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60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二、處理、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案計 9 案（書面報告 7 案，專案報告 2 案）；三、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66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

邀請教育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列席就「若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跨部會如何落實校園供應膳食之食材溯源管理、查驗機制及相關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9 年 10 月 5 日、109 年 10 月 7 日為一次會）……（ 167 ～ 278 ）

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9 年 10 月 5 日、109 年 10 月 7 日為一次會）……（ 279 ～ 33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

一、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109 年 10 月 5 日、109 年 10 月 7 日為一次會）……（ 331 ～ 374 ）

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109 年 10 月 5 日、109 年 10 月 7 日為一次會）……（ 375 ～ 56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63 ～ 567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6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羅美玲　葉毓蘭　沈發惠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黃世杰
張其祿　陳玉珍　管碧玲　王美惠　湯蕙禎　林思銘　林文瑞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李德維　劉世芳　邱顯智　李昆澤　江啟臣　林俊憲　孔文吉
鍾佳濱　李德維　李貴敏　楊瓊瓔　周春米　鄭麗文　何欣純　廖婉汝
莊競程　吳斯懷　張育美　羅致政　蔡易餘　洪孟楷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　花敬群
役政署署長　龔昶仁
主任秘書　李昊陞
權益組組長　吳岳秀
徵集組組長　卓煥新
甄選組組長　蘇進炯
管理組組長　王孝助
訓練組組長　蔡清治
主計室主任　許麗君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陳嘉生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司長　商東福
副司長　盧胤雯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長　　李靜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組長　　陳俐君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主　　席：沈召集委員發惠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及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分別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羅致政、湯蕙禎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副司長盧胤雯、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簡信惠及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陳嘉生報告說明；委員賴惠員、羅美玲、張其祿、陳玉珍、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林文瑞、管碧玲、黃世杰、王美惠、湯蕙禎、林思銘、沈發惠、吳琪銘、邱顯智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及所屬、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陳嘉生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葉毓蘭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第四十一條，照委員沈發惠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第四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四、自通知保險給付之日起，逾十年不行使。

三、第五十條，照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通過。

四、附帶決議 2 項：

(一)考量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和國民年金給付項目有所差異，替代役男參加國民年金自可增加相應之保障，確有其必要，惟於給付時是否產生排擠效應，需要謹慎盤點相關法規，以維護役男權益。爰此，內政部應儘速就此案完成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會商，一併檢討相關法制規範之修正必要，並於三個月內提供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供替代役男參加國民年金之保費相關規劃與執行方案，提出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沈發惠　王美惠　湯蕙禎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決議：除將「三個月」修正為「二個月」外，餘照案通過。

(二)鑒於適齡役男服替代役與一般義務役皆屬履行憲法上之義務，享有之權利不應有差別待遇。經查義務役男之軍人保險費用由政府全額負擔，然替代役男卻必須自行負擔投保國民年金保險。是以替代役男之國民年金保險費應由政府全額負擔，始符合公平原則，爰此，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條文第五十條。建請內政部役政署於條文三讀通過後，於六個月內盡速召集相關部會研擬修正作業程序，於役政署單位預算中編列經費支付之，並將規劃作業時程及實施進度提交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管碧玲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決議：除將「六個月」修正為「二個月」外，餘照案通過。

五、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

一、研發替代役為我國厚植產業人才與提升役男步入職場競爭力之政策，然因 108 年需用機構申請轉調之比率為 87%較 107 年的 76%，提升幅度達 11%，明顯增加。內政部役政署作為役男與需用機構溝通之橋梁，應針對相關申請釋出轉調案件，審酌用人單位及役男所陳述之意見，儘量疏導調合，解決爭議；惟對於已無法調合且無合作基礎之雙方，亦應妥適予以彈性處理，同時保障役男及用人單位雙方權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沈發惠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決議：除將「然因 108 年需用機構申請轉調之比率為 87%較 107 年的 76%」等文字修正為「然因 108 年申請轉調之件數比率，由用人單位提出占 87%較 107 年的 76%」及「內政部役政署作為役男與需用機構溝通之橋梁」等文字修正為「內政部役政署作為役男與用人單位溝通之橋梁」外，餘照案通過。

二、按我國現行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條之規定，替代役男適用之保險為一般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意外險，保險範圍均未及於老年給付，致使替代役男必須另外投保國民年金保險

，又軍事訓練役依軍人保險條例第 10 條第 5 項但書之規定，義務役士兵之軍人保險保費由政府全額負擔。為符合公平原則，本院委員提案修正，立意良善。查國民年金法第七條之規定，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須年滿 2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且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適用之，又兵役法第三條之規定，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綜上，若未來替代役條例第五十條修法通過後，25 歲以上替代役男，役政署應為其投保國民年金，然 24 歲以下之替代役男，因國民年金法之規定並無法適用，恐產生「同樣的工作但福利制度卻不同」的狀況。爰此，建請役政署應考量法規修正可能受影響之替代役役男之福利制度不對等之情事，提出說明予立法院委員參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吳琪銘　　林思銘　　葉毓蘭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鑑於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宣布開始實施完全募兵制，而非志願的常備役男性則改服軍事訓練役，一般替代役役期與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期則縮短役期，役政署評估替代役將於近年完成階段性任務並退場。綜上，若未來替代役役男之一般保險得由役政署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役政署應建立相關辦法以保障替代役男之權益，另應盤點替代役男之一般保險需受補助人數、編列經費之概算及預計編列年度提供立法院委員參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吳琪銘　　林思銘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決議：除將「若未來替代役役男之一般保險得由役政署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等文字修正為「若未來替代役役男之一般保險由役政署自行辦理時」外，餘照案通過。

四、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制度自 2017 年開始，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為止，全國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約 31 萬 8 千餘人，分別由教育部等 79 個需用機關列管，然而，自制度開班以來曾辦理役男演訓召集的機關僅三個單位，召訓對象集中在內政部役政署列管之公共行政役役男。

由於近三年召訓機關僅內政部役政署、經濟部水利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三單位，各 6,823 人、160 人及 30 人（占比分為 14.8%、3.02%及 0.7%），總召集人數 7,013 人，占全國列管役男人數比率僅 2.20%。而在組別方面，除「公共服務組」役男召訓比率 5.53%較高外，「防災救護組」、「治安維護組」及「社會服務組」召訓比分僅 0.05%，0%及 0.26%，比例差異懸殊。

爰要求內政部役政署就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比例過低，多數需用機關均未規劃辦理召訓工作，制度面與執行面顯有落差問題，提出因應對策與檢討。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沈發惠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案計 7 案。

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案計 2 案。

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處理凍結案 7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凍結 393 萬 6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政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土地測量」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內政資訊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所列函送 109 年度內政部預算凍結案計 7 案，係送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案，書面報告已送至，預算均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

現在繼續進行業務報告。部長，很抱歉，因為蘇委員已到場，我們就先請蘇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現在請蘇委員治芬進行提案說明。

蘇委員治芬：（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的這個案子希望委員會能夠予以支持，因為我國政府已經設下 2025 年要完成非核家園目標，而現有服役中 3 座核電廠的發

電量約占臺灣總發電量的 18.61%，將來核電廠除役後，為了補足電力的缺口，我們必須尋求乾淨、穩定的發電種類，這是刻不容緩的能源問題。目前經濟部已經在彰濱外海開發海龍風電廠，雲林的離岸風電也正如火如荼進行中，地方政府也積極推動太陽能電廠的設置。我國的再生能源產業正蓬勃發展，而再生能源中的地熱是一種乾淨、不受天候影響、運轉率高、地表使用面積小且可作為基載電力的能源，因此近年來逐漸受到國際間更多的重視，而目前主流的地熱發電是使用傳統淺層的地熱能，但蘊藏在更深部地層的熱能更是龐大，也較不受地域的限制。

我國位處在環太平洋構造帶，火山活動與板塊擠壓造成國內蘊藏豐富的地熱資源。根據 1980 年以前的探勘及普查資料估算，全島淺層地熱預計有近 730MW 發電潛能，遑論蘊藏於深部地層的熱能更是龐大。國科會利用過去地溫資料和最近發表的二氧化矽地表熱流量，經過學理推估，計算出臺灣 4 個區域：大屯火山群、宜蘭地區、廬山地區和花東地區，高度在 1,000 公尺以下、地下 4,000 公尺以內的區域內，地熱發電蘊藏量可高達 33.6GW，足見臺灣實有發展地熱發電之潛能。

然而，地熱開發投資的風險極高，尤其是在初期階段，目前地熱開發使用較高的國家，像是菲律賓、印尼和日本等，都在初期採獎勵和立法保障的措施。例如，日本在 2011 年東北大地震和海嘯引發福島核事故後，大量的獎勵開發地熱發電，也修改相關法令，放寬了相關規定，允許在國家公園內從事地熱探勘和建造電廠。

臺灣的地熱資源如此豐富，許多地熱資源是位在國家公園的範圍內，無法進行地熱探勘。目前地熱探勘的資料已經是陳年的舊資料，沒有辦法持續更新探勘資料及研究，將使得我國地熱能源無法有效利用，所以為了要獎勵地熱發電，促進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爰比照日本經驗提案放寬於國家公園內從事地熱探勘及設置地熱電廠之規定，並期待將來臺灣能以地熱發電取代核能發電，甚至於取代火力發電，以達到節能減碳，共同保護地球環境，敬請各位委員協助、支持，謝謝。

主席：繼續請內政部徐部長進行業務報告。

徐部長國勇：先向主席請示，報告案和解凍案是不是可以一起報告？

主席：是。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長期對於內政部之支持與指教，讓內政業務更為精進，在此向各位委員先進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發展，本部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作業，以最嚴謹的態度協助各項防疫工作，除積極落實邊境檢疫外，亦賡續協助疫情監控及居家檢疫等相關事宜；並配合「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跨機關合作查緝口罩仿冒、冒用或混用等違法案件，自今（109）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27 日止，各警察機關計查獲 7 件、19 人，查扣約 161 萬 5,000 片口罩，以嚴懲不肖廠商，展現政府防疫決心。

另針對人潮擁擠或密閉的宗教場所，本人也親自與相關宗教團體討論溝通，與民間協力共同推動防疫工作，宣導勤洗手、保持社交安全距離或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並就宗教慶典或遶境法會等大型聚眾活動，協調暫緩辦理，或調整辦理規模與方式等，以防堵疫情擴散，守護民眾健康。在這裡我也要對所有宗教界的朋友們致上感謝，感謝他們對防疫工作一起努力。

此外，為降低疫情對我國經濟造成之衝擊，本部已主動規劃提供各國家公園內相關業者租金及權利金補貼，於今年 2 月至 8 月計協助 191 家、1,693 萬餘元；並積極推動臺灣國家公園微旅行護照等活動，鼓勵民眾至國家公園旅遊。經統計，今年 1 月至 8 月經許可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之民眾計 18 萬餘人次，較去（108）年同期增加約 37%，有助提振在地經濟發展。另配合經濟部作業，動員派出所力量，協助屏東縣獅子鄉、花蓮縣萬榮鄉及臺東縣金峰鄉等無郵局及超商之偏鄉發放振興三倍券，於今年 7 月至 8 月總計發放 1,321 件。當然，金門是受到影響最多的，現在還沒有完全恢復，但是台江公園反而增加 2 至 3 倍之多。

展望未來，本部將持續以高度執行力，落實各項福國利民的政策措施，以為國人打造長治久安的幸福家園。以下謹就「維護社會安定」、「建構安居家園」及「確保民眾福祉」等 3 大面向，向各位委員先進提出扼要報告。至有關本部今年 1 月至 8 月重要工作推動情形等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報告。

壹、維護社會安定

一、營造安全生活環境

(一)加強毒品犯罪防制

持續與臺灣高等檢察署等相關機關跨域合作，提升毒品查緝力道，於今年 5 月至 6 月推動「校園及少年毒品查緝工作」，積極防制新興毒品入侵校園，計查獲 739 案、895 人；於今年 7 月執行第 1 波「安居緝毒專案」，計查獲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犯嫌 1,199 人、查扣毒品淨重 287.21 公斤；並賡續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落實減少毒品供給、需求及危害等「三減」目標。

(二)掃蕩組織犯罪及非法槍械

為維護社會治安，於今年 3 月、7 月及 9 月聯合檢察體系，推動 3 次「全國同步掃黑專案行動」；於今年 5 月實施掃蕩幫派涉暴力討債專案行動，計查獲 93 個犯罪組織、663 名嫌犯。另於今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將改造槍枝源頭「操作槍」納入「模擬槍」管制範疇，以遏阻改造槍枝問題。截至今年 9 月 27 日止，民眾報備持有者計 256 枝、自願繳銷者計 203 枝。

(三)確保交通安全

今年 9 月至 10 月與交通部共同推動「路口安全大執法」，針對汽機車不停讓行人等 5 大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以維護路口通行安全。

二、保障警消空勤人員權益

(一)充實警消人員勤務裝備

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加速汰換老舊警用及消防車輛，規劃於今年至明（110）年期間，汰換 1,973 輛警用車輛及 97 輛消防車輛，以提升警消人員執勤效率及安全。

另截至今年 9 月 27 日止，已完成汰換 4,566 部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此外，規劃於 113 年底前，全面更新警用通訊設備（含 5 萬 2,000 臺無線電終端通訊設備手攜機等），俾滿足第一線員警執行勤務所需。

(二)提升空勤人員薪給待遇

自今年 7 月 1 日起，空勤飛航人員每小時飛行鐘點費翻倍，由原 800 元至 1,000 元，調整為 1,600 元至 2,000 元，並每月增發 4 萬元獎助金，以激勵英勇的空勤人員士氣及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另空勤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業於今年 7 月竣工；臺東駐地也於同年月開工動土，預計於 111 年底前興建完成，逐步完備我國空中救災基地，俾增進我國立體救災效能，兼顧空勤人員權益保障與民眾安全。

三、增進災害防救效能

(一)完備公共安全管理

為加強易爆炸危險物品管理，本部已完成盤點國內製造、儲存或處理硝酸銨達 1,000 公斤以上管制量之場所共 7 家，並切實稽核管理；另督導各消防機關針對場所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應落實每半年至少檢查 1 次等管理工作，以確保公共安全。

(二)強化防救災整備

於今年 9 月 1 日至 26 日期間，推動「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今年度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習以情境設定臺南市「中洲構造」發生規模 6.9 大規模地震進行模擬，並首度納入經濟部及科技部所屬公共事業或科學園區等相關機關共同演練；另與民間協力，包括慈濟等等，於各大實體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提供民眾購置防災用品及食物之便捷管道；同時推動相關防災教育活動，以增進國人自主防災意識。

貳、建構安居家園

一、強化落實居住正義

(一)打造優質社宅

持續興辦安全、美觀且機能完善之社會住宅。截至今年 8 月底止，本部已與各地方政府合作推動計 3 萬 9,444 戶（含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戶數），並適時導入綠建築、智慧建築、通用化設計及耐震設計等概念，與結合育兒、創業、安養等多元服務，以打造高居住品質之社會住宅。

此外，為照顧基層警消居住權益，已規劃於 9 處社會住宅，提供計 842 戶警消優先戶，其中新北市中和區警消社會住宅（保二用地）、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桃園區東門段預計興建 495 戶，目前規劃全數提供基層（二線一星以下）警消人員入住。

(二)擴大租金補貼

為協助更多民眾減輕租屋負擔，自今年度起，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由原 6 萬戶加倍至 12 萬戶，並放寬相關申請資格限制，如所得上限部分，由原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 1.5 倍，放寬至 2.5 倍，以新北市為例，只要低於 3 萬 8,750 元以下者即可申請；設籍條件部分，由原戶籍須與租屋處同一直轄市、縣（市），放寬為持租賃契約，有租屋事實者亦可申辦；申請人年齡部分，則整合原協助單身青年租金補貼試辦方案，納入 20 歲至 40 歲未婚、離婚或喪偶者；同時將原 1 年度 1 次申請機會增加為 2 次，以加強居住權益照顧。

(三)健全租賃住宅市場

為加強保障租賃雙方權益，於今年 8 月 14 日公告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修正發布「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自今年 9 月 1 日生效，新增出租人於租賃期間不得藉任何理由調漲租金；電費計收不得超過台電夏月及非夏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等規範，以確保租賃雙方公平交易機制。

二、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一)加速都市更新

積極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擴大推動公辦都更，截至今年 8 月底止，於已規劃辦理之 14 案公辦都更中，「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案」及「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B1-1 基地案」等 2 案已完成簽約；另透過價購國有非公用土地方式，協助民眾辦理「新北市永和區信義段」危老建築物重建案，俾促進都市發展，保障居住安全。

(二)確保居住安全

推動「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五條修法作業，針對都市更新案內之危險建築物，在多數所有權人已達成拆除重建共識，並有完善配套前提下，得免除先行協調程序，由地方政府代為拆除；另就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高風險建築物，提高容積獎勵誘因，以確保居住品質。該條例修正草案業於今年 9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三、永續國土空間發展

(一)完善國土管理機制

依據今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明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目前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全數審議通過，並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推動，以利國土永續發展。

(二)保護海岸及山林環境

積極維護我國海岸及山林環境，依據「向海致敬」政策目標，確保濱海國家（自然）公園約 179.3 公里海岸之環境整潔；並配合「開放山林」政策願景，逐步改善各國家公園山屋，截至今年 8 月底止，計完成 4 座山屋整建事宜；另於今年 8 月正式啟用太魯閣國家公園「山月吊橋」，歡迎委員們前往「山月吊橋」視察參觀，非常漂亮的一座橋，也提供免費導覽服務，以利民

眾親近山林。

此外，為遏阻非本國籍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非法盜採土石，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於今年 8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規劃加重前述不法行為之刑度，改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以維護海洋生態。

參、確保民眾福祉

一、優化內政服務

(一)精進不動產交易資訊申報制度

因應「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條文自今年 7 月 1 日施行，將不動產買賣申報義務回歸買賣雙方，並於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本部已配合修訂相關子法，並簡化申報流程及書表格式；同時積極向民眾、業者及各地方政府相關人員等宣導前述新制，俾利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之即時性及正確性，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

(二)推動首次申辦護照及自動通關一站式服務

為讓民眾享有便捷服務，本部與外交部合作推動首次申請護照及註冊自動通關一站式服務，自今年 8 月 11 日起，正式於全國全面實施，開放首次申請護照的民眾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於完成人別確認後，即可由戶政事務所以系統介接方式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部移民署，以協助民眾完成護照申辦及自動通關註冊等服務，大幅縮短民眾申辦所需時間成本，落實簡政便民目標。截至今年 8 月底止，計分別受理 1,902 件及 1,077 件，達到簡便及便民目的，得到很好的風評。

二、守護民主人權

(一)落實消除種族歧視精神

為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行政院業於今年 5 月 8 日核定該公約推動計畫，並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下設「消除種族歧視推動小組」，督導各機關積極執行 ICERD 相關措施，以加強保障人民權益。

(二)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

為確保政黨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本部積極推動「政黨法」修法工作，擬明定政黨負責人資格與義務，規範政黨負責人不得兼任其他政黨之負責人或選任人員；並應落實其管理責任，就政黨不得招收 16 歲以下黨員及強制國民入（退）黨，與政黨應辦理財務申報等事項，應與政黨負同一責任；另增訂政黨存續期間之黨員人數下限，至少應達一百人以上；此外，增列政黨選任人員如有違反「國家安全法」等國安相關規範，經判刑確定，且情節重大者，亦為廢止政黨備案事由。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今年 9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另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部臨時提案共計 16 案，辦理情形詳後附表，敬請參閱。

以上業務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指教！

附表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109.9.15 製表

項次	會議日期（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1	109/3/4（管碧玲、沈發惠、黃世杰、湯蕙禎、王美惠、張其祿）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若未能做好防護，則可能癱瘓行政機關，因此行政院日前指出若疫情發展到一定階段，未來不排除異地開會、部會首長異地辦公。由於警消人員在這波防疫工作中，不但要負責機場防疫安檢工作，亦必須全力動員執行居家檢疫及隔離者取締的工作，是屬於高風險工作者。有鑒於警察人員肩負全國治安，消防則維護公共安全，其工作執行不容有任何空窗期。為防患於未然，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等相關主管機關，應在兩週內針對警政署、消防署與各地方警察局、消防局人員異地辦公，所需要的辦公房舍的盤點，並擬定異地辦公計畫，以為因應。（人事處）	照案通過。	一、本部研擬「內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公務維運計畫」，將異地辦公、居家辦公及強制輪休等應變措施納入該計畫，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以台內人字第 10903208681 號函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據以實施。 二、另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函請所屬機關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依所擬異地辦公計畫，完成人員調配、異地（分區）辦公場所、事務機具、電腦設備、網路線路架設及文書傳遞等整備工作，俾利異地辦公啟動即可立即執行。 三、本部現有職員（含聘僱）計 617 人，其中 130 人於部外辦公。配合本部規劃，各單位指派簡任級 1 人，每科至少指派科長代理人或專員級人員 1 人，計 111 人異地辦公；業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於本部警政署實施現地模擬演練。另自 109 年 3 月 18 日起，進出本部位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辦公者，一律量測體溫；體溫逾 37.5 度者，即通知人事單位處理（請該名同仁就醫、返家休息），並不得進入該辦公場所。

				四、另因應國外疫情擴大，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要求本部同仁如有同住家人及其子女自國外返國，應主動通知人事單位，並進行居家辦公，落實機關防疫措施。 五、綜上，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業已就防疫相關措施完成盤點，並依相關計畫進行防疫工作。 六、本案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以台內人字第 10903208682 號函復委員在案。
2	109/3/4 （管碧玲、沈發惠、黃世杰、湯蕙禎、王美惠、張其祿）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警政署與消防署肩負防疫第一線，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的「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載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配置防疫物資及裝備，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為 N95 口罩、手套、隔離衣及護目裝備，但消防署與警政署提供資料，其目前提供予第一線警消人員的防疫物資仍停留在口罩的發放，或是防疫手套、紅外線額溫槍與酒精消毒噴劑等品項，對於必須配合緊急醫療救護的配備 N95 口罩、手套、隔離衣及護目裝備並未列為第一線警消人員的必要配備。要求警政署與消防署應儘速盤點所需設備，必須給予配合載送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的警消人員與緊急醫療救護人員相同的裝備。（警政署、消防署）	除將倒數第二行「所需設備」修正為「所需裝備」外，餘照案通過。	一、自 109 年 2 月 3 日起，警政署統籌調撥全國各地方及所屬警察機關（構）之口罩配送作業（每日 5 萬片），另盤點各警察機關執勤防護裝備，完成護目鏡及隔離衣之採購，並已轉送各警察機關使用，同時要求該等機關應積極自行採購防疫物資，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全國消防機關口罩每日需求量之下限 1 萬 800 片，撥配消防署分配第一線同仁使用，並逐步調整為 1 萬 4,400 片。另 N95 口罩及隔離衣，請消防署提供估算方式及需求數量，報請該指揮中心補足 15 天庫存量，後續由消防署每週統計勤務需求向該指揮中心申請使用量。 三、本案本部警政署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90870628 號函復委員在案；消防署已於 109

				年 4 月 1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90821896 號函復委員在案。
3	109/3/4 （林文瑞、葉毓蘭、林思銘、陳玉珍）	有鑒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惡化，且南韓因新天地教會舉辦千人禮拜活動，僅因一位超級傳播者，即致使南韓淪為全球第二大疫區。顯見避免大型群眾聚集活動是為防疫當務之急；又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同條第三項亦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爰此，建請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於三日內制定室內、外大型集會活動停辦、延期指引，以利各級團體、事業、人員據以遵循。（民政司）	照案通過。	一、本案經本部現場說明後，委員要求本部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4 日修訂之「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提供大院內政委員會及委員參閱。 二、本案已於 109 年 3 月 11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90222608 號函復委員在案。
4	109/3/4 （賴惠員、沈發惠、王美惠、管碧玲、張其祿）	鑒於近來有關新冠肺炎疫情之假訊息流竄，來自中國境外網軍發起對臺之大規模假訊息戰，試圖從境外影響我國防疫工作，意圖削減民眾對政府之信心，為加強防制境外假訊息，並提升民眾對假訊息之識別能力，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主動加強網路巡邏，積極查處假訊息案件。另請內政部與法務部調查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等單位合作，建立「疫情假訊息處理及查證平台」，針對境外疫情假訊息提高因應層級，持續密切監控	除將第五行「另請……」以下文字，修正為「另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等單位持續透過行政院『即時新聞澄清專區』向民眾宣	一、經統計，109 年 1 月 23 日至 3 月 24 日止，本部警政署偵辦武漢肺炎相關網路假訊息案件計 354 件，移送 182 件、248 人，其中違反「刑事訴訟法」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少庭）計 147 件、205 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簡易庭計 35 件、43 人；偵處中計 172 件（其中 75 件疑為境外人士散布）。 二、針對疫情期間假訊息案件，本部均立即發布新聞導正視聽，以降低社會大眾恐慌及遏制不法，並配合

		並深入追查各類假訊息來源，加強假訊息防制宣導，並請內政部於兩週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警政署）	導假訊息之辨識及真偽，並積極查辦各類假訊息來源，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外，餘照案通過。	民視、蘋果日報、TVBS、警察廣播電臺、香港 TVB 等媒體專題採訪，宣導識別假訊息；另結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加強向民眾宣導，揭露重大虛假案件，並與「疾管家」官方帳號建立合作機制，以強化宣導效能。 三、本案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90878193 號函復委員在案。
5	109/3/4 （賴惠員、沈發惠、王美惠、管碧玲、張其祿）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國際間不斷升溫，臺灣在防疫工作上採取最高規格之防範措施，不論是公部門、民間，全民皆投入防疫工作，為全力防堵疫情再度擴散，需要每個人堅守自己的崗位，為防疫貢獻一己之力。 身為全國居家檢疫工作的第一線人員，里長需協助居家檢疫者之追蹤管理，連續 14 天進行電話關懷，確保每位居家檢疫者健康狀況，必要時亦須辦理實地訪視，對於防疫有非常大助益，爰要求內政部針對防疫第一線之里長，研議配發口罩等基礎防疫物資，讓里長進行實地訪視時亦能享有基礎之健康保障。另請內政部盤點「辦理居家檢疫者健康關懷追蹤作業」所須支出項目，並研議提供相關補助，並請內政部於兩週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民政司）	除將第二段「爰要求……」以下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內政部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防疫第一線之里長配發足夠口罩等基礎防疫物資，讓里長進行實地訪視時亦能享有基礎之健康保障。」外，餘照案通過。	一、目前全國防疫物資之徵用及撥用，係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規劃，其中地方政府防疫相關工作人員之物資分配，係由各地方政府提出需求後，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計算，並分配撥用。 二、為使辦理居家檢疫追蹤關懷服務之村（里）長獲得適切防護，本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足夠之口罩等基礎防疫物資，俾利渠等安全執行相關工作。 三、本案已於 109 年 3 月 11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902226061 號函復委員在案。
6	109/3/9 （王美惠、	武漢肺炎爆發後，我們臺灣的工具機業者，暫時放下自	除末段「請內政部……	一、查「勳章條例」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

	賴惠員、黃世杰、湯蕙禎、沈發惠、管碧玲）	己的事業，出人、出力、出零件，自發性幫忙，派出最精實的菁英，組成一支「口罩國家隊」，跟政府一起投入防疫的工作，原本要花半年才能完成的 60 條口罩產線，現在只花了 20 幾天就能夠投入口罩製作。對於防疫戰爭中，貢獻一己心力的人，難道不值得一枚勳章表彰功勳？請內政部配合經濟、衛生主管機關依勳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得授予勳章。」或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保衛地方，防禦災害，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規定，授予勳章。（民政司）	。」以下文字，修改為「請內政部轉請相關機關依勳章條例辦理請勳事宜。」外，餘照案通過。	於國家或社會者，得授予勳章；次查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授予非公務人員勳章，除由總統特授者外，應由呈請機關詳細填具勳績事實表 4 份加具考語，蓋用印章，連同有關勳績之證明文件，遞轉本部初審後，陳報行政院轉呈總統。 二、本案有關為口罩業者辦理請勳部分，涉及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權責，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902227691 號函請該等部會依上開條例規定，審酌相關實績卓處，並於同日將辦理情形函復委員。 三、本案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 30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900554780 號函、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4 月 6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003773 號函復略以，鑒於目前武漢肺炎疫情嚴峻，現階段首要任務為積極防治疫情，以保障國人健康，未來俟疫情緩和後，該等部會將針對本次疫情防治有功之企業或廠商，辦理表揚或獎勵事宜。 四、本案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90112975 號函將上開部會函復內容函復委員在案。
7	109/3/9 （王美惠、賴惠員、黃世杰、	蔡英文總統已經宣布 109 年要擴大租金補貼，還將降低申請標準，擴大補助範圍，把原本受補助的 6 萬家戶倍	除末段「建請內政部修正租金補貼辦法」修改	一、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

	湯蕙禎、沈發惠、管碧玲）	增至 12 萬家戶，這些都是內政部非常惠民的措施。但是美中不足的是，租屋者在申請時，必須提供房屋租約，但有些房東非常忙碌，甚或長住在國外，因此無法按時換約，房屋契約就變成了不定期租約，沒辦法申請租金補貼。建請內政部修正租金補貼辦法，讓擁有承租事實的不定期租約房客，也能享受政府的補助美意。（營建署）	為「建請內政部在不違反現行規定下，函請地方政府協助予以個案認定」外，餘照案通過。	內檢附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租賃契約影本等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辦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租金補貼審核期間租賃契約消滅，應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補件；同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住宅者，受補貼戶應於 3 個月內檢附符合第 18 條規定之新租賃契約，另受補貼戶逾期始提出新租賃契約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情形特殊，有補貼必要者，均已訂有相關彈性措施，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均可逕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053281 號函復委員在案。
8	109/3/9 （羅美玲、黃世杰、賴惠員、王美惠、管碧玲）	武漢肺炎延燒至今逾月，疫情嚴峻，病毒攻擊不分國籍、種族與階級。然而，除國人之外，臺灣尚有超過 55 萬人以上的外籍配偶與 71 萬移工，涵蓋多元語言，若未能有效觸及，恐成防疫破口。查目前政府所製作的防疫電視廣告，僅有中文字幕與配音，僅能觸及懂得使用中文的人口，建請內政部移民署偕同相關部會，應考量電視與網路性質，以及外籍人士接收資訊習慣，在徵收時段的防疫廣告上，增加多元語言之字幕或配音，以有	除末段「建請內政部……」以下文字，修改為「建請內政部提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電視與網路性質，以及外籍人士接收資訊習慣，研議在徵收時段的防疫廣告上，……。」外	一、本案本部業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函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參酌委員提案辦理，並副知提案之 5 位委員。 二、查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 109 年 3 月 4 日召開「武漢肺炎防疫宣導影片翻譯英、越、泰及印尼文等語版研商會議」，並經決議採 14 部防疫大作戰影片，配製英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馬來語、緬甸語及菲律賓語等 7 種外文字幕。本部移民署已透過該署全球資訊網、臉書

		效觸及在臺外籍人士，全面防疫。（移民署）	，餘照案通過。	、YouTube 及 Line 等管道加強宣導。 三、本案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90931258 號函復委員在案。
9	109/3/9 （羅美玲、黃世杰、賴惠員、王美惠、管碧玲）	武漢肺炎疫情延燒至今已逾月，至今，口罩政策對新住民、僑外人士、短期旅行與商務人士仍友善不足。雖然政策對外，包括居留證、出入境許可證、護照皆可取得口罩，但實際上，相關人士實際向地方藥局出示相關證件取得口罩，仍遭遇困難。部分藥局實際上並不接受健保卡以外，或居留證以外的證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移民署，就新住民、僑外人士取得口罩的問題，強化橫向聯繫，以及向藥局更清楚說明政策內容與作法。（移民署）	本案文字修改為：「武漢肺炎疫情延燒至今已逾月，至今，口罩政策對新住民、僑外人士、短期旅行與商務人士之落實仍友善不足。雖然政策規定包括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皆可取得口罩，但實際上，相關人士實際向地方藥局出示相關證件取得口罩，仍遭遇困難。部分藥局實際上並不接受健保卡以外，或居留證以外的證件。爰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提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責成相關部會就新住民、僑外人士取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召開「外來人口持入出境許可證無法購買口罩案」會議，確認現行藥局購買口罩系統及持有入出境許可證之販賣機制，經決議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向各健保特約藥局宣導，持入出境許可證者可購買口罩。 二、經彙整中央健康保險署現行針對外來人士至健保特約藥局等處購買口罩規定，謹摘述如下： (一)具健保加保資格者，可持健保卡購買（持護照不得購買）。 (二)未具健保加保資格之非本國籍人士（如外國人、陸港澳人士），可持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購買。 三、本部移民署於 109 年 4 月 9 日透過該署全球資訊網「境管措施及防疫專區」、「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新住民全球資訊網」等管道，宣導持入出境許可證者，可購買口罩之資訊；另於「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專線（0800-024-111）」提供 7 國語言之諮詢服務；並請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適時向新住民宣導。另食品藥

			得口罩的問題，強化橫向聯繫，俾使藥局更清楚政策內容」。	物管理署亦透過其社群媒體，宣導外來人士可持健保卡、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購買口罩等訊息。 四、本案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以內授移字第 1090931363 號函復委員在案。
10	109/3/9 （管碧玲、賴惠員、王美惠）	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刻正蔓延至全球，韓國及歐陸受災甚重，此兩地疫情大爆發皆與群聚感染導致社區擴散有關，顯見疫病尚未消退前，人群密集型活動應審慎以待。 日前內政部迅速與各宗教團體商議有關近期大型活動之延後或暫停，獲致良好成果及民意支持，亦降低感染擴散之風險，乃政府主動作為之典範。清明祭祖在即，全國公私立納骨設施共計 530 處，儲納空間多數為室內密集型，疫病於清明祭祖期間恐有較高之傳染風險。 查部分地方政府對區內墓地、納骨塔、生命園區等祭祀設施，陸續有針對清明之防疫措施發布新聞，以分流、限流、戴口罩、手部消毒為主，亦有全面停止該縣市公立納骨塔之舉，對策及資訊不一。 為提供民眾即時有效資訊，並對全國公私立納骨塔、墓園、生命園區等祭祀機構設施有一定之防疫宣導、掌握其處理措施，爰要求內政部針對清明祭祀之防疫資訊，建請防疫指揮中心儘速公告相關指引。（民政司）	除末段「建請……。」以下文字，修改為「參考各地方政府做法，研擬指引，提供各地方政府配合。」外，餘照案通過。	一、為降低群聚掃墓感染風險，本部業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於同年月 13 日函請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於疫情期間，停止辦理千人以上之大型清明法會；辦理相關祭祀活動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進行風險評估，落實各項防護措施，並規劃適當活動空間，保持空氣流通，亦得透過網路直播等方式參與，減少人群聚集接觸感染風險。 二、另本部業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及 16 日發布新聞稿，呼籲民眾清明掃墓分流或改以網路線上方式祭祖。查鄭成功祭典、葉氏祭祖等，均改採由代表人員祭祀。 三、經查多數地方政府已取消、延期祭祀活動，或改為線上直播方式辦理法會、實施殯葬設施人流管制、提前於 3 月開放納骨塔及墓園、清明連假不開放入塔祭拜等防疫規劃；此外，要求進入殯葬設施前，

				應先確實量測體溫、清潔手部，並禁止發燒、呼吸道症狀人員進入等防疫措施，以避免祭祖人潮群聚；另私立殯葬設施業者亦配合政府相關防疫措施辦理。 四、本案已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902228244 號函復委員在案。
11	109/3/12 （王美惠、湯蕙禎、沈發惠、賴惠員、羅美玲）	現代的孩子比較成熟，接收資訊比過去更快、更方便、更國際化，應該早一點讓他們參與自己的未來、國家的未來。社會也需要新世代的參與，才能夠更加關照到全方位。 所以針對下修投票權到 18 歲一案，在社會已有高度共識的情況下，行政部門應俟下修至 18 歲投票權修憲案通過後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草案修正，以備審議。 早一點讓年輕人參與、決定國家的大小事，這是進步國家的象徵，臺灣不應該落後。（民政司）	除將第二段「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外，餘照案通過。	一、有關下修投票權修憲案通過後 3 個月內，提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部分，經檢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有關選舉人投票年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有關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連署人年齡限制等規定，均須配合修正。本部將配合該修憲案進度，依限辦理前揭 2 項選舉罷免法修法作業。 二、本案已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90222821 號函復委員在案。
12	109/4/8 （吳琪銘、王美惠、黃世杰）	我國的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數量，從 107 年的申請案 136 件、核准 72 件，108 年的申請案 433 件、核准 313 件，統計至 109 年 3 月共有申請案 743 件核准 487 件，有近 3.5 成的申請案未通過，而實際核准的戶數是 1,911 戶，然目前「超過 30 年屋齡之戶數」已達 423 萬戶，實有加強之空間	除末段「研擬相關配套及更多誘因之可能」等文字，修正為「研擬更多相關可能之配套」外，餘照案通過。	一、為鼓勵民眾持續辦理危老屋重建，本部營建署業於 109 年 4 月 7 日召開「研商危老條例時程獎勵修法因應對策及相關疑義會議」，建議各地方政府受理危老屋重建案件，採彈性補正方式處理；另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解決受理審查所遇法令或行政課題，本部營建署定

		。 為達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目的：「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爰請內政部營建署盤點窒礙難行之原因及未通過之案例所遭遇之困難與挑戰，研擬相關配套及更多誘因之可能，鼓勵更多的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營建署）		期召開全國危老屋重建聯繫會報，掌控執行進度，並持續與各機關溝通，提供民眾行政協助；及由危老屋重建推動師與危老屋重建輔導團等專業人員，積極協助民眾整合重建意願及宣導重建政策，加速民眾申辦重建進度。 二、本案已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07063 號函復委員在案。
13	109/4/13 （林思銘、陳玉珍、廖婉汝、葉毓蘭、林文瑞、林為洲、鄭麗文）	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或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經立法院（第 9）屆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三次會議審竣，並由委員會及院長召集多次協商，警政署以「未明確界定本法與他法之適用範圍」、「未明定相關機關分工協力權責」、「未賦予防制機關強制調查權」、「未增訂病態行為人之處遇（治療或輔導）措施及相關機制」、「未限定跟蹤騷擾行為之基本或典型態樣或特殊主觀要件，致難以認定」，建議暫緩推動。 經查，依照警政署統計，每年約發生 8,000 件跟蹤騷擾案件，而現代婦女基金會曾在 2014 年針對 16 至 24 歲女學生做調查，發現每 8 位就有 1 位曾有被跟蹤騷擾的經驗，其中 30%為陌生人、24%為追求者，皆非「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範的家庭成員。爰此，跟蹤騷擾防制法的立法刻不容緩，故要求內政部應儘速於 6 個月內完	末句「完成行政院版本送審」等文字，修改為「完成版本送行政院審查」，餘照案通過。	一、考量「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尚未賦予防制機關調查權限、適用範圍與「家庭暴力防治法」（已明定跟蹤與騷擾行為）及「性騷擾防治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騷擾行為）等現行特別法令重疊、未納入病態行為人之處遇措施或計畫等，以致有不易認定違反法律規範、未能明定相關機關權責分工等情形。 二、為回應民眾及婦女團體訴求，本部警政署將持續蒐集國外法制經驗與國內相關案例及輿情，並參考大院各委員所提版本，分別就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專法及研修「性騷擾防治法」之利弊深入剖析，以「聚焦性別暴力類型」、「補充現行法之不足」及「納入網絡協力機制」等原則，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法制，並於時限內函報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 三、本案已於 109 年 4 月 21

		成行政院版本送審，以保障我國國人之安全。（警政署）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90878251 號函復委員在案。
14	109/4/15 （鄭天財、葉毓蘭、林文瑞、陳玉珍、廖國棟、孔文吉）	立法、行政、司法三種國家權力分別由三種不同職能的國家機關行使、互相制約和平衡的制度。 權力分立的目的，除了因分工而可以追求政府效率外，最主要的目的還是避免專權政治，寄望透過分散的權力使彼此間相互牽制，避免國家權力過度集中而侵害人民的權利，此為憲法賦予之職權。而司法權具有被動性，其審判依據也是依循立法權所做出的法律給予人民救濟。 立法院原住民籍立法委員為善盡監督職責於相關會議及質詢中多次向內政部警政署說明「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中，警政署定義有關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情事，業違反法律之授權」，立法者根本沒有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就此事項有其權限恣意裁量與定義，惟仍充耳不聞。又於司法權中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5771 號及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93 號等判決要旨皆明示「中央主管機關上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函釋及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將自製獵槍定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法院自不受其拘束」，按上開判決要旨，司法權業已明示此種違反法律授權之行政規則，自	本案修改為「為增進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槍權益，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本次法案通過後 6 個月內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代表及相關機關研商並提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以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及安全」。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該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明定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及自製獵槍彈藥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 二、本部警政署為研擬「原住民自製獵槍管理辦法」草案，業於 109 年 7 月 9 日邀集中央警察大學孟教授憲輝、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機關代表，召開第 1 次研商會議，因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未就自製獵槍及相關零組件構造提出具體建議，故尚無具體共識；嗣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於 2 週內就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構造、主要組成零件及彈藥提出具體建議，本部警政署將於彙整具體建議後，再行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

		99 年起法院不予以適用，惟內政部警政署仍依然故我，近 10 年之期間未能積極修訂該法規，影響原住民族基本權益甚鉅，令民眾陷入無故身陷囹圄之恐懼中，且無視立法權與司法權之監督之事證明確。 為增進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槍權益，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本次法案通過後 6 個月內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代表及相關機關研商並提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及使用制式獵槍權益之管制專法。（警政署）		
15	109/5/4 （管碧玲、黃世杰、王美惠、湯蕙禎、張宏陸）	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自 2004 年訂定以來，其第 125 條「火警受信總機」規範之功能要求，除因內政部 2007 年公告火警受信總機為應實施認可品目，並依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辦理認可，故於 2012 年修正刪除原條文中「應符合 CNS8877 之規定」外，其餘所有規範之功能自訂定以來未有改變。 雖「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有「十二、新技術開發之火警受信總機，依形狀、構造、材質及性能判定，如符合本基準規定及同等以上性能，並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受本基準之規範。」之開放，惟鑒於感測、偵別、存儲、網路物聯等新科技之快速發展，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於半年內檢討火警受信總機因應新技術功	照案通過。	一、本部消防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召開「研商火警受信總機參照警民連線系統連動等可行性檢討對策」會議，經決議如下： (一)考量本部警政署前所推行警民連線設備、場所、營運商參差不齊之經驗，該署業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函示不續推該措施，改由金融機構設自動報案系統，與保全公司連線方式執行。 (二)又臺北市政府刻正研修「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擬規範視聽歌唱、錄影節目帶等封閉式隔間營業場所，其火警受信總機之訊號，應連結至保全公司或 24 小時監視之第三方機構，由其監視該等場所火

		能，並參照警民連線系統，研議修訂相關設置標準與認可基準，以提升火災警訊通報效率、火警調查鑑證能力、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消防署）		災與設備運作情形。 (三)綜上，本部消防署將視上開推動情形，據以評估其效益及後續推廣可行性。 二、為提升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本部消防署業研提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一)推動關閉地區警報音響可再鳴動之改善作法：請各地方消防機關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要求或行政指導 KTV 等封閉式娛樂視聽場所，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火警受信總機地區警報音響被關閉火災時強制啟動之功能，並依「消防法」第 9 條所定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規範，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二)強化 KTV 等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功能：研修「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針對 KTV 等易生噪音之場所「火警發生時，應連動關閉娛樂用影音設備」、「因娛樂音響或隔間致難以聽到緊急廣播或火警警鈴聲響時，應採取得以清楚聽到聲響之措施（如每一隔間增設火警警鈴等）」及「火警受信總機應具有不受地區警報音	

				響裝置停止開關影響，自動開啟警報裝置再鳴動之功能」等規範，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法作業。 三、本案已於 109 年 7 月 9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90822730 號函復委員在案。
16	109/5/11 （張其祿、王美惠、湯蕙禎）	為使警察人員於使用警械時，能夠確切了解相關用槍時機及相關勤務內容，主管機關應針對警察人員所受之使用警械相關學科、術科訓練內容及時數進行全面盤點，並檢討現行教育內容及教材是否能夠確實使警察人員知悉並且避免觸犯相關規定，相關資料併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各委員以供參閱。（警政署）	照案通過。	一、為提升員警正確使用警械知能，本部警政署業推動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一)加強教育訓練內容： 1.學科訓練：各警察機關每季應辦理 8 小時學科常年訓練，並針對本部警政署當前重要工作及員警執勤相關法令規定等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另本部警政署每年均編撰警察實務函頒各警察機關據以施教。 2.術科訓練：各警察機關應規劃每人每月 8 小時之術科常訓，其中射擊訓練不得少於 2 小時，並增列「案例探討及狀況演練」2 小時，以務實方式施教，強化應變能力。 (二)精進射擊訓練方式： 1.因應實務需要，自 107 年 5 月起，射擊訓練由原「15 公尺」定點精準射擊，改為「10 公尺」快速指向射擊。

					2.另為精進員警手槍射擊技能，新增「立跪姿變換」、「左右橫移」及「行進間前進、後退」等動態射擊內容，以強化員警用槍應變能力。 (三)製作 e 化教材教學影片：為使員警善用各項應勤裝備，並建立基本敵情觀念與確保執勤安全，本部警政署每年製作 e 化教材影片供各警察機關施教。自 101 年起，與員警執勤相關影片，包含「員警用槍時機之問題探討」、「臨檢勤務作為導論專題」、「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勤務態樣演練教材」、「警察執法遭受歹徒突襲之實務應變作為」、「警棍實用打擊法」、「員警執勤追緝車輛探討」、「員警基本執勤觀念」及「盤查車輛安全觀念」等教材。 (四)規劃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1.為使員警面對各種不同危害情境即時應變，規劃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透過電腦科技技術，模擬員警執勤可能遭遇各種情境，藉由員警與影片互動反應射擊，訓練員

				警面對歹徒如何做好警戒、如何正確移動位置及正確用槍時機等，以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2.目前已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場設備者，計有本部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 3 處。經本部向行政院爭取專案經費，已獲准新增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10 處，刻正辦理招標作業，未來將提供第一線執勤員警接受實境模擬訓練，有效提升員警射擊技術及應變能力。 (五)編撰案例教材：每半年依各警察機關執勤案例，彙編案例教育教材，於本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供各警察機關下載運用，並利用執勤前教育及各項集會施教，以提升員警執勤安全知能。 二、本案已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90871224 號函復委員在案。

另外，有關解凍案的部分，在此向委員報告。

一、凍結報告 2 案：（請參閱附件資料）

(一)本部第 3 目「戶政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本部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請委員們能夠瞭解 eID 對整個國家數位發展有重大影響與精進。有關各委員關心的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之法規檢討、資安及個資保護、完善換證及宣導作業相關議題綜合說明如下：

(一)法規檢討情形

雖然有專法或非專法等爭議，但是戶籍法、電子簽章法、個資法及資安法等相關法律均有相關規定，所以不管是用專法或未用專法，相關法律都足以做為發行 eID 的依據，法律適用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1. 首先在戶籍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對於「國民身分證之製發、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全面換發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已授權本部訂定相關辦法，業於 109 年 3 月 19 日發布「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並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戶政規費收費標準」。

2. 此外，戶籍法及電子簽章法對國民身分證及自然人憑證已有授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亦對 New eID 涉及之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等事項已有明確規範，並經該等法律主管機關檢視無須配合修正，另借鏡他國 eID 法令規範（愛沙尼亞—身分證件法計 43 條、德國身分證及電子識別法案計 35 條），我國亦均有相關規範，故 New eID 將在該等法律基礎上進行製發及應用。

3. 有關外界建請全面換發工作小組之外部專家學者比例應達三分之一及全面換證計畫內容應包括影響評估等，本部業已納入「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至建議明定 New eID 晶片各區密碼配發及設定、晶片損壞時之效力，本部亦採納修正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明定民眾應自行設定晶片加密區及自然人憑證區密碼，晶片損壞時不影響 New eID 效力。

(二)資安及個資保護

1. New eID 晶片作業系統、資通產品須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相關系統須達到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執行資安責任等級 A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各機關提供 New eID 相關應用服務時，亦應遵循資通安全法規及完善管理作業。

2. New eID 製卡工作已委由國家級中央印製廠辦理，將於獨立安全場地進行印製並受本部嚴格監督，不受其它作業干擾。此外，晶片之晶圓由臺積電生產，作業系統（COS）及應用程序（Applet）於晶圓製成時即已寫入，空白卡生產廠商製卡過程中無法更動晶片資料。卡廠於運送前，將用金鑰加密（Transport Key）保護晶片空白卡，藉以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運達中央印製廠後，再進行洗卡作業（控制權移轉），確保卡片安全。

3. 晶片產製私密金鑰係依據「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作業基準」規範，金鑰對須在晶片中自行運算產生，確保私密金鑰無法匯出、重製，任何人都無法取得該私密金鑰，更不會被製卡廠商掌握。

4. 借鏡愛沙尼亞及德國資安事件經驗，規劃雙晶片備援機制，確保晶片供應不致短缺，若遇晶片品質不良或有安全疑慮時，可立即啟動備援晶片，同時設有雙金鑰備援方案，將定期進行金鑰風險評估，確保晶片安全。

5. 使用 New eID 不會在本部留下使用紀錄，民眾辦理任何服務，係由服務提供機關依個資保

護法保存相關紀錄及資料，遵循資安規範進行監督作業，降低資安風險，並善盡資料保護之責，如有違反法律規定，即應負民、刑事及相關行政責任。

6. 民眾可到 New eID 專區（網站）讀取卡片，確認其晶片個資。另規劃公開可讀取 New eID 加密區的機關名單及讀卡程式原始碼（除核心控制外），供各界檢驗降低資安風險。亦即個人對於政府相關機關的使用足跡是可以監督的，特此向委員們報告。

(三)謹慎換證作業

1. 本部就換證流程、宣導期間、舊證回收等事宜，擬具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程序執行計畫（草案），並設計相關表單，揭示 New eID 注意事項及自然人憑證啟用、停用程序等，讓民眾充分了解，並作為戶政事務所辦理依據。

2. 於 New eID 系統上線前，進行整合測試、網站弱點掃描、滲透及壓力測試，並於小規模（現規劃於澎湖、新竹市、新北市有小部分地區的 20 萬至 30 萬門牌整編，為避免民眾雙重換證，亦列入試辦地區，故板橋與中和會有小部分門牌整編民眾加入試辦）試行期間辦理賞金獵人競賽，針對 New eID 晶片、API 應用程式等進行攻擊與驗測，並於明年 3 至 5 月舉辦活動，強化資安整備工作後，始進行全面換發。

3. 為確保全面換證流程順利無誤，在初期發證期間，將擇縣市進行小規模試行，由民眾選擇自願申請換發 New eID，驗證換發流程、便利性及安全性。

(四)持續溝通宣導

1. 本部從 102 年即針對國民身分證附加自然人憑證進行研究，104 年起辦理委託研究、國際研討會、工作坊及電話民調等與各界溝通並蒐集意見，已採納隱私保護、資訊安全、資訊自主、法源依據及實體卡必要性等意見，納入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並依行政院 108 年 6 月 6 日核定計畫時之指示，秉持公開透明原則，持續透過各項說明、宣導與外界進行溝通，針對有疑慮的部分，我們會保持溝通管道。

2. 為讓大眾充分了解 New eID 的好處及換證事宜，並解除相關疑慮，108 年 9 月已在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New eID 資訊公開專區」，並就各界關心之重要議題製作宣導資料圖卡，亦將加強資安保護宣導內容。

3. 規劃建置相關服務專屬網站及運用社群媒體發起全民換證運動，並透過傳統媒體及新興媒體方式併行宣導，以達全面換證宣導綜效。

4. 針對需用機關（構）辦理說明會，介紹 New eID 及 API 整合應用開發實務，戶政機關則就換證流程及資安等事宜排定教育訓練。

(五)預期效期

1. New eID 採用新式防偽變造技術，杜絕現行紙本身分證不法情事，大幅減少侵害民眾權益事件，且版面個資揭露最小化及晶片內個資分區保護，更進一步保障民眾個人隱私。

2. 普發 New eID 促進網路身分識別應用，讓公、私部門得以線上服務取代傳統臨櫃交易，促成政府流程改造，讓全民享受智慧政府所帶來的免臨櫃、免奔波、免填寫、免登打一站式服務便利的選擇。

有關須由本部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者 7 案，感謝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支持。最後有關凍結 eID 1/10 預算部分，我們已提出說明，請委員們能夠支持解凍，以期順利推動身分證換發作業。

內政部109年度預算凍結項目簡表

（討論事項）

機關名稱	決議項次		凍結項目	凍結金額（千元）	函文立法院日期與文號	備註
內政部		2案(書面報告1件、專案報告1件)		41,251	淨凍結數4,125萬1千元	
	（四）	1.	第3目「戶政業務」凍結2,000萬元。	41,251	109年2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90241282號	書面報告
	（二十五）	2.	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109年2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90241258號	專案報告

內政部109年度預算凍結項目簡表

（報告事項）

機關名稱	決議項次		凍結項目	凍結金額（千元）	函文立法院日期與文號	備註
內政部		7案(書面報告7件)		27,045		
	（一）	1.	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393萬6千元。	3,936	109年2月10日台內統字第1090380228號	書面報告
	（二）	2.	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凍結二十分之一。	45	109年2月14日台內民字第1090222107號	書面報告
	（三）	3.	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凍結二十分之一。	9,064	109年2月14日台內民字第1090222114號	書面報告
	（五）	4.	第4目「地政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	2,000	109年2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90260819號	書面報告
	（十五）	5.	第5目「土地測量」預算凍結100萬元。	1,000	109年2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90270651號	書面報告
	（六）	6.	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凍結1,000萬元。	10,000	109年2月14日台內資字第1090440616號	書面報告
	（十六）	7.	第9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預算凍結100萬元。	1,000	109年2月12日台內團字第1090280261號	書面報告

附件一

第一案、內政部第 3 目「戶政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

一、背景說明

依貴院審查 109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5 億 7,931 萬 4 千元（法定預算數 5 億 6,392 萬 6,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有關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等 17 案，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前言

1. 自然人憑證已使用 16 年，未有發生個資外洩及資安問題，紙本身分證又有版面個資過多、人貌失真，防偽不足等問題，且世界各國所發行之身分證明文件大多朝向使用 eID，本部自 102 年即開始規劃，原規劃納入電子票證及自願錄存生物特徵，後來改為單純化用途不使用電子票證、不存放生物特徵（指紋、虹膜）、晶片內資料分區管理、卡面資料以識別當事人為主。主要採納開放決策計畫中溝通交流有關個資、隱私保護、資訊自主之意見，爰修正為可由民眾選擇附加自然人憑證，並將國民身分證之資料數位化，版面個資最小化，並以讀取碼及密碼保護個人資料，並讓民眾有資訊自主權。

2.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7 日第 3632 次會議，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稱國發會）發表「智慧政府發展藍圖」揭示「數位身分識別證（英文為 New eID）」是智慧政府基礎架構。本部為完成全面換發作業，將國民身分證數位化並附加自然人憑證，成為智慧政府藍圖所稱的 New eID，並擬具「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於 108 年 6 月經行政院原則同意。

3. New eID 換發工作有製卡、系統、行政作業、法規、宣傳等面向，均由本部統籌，為使換發工作順利及周延，進行先期規劃作業，業於 108 年 11 月底完成細部規劃案，於 108 年 12 月底核備細部規劃案，並彙整完成「規劃成果重點報告」，將適時於「New eID 資訊公開專區」公開。

(二)法律授權及配套

1. 查戶籍法第 52 條及第 59 條已分別對於「國民身分證之製發、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全面換發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本部訂定相關辦法辦理，本部已訂定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並修正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戶政規費收費標準。

2. 愛沙尼亞身分證件法（計 43 條）與德國身分證及電子識別法案（計 35 條）有關資訊安全規範內容，我國已有資通安全管理法、個資保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自然人憑證有電子簽章法等專法規範，New eID 將在該等法律基礎上進行製發及應用，目前無訂定專法規劃。

3. 有關戶籍法第 56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應隨身攜帶，非依法律不得扣留」係指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如有辨識身分之需求，得以國民身分證做為證明文件，該條文屬訓示規定，未帶國民身分證沒有任何罰則，不會影響民眾權益。

(三)個資及資安維護

有關 New eID 個資及資安維護部分，分別就製卡面、系統面及應用面說明如下：

1. 製卡面

(1)基於製卡部分涉及場域安全、卡片防偽、秘密諮詢、專屬權利等考量，且國外先進國家如德、法等國亦基於安全考量委由國家級印製廠辦理卡片印製工作，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家級的中央印製廠辦理 New eID 印製作業，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決標公告；中央印製廠辦理「PC 晶片卡及印製設備乙式」業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完成議約。

(2)New eID 於中央印製廠嚴格管制的安全製發場地集中製卡，系統採封閉式作業，資料以專線加密傳輸，空白晶片卡運送時採取加密保護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運達中央印製廠後，進行晶片卡控制權移轉（俗稱洗卡作業），確保晶片安全性。並由本部監督中央印製廠專責人員進行印製工作，又該廠人員為國營事業員工，受相關法規之拘束。且晶片之晶圓由臺積電生產，作業系統（COS）及應用程序（Applet）於晶圓製成時即已寫入，空白卡生產廠製卡過程中無法更動晶片資料。整體製程均有層層安全管控、專人保全運送至戶政單位，以保障民眾個人資料安全。

(3)晶片作業系統、資通產品等須符合國際標準，如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Common Criteria,CC）、ISO/IEC 15408 驗證，並取得安全評估保證等級（EAL4+）以上安全認證，接觸式須符合 ISO 7816-3，非接觸須符合 ISO 14443（須在數釐米內始可感應）。另晶片私密金鑰對產製是依據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PS）規範，金鑰對須在晶片中自行運算產生，確保私密金鑰無法匯出、重製，任何人都無法取得該私密金鑰，也無法被製卡廠商掌握私密金鑰。

(4)每張 New eID 晶片要有單一識別碼（Unique ID, UID），用於生產及履歷管理使用，避免晶片外流、盜用或不當使用，另在寫入個人化資料後，啟動晶片之隨機亂數序號，每次感應都重新產生不同的隨機亂數，無法連結個人資訊，自無法追蹤晶片使用軌跡，與目前的晶片護照作法相同，比很多國家更為重視隱私保護與安全。

(5)New eID 卡面資料精簡，晶片內存放之個人資料依性質分區存放並使用密碼保護且設定讀取權限，有效防止電子小偷，本部將審核服務機關讀取加密區特定欄位之必要性及讀取權限，且須輸入讀取碼或密碼後，服務機關始能讀取晶片資料，資料傳輸時建立一次性使用之安全通道，並動態加密保護，避免被側錄，確保機密性，資料接收後進行資料驗證，確保資料未被竄改，如輸入密碼錯誤達 3 次時，晶片將會自動鎖卡，確保隱私個資不外洩。

2. 系統面

(1)由本部自行招標建置，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過濾投標廠商資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另 New eID 相關系統建置於內政資料中心之內網環境，該中心可提供「共用雲端基礎服務」優質基礎設施與網路資安環境，完善整體資訊安全防護，並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資安責任等級 A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完善確保資通安全及減省經費。

(2)本部將訂定申請及稽核規範，據此規範審核需用機關（構）申請讀取加密區特定欄位之必要性及讀取期限，且需用機關應接受本部稽核，確保資料使用安全。

(3)規劃民眾可透過本部提供之 New eID 網頁專區讀取卡片內容，並確認其晶片內之個資。另規劃公開可讀取 New eID 加密區的機關名稱及應用系統之清單，民眾可以安心使用 New eID。

(4)本部將公開讀卡程式原始碼（除核心控制外），供各界檢驗降低資安風險。

(5)依行政院訂頒「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規定，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整體之資訊安全防護規劃占 New eID 計畫總經費至少 5%，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辦理印製作業安全（場地安全管理、晶片安全）、資安系統架構（加密保護與傳輸方式、金鑰風險評估、系統防毒、弱點掃描等安全防護及測試）。

B.VPN 網路及系統硬體（點對點通訊加密、防火牆入侵偵測及防護、內網隔離及備援機制）。

C.系統軟體（導入第三方獨立驗證及確認，設置資安監控中心）。

D.運送保密安全（專業保全協助運送至戶政單位）。

E.資安教育訓練及系統安全進行稽核（辦理賞金獵人、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定期進行資安稽核）等。

(6)本部資訊中心已完成建置內政資料中心，可提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共用雲端基礎服務」優質基礎設施與網路資安環境，完善整體資訊安全防護；New eID 系統、戶役政資訊系統及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等資訊系統均建置與移轉至該中心之內網環境。又本部自 107 年起分階段汰換戶政事務所之端末工作站及老舊資安設備，強化戶所資安防護能力，以同時強化基層至中央之資安聯防體系。

(7)New eID 管理系統、自然人憑證系統及戶役政系統配合修改之系統建置案，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建置於本部安全管理之機房中，並導入資訊安全系統制度（ISMS）及第三方獨立驗證及確認（IV&V），確保資訊安全，且透過專案管理管控進度，俾使各相關計畫密切配合以達成效。

(8)行政院資安處與各機關單位皆已建立資安聯防機制，規範相關資安防護作為，未來 New eID 之使用，各需用機關（構）應依循其防護規範，妥善保管取得之個人資料，本部會務實面對，持續提升資安防護技術，同時落實自我管理，降低各類資安風險。

(9)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智慧政府」具有二大基礎建設，一是普發 New eID 作為各機關身分識別的工具，二是建立具安全且可信賴的 T-Road 為各機關既有資料庫之溝通橋樑，係為考量資訊安全及分散風險之作法。

3. 應用面

(1)借鏡愛沙尼亞及德國資安事件經驗，本部爰規劃雙晶片備援機制，確保晶片供應不致短缺，若遇晶片品質不符流通使用需求或有安全疑慮時，可及時啟動備援晶片，亦設有雙金鑰備援方案，定期進行金鑰風險評估，依評估結果進行必要因應措施，確保晶片安全與個資隱私外洩風險降至最低，另晶片採用 NFC 技術並設有讀取碼及密碼保護，限定感應距離為數釐米，與晶

片護照一樣，不會主動發送訊息，也不會被追蹤。自然人憑證使用之簽章金鑰與驗證金鑰不同，New eID API 對各 AP 應用已納入防繞道機制並採用安全通訊傳輸協定（Https），確保線上認證程序安全。

(2)New eID 亦保障資訊自主權，民眾於申請換發 New eID 時，依民眾需求，可選擇附加自然人憑證，如選擇含有自然人憑證者，嗣後可自行決定停（復）用或廢止憑證功能，另有需要者也可付費再申請一張自然人憑證，讓人民有選擇的權利。

(3)各機關將來所推出各種的應用服務，民眾也有權選擇要不要使用，如不願使用晶片功能或提供晶片予服務機關讀取，可使用戶口名簿影本（自 103.2.5 起可於網頁查驗該資料是否最新），或於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自行於網頁列印 New eID 晶片資料清單（同電子謄本），並搭配 New eID 使用作為佐證資料。

(四)宣導作業

1. 從 102 年本部即針對國民身分證附加自然人憑證進行研究，104 年辦理委託研究、國際研討會、工作坊及電話民調等與各界溝通並蒐集意見。已採納隱私保護、資訊安全、資訊自主、法源依據及實體卡必要性等意見，納入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6 日核定計畫時指示本部秉持公開透明原則，持續透過各項說明、宣導與外界進行溝通。

2. 為讓大眾充分了解 New eID 的好處及換證事宜，並解除相關疑慮，108 年 9 月已在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New eID 資訊公開專區」，包括「與社會各界溝通之重要活動及 New eID 規劃內容重點」、「相關新聞稿」及「澄清資訊」等，並就各界關心之重要議題製作宣導資料圖卡，並規劃加強資安保護之宣導，如 New eID 密碼要妥善保管並定期更換，不要告知他人、不要設定相同密碼、卡片遺失時要立即掛失。

3. 宣導方式除利用本部全球資訊網及臉書專頁露出相關訊息外，另規劃建置相關服務專屬網站、製作重要議題圖卡、運用社群媒體發起全民換證運動等，透過傳統媒體及新興媒體方式併行宣導，以達全面換證宣導綜效。並規劃 109 年全面換發新一代國民身分證行銷宣導專案，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完成簽約，109 年 6 月 4 日召開啟始會議，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小規模試行調整宣導期程，刻依調整後期程進行宣導作業。

4. 針對需用機關（構）辦理說明會，介紹 New eID 及 API 整合及應用開發機制，也針對戶政機關就換證流程及資安等事宜排定教育訓練。

(五)換證作業

1. 為完善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作業，本部 108 年 2 月 13 日成立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外部專家學者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對於數位身分識別證相關議題共同討論，並妥善控管整體換證作業期程及辦理情形。全面換證作業包括前置作業、換證作業及後續作業，將在不同執行階段，持續與各界溝通，並向各機關（單位）介紹 New eID 運用機制，提供測試樣卡及讀卡程式（API）供各機關進行服務開發及測試。正式樣張及防偽設計預計 109 年 12 月前對外公布。

2. 本部已彙整相關機關及縣市政府意見，擬具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程序執行計畫（草案

），其內容包含換證流程、宣導期間、舊證回收等事宜，並設計相關表單，敘明 New eID 使用應注意事項及自然人憑證使用、停用及廢止等程序，以提醒民眾，並作為戶政事務所據以施行之依據。

3. 為順利辦理全面換證流程，本部已規劃初期發證期間擇縣市進行小規模受理換證，由民眾選擇自願申請換發 New eID，驗證換發流程、便利性及安全性。

4. 考量國民身分證為政府核發重要身分證明，具高度公信力，如採晶片與無晶片雙版本併存，除增加辨識之困擾外，須同時管理 2 種製發系統，資源雙重投入造成浪費，爰不宜發行 2 種版本。全面換證期間，新舊證並存，但無論是新證或舊證，民眾僅會持有一張身分證，均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可持以投票。本部將循民國 65、75、94 年辦理全面換證之例，適時公告舊證失效日期，屆時持用舊版身分證即無法投票。

(六)經費無重複編列

1. 戶役政資訊系統為電子化政府服務網絡之關鍵基礎系統，架構複雜、資料龐大，除提供全國 830 個戶役政單位，逾 8 千多位戶役政作業人員便於執行各項戶政、役政業務，管理及正確民眾之個人重要基本資料外，另提供國防、外交、交通、財政、教育、勞保、衛福等約 1,300 個連結機關共享運用，為確保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順利運作，服務不中斷，本部爰於「戶政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5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135,404 千元，將有關系統軟體維護與改善、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機房設施管理與操作、資訊安全監控分析、戶役政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備援等工作委外，藉以提升政府資訊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其經費有關辦理全國戶役政單位之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工作，硬體部分計有主機、伺服器、磁碟陣列、工作站、印表機、網路設備及防火牆等設備，至軟體部分為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報表製作工具、中介軟體、單一簽入等軟體，及戶役政機房之電力、資訊通訊、消防、火災預警、空調，環境監控及門禁等系統。

2. 按「數位身分識別證—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7,735 千元，係為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系統建置及功能擴充所需軟硬體設備，含高階雲端伺服器主機、中階雲端伺服器主機、高效能次世代資安閘道器、製卡設備、資料庫儲存系統等，與前揭全國戶役政單位之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用途不同。

三、預期效益

(一)普發 New eID 使民眾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強化網路身分識別，享受公、私部門各類線上服務取代傳統臨櫃交易，並促進政府流程改造，提供跨機關線上申辦服務，逐年提升線上申辦業務，達到智慧政府所帶來之免臨櫃、免書證、無紙化及不受時空環境限制之簡政便民效益。

(二)配合最新製卡防偽技術，杜絕紙本身分證偽變造不法情事，以大幅減少侵害民眾權益事件，且減少現有紙本身分證之公開個人資訊，更進一步保障民眾隱私。

(三)自然人憑證具有電子簽章，使線上交易具有不可否認性，使用自然人憑證可直接於網路進行身分認證，提高身分認證準確率，民眾透過數位身分識別證於網路上證明身分真實性後，可於網路上使用各項便民服務，不須親自到場申辦，藉此可讓私部門提升應用服務發展，並可

帶動相關行業及周邊產業經濟。

(四)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運、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及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效益如下：

1. 支援全國 830 個戶役政單位，逾 8 千多位戶役政作業人員有關各項系統作業、操作疑義及問題排除等之專線電話諮詢服務，運用 CTI 客服系統（Computer Telephone Integration 電腦電話整合，簡稱 CTI），加速話務流程整合及資料蒐集分析，除維持系統正常、安全之運作，確保為民服務不中斷外，亦有助於拓展戶役政系統之應用。

2. 全天 24 小時執行中央主機房系統管理與電腦操作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資安事件之監測與通報、事件處理追蹤服務，除確保中央主機正常運作外，針對全國主機、伺服器等重要設備進行監控，亦可隨時解決駭客入侵、中毒等資安事故，確保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品質、有效保護個人資料，同時提升全國戶役政作業單位及外機關連結運用戶籍資料之業務執行效能。

3. 非上班時間專人電話受理戶政業務問題諮詢及排除（包含國民身分證掛失、國民身分證領補換查詢系統問題諮詢、網路申辦問題排除等服務），實行多年深獲民眾肯定。

4. 配合戶政、役政法令規章與相關作業規定及使用人員作業需求變更，須資訊專業及足夠維護人力進行系統功能規劃、研發、更新等工作，順利推動政府施政及便民服務。

5. 協助機關與戶役政單位連結及測試工作，提供連結機關及戶役政連結單位技術諮詢服務及操作問題排除，使行政機關順利取得其作業及決策所需戶籍及兵籍資料，促進跨機關資訊整合，擴展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應用範圍。

6. 確保戶役政資訊系統及本部各項主機、伺服器、磁碟陣列設備、工作站、網路設備等相關機具可正常運作。

四、凍結預算之影響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係為配合推動智慧政府，落實簡政便民，奉行政院 108 年 6 月 6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10976 號函核定，爰 109 年度編列 4 億 1,250 萬 5,000 元，倘戶政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將有礙智慧政府之發展，除嚴重影響換證計畫之執行外，同時影響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之運作及各項戶政業務之推動，進而影響簡政便民服務之推動及為民服務之品質，損害民眾權益。此項經費，需及早解凍，以利業務執行。

五、結語

戶政業務為國家施政之基礎，各項戶籍登記之執行有賴與時俱進之戶政政策及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之順利運作，以持續提供民眾更方便的戶政服務，為利本部今年相關工作之推展，尚祈貴委員會同意解除凍結第 3 目「戶政業務」預算 2,000 萬元，俾便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執行。

附件二

第二案、內政部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07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算凍結 2,125 萬 1,000 元專案報告

一、背景說明

有鑑於現行紙本身分證版面個資過多、人貌失真，且已發生多起偽變造案件，嚴重影響民眾

身分財產安全，防偽功能受到偽變造技術的嚴重挑戰；且世界各國所發行之身分證明文件大多朝向使用 eID。因此，本部自 102 年即研議規劃將現行國民身分證數位化並結合自然人憑證，單純作為虛實世界之身分識別。

現行戶籍法、電子簽章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雖已賦予本部製發 New eID 之權限及對於 New eID 在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方面的要求，惟外界對於新式數位身分證之資安問題，仍多所存疑。

為降低民眾疑慮，爰請本部應積極聽取各界意見，檢討並完備相關法規規範；請應強化 New eID 計畫中資訊服務與資安防護經費比例及建設，以最嚴謹的態度審慎推動數位身分識別證，讓民眾在享受智慧政府所帶來的便利時，同時可達到對個人隱私及資安之保護。

爰針對本部「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算 4 億 2,768 萬元（法定預算數 4 億 1,250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目前辦理情形

關於外界對 New eID 個資保護及資安之疑慮，茲就「檢討及完備法規規範」、「資安防護經費及建設」、「嚴謹審慎推動數位身分識別證」及「便利且兼顧個人隱私及資安保護」之作法說明如下：

(一)檢討及完備法規規範

查戶籍法第 52 條及第 59 條已分別對於「國民身分證之製發、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全面換發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本部訂定相關辦法。另愛沙尼亞身分證件法（計 43 條）與德國身分證及電子識別法案（計 35 條）有關資訊安全規範內容，我國已有資通安全管理法、個資保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自然人憑證有電子簽章法等專法規範，New eID 將在該等法律基礎上進行製發及應用，目前無訂定專法規劃。

有關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預告期間，各界表達之推動全面換證應成立工作小組，且小組成員中外部專家學者比例應達三分之一、全面換證計畫內容應包括影響評估，本部業已採納，並修正「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

另有關建議明定 New eID 晶片各區密碼配發及設定、國民身分證晶片損壞時之效力、本部業採納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明定民眾應自行設定晶片加密區及自然人憑證區密碼，並應妥善保管密碼，晶片損壞不影響國民身分證之效力。

該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另明定發行內植晶片並附加自然人憑證之 New eID，統一規定晶片格式及儲存資料，不得儲存非個人基本資料以外之資料，也禁止非戶政機關變更晶片資料，違反者屬偽變造行為；晶片若有資安問題，應啟動召回換發機制。同時明定各資訊系統在儲存、傳輸或運用晶片資料時，應建立嚴密安全保護機制。另執行業務查驗卡面資料即可辨識身分時，不得強制要求讀取 New eID，若須讀取晶片加密區資料，應先經本部授權，且須民眾輸入密碼。上揭辦法修正草案將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審查及發布事宜。

(二)資安防護經費及建設

New eID 規劃採用 PC（Polycarbonate）晶片卡，晶片及資通產品等須符合國際安全標準及驗證，相關系統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達 A 級標準之規定，並導入資訊安全系統制度（ISMS）、資安監控中心（SOC）、第三方獨立驗證及確認（IV&V）及同地與異地備援機制，以完善整體資安防護及確保資訊安全，至晶片規格、卡片材質、系統建置、保全運送等，均須符合安全等級及資安要求，故資安防護相關預算已高於行政院訂頒「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之資安預算至少 5%規定。

本部已完成建置內政資料中心，提供「共用雲端基礎服務」之完善整體資訊安全防護，New eID 系統、戶役政資訊系統及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等資訊系統將布建與移轉至該中心之內網環境，並設有內網隔離及備援機制，對外連線系統則採用虛擬專用網路（VPN），同時設有安全防火牆入侵偵測及防護機制，確保整體系統硬體安全及通訊安全。

製卡工作委由國家級中央印製廠辦理，限於獨立安全場地進行印製並受本部嚴格監督，此外，晶片之晶圓由臺積電生產，作業系統（COS）及應用程序（Applet）於晶圓製成時即已寫入，空白卡生產廠商製卡過程中無法更動晶片資料。空白晶片卡由卡廠運送至中央印製廠時，於運送前會採用金鑰（Transport Key）進行加密保護，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運達至中央印製廠後，進行晶片卡控制權移轉（俗稱洗卡作業），確保晶片的安全性。

晶片私密金鑰對產製係依據「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作業基準」規範，金鑰對須在晶片中自行運算產生，確保私密金鑰無法匯出、重製，任何人都無法取得該私密金鑰，也無法被製卡廠商掌握。

晶片作業系統、資通產品須符合國際安全標準，如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Common Criteria,CC）、ISO/IEC 15408 驗證，並取得安全評估保證等級（EAL）4+以上安全認證，遵循國際民航組織（ICAO）制定之電子防偽及存取控制機制，且個人配偶、父母資料亦使用密碼保護，無法直接感應讀取，有效防止電子小偷隔空竊取晶片資料，若密碼輸入錯誤達 3 次，將自動鎖卡。

借鏡愛沙尼亞及德國資安事件經驗，本部爰規劃雙晶片備援機制，確保晶片供應不致短缺，若遇晶片品質不符流通使用需求或有安全疑慮時，可及時啟動備援晶片，亦設有雙金鑰備援方案，定期進行金鑰風險評估，依評估結果進行必要因應措施，確保晶片安全與個資隱私外洩風險降至最低，另晶片採用 NFC 技術並設有讀取碼及密碼保護，限定感應距離為數釐米，與晶片護照一樣，不會主動發送訊息，也不會被追蹤。自然人憑證使用之簽章金鑰與驗證金鑰不同，New eID API 對各 AP 應用已納入防繞道機制並採用安全通訊傳輸協定（Https），確保線上認證程序安全。

New eID 使用時不會在本部留下使用紀錄，民眾辦理任何服務，應由各應用服務提供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管理所蒐集之相關紀錄及資料，並落實資安規範、社交工程演練，做好監督控管及系統完整弱掃，防範資安事件發生，避免資料竊錄或個資外洩情形，並善盡資料保護之責，如有違反法律規定，即應負民、刑事及相關行政責任。另本部將公開可讀取 New eID 加密區的機關名稱及應用系統之清單，民眾可以安心使用 New eID。

New eID 若遭不法攻擊或惡意使用，依其不法行為態樣，可分別依戶籍法第 75 條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專章第 358 條至第 362 條規定最重處 5 年有期徒刑。

自然人憑證機構違法營運或違反相關規範，依電子簽章法第 12 條最重可處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且依第 14 條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嚴謹審慎推動數位身分識別證

從 102 年本部即針對國民身分證結合自然人憑證進行研究，104 年辦理委託研究、國際研討會、工作坊及電話民調等與各界溝通並蒐集意見。107 年國發會於行政院提報智慧政府藍圖，揭示 New eID 為智慧政府之基礎建設，得由民眾選擇附加自然人憑證，單純做身分識別，與個資蒐集、處理、利用脫鉤。108 年邀請相關機關及外部資安、法律專家學者成立工作小組，審核 New eID 相關規劃之妥適性。

New eID 系統正式上線前，優先與相關機關進行整合測試，執行網站弱點掃描、滲透、壓力測試，並於小規模試行期間辦理賞金獵人競賽，就 New eID 晶片、API 應用程式、New eID 申辦及服務專區網路及資安系統環境進行攻擊與驗測完備後，才會進行換發。

本部已彙整相關機關及縣市政府意見，擬具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程序執行計畫（草案），其內容包含換證流程、宣導期間、舊證回收等事宜，並設計相關表單，敘明 New eID 使用應注意事項及自然人憑證使用、停用及廢止等程序，以提醒民眾，並作為戶政事務所據以施行之依據。

為強化與各界溝通，秉持公開透明原則，業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設置「New eID 資訊公開專區」，將 New eID「與社會各界溝通之重要活動及 New eID 規劃內容重點」、「相關新聞稿」及「澄清資訊」等上網周知，並規劃在不同執行階段以多元方式持續對外宣傳與溝通，讓大眾了解 New eID 的好處及換證事宜，解除相關疑慮，並加強資安保護之宣導，如 New eID 密碼要妥善保管並定期更換，不要告知他人、不要設定相同密碼，卡片遺失時要立即掛失。

針對需用機關（構）辦理說明會，介紹 New eID 及 API 整合及應用開發機制，也針對戶政機關就換證流程及資安等事宜排定教育訓練，此外，為順利辦理全面換證流程，本部已規劃初期發證期間擇縣市進行小規模受理換證，以驗證資訊服務可行性，並修補可能之資安漏洞。

考量國民身分證為政府核發重要身分證明，具高度公信力，如採晶片與無晶片雙版本併存，除增加辨識之困擾外，須同時管理 2 種製發系統，資源雙重投入造成浪費，爰不宜發行 2 種版本。全面換證期間，新舊證並存，但無論是新證或舊證，民眾僅會持有一張身分證，均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可持以投票。本部將循民國 65、75、94 年辦理全面換證之例，適時公告舊證失效日期，屆時持用舊版身分證即無法投票。

(四)便利且兼顧個人隱私及資安保護

New eID 卡面個資揭露最小化，僅剩 5 項，晶片只存有個人資料及相片，其中相片非屬生物特徵，New eID 亦無存放其他生物特徵。日後民眾辦理戶籍登記，New eID 卡面資料未變動時，僅須更新晶片內容，無須更換身分證，省錢又省時。

New eID 若遺失，無密碼者無法讀取加密區資料，亦無法使用自然人憑證，即便知道當事人密

碼後盜用，使用紀錄留存在提供服務的機關（構），有跡可循，較紙本身分證安全。又 New eID 不存放他機關資料，不會發生外界疑慮 New eID 一旦遺失，健保、勞保、財稅等資料就被洩漏之情形。

New eID 在中央印製廠製卡作業寫入個人化資料後，啟動晶片之隨機亂數序號，每次感應都重新產生不同的隨機亂數，無法連結個人資訊，無法追蹤使用軌跡。

New eID 亦保障資訊自主權，民眾可於換發 New eID 時選擇是否附加自然人憑證，有申請者，可自行決定停（復）用或廢止自然人憑證，如不願使用晶片功能或提供晶片予服務機關讀取，可使用戶口名簿影本（自 103.2.5 起可於網頁查驗該資料是否最新），或於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自行於網頁列印 New eID 晶片資料清單（同電子謄本）並搭配 New eID 使用作為佐證資料。

三、預期效益

(一)普發 New eID 使民眾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強化網路身分識別，享受公、私部門各類線上服務取代傳統臨櫃交易，並促進政府流程改造，提供跨機關線上申辦服務，逐年提升線上申辦業務，達到智慧政府所帶來之免臨櫃、免書證、無紙化及不受時空環境限制之簡政便民效益。

(二)配合最新製卡防偽技術，杜絕紙本身分證偽變造不法情事，以大幅減少侵害民眾權益事件，且減少現有紙本身分證之公開個人資訊，更進一步保障民眾隱私。

(三)自然人憑證具有電子簽章，使線上交易具有不可否認性，使用自然人憑證可直接於網路進行身分認證，提高身分認證準確率，民眾透過數位身分識別證於網路上證明身分真實性後，可於網路上使用各項便民服務，不須親自到場申辦，藉此可讓私部門提升應用服務發展，並可帶動相關行業及周邊產業經濟。

四、凍結預算之影響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係為配合推動智慧政府，落實簡政便民，奉行政院 108 年 6 月 6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10976 號函核定，爰 109 年度編列 4 億 1,250 萬 5,000 元，倘凍結「戶政業務」項下「07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算 2,125 萬 1,000 元，將有礙智慧政府之發展，除嚴重影響換證計畫之執行外，同時影響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之運作及各項戶政業務之推動，進而影響簡政便民服務之推動及為民服務之品質，損害民眾權益。此項經費，需及早解凍，以利業務執行。

五、結語

戶政業務為國家施政之基礎，各項戶籍登記之執行有賴與時俱進之戶政政策及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之順利運作，以持續提供民眾更方便的戶政服務，為利本部今年相關工作之推展，尚祈貴委員會同意解除凍結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07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算 2,125 萬 1,000 元，俾便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執行。

再來，有關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此向委員報告。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國家公園法自 61 年 6 月 13 日公布施行後，本部自大院第 4 屆至第 7 屆會期，皆提送修法版本，惟因屆期而不續審。第 7 屆經奉大院於 99 年

11 月 12 日通過部分條文修正，該次修法目的係為使國家自然公園取得設立之法律依據，修正第六條、第八條條文及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以新增「國家自然公園」方式，納入國家公園體系，並規定其變更、管理及違規行為處罰，皆適用國家公園之規定。其餘有關國家公園之規定，仍維持 61 年公布施行時之原條文。

大院本屆會期，本部已再就原住民族基本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涉國家公園法部分，初步研擬修正草案完竣，惟考量修正草案中關於放寬原住民於國家公園內獵捕野生動物之修正條文與動物保護團體等意見難有共識，本部刻進行「國家公園內試辦原住民族進行狩獵之可行性」具體規劃，指引相關國家公園管理處由進行原住民狩獵文化相關調查及動物資源的監測與調查著手，朝向以原民自主管理之目標，評估於適當區域內試辦原住民族於國家公園內狩獵之可行性，目前已完成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利用野生動物種類之調查研究，刻進行動物資源監測調查、試辦區域評估、部落宣導與意見交流及推動部落自主管理機制等執行計畫。後續視上開相關調查研究成果、國家公園區外執行經驗與影響，研擬修正相關條文，俾兼顧資源保育與原住民族之權益並利於後續法案之審議。

現就本次會議委員有關國家公園法之修法提案回應說明如附表，請惠予進行條文審查時，由本部及相關業管部會回應及說明，請參閱附表一、附表二。

再次感謝委員之提案建議，本部刻正研擬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亦會將相關意見列入參考及研議，目前大部分修正條文均已獲得共識；惟部分條文與動保團體、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相關尚未達成共識者需再行協商，本部將儘速研商並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以期儘早提送大院。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附表

國家公園法委員提案研處說明一覽表

項次	提案委員（提案條次）	委員提案概要	研處說明	涉及部會
1	孔委員文吉等 18 人提案（第 4 條）	增訂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其原住民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一、目前本部研擬之國家公園法全文修正草案第 4 條已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會之組成方式、審議程序及其他運作事項，授權於子法中訂定。 二、所提建議，建議納入草案研議。	內政部
2	孔委員文吉等 18 人提案（第 7 條）	增訂國家公園應將劃定之目的、範圍、經營管理及與原住民共管事項等舉行公聽會，並經原住民族同意。	一、目前本部研擬之國家公園法全文修正草案第 5 條已明訂主管機關於原住民族地區選定、設立國家公園，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 二、所提建議，建議納入草案研議。	原民會、內政部

3	孔委員文吉等 18 人提案（第13條）	一、增訂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礦物或土石之勘採、興建放射性核廢料等儲存或處理場所。 二、增訂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需要，不受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之限制，並授權訂定本於部落自主管理為原則之辦法以為執行。	一、目前國家公園法全文修正草案第 15 條、第 17 條已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礦物或土石之勘採。 二、有關禁止放射性核廢料及其他有害物質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建議納入修正草案研議。 三、有關放寬原住民族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部分之說明： (一)目前本部所擬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已初擬完成，草案第 31 條已擬具：「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原住民族於一般管制區內，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有為傳統農業耕作方式、獵捕或採集一定數量且非屬營利性質之野生動物、野生植物或菌類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事項之需要者，得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許可後為之。」規定。 (二)考量修正草案中關於放寬原住民於國家公園內獵捕野生動物之修正條文與動物保護團體等意見難有共識，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業進行 2 次副首長級協商會議及 2 次首長級協商會議，為評估國家公園開放狩獵之影響，本部已研擬「國家公園內試辦原住民族進行狩獵之可行性」具體規劃，指引相關國家公園管理處由進行原住民狩獵文化相關調查及動物資源的監測與調查著手，朝向以原民自主管理之目標，評估於適當區域內試辦原住民族於國家公園內狩獵之可行性，目前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完成初步之原住	原民會、農委會、經濟部、內政部

			民族傳統文化利用野生動物種類之調查研究，刻進行動物資源監測調查、試辦區域評估、部落宣導與意見交流及推動部落自主管理機制等執行計畫。 (三)基於國家公園為保育的核心區域，物種存續的種原庫，為確保資源及原住民族文化的永續，考量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目前仍禁止狩獵，為免爭議，後續視上開相關調查研究成果、國家公園區外執行經驗與影響，研擬修正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相關條文，俾兼顧資源保育與原住民族之權益並利於後續法案之審議。	
4	孔委員文吉等 18 人提案（第 14 條）	一、刪除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得許可礦物或土石之勘採。 二、增訂國家公園設立前，原住民族地區內既有公、私有建築物等得逕行修繕或採伐。	一、目前國家公園內已無礦業開採行為，又目前本部所擬「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基於國家公園永續保育政策，其第 15 條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禁止事項及第 17 條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禁止事項，皆將勘採礦物或土石修正明訂為禁止之行為。 二、國家公園內既有公、私有建築物、設施之修繕、拆除及重建，均須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始能施作，以保護上開區域之環境及景觀。 三、有關竹木之採伐，本部所擬修正草案第 21 條規定國家公園區內既有之土地使用及行為，得於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另訂允許使用項目及行為，不受第 15 條至第 19 條（各分區管制事項）規定之限制。	原民會、經濟部、內政部

5	蘇委員治芬等 16 人提案（第 14 條）	增訂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之行為）「從事地熱探勘及設置地熱電廠。」	一、本部研擬中之國家公園法全文修正草案第 16 條業將地熱能發電列為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之應經許可事項。 二、有關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從事地熱探勘及設置地熱電廠，考量涉及我國再生能源發展與環境敏感區位保育之重大影響等議題，宜有更充分之討論以凝聚共識，建議後續循國家公園法全文修正程序進行審議。	經濟部、內政部
6	蘇委員治芬等 16 人提案（第 16 條）	配合第 14 條修正，於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得經許可從事地熱探勘及設置地熱電廠。		經濟部、內政部
7	孔委員文吉等 18 人提案（第 25 條）	配合增訂內容修正罰則款次，並增訂刑事裁罰。	一、敬表支持。 二、本部研擬中之國家公園法全文修正草案，已參酌委員意見修訂適當罰則，將納入草案研議。	內政部
8	孔委員文吉等 18 人提案（第 26 條）			內政部

內政部業務報告（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謹將本部 109 年 1 月至 8 月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分就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營建、災害防救、入出國及移民、役政等業務報告如下：

壹、民政業務

一、強化公民參政法制

(一)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第 53 條、第 61 條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57 條及第 65 條條文，明定身心障礙選舉人得選擇由家屬以外之人協助投票，並增列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以營造友善投票環境。

(二)為防杜黑金、境外勢力及假訊息介入選舉、罷免，維護選舉制度公平及公正，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三)為強化政治獻金管理功能，建立罷免活動經費募集機制，擬具「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四)為健全政黨政治發展，擬具「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政黨負責人資格及罰則、政黨組織運作之黨員人數下限及黨員代表大會召開條件等規範，於 109 年 9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五)依據「政黨法」持續輔導各政黨依法運作，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經廢止備案之政黨計 170 個；現有之 121 個政黨，已有 111 個完成法人登記。另應辦理 108 年度財務申報之 113 個政

黨，計有 112 個依限申報合格，餘 1 個未依限完成補正已依法裁罰。

二、加強地方自治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作業，結合地方政府民政系統，針對居家檢疫者進行健康關懷追蹤，自 109 年 1 月 24 日至 9 月 28 日止，計追蹤居家檢疫個案 31 萬 3,599 人，阻止疫情於社區傳播。

(二)賡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辦理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補強及重建等工作，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554 案、24 億 3,017 萬 1,626 元。

(三)輔導全國地方議會依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規定，落實議事資訊揭露，實踐地方陽光政治，促進公民參與。

(四)為增加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聘用公費助理之用人彈性，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鬆綁其助理人數及開放聘用部分工時助理等規範。

三、完善殯葬管理

(一)研修「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擬將現行殯葬設施管理費專戶與經營管理基金合一，以強化殯葬設施永續經營，健全殯葬管理法制。

(二)109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明確規範相關管理費支用範圍，以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持續執行「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9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8,127 萬 4,000 元，並已核定補助 19 案。

(四)賡續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核發 1,120 張禮儀師證書，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06 張；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促進資訊公開，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

(一)配合「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鼓勵寺廟營造英語友善環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有 36 家英語友善寺廟。

(二)為健全宗教財團法人相關監督機制，持續輔導地方政府修訂地方宗教財團法人監督規定，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 18 個地方政府完成修訂。

(三)為精進祭祀公業法制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擬具「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得選出派下代表，召開代表會行使派下員大會之職權及明確規範祭祀公業得持續辦理申報等規範，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四)為肯定宗教團體投入社會公益事務，於 109 年 8 月 31 日與桃園市政府共同舉辦 109 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計表揚 169 個宗教團體。

五、推動禮制行政業務

(一)持續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辦理受難者賠償事宜，自 107 年 1 月 17 日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受理賠償申請案 23 件，共賠償 1,430 萬元。

(二)為弘揚孝道，109 年度選出 30 名孝行楷模，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與金門縣政府共同舉辦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

貳、戶政業務

一、優化戶政便民服務

(一)規劃推動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作為民眾申辦各項政府服務之身分識別。為利後續工作之進行，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另規劃於 110 年 1 月至 6 月進行小規模試行換發作業、110 年 7 月啟動全面換發作業。

(二)推動大宗戶籍謄本線上申辦服務，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公司）以自然人（工商）憑證線上申辦，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受理 706 件。

(三)推動戶政綠色櫃檯文件電子化服務，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於全國戶政事務所提供數位簽名板，並掃描附繳證件留存戶政資訊系統，以減少用紙，提高行政效率。

二、推動跨機關整合服務

(一)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及註冊自動通關一站式服務，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進行試辦，自 109 年 8 月 11 日起擴大於全國全面實施；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分別受理 1,902 件及 1,077 件。

(二)國軍人員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出生或死亡登記時，可同時通報國防部申請結婚、生育、喪葬或殮葬補助，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 1 萬 3,877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 萬 1,916 件。

(三)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死亡給付或喪葬津貼）；辦理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向保險公司清查亡故者人身保單並通知保險受益人，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分別計有 32 萬 7,044 件及 51 萬 4,835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6 萬 8,508 件及 14 萬 3,712 件。

(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等 5 項業務，可同時通報中央健保署辦理健保卡初（補、換）領及退保服務，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 174 萬 3,644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2 萬 7,974 件。

(五)民眾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可協助通知稅務及監理等相關機關變更後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線上申請計 9,956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3,273 件；臨櫃申請計 1,017 萬 627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51 萬 6,851 件。

(六)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自然人憑證發證量已超過 755 萬張；行動身分識別驗證（Fast Identity Online, FIDO）服務，總註冊人數計 5 萬 3,491 人，用於地價稅查繳稅服務計 2 萬 6,410 人次，用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服務計 10 萬 6,167 人次。

三、保障國（戶）籍權益

(一)持續辦理有殊勳於我國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措施，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分別許可 73 人、156 人，較 108 年同期增加 6 人、62 人。

(二)民眾於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回復國籍），可同時申請居留、定居；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居留、定居經核准後，可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 3,972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350 件。

(三)保障無依兒少權益，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於我國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經認定為無國籍者計 21 人，其中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為申請，或經國人收養後申請歸化，並已歸化我國國籍者計 15 件。

(四)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全國戶政事務所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計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4,546 對，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719 對，其中男性 1,416 對、女性 3,130 對，較 108 年同期男性增加 811 對、女性增加 1,908 對；終止同性結婚登記 342 對，較 108 年同期增加 308 對，其中男性 112 對、女性 230 對，較 108 年同期男性增加 94 對、女性增加 214 對。

四、推動本部人口政策工作

依據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持續執行「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及「提升婚姻機會」之因應對策。另 109 年 1 月至 8 月「Let's 愛在這一刻」單身聯誼活動，計報名 7 梯次、4,779 人，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023 人，以營造鼓勵婚育氛圍。

參、地政業務

一、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

(一)因應「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81 條之 2 及第 87 條修正條文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不動產買賣交易資訊申報登錄義務回歸買賣雙方，並於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109 年 6 月 17 日訂定發布「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格式及填寫說明」，簡化申報流程及書表格式。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可查詢件數達 290 萬件，訪客已逾 1 億 6,200 萬人次，較 108 年同期查詢增加 38 萬件、訪客增加 2,100 萬人次。

(二)為提供更為即時、透明、正確之不動產交易資訊，擬具「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 月 8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擬規範自行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契約書後 30 日內，申報登錄預售屋資訊；明定揭露完整門牌（地號）；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等規範。

(三)108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修正「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9 年 5 月 1 日生效，規範相關契約及說明書應增列交易標的是否設置中繼幫浦機械室或水箱及行動電話基地臺設施等資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109 年 1 月 30 日及 2 月 25 日分別訂定發布「租賃住宅服務業業務檢查及非法經營包租代管業務查處注意事項」及「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租賃住宅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之營業行為認定參考」，並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查處非法經營業者，以利租賃市場健全發展。

(五)109 年 3 月 16 日訂定發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解釋令」，明確規範點交為租賃雙方會同確認租賃住宅與附屬設備數量及狀態之程序，及點交後之權利義務關係，以保障租賃雙方權益。

(六)109 年 8 月 14 日公告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修正發布「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自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明定出租人於租賃期間不得調漲租金；收取電費不得超過台電公司所定夏月及非夏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住宅修繕期間不能居住使用可要求扣除全部或部分租金等規範，以提供租賃雙方更全面性之保障。

(七)賡續落實「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輔導 6 個直轄市、基隆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苗栗縣成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全國聯合會；另計有 708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領得登記證，較 108 年同期增加 355 家；計有 7,684 人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868 人。

二、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一)109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之 1 條文，修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增加容積比率等規範，以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能，促進國內產業發展。

(二)109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4 條、第 5 條條文，增訂因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興建、營運者，得酌予減免或准予緩繳應繳之租金，以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影響。

(三)109 年 5 月 20 日訂頒「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規範需用土地人應公開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不含區段徵收），以加強被徵收者權益保障。

(四)109 年 1 月至 8 月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計辦理施工監造 5 區、面積 329 公頃；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計施工監造 19 區、面積 1,004 公頃。

三、精進地籍及地權管理機制

(一)自 109 年 3 月起，實施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提供民眾持自然人憑證於指定網站登錄相關聲明事項，並由專業代理人驗證，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

(二)推動全國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自 108 年 10 月起試辦住址變更等 7 項簡易登記案件，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並新增試辦拍賣、抵押權塗銷、抵押權設定或內容變更等 3 項；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辦理 7,986 件。

(三)擬具「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規劃增訂土地標售次數提高標售比例；權利人得申請發還土地；簡化神明會及寺廟等宗教團體申報作業等相關規定，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四)持續辦理地籍清理相關工作，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重新辦竣登記土地計 9 萬 5,447 筆，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706 筆；標出土地 8,898 筆，較 108 年同期增加 954 筆；囑託登記國有土地 1 萬 5,518 筆，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017 筆；價值約 2,455 億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約 85 億元；另就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已協助民眾完成相關更正或繼承登記計 49 萬 3,196 筆，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 萬 122 筆。

(五)自 91 年 8 月 8 日至 109 年 8 月底止，開放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計申請 913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96 件，其中許可取得 623 件、不予許可取得 179 件、審核中 38 件；許可設定 1 件、不予許可設定 7 件、審核中 1 件；許可移轉 61 件、不予許可移

轉 1 件、審核中 2 件（不予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案件均含逾期未補正或自行撤回）。

(六)外國人申請取得或移轉我國不動產案件，經地方政府核准後報本部備查之案件，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 997 件，其中取得 632 件、移轉 365 件。

四、加強方域及國土空間資訊管理

(一)為遏阻非本國籍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非法盜採土石等情事，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持續推動 3D 國家底圖服務，109 年 1 月至 8 月完成三維近似化建物模型更新、國道與臺中市三維道路模型資料建置、三維道路模型資料標準研擬及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功能擴充等工作。另完成自駕車用高精地圖圖資內容及格式標準、製圖作業指引、檢核及驗證指引、高精地圖供應平臺及高精地圖自動化製圖技術開發等事宜。

(三)109 年 1 月至 8 月完成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602 幅，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50 幅；國土利用調查 652 幅更新作業，較 108 年同期增加 515 幅；基本地形圖 165 幅修測作業，較 108 年同期增加 52 幅；經建版地形圖 21 幅修測作業，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1 幅。

(四)賡續測製與發行我國電子航行圖（Electronic Navigational Charts, ENC），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發行近岸圖 42 幅、港區圖 14 幅及靠泊圖 2 幅。

(五)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完成 72 個航次、477 天、約 3 萬 577 浬測線長度之海域測繪作業，分別較 108 年同期增加 6 航次、54 天、3,582 餘浬；另持續研析鄰國海域權利主張；辦理東海（釣魚臺列嶼）、南海島礁基礎圖資測繪及重要島礁情事研析，以維護我國海域權益。

(六)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完成 66 個鄉（鎮、市、區）重測地區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作業。

(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aiwan Geospatial One Stop, TGOS）計彙整 3,277 筆詮釋資料；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計服務 175 萬餘人次；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計收納 8 萬 4,422 餘項產品，下載達 58 萬餘次。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一、加強人民結社自由保障

(一)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2 萬 424 個，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476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470 個，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 個。

(二)為保障人民結社自由權利，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規劃將社會團體籌組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並強化相關培力及公共監督機制，以建構自由結社環境。

(三)為落實人權兩公約及配合部分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擬具「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放寬兼營二業以上者至少選擇一業加入公會；酌增工業團體理（監）事名額，並鬆綁公會會員入會資格。

(四)109 年 3 月 10 日修正發布「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鬆綁由團體自行訂定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含編制員額、聘（解）僱、待遇及福利措施等；並放寬政府機關管理密

度等規範，以落實團體自治。

二、落實合作事業輔導管理

(一)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全國各類合作社（含儲蓄互助社）計 3,867 社、社員人數 197 萬餘人、股金 281 億 7,613 萬餘元，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37 社、2 萬餘人、股金增加 2 億 4,344 萬餘元。

(二)為促進合作事業發展，規劃於 110 年至 113 年辦理「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計畫」草案，進行推廣、育成輔導及國際交流等工作。另 109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 1 場次、約 100 人次參加；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展售活動 1 場次、約 1,000 人次參加；合作社籌組講習會 15 場次、553 人次參加。

(三)為加強合作社管理，109 年度共稽查 22 個省級、全國級合作社、46 個儲蓄互助社；辦理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成績考核，省級及全國級初核計 82 社、各級合作社覆核計 74 社。另補助全國各級合作事業計 28 社，辦理就地審計稽查 6 社。

伍、警政業務

一、加強社會治安維護

(一)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執行邊境管制檢疫及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者、外籍人士健康關懷及確診病例接觸史複查等工作；另查處相關假訊息案件，自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9 月 27 日止，計偵處 599 件、移送 465 件。

(二)為強化運輸服務防疫措施，各警察機關及監理站共同擴大稽查取締白牌車，自 109 年 2 月 20 日至 9 月 27 日止，計執行 625 班次、舉發 103 件。

(三)執行 109 年春節安全維護工作，自 109 年 1 月 16 日 22 時起至 1 月 30 日 24 時止，推動春節各項治安及交通勤務，計動員警察 51 萬 7,160 人次。

(四)協助振興三倍券發放事宜，維護分裝、運送與領取處所安全及交通疏導等工作；針對屏東縣獅子鄉、花蓮縣萬榮鄉及臺東縣金鋒鄉等無郵局及超商之偏鄉，協調各該轄區派出所辦理發放事宜，於 109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共發放 1,321 件。

二、打擊毒品犯罪

(一)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查獲毒品犯罪 3 萬 1,904 件、3 萬 3,616 人，總量淨重 1 萬 2,558.18 公斤，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165 件（-3.52%）、1,069 人（-3.08%）、372.39 公斤（-2.88%）；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21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 件（+5.00%）。

(二)毒品新生人口部分，109 年 1 月至 8 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計 3,166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542 人（-14.62%）；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 1,845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681 人（-26.96%）。

(三)執行 109 年第 1 波「校園及少年毒品查緝工作」（109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各警察機關計查獲 739 案、895 人，包括少年藥頭 299 人，轉讓、施用、持有少年及學生 351 人，製造、運輸、販賣混合型及新興毒品案 202 人，大量混合型毒品及新興毒品案 65 人。

(四)執行 109 年第 1 波「安居緝毒專案」（109 年 7 月 15 日至 29 日），各警察機關計查獲製造、販賣及運輸毒品犯嫌 1,199 人，查扣毒品總淨重 287.21 公斤，沒入不法所得 2,010 萬 1,334 元、車輛 67 輛。

(五)以「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毒品案件高風險場所，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裁罰涉毒場所 201 件，其中行政罰鍰 161 件、停止營業 6 件、勒令歇業 6 件及其他處分 28 件。

(六)提高涉毒熱點見警率，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辦理 5,443 次擴大臨檢，查獲各類毒品犯罪 4,473 案、4,826 人；另推動全民反毒運動，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結合民間力量建立 1,316 個反毒網，計 1 萬 8,823 位民眾參與。

三、掃蕩組織犯罪及非法槍械

(一)109 年 3 月、7 月及 9 月，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地方檢察署推動 3 次全國性同步掃黑行動；109 年 5 月針對幫派涉暴力討債等不法行為，實施警察機關掃蕩專案行動；計破獲 93 個幫派犯罪組織、查緝犯嫌 663 人、查扣不法得利 1,999 萬餘元。

(二)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將改造槍枝源頭「操作槍」納入「模擬槍」管制範疇，並據以加強宣導民眾報備持有或自願繳銷之操作槍，截至 109 年 9 月 27 日止，計報備 256 枝、繳銷 203 枝。

(三)109 年 6 月 12 日會銜經濟部修正發布「禁止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類似真槍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以明確查禁模擬槍之範圍。

(四)109 年 1 月至 8 月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嫌，經各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計 2,104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2,124 人（-50.24%）。

(五)109 年 1 月至 8 月執行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計檢肅各式槍械 1,032 枝、各類子彈 9 萬 6,671 顆，較 108 年同期增加槍械 72 枝（+7.50%）、增加子彈 8 萬 7,375 顆（+939.92%）；其中查獲制式槍枝 118 枝，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8 枝（-13.24%）。

四、遏阻詐欺及賭博犯罪

(一)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受理全般詐欺犯罪 1 萬 4,573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824 件（-5.35%）；破獲數 1 萬 4,895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797 件（+5.65%）；破獲率 102.21%（含積案），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0.65 個百分點；財損金額 25 億 6,213 萬餘元，較 108 年同期減少 2 億 558 萬餘元（-7.43%）。

(二)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19 件、408 人，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640 件、6,324 人；查獲詐欺車手案件 3,372 件（人）。

(三)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 109 年 1 月至 8 月執行斷話數計 2,666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019 件（-27.65%）；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1,424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83 件（+24.80%）；攔阻金額 1 億 9,788 萬餘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 億 1,233 萬餘元（+131.30%）。

(四)109 年 1 月至 8 月查獲網路賭博案件計 436 件、1,213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224 件（-

33.94%）、增加 39 人（+3.32%）。

五、防制刑案及跨境犯罪

(一)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受理全般刑案 17 萬 4,265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6,085 件（-3.37%）；破獲 17 萬 2,464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763 件（-0.44%）；破獲率 98.97%，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92 個百分點。

(二)推動「建置新世代行動網路 APP 偵查相關系統中程計畫」，於 109 年 9 月完成建置遠傳電信 4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系統，以強化 4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之偵查能量。

(三)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我國已與美國等 20 國政府簽署警政共同打擊犯罪相關業務合作備忘錄或協定（議）；於美國等 13 國（地區）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及推動「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落實國際警務合作。

六、積極照顧警察權益

(一)推動「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規劃於 109 年至 110 年建立 10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汰換鋼鐵質伸縮警棍 5 萬 7,194 枝及增購拋射式電擊器 4,529 枝。

(二)持續充實各項警勤裝備，規劃於 109 年至 110 年協助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汰換逾齡警用車輛 1,973 輛；於 109 年至 113 年全面更新警用通訊設備，含無線電終端通訊設備手攜機 5 萬 2,000 臺、車裝臺 8,285 臺、固定臺 3,450 臺等；截至 109 年 9 月 27 日止，已完成汰換 4,566 部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

(三)持續精進「精實警察制服方案」措施，109 年度新增透氣係數高、吸濕排汗佳及輕便布料材質警察制服，供各警察機關視勤務需求選購，以提升制服舒適性。

(四)為保障員警執勤權益，「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8 日函送大院審議，擬增訂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得使用現場得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該物品並視為警械；並將違反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五)推動「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補助 12 案、19 人、112 萬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7 案、13 人、63 萬 5,000 元。另設立「警察專屬律師團」及「法律諮詢專線電話」，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26 案、26 人，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1 案、21 人。

(六)持續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相關人員於指定醫院就醫免收健保部分負擔，於國軍與榮民醫院體系免收掛號費，享有住院及健康檢查優惠；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計 16 萬 7,385 人次受惠。另推動「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補助 2,691 案、7,480 萬 589 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606 案、1,603 萬 3,911 元。

(七)為保障員警執勤安全，研修「中華民國刑法」加重妨害公務罪，擬新增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者，或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者，予以加重處罰等規範，並經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於 109 年 7 月 1 日函送大院審議。

七、維護交通安全

(一)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 218 萬 3,941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6 萬 5,747 件（+13.85%）。

(二)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取締酒駕 5 萬 7,170 件，其中移送法辦 3 萬 3,065 件，肇事死亡人數 104 人，受傷人數 3,107 人，與 108 年同期相較，取締減少 7,231 件（-11.23%），移送法辦減少 3,750 件（-10.19%），死亡人數增加 9 人（+9.47%），受傷人數減少 208 人（-6.28%）。

(三)於 109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與交通部共同實施「路口安全大執法」，針對汽機車不停讓行人、闖紅燈及紅燈右轉、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以建構友善禮讓之交通文化。

八、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一)109 年 1 月至 8 月警察機關通報家庭暴力案 5 萬 8,722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7,332 件（+14.27%）；執行保護令 1 萬 6,688 次，較 108 年同期增加 941 次（+5.98%）；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4,970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787 件（+18.81%）。

(二)109 年 1 月至 8 月通報兒少保護案計 8,034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47 件（+5.89%）；通報脆弱家庭 2,781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816 件（-22.69%）。

(三)109 年 1 月至 8 月性侵害案發生數計 2,343 件，破獲數 2,354 件，分別較 108 年同期增加 32 件（+1.38%）、94 件（+4.16%），破獲率 100.47%（含積案），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68 個百分點；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5,535 人，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81 人，完成登記報到 5,505 人（報到率 99.46%），未按時登記報到 30 人（10 人已依規定裁處罰鍰、1 人已移送地檢署、19 人通緝中）。

(四)109 年 1 月至 8 月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計 822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24 件（+17.76%）；查獲嫖客 81 人、媒介賣淫 211 人、不幸兒少 607 人。

九、確保少年安全

(一)109 年 1 月至 8 月各類型少年犯罪人數計 7,062 人，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59 人，犯罪類型以詐欺案 1,092 人最多、竊盜案 1,079 人次之。

(二)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防制兒少涉毒精進策略」，督導各地方警察機關掌握兒少群聚圈、擴大輔導溯源情資、針對少年毒品案件逐案管制、加強相關教育訓練等，以防制兒少遭受毒品危害。

(三)建構「無毒校園」，自 109 年 8 月 3 日起，於各地方警察機關派駐專任警力 580 名，專責辦理「防制校園毒品」及「維護校園安全」等工作，以防制毒品入侵校園。

十、深耕警察培育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9 年度辦理專科警員班第 39 期正期組招生考試，計有行政警察科 395 人、刑事警察科 35 人、交通管理科 35 人、科技偵查科 35 人、消防安全科 155 人、海洋巡防科 80 人，合計 735 人。

(二)中央警察大學 109 年度辦理深造及養成教育，計有博士班 11 人、碩士班 131 人；學士班四年制 250 人、二年制技術系 69 人，合計 461 人。

(三)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中央警察大學自 109 年 1 月起，執行校門管制

監測體溫、學生自主健康管理、用餐分流、調整學（術）科教學環境及實施遠距教學等各階段防疫措施，以守護校園安全。

陸、營建業務

一、永續國土發展

(一)依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計審議通過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賡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推動。

(二)配合國家重大建設及再生能源政策推動，持續提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效能，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許可天然氣電廠、太陽光電設施、醫療園區等開發案 6 案。

(三)為防治海岸災害，經濟部業擬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6 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該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

(四)為簡化港埠水域建設行政作業，主動繪製臺灣本島計 101 處港埠既有防波堤外廓內之水域範圍，於其水域進行建設得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有助提升港區設置浮動碼頭或疏濬等工程之行政效能。

(五)賡續促進濕地明智利用，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核定公告 35 處、審竣 2 處、完成 7 處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已公告 37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結果，其中 15 處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二、完善住宅政策

(一)持續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落實 8 年 20 萬戶之政策目標，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社會住宅既有 6,497 戶、新完工 1 萬 289 戶、興建中 1 萬 8,547 戶、已決標待開工 4,111 戶及規劃中 1 萬 2,301 戶，合計 5 萬 1,745 戶。

(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 6 個直轄市租賃公會等共同辦理。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 13 個地方政府開辦、54 家業者參與，累積媒合計 1 萬 160 戶。

(三)加強推動「強化基層警察及消防同仁租屋協助措施」，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於新完工之新北市三峽區國光一期青年社會住宅等 5 處保留一定比例戶數予警消同仁，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保留 196 戶基層警消優先戶；另規劃於新北市中和區警消社會住宅、桃園市中壢區一號社會住宅、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社會住宅及桃園區東門段社會住宅等 4 處，興辦計 646 戶，合計 9 處、842 戶警消社會住宅。

(四)賡續推動「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方案」，協助地方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籌措興辦社會住宅所需資金。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協助新北市政府簽訂約 33 億 3,000 萬元貸款契約。

(五)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並自 109 年起，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由原 6 萬戶增加至 12 萬戶，同時放寬相關設籍、所得限制及申請次數等規範；另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

息補貼 4,0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00 戶，以協助更多家庭減輕租屋負擔。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申請租金補貼計 11 萬 5,298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9,484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473 戶。

三、加速都市更新

(一)為建構安全之居住環境，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第 65 條條文，於 109 年 9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規範都市更新案內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得免除實施者與政府先行協調程序，逕依建築法規辦理；另就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高風險建築物，提高容積獎勵誘因，以確保公共安全及鼓勵民間加速都市更新。

(二)積極推動公辦都更及協助危老屋重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刻正推動之 14 案公辦都更，其中「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案」及「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B1-1 基地案」等 2 案已完成簽約，「臺北市大安區嘉興街都市更新案」業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公開招商，餘 11 案刻正辦理規劃作業中。另以價購國有非公用房地方式，協助民眾辦理危老屋重建，計「新北市永和區信義段」1 案，並已申請建照。

(三)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 119 案，其中 30 案刻正進行先期規劃作業、51 案辦理招商前置作業、28 案招商實施中、10 案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另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計 898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21 案。

(四)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延長相關時程容積獎勵，並增訂規模容積獎勵等規範。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受理重建計畫 1,462 件、核准 934 件（其中已申請建照者計 574 件），較 108 年同期，受理增加 1,089 件、核准增加 689 件（已申請建照增加 532 件）。

(五)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危老屋重建輔導團，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教育訓練、建置重建資料庫及輔導申辦融資等。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 18 個地方政府、約 5,162 萬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 個、約 1,021 萬元。

四、確保居住安全

(一)持續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9 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 1 萬件、2,200 萬元，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6,900 件、1 億 1,385 萬元，詳細評估 160 件、9,680 萬元，階段性補強 250 件、5 億 5,000 萬元，重建計畫 435 件、2,610 萬元；另自 109 年起，提高階段性補強補助上限，由原 220 萬元調整為 450 萬元。

(二)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設計建造之重要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工作，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完成初步評估 3 萬 39 件、詳細評估 1 萬 6,008 件、補強工程 8,780 件、拆除工程 2,057 件，較 108 年同期，初步評估增加 64 件、詳細評估增加 251 件、補強工程增加 942 件、拆除工程增加 124 件。另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辦理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工作，計核定 2,017 案、約 72 億 7,994 萬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16 案、約 4 億

4,869 萬元。

(三)賡續實施特定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制度，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認可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32 家，評估檢查人員 1,028 人，審查人員 465 人；109 年 1 月至 8 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計 1,116 件。

(四)為加強建築物安全管理，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擬導入第三方專業機構辦理審查、現場勘驗及竣工查驗；並強制既有合法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改善。

(五)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擬具「建築師法」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擬增訂建築師相互認許等規範，以促進建築服務業國際化發展。

(六)為因應居住日照需求，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日照權保障新制，加強建築物應檢討冬至日照陰影範圍及採光等規範，由原僅限其建築基地位於住宅區者，修正為鄰近住宅區或商業區建築基地者均應檢討，以加強日照權保障。

(七)擴大綠建材標章申請範圍，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建築用隔熱材料」等 12 項評定基準，俾促進綠建材發展，落實環境永續。

五、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一)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透過城鎮整體景觀改造，提升國人生活品質，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28 案及延伸計畫 10 案、共 58 億 8,500 萬元，政策型計畫 444 案、28 億 4,858 萬元；另規劃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於 110 年至 115 年編列 60 億元，遴選 20 個示範城鎮，跨部會協力促進地方發展。

(二)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改善公共通行環境，106 年至 109 年計核定補助 1,074 案、207 億 9,400 萬元；另規劃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於 110 年至 113 年編列預算 250 億元，擬建構無障礙空間連續串接改善長度約 280 公里、改善道路品質長度約 420 公里。

(三)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完善都市路網建設，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核定補助 177 案、56 億 5,400 萬元；另配合公路總局「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 3 年（109 年至 111 年）計畫」，補助市區道路橋梁詳細檢測及橋梁改建各 9 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補助 1 案、1,710 萬元。

(四)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建置公共管線資料庫之都市計畫面積約 46.2 萬公頃，占全國都市計畫面積約 96%，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5 萬公頃、約 4%。

六、協助產業用地需求

(一)109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 2、第 34 條之 5 條文，增訂行政法人興辦社會住宅等設施使用之非公有土地，準用公有土地酌予提高法定容積；申請捐建產業空間得免計入容積；調整能源管理之獎勵項目與容積獎勵額度，及增列捐贈產業空間有條件免計入容積等規範，以加速社會住宅興建，並兼顧環境與產業發展。

(二)為協助地方產業發展，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定各都市計畫案，其中「高雄新市鎮設置橋頭科學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業於 109 年 7 月 14 日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109 年 9 月 22 日召開「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持續協助其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以利臺商返臺投資。

(四)配合新南向政策，於 106 年至 109 年核定補助國內申請赴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等國家拓點業者計 23 家（含營造業 14 家及建築師事務所 9 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 家建築師事務所。

七、循環運用水資源

(一)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37.43%，整體污水處理率 63.70%，較 108 年同期，普及率增加 2.56%、處理率增加 2.62%；完成雨水下水道建設總長度約 5,334 公里，較 108 年同期增加 87.3 公里；另規劃於 110 年至 115 年，執行 67 座污水處理廠線上監測及雲端管理等工作，以利下水道建設推行。

(二)持續推動再生水工程，辦理豐原、福田、永康、安平、鳳山溪、臨海等 6 案示範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湳、仁德、臨海等 3 案，預計於 115 年共可供應 19.5 萬噸／日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予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使用；另規劃於 110 年至 115 年新增桃園北區、高雄楠梓及新竹竹北等 3 案。

(三)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建設）」，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排水整體改善、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下水道系統規劃等工程，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319 案、125 億 5,235 萬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55 案、21 億 5,099 萬元。

(四)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補助地方政府改善下水道及污水處理設施，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71 案、39 億 3,300 萬元。

(五)執行「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計畫（污水系統建置）」，完善高鐵臺南站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7 億 1,800 萬元。

八、落實國家公園保育

(一)推動「向海致敬—國家公園整體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維護濱海國家（自然）公園約 179.3 公里海岸之環境清潔，並新增（更新）約 49 面牌示（含 QR-CODE 連結），便利民眾查詢海域活動相關資訊。

(二)配合「開放山林」政策，推動「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規劃於 112 年底前新建 12 座、整建 16 座山屋，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整建 4 座。

(三)108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用「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提供民眾入園、山屋申請與查詢服務，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受理 3,021 筆申請案；另持續精進該網站服務，規劃於 109 年底前新增申請案件審查進度主動通知服務，並提供路線山域難度分級及山友入山經驗等資訊，以利民眾親近山林。

(四)109 年 8 月 12 日正式啟用太魯閣國家公園「山月吊橋」，提供民眾事前網路預約參訪，同時享免費解說導覽服務，吸引民眾親身體驗國家公園之美。

(五)協助國家公園產業紓困及振興，提供相關業者租金及權利金補貼紓困；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底止，計協助 191 家、1,693 萬餘元。另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臺灣國家公園微旅

行護照活動，鼓勵民眾至國家公園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六)因應 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許可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 18 萬 554 人次，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 萬 9,021 人次（+37.27%）；意外事故計 113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1 件（+56.94%），計辦理 1,275 次園區巡護與入園查核工作、10 場次登山安全教育講座、6 場次「國家公園兒童劇巡迴展演活動」，以宣導維護山林環境與入山秩序觀念。

(七)109 年 1 月至 8 月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召開 6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63 場機關聯繫會報及 35 場社區座談（說明）會。

(八)為維護自然資源，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進行 2 萬 98 次巡護工作，完成約 43.19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另辦理 60 項保育研究計畫及 792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計 16 萬 6,130 人次參加。

九、加強建築政策研發

(一)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通過綠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8,937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848 件，估計每年可節省水電費達 83 億 2,600 萬元；完成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 756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69 件，估計每年可節省電費達 4 億 4,200 萬元。

(二)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通過智慧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569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29 件；完成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 308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7 件；通過綠建材標章評定計 2,588 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85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1 萬 8,837 種，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761 種。

(三)109 年度辦理「建築與城鄉防災韌性暨建築防火」研究 24 案，「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研究 11 案，「建築工程技術與建築資訊建模應用」研究 15 案。

(四)109 年度辦理防火研究有關實驗及檢測服務 94 案，大型建築結構構件力學性能與材料耐久性能實驗及檢測 28 案、風雨風洞實驗檢測 36 案；另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辦理煙層簡易二層驗證軟體技術轉移 52 案。

柒、災害防救業務

一、健全災害防救機制

(一)研修「災害防救法」，擬明文規範各機關培訓居民自主防災及加強全民防救災教育等作為；並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相關規範，以完備災害防救法制。

(二)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易成孤島地區防災整備工作，並提升全臺易成孤島地區圖資精確度。109 年度已完成盤點 15 個直轄市、縣（市）共 185 處易成孤島地區。

(三)建置「防災有 BEAR 來」個人化防救災資訊網站，自 109 年 6 月起，提供民眾依自身需求取得防災資訊；另自 109 年 2 月起，推動新版「119 報案 APP」，提供即時定位及簡訊報案等服務，提升案件處理效能；自 109 年 5 月起，推動新版「防救災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2.0」（Emergenc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Cloud 2.0, EMIC 2.0），加強災情蒐集、傳遞及應變處置能力。

(四)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健全三層級防救災體制，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

，已建構 63 處韌性社區，並培訓 4,389 人取得防災士資格，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061 人；另 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與 181 家企業簽署防災備忘錄，以提升民眾及企業災時自救與互救能力。

(五)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26 日期間，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進行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海嘯警報試放、防災週宣導活動、全民地震避難演練與賣場及網路平臺防災專區設置等事項，以加強民眾平時防災準備，提升我國整體防災應變能力。

二、強化消防安全管理

(一)強化易爆炸危險物品儲放與管理作為，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作業，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完成盤點國內製造、儲存或處理硝酸銨達管制量（1,000 公斤）以上場所，計有桃園市 3 家、臺中港 2 家及雲林縣 2 家，並落實稽核管理工作；另持續清查其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以有效管理，保障民眾安全。

(二)因應 108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公布「消防法」部分條文，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訂定發布「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等 9 項子法，並賡續辦理餘 1 項研訂作業。

(三)持續研修「消防法」，擬明定共同防火管理人及防災中心設服勤員制度；增訂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防焰性能認證機制；簡化消防設備檢修及建立石油煉製業事故緊急通報機制；提高營業場所違反消防法制之罰則，增列逕罰態樣及勒令停工之即時處置等相關規範，以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四)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與各機關、民間共同落實防火宣導，並普及防火設施（備）。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全國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計 347 萬 8,131 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 萬 2,936 戶；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 280 萬 6,417 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55 萬 2,830 戶。

三、執行防疫就醫（護）措施

(一)自 109 年 1 月 20 日至 9 月 28 日止，各消防機關載送疑似武漢肺炎傷（病）患計 6,255 人；並運用「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提供 119 勤務指揮中心即時取得病患特定地區旅遊與接觸史等資訊，以確保第一線救護人員安全。另配合疾病管制署於 109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執行專機（遊輪）返臺載送就醫專案勤務，計出動 113 人、41 輛救護車。

(二)109 年 2 月 13 日訂頒「消防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救護應變措施」，督導各消防機關據以落實派遣、病例後送、人員健康監測管理及防疫物資管控等應變措施。

四、充實災害防救裝備

(一)推動「汰換老舊消防車輛 2 年中程計畫」，規劃於 109 年至 110 年汰換 97 輛車齡逾 20 年以上之各式消防車，含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及水庫消防車等，以確保第一線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二)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於 109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擴充移動式遙控砲塔 20 具、特殊災害及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26 套、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 50 套、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 21 具等裝備器材。

(三)賡續推動「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於 109 年度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招募新進義消及辦理專業訓練，並添購消防衣帽鞋 907 套、空氣呼吸器 587 套，以提升義消協

勤救災能量。

五、保障消防空勤人員權益

(一)提升空勤人員待遇，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空勤飛航人員每小時飛行鐘點費增加 1 倍，由原 800 元至 1,000 元，調整為 1,600 元至 2,000 元，並每月增發 4 萬元獎助金；空勤修護人員每小時飛行鐘點費由原 500 元至 750 元，調整為 1,000 元；其他機關隨機人員由原 400 元至 600 元，調整為 750 元。

(二)持續推動「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結合民間資源，加強因公受傷、失能之消防及協勤人員長期醫療及安養照顧。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補助 66 案、6,845 人次、663 萬 4,529 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5 案、2,265 人次、80 萬 9,270 元。

(三)推動「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自 108 年起，逐步改善消防人員服務人數比率及勤休運作，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增補 1,214 人，以落實每年至少增加 600 人之目標。

六、落實空中救援整備

(一)為提升高山及海上救援能力，規劃於 109 年度接收最後一批 6 架黑鷹直升機。另為完備我國空中救災基地，已於 109 年 7 月完成本部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並規劃於 111 年及 115 年，分別完成臺東與臺北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

(二)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執行空中救災 89 架次、救難 213 架次、救護 78 架次、觀測偵巡 141 架次、運輸 27 架次、演習（練）52 架次、共勤訓練 402 架次、訓練飛行 672 架次、維護飛行 1,186 架次，總計 2,860 架次，飛行時數 4,132 小時 12 分鐘，救援人數 125 人，運載物資 6,901 公斤，滅火水量 772 公噸；較 108 年同期，飛行總架次減少 72 架次、時數增加 122 小時 2 分鐘，救援人數增加 15 人，運載物資增加 2,656 公斤，滅火水量增加 468 公噸。

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精進國境安全管理

(一)落實入出境防疫管制審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請各航空公司外站確實審核旅客來臺資格，同時強化入境查驗措施，自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9 月 28 日止，計攔阻拒入對象 688 人。另會同疾病管制署於 109 年 2 月至 9 月期間，執行滯留武漢及上海國人、寶瓶星號郵輪等地旅客返臺（類）包機查驗專案勤務，計查驗 7,431 人次。

(二)配合防疫作業需求，自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9 月 28 日止，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機關約 1,076 萬餘筆高風險旅客入出境資料，並進行管制註記共 73 萬 9,008 筆。另規劃推動「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Passenger Name Record, PNR），掌握旅客旅遊與接觸史等相關資訊，以有效進行人流管控。

(三)因應越南與泰國針對疫情實施邊境管制，印尼實施國際航班減班，積極協調在臺外籍受收容人原屬國駐臺辦事處（代表處），協助受收容人返國等事宜。自 109 年 3 月 25 日至 9 月 28 日止，計協助 357 名越南籍、346 名泰國籍、1,364 名印尼籍受收容人返國。

(四)為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針對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且無法繳清罰鍰之外來旅客執行遣返作業，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遣返 273 人，較 108 年同期增加 89 人。

（五）自 109 年 7 月起，於桃園國際機場啟用「人別確認輔助系統」，加強非法入侵管制區偵測及即時預警機制，以確保國境安全。

（六）運用「航前旅客審查系統」，於旅客向航空公司報到時，即時過濾管制對象，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與 93 家航空公司介接，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0 家；另透過「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篩選高風險旅客，109 年 1 月至 8 月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計 656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462 人（-41.32%）。

（七）持續推動「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及「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查獲 667 件冒領（用）護照（證件）案件，較 108 年同期增加 79 件；建置 204 個國家或地區（組織）護照樣本圖庫、1,098 種旅行證件樣本，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 個、13 種。

（八）因應新南向政策國家旅客免簽證措施，為防止有心人士藉此從事不法行為，針對該等國家（泰、菲、越、印尼、柬埔寨、緬甸）特定旅客入境時加強資格審查及口詢，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清詢 9,549 人次、拒入遣返 4,670 人，分別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451 人次、1,019 人。

二、便捷入出境服務

（一）賡續推廣「自動查驗通關」服務，自 109 年 2 月 19 日起，放寬申請年齡條件，由原 14 歲調降為 12 歲，並免除國人檢附身分證件作業。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註冊計 750 萬 297 人，較 108 年同期增加 53 萬 193 人；通關計 9,799 萬 5,319 人次，較 108 年同期增加 986 萬 5,021 人次。

（二）自 109 年 1 月起，新增「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服務，於松山機場、桃園國際機場、高雄機場、基隆港東岸及金門水頭港等 5 處建置 37 座通關閘門，提供 40 種語言服務，以增進通關效能。

（三）配合外交部試辦泰國及汶萊旅客來臺免簽證措施，109 年 1 月至 8 月免簽入境之泰國旅客計 4 萬 4,378 人次，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6 萬 9,155 人次（-79.22%）；汶萊旅客計 149 人次，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208 人次（-89.02%）。

（四）109 年 5 月英國非營利獨立調查機構 Skytrax 公布全球百大機場獲獎名單，我國於「最佳證照查驗服務機場」評比項目獲評為全球第 2，查驗通關服務獲得國際肯定。

（五）推動「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規劃於 109 年至 112 年，逐步建立大數據分析系統及改造桃園機場資訊機房，以強化入出境系統服務效能。

三、加強人流管理及非法查處

（一）109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30 條條文，規範現（曾）任職大陸地區具政治性機關（構）之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居留定居，得透過跨機關聯合審查加強查核，以維護國家安全。

（二）109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訂定發布「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強化公務人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管理機制，以維護國家利益及安全。

(三)109 年 6 月美國國務院公布「2020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1 年獲評為防制成效第 1 級國家，防制成果持續獲得肯定。另研修「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加強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以符合國際公約精神。

(四)109 年 1 月至 8 月各司法警察機關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11 件、297 人，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7 件（+18.09%）、55 人（+22.73%）；各地方檢察署計起訴 47 件、84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7 件（-12.96%）、3 人（-3.45%）。另新收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計 29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41 人（-58.57%），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等各項必要服務。

(五)另參考「矯正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強化各收容所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工作人員與受收容人健康管理、訪客管理、個案通報與處置、標準防護措施等防疫工作，以保護相關人員健康。

(六)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宣導，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實施，以免予收容、免除禁止入國（不予許可）期間管制規範及處法定最低額度逾期罰鍰 2,000 元等措施，鼓勵自行到案；計查處逾期外來人口 7,939 人（其中自行到案 4,642 人）。

(七)109 年 1 月至 8 月各國安單位計查處失聯移工 1 萬 1,464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6,173 人（-35.00%）；查處其他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1 萬 616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6,743 人（-38.84%）；查獲非法雇主 1,163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385 人（-24.87%）；查獲非法仲介 203 人，較 108 年同期減少 24 人（-10.57%）。

(八)109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增訂舉發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逾期停（居）留、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等檢舉獎金，以強化外來人口管理作為。

(九)109 年 1 月至 8 月執行大陸地區配偶面談計 1,217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3,861 件（-76.03%），其中初次面（訪）談不予通過 208 件、國境線上拒入 14 件及二度面談不予通過 1 件。

四、落實移民友善政策

(一)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放寬外國人居留、永久居留等相關資格及其配偶、子女隨同申請永久居留之條件，以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並加強人權保障。

(二)預計自 110 年起，將現行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編碼格式，修正為與國民身分證號編碼格式一致，以提升外來人口在臺生活便利性。

(三)持續推廣「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針對我國所需之高階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核發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核發 1,164 張就業金卡，較 108 年同期增加 765 張。

(四)109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就業金卡與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簡化相關申請流程，以符實務需求，俾利留才攬才。

(五)推動移民業務規費多元支付服務，提供民眾於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與 7 個機場港口櫃檯，以信用卡刷卡及行動支付等多元方式繳費，自 109 年 7 月起正式實施。

(六)執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推動計畫」，由各機關共同推動法規檢視、教育訓練等工作，以落實該公約精神，並預計於 112 年 5 月 7 日前，提出我國首次國家報告，俾加強保障人民權益。

五、保障新住民權益

(一)配合振興三倍券發放，提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符合請領該券之非本國人名單，自 109 年 6 月 20 日至 9 月 28 日止，計 14 萬 9,962 筆資料，並透過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振興專區」及「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等管道，以 7 國語言宣導振興三倍券相關訊息，俾保障新住民權益。

(二)賡續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寒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生活體驗及語言學習，109 年度計 36 組、77 人參與，並於 109 年 7 月 25 日舉行線上成果發表會。

(三)持續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提供新住民與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助）學金、新住民證照獎勵金，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核發獎助（勵）6,424 人、2,681 萬 5,000 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34 人、125 萬 4,000 元。

(四)109 年 1 月至 8 月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 283 車次，共訪視 395 個新住民家庭。另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推動「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提供平板電腦免費借用服務計 1 萬 1,006 人次、提供數位機會據點免費電腦與網路資源使用服務計 9 萬 9,122 人次；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提供新住民免費資訊課程服務計 4,063 人次。

玖、役政業務

一、強化役男徵兵管理

(一)109 年 3 月 26 日訂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期間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及防疫作業規定」，明定疫情期間役男之勤務派遣、住宿管理、疑似症狀處理、健康自主管理等規範，以維護役男健康。

(二)109 年 4 月 20 日修訂「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嚴密役男徵兵處理注意事項」，請各地方政府於徵集役男入營時，應進行旅遊接觸史調查及落實入營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另 109 年 1 月至 8 月調查入營役男健康情形，計 5,405 人次。

(三)辦理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90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計 13 萬 3,775 人；另 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3 萬 5,038 人；徵集補充兵 7,181 人。

(四)執行役男徵兵檢查，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徵兵體檢 9 萬 1,364 人，其中常備役體位 6 萬 2,797 人、替代役體位 5,476 人、免役體位 2 萬 855 人、體位未定 1,277 人、專科檢查中 959 人。

(五)109 年 1 月至 8 月審查役男免役體位案件計 1 萬 2,661 件；替代役體位案件計 1,939 件；

未經徵兵體檢逕判免役體位者計 2,507 人。

二、保障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一)109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供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之替代役役男退（停）役贍養金。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發給 201 萬 6,680 元。

(二)持續研修「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擬明定替代役役男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之給付標準等規範，以保障替代役役男及其遺屬權益。

(三)因應「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修正，提供替代役役男比照國軍官兵至國軍醫院就醫享同等免費及優待醫療項目，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 1,204 人受惠。

(四)109 年 1 月至 8 月替代役服務受傷退伍（役）人員陪同就醫、復健、家務協助及陪伴關懷等，計 4,429 人次、1 萬 7,722 小時。

(五)109 年 1 月至 8 月補助在營軍人及替代役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春節及端節生活扶助金等，計 792 戶（次）、1,543 萬餘元；發放在營軍人及替代役一次慰問金 410 萬元、替代役撫卹金 1,522 萬餘元。

三、提升替代役服務量能

(一)培訓替代役役男取得志願服務證書及初級救護技術人員（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1, EMT-1）等證照，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辦理基礎訓練 7 梯次，已取得志願服務證書計 5,033 人、取得 EMT-1 證照計 5,015 人。

(二)109 年 7 月 9 日訂頒「內政部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役男參與兩造（照）雙役實施計畫」，因應各地方政府及社區需求，甄選相關專長役男進行社區營造及長期照顧專業訓練，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訓練分發社區營造專長役男 21 名、長期照顧專長役男 105 名。

(三)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等公益服務，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 1 萬 4,400 餘人次受惠。

(四)辦理一般替代役甄選，109 年 1 月至 8 月計分發 3,182 名役男至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及公共行政役各需用機關，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

(五)落實研發替代役訓練，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 4 萬 2,421 名役男完訓後於 1,500 家用人單位服役，較 108 年同期增加 624 名（+1.49%）；發表 3,911 件專利、9,258 篇論文，較 108 年同期專利增加 412 件（+11.77%）、論文增加 444 件（+5.04%），平均每年營收貢獻約達 3,000 億元。

(六)109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替代役役男協助入境旅客防疫資料登錄、洽公民眾體溫量測、環境清潔消毒等專案防疫工作，計 12 萬 4,193 人次。

主席：報告結束，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的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發言登記時間為 10 時 30 分；臨時提案截止提出的時間為 11 時，並於詢答完畢後進行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賴委員惠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請問解凍案已經全部處理完了嗎？

主席：還沒有。

現在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已經預告修法，希望機車停車格全面退出人行道，請問部長，有可能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這點正在徵詢大家的意見、正在預告中，所以大家有意見都可以提出來。

賴委員惠員：部長應該知道臺灣是一個機車族占大宗的國家，機車是一般民眾重要的交通工具，雖然我們也不能忽略一般行人的安全，可是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要探討的就是，你們預告要修正「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其中第十六條有關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的部分，你們要增列一項，規定「人行道原則不設置機車停車格。如須於人行道劃設機車停車格位，應經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同意。」換句話說，主管機關同意的話也可以並行？

徐部長國勇：對。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先以一個很簡單的論述來跟你溝通，我們都知道忠孝商圈為什麼會被信義商圈取代，最主要就是它的停車位不夠。如果要把所有人行道上的機車格移除，你有沒有考慮到臺灣是一個機車族這麼多的國家？有沒有先想好一些配套措施？是不是可以先同意劃設，之後再去做調整？有沒有可能？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做個報告，原則是這樣，但是地方政府可以根據他們的需要來做例外的規定。當然，譬如說剛剛提到的，如果忠孝商圈有停車格的問題，地方政府認為有必要的話還是可以設，所以我們並沒有阻止它、叫它一定不能設，並沒有！

賴委員惠員：所以是會優先尊重地方政府的建議嗎？

徐部長國勇：當然、當然。

賴委員惠員：透過營建署的溝通協調，你們可以尊重地方政府的……

徐部長國勇：對地方政府當然要尊重，他們基於整個商圈規劃等等，認為有必要劃設的時候當然可以。不過有個觀念不管是機車族或行人都要知道，當你在騎摩托車的時候就是機車族，可是當你把摩托車停下來、在走路的時候，你就是行人，所以不能只用一個角度……

賴委員惠員：部長講得非常好。以本席的故鄉臺南為例，臺南市有 188 萬人，機車就有 128 萬多輛，我們很慘的就是機車停車格只有 3 萬 8,490 個，每輛機車還占不到 0.02 個公有停車格。就像部長講的，騎摩托車的人把車停下來之後就是行人，我們應該是一個友善的城市，問題是我們臺南沒有密集的公車運輸網，機車對我們來講非常、非常重要，所以如果要做這樣的調整，六都當中遭受最直接影響的應該是臺南。

徐部長國勇：其實路邊的白線只要沒有禁止停車，摩托車也可以停啊，不是只有汽車可以停，這是第一點，大家要有這個觀念。所以有些騎摩托車的人很奇怪，白線明明可以停，他偏偏不要停在路邊，就是要停到人行道上！

賴委員惠員：因為他覺得這樣比較不會被偷。

徐部長國勇：我覺得會不會被偷和停在路邊不一定有絕對的因果關係。不過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年輕夫妻推著嬰兒車走在人行道上的時候常常被摩托車撞，甚至有摩托車為了停車而騎上人行道，造成相關的危險，所以我們的意思是，大家都要彼此尊重，當你不騎摩托車的時候，你就是行人。為什麼要叫「人行道」？它以人為本嘛！所以原則上是給人走的，另外才是給機車走，至於道路，它才是給車走的。

賴委員惠員：部長，簡單講，在這個修法是否可行之前，你還是會考慮人的安全以及道路寬度能不能容納機車族嗎？

徐部長國勇：當然啊！委員說得對，就是這樣！所以我們現在在預告，會聽大家的意見。不過剛才您提到臺南的問題，署長來自臺南，而且很內行，是不是可以讓他說明一下？

賴委員惠員：他自己也騎摩托車啊！

徐部長國勇：我有時候也騎摩托車啊，我還有摩托車呢！我當立委和議員的時候是騎摩托車在「跑攤」的耶，所以我也在騎，並不是沒有。

賴委員惠員：謝謝部長。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營建署吳署長。危老都更的迫切性可以從總統在第 2 屆危老都更博覽會的談話中看出來，當天他特別表示，其實危老都更案已經在大幅成長，全國屋齡超過 30 年的房子已經有 400 萬戶以上，預期未來會達到 600 萬戶。如果從薪資來看房價，民國 100 年國民基本薪資是 1 萬 8,780 元，今年是 2 萬 4,000 元，可是房價漲了 200 倍。以居住正義的角度來看，其實不僅是都會區，在偏鄉地區也都能感受到房價上漲帶給大家很大的壓力。請問署長，你們要如何有效地消化這些危老都更申請案？因為現在多了 20%以上的案子嘛，你們要怎麼消化這些都更的申請和規劃？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真的是危老和都更大爆發的一年，危老今年應該會突破 1,200 件，都更今年也會有 100 多案，這是核定的。以目前來講，各地方政府的人力還算足夠，但是誠如委員所講的，現在臺灣同時面臨新建築和危老都更同時擴張的狀況，營建業的勞工市場會比較欠缺；雖然包含臺商回流和公共建設的速度都正在使臺灣往最好的方向走，但就是要同時面對勞工不足的問題。

賴委員惠員：請問你們對社會住宅有什麼樣的規劃？

吳署長欣修：未來的 7 萬 5,000 戶大概會由中央政府接手，目前營建署是跟住都中心合作，由住都中心發包，兩邊共同來負責履約管理，未來 4 年內我們會加速趕上這 7 萬 5,000 戶的部分。

賴委員惠員：4 年 7 萬 5,000 戶在全國各地如何分配？

吳署長欣修：我們在雙北和各縣市都有設置，而且沒有缺漏，連花東都有。外島和離島的部分，3 個縣市政府也都有提出來，這部分我們都有協助；本島的部分，未來大部分的戶數會由中央來承接。

賴委員惠員：由中央來承接？好。

危老和都更案爆增之後，是不是會凸顯出違建的問題？這個問題你們怎麼處理？

吳署長欣修：其實違建和這次的案子比較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這也凸顯地方政府在這方面的查緝人力和經費的確嚴重不足，因為各縣市政府對違章建築的處理到目前都……

賴委員惠員：全國的違建可不可能由中央政府來負責呢？

吳署長欣修：根據目前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這還是屬於地方自治的範疇，而不屬於中央。社宅是中央……

賴委員惠員：所以違建還是要由地方政府處理囉？

吳署長欣修：對，違建的處理是由地方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去規定。

賴委員惠員：因為違建會連帶涉及居住正義的問題，所以本席要請教消防署陳署長，有很多違建的房子，然後有些惡質的房東就把違建出租給民眾，甚至造成一些火災上的意外，請問消防署要如何因應呢？這部分請署長提書面報告給我，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OK，沒有問題。

主席：接下來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新聞媒體上看到今年 5 月 18 日部長前往消防訓練中心聽取陳署長近年推動專業訓練的成果。對此，部長可否向大家報告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的消防訓練中心。

沈委員發惠：在南投竹山？

徐部長國勇：是。

沈委員發惠：部長 5 月 18 日到那邊去聽取陳署長報告近年來推動專業訓練的成果，也訓勉大家要維持現有訓練能量的規模，更要將救災的經驗輸出國際，基本上，這個消防訓練中心當然是依據法規，即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必須設置的，條文規定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應設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這是依法明定必須要設置的，目前竹山的消防訓練中心是 96 年開始興建，第一期經費大概 23 億元，第二期在 106 年完工，總經費再追加 4 億元，所以整個總經費將近 28 億元，且我們號稱這個規模是世界第三、亞洲第一的消防訓練中心。

徐部長國勇：僅次於英國跟美國德州的訓練中心。

沈委員發惠：對，僅次於英國消防學院的 250 公頃，還有美國德州農工的 150 公頃。且在我們也號稱這是最安全之世界級消防專業訓練中心，以全面提升我國防災教育訓練水準。在此先跟部長大概報告一下這個消防訓練中心所希望達到的目標。

但是接下來要跟部長報告的是，這個世界第三、亞洲第一的消防訓練中心，其消防安檢長期以來嚴重違規，我目前調到 105 年一直到 109 年的資料，該中心每年消防安檢都不及格，不合格項目高達十項以上，部長，這是消防訓練中心，結果自己的消防安檢居然連續 5 年都是不合格，像這張圖是今（109）年的消防設備改善計畫書，其不合格的項目高達十一項。

徐部長國勇：認真來說，真的是「漏氣」了！所以我們會予以改進，不過我跟委員報告，另外一個角度也可以讓委員知道我們並沒有循私，我們都是委託消防專技人員來檢查，所以並沒有徇私或是有所掩蓋。

沈委員發惠：這麼說是沒錯，但真的是「漏氣」了！

徐部長國勇：是。

沈委員發惠：這本身是消防訓練中心，結果消防訓練中心的消防安檢長期以來重大違規，今年度有十一項重大違規，像這個計畫書最下面提到，改善預定完成期限是今年 6 月 30 日，但今年 6 月 30 日已經過這麼久了，請問改善了嗎？據了解，這十一項到 6 月 30 日前完成改善的只有四項，表示到現在還有七項是違規的。

徐部長國勇：他們現正在招標，目前的困難點是，我們是公家機關，像這些超過一定金額的都要進行招標，所以速度上不會比民間來得快。

沈委員發惠：民間可以說消防改善計畫書預定 6 月 30 日前要改善，但因為沒錢，所以拖到現在 10 月都還沒有改善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提了之後讓我覺得很「漏氣」，所以馬上告訴他們相關工作要加速進行、改善。

沈委員發惠：這不是加速改善，但如果我今天不提部長也不知道，而且這並不是只有今年，而是從 105 年開始，一直到 109 年，每年都有十項左右的消防設施不合格，而且有些還是這五年來完全都沒有改善的，像消防栓設備，這五年來全部都是不合格的，今天我若沒有提出質詢，恐怕明年還是繼續不合格。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會親自來督導，照理講按照分層負責的原則，這是署長要督導的，但這個部分，我會親自督導，同時也會親自下去看。

沈委員發惠：事情傳出去就真的很難聽了。

徐部長國勇：事情已經傳出去了，的確真的很「漏氣」！

沈委員發惠：明明是消防訓練中心，結果自己的消防安檢年年不合格。

徐部長國勇：我就只能苦笑了，的確，這真的很「漏氣」！

沈委員發惠：你再看看這幾個項目，有幾個是合格的？而且我只能調到 105 年以後的資料，之前的資料我就調不到了，所以不知道前面幾年的狀況究竟是如何，不過就我能調到的資料來看，大多都是不合格的。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會親自督導，同時也會親自下去看，包括他們怎麼處理這些問題，並要求他們做個報告，且報告要確實，若答應我了卻做不到，我就會對相關人員進行懲處。

沈委員發惠：依法規定你是怎麼處理民間的，包括向民間開罰、要求民間停止使用等等，你就要用同樣的標準來要求這個相關的建築。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得很正確。

沈委員發惠：一年當中有多少消防人員是處在消防安全不合格的風險下接受訓練的？這個消防訓練中心每年有多少人在那邊受訓？一年平均都有 1 萬 5,000 人左右，今年則是因為疫情，所以今年受訓人數比較少，只辦了 40 期，其他像 105 年到 109 年累積有 6 萬 8,000 人是處在消防安全不

合格的風險之下，接受相關消防安全訓練，這不是很可笑嗎？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會親自督導，我答應你了就一定會做到，此外，我會要求他們把相關計畫做出來，時間列出來，屆時時間到了，我會親自來看，若答應我的做不到，那我就要進行懲處。

沈委員發惠：改善是最重要的，我的目的就是希望改善，因為你們是管理權人，同時也是處罰單位，即你們是球員也是裁判。

徐部長國勇：委員提到球員兼裁判，但這件事情我可以大聲的說，我們並沒有循私，我們找的還是外面的第三單位來檢查，換言之，我們沒有循私，他們也沒有放水。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我們也要對你們表示肯定，但是像這些違規項目是不是屬於嚴重違規呢？依據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規之裁處基準表，如果是嚴重違規，第一次罰一萬兩千元，第二次罰兩萬四千元，第三次罰三萬元，第四次罰三萬元以上及三十日以下的停業或停止使用。然後就我們所看到的，你們違規至少連續五次了，這些嚴重違規項目，包括受信總機、避難器具、音響警報裝置都在我剛剛提的十一項裡面，所以照理講，我們認定這個消防訓練中心已經屬於嚴重違規，而且超過四次，若民間的訓練中心碰到這種狀況，早就被要求停止使用了。

徐部長國勇：因為施以處罰的是地方政府，我剛剛也問了署長，因為我們要招標，所以招標出去後馬上就會予以改善。

沈委員發惠：你說會馬上改善，但 105 年違規的就有這麼多項，結果 105 年你們的經費只編列 10 萬元，105 年一直到 108 年都編列 10 萬元而已，就是這四年都沒有想要改善，一直到今年（109 年）才編列 89 萬元，到現在 10 月還沒招標出去。

徐部長國勇：這真的要改進。委員質詢時講到的重點真的都正確，我一定會親自下去督導、改善。我答應委員，我一定會親自下去做，我會親自檢討。

沈委員發惠：好。

徐部長國勇：照理說，這是署長要監督的。

沈委員發惠：很「漏氣」，這麼嚴重。

徐部長國勇：對。

沈委員發惠：講出去以後，你們要怎麼對其他的民間單位進行裁罰？

徐部長國勇：對啦！正人要先正己。

沈委員發惠：是啊！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質詢有道理。

沈委員發惠：消防訓練中心的消防安檢連續幾年不合格，講出去會笑死人。

徐部長國勇：對，很「漏氣」，我會親自督導。

沈委員發惠：拜託部長。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你去年 11 月在粉絲專頁上貼出

來的，說為了警消同仁的權益，內政部會做靠山，這句話是部長的承諾嘛！到現在仍然有效。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沒有改變，也不會改變。

葉委員毓蘭：說實在的，在很多慰問警消的場合我們都會不期而遇，在基層的心中，你真的很挺大家。我在 9 月 25 日的國是論壇提出兩個特案，一個當然就是呂進全。他在民國 86 年 1 月 25 日，因公被擊中腦部變成植物人之後，這個故事其實很漫長，因為他爸爸照顧他 8,637 天。前兩天的中秋節，署長還有很多同仁也都去，給他辦了非常備極哀榮的告別式，但是我覺得這個遠遠不夠，因為他在被強迫資遣的時候，只有 9,000 多元，所以我們後來有修法，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對於因公執勤成殘的這些人，我們應該給他終生照護。我有在國是論壇裡面提，也跟部長談過了，部長說會帶回去研究。這個爸爸每個月還是要負擔植物人的看護費跟他的伙食費，這叫做終身照護嗎？

另外，有關這兩位消防員，2 月 14 日我們也在高雄碰到，你也去看，我不久前又去看，是第三次去看他們，他們已經可以跟我交談，恢復得還不錯，但是都還在治療，但是很不幸的，關於他們的治療，我覺得很可憐的原因在於，現在健保有潛規則，四個禮拜就要出院，要再去找願意幫忙的醫生掛號再住院。對於這個問題，有關賴統生跟曾柏雅，部長那時候跟我說……

徐部長國勇：委員那一天在總質詢有提出。

葉委員毓蘭：對。

徐部長國勇：我馬上傳給署長，我們現在在跟健保局、衛福部協調，以後遇到這種情形不要讓人家奔波。

葉委員毓蘭：太過份。

徐部長國勇：那一天委員質詢，我有馬上處理，並跟您報告馬上處理，有在協調。

葉委員毓蘭：我們多久可以看到結果？我還是不希望他們……

徐部長國勇：我希望協調越快越好，當然這個牽涉別的部會，我們會儘量處理，委員講的我都感同身受。

葉委員毓蘭：感謝。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不曾講過……

葉委員毓蘭：因為不是他的……

徐部長國勇：我有親戚在做警察，您知道嗎？

葉委員毓蘭：我不知道，是姪子嗎？

徐部長國勇：不是姪子，他低我兩輩，他要叫我舅公，是很親的，他在做警察，我不曾跟人講，他也沒講過，所以我也不會說是誰，但是我要說的是，我對警察這部分絕對感同身受。

葉委員毓蘭：不是只有警消而已，移民署也有，我們還有一個陳寶全也是從頸椎第四節下面就癱瘓了，所以大家都有類似的問題。內政部無論如何，這個政府講話要算話，要讓這些在第一線的同仁沒有任何後顧之憂。

徐部長國勇：警察的權益方面，因為我自己孫輩的親戚是一線三的小警員，他常常會跟我講他做警

察的辛酸，所以我也了解。您放心，我會全力跟警察朋友站在一起。

葉委員毓蘭：另外，其實兩個署長剛好都是我的同學，我知道他們都很認真，也會針對一些制度上不足的部分去募款來幫忙這些警消，但是我覺得你讓警消去當丐幫沒有道理，政府在制度上應該編列預算，要照顧的就一定要做到。剛剛沈發惠委員講得義正詞嚴，我覺得部長講得很好，我們還可以處罰自己，其實代表我們公正無私，但是警消有太多公權力，不要再去跟人家化緣，這是我的建議。我們該要負起責任、該要建立……

徐部長國勇：但是真正遇到不夠的時候，我也要出去拜託。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很可憐，你就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包括救護車、前進指揮車今年至少募得差不多十台吧！

葉委員毓蘭：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我也儘量處理。

葉委員毓蘭：但是理論上不應該這樣。

徐部長國勇：但是政府的錢確實沒那麼……

葉委員毓蘭：但是有些錢實在是不能靠勸募，比如說，那時候你也去幫大家勸募電擊槍等。我們看到今年 8 月 2 日，樹林分局的楊庭豪在執勤的時候腦死，然後器捐，他戴了安全帽卻沒有用，氣死了警察；去年 8 月 28 日，薛定岳也是一樣的情形。但是去年開始，警政署已經很努力想要提升這些安全帽的品質，那個時候主計總處說是什麼財政劃分這個法的，所以一定要下設到地方政府去。現在外勤只差 1 萬 1,876 頂，只不過是 1,671 萬元，聽說還是要等各縣市政府自己去編。

現在還有員警最關心的防彈背心，說實在的，還是沒有達到配賦數的百分之百。

徐部長國勇：現在這一批進來應該就完全達到配賦數了。

葉委員毓蘭：還沒有，好像只有 84%。

徐部長國勇：還有一批要進來。

葉委員毓蘭：員警的安全在這上面絕對不能夠打折，警用車輛也一樣。我有聽到署長在呂進全的告別式上面講，政府編了 4 億元要做一些改善。我真的覺得有些小錢，比如說，有同仁來跟我講，剛剛也聽到我們有世界級的消防訓練中心，可是我們的反恐中心連最起碼的靶場都沒有，這也不對。

其實現在警察更大的問題是派不了、轉不了、配不了，我也不知道現在跟部長講的，部長跟我拍胸脯保證，說絕對有效的，到時候還會不會有效？有些問題我在這個場合問過次長，因為部長沒有來，次長說可以，警察轉任應該沒有問題，什麼都可以。我們希望讓他們可以轉任、轉換，因為警察人員特考、特用被限制轉任，現在內政部居然連簽退都拒絕了。包括釋字第 760 號的案子，現在有 4,000 個巡官派不出去，候缺的現在是 2,450 個人，還有一大堆受到牽連。不好意思，這是葉俊榮部長那時候開的支票，也是沒有用。然後其實現在很多人退不了的原因就是連子女教育補助費都沒有。

徐部長國勇：委員，巡佐、巡官總共有四千多人受惠，現在要排，……

葉委員毓蘭：很困難嘛！

徐部長國勇：無論從什麼角度來看都不可能。

葉委員毓蘭：你不能說不可能，總是要有辦法，總是要慢慢消嘛！可是你到現在有沒有具體的作法？

徐部長國勇：委員，還有一點是法務官的解釋也很清楚，訓練完畢以後擇優，所以不一定會派。

葉委員毓蘭：對，部長，這一點很好，擇優的條件訂出來嘛！遊戲規則訂出來，完全沒有訂出來，為什麼？因為現在退休警消一天到晚去陳情，這個陳情信是在今年 8 月 4 日送給小英總統的，小英總統去高雄金獅湖的時候收到的，總統府、銓敘部很快通通回函了，上面直接寫著，其實他們不反對，警消因為工作性質特殊，應該比照軍人要脫鉤處理，並且在 109 年 6 月 23 日已經函轉內政部考量其可行性，但是請問內政部現在的可行性分析在哪裡？警政署現在做到哪裡？我沒有其他的話，還是回到第一件，部長，希望你繼續做我們警消的靠山。

徐部長國勇：我一定盡全力去打拚。

葉委員毓蘭：不過，要給我們一個承諾，我等一下會提出臨時提案，我希望看到進度，我不希望是部長站這邊、次長站這邊說沒有問題，你們都很挺警消，不要是空談，兩個月之內要給我專案報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在去年 10 月份宣布開放山林，讓我們的民眾能夠更加親近山林，臺灣地處亞熱帶，山林林立，三千公尺以上的高山，臺灣就有高達 268 座，山岳美景吸引了很多國內外的山友爭相來攀爬，尤其是登上臺灣的百岳更是很多山友的期望和目標，可是我們發現自從政府宣布開放山林之後，從去年的 11 月開始到現在山域事故也明顯的增加。從 91 年到 108 年這 18 年來各消防機關執行山域意外事故救援的統計資料來看，逐年都在增加，去年 108 年的山域事故就高達 206 件，今年從年初到 7 月 15 日也已經有了 182 件，再統計到今年 8 月底為止，182 件更突然間爆衝到 295 件。我在想這應該跟疫情也有很大的關係，因為有很多國人沒有辦法出國，所以就往大自然去了，去山林走一走，可是大家可能都把登山當作去健行，沒有做好準備，所以到了 8 月份山難發生的件數居然高達 295 件，而且這兩天陸陸續續還有山難發生。所以本席覺得開放山林不但民眾沒有準備好，連政府都還沒有準備好。

我們再看看下一張表—空勤總隊空中救難的比例，這麼多年來其實山難占空中救難的比例就非常的高，尤其是 2017 年的時候，更是高達了 42.49%，再看今年元月到今年 9 月份，空勤總隊執行空中救難的次數高達 260 件，其中有 99 件山難，占 38.07%。所以我們看得出來，自從開放山林之後，我們救難人員的工作增加了，負擔增加了，所以為什麼本席說開放山林政府其實配套沒做好、措施沒做好，政府沒有準備好，山友也沒有準備好。

接下來我們再來看看針對開放山林行政院所提出來的五大政策：第一、開放；第二、透明；第三、服務；第四、教育；第五、責任，到底這五大政策有沒有問題？我們先看看「開放」好了，目前是除了國防必要、地形破碎的危險地區、原住民聖地之外，其他通通都開放了，我知

道有 81 條通道通通都開放了，可是其中有一項提到國家公園取消登山能力或經驗證明審查，請問部長，這句話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登山能力的認證就產生了一些問題，另外就是經驗，人總要有第一次了，所以當時在討論的時候，我們認為既然要開放山林，當然最重要是在教育及責任，不能說帶著兩瓶礦泉水、兩包餅乾，穿著牛仔褲、布鞋就往深山跑，把健行跟高山的登山畫上等號，那是非常危險的。山難發生的原因很多，有好幾件都是這樣造成的。

羅委員美玲：是啊！是沒有錯！部長，當初的審查非常嚴格，我們一下子就取消登山能力跟經驗證明的審查，中間好像又少掉了教育的這部分，我們的民眾可能都還沒有被教育好，我們就讓他登山了，是不是這樣子？你自己也有提到教育很重要。

徐部長國勇：教育跟責任是最重要的。

羅委員美玲：是啊！是不是要擺在前面呢？我們在開放山林之前，是不是要先做呢？而不是開放之後再來做。而且這些山難也造成了一些死亡人數。

徐部長國勇：死亡人數是攀升的。

羅委員美玲：是嘛！登山是高風險的戶外活動，一定會有。

徐部長國勇：尤其空勤總隊的出勤跟去年比……

羅委員美玲：非常的高風險，而且造成我們警消弟兄的沉重負擔，還有基層的警消人員有沒有登山的基本知識？我們平常有沒有在做教育？

徐部長國勇：有。

羅委員美玲：這些警消人員有沒有高山症的問題，我們也不曉得，反正發生山難了，弟兄們就必須上山搜尋，所以基層也在反映是不是應該成立一個專責的搜救單位。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各個單位都有，有關山難的都有。

羅委員美玲：是嗎？現在我們有專責單位嗎？還是個別成立在所有的……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們各個單位都有山難救助的……

羅委員美玲：是嘛，消防署一個，然後警政署可能有一個，對不對？是不是我們沒有整合資源？所以我一再說我們的政府都還沒有準備好。

再說「透明」，去年是說預計 11 月份要啟用一站式的申請平台，當然是為了讓申請的過程能夠更加簡單，可是本席發現警政署也有一個入山案件申辦系統，再來國家公園也有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那到底山友要進入哪一個網站來登記呢？

徐部長國勇：我們內政部的部分，國家公園和警政署已經合一了。

羅委員美玲：你們合一了，可是那個網站還在啊！到底是以哪個網站為主？是營建署架設的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為主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有一站式的平臺，從一站式平臺丟進去之後才會依照需求個別分到……

羅委員美玲：分到其他的網站？

吳署長欣修：對，統一的在這個一站式平臺申請，然後再分開。

羅委員美玲：署長，本席再請教一次，如果山友沒有到這個網站去登記的話，可不可以入山？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如果沒有到一站式平臺去登記的話是不行。

羅委員美玲：所以還是不行，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徐部長國勇：因為還有山屋的服務等等量能的問題，不能說上山之後，這些東西都沒有。事實上，這些登山的問題他自己……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些我們還是有資料的，因為我們很怕開放之後，如果他不登記卻還是一樣可以入山的話，那就糟糕了，發生山難時沒有任何的資料，到底是誰發生山難？連電話都沒有，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其實重要山區的管制，警政署還是有在做，並不是沒有在做。

羅委員美玲：所以都還是有在做？

徐部長國勇：有在做。

羅委員美玲：所以該有的管制我們還是要管控，不能一下子開放什麼都不做，這是非常危險的一件事情。

徐部長國勇：對，這個我們都有在做。

羅委員美玲：再來，服務這部分比較沒有問題。但是教育的部分，雖然我們現在有在上百所學校推動山野教育，每一年也都會舉辦全國登山月系列的活動。除此之外，上次本席就曾參加一個讓本席非常心痛的捐贈儀式，因為 5 月份的時候，有一位簡姓的臺北大學女大學生，他和登山社同學登山的時候不幸墜崖過世，他的爸爸就用這 100 萬元賠償金在臺北大學成立一個基金會，協助學校充實裝備和學生的知識等等，所以我們覺得在基層、在學校的時候就應該要讓孩子有這方面的觀念。像現在我們都要求教育部在登山社、在所有的孩子要登山之前，都必須要進入學校校安系統登錄，像上次發生意外就是登山社的孩子自行登山，所以才會造成這起令人遺憾的事情。教育這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能和教育部一起讓孩子知道登山的風險和危險。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會跟教育部和民間各登山協會，譬如：山岳協會、山岳救難協會和健行協會等等，我們會和他們合作，我們的登山研討會都是在做這些工作。

羅委員美玲：是，這些事情都要做，但本席覺得目前我們這五大政策都沒有很確實落實，只是把這些政策擺在後面，好像事先都沒有部署，而是後面才說我們要怎麼做，而且一切都在進行當中，而不是完成之後再來開放山林，這會讓我們覺得這是有值得檢討的地方。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會盡全力的往這個方向做更好的服務和教育，也要讓山友知道自己要自主管理與負責任，這也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羅委員美玲：是的，部長你講對了，要自主管理。還有使用者付費的部分，這個部分要如何處理？我們不希望這些山友發生山難之後，把直昇機和消防隊對他們的救援都當作是理所當然的，把它當成是計程車來使喚。

徐部長國勇：不能把我們當成計程車。

羅委員美玲：本席覺得像這樣就不對了。

徐部長國勇：對。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們應該要繼續努力使用者付費這部分要如何處理。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

羅委員美玲：OK！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要問的問題有一部分其實和羅委員一樣，本席想要先請問，如果現在發生山難，一般都是什麼單位去救援？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有好幾個單位，要看他們的請求，我們也有國家搜救中心。當然，一開始各地方政府的消防局馬上就會派人出去，然後民間也會出動，其實很多單位都會一起出動。

張委員宏陸：部長，現在大概就是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務局以及各地的消防局。

徐部長國勇：對。

張委員宏陸：但是消防局占最多，大概有七成，本席手上的資料顯示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差不多，因為他們是就近。

張委員宏陸：但是各地消防局的隊員們每年所受的山難救難訓練，一年了不起只有 1 次或 2 次。

徐部長國勇：其實他們本身都有在訓練，當然，還要看地區的性質，譬如說：新北市的訓練可能就比臺北市還要多，因為臺北市的高山比較少，但如果是南投縣、臺中市或是新竹縣，他們的訓練就滿紮實的。

張委員宏陸：我們的規定是每半年一次，是不是？署長。

徐部長國勇：沒錯。

張委員宏陸：署長在點頭，但本席覺得這樣的訓練量其實是不夠的。部長，你有沒有看過美國的？我們就舉美國德州為例，美國德州有很多漁獵警察，他們平常就是負責開著吉普車到處去看有沒有人違規釣魚或是怎樣，如果有通緝犯，他們就會通報當地的警察，請他們來抓人。有狀況發生的時候，因為他們平常就是在國家公園內特殊區域巡邏，不管哪一條路他們都非常清楚，對不對？在日本，日本也有專責的單位，日本的山難救援就是地方政府的山岳警備隊和消防署的山岳救助隊這 2 個單位處理，署長，是不是？日本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對，沒錯，日本是以警察為主。

張委員宏陸：沒有，警察和消防都有，對不對？

陳署長文龍：對。

張委員宏陸：本席的意思是我們有沒有要成立專責單位？本席覺得這是必須的。就像本席所舉的美國這個例子，他們平常就在那邊，所以所有路徑都非常熟悉，本席覺得這個可以達到黃金救援

的效果，而且不是需要救援時才出動，他平常就要在那邊巡邏，如果在國家公園裡面或是山區裡面違規，比如說我們有那麼多的山老鼠，他們平常就可以兼負這個任務，不知道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的意見不錯、很好，但消防和巡察、巡山這 2 個工作性質不一樣，如果都在巡山就沒有辦法接受訓練，我們還有很多消防工作要做，其實我們有巡山員，另外保七也有警員負責保護山林，其實這些我們都有。

張委員宏陸：不是，本席的意思是把它單獨出來成立一個單位，讓他們平常就可以接受這個訓練，只做這個。

徐部長國勇：其實指揮中心的大腦也是滿重要的，指揮中心在調配時，如果可以將消防署、特種搜救大隊調配得很好也是不錯的。

張委員宏陸：部長，你有沒有聽過山友講過一件事情？現在爬山掉下去的話要選對方向。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倒是沒有聽過。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你知道嗎？因為在山上，各縣市政府都只是在稜線上畫一個界線，縣市政府的界線都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但需要救援的時候他們都會出動，南投縣和臺中市同時都會出動。

張委員宏陸：但是主責的就很亂，到底是由哪一個縣市政府來主責？而且各縣市政府還有自己訂的自治規則，每一個縣市政府都不一樣，所以很多山友都笑說在山上跌倒的話要選對方向，本席不知道署長有沒有聽過這句話？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跌倒要先找方向，這個我倒是沒有聽過。

張委員宏陸：但是山友都有這樣講。

徐部長國勇：不過是這樣的，譬如發生山難是在南投縣或花蓮縣的界線上，其實 2 個單位都會出動，他們不可能只差一點距離就不去，不會這樣的，這是救人的事情。

張委員宏陸：不是，山友的意思不是說你們不願意去，只是每個縣市政府的自治規則都不一樣，有的有罰款、有的有什麼，當然這些都是縣市政府自訂的，但這也凸顯出我們的山難救責單位沒有統一。部長，本席的重點是在於沒有統一。

徐部長國勇：其實處理的時候，最後還是會由指揮中心負責，國家搜救中心和消防署也都會統一調度，所以還是有調度的，如果以這個角度來看的話，不能說我們沒有。當然，委員的意思是希望可以有更專業、專責的單位，這個我們再來研究，因為這樣會成立好多個單位，譬如：食安有食安的、環保有環保的，但這些都跟我們保七有關係。

張委員宏陸：不是，本席的意思是，像日本就是警察和消防合成一個特殊單位，變成另外一個獨立編制，其實消防署和警政署都是在你內政部底下。

徐部長國勇：對，他們都是在我們內政部沒有錯，其實他們也配合得很好，他們都是同學，消防和警察都是同學。

張委員宏陸：但是到底要由誰來指揮？效率呢？速度呢？本席覺得這個問題你們可以回去研究一下。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回去研究一下，不過委員所提的，譬如以颱風來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就是部長進去指揮的，但我不是只有指揮這個，連經濟部等各單位我們都是一起指揮，所以基本上這個應該……

張委員宏陸：這跟颱風不一樣。

徐部長國勇：對，我只是比喻。

張委員宏陸：這完全不一樣。

徐部長國勇：我只是比喻，所以不會沒有人指揮。

張委員宏陸：這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本席希望你們回去檢討一下。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會回去研究一下。

張委員宏陸：再來，最近有交通大執法，部長，你覺得這個成效如何？

徐部長國勇：成效不錯，我最近開車或是過馬路的時候，我覺得跟上個月相比有差，剛才署長給我最新的肇事率，肇事率減少了一半。而且我發現現在過馬路的行人從中間直接穿過去減少太多了，他們都會走到路口，然後再從行人穿越道走過去，這是確實的，因為我都有在注意。委員，我們就看臺大醫院急診室要到內政部的那個路口就好了，以前很多人都直接走過來，但現在大家都走到路口後才走過來，所以是有差的。

張委員宏陸：確實是有差，本席也肯定這個政策，但是網路上還是有很多抱怨，本席相信署長應該也知道，譬如彰化鹿港福鹿橋這個案子，這個案子署長知不知道？

徐部長國勇：鹿港福鹿橋？不好意思，請委員指教，我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請問是什麼事情？

張委員宏陸：很簡單，他們認為警察在釣魚，車子要右轉就先停車，結果警察在斑馬線上，但是看到行人不走，然後車子就過了，結果就這樣被開單。

徐部長國勇：沒有，這種大部分都是紅燈違規右轉，很多都是這樣。

張委員宏陸：不是，網路上的留言請你回去看一下。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跟你報告……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部長，這幾個是特例，但為什麼本席今天要特別講這個你知道嗎？因為有一些事情、有很多細節，包括用路人和駕駛人根本就搞不清楚到底要……

徐部長國勇：要離多遠的意思？

張委員宏陸：對，第一個，離多遠？

徐部長國勇：就是一個車道。

張委員宏陸：第二個，你應該要加強宣導，只要有人在斑馬線就是要停，不管他有沒有動。

徐部長國勇：對。

張委員宏陸：署長，是不是應該這樣？

徐部長國勇：這是最理想、最對的，但其實只要距離一個車道，能夠這樣是最好。

張委員宏陸：對，但本席要跟你講，本席認為這是因為宣導不夠。

徐部長國勇：我們再來加強。

張委員宏陸：而且用路人也不知道，只要有人在斑馬線上就是要停，你管他要不要過。

徐部長國勇：對，我去美國玩的時候，走路就是這個樣子，你才剛從人行道跳下斑馬線一步而已，車子就停了，這就是素質、文明的程度。

張委員宏陸：不是，不要說文明的程度，我們臺灣人都很文明。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是說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加強。

張委員宏陸：本席是覺得你們的宣導應該要加強。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加強。

張委員宏陸：剩下最後一些時間，其實很多基層警員認為記很多功都是多的，也沒有特別的意義。

徐部長國勇：有，對於他們調動是有差的。

張委員宏陸：其實他們在乎的是調動。本席現在有一個想法，請部長和署長回去研究看看，譬如說我們現在要加強緝毒，如果緝毒成績非常好的人，是不是可以優先選擇服務的單位和地點？有的人父母親在南部，但他調了一輩子還是很難調得回去，但如果他的績效非常好或緝毒績效非常好，把這個遊戲規則公平訂出來，譬如他的緝毒成績非常好，那就讓他優先選擇服務單位，可以嗎？可以研究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其實現在包括高階警官，我們也是儘量往這個方向去做，我們會這樣做，像金門和馬祖，尤其是金門和澎湖，如果未來委員你有機會去的話，你可以問一下當地警員住在哪裡，大概有七成或是六成都會舉手說我家就住在澎湖或金門，他們都是這樣回故鄉的，所以那個記功、嘉獎是有差的，對於他們調動是有影響的。

張委員宏陸：但本席認為，在重點項目績效好的人……

徐部長國勇：好的，我們會回去研究。

張委員宏陸：你們要把遊戲規則弄得很公平、很透明，這樣基層才會拚命。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我們會考慮與研究。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來探討一個你們已經做得相當有成效的業務，根據內政部發布的新聞稿，民國 105 年到 109 年，其實這是配合金管會的政策，因為他們發現有非常多的保險受益人沒有被通知到他們有保險給付未領，金額超過百億元，所以他們下令在 2022 年之前，所有的保險業者都要透過公會把這些人給查出來，不能把這筆錢列為獲利，簡單的講就是這個樣子，他們必須要盡責的把這些錢都理賠下去。內政部戶政單位也很幫忙，協調後，現在已經有一站式服務，民眾去辦理死亡登記的時候可以同步申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主動告知，這個委員很內行，我們會主動告知。

黃委員世杰：對，本席知道。簡報左邊這個就是你們的一站式服務。根據資料顯示，自民國 105 年到 108 年 8 月總共有五十幾萬件死亡登記案件，申請通報的有 37 萬件，後來查出來，通報之後仍有有效保單的人數大概有 16 萬件，也就是有三成左右是利用這個服務查到保險受益人，這個做得不錯。但是我們現在發現一個問題，依照戶籍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可以辦理死亡登記的

人有 7 款人，但是你們宣傳的時候卻說要由亡故的親屬來辦理死亡登記，其實現在社會上有很多民眾在購買保險時也想遺愛人間，所以他們登記的保險受益人不見得是他的親屬，有可能是民間的公益團體或是慈善團體，但他們並不是辦理死亡登記的人，所以就沒有辦法去申請。這就出現一些不同的情境，包含家屬來辦理死亡登記的時候，大概有七成都會同時申請這個服務，但是有三成的人是裡面的第二項，就是他並沒有去申請死亡登記，所以那三成案件的保險受益人就不知道可以申請，對不對？本席在這邊要請教，每一個死亡登記案件沒有申請，戶政機關都會去通知嗎？應該是沒有嘛！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民間的部分我真的不知道，委員您說的很好，您真的有找出問題，這個問題很好，我們回去處理好不好？我們回去看一下。

黃委員世杰：因為現在的機制是透過壽險公會，但這有個資的問題，戶籍資料是比較敏感的個資，所以通常都要有申請，你們才能據此轉知壽險公會來清查。

徐部長國勇：對。

黃委員世杰：這也合理，但這樣有些人就會被漏掉。下一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因為有些民間團體並不是死亡登記的申請人，但是保險的受益人，所以委員的意思是，如果是這樣，因為沒有接到通知，就不知道自己是受益人。

黃委員世杰：對。

徐部長國勇：一般會把民間團體列為受益人，一般來講，有時候要有保險利益，所以這確實是一個問題，我們會去了解一下。

黃委員世杰：照保險法的規定，保險人是等到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任何一個人知道後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辦理理賠……

徐部長國勇：一般來講，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都會同意，大部分是這樣，所以他們之間會有一些保險利益存在……

黃委員世杰：有一些狀況是說……

徐部長國勇：沒有保險利益，保險契約就無效，尤其在壽險的部分。

黃委員世杰：其實實務上，如果受益人要寫成社福團體或公益慈善團體，大概都可以接受。

徐部長國勇：對。

黃委員世杰：偕現在的問題不是在這邊，保險契約都會有效，現在的問題在於有些人這樣做沒有告訴他的家人……

徐部長國勇：對。

黃委員世杰：或者他其實就是自己一個人，他沒有親屬，也沒有結婚，是單身獨居者，但他還是有保險，而他希望將保險受益人指定成有照護他或熱心公益的那些團體，這種情形很多，像這種情形就沒有辦法經由這樣的勾稽被通知到。

徐部長國勇：我們回去研究一下好了，委員現在這樣一說，我們才發覺這確實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我們來研究一下。

黃委員世杰：對，因為我曾問過你們，其實你們是沒有討論到那麼細……

徐部長國勇：你現在一說，我突然發現好像沒有人想到這一點，我們以往只想到辦理死亡登記通知家屬，讓他們可以領到保險金，這事大家一定都很高興，覺得很好的事。

黃委員世杰：這都沒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至於民間團體的部分，我們再來思考看看，再行研究。

黃委員世杰：這是啟動通知的部分。再來是被通知之後要如何辦理請領保險金？大部分保險是依照保險契約走，但是大部分保險契約都會要求要提供死亡證明書、除戶證明書這些資料，對於請領保險金的團體而言，他們就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當他們要申請戶籍資料時，當然不是本人，所以依照「戶籍法」的規定，就要以利害關係人的身分去申請，那他有沒有辦法依照「戶籍法」第六十五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等規定去走？其中會遭遇到許多實務上細節的問題，因為規定要求利害關係人必須是與當事人在法律上有權利義務得變更的關係，前面像契約的當事人或訴訟進行中等那幾款大概都不符合，所以他大概是採用這個概括條款，但他又必須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的正本，請問在實務上他們有辦法領到嗎？所以我想問一下，他們可不可以用……

徐部長國勇：如果通知他的話應該是有，都有。

黃委員世杰：民間團體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通知他的那份通知書就可以使用了。

黃委員世杰：可是他們的手上並沒有這份保險契約。

徐部長國勇：已經通知他們有這份契約存在了，所以他就是利害關係人，這個一定會通知他……

黃委員世杰：沒有，通知這件事不是戶政機關通知的，而是壽險公會通知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再通知他們。

徐部長國勇：壽險公司、保險公司的通知本身就是一個利害關係證明，這個就可以當成是利害關係證明的資料。

黃委員世杰：你是指通知他的那份文件？

徐部長國勇：對，那個就可以當成是利害關係的證明……

黃委員世杰：也就是他拿著那份文件，說自己是保險受益人就可以來申請？

徐部長國勇：對，這可以作為利害關係證明。

黃委員世杰：OK。那死亡證明這一塊你們有辦法處理嗎？因為那個部分可能……

徐部長國勇：這個出來之後，自然都涵蓋在一起，至於死亡證明部分，其實保險公司已經有了，所以才會通知他……

黃委員世杰：本席現在說的是沒有人去辦理，比如說他有家屬，當然家屬知道就會去辦理，但是這種保險契約就是因為他沒有家屬，所以是透過壽險公會這種行政體系去通知到他的。

徐部長國勇：壽險公會已經有他的死亡證明了，因為通知了壽險公司，壽險公司就有了……

黃委員世杰：你們的戶籍單位是通知說這個人已經死亡，證明不會給……

徐部長國勇：戶籍機關已經通知他的話，這個本身就是一個利害關係證明，所以就有了，一通知就有死亡證明，就有了。

黃委員世杰：好。

徐部長國勇：所以應該沒有問題，這部分我們……

黃委員世杰：所以你認為請領的部分沒有問題，我可以跟司長確認一下好嗎？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保險公司已經通知民間團體說他們是受益人的話，那這個通知基本上就可以成為這個民間團體的利害關係文件，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黃委員世杰：OK。

張司長琬宜：至於委員這邊提到保險公司會要求受益人提供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證明書的這件事情，這部分我們應該再跟保險公司及金管會確認一下，因為如果戶政機關已經通報此人已經死亡，那就表示說我們已經有接收到來自各機關的死亡通報，同時我們也幫他辦竣死亡登記。

黃委員世杰：對，那請你們是不是再跟金管會研議有關前面我們剛剛提到的那個問題，還有關於這個部分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討論。

徐部長國勇：謝謝。

黃委員世杰：就是將這些遺愛人間、尊重亡者意願的部分執行得更完善一些……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所提的問題非常好，我們回去研究。我們確實沒有想到這部分。

黃委員世杰：你們跟他們溝通好之後，能不能在兩個月內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徐部長國勇：沒問題。

黃委員世杰：謝謝。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

主席：待王委員美惠詢答後，休息 5 分鐘。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本席因為是交通委員會的召委，所以之前都在交通委員會開會，因為沒空，所以很少過來。早上委員雖然提到內政部所屬單位的一些瑕疵或缺失，但都不是很大的問題，當然每件事都會有缺點，檢討改進很重要。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我之所以提到警政署署長及消防署署長是要謝謝你們，馬祖所有在臺灣的同仁都是警政消防在地化、中央主管單位能夠在地化，在兩位署長的支持之下，警政及消防的部分跟各縣市長協調都已經到位，為這件事本席要謝謝部長及兩位署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再來要請教營建署吳署長，縣長告訴我，馬祖還有三個村的污水下水道管理站還未完成，馬祖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大概是全國第三，當然這件事營建署幫忙很多，現在這三個污水管理站可能希望營建署能夠幫忙。署長很客氣說要來拜訪我，可是本席說縣長及議長也很有誠意，所以 7 日早上 10 點鐘我們去拜訪一下署長好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雪生：希望署長能幫忙這些事，也拜託部長能夠交代下去，因為這關係到全國的衛生下水道

徐部長國勇：報告委員，如果縣長及議長都要親自來訪的話，我們當然要很熱情誠意接待，這是一定的，馬祖一趟路這麼遠，他們搭飛機過來，實在很感謝，我們會盡全力來配合。此外，也跟委員報告，大概你們的消防局長都有說過，我是第一個去馬祖的內政部長，包括……

陳委員雪生：部長常常來巡視。

徐部長國勇：我去了好幾次。

陳委員雪生：我非常感謝您。

徐部長國勇：那方面我也會盡全力處理，所以這部分我們都跟署長提到過，只要我們能做得到的，我們一定全力支援，但是如果有法令上的問題，可能委員就……

陳委員雪生：應該沒有法令上的問題，我……

徐部長國勇：我是說假如有的話，這部分可能……

陳委員雪生：既然你提出來，我會幫公務員著想，所以我常常跟委員同仁們說，你們要解決你們的問題，必須要先解決公務員的問題，公務員的問題不解決，也解決不了你的問題，因此，我常跟同仁聊天時都聊到這一點。

另外就是污水下水道系統做好之後，相關費用要隨水費徵收，因為馬祖是接管率排名第三的地區，比金門、澎湖還早，我們因為人口少，一旦水費附加徵收的話，收進來的錢很少，不夠基本費用，大概 1 年要差短 2,700、2,800 萬元，這部分請營建署吳署長能夠考慮一下，能不能成全幫我們作業……

徐部長國勇：這一部分就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所提到的。

陳委員雪生：這牽涉到法令。

徐部長國勇：對，有牽涉到法令，如果可以的話，離島條例把它加進去，那不就是……

陳委員雪生：是，部長很清楚，非常瞭解。

徐部長國勇：假如這樣子的話，也可以解決，因為我們這邊的確也有一些在經營這部分工作的業者，因為在臺灣，衛生下水道經營運作等等的工作很多都已經發包給民間業者來做，所以他們要自負盈虧，因此這部分對我們而言，會產生這方面的困擾，因為剛好都在馬祖，如果能修改這個的話，也許是一個解決之道。

陳委員雪生：對，我們在前端……

徐部長國勇：對，我也跟委員說……

陳委員雪生：如果能夠開個例用專案的方式處理，你要因地制宜，像臺北市的話可能錢多……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回去研究，我……

陳委員雪生：臺北收到的錢可能又比支出多很多出來，可是小地方就沒辦法。

徐部長國勇：這個的確是個問題，但是我覺得金門、馬祖、澎湖有離島條例是一個很好財源，我也可以這麼講……

陳委員雪生：是，拜託部長能夠跟國發會做個協調，好不好？此外，我也會跟行政院長報告這件事

。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我想我們提出來您能瞭解。

陳委員雪生：另外本席要跟部長報告，就是我們大坵的梅花鹿已經氾濫，因為近親繁殖，從一百多隻暴增至 3、400 隻，所以有一些要處理，我們也拜託墾丁國家公園許處長，剛才許處長回答本席說 10 月 18 日等梅花鹿檢疫完成之後，送 8 隻給我們，這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沒有問題，跟委員報告，這個已經在處理當中了。

陳委員雪生：是。

徐部長國勇：現在剩運送的問題，我們會請縣府這邊再確認清楚運送的方式。

陳委員雪生：跟縣政府協調一下，好嗎？你們那邊要我們這邊多少隻，我們也可以拿一些給你們，因為近親繁殖，所以亂交配……

徐部長國勇：以 8 隻來避免近親繁殖夠了。

陳委員雪生：阿公跟孫女交配，這就不行，亂來！這是亂倫。

徐部長國勇：對，生出來的品質也不好。

陳委員雪生：是不好。那就拜託營建署及墾丁國家公園的許處長。

再來要請教移民署，邱署長，最近馬祖有一些男生要找陸配都滿難的，因為我們那裡說福州話，我們對面全部都是福州語系的，當然娶對面的老婆言語相通，文化上也比較能夠接近，但是最近大陸人也不見得願意嫁到馬祖來，因為他們生活也不錯了，那我們要找誰呢？就要找越配、菲律賓配偶等其他地區的人，但他們進來的時候很麻煩，像我和我們的鄉親明明知道他們已經結婚了或已經先進來交往，都住在一起了，OK 沒問題的，但移民署有時去檢查的時候，不管是國外或國內，都檢查得非常嚴格，盤問什麼內衣、內褲、睡哪家飯店、第一次認識在哪裡等等的問題。問題實在問得太複雜，跟警察審訊一樣，面對這樣的問話老百姓會慌，他們不像我們經歷過很多事情，面對官員也好，警察也罷，我們都非常從容，但他們好像變成小偷一樣，你一問他，他回答不出來之後，後面就越問越亂，結果變成真正結婚的進不來，假結婚到萬華或哪些地方流落街頭的人又可以進來，這就和土地登記的道理一樣，不懂的人反而拿不到，懂的人找土地代書或什麼假的人反而弄好了，這很不公平。本席要拜託移民署，針對這個部分，在碰到金門、馬祖、澎湖的民眾找陸配或外配時，尺度上能夠稍微注意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就拜託了。

有關役政署的部分，最近徵兵的問題很熱門，我對徵兵倒沒有什麼很大的意見，但是目前兩岸的關係已然如此，就本席的瞭解，高登大概只有 5、60 人而已，亮島只有 3、40 人，整個馬祖只有 2,000 多個人，我想這也不是什麼大機密，玉珍委員也在這邊，金門不過就那麼大，也不過 2,000 個人，不要說解放軍來，漁船就把你攻陷了。到莒光那邊去照，有 185 艘的採砂船，我還沒有問礦務局。那些是採砂船，但全部照過去都像驅逐艦，很像把我們包圍了，就跟王定宇委員在電視上面講說東沙群島被包圍了一樣，問題是不是這樣子嘛！沒有這回事啊！對不對？

可是遠遠的鏡頭一照過去，好像我們的島嶼被包圍了。因此在徵兵的同時，我們在金門馬祖，那叫做前線叫做戰地！所以美中在那裡角力戰，希望媒體不要再去挑逗，像「炸蜢逗公雞」那樣，不需要！我們希望情勢能夠緩和，我們住在前線的人會怕，東引的居民一直問本席說，到底老共要不要打過來？其實國防部最近在做「興安專案」，就是將舊的營舍加以改建，結果媒體卻報導說是在做雄二飛彈基地、天弓飛彈基地，不是這麼回事嘛！其實這些飛彈早就部署完成了，危不危險？我們東引當然確實危險，因為對面就是海軍基地，那個海軍基地是寧德三都澳那邊的海軍基地，他們的船要出來啊！如果臺灣海峽有戰爭，你是解放軍將領的話，第一個打哪裡？這是一定的嘛！東引跑不掉的！你說去拿亮島，才 30 幾個官兵，拿那個幹什麼？沒有意思！金門現在相對安全，玉珍委員說廈門那邊都是解放軍，確實有解放軍，不過本席認為那是演習，是四大海域的演習，如果要打的話，不是這個樣子。我拜託在徵兵的同時，是不是金門及馬祖部隊的兵力也要像個樣子，現在哪像個打仗的樣子呢？說金馬澎湖同島一命，是生命共同體，但我看現況不是如此，我看金門馬祖隨時被人家割走了。報告部長，兵役署徵兵的時候多派一些……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轉達給國防部處理，因為這部分……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我是說徵兵的時候，馬祖多分配一些人。

徐部長國勇：這也是國防部的業管，我們會轉知給國防部。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陸委會說臺港警方去年 10 月下旬已經針對陳同佳一案相互提供聯絡管道及相關資訊，也就是經由臺灣的刑事局透過香港警務處的管道通知陳同佳，這是陸委會說的，如果陳同佳確定要來臺灣面對司法，隨時可以透過窗口進行聯絡，相關事宜已經準備就緒，一切依法辦理。部長，你有聽到陳同佳要投案的消息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早。有看到媒體的報導。

陳委員玉珍：本席不是問媒體的報導，而是問部長，你們有沒有……

徐部長國勇：因為在陸委會……

陳委員玉珍：陳同佳的臺灣律師有沒有跟警政署聯繫？確實的訊息是什麼？部長不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官方的管道都沒有接觸。

陳委員玉珍：所以到目前為止……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個還是要按照我們整個規定來做，尤其現在在疫情期間……

陳委員玉珍：這是當然的，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有沒有正式接到他要投案的訊息？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接到。

陳委員玉珍：警政署這邊都沒有接到，刑事局這邊也沒有？好，那只是媒體有這樣報導。

部長，本席要請教萊豬的事情，陳部長說為了國際地位，我們要吃萊豬，你知道教育部有要求學校營養午餐採用國產豬嗎？你不用看題目，我問你就好了。

徐部長國勇：對，學生的營養午餐要用……

陳委員玉珍：要採用國產豬，國防部也有規定國軍的團膳也要這樣，體育署也說國訓中心只採購國產豬肉，內政部有很多單位，有警政署、消防署等等，很多地方都有員工餐廳，你是不是也一樣宣示一下？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些餐廳有一些是外包給廠商，所以由他們自己去選擇，但是標示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玉珍：那你的立場呢？你的立場是不是只要用國產豬肉？

徐部長國勇：標示最重要，標示才是重點。

陳委員玉珍：那你會要求那樣嗎？像教育部就有要求……

徐部長國勇：因為教育部的營養午餐是針對國中小，他沒有要求高中大學……

陳委員玉珍：好，他針對國中小……

徐部長國勇：我們內政部沒有國中小。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的意思是教育部只關心國中小？

徐部長國勇：不是，不能這樣子講，不能說只關心……

陳委員玉珍：你不用管到教育部，我先問你就好，因為你管內政……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這一部分的……

陳委員玉珍：你關不關心我們警政署……

徐部長國勇：標示最重要，標示採用的是哪裡的豬肉……

陳委員玉珍：標示這件事院長已經說了，我問的是警政署及消防署有些員工餐廳……

徐部長國勇：就是要標示，一定要標示出來。

陳委員玉珍：那你有沒有要規定一定要用……

徐部長國勇：我們就規定一定要標示。

陳委員玉珍：如果他採用美國豬也可以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標示清楚，包括我們所有的都會去自動選擇，這要標示。

陳委員玉珍：不是自動，因為你們會招標……

徐部長國勇：我還是一句話，標示最重要。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標示很重要，我是說你有沒有這個決心？

徐部長國勇：標示最重要，不是決心……

陳委員玉珍：人家國防部都宣示了。

徐部長國勇：這個東西我們要按照整個政策去走，標示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玉珍：標示是一定要標示，這沒問題，這一關過了。

徐部長國勇：當然，標示沒問題就 OK，那就 OK 了。

陳委員玉珍：標示之後如果餐廳決定採用美國豬，你有沒有問題？你身為內政的大家長……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員工自己要抉擇。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不會規定就對了？你是說你不規定，讓員工自己抉擇？

徐部長國勇：標示一定要清楚。

陳委員玉珍：標示清楚沒問題，你不用一直跳針回答這個……

徐部長國勇：我不是跳針，我要講一下，委員不要將標示這一項跳過去……

陳委員玉珍：本席不會跳掉這一項。我的問題是，國防部也說國軍團膳要這樣子，已經這樣宣示，教育部也宣示了，體育署也宣示了，我是要聽一下內政部的大家長有沒有這樣的宣示？

徐部長國勇：我的宣示剛剛已經講了……

陳委員玉珍：就是標示！

徐部長國勇：那委員……

陳委員玉珍：那你的宣示就是……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一直問我，我當然要一直這樣回答你。

陳委員玉珍：好，標示最重要，那要不要吃國產豬、萊豬或美國豬……

徐部長國勇：要標示清楚……

陳委員玉珍：標示清楚，讓裡面的員工餐廳自己選擇？

徐部長國勇：對。

陳委員玉珍：那你不會去強迫？你也不會去管？你不會去管這件事？

徐部長國勇：不是不會去管，我當然要管，我要管那個標示要清楚。

陳委員玉珍：標示不是你管的，而是別的單位管的，反正你意思就是說你沒有立場？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要標示清楚。

陳委員玉珍：標示清楚，但是不一定只吃臺灣豬？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讓那些辦理團膳的人自己去抉擇。

陳委員玉珍：讓業者自行抉擇，你不會強制使用，好，本席問清楚就好，知道你的立場就好了。謝謝。

吳署長，有關金門國家公園部分，我想你曾跟部長到金門去，我們召開過多場座談會，現在仍舊持續辦理當中，今年這一次是國家公園的三通（第三次通盤檢討），這個進度有先期作業、公開展覽、公開說明等，你應該有聽到很多我們金門人的心聲？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玉珍：是怎麼樣的呢？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包含大家有一些期待是將部分地區剔除……

陳委員玉珍：對，就是縮小國家公園的範圍。

吳署長欣修：還有一些是變更管制事項……

陳委員玉珍：對，就是縮小。

吳署長欣修：一個是縮小，一個是變更管制事項，這些部分我們都有收到，目前金管處在經過彙整

後做一些……

陳委員玉珍：處長也有來。

吳署長欣修：對，大概 12 月底之前會完成這個草案，完成草案之後就會舉辦公開展覽。

陳委員玉珍：中間有蒐集意見嗎？

吳署長欣修：是。

陳委員玉珍：金管處有沒有遭遇到任何實際上的困難？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以目前來說，蒐集完之後就進行內部作業，上次我們也提到會跟縣府這邊聯繫，這部分我們也開過會……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遇到什麼實際上的困難？如果沒有的話，應該往民眾……

吳署長欣修：目前是沒有。

陳委員玉珍：沒有嗎？

吳署長欣修：對。

陳委員玉珍：我聽到的是，好像我們當地對於縮小範圍這方面每個地方的意見都不一致，這部分有沒有需要什麼協助啊？

吳署長欣修：對，跟委員報告，我那天也有說明，有時候縮小以後不一定能解決問題，因為如果地沒有臨路，土地回歸到農業區，其實他一樣沒有辦法……

陳委員玉珍：即便如此，你也知道民眾他就是不要在你的範圍內……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所以我們會把他說明清楚，讓民眾瞭解他……

陳委員玉珍：但是民眾還是覺得他的地不想被劃到國家公園的範圍內……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這個部分我還是……

陳委員玉珍：即便金門的國家公園實際上做得不錯，但是因為預算實在太少，部長有聽到吧？預算太少，要管的範圍又太大……

徐部長國勇：多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你們的預算真的太少。

徐部長國勇：是啊！你支持我，我當然很高興。

陳委員玉珍：我支持你們，但是你們編列得太少。

徐部長國勇：我有去金門，你知道大家都儘量在做，你支持我們，我們就會更加努力。

陳委員玉珍：是，但是你們的預算編列得太少，大家都不想讓自己的地放在國家公園的範圍內，是嗎？所以你們乾脆將權利劃出來，好不好？儘量劃出來，因為大部分的金門百姓都不想這樣，覺得自己受到限制。金門縣政府現在有能力可以自己來管這些地方，不然的話，這不是一國兩制，而是一縣兩制，因為民眾很不滿，這個沒問題吧？請朝民意的方向去走。部長有沒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傾聽民意，所以我也跑了很多次，就是要傾聽民意。

陳委員玉珍：對，我知道你對金門非常熟，那朝這個方向走沒問題吧？

徐部長國勇：是。

陳委員玉珍：OK，謝謝。

此外，還有金管處的問題，國防部在 90 年至 108 年移交多處軍事營區給金管處，但是其中有 29 處軍事營區至今尚未開發，現在要怎樣呢？你看有這麼多，有的超過 10 年……

吳署長欣修：對。

陳委員玉珍：99 年以前就有 11 個地方都沒有開發，這樣對整體金門的景觀造成影響。你們有成立一個「軍事營區推動小組」，9 年來只開過 2 次會議。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陸陸續續都有在開發，也都陸續有開放……

陳委員玉珍：但到目前為止，接管 10 年了都還有這麼多沒有開發的部分，是因為人力不足，還是預算不足所致？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的確有一部分是受限於預算，有一部分是……

陳委員玉珍：就是沒有錢，部長有聽到嗎？金門國家公園預算這麼少，接管這麼多的營區也沒有錢……

吳署長欣修：有一些部分是因為開放出來的項目，其實有些人還是有一些疑慮，所以在目前來說，我們是陸陸續續都有在做，我們還是持續在努力。

陳委員玉珍：是你們的錢不夠……

吳署長欣修：也不一定。

陳委員玉珍：還是國防部硬推給你們？

吳署長欣修：其實有時候他們移交的營區範圍實在太大，所以有時候……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沒有能力去管那麼多嗎？

吳署長欣修：其實有些地區不是那麼適合，比如說有些隧道的內部太深而且太潮濕……

陳委員玉珍：我一直建議你們，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人少、錢少，就沒有能力管到金門四分之一的土地，乾脆就不要將這些土地劃入你們的範圍，就交給縣政府來管，是不是？這樣疊床架屋很不方便，民眾也有民怨，趁現在縣政府有資源可以管理、可以花錢來整理，對吧？另外一方面，也可以開放給民間去活化使用。

吳署長欣修：其實我們陸陸續續都有開放給民間……

陳委員玉珍：是，但是非常地慢，那個地區……

吳署長欣修：但是國防部的部分的確有一些條件真的不太好，比如隧道內部太潮濕，那些若要開放的話，其實我們也有顧慮，加上裡面的參觀及居住品質也不佳，所以我們是……

陳委員玉珍：你們現在就是不夠人、不夠錢，我一直在強調這部分，你們的預算只有兩億多元，要去管理金門四分之一的土地真的不夠，金門縣政府管其他四分之三土地的預算就有一百多億元，你們這樣子造成落差很大……

吳署長欣修：我們最近已經在著手討論恢復基金的這件事，我們如果努力起來的話，這個部分應該會增加……

陳委員玉珍：事實上，現在民間有很大的聲音，就是希望能推動觀光，民間業者也想來經營，所以，這個部分儘量開放給民間業者來活化。

吳署長欣修：只要我們能做到的，我們都儘量去做。

陳委員玉珍：但是因為你們做得很慢，這個營區推動小組又很少開會，所以整體進度就推得很慢，這樣容易造成整體金門發展景觀上的不一致，也浪費這些營區的土地……

吳署長欣修：是，我們會再努力。

陳委員玉珍：我希望能再檢討。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應該對本席騎這輛摩托車不會覺得很生疏吧？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曾在開車時，委員剛好就騎在我的旁邊。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在嘉義時，都是騎著這輛小綿羊在服務民眾，我知道營建署推動機車退出人行道政策，我認為這是很好的規劃，因為要考慮安全性的問題。本席今天有許多問題要詢問，可是要在這短短的十分鐘與你們進行探討，實在是討論不完，本席先就較為重要，同時也是地方上常會遭遇的問題先就教你們，其他的問題私下再請教，因為時間著實有限。

署長，你曾經去過嘉義市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有。

王委員美惠：有去過？

吳署長欣修：次數還不少。

王委員美惠：這樣很好。你知道嘉義市哪一條路能夠讓機車退出人行道？

吳署長欣修：應該是最大條的路，像體育場附近那幾條較大條的路比較有機會。

王委員美惠：署長，本席邀請你有時間再度造訪嘉義市，因為嘉義市中正路騎樓的部分是超前部署，機車不能停放在該條路的騎樓裡，現在這些機車都只能停放在本席給你們看的地方，就是人行道的旁邊，排得很整齊、很好。署長，你知道這一個超前部署的舉動付出了多少時間？你猜一下。

吳署長欣修：其實要讓民眾的機車退出中山路這條路的騎樓，其困難度非常高，因為那是商業發展密度最高的道路。

王委員美惠：對，署長，本席今天為何要來跟你探討這個問題？你現在去看中山路這條路，差不多有三分之一的店家都關門，都無法做生意，為什麼？因為騎樓停車不方便，地方政府說機車不能停放在騎樓，要停放在外面，結果一下雨淋得濕答答，酷熱天機車坐墊曬得熱烘烘，想去買個東西也不方便。所以本席想建議署長，你們要規劃這樣的事情時，要好好規劃，因為據本席的瞭解，嘉義市民族路未來也要實施這樣的政策，結果引發諸多反彈聲浪，我擔心這是中央營建署要推動的政策，所以害死中央，那就糟了！本席認為你們要跟地方多溝通，讓他們去說明，不然你看現在中山路的情況，以往如果在中山路能有一間房子，就可以終身不用去賺錢，單

單靠租金就可以過活，你若有時間去看看中山路的街況，都是關門……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讓我來說明一下。

王委員美惠：好。

徐部長國勇：我簡單說明。因為是人行道，要以人為本，但是地方政府可以因地制宜另外規劃，一樣可以停放摩托車，我們有這樣說明。

王委員美惠：你們有這樣說？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地方政府若要將機車趕出騎樓，他必須自行負責，因為地方政府必須因地制宜去執行，所以不是……

王委員美惠：部長，就你剛剛的說明，這項政策不是中央強制要做的，是地方政府自己要做的？

徐部長國勇：這沒有強制，所以我才說原則……

王委員美惠：沒有強制嘛！

徐部長國勇：它叫做人行道，當然以人為本，但是因為地方的需求必須因地制宜，當然要去處理。

王委員美惠：本席要在這裡告訴你們的是，一項政策要推動時，是期盼那些生意人能夠有更多的生意可以做。

吳署長欣修：是。

王委員美惠：有人潮就有錢潮，你知道會停車在中山路那一邊的，都是要去車站搭車的人，那邊的商家根本沒辦法做生意，所以本席才說，在規劃一項政策時要有相當的考量。剛剛部長那樣回答本席，本席回去就可以向嘉義的鄉親說明，釐清這項政策是地方政府考量地方整體需求所實施的政策，不是中央強制的，有了這樣的回答，相信那些有看電視轉播並瞭解的人，應該會聽得很清楚。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補充說明，我們規劃這項原則，主要也是希望地方政府在規劃人行道時先想清楚這個地方日後有沒有要停放機車，如果有，位置就要留大一些，不能人行道規劃得窄窄的，又硬要將機車推上去，這樣是雙輸，也就是我們有了這樣的原則，但是地方政府要考慮清楚……

王委員美惠：對，其實地方政府也希望能將事情做好。

吳署長欣修：是。

王委員美惠：就是藉由你們的專業，大家互相參考，能夠更好，既保障百姓的安全，也有益於商家，這是最重要的。

徐部長國勇：所以在預告階段有很多人誤會了。

王委員美惠：對。

徐部長國勇：他們提出來的意見，我們都有回答，大家都聽得懂，大家聽了之後才恍然大悟說原來是這樣子，一切就明白了。所以委員今天提出了質詢，其他的委員也有質詢，這些經過媒體報導及會議直播，這些會議實況都公開，大家看了之後就瞭解。這就好像剛開始執行的「路口大執法」，有人就說連行人也處罰，實在沒道理，但是這都是為了你的安全著想。我也要跟所有的機車騎士及汽車駕駛人報告，等你把車子停好，你走下來的時候，你就是行人，你的安全也

很重要。

王委員美惠：部長，本席跟你討論這個問題，是因為長久以來本席騎機車時及在地方上所見到的問題，因為中央要執行，本席有這樣的憂慮，所以才會請教你怎樣的實施做法會比較好。

徐部長國勇：多謝委員，謝謝。

王委員美惠：第二點，有關數位身分證，就本席在地方上所聽到的意見，因為新式身分證結合了自然人憑證，日後一旦遺失，個資是否會被壞人所利用？我曾私下請教過部長過，是否數位身分證一定要結合自然人憑證？請部長回答未來數位身分證的問題，因為我們對這項日後要實施的政策有憂慮，時代在變化，一定要進步，如果新的身分證又跟舊的這張一樣，那就浪費那些經費了。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聽我解釋之後會覺得新的會比舊的好。

王委員美惠：對。

徐部長國勇：第一，委員你現在拿在手上的身分證不要拿得太明顯，免得被拍照，因為你的個資在上面。我為什麼說這句話？委員你那張紙本身分證的個資，包括你的里鄰及住家住址號碼……

王委員美惠：對。

徐部長國勇：連婚姻狀況等等都有。但是新的身分證卡面上的資料比紙本身分證更少，所以萬一不慎遺失，別人看到的資料更少，因而更安全，這是第一點。

王委員美惠：會更少、更安全？

徐部長國勇：對。第二點，有人說一旦拿到晶片就如何如何，其實你看到的資料比紙本身分證更少，其次，晶片的資料必須進去讀取，比如說你想看到公開區的住家地址資料，那就必須要有讀取碼才能夠進得去、看得到。再來，如果要進入加密區的話，那對不起，還必須要有你的密碼。所以縱使遺失，對方也沒有辦法去處理，而且資料最多只有這樣，有人說連健保資料或其他資料都會在裡面，沒有這回事！這就是一個身分識別。

最後一點，委員剛剛問到了，自然人憑證是不是一定要加進去？可以選擇不要加。

王委員美惠：可以選擇不要加？

徐部長國勇：對，你可以選擇不要加，你可以選擇要，也可以選擇不要……

王委員美惠：加或不加都可以選擇？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沒有強迫你一定要將自然人憑證加進去，這是重點。

王委員美惠：部長，你知道人力銀行的個資遭駭客盜取這件事嗎？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那是他們內部資料庫的問題，是他們資安的問題，至於我們數位身分證的等級都是最好的等級。

王委員美惠：我們會擔心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盡全力處理……

王委員美惠：我們是最好的等級嗎？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一定是 A 級的。

王委員美惠：部長，詢答時間已經到了，我期盼未來在執行時，資安及卡片內的個資要詳細做好。

此外，你們在剛開始實施時，是不是先就幾個地區進行試辦？不要一下子全臺灣全面換發，這樣才能知道問題在哪裡及如何去改善，這樣的做法才是對的。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照做，我們會找幾個地方作為試辦單位，還會有「賞金獵人」，就是他們一旦找出問題，我們就給他獎金，所以委員提到的試辦我們會做。

王委員美惠：部長，我認為這種事不分什麼黨，大家都希望身分證能夠更方便、更先進，不過為了個資的問題，大家都會擔憂，所以未來你們在做時要做好。

徐部長國勇：是。

王委員美惠：本席認為這個問題要多多溝通，讓心存疑慮者能夠瞭解我們的作法，不然你做得這麼辛苦，外界隨便說個幾句，你都不知道。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像本席今天就故意拿這些資料來問你，這樣人家才知道原來自己可以選擇要不要將自然人憑證加入數位身分裡面。

徐部長國勇：對。

王委員美惠：此外，本席建議你，有時候愛臺灣的時候，愛我們的資源。

不愛臺灣的時候就常常說自己不是臺灣人，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告訴部長，該把臺灣保護好就保護好，不是要資源的時候就說些有的沒的。以上。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大家共同來保護，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內政部是包山包海的一個部門，業務包羅萬象，內政部詢答完畢，剩下的就比較單純了，所以內政部是天下第一大部。

今天早上您談到數位身分證的問題，以臺灣目前的科技或是資訊的進步，讓大家認為身分證一定要進步到用數位的，對於數位身分證，其實很多人期待，當然也有很多令人憂慮的地方，那就是怕資訊會洩密。不過我想總還是要往前走的，尤其是戶政司已經花了很多心力，針對各界在談的所有可能有資訊洩密的部分，但是我想科技資訊的進步，都會想方設法做一些設防。當然民間有很多想法，就像我們的健保卡上也有晶片，但是拿健保卡的人並沒有什麼壓力，拿健保卡隨時可以使用，覺得很方便。未來我看數位身分證也類似健保卡的方式，只是裡面內容包羅萬象非常方便，可以找到非常多相關部門，資訊安全當然就是最需要考慮的。有一個問題是關於保管身分證的問題，一些有數位落差的民眾要怎麼保管身分證？怎麼使用？我相信很多民眾也有這樣的疑慮，請教部長的說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任何疑慮、想法，我們都願意溝通，我們會盡所有力量把身分證儘量做到完美，儘量往這個方向做。事實上，我們現在所規劃的，包括數位身分證的版面所揭露的個資，比我們現在的紙本還要少。然後是公開區、加密區，若要進去公開區得到跟紙本身分證幾乎相同的更進一步資訊，是需要讀取碼的，譬如以我來講，我住在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我們的版面就只有到這裡，但是現在的紙本身分證是連幾巷、幾弄、幾號都有，如果想要進去公開區，就必須要有讀取碼才能夠進去，如果要進到加密區的話，那就必須要有密碼。所以，說到安全性的話，應該是會比原來紙本身分證所能夠揭露的個資，以及對個資的保護更確實。

湯委員蕙禎：版面是真的非常單純，但是對於各方的疑慮，我覺得都不要拒絕，就是要把所有疑慮一個一個去解讀。

徐部長國勇：當然。

湯委員蕙禎：看我們是不是都準備好了，畢竟現在科技那麼進步，我們一定可以往前走。最近還有一些案子，那就是紙本身分證被竊取，或者因為遺失被他人獲得，導致發生一些訴訟案件，甚至財產被人家處理掉了，這種情況也滿多的。

徐部長國勇：現在數位身分證版面的防偽裝置、防偽關卡比紙本好太多太多太多了。比較起來，紙本的防偽裝置跟現在的數位身分證版面是不可同日而語，已經進步太多太多了，紙本都已經超過 15 年以上了。

湯委員蕙禎：以前真的很容易被盜、被偽造。

徐部長國勇：甚至在一些國外網站，例如淘寶網，我們甚至曾經看到有在賣製造身分證的紙，以前就曾經有人來檢舉過。換句話講，現在的數位身分證版面及防偽等各方面，會比紙本身分證好很多，這一點我要跟委員說明。

湯委員蕙禎：好，我想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看要怎麼樣防弊，真的有些問題是我們要努力克服的。

再來是與民政司有關的部分，過去我在民政局服務，有關公墓的整理，內政部一直說要推動，但是傳統公墓的改善績效不彰，現在公墓大概還有 2,825 處，面積高達 7,951 公頃，一直都沒有更新，這跟內政部研訂的政策目標有點不太相符，請問有沒有所謂的協助措施？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現在的火葬大約是 98%。

湯委員蕙禎：對。

徐部長國勇：因為現在土葬的非常少，所以在公墓方面，傳統公墓的確可以想辦法進行一些改善措施，甚至有些公墓空地可以變公園，有的可以做光電等等。如果能夠繼續處理當然更好，當然其中就牽涉到預算的問題，預算上去也必須要行政院各方面審核通過以後才有辦法繼續。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希望我們能夠有更多經費補助各地方政府，因為地方政府的公墓比中央政府多太多了，幾乎都是鄉鎮市公所的，有時候他們因為財政的問題沒辦法解決，所以如果能夠補助，解決會更快，當然這部分就是需要經費的問題。

湯委員蕙禎：我跟部長說明一下，我們本來以為在前瞻計畫裡，民政司這邊會有編列，結果完全沒

有編列，到第二期的時候想要再爭取，但因為第一期沒有列入，所以連第二期都沒有科目了。

徐部長國勇：就沒有科目。

湯委員蕙禎：像桃園市剛剛才升格為直轄市，公墓的管理或公墓的更新一直沒有在做。

徐部長國勇：一般來講，以前都是鄉鎮市公所的。

湯委員蕙禎：對。

徐部長國勇：桃園市升格以後，鄉鎮市公所就沒了，都變成市政府，於是就面臨了這個問題，其實鄉鎮市公所的經費還是有問題，但是前瞻基礎建設最重要是在公建，所以這部分當時當然就沒有列進去，因為它並不在公建裡面。

湯委員蕙禎：所以我還是希望，能不能在中長期趕快編列？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我想委員今天的質詢也有資料，行政院也會聽到，我們會向行政院爭取這些經費。

湯委員蕙禎：好。

徐部長國勇：如果最後我們的預算編好送到行政院被剔除了就沒了，對於委員的質詢及意見，我們希望能夠繼續，我們會爭取。

湯委員蕙禎：我這邊還是會繼續努力。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支持我們，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這樣做，民政司也很希望這樣做，這樣民政司長走出去也比較有風啊！講個實在話，當然我們希望能夠這樣做。

湯委員蕙禎：不單單桃園市，我看到很多縣市也很糟糕，連火化爐都沒有，還要開車載大體到別的縣市去。

徐部長國勇：的確是產生這個問題，整個殯葬設施是一個滿大的問題。

湯委員蕙禎：是。

徐部長國勇：所以民政司在這部分講實在話也是相當辛苦，因為這是個大問題，但沒錢就做不了事。

湯委員蕙禎：這個真的應該要有前瞻性，所以我們完全沒有前瞻，才會一直落入沒有經費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向上面反映。

湯委員蕙禎：現在各縣市普遍都有回教徒。

徐部長國勇：他們是一定要土葬。

湯委員蕙禎：對，他們是土葬，但他們現在也可以考慮 10 年以後起掘。

徐部長國勇：但是他們不撿骨。

湯委員蕙禎：起掘等於是原來的埋葬區可以重複使用。

徐部長國勇：可以一直疊上去重複使用，但是不能遷。

湯委員蕙禎：他們是放出來在旁邊就可以了，就是同一塊土地可以重複再使用。

徐部長國勇：他們可以疊。

湯委員蕙禎：可以疊，但就是看我們要有什麼樣對策。

徐部長國勇：我們要尊重他們的宗教信仰，我們尊重伊斯蘭教回教徒的宗教信仰，包括原住民的宗

教信仰，我們也都要到尊重，原住民也有埋葬在自己家裡面的，我們也尊重，這個我們都尊重。

湯委員蕙禎：要尊重，但是現在一般的殯葬方式都用漢人的方式來處理，對於特殊宗教的部分一直沒有辦法解決，我們是不是應該做相關研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盡全力來處理。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部長及司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比較關切的主要還是 eID，未來新式 eID 的規費問題也上了最近的新聞，尤其是補證費用一下就跳到將近 900 元，前一陣子新聞也冒出來了，很多人都很關切這個課題，以前好像只要 2、300 元，現在忽然變成 900 元，差了滿多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那是補領的。

張委員其祿：是補領的沒錯啊！

徐部長國勇：換領的話是 300 元。

張委員其祿：對，就是補領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補領是因為遺失，這產生了很多成本。

張委員其祿：沒錯，對此你們也有一個規範，是因為要進行審慎的審查作業，還要承擔一些風險，這是你們的理由。但因為這個費用看起來還是有差距，而且差距還挺高的，對民眾而言，這是好幾倍的價差。最主要就是因為有相關風險，又要進行審查作業，說實話，對這 600 元國人還是很關切。我特別想要請問司長，對於所謂的風險和審查作業要怎麼看？

徐部長國勇：我先回答一下，再請司長做細部說明。

跟委員報告，其實 900 元已經是成本了，審查成本如果再加下去的話就要超過了，但我們當然還是儘量壓到成本，它的成本就是 800 多元將近 900 元，因為兒童新申領的護照也是 900 元，所以我們是用這個當標準一致處理。

張委員其祿：應該是這樣講，我相信沒有人想要主動掉這種東西，不要說未來的 eID，就算是現在的紙本掉了，大家都已經擔心得要命了，民眾不會主動想要把它搞丟，但是這個價錢又高……

徐部長國勇：所以要有一點自己的風險控管，也要有這個概念。

張委員其祿：上次我們就有個想法，其實這個錢也不是真的很多，是不是用部裡面的公務預算？認真講，沒有國人真的那麼想要掉這種東西。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請司長向您報告一年搞丟多少張，你就知道那也是一筆很高的成本。

張委員其祿：好。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委員垂詢相關風險以及我們的作業是怎麼樣處理的，如果是換

證就會帶舊證來跟戶所的同仁換，所以我們會收到舊證，可是如果遺失身分證，是沒有帶舊證來的。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

張司長琬宜：這時候我們戶所會經過兩到三關的程序，也就是說，承辦人要確認……

張委員其祿：現在多這幾倍的概念是因為以後連自然人憑證都在裡面，大概也是用這個理由所以要變貴。

張司長琬宜：應該是這樣子說，我們現在的紙本身分證成本是 50 元，如果是遺失補發就是 4 倍 200 元，現在 eID 的成本是 300 元，我們也沒有比照 4 倍……

張委員其祿：一年大概會掉多少張？

張司長琬宜：42 萬多件。

張委員其祿：一年掉 42 萬件？

徐部長國勇：42 萬件，所以委員覺得 300 元和 900 元差 600 元，但把 600 元乘以 42 萬件就是好幾億元了，所以這個要讓他們自己負擔成本，大家要保管好啊！

張委員其祿：一年掉 42 萬件，對於這個問題，司長有找過理由嗎？

徐部長國勇：各種理由都有。後來為什麼申辦帳戶需要雙證件？詐欺案件的發生就是因為身分證遺失補發很方便，根本不需要什麼成本就可以換發了。

張委員其祿：不管是相關風險或審慎的審查作業，還是給大家一個更清晰的說明，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

張委員其祿：到時候大家會覺得這個很籠統，好像就忽然多了幾倍。

徐部長國勇：請委員再給我幾秒鐘時間說明，好不好？

張委員其祿：好。

徐部長國勇：我有個朋友，但我就不說出他的名字，他找不到身分證就去報遺失換新的，換回來之後，翻一翻又找到了，像這種成本由國家負擔沒道理啦！每年有 42 萬件。

張委員其祿：還是把類型挑出來。

徐部長國勇：透過 1996 掛失的還很……

張委員其祿：那種比較刻意或者真的是自己的過失，我覺得當然就不用考慮，但還是要認真想一下，因為這個費用很高，我也是幫大家解除一點民怨，部裡面自己再想一想，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未來還是有些人覺得可以不要自然人憑證，因為你們可以把那個關掉，那就相當於紙本的概念一樣，但如果那個人也掉了的話，他要負擔的費用好像還是一樣，你們針對這種有沒有差別？

徐部長國勇：自然人憑證是附加上去的功能，是不加錢的。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但是以後 eID 遺失之後，而且也沒有開通自然人憑證的那種人，就等於是一個紙本的概念，可是補發的費用還是變高了。

徐部長國勇：自然人憑證本來就是沒有……

張委員其祿：他沒有開那個功能。

徐部長國勇：我們本來就沒有收錢，自然人憑證本來就是附加上去，沒有收錢的。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但是補發的費用還是已經變成兩、三倍了，所以這個真的想一下，好不好？沒關係，我們再繼續下去，這也是延續自然人憑證的問題，其實自然人憑證功能就是數位簽章的概念。

徐部長國勇：它具有不可逆、不可否認的。

張委員其祿：對，當然我們覺得是重要的。從 2005 年開始推動上路到現在，你們大概推動了 760 萬張，有 11 億人次使用過，如果從 2005 年到今天來看，其實也不能說是太高，因為我們 18 歲以上的人口大約是 1,900 萬人，未來結合 eID 的時候，大家是不是有信心能夠再更好一點？我們還是要看這個問題，因為還是有績效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自然人憑證其實是公務員用的比較多。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因為是電子公文嘛！

徐部長國勇：對，電子公文要用到。

張委員其祿：但這是不是能夠再擴展出去？

徐部長國勇：跟 eID 結合了，他可以用、可以不用，原來的自然人憑證也一樣繼續有效、繼續發行，我們儘量宣傳推廣。

張委員其祿：不要只是在量的部分，說實在話，目前看起來，自然人憑證的使用不是那麼普及的原因，因為它對接的是服務，部長剛剛講的是對的，比如說，公務員的電子公文簽核系統當然是每天都要用，所以就一定會用，但是一般小老百姓使用的機會還是有限制，頂多是報個稅、查個勞健保，其他的還是有限，所以服務還是重點。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在數位時代，譬如 FB 等等，因為自然人憑證有不可否認性。

張委員其祿：對，它很重要。

徐部長國勇：所以很多人在這種地方不會使用是不想讓人家知道自己是誰，因為很多人在上面是隱匿身分的。

張委員其祿：是。

徐部長國勇：那和這個都有關係的。

張委員其祿：但還是要推，既然 eID 都已經要上路了。

徐部長國勇：但如果是正式的公家機關等相關場合，譬如要報稅，沒有自然人憑證就不行了。所以在這部分，我們當然盡全力來推廣。

張委員其祿：再來也是另外一個關切的點，現在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已經施行，第十七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現在是一個矛盾，部長應該也可以看得懂，因為您是學法律的。也就是說，生效日期是 108 年 8 月 1 日，但公布日期是 109 年，所以中間卡了好幾個月的時間差，在這個時間差裡面，我們不知道戶政司或其他單位做了哪些事情，因為這變成一個回溯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委員也瞭解，委員也是一個法律專家，不溯及既往是法律適用原則，不是立法原則。

張委員其祿：我們也幫忙查出來了，除非是對受規範的人有利，還有法的安定性無重大之虞者。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我們都有考慮到這些，也經過法規會，才會這樣訂定。

張委員其祿：在 108 年和 109 年之間戶政司做了哪些事情？是不是這些事情都符合這兩個要項？事後是不是能夠將你們在這個時間點上做的事情給我們辦公室一個報告？

張司長琬宜：好。

張委員其祿：人家已經會說你們是偷跑了，或者是變成回溯的問題，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

張委員其祿：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未來可以刪除相關數位足跡一事，按照個資保護法規定是可以做這件事的，但在這個地方我們不知道戶政司有沒有什麼規劃？

徐部長國勇：在 MyData 裡面，個人本來就可以查詢曾經使用過的足跡，本來都可以查詢的。

張委員其祿：未來可以刪除，那你們的規劃是什麼？

張司長琬宜：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 eID 發了以後就是給民眾，民眾拿到各機關做相關使用，那個紀錄是留存在各個使用機關，如果他是到國發會的 T-Road，透過 MyData 這個機制授權其他機關取用 MyData 的資料，或是把 MyData 電腦的資料提供給各相關機關的話，這個紀錄在 MyData 的平台都可以查得到。

張委員其祿：可以給民眾一個 SOP 嗎？簡單講，就是讓民眾更知曉，我其實是有權利把我給政府的這些資訊限制或者刪除，這個我覺得你們要讓民眾更知曉，說實話，這也是讓 eID 解套，不要讓大家疑慮資安。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個資法的主管機關是在國發會。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是國發會。

徐部長國勇：我們也會把這個跟國發會聯繫。

張委員其祿：對，就是要請貴部和國發會溝通。

徐部長國勇：會，我們會把今天委員質詢的議題和國發會聯繫。

張委員其祿：好。

徐部長國勇：我感謝委員的提醒跟支持，謝謝。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

主席：上午會議進行到伍麗華委員質詢結束，我們就休息 30 分鐘，之後再繼續開會。

繼續請林委員思銘質詢。

林委員思銘：（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還是針對方才陳玉珍委員問的關於媒體報導港人陳同佳來臺一事就教部長，我們都是法律人，我們知道司法主權的彰顯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司法的管轄也是我們主權的一個表彰。港人陳同佳在我們臺灣犯下這麼嚴重的殺人罪，依據刑法規定，我國也是採屬地主義，所以我國絕對有司法管轄權。但是根據剛才陳玉珍委員的質詢，媒體報導陳同佳透過他的牧師表示要來臺投案，但是這件事情我們完全毫無所悉。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有給一個聯繫的窗口，是陸委會，當時都給了，而且是一年多前就有的，他並沒有從這個窗口連繫，而是利用媒體在放話，我們只是看到媒體這樣講，所以我的回答就是看到媒體……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的意思是既然司法管轄權是那麼重要，他犯下的又是這麼重的罪，我們對於被害人保護的正義是要獲得實現的。也就是說，這個案子既然是在我們國內犯下的，那我們絕對要主動積極加以偵辦，他現在說他要透過他的律師跟我們官方接觸。我在這裡就想請教一下部長，剛剛有提到陸委會，但是從所謂的官方—內政部的立場來思考的話，部長認為他應該接觸內政部的官方是哪一個單位？

徐部長國勇：其實這個已經涉及港澳條例，裡面統統有。因為他現在已經在國外，若要入境就要申請入境等各方面的許可，而不是只有內政部，我們不會放棄管轄權，所以我們也給了一個窗口，可以隨時透過官方來跟我們接觸，可是他沒有接觸啊！結果我們看到的是媒體報導，並沒有接觸啊！他也沒有跟我接觸啊！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所以我剛剛一直說我們顯然是消極了。對這種個案，我們應該要主動積極加以偵辦，所以當他對媒體釋放出訊息他要來投案這個訊息，要透過他的律師來找我們官方單位，但他講的是官方哪一個單位，我想很多民眾都搞不清楚，如果是內政部，那他應該跟內政部哪一個窗口接洽？

徐部長國勇：我們已經很清楚，我們的警察機關，包括陸委會也建立了一個窗口，而且那個窗口都已經給他們了，結果他用這種放話方式。

林委員思銘：好，內政部有沒有窗口？

徐部長國勇：就有一個單一窗口，有啊！

林委員思銘：是刑事警察局嗎？

徐部長國勇：刑事警察局當然和陸委會整個有一個單一窗口，所以那個窗口都已經有啦！他也沒去做啊！

林委員思銘：刑事警察局是跟他建立怎麼樣子的一個窗口？是跟香港哪個單位，是他們的警務處或是哪一個單位，就這個個案曾經有過接觸？

徐部長國勇：我們給他一個窗口請他來投案，我們有要求他來投案。

林委員思銘：我剛才一直跟部長講的是，我們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是不是窗口之一？

徐部長國勇：他們官方都沒跟我們聯繫嘛！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但我現在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您剛剛提到他們哪一個官方……

林委員思銘：刑事警察局是不是窗口之一啦？我現在想瞭解的是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們有一個單一窗口。

林委員思銘：刑事警察局不是？

徐部長國勇：當然裡面包括刑事警察局，有包括在裡面。

林委員思銘：所以他如果要來投案的話，要跟我們的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的窗口來聯繫嘛？……

徐部長國勇：對，但他都沒來聯繫啊！他只是在媒體放話。

林委員思銘：他是在媒體放話，但是我現在要確立所謂的官方就是包含我們的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嘛？

徐部長國勇：包含我們的陸委會……

林委員思銘：還有陸委會、港澳經貿文化辦事處等等好幾個管道，但是內政部刑事警察局也是一個管道。我的意思是，他說他要透過他在臺灣的律師，但我們知道臺灣承辦此案的律師是哪一個律師事務所嗎？刑事警察局有去瞭解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還要知道的是，我們有給官方的管道，但他現在只用放話的方式講，我們沒辦法這樣回答他，我也不能猜測他要請哪一個律師怎麼樣，這個對我們來講都沒意義，人要來啊！人要來這個管道報到啊！

林委員思銘：因為現在雙方好像就是這樣子……

徐部長國勇：要從這個管道申請簽證入境，人進來了，我們就會抓人。

林委員思銘：我的意思是，雙方對於這種犯罪好像完全沒有一個合作機制存在，好像是你講你的，我講我的。我現在的意思是，既然我們是有管轄權，為什麼我們不願意主動積極去跟他的律師瞭解他什麼時候要來，如果要來，到了機場，我們又要怎麼樣進行逮捕的動作，我們不用去瞭解、去部署嗎？

徐部長國勇：其實這些當然有瞭解、有講，但是我們還是要透過官方的管道，不能律師談一談，最後兩手一攤又說他不來了，我沒辦法，我只是一個律師，沒辦法強迫他，像這樣跟他的律師談有什麼意義？要先把該有的簽證什麼的備好，然後從官方管道進來以後才有意義嘛！

林委員思銘：部長說這個我能接受。

徐部長國勇：要來投案才可以談判，現在只是這樣子說要怎麼樣、要怎麼樣嗎？

林委員思銘：其實我現在的意思是，我希望內政部刑事警察局主動積極瞭解、策動他來投案，而不是等他們那邊要怎麼樣跟我們接觸。

徐部長國勇：委員，其實……

林委員思銘：好啦！這個議題就談到這裡，花太多時間了，謝謝。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因為你是專家，所以你知道其中的眉角。

林委員思銘：對啦！我還是希望主動一點。

再來第二個問題就是針對剛剛講到的資安問題，這部分可能要請問戶政司，司長知不知道今天戶政系統又當機了？

張司長琬宜：報告委員，早上的問題是因為資料庫需要擴增，因為我們現在移到資訊中心的虛擬機房，臨時資料量比較大，所以資料庫要擴增。

林委員思銘：所以早上又當機了？

張司長琬宜：大概是 1 個小時，也不算當機，並沒有全國性的影響，但是我們有……

林委員思銘：已經排除了？

張司長琬宜：對，已經排除了，在 1 個小時內排除了。

林委員思銘：請教司長，那個排除是透過委外廠商排除，還是內部人員修復的？

主席：請內政部資訊中心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國裕：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外的駐點廠商排除了。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現在的意思就是這樣，今年度預算解凍案第(六)案的凍結理由就是質疑內政部的資安防衛能力，剛才部長也聽到了，有關資訊安全以及資訊使用順暢都是由外部廠商在維護，所以本席很擔心。像這種把戶政所有資安問題、電腦修復問題全部都交給委外廠商來做，行政院本身或者內政部本身都沒有培訓有資安能力的相關人員，這會不會造成一個資安的漏洞？

徐部長國勇：我到內政部以後跟委員的想法一模一樣，所以我一來就開始對資安的問題注意了，當然我們不是專家，對於技術性的問題我們不是專家，可是我們在管理、監督各方面，我們知道該怎麼處理，所以針對委員說的問題，我們都有儘量在處理。

林委員思銘：現在資安問題非常重要，像這種委外的廠商畢竟會出現一些漏洞，我們看到穩定性都出現問題了，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部裡面，或者由行政院的高度成立一個數位長或資訊長這樣層級的部會。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建議很好。

林委員思銘：掌管行政院各部會的資安問題。

徐部長國勇：現在我們的資安長是由行政院副院長沈榮津副院長兼任，但您的這個意見很好，真的很好。

林委員思銘：主導權要拿回來。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想法一樣。

林委員思銘：否則全部都要看廠商的臉色，這是不對的事情。

徐部長國勇：是，我都有在注意這個問題，所以我的原則是廠商的維修紀錄、進來的 Log，我一定要求整個都要弄好，不能再有任何刪掉 Log 紀錄的行為，否則就要處罰。

林委員思銘：好的，謝謝部長，這個問題到此為止。

第三個問題要請問營建署署長，那就是樓地板防噪音措施一延再延，2016 年修正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分間牆、分戶牆，以及樓地板隔音效果都要達到一定標準，並且預定於去（108）年 7 月 1 日要上路，但是不知道營建署出了什麼事，這部分你待會兒給我做回答，上路的時程一延再延，從去年 7 月延到今年 7 月 1 日，現在又說要延到明年 1 月 1 日；而且法律實施之後，我們蓋房子大概也要 2 年，也就是要等到 2023 年整整 7 年，這個條文、這個隔音牆、分間牆的規定才有可能上路。所以我想請教署長，為什麼會一延再延，原因在哪裡？是不是業者給你壓力啊？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本來是應該業者要自己去瞭解，因為我們去年發現業者就這方面的專業技術上還不成熟，我們講的業者不是指建商，而是大家在營建工法上還沒有精進，所以我們在去年第一次延，而且開始進行講習；到今年陸陸續續在相關的試驗都已經完成，但

是我們還是發現就技術上的普及性還不夠，所以我們也找相關的業者包含材料業者、建商都有找來談，我們就是正式要求明年 1 月 1 日開始……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我想這個政策滿重要的，你看現在全臺灣各個集合式住宅已經超過 50%了，所以這些噪音的問題我們要幫民眾來思考。

徐部長國勇：對這個延了 2 次，我也感覺不好。

林委員思銘：是啊！

徐部長國勇：所以不會再延了。

林委員思銘：不會了，對，我就想聽部長這一句話，絕對不能再延。

徐部長國勇：不會，不會。

林委員思銘：1 月 1 日絕對要上路。

徐部長國勇：1 月 1 日要讓它上路，就是這樣。

林委員思銘：OK，謝謝！就聽部長這一句話。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2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首先我要請教數位身分證的一些問題，目前臺灣所使用的紙本身分證是從 2005 年第六代的版本？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文瑞：但是從 2000 年開始，歐美國家包括鄰近的香港、馬來西亞，他們已經開始更換為數位身分證 eID，我們也在很多年前開始做數位身分證的規劃，本席也很贊成，因為這已經是目前或以後都一樣，都是國際發展的趨勢。原本內政部預定今年 10 月要發行？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文瑞：但是去年疫情稍微發生。

徐部長國勇：疫情期間的這 6 個月機器等各方面進口都無法進來。

林委員文瑞：對，是，就是因為這樣，不然我的辦公室上個會期就請教過內政部，你們本來說沒有什麼影響，但是後面可能是因為外國疫情，不是臺灣，可能更嚴重。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他們也一樣，商業人士都不能入境、暫停了，我們要去看也無法看，機器也無法進來，校對各方面都需要技術人員，整個都停擺也沒有辦法，所以拖延半年多。

林委員文瑞：這個大家可以理解，10 月份確定無法發行，也不能換發？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文瑞：我們可以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

徐部長國勇：希望從 1 月份開始，但是開始實施之前，我們要先找 2 個地方，現在可能會找 3 個地方試行，其實我們以前在 2005 年換發紙本身分證也曾經試行過，我們應該會找澎湖和新北市，也拜託縣長和市長配合了。另外，新北市剛好有門牌整編，村里調整與門牌整編有二、三十萬

人，整編之後身分證也要更換，剛好藉這個機會當作試行，他們就不需要更換 2 次。現在有的正在進行門牌整編，試行的時候一方面我們利用所謂的神秘客，就是黃金獵人看有什麼突破，來找出我們的漏洞在哪裡，整個來試行，我們儘量做到至善至美。

林委員文瑞：從 2000 年開始像德國、義大利等很多國家已經使用了。

徐部長國勇：是，他們早年已經在使用了。

林委員文瑞：我們有沒有去瞭解他們用到現在的經驗，我們可以當作借鏡。

徐部長國勇：當然人家的經驗……

林委員文瑞：他們有沒有發生什麼問題？

徐部長國勇：當然人家的經驗我們要當作借鏡。

林委員文瑞：這是晶片的問題，你說國內的專家、中研院的人，目前對我們植入晶片的問題還有疑慮。

徐部長國勇：大家有他們的看法和疑慮，疑慮包括法條、法規的問題，我在業務報告也有說明，我們有戶籍法、個資法、電子簽章法、資安通訊保護法，其實相關的法律我們都有，只不過他們說是不是整合成一部法律，分開也一樣，我們都有。

林委員文瑞：效果一樣。

徐部長國勇：他們有這方面的疑慮，有的人說，紙本身分證和晶片身分證是不是會個資揭露？實際上我們這邊以版本來說，版面的個資揭露比紙本的還少；還有，數位身分證的防偽措施比目前的紙本好很多，可以說不可同日而語。

林委員文瑞：是啊！裡面的資料比較多。

徐部長國勇：它的資料跟身分證一樣，其實就是一支鑰匙，並沒有把健保、戶籍資料寫在裡面，沒有在卡片裡面，只有一支鑰匙，要去辦事確認身分的識別，這一點我跟委員報告。有的疑慮我們也一一解釋，當然繼續溝通讓大家更瞭解，這是我們的業務，也是我們應該做的義務，我們會儘量去做，就這方面跟大家溝通。實際上這是世界的趨勢，應該這麼做，因為這是一個數位的世界、數位的國家，就要這樣處理。

林委員文瑞：對，既然社會有這樣的疑慮，內政部當然就要針對疑慮的部分，向所有的人說明清楚。

徐部長國勇：是，要去解釋。

林委員文瑞：讓他們瞭解。

徐部長國勇：多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委員若有什麼指示、消息，也請隨時提供給我們，我們會就這方面解釋給大家知道，哪裡有不足、不滿，我們儘量來補足。

林委員文瑞：好，下面我要針對營造業移工的部分請教部長，過去營造業都有聘僱移工，這個有設門檻，早期從公共工程開始，當時是規定工程總金額在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就可以進用移工；後來可能工人嚴重不足的問題，工程總金額有降到 10 億元，這是公共工程的部分；最後總金額降到剩下 1 億元。最近開放給民間企業 100 億元以上的工程申請移工，一開放下去，勞動界的朋友就會反彈，是不是會影響他們的工作權？民間的企業也可以申請移工，這個過程當中可

能合法掩護非法的部分，這個也有疑慮。這個要怎麼取得產業界不能缺工的狀況，接下來就是不能影響勞工界的工作權益，營建署負責的部分要怎麼圓滿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瞭解，感謝委員！確實目前整體包括這一兩年臺商回流，還有公共建設大量增加，民間投資也增加，現在普遍的情形是，一群工地的工人早上做某一處工地，下午做別處，包括公共工程、民間工程變成都拖延時間，工期都會往後延，這對整體經濟來說，並不是好事。

林委員文瑞：經濟當然受影響。

吳署長欣修：對勞工的勞動條件其實也不好，他一下做這一處工地，一下子移往他處，對他們來講，不斷變換工地環境也不好。公共工程目前有開放移工來做，但是民間的部分我們希望限制工程總金額，不管是工程金額，還是建築規模，一定的規模才可以申請移工。

林委員文瑞：部長，你先回座休息，沒有關係。

吳署長欣修：一定的工程規模，我們估計下來，移工增加的數量非常少。而且我要跟委員報告，以目前我們勞工訓練來講，最缺工的部分很少人要報名的，就是鋼筋、板模，還有水泥工，包括做細緻的水泥工。

林委員文瑞：泥水的部分。

吳署長欣修：這 3 種工人報名的非常少，一年差不多一百多人要報名，對現實面來說，工人增加的數量非常有限。

林委員文瑞：嚴重不足。

吳署長欣修：第二，包括比較危險的高空作業車，吊在高空作業也沒有人願意做，所以我們引進的移工可以幫助靠體力、比較危險的工作，但是引進的數量我們一定會限制，我們目前限制是占所有工程的 0.8%。我們希望引進移工可以紓解缺工的情況，當然後面管理的部分，我們會跟勞動部與相關營造公會密切討論，怎麼控制好移工數量。

林委員文瑞：最主要的是，開放移工是必然的、一定要的，不然以臺灣自由市場，人力絕對無法應付。

吳署長欣修：是，靠體力、危險的工作沒有人要做。

林委員文瑞：但是我們也要讓勞工界朋友知道，政府開放進用外籍勞工，是在合理的範圍，絕對不影響臺灣勞工的權益。

吳署長欣修：是，我們絕對不會影響。

林委員文瑞：營建署只要堅持這樣就好。

吳署長欣修：是，感謝！。

林委員文瑞：以上，謝謝！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2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與營建署吳署長，

部長，居住正義是蔡英文總統競選的一個主要政見，也是我們民進黨的基本立場。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對。

陳委員明文：我要問一下，我們現在已經執政第 5 年了，我們的居住正義有落實？所謂落實就是 106 年至 109 年政府要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4 萬戶對不對？沒有錯吧！這是一個目標？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一定完成。

陳委員明文：沒有問題嗎？109 年就是今年，4 萬戶社會住宅完成了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我們預計 110 到 113 年政府要直接興建的 12 萬戶社會住宅？

徐部長國勇：也沒有問題，因為土地已經找到，也要興建了。

陳委員明文：12 萬戶社會住宅的意思是，從明年就要開始蓋了，這樣 2024 年才可以完成。

徐部長國勇：其實從今年就開始發包。

陳委員明文：12 萬戶都沒有問題嗎？

徐部長國勇：土地取得都沒有問題，工程發包之後我們會趕緊去做。

陳委員明文：12 萬戶社會住宅主要都建在哪一個縣市？

徐部長國勇：照說都是都會區比較多，每一個縣市都有，但是都會區的都市比較多，如果委員那邊有需要……

陳委員明文：不要說我們那邊，你告訴我，12 萬戶社會住宅都規劃好了，大概都規劃出地點、位置與面積是嗎？

徐部長國勇：有，有。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這樣子？所以你現在就不需要再問我哪一個縣市還需不需要報？如果你現在沒有規劃好，不可能今年或者明年要發包，2024 年就不可能完成嘛！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我們所謂的居住正義就是人人有屋住，這個精神是要落實的。

徐部長國勇：是。

陳委員明文：我講的意思是，我們 2024 年要完成 28 萬戶，不管是政府的直接興建……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政府自行興建或直接興建的標準是以發包興建為標準。

陳委員明文：我主要要瞭解一下而已，這個是一個主要政見，包括總統在講的，加速危老都更，我們要創造 3 贏。我要瞭解一下，總統一再宣示，要整合容易、獎勵明確、審議加速，這個原則要快，對不對？現在我看起來，我們危老的改建速度算起來很慢，過去申請的大概一年只有 4、50 件，今年可能比較多。

徐部長國勇：今年申請的有 964 件，已經要破千件了。

陳委員明文：說起來占全國八百多萬戶，其中四百多萬戶是 30 年以上的老屋，算起來一年若 1,000 件，也是萬分之幾而已，沒有達到萬分之四。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在算件數的時候，有時候一件是好幾百戶、好幾十戶。

陳委員明文：沒有關係，我現在要講的是，這是一個政策的明確性，營建署要落實執行，部長對政

策要很清楚，要去推動的。

徐部長國勇：是，一定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看起來，譬如我們說的都市更新條例，因為在推動中，時程上會很慢，所以都更的時間不是很快，才發展危險老舊建築條例的產生……

徐部長國勇：那個叫簡易都更。

陳委員明文：這個條例產生以後，我們去年又修正了，2025 年 5 月要落日，未來的獎勵從 86421，就是 8%、6%、4%、2%減到 1%，逐年在遞減，5 年後大概獎勵就沒有了。現在危老這個條例的獎勵逐年在遞減，是不是有違背總統說，希望能夠加速危老更新改建的精神？我只是告訴你，如果 5 年後建商認為都更沒有太陽，人家就不願做了，因為沒有鼓勵、獎勵，總統很清楚地告訴你，我們必須要怎麼樣？所謂獎勵要明確，這樣看起來就是不明確啊！

徐部長國勇：我們還有規模獎勵，現在因為有時程的規定，他們整合會比較快，也更打拚，所以規模獎勵也一樣會存在，你說那 10%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部長，不管居住正義或都市更新，都是內政部非常重要的業務。

徐部長國勇：對，對。

陳委員明文：所謂都市更新就是，我們的建築物都更或者危老改建，這都是都市更新的一個政策方向。

徐部長國勇：對。

陳委員明文：以現在營建署在執行的部分，事實上不會快、會緩慢，這一點我要讓你知道。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會來參考。

陳委員明文：我們都更條例時程的加速，看起來是不會快的。

徐部長國勇：規模獎勵現在其實……

陳委員明文：我是覺得你們這個法律上是不是還要再提出檢討？包括危老改建，5 年獎勵結束以後，這樣是不是還有人願意推動危老的改建？這個也是你們要去想的。當然，你在做現在看起來好像說沒有問題，但是我看起來問題還是重重，危老的改建現在看起來問題還是很多。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但是規模獎勵會彌補我們說的 86421 那個。

陳委員明文：好，最後一點，我是覺得不管是危老改建，還是都更這些條例，基本上主要的精神就是要讓都市更新，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對。

陳委員明文：大家都知道……

徐部長國勇：安全。

陳委員明文：這些話都是對六都都會區在講的，給這些都會的民眾一個獎勵，但是話又說回來，其實我們都知道臺灣整體的區域發展上，都太著重臺北、新北市與臺中等等這些都會，反而雲林、嘉義、臺南、屏東這些農業縣份鄉村的社區發展，事實上目前是受限的。部長，我要說的意思是，內政部長是全中華民國的內政部長，不是只在解決都會的內政部而已。

徐部長國勇：是，是。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要講的意思是，國土計畫法現在在推動的依據國土計畫法在推動各縣市的鄉村整體計畫，現在已經請各縣市在提報，這沒有錯吧？

徐部長國勇：有的。

陳委員明文：每個鄉鎮都要提報一個鄉村的整體計畫……

徐部長國勇：除此之外，自主更新的部分也會處理。

陳委員明文：鄉村整體計畫的提報其實只有在解決地用的問題，話說回來，各庄頭的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各鄉鎮及各村落會沒落、老舊、沒有發展？主要是因為庄頭的土地是大家共有，所以問題沒有辦法解決，也因此你們只是解決地用的問題，而地權的問題卻沒有解決。如果地權問題沒有解決，那麼地用計畫提出來之後也沒有辦法落實，在這種情況下，提出這樣的計畫有什麼意義呢？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回的鄉村整體規劃，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也都瞭解，這部分後續還是會跟地政司重新再來討論，因為有些地區可以透過鄉村地區重劃來做一些調整或稍微適度擴大一點，如此就能解決問題。

陳委員明文：我們說要加速危樓都更，這些都是很好的政策方向，但事實上，農業型態縣市及鄉鎮的發展性現在是受限的，這個問題目前並沒有解決，我們的庄頭並沒有都市計畫。雖然你們現在提出鄉村區域整體計畫，但據本席所知這並沒有用，這項計畫可說是「放屁安狗心」，根本無法落實。基本上，它只是解決地用問題，如果地權問題沒有解決，那還是沒有辦法更新，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一併將地權及地用做一次性的處理，等到這些問題處理完以後，才能真正讓鄉村發展起來。

徐部長國勇：有關解決共有地的問題，我們會請地政司來……

陳委員明文：相信部長也知道，農村都是一房一房，各房的孩子長大之後就搬出去，土地幾乎都是共有，根本無法分割，如果土地無法分割的話，根本就沒辦法蓋房子，最後老房屋只能慢慢倒掉，

徐部長國勇：關於鄉村土地重劃等事項，我們會請地政司研究。

陳委員明文：庄頭上有那麼多人，卻沒有辦法加以整合。「年久月深」，有些人甚至跑到國外或外縣市去住，根本找不到人，在這種情況下，那個地方就會慢慢沒落，問題永遠沒有辦法解決。雖然你們提出鄉村整體計畫，但這只是解決地用問題。

吳署長欣修：這部分我們會和地政司來……

陳委員明文：地權的問題和共有的問題到底該如何解決，我想這是內政部和地政司應該要好好處理的。

吳署長欣修：好的。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特別感謝內政部，因為去年我還在地方政府擔任政務官，當時我們遇到一個狀況，那就是永久屋

的居民在一一拿到民間所捐贈的所有權狀之後，就成為法院拍賣標的物被勾稽到的項目，後來有一些房子遭到法拍。雖然法院公告單上的備註欄有說明這種屋子的土地是屬於國家所有，但還是有許多人強制買去，之後變成必須用拆屋還地的方式才有辦法嚇阻。當時我們將此提報至內政部，希望內政部能夠設法協助修法，內政部告訴我們會在災防法當中加以修訂。本席看到前幾天災防法修訂的公告已經出爐，上面已經明定永久屋不得處分、設定負擔、出租或作為強制標的物，本席在此要特別肯定及感謝內政部。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支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就是要請教部長，畫面上的這個羅馬拚音你知道是誰嗎？

徐部長國勇：我不知道，看不懂。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會拚嗎？

徐部長國勇：我不會拚，是不是「Aljenljeng Tjaluvie」？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非常好，就是「Aljenljeng Tjaluvie」，謝謝部長。

請問部長有看到小英總統前幾天的臉書嗎？其中第一段提到的就是 Aljenljeng，我覺得金曲獎及臺灣社會跨越了很大一步，這一屆金曲獎最偉大的地方就是我們超越了語言的界線，自從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我覺得這是一個最大的突破，原住民語創作專輯能夠得到第 31 屆金曲獎的年度專輯獎及年度歌曲獎，這是臺灣社會一個了不起的成就。剛才我所說的 Aljenljeng Tjaluvie 其實就是阿爆的族名，過去 Kolas Yotaka 從擔任立委及行政院發言人，一直到擔任總統府發言人都不斷在訴求一件事情，那就是我們國家什麼時候可以在身分證上單列族語羅馬拚音的姓名？在去年 10 月的內政部業務報告當中，曾提及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俟國人熟悉英語或羅馬拚音之環境成熟，再行推動原住民姓名單列羅馬拚音。時間再往前推，去年原轉會有一位 Eleng Tjaljimaraw 委員特別提到為什麼原住民強烈希望能夠用原住民族語單列拚音，因為 Eleng 是一個很尊貴的名字，用其他譯音根本沒有辦法彰顯這個名字的意義，所以這是我們的訴求。總統也特別提到要請內政部處理，這是社會各界要一起努力的地方。既然我們已經要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如果能夠趕快這樣做的話，反而會積極促使大家共同認識羅馬拚音，同時也會促使雙語學校、雙語政策、雙語國家的推展，不知部長同意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所提意見具有相當的意義，不過現在我們的戶籍法有規定名字一定要列出中文，當然這也可以並列，委員的意見是要單列羅馬拚音，我想這和現在的法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願就有力，請問你們會朝這個方向積極修法，讓這個夢想可以實現嗎？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還是有一些考量，包括熟悉度及法律上等各方面的問題都要加以解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不是可以趕快研修？

徐部長國勇：這方面其實還是有一些部分要獲得大家的共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會幫忙看看要在哪一條條文修正。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儘量研議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部長也贊成趕快研議怎麼修法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其實這還是法律的問題，如果法律規定可以用羅馬拚音，那當然就沒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我們就朝這樣的……

徐部長國勇：現在法律規定只能用中文，但原住民可以並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有這樣的意願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的意思是說法律有這樣規定，當然就是按照法律來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我們就來研議怎麼修法，讓這件事可以促成。

今天我還要提出另外一個問題，那就是關於我們的國家公園法，其實原基法第十九條寫得很清楚，原住民得在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的條件之下，在原住民族地區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針對現行國家公園法，我們也看到了內政部的研擬意見，過去在國家公園內不得採折花木、狩獵動物及捕捉魚類，但得經許可勘採礦物或土石，可是目前最新的辦法卻提到在原基法第十九條的限制條件之下，只能允許狩獵動物及捕捉魚類，也就是反而比以前更嚴格，這樣等於是和原基法相牴觸，所以是不是應該再次加以考慮？

另外一條條文也有同樣的情形，這條條文提到國家公園的計畫審議，而原基法已經規定選定和設立國家公園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有原住民族基本法，上面寫得很清楚，我們可不可以從中央部會開始踐行並尊重原基法，直接把第二十一條的精神寫進去？不知這方面的困難點在哪裡？請問部長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方才所提到的問題，首先是有關狩獵、捕魚的部分，其實並不是我們不予以同意，而是現在我們正在逐步試行這樣的做法。基於生態保育及尊重原住民的狩獵文化的做法，我們已經選定幾個地區試著在推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個沒有問題，我的意思是說礦石……

吳署長欣修：有關礦石的部分，現在我們也同步在做一些規劃，過去延續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樣和原基法牴觸怎麼辦？

吳署長欣修：其實現在大家也有在談論要修正國家公園法，針對這部分，我們的態度都是予以尊重的，但因為過去有一些延續性的，而不是新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我要表達的只是一個訴求，我真的希望行政院及各部會能夠時時把原基法納入各項法令當中，要不然原基法訂在那邊，而我們到處都找得到互相牴觸的地方。本席希望行政院能夠從上帶頭去做，如果碰到牴觸原基法的部分，也能一起考量進去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這方面我們也會來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30 分鐘後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來討論一下新住民發展基金的問題，部長應該知道這個基金吧？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邱委員顯智：有關臺灣新住民與新住民第二代，現在新住民人口已經有 56 萬人，新二代也已經有 31 萬人，在這種情況下，對他們的照顧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包括內政部也設有新住民發展基金，總共編列 3 億 4,766 萬元，相信部長應該也很清楚才對。

徐部長國勇：對。

邱委員顯智：請教部長，你知道最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有預告修法嗎？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

邱委員顯智：針對這項預告，本席的問題主要是針對第五條，原本是規定設置委員 33 人，部長為召集人，不知為何現在改成 29 人？其中第一項至第九項統統都沒有改，包括外交部代表、教育部代表、勞動部代表等等都沒有改變，只有第十項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從 11 人變成 7 人。而且還有更嚴重的一點，那就是預告期間竟然只有 20 日，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改變？這項預告制度根本違反內政部所公告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針對行政院的函示，其實內政部自己也認為預告期間應該要有 60 日，為什麼會這樣？

徐部長國勇：依照他們當時跟我講的，其實有好幾個修正的理由，相較其他基金的設置，這個基金的人數的確是多了一些，其他基金都沒有那麼多人……

邱委員顯智：對啦！問題在於所有牽涉到、受影響的權利就是第十項嘛！

徐部長國勇：另外就是民間團體代表屬性不明，所以把它改為新住民及相關團體……

邱委員顯智：加入新住民我們當然予以肯定，不過現在這項制度的運作，新住民本來就是透過第十款的規定納進來的。

徐部長國勇：是的，因為新住民是透過民間團體代表納進來，所以我們乾脆把它寫得更清楚一點。

邱委員顯智：但是問題來了，在你們預告之後……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他們還有 7 個人，並沒有比較少。其實他們的代表並沒有比較少，按照比例來看，如果以分母來講的話，33 人……

邱委員顯智：分母就是 29 分之 7 啊！

徐部長國勇：本來 33 人變成 29 人，如果新住民的人數一樣的話……

邱委員顯智：不是啊！原本是 33 分之 11，相當於三分之一。

徐部長國勇：雖然是 33 分之 11……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樣等於是變少了嘛！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那 11 個並非全部都是新住民，所以……

邱委員顯智：我們希望能夠有代表性，新住民發展基金應該是由新住民自己來決定。

徐部長國勇：新住民代表不會減少，因為分母減為 29 人，所以出來的比例反而比較高，應該是這樣才對，委員你誤會了。

邱委員顯智：現在問題來了，預告制度就是為了要讓權利受影響的人可以表達意見，而這項公告受影響的人就是新住民，結果這項公告只有中文，不要說有其他新住民的語言，連英文都沒有。其次，預告期間只有 20 日，我去查內政部的網站，法規命令的公告期間都是 60 日，請問這是什麼道理？

徐部長國勇：這應該是經過法規會討論過，簡化程序要速度快……

邱委員顯智：這連內政部的公告都違反，內政部的公告認為至少要 60 日，你看你們自己的公告也說要 60 日啊！

徐部長國勇：經過主管及草案相關辦法的規定，不一定非要 60 天，60 天只是原則，但不一定要 60 天。

邱委員顯智：其中一個叫做簡化行政程序，簡化行政程序可以只公告 20 日，但這和簡化行政程序哪有關係？這是涉及到新住民發展基金所設置委員之新住民及民間團體的代表減少，這怎麼會是和簡化行政程序有關係？你有看到第四款寫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預告期間為 20 日」嗎？你們在自己所規定的預告期間裡面有寫到「簡化行政程序」，問題這並不是簡化行政程序啊！部長你自己也是律師，相信你一定非常清楚，我覺得這真的很奇怪。

另外，預告制度本身就是為了要讓人家來發表及陳述意見，語言用中文也就算了，大家有看有沒有懂都不知道，請問在 20 日內誰能知道自己的權利受到影響要來陳述意見？

最後本席要提醒部長注意一下，關於你們所核定的補助件數，民間團體一年比一年減少，從民國 104 年的 155 件減到現在剩下 57 件，為什麼我說這對於團體代表會有影響？你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3 人，根本都沒有變少，而且補助地方政府的件數一直變多。部長剛才也有說過，相關經費總共是三億多元，地方政府的補助件數一直變多，中央政府補助的件數在 104 年是 19 件，到 107 年也是 19 件，反而是民間團體、照顧新住民 NGO 的補助件數一直變少啊！

徐部長國勇：為什麼從 104 年突然減少這麼多？主要是因為技能類回到勞動部去補助，所以加進勞動部的補助並沒有減少。

邱委員顯智：但是 104 年地方政府是 94 件，到了 107 年是 144 件，所以這有獨厚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原則上，並沒有影響到他們原來的權利，因為技能類各方面統統……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是要告訴你……

徐部長國勇：勞動部也有補助。

邱委員顯智：但是新住民發展基金已經發展出來的結果，就是民間團體、NGO 要跟你申請越來越困難。

徐部長國勇：其實不會。

邱委員顯智：統計數字就是這樣，地方政府已經占了金額的百分之五十六，不只是件數而已，我們也把金額弄出來了，民間團體申請的件數逐年遞減，現在的金額剩下多少？是 5.79%！

徐部長國勇：其實不管中央或地方，所做的事情都和新住民有關。

邱委員顯智：我同意。

徐部長國勇：全部都和新住民有關，甚至中央機關、地方機關還會出動各方面的人力去配合，其實做的活動可以更大、更有意義、更有規模、更好，反而比民間所做的更好，不會比較差。

邱委員顯智：我的時間差不多了。我再提醒你一點，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是怎麼寫的，第四條規定委員要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徐部長國勇：這是委員會，不一樣……

邱委員顯智：這個方向是這樣，新住民的事務由新住民自己決定，因為我們現在沒有新住民委員會這個組織，所以內政部有這樣的基金，我當然是非常肯定。

徐部長國勇：兩個的性質不太一樣。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我的意思是……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答應你一件事情，新住民在還沒有修改之前的人數和修改之後的人數不會減少，這樣他的分母比較小，反而人數會比較多。

邱委員顯智：沒有改變這一點當然要給你肯定，但我還是希望能夠越來越多，為什麼？我們來看這一張簡報，其中第一項到第八項人員都是官方代表，這會產生的狀況就是因為中央主管、地方機關本來就是委員，所以會不會產生獨厚中央機關和機關的狀況？NGO 和新住民團體就很難去申請到補助。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我們都是為新住民做事，這些委員都是外交部、教育部、勞動部的代表，有他們的幫忙更好啊！

邱委員顯智：這當然要給予肯定，但是我不希望補助的結果到最後有百分之五十幾是地方政府，已經到了 56.61%，有 144 件。我當然是肯定地方政府願意做事，中央撥錢，這是肯定的。

徐部長國勇：我答應委員我一定會盡力協助 NGO 來申請。

邱委員顯智：我希望部長也要注意這個狀況。

徐部長國勇：我盡量協助他們來申請。

邱委員顯智：法規命令的預告制度就是為了要讓受到影響的相關人士表達其權利及意見，第一個，涉及到新住民事務的時候，你可能也要注意那個預告期間，因為他們對於中文的掌握就已經不是那麼清楚了。

徐部長國勇：我答應委員兩件事情，第一個，今年我絕對不會減少他的人數，今年人數沒有減少，分母變小表現出來的……

邱委員顯智：現在剩下二十九分之七，本來是三十三分之十一。

徐部長國勇：所以……

邱委員顯智：部長承諾人數不會變少……

徐部長國勇：等於比例增加，反而對他們比較好。第二個，我們儘量輔助、協助這些 NGO 團體來

申請。

邱委員顯智：也要儘量注意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的比例，37%加 56%，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的申請比例已經達 92%了。

徐部長國勇：新住民是我們多元文化很重要的部分，所以我們會很注重，委員放心。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上午有看到賴惠員委員關心到很多的機車通勤族，但是我現在看到內政部要修正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部分條文，其中人行道上面是禁止設置機車停車格。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原則，不是禁止，我們就是還給人行道人行這兩個字，真正以人為本的涵義。

洪委員孟楷：原則……

徐部長國勇：對，人行道就是人在走的，但是例外地方政府可以因地制宜。

洪委員孟楷：請教部長，第一，本席絕對不反對行人的權益要保障，但是機車族的權益也一樣應該保障，畢竟全臺灣兩千三百萬人都是我們的國民。請問部長有沒有掌握現在全臺灣到底有多少個機車族？

徐部長國勇：全臺灣的機車族有一千多萬人。

洪委員孟楷：一千四百多萬。全臺灣有多少機車格？

徐部長國勇：各個地方的數量都有在變化。

洪委員孟楷：因為各地方政府不同，你們在修正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的條文之前，有沒有找各縣市政府的主管機關開會討論過？

徐部長國勇：我們都有討論過，而且最重要的一點就是這只是公告中、預告中，請大家來表達意見。第三個，最重要的是，這是新設的人行道，所以舊的要繼續怎麼樣沒有影響，這是針對新設的，我們希望地方政府以後能夠把人行道做得更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要先跟你請教的就在這一點上面，因為新增的這一條規定人行道原則不設置機車停車格，但如果有需要的話，要經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同意。

徐部長國勇：那就是要經過地方政府同意。

洪委員孟楷：這樣不就是把責任丟給地方政府？

徐部長國勇：也不是，本來就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內政部博得一個你們有尊重行人權益的好名。

徐部長國勇：沒有，現在還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部長，說實在話，本席認為這一條條文有增等於沒增，第一，現在的人行道機車格是誰設置的？

徐部長國勇：還是地方政府設置的，所以我沒有改變啊！

洪委員孟楷：第二，你們和縣市政府討論的時候，縣市的回饋是這個取消夠用嗎？

徐部長國勇：他們也沒有取消啊！我並沒有叫他們一定要取消，我沒有這樣講，這是擴大解釋……

洪委員孟楷：我並不是擴大解釋……

徐部長國勇：這樣會傷害到地方政府。

洪委員孟楷：我並不是擴大解釋，而是我覺得所有族群的聲音都應該要被聽到。

徐部長國勇：當然。

洪委員孟楷：不然現在突然要修訂這條法律，為什麼會引起群起反彈？

徐部長國勇：預告的目的……

洪委員孟楷：他們覺得是不是主管機關想要做什麼樣的變化。

徐部長國勇：預告的目的就是在這裡，我們希望新設的人行道不要太狹窄，當停放車子之後，年輕夫妻推著小朋友嬰兒車都推不過去。另外一方面就是希望新設的人行道能夠更方便。

洪委員孟楷：話實在話，內政部是天下第一大部，不要為了博美名而做事情。

徐部長國勇：這不是博美名。

洪委員孟楷：就像您剛剛提到的，如果新設的人行道很窄、很小，沒有辦法通行的話，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也不會劃設機車格，不是嗎？

徐部長國勇：不一定。

洪委員孟楷：所以都是由主管機關認定……

徐部長國勇：這要跟地方開會……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嘛！我想請教的是，這一條條文的通過有任何效力或強制力嗎？

徐部長國勇：至少讓人民知道，也讓地方政府知道，要設置人行道必須以人為本。第二個，如果沒有按照這個規定，他們申請補助時，我們可以不補助。

洪委員孟楷：我相信縣市政府不會反彈，縣市政府也是民選機關、民選首長，所以絕對更是以人為本，因此，如果我們只通過一個……

徐部長國勇：委員，他們要申請補助的時候，我們在補助時可以用有沒有以人為本……

洪委員孟楷：重點還是有任何的強制力嗎？這一條條文通過之後，要不要全面要求各縣市政府通盤檢討？

徐部長國勇：道德也是一種強制力。

洪委員孟楷：要不要要求各縣市政府通盤檢討？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們當然……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在請教部長，部長在備詢……

徐部長國勇：他們因地制宜，自己去檢討、自己去處理。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要不要要求各縣市政府通盤檢討？

徐部長國勇：他們自己會去檢討。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不要求？

徐部長國勇：不是不要求。

洪委員孟楷：這一條條文通過之後……

徐部長國勇：他們隨時都在處理。

洪委員孟楷：部長，透過這一次備詢，我們很瞭解，就是其實通過這一條，內政部也不會要求各縣市政府通盤檢討現有人行道的機車格，換句話講……

徐部長國勇：他們自己也要檢討啊！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嘛！我現在講的是你要不要要求，你說沒有，還是回歸到地方嘛！

徐部長國勇：不是沒有，要求是隨時都在做的，不要為了這個法律特別要求，不是這個意思嘛！

洪委員孟楷：我們可以理解內政部的態度。

徐部長國勇：用這個套過來說我們不要求，我認為不是這樣講的。

洪委員孟楷：我剛剛從頭到尾請教、詢問、質詢，內政部也不敢正面回應……

徐部長國勇：沒有什麼不敢正面回應，我剛剛的回應就是一個回應啊！

洪委員孟楷：另外，我們看到 8 月有媒體報導指出「電擊槍的標案有詭」，這個是內政部警政署的相關業務，我想今天透過質詢特別請教部長，警政署相關機關有來嗎？

徐部長國勇：有。

洪委員孟楷：這個標案要採購七千多隻電擊槍，是近八千萬的預算標案，當然我沒有要為任何一個業者講話，只是媒體上報導，這個標案可能涉及到相關的貓膩，甚至業者拿現在規格的電擊槍來試驗、直接按，但是卻沒有任何的殺傷力或是威嚇力，請教部長，目前是 9 月 30 日開標，開標作業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這個標已經拉下來了，因為相關報導出來之後，我有詢問過了。

洪委員孟楷：你有馬上處理了？

徐部長國勇：當場就處理了。

洪委員孟楷：我只是提醒，在第一線的警察同仁非常辛苦，而且部長在上個會期也宣示過，一定要當警察同仁的後盾，去年防彈衣的標案也有發生一些狀況，今年又發生電擊槍標案的狀況，部長，為什麼都是警政署的標案，尤其是第一線員警同仁要用的這些工具發生弊端？有沒有做一些檢討改進？

徐部長國勇：署長有要求他們做一些檢討及相關的反映。

洪委員孟楷：有什麼要求？

徐部長國勇：像當初第一批防彈衣的檢驗不合格，我們立即退貨，所以這個部分要肯定他們，但是因為退貨造成配賦率有點不足。

洪委員孟楷：造成今年 2 月的時候，很多第一線的員警同仁要 2 人、3 人或 5 人共用一件的情況。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立即緊急採購，現在都把這個問題全部解決了。

洪委員孟楷：部長，既然這些都是標案所引發的弊端，應該是要防範未然。

徐部長國勇：當然。

洪委員孟楷：去年發生防彈衣事件而造成青黃不接時期，當然現在已經有趕快立即處理，今年一樣

有電擊槍的問題，一個是防守、一個是進攻的裝備，這些都產生弊端。

徐部長國勇：我都有請政風處立即進行了解。

洪委員孟楷：有什麼……

徐部長國勇：我當天就請政風處瞭解，關於防彈衣，現在政風處給我們的訊息是，尤其我們把它退貨、緊急採購等等是沒有問題的，現在電擊槍的案子拉下來再全部……

洪委員孟楷：部長，是不是請政風處給本席一份報告，包括……

徐部長國勇：對不起！政風處的報告是另外一個體系，所以不能給，有一些是「密」。

洪委員孟楷：電擊槍的部分預計什麼時候會再招標？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在開完專家會議重新訂定規格之後再公告。

徐部長國勇：開完專家會議後再公告處理。

洪委員孟楷：之前這個標案要公告前沒有開過專家會議嗎？

徐部長國勇：他們應該也有開過。

洪委員孟楷：一定有開過，不然怎麼會有規格出來。

徐部長國勇：因為大家有這個疑慮，所以都拉下來再全部 review 一次。

洪委員孟楷：本席再次提醒，一定要注重我們第一線員警的安危，不要再讓這麼離譜的事情發生，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當然。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3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整天的質詢辛苦了。請問部長知道今天是什麼日嗎？不知道？我特別把營建署署長請上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一時想不起來。

吳委員玉琴：我告訴你答案，今天是「世界人居日」，聯合國把每年 10 月第一個禮拜一訂為「世界人居日」，也就是居住是一個人權，所以幾個社會福利團體和社會住宅聯盟也在今天開了記者會，他們問了 235 位第一線公私部門的社工，在協助這些弱勢居住上碰到了哪些問題，特別要向政府提供一些政策上的參考。

這裡有幾個他們反映的問題，第一個，社會住宅 30%保障弱勢的數量太低，大概有 78%認為太低；認為包租代管太低的大概也有 77%左右，另外，弱勢者抽不中包租代管或社會住宅，保障比例太低，我們在這個部分也碰到了很多的問題。再來，最主要的租金太貴，大概有四成左右認為租金太貴。我要跟署長、部長提的問題是，我知道數量不足的部分你們正在努力，租補已經提高到 12 萬戶，所以這已經在努力中，社會住宅也在努力興蓋中，你們都有在努力，所以我也不追這件事，我知道你們都很努力。我現在要問的是，我今年 3 月也問過住宅法第十一條有關租金負擔金基準的部分，一直還沒有明確的公告，公布的時程或是相關的公聽會什麼時候

會完成？請署長回答。

主席（葉委員毓蘭代）：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有關租金負擔基準的部分，我們在這個禮拜會最後一次再找專家學者討論確認。

吳委員玉琴：什麼時候會公告？

吳署長欣修：確認以後才會簽報行政院核定。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個部分不是只有部長決策，還要報到行政院？

吳署長欣修：因為其實這個部分的影響滿大的，所以我們本週還會再開一次專家學者會議。

吳委員玉琴：你們現在討論到什麼情況，可是有關租補的部分，我們當時訂定第十一條就是希望能夠針對不同所得、不同區域及家戶等幾個面向，這幾個面都應該要做考量，現在各地方政府是給予 3,000 元到 5,000 元補助，其實沒有很精準地針對弱勢者的狀況來做租補，所以變成可能看得到卻吃不到，或是他根本付不起租金費用。

徐部長國勇：其實 12 萬戶的租金補貼大家是非常歡迎，而且也達到了一定的量，幾乎是……

吳委員玉琴：我在這裡就是要跟徐部長報告，3,000 元到 5,000 元的租金補助對於有些弱勢者還是不夠用，所以怎麼精準的補助，我們希望有階梯式的補助基準，現在各縣市就只有一個補助基準而已，沒有一個階梯式的補助基準。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概略上還是用分區域，但是若要再細分，現在連各縣市政府都還是有一點困難，我們會再做一點細分。

吳委員玉琴：我們希望能不能不考慮經費的問題，可不可以認真思考，能夠針對弱勢者的需要來做補助，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我們再來努力。

吳委員玉琴：下一個就是看得到吃不到的問題，我們看到很多弱勢者在居住機制方面的彈性不足，當他需要的時候，社會住宅量不夠，或是沒辦法申請，還有包租代管業者租到的區域也不太符合，還有租金補助，雖然有兩次申請，可是剛好時間點也不太對。另外就是租屋的弊端，弱勢者要申請補貼的時候，房東不肯，只要你是申請租補，他就說那不然要加稅金，稅金你要自己付。

這些機制過去已經存在了，不是現在才存在，這些問題要請問內政部在租補政策上，有沒有可能空留一定的數量，像 10%左右，對於這些弱勢能夠預留，從低收、中低收變換身分的時候，可以有些臨時性的租補，因為這部分在都市更新條例是有規定的。

徐部長國勇：如控管這些，到時人民是不是又會有話說？反正有很多話會出來。再來，現在在申請的數量，也都達到那個量了。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已經滿額了？

徐部長國勇：對！已經滿額了。

吳委員玉琴：可是我們在講的，有些狀況是臨時性發生的……

徐部長國勇：可是這些空出來的，為什麼會空出來？要給誰？是要給他，還是給她？到時候給哪個

都不公平，用抽籤也會有公平性問題。

吳委員玉琴：所以有公平性問題。是，可是當時我們……

徐部長國勇：所以用這個去指定，認真來說還是……

吳委員玉琴：你會擔心會有公平性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當然會有公平性問題，會被人家質疑。我們現在每天在處理這些，基層公務員說每天跑法院都跑不完了！理想是真的很好，但是實際上會有一定的困難度。

吳委員玉琴：可不可以請住宅的主管機關，有沒有可能跟衛福部好好討論一下？因為我想對於弱勢照顧，社會福利也應該逃不掉，這部分應該一起來討論吧？

徐部長國勇：如果他是弱勢，一般來說他的分數應該都夠，都會拿得到補助。

吳委員玉琴：但是臨時變換身分，或是發生狀況……

徐部長國勇：對於臨時狀況，到時這個人有拿到，那個人沒拿到，人民就會檢舉說政府是在圖利或什麼的，基層公務員除了跑法院都跑不完，大家都怕死了！這非常麻煩的！

吳委員玉琴：好啦！基本上你們還是覺得有公平性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有一定的困難度。

吳委員玉琴：本來想說這是長期存在的問題，房東不給申請，然後……

徐部長國勇：這些都是因為有稅金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對啊！稅金的問題，這要如何處理？

徐部長國勇：如果這不從稅金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沒有辦法解決？

徐部長國勇：只有我們在這裡討論都……

吳委員玉琴：沒有效嗎？

徐部長國勇：不是啦！

吳委員玉琴：所以要到財政委員會？

徐部長國勇：委員應該瞭解，大家都是內行人，我說這句話，你就應該聽得懂意思……

吳委員玉琴：改天到財政委員會來申請……

徐部長國勇：他們是擔心這樣下去之後，不是僅有追繳現在的稅金而已……

吳委員玉琴：對啊！以前的稅金也要一起。

徐部長國勇：對之前 5 年、10 年內的稅金也要追繳。大家都是內行人，對這部分我們內政部真的很難去說。

吳委員玉琴：好，我知道你們的困難，真的希望對於弱勢者有新的想法或是更精準的補助，這部分要拜託部長一起來支持的。

徐部長國勇：是啦！

吳委員玉琴：最近臺北市發生火燒事件，就看到未立案機構的問題。臺北市在每萬人失能老人的床位數是 1,262 床，比其他縣市都還低，這面臨什麼問題？這跟土地及空間取得有關。其實他們很努力在設立公宅，也有設立如廣慈、萬隆等住宿型機構，但他們預計要 4,000 床，根本就不夠，

目前是不夠的。這涉及到哪一個問題？雖然在 104 年社會福利已經納入「都市計畫法」的設施，但是還有兩個法要來協助、放進社會福利中，就是「土地徵收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裡，要將社會福利放入市政重劃跟區段徵收的部分，這部分部長可不可以來支持政策的修訂？

吳署長欣修：其實這部分我們是透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的使用，就可以達到，所以其實還不至於……

吳委員玉琴：不用修法就可以達到是不是？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吳署長欣修：對！只要在公共設施項目裡面，把它增列可以適用多目標使用。

吳委員玉琴：那是在子法的層次去處理，沒有在母法……

吳署長欣修：沒有，在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裡增訂它可以適用多目標，就可以解決了。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覺得不用再修法？

吳署長欣修：不用！不用！因為我們現在的公共設施多目標已經將社福設施放進去了。

吳委員玉琴：好，我會持續監督。因為我覺得臺北市面臨到的是取得土地非常困難，所以社會福利設施真的很缺。

徐部長國勇：其實就像剛剛說的，這沒有問題，將多目標放進去就好了。

吳委員玉琴：好！那我會持續追蹤，謝謝！

徐部長國勇：好，沒問題！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部分，我在 101 年第 8 屆擔任立法委員時，就開始質詢，其他委員也提了很多。這涉及到 30、40 年來人民土地被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政府卻沒有經費來徵收，因為涉及達 7 兆元的經費，所以監察院也做了這些相關決議。當時，內政部在 102 年 11 月 29 日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從 102 年 11 月到現在，你看又即將要 7 年了，這麼長的時間裡，包括花蓮、臺東等一再表達相關意見，甚至東河村說：乾脆全部廢止都市計畫，都曾有這樣的聲音。

本席在上一屆質詢過現在的花次長，部長我也質詢過，署長都是同一位，都說要好好來檢討，但是進度非常、非常的慢。現在我們來看一個個案，前一陣子，我還邀請營建署、臺東縣政府及鄉公所實地去會勘，請看 PPT 上這張圖，鄰近於臺東大武火車站的前面，當初是好意，以為會像花蓮火車站改了地方之後，前面就可以開發，也以為像臺東火車站那樣。這是在大武的鄉下，把鄉親的土地變成公園用地、道路用地。

請看臺東縣政府在 109 年 5 月 21 日給內政部營建署的回函，在說明二裡提到：本府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刻正辦理公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惟公共設施保留地若與規劃透過市地重劃等整體開發方式取得，則不納入……。事實上這也有問題，我們再來看說明三(一)：大武鄉復興段 227、227-1、228、228-1、228-2 地號等 5 筆土地，於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大武都市計畫」，規劃為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土地。事實上這根本就有困難，為什麼？第一個要市地重劃的話，就要自辦或者是公辦；自辦是不可能，公辦也沒有什

麼利益可以交換，所以公辦也很難。還有一個問題，部長及署長，這裡面有原住民保留地、非原住民保留地這更困難，所以 92 年到現在，鄉親的土地變成兒童公園用地，鄉親的土地變成道路用地，完全不能使用，所以在這部分真的是需要趕快指導兩個縣政府，花蓮及臺東這類案子很多。署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您剛剛所提到這個案子，看起來是早期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就一直閒置著沒有開發。當然有一些就像委員所講的，涉及到原住民保留地區、非原住民保留地區的整合性問題。第二個，再加上自辦跟公辦這兩件事情，對地方政府來講態度也不積極，又不願意讓地主自辦，這的確會長期受牽制。我們之前也有發文要求他們，此案要加速，但是後來回文他們還是要自己處理。所以最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這個要專案輔導。

吳署長欣修：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公文往返是絕對解決不了問題。

吳署長欣修：這部分各縣市政府其實都有類似的情形，所以我們跟花次長已經有討論過，他最近打算召集各縣市來，就是要討論他們手頭中這類案件，還沒有解決的，應該加速清理出來，不要一規劃，劃了幾十年都不動，這又不是公設保留地。這部分我們會跟地政司一起來合作，來解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需要專案協助，因為剛才吳委員提到，今天是「世界人居日」，人民要有安居日，我們鄉親的房子就被列為兒童公園用地，被列為道路用地。上次給你的那個案子是停車場用地，房子在那邊幾十年沒有辦法改建及重建，老房子就在那邊，這部分非常、非常嚴重，所以在這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多關心。

最近在兩個禮拜前，花蓮縣議會召開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這裡特別提到：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後劃分為商業區或住宅區需回饋 45%土地或代金，回饋比例過高。這非常的不公平，因為當初在第一次通盤檢討的時候，有的土地被劃為住宅區，非常好；有的土地被劃為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結果現在要按照剛才的作業原則，還要給 45%，這是非常、非常不公平，他已經受害了 20、30 年，還要再繼續受害，就這部分是實際發生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委員所提到的這個感受，可是這的確是我們要做公設保留地整體解決的基本原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到底相關的法令，有沒有需要修的？需要修的是什麼？是不是能夠提供書面報告給我？

吳署長欣修：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期待「國土計畫法」，但是至少現在花蓮、臺東進度都……

吳署長欣修：通過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通過了嗎？

吳署長欣修：全國都通過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我上次去臺東聽地方的說明會，這要跟原民會協調一下，怎麼樣讓族語人員能夠翻譯，因為有很多專有名詞，要讓我們的鄉親能夠聽得懂什麼叫國土計畫，或其他專有名詞如何透過族語人員推廣，我們有族語人員，但是仍要學習，這恐怕需要教育訓練。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會再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在檢討現在國土計畫推動裡，原鄉部落因為可利用的面積小，如用一般平地的建蔽率丙種、乙種、甲種等建蔽率去換算，對他們非常的不利，因為可利用的平地、山坡地很小，坡度太大也不能使用，所以看是要修法，還是要怎麼做？修哪些法？

因為他們不能蓋很高，能不能就使用容積率？如果不用容積率，能否變成建蔽率擴大，跟一般平地的建蔽率不一樣，這部分看如何去修法？

吳署長欣修：委員的意思就是大概用總樓地板面積的概念去算就好了，不一定要去限制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然它就沒辦法蓋。

吳署長欣修：不要讓它建蔽率太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吳署長欣修：這部分我想在某些特定區域，或許是可以討論這個項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看是要修哪些規定……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跟地政司來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跟地政司一起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等一下會討論「國家公園法」，事實上有關「國家公園法」的問題，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在 94 年公布施行到現在，已經快 20 年了，一直都沒有修法。所以在第 8 屆的時候，立法院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授權各部會可以做解釋，現在唯一能狩獵的部分，僅剩下國家公園還沒有做解釋，「野生動物保育法」已經做了解釋，「漁業法」也做了解釋，「森林法」亦做了解釋，所以在這部分要趕快做解釋。

法務部事實上在 105 年 6 月 21 日就做過解釋，認為內政部可以來進行解釋，我們希望今天的修法能夠順利，這個部分當然還有很多相關的問題，等一下我們在審查條文的時候，再詳細地討論。請內政部對於國家公園相關的部分，能多多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先講一個比較正面的，空中勤務總隊有來吧？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有！

孔委員文吉：空中勤務總隊很積極、很認真，我先肯定一下，因為我們仁愛鄉有一位長老教會的牧師失蹤，那天我打了電話，後來空中勤務總隊馬上就派直升機，從花蓮去找那位 Walis Nawi 牧師，我真的很肯定！雖然那位牧師還沒有找到，已經失蹤了很久。空中勤務總隊的直升機有沒有提升啊？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徐部長國勇：有提升。我們現在馬上有 6 架直升機會再進來，連夜間都可以值勤，因為這有熱顯像

儀，所以現在進來的那 6 架裝備會比原來的更加先進。

孔委員文吉：那是什麼樣的？是獵鷹直升機嗎？還是……

徐部長國勇：是黑鷹直升機，會有 6 架再進來……

孔委員文吉：要買先進的喔！

徐部長國勇：對。

孔委員文吉：要保障我們這些……

徐部長國勇：這已經是最先進的，我們可以稱它是勞斯萊斯級的直升機。

孔委員文吉：6 架？

徐部長國勇：會有 6 架再進來。

孔委員文吉：一定要保障我們的空中勤務總隊這些同仁的安全。

徐部長國勇：我們今年也給飛行員加了獎助金，每個月 4 萬元，等於是薪水提高 4 萬元，然後出勤獎金又有補貼。

孔委員文吉：所有鼓勵他們的措施，我都支持啦！先請空中勤務總隊回座。我想請教一下部長，跟民政司的業務有關，就是殯葬管理部分，原住民部落的公墓還是非常飽和，我們現在去開地方建設座談會，他們都還是反映什麼村的公墓飽和、亂葬，我們這個經費現在目前是怎麼樣的情形？是到年底截止嗎？還是有沒有要再重新補報下一期的計畫？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到明年底。

孔委員文吉：殯葬管理是到明年底嗎？

徐部長國勇：是，應該……

孔委員文吉：到明年底，但是你們都已經核配完竣了。

徐部長國勇：因為今年就要核配明年的啦！

孔委員文吉：今年核配明年嘛！也就是說明年要申請的話，還是要找經費？

徐部長國勇：我們還要再申請計畫繼續，才有可能。

孔委員文吉：部長，拜託是不是可以繼續來編列？

徐部長國勇：我們當然希望能這樣，因為這是我們的業務，我們也希望能夠繼續，不管是對原住民能夠有更好的權益及保障，我們當然會這樣做。

孔委員文吉：謝謝。部長，部落的公墓仍有很多地方，我知道民政司做了很多，有的鄉還是沒有申請，但有的鄉已經很多了，這個部分大家都很關心，就是公墓飽和的問題。另外，對於行政中心的改建，像比較落後的原鄉鄉鎮公所改建，屋齡已經老舊的，像這個部分民政司還有沒有繼續來編列？

徐部長國勇：鄉鎮市公所其實我們也補助相當多，包括在臺東、花蓮都有。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這做了很多，但是好像也都快截止了，什麼時候截止？

徐部長國勇：那個應該是不會截止的，紓困 3.0 應該還是會有，所以他們有提上來，我們這邊就會開始做相關的規劃。

孔委員文吉：那這一期是到什麼時候？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期到明年，但是下一期開始我們還是有繼續補助鄉鎮市公所的興建。

孔委員文吉：但我們聽民政司說這也已經核配完畢，就跟公墓一樣啊！

林司長清淇：那是在今年 3.0 還沒有通過之前所講的，現在已經有 3.0 了。

孔委員文吉：你是指什麼 3.0？

徐部長國勇：前瞻 3.0。

孔委員文吉：前瞻 3.0 有拉進來嗎？

徐部長國勇：有。

孔委員文吉：明天我就要質詢蘇貞昌院長前瞻計畫。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有拉進來。

孔委員文吉：民政司的業務我都予以肯定，包括公墓及鄉鎮公所的興建，因為本席很常接觸這些事項。但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講營建署這個單位，烏來大梨山都市計畫到現在都還沒有解決，光是處理都市計畫的問題都處理不好。因為烏來和大梨山都位於水庫上游，所以增建房子遭受許多限制，都市計畫重新檢討，烏來已經是第三次通盤檢討，請問烏來目前的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烏來的部分還沒有送到內政部來，所以我還沒有看到，我會跟新北市政府瞭解看看……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向新北市政府瞭解一下，看看他們有沒有送上來，如果他們還沒送上來的話，那我們根本就不會知道。我們來問一下新北市政府……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營建署能夠多多重視原住民地區的生活品質、道路及生活圈計畫，請問你擔任署長多久了？

吳署長欣修：兩年多。

孔委員文吉：這兩年多以來，和本席辦公室從來沒有聯絡過，但是每次下鄉的時候，都是營建署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針對這部分，我們會跟委員……

孔委員文吉：你應該要求你們的同仁多重視一下原住民地區。

吳署長欣修：其實我們都有努力在做，委員如果……

孔委員文吉：什麼都市計畫？以南投仁愛分局的排水溝和駁坎來說，我覺得警政署署長應該要感謝我，我幫他們提案，找水保局、原民會來協調，後來才發現那是一個都市計畫，這和營建署的業務有關，請問問題解決了沒有？根本沒有解決。我幫南投霧社仁愛分局處理他們的駁坎和擋土牆，搞到最後才發現不是水保局也不是原民會的業務，而是營建署的業務。我希望營建署多跟民政司學一學，也跟空中勤務總隊多學一學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的，謝謝委員，我們會去瞭解委員所說的案件，同時也會與委員辦公室聯繫。

孔委員文吉：最後一個問題我還是要跟部長講一下，主要是有關清境農場的問題，這是內政部地政

司的業務。我跟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共同召開公聽會，討論如何處理清境農場被退輔會占用的土地。我們要求內政部地政司必須在一個月內清查真相，後來你們給我一大堆公文資料，請問這叫我怎麼整理？是不是可以請地政司說明一下，一個月之內要怎麼處理清境農場被退輔會占用土地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清境農場的資料，其實監察院也有要求我們提供……

孔委員文吉：監察院也要求了？

王司長成機：是的，關於監察院所要求的資料，我們已經提供給監察院了。

孔委員文吉：現在的問題在於你們要找原民會、退輔會來釐清一下，因為我跟瓦歷斯．貝林已經作成決議，要請地政司幫原住民主持公道，畢竟地政司在這方面比較有權責，並不是把問題丟給原民會就好了。

王司長成機：從以前到現在，包括之前的測量到現在的登記，相關資料我們已經提供給監察院，至於委員所要求的資料，我們也可以再提供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地政司能夠表示立場，你們不是光把厚厚一疊卷宗全部丟給本席辦公室，其中有退輔會的、有原民會的，也沒有幫我整理。

王司長成機：報告委員，我們有摘要報告。

孔委員文吉：請針對這方面提出報告好不好？就是對監察院和立法院的報告，請說明內政部地政司是什麼樣的立場，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來討論山的問題，臺灣有山有海真美麗，去年（2019 年）12 月 21 日蘇院長說要開放山林，聽起來不錯，但是相關配套還是有一些必須檢討的地方，今天我們就來討論一下。首先請教部長，你知道開放山林五大政策有哪五種嗎？據本席所知，分別是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和責任。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是我們的態度。

陳委員柏惟：那是蘇院長自己說的政策，其實開放山林主要是開放第八十一條所規範的山道。事實上，有些山比較低矮，比如高雄壽山、臺中大肚山，一般民眾平時都會到那邊去遊走，甚至那邊還有墳墓及耕種的土地，而大肚山幾乎每年都會發生山林大火。就專業部分而言，我們希望這次開放山林的五大政策能夠提升臺灣登山環境，但目前有一個很現實的狀態，如果我們連低矮的山林都照顧不好，如何能要求民眾到高山去的時候能夠充分瞭解登山訊息及相關教育？我想這方面可能要再多所著力。等一下本席會拿出一些數字來說明，在此想要請教部長，開放山林政策已經將近一年，你們自我評估目前五大政策施行的狀況如何？

徐部長國勇：其實在教育和責任方面要特別注意，目前開放、透明都沒有問題，至於服務方面，現在山屋都改建得很好，所以服務方面應該沒有其他問題。主要在於教育和責任方面，這是最近產生山難的主要原因之一，有些人只帶兩罐礦泉水、穿上布鞋就開始去爬高山，他們當成是在

健行，這是非常麻煩的事情，所以我們必須做好教育的工作。再來就是大家要負責任、要自我管理，不要認為高山和你家後面的山坡一樣，其實那是完全不同的。

陳委員柏惟：五大政策當中的「服務」就是設施服務、便民取向，包括山屋設備的提升、步道及牌示系統改善等等，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本席辦公室目前相關成果及資料？

徐部長國勇：好的，我們會把所有資料提供給委員，比如針對大同瀑布我們是怎麼處理的，我們從教育、負責等方面來教導民眾必須自我管理、自我負責，相關資料我們都可以提供。

陳委員柏惟：部長剛才說教育和責任是很重要的事情，請問你認為目前做得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教育和責任當然要再加強，尤其人民負責的態度必須靠教育來完成，因為……

陳委員柏惟：請問你們有什麼具體做法？你們打算怎麼做？

徐部長國勇：現在我們和許多媒體及民間團體合作，比如上個月我到南投參加登山研討會，包括中華山岳協會、山岳救難協會、健行協會等單位所舉辦的活動，我們也都會派人去進行相關宣導。另外我們也和教育部配合，對於每個高中、大學的登山社，都必須進行相關說明及宣導。

陳委員柏惟：除了對於實體社團與組織進行分享及教育之外，其實網站的整合資訊也很重要，以這個網站來說，第一眼看過去可能沒看到與安全相關的項目，但其實上面有一項是「登山安全訊息及規定」，點進去之後就像是客服系統一樣，會有 Q&A 的連結。本席建議在視覺設計上能夠更直觀一點，設法讓它一目了然，讓大家瞭解如果要登山的話，首先必須清楚急難救助的方式是什麼、基本配備是什麼，是不是三千公尺以上的高山、走什麼樣的路線、必須特別注意哪些事情，這些都要注意。

最近媒體報導「普攏共」的山難變多，當然我們會覺得這樣的說法並不公平，因為「普攏共」是一種感覺，並沒有呈現數字。但就實際數字來看，去年一整年的山域救援事故總共 206 件，人數為 258 人，而今年截至 7 月 15 日就已經超過去年的數量了。這是很現實的問題，我們開放山林，但教育卻不夠落實，坦白講就是這樣，當然這和民眾的登山經驗有關，但是最直接會影響的就是救難的資源、救災的資源，也就是空勤總隊未來的救援能量是否增加，事實上包括預算跟編制，山難事件雖增加，但是未來的規劃、配套並未增加。

徐部長國勇：關於預算的部分，今年出勤的數量到現在為止增加了 3 倍，數量增加 3 倍，光是直昇機的維修等等就要提早，不但提早，而且次數也要增加，所以我估計可能空勤總隊今年光是相關預算最少減了 2,000 萬元以上，最少啦！包括油錢，因為出勤一趟一個小時的費用至少要 25 萬元，有時候一趟還要 40 萬元，所以費用多出了很多。

陳委員柏惟：對，與其要花幾千萬元的油費，為何不花幾千萬元來做教育以及入門的訓練？

徐部長國勇：是啊，對，委員說的這個就是最好的，所以我也要求不管在各方面都要跟媒體合作，要多多宣導。

陳委員柏惟：同時我要提醒你一件事，從國防的角度來看，空勤總隊算是第二預備軍。第二預備軍的意思就是如果第一軍出動的時候，包括戰備也好，包括國防安全也好，他們在第一時間可以接續投入包括後勤，包括救難的工作，所以這個第二預備軍是我們內政，包括民防、義消等等議題，現在是要增加的。如果你說出勤的量多 3 倍，但是人力並未多 3 倍或者薪水並未多 3 倍

，飛機數量也沒有多 3 倍，那就是勤務加重了。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說到重點了，訓練一個飛行員能夠飛出去需要 1 億元，所以我們不能讓現有人員跑去民間，他們也都很有熱情，所以也多謝總統跟院長幫忙，我們的飛行員現在一個月多 4 萬元。

陳委員柏惟：訓練一個飛行員要多久？

徐部長國勇：那要好幾年，最快要 4 年，如果要能夠單獨出勤，獨當一面的要 4 年。

陳委員柏惟：去年開放山林之後，今年才過一半，山難事件就超過去年的數量了，4 年後會發生什麼事情？我們現在不開始增加人數跟編制的話……

徐部長國勇：這一點我們也有向行政院報告，表達這部分要開始處理，所以我們就先處理薪水跟飛行員出勤津貼的問題，現在都已經加倍了。

陳委員柏惟：好，請部長重視空勤的戰力，希望在資源、預算跟人力的部分要能夠跟得上。麻煩你，感謝，3Q。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上週五到昨天為止是中秋連假，在屏東有一個很好的活動叫做「大鵬灣帆船節」，部長有沒有去過大鵬灣？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去過。

鍾委員佳濱：去過了。喜歡嗎？

徐部長國勇：很漂亮。

鍾委員佳濱：很漂亮齁。署長呢？有沒有去過？屏東有兩個處，一個鵬管處，一個墾管處，墾管處是內政部管的，鵬管處是交通部管的，這是我們屏東的觀光客最多的地方。去年「我屏東我驕傲」的臺灣燈會就是在鵬管處這個地方辦的，對屏東縣政府來講，對地方來講，這兩個觀光資源都同等重要。

在上個月我參加一個記者會，出席的交通部次長王國材說：「大鵬灣管理處正積極處理原 BOT 案資產收回來後的相關事務，未來大鵬灣將再積極招商，重新活絡，可望讓大鵬灣港成為南台灣海洋休閒遊艇及帆船的重要基地。」部長，你知道我們大鵬灣的 BOT 案發生什麼事嗎？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它已經拖很久了……

鍾委員佳濱：拖很久做不下去了，跑掉了。

徐部長國勇：拖到做不下去，實在很可惜，那麼漂亮的一個地方。

鍾委員佳濱：對，很可惜的事情。對。這個要怎麼解決呢？這個要中央跨部會解決。什麼問題呢？我們看一下。其實除了 BOT 之外，大鵬灣私人遊憩區也受到限制，根據內政部主管的都市計畫法第十四條，特定區計畫，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之，所以內政部就訂了一個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簡稱土管要點，其中第六點就規定了建蔽率跟容積率，實際上可建築的面積僅達總面積的 15%，等同一般都市計畫公園用地的開發強度。也就是說內政部

在訂這個辦法的時候，營建署認為這個地區應該跟一般都市公園用地的開發強度相同，採低密度、低強度開發，是不是這樣？沒錯吧？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它當時也只能這樣，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對，接著往下看。但是經過上一任賴院長之後到今年 1 月 21 日，我們有變更特定區計畫，也修正了土管要點，有稍微做了一些調整，除了建蔽率跟容積率等等之外，重要的還有一個時程的獎勵，因為開發一直延宕，後來內政部決定給予時程獎勵，鼓勵業者越早開始申請通過就可以獲得比較好的條件。部長、署長，這樣對嘛，這樣做是對的。

但是修正了土管要點之後還是有個問題，為什麼？因為根據土管要點，要設置中央審議委員會，這是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組成的，開發單位要提交計畫，經過環評及審議委員會通過之後報交通部核可，感覺上好像沒有內政部的角色，但是因為審議委員的審議時間很冗長，小面積開發仍須準備完整開發計畫，影響民間開發意願。怎麼解決呢？我們往下看。全臺灣風景區的開發審查作業，大鵬灣跟東北角都是交通部管的，可是它的審查條件都是內政部擬定的，全臺灣就是這樣，有沒有很特別？部長，你有沒有感覺很奇怪？交通部的風景特定區是由內政部訂定相關的辦法，為什麼？因為整個土地管理是內政部的權責，對不對？

這個土管要點雖然調整之後有所放鬆，但是它仍然遺留一個大面積的開發思維。什麼意思呢？根據這個土管要點第三點第四款開發許可基地的條件，它的基地最小寬度兩個基地連接部分不得小於 30 公尺，而且還要預留一條 12 公尺寬以上之出入道路。請部長看一下，大鵬灣長得這個樣子，往下看，這就是大鵬灣的樣子。你要去找到一個完整的基地，本來訂定最小要 5 公頃，後來拿掉了，可是整個基地面積要能夠整合。部長你要知道，你也賣過魚，當地都是魚塭，都是破碎的魚塭地，因此當地的地主，第二代的年輕人，他們可能不想做大面積的開發，他想做個小小的民宿或是做個小生意，但是遇到什麼問題？

我發現部長很專心在聽，來，我們往下看。就是說整個土地管理的時候，政府機關是希望這麼好的地方，它的污水處理要做好，要有滯洪，供電系統、垃圾處理、景觀照明要一次到位，但是這些公共設施不是由政府來做，而是土地開發單位在計畫中提出。因為它畢竟不是住宅區，如果是住宅，政府要做給他，但是既然是一個原來不是住宅的地區，不是住人的地方，它要做一些商業上的營運或是經濟上的開發，這些東西要整體規劃，所以希望大面積開發。署長，這樣說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我也跟委員報告，因為的確當時就委員給我看到這個地籍的狀況，其實應該是可以檢討怎麼樣讓小面積的地主也能夠透過比較簡易的開發許可的操作來解決這個問題。

鍾委員佳濱：是。

吳署長欣修：這樣可以促進這些小面積的土地也能夠有民宿業者進來投資，這樣其實對當地有幫助。

鍾委員佳濱：謝謝。好，署長很誠懇。部長，我跟你說，為什麼這個地區不只 BOT 延宕，連不是 BOT 的其他地方，不是政府管的土地，很多原來的私人地主、魚塭的塭主，他們也很想配合大

鵬灣來開發，但是因為我們政府訂的規定，大概要整合成相當的面積才有辦法做，那就等著人家來收購，對否？人家收購他才有辦法做，他想要自己做「沒法度」。我們都知道在南部有土斯有財，好不容易祖先留下一個魚塭，孩子想回鄉經營一個民宿，但是土地面積只有 1 甲或是 5 分，你要求要大面積的開發，他沒有辦法。

請看下一頁，營建署在去年（108 年）9 月 9 日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就在上個月 9 月 20 日分別於林邊鄉公所及東港鎮公所，舉辦 2 場規劃前民眾參與座談會，預定於 10 月研提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劃草案，明年 1 月規劃草案公開展覽。部長、署長，部長可以關心一下嗎？這個部分是不是針對剛才署長講的，讓當地的民眾，當地原有的這些經營魚塭的地主不必把土地賣給財團才有辦法開發，他自己也可以自行開發，這個地區的繁榮才會比較快。

徐部長國勇：對，這個我會親自再深入了解一下，因為剛才委員說到我賣魚，沒有錯，不過我賣的都是出口的一些貨櫃式的……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你是賣大魚的。

徐部長國勇：但是這些漁民如果想再繼續這樣貨櫃式的，沒有辦法賣了，我們不可能再賣了……

鍾委員佳濱：當然不是，他要做觀光啦！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一定要轉型成觀光休閒漁業，他們才有辦法在我們這種社會再繼續生存下去。

鍾委員佳濱：對。是。

徐部長國勇：古早那種賣魚為生的時代過去了。

鍾委員佳濱：對。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來了解，看看這個第三次通盤檢討要怎麼處理。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大概是這樣，詳細的草案我待會回去了解看看，原則上可以用土地的面積來分級，就是說小面積的，它的使用項目就少一點，大面積的使用項目多一點，然後它都能夠提供一定的污水處理或是道路通行的能力，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來協助他解決相關問題，這樣可以讓地主就不用再去整合，其實整合是很麻煩的事情。

鍾委員佳濱：對，了解。所以部長支持署長這樣的方向嗎？

徐部長國勇：署長也是這方面的專家，他這樣說有其道理，因為也要讓當地魚塭養魚的民眾轉型做觀光休閒漁業，然後增加它的整個附加價值，一尾魚如果走觀光娛樂方式，它的價格就不一樣了……

鍾委員佳濱：是，不一樣。

徐部長國勇：如果像我們以前一次就是 10 個貨櫃那樣賣，那樣實在賣不到什麼錢。

鍾委員佳濱：好，非常謝謝部長的支持，也謝謝署長的說明。剛剛署長說的這個原則，我希望未來納入作為你們整個辦法修改時的基本原則，考量到小地主的權益，又同時能夠兼顧整體規劃景觀跟公共設施，調整審議的流程增加彈性。剛剛那一段話我會幫你發新聞稿，讓他們知道內政部營建署有要幫忙，這樣好嗎？

吳署長欣修：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全臺房價創下歷史新高，六都全漲，四都創新高，臺南也不斷地在攀高。房價創新高回到 2015 年的相對高點，是不是代表過去 5 年來，我們想要落實居住正義這個目標其實是失敗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也沒有失敗，我們的社會住宅政策、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等等都已經在……

高委員嘉瑜：如果講包租代管，我們的目標是 8 萬戶，但實際上只完成了 8,000 多戶。

徐部長國勇：現在大概是 1 萬戶左右，是有慢一點，但是……

高委員嘉瑜：好，1 萬戶，所以我們的完成率確實非常低。

徐部長國勇：我們接下來有把握會把它完成，因為接下來的曲線會往上。

高委員嘉瑜：社會住宅的目標 12 萬戶，目前是 4.6 萬戶……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是超前提早完成。

高委員嘉瑜：完成率是三成八啦。

徐部長國勇：不只三成八啦。

高委員嘉瑜：但是有一個現象就是，民眾在乎的也就是買房子的人最關心的就是公設比，公設比逐年創新高，從 2012 到 2018 平均是 33%到 34%，它所代表的意義就是我們買的房子，如果再加上 15%的附屬建物的話，室內實坪大概是權狀的一半左右，所以越晚買房子的人，房子被灌水的機會越高，買到的公設越多。現在的年輕人看到了這些問題，去年臺北市 165 個建案中只有 8 個建案的公設比低於 30%，幾乎所有房屋的公設比都在 35%以上，如果換算實坪制的話，等於實際上我們買的房子的均價，表面上看起來是一坪 67 萬元，實際上一坪是將近 100 萬元，這是 2017 年的數據，到現在又更高了。所以代表我們實際上買的房子的價格遠比我們看到的價格高非常多，而很多人在乎的就是虛坪是灌水的，公設比過高，針對這些問題，內政部有什麼解決的方法？

徐部長國勇：對於房屋交易的詳細資訊，內政部現在有一個交易實價查詢的服務網，你剛剛提到的房屋建坪的單價計算，它有分公共設施、主建物等等，目前在服務網裡面可以查到房屋建坪單價計算、主建坪面積占總面積的比例等資訊。

高委員嘉瑜：但是這些作法無助於真正地落實，讓我們居住的房子的價格跟實際買到的價格能夠是一致的。現在大家所介意的就是到底內政部要不要推動實坪制？我剛剛講公設比過高，我們實坪的價格遠超過我們買的價格之外，拿新竹的某個建案為例，它主打 73 到 86 坪的大四房，可是實際上建物的登記，你去看實價登錄，它實際上只能居住到 36.27 坪，實際上居住的面積跟它所打出來的面積相比不到一半左右，所以你可以發現建物的公設比亦即灌水的比例過高是大家心裡面一個非常沉重的痛。但是買房子的細節，當然就是魔鬼藏在細節裡，很多房屋銷售廣告說每坪 39 萬起，但是這個 39 萬可能包含著公設，如果以實際的坪數去計算，你每坪大概可能

要 5、60 萬才買得到居住的房子。2018 年網路上也有民調詢問民眾對於實坪制上路的看法，贊成的比例高達八成多，當時內政部在 2017 年說在研擬中，到現在已經三年了，請問內政部到底要不要推動實坪制？

徐部長國勇：實坪制有它的好處，當然也有它另外可能產生的問題，譬如說現在一坪售價 37 萬元，如果採實坪制，可能一坪就要賣 70 萬元，那可能要漲得更大……

高委員嘉瑜：實坪制才能夠真正揭露我們買到房子的價格，因為現在大家都說，你說 30 幾萬其實是假的……

徐部長國勇：那當然，所以我們現在就是用這個計算的方式來讓民眾了解……我們讓他來了解房屋建築跟……

高委員嘉瑜：30 幾萬買到的其實多數都是公設，而我們想要知道實際花錢買到的價格，才能夠真正的實價公開透明地揭露，我們實際花錢買到的房子的價格是多少。

徐部長國勇：所以對於實價登錄這部分，我們現在揭露的房屋面積的詳細資訊才會包括每一個建坪的單價計算以及整個包括所謂公共設施的計算，我們有一個換算的機制。

高委員嘉瑜：但是這些並無助於建商在公設灌水，因為剛剛所提到建商公設灌水的這些……

徐部長國勇：但是買的人可以知道所買的一坪實坪是多少錢，非常的清楚。

高委員嘉瑜：但是這個已經是市場上一個普遍的現象，就是建商在公設灌水，虛坪其實是一個主要的問題，而如果用一個實價登錄的登記去揭露的話，其實無助於去降低這樣的現象。

徐部長國勇：譬如你家裡住的房子現在一坪賣 50 萬元，現在即使改為實坪制，然後就真的實坪一坪賣 50 萬元嗎？不可能啊！

高委員嘉瑜：所以內政部到底要不要推動實坪制？

徐部長國勇：關於這部分，我們當然是從這裡也就是剛剛我所提到的，我們從詳細資訊的揭露一步一步的來處理這些問題……

高委員嘉瑜：所以內政部到底要不要推動實坪制？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現在做的這部分其實就是推動的一部分，就是讓大家了解你買到的實坪到底是多少錢，這個都讓你了解。

高委員嘉瑜：這個沒有辦法了解……

徐部長國勇：有，這個上網可以了解的。

高委員嘉瑜：我想問內政部到底要不要朝向實坪計價這樣的實坪制來推動？這是我們的目標嗎？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件事對整個房屋市場可謂茲事體大，我們必須做相關的研議，不是我在這裡一句話就跟你說「好」，你家一坪若是賣 50 萬元，我現在說實坪 50 萬元，不可能嘛！怎麼可能這樣就……現在實坪制就變成一坪 50 萬元，因為這個也有供需市場的問題嘛！不是這樣一句話講下去說實坪制就好了，要是這麼簡單那就好做了。

高委員嘉瑜：從 2017 年研議到現在 2020 年，研議 3 年了。不是現在講，部長，是 2017 研議至今已經研議 3 年了，內政部要推動實坪制計價這個方向到底有沒有確定？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從建坪單價計算等等，一步一步在處理嘛，這個就是我們在處理的過程。

高委員嘉瑜：好，所以實問虛答，就是並沒有要朝向這個方向去做？

徐部長國勇：這個不是實問虛答，這個是實問實答，事實上從真正的事情去處理。

高委員嘉瑜：好。那我們看一下全世界，全世界全部的國家都是實坪制，只有臺灣、中國跟香港是採用虛坪制計價，所以這個東西就是我們所不能接受，就是全世界都可以用實坪計價，唯獨臺灣做不到。內政部剛剛所講的就是，你在實價登錄網站上可能他去做建物實際上坪數的登記，但問題是未來我們希望例如說銷售面積實坪，我們可以居住的面積應該要實際的揭露，實際上我買到的實坪的價格也應該揭露，遠程就是登記的制度，法律要全面的揭露……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就揭露啦，我們現在在網站上就已經揭露了，怎麼沒揭露呢！

高委員嘉瑜：網站上跟建物、建商……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房屋建坪單價都很清楚，你一打上去可以找到，後來都揭露了，怎麼沒揭露呢！

高委員嘉瑜：是。部長，我剛剛給你看的建商廣告很明確，例如說他主打 76 坪到 86 坪，但實際上你只能居住到 36 坪。

徐部長國勇：我們這邊都揭露啦，所以剩下的你就要去計算說，你付出的錢要買這些公共設施，有游泳池有什麼，你划得來划不來嘛，你如果通通實坪，那以後這些公設包括游泳池什麼就沒有，你自己要去算啊。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就是把責任放在消費者要自己去決定……

徐部長國勇：也不是這樣子，我們這個就是要幫消費者做判斷，讓他們了解嘛！這本來就是一個供需市場嘛！

高委員嘉瑜：消費者希望的是，我花多少錢買的房子我就能住多少……

徐部長國勇：當然是這樣，所以我們也讓他知道花了多少錢住多少坪的房子，然後可以享受多少公共設施嘛！

高委員嘉瑜：不要讓建商灌水。現在市場上最主要的問題就是建商不停的灌水，而且灌水的比例越來越高，問題是現在相關的法令並沒有辦法去遏止此一現象，所以內政部要檢討的是，過去為什麼 10 年前建物的公設比是 20%，而現在的公設比變成 35%，甚至有的到 40 幾、50%，而我們年輕人在買房子的時候要去比較公設比，去計算我們實際能夠居住的坪數。內政部要做的是要求在廣告、在銷售上也應該要刊登實際能居住的坪數，實際上你居住的坪數每坪單價是多少，而不是用公設灌水的方式，把公設計算進去在廣告上來揭露，這樣其實是不實廣告，所以我覺得就這個部分內政部也應該要檢討規範要求建商，從廣告就應該做起實坪的揭露跟計價，這個部分是一步一步來……

徐部長國勇：委員，銷售契約都已經把這個都列進去了，只要委員拿來看一下，您就可以知道您剛才所說的都已經具備了。

高委員嘉瑜：但是實際上在廣告的時候並沒有……

徐部長國勇：裡面都有了嘛！

高委員嘉瑜：就這個部分，就是你要求消費者事後再去看契約，你去現場看就知道這些說法……

徐部長國勇：契約也要讓他有審閱時間，所以就可以看嘛，契約本來就有審閱時間，不是說簽約才能看契約，不是這樣子。委員也是讀法律的，所以對這個很清楚。明明有列，怎麼會沒有呢？

高委員嘉瑜：我們還是希望內政部能更積極，而不是站在建商這邊。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會很積極。

高委員嘉瑜：內政部能站在我們一般消費民眾的立場，落實推動實坪制。

徐部長國勇：我們就是要一步步的扭轉過來，所以契約裡面有提到這些就是了。

高委員嘉瑜：所以實坪制計價是內政部要推動方向？

徐部長國勇：我現在已經講說我們現在這些就是讓民眾去了解實坪制。

高委員嘉瑜：但不是實坪制計價，我們要的是實坪制計價。

徐部長國勇：委員，不是你說一句話就要我現在回答是不是，實際上不是這樣子……

高委員嘉瑜：你們從 2017 年研議到現在都沒有落實。

徐部長國勇：如果政策那麼好處理，就不會拖那麼久，事情不會那麼難做。

高委員嘉瑜：部長，總是要說出一個目標，在幾年之內將達到實坪制計價。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做了這麼多年，請委員也稍微肯定一下才對，而不是只說我們沒有做，不是這樣啦！

高委員嘉瑜：部長，請問在幾年內，我們可以達到實坪制計價？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辦法回答幾年內，對不起。

高委員嘉瑜：所以就代表你們沒有在規劃，也沒有要落實。

徐部長國勇：有在規劃，但是沒有辦法要告訴你幾年內……

高委員嘉瑜：那就是沒有目標、沒有方向，也沒有要落實。

徐部長國勇：幾年後我不一定還當部長。

主席：請部長會後以書面答復高委員。

高委員嘉瑜：問題就在這裡你能否承諾大家，因為畢竟 2017 年內政部就已經說要研擬了。

徐部長國勇：我無法承諾幾年內。

高委員嘉瑜：沒關係，我們會繼續追蹤這件事，希望可以落實。

主席：謝謝，繼續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晶片身分證隱私跟資安疑慮未解，目前是不是在內政部提出具體措施之前，否則不予解凍，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就是處理解凍案，當然我們在處理這個問題，我們也提出相關的說明，事實上我們已在各方面竭盡全力，包括針對大家的疑問提出說明。

陳委員椒華：所以目前的情況，就是希望內政部能夠了解大家的擔憂。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有意見，跟我們提，我們會盡力……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支不支持土地正義？

徐部長國勇：土地正義是一個目標跟理想，沒有人敢說他不支持。

陳委員椒華：這個畫面，部長應該很熟吧，猜猜看左邊是哪裡，右邊是哪裡？右邊的畫面在苗栗，左邊則是臺南，我們知道這些都是有名的土地徵收爭議的案子，在這裡希望能夠讓土地正義的落實是真正的落實，我們知道部長曾經在這個大埔張藥房重建那天你說過土地正義，這裡有三大方向的修法，廢除區段徵收、明定公益性必要性評估方式審查標準、土地徵收全面辦理聽證。部長，你可以給我們這些好的修法方向嗎？

徐部長國勇：廢除區段徵收不是一個好辦法，在整個大面積土地取得裡，區段徵收也有其公平性的存在，不然一條道路開下去，為什麼我家被劃成道路，你家變成住宅區，他家變成商業區，所以不應該用廢除，而是區段徵收的程序應該更有正義，加強它的公益性、必要性。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樣辦理聽證應該是最簡單的方式，土地徵收時全面辦理聽證。

徐部長國勇：必要時它本來就有一些說明會等相關措施。

陳委員椒華：對，那為什麼政府不願意來落實，以符合人民的期待。

徐部長國勇：因為一句話說要廢除區段徵收是一件大事情，以前就是因為沒有區段徵收造成公共取得土地的不公平，我家變成道路，你家變成商業區，現在採區段徵收的方式讓大家來重新抽籤分得一定比例，這樣大家都一樣，所以這在某一方面也是一種公平，我們必須要把流程整個弄清楚，而不是把這個廢掉以後，就說這才是公平。

陳委員椒華：剛剛本席的前提就是我們希望土地的開發符合土地正義，然後要落實……

徐部長國勇：當初張藥房就是因為程序的不正義。

陳委員椒華：落實公益、必要、正當，所以辦理聽證，那區段徵收如果有一些需要修正，也請內政部提出具體的檢討版本、修正版本，我想這是符合大家的期待，因為現在軌道建設或是城鄉建設，我們從前瞻計畫，從政府編列的預算，現在地方政府的舉債，根據主計處的規劃已經超過 4,000 億，4,000 億的舉債會從土地那邊做 BOT 或是去徵收民地來做舉債償還的一部分，那這樣子就很難符合公平正義，或者是沒有辦法落實土地正義，所以我想請部長還是要好好聽進去，因為目前還是有很多受害者，面臨土地不當被徵收，那再來我先講一下……

徐部長國勇：必要性、公正性還有委員說的公益性，我們都會再特別斟酌，你講的這部分，我們都有聽進去，這些都是應該的，但是馬上就說廢除區段徵收，這個我實在不敢答應。

陳委員椒華：對啦，我沒有要你答應，我要你評估修法。那再來關於模擬槍的部分，從修法之後現在查禁倉促，有很多玩家他們持有很珍貴的模擬槍或是操作槍，但是他們都送驗，但送驗的情形確有很多被沒收了，而且他們也沒有得到檢驗報告，所以他們也不知道他們的槍枝是不是再稍微做一些修改，然後就可以符合規定拿回來繼續收藏，希望部長瞭解目前有很多人有這樣的期待，目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的人力吃緊，好像有很多人送驗，到目前還沒有辦法得到回應，大家希望處分書也能夠附上刑事單位的鑑定結果，還有詳細報告，可以改善的，他們就改善；可以拿回來的，他們就拿回來；如果要沒收的就沒收，請部長能深入了解這個情況，就這個部分部長可以提出回應嗎？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我們有 6 個月的時間讓他們報繳送驗，但是低動能的部分，我們不會列入沒收的範圍，而是針對有殺傷力、容易改造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在處理這部分，不過的確有人力

不足的情況……

陳委員椒華：剛剛具有殺傷力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讓收藏者收到相關的鑑定報告，如果他們願意改成沒有殺傷力，最後是否就可以拿回來繼續收藏，可以這樣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會附上鑑定結果的鑑定書，另外關於槍彈股的人力確實比較缺乏，目前才 11 人，我們現在根據缺額再提報請徵，預計今年 10 月會補 1 名警大畢業的鑑識人員進來，相對人力會慢慢增加就可以……

陳委員椒華：因為很多守法的玩家，他們也很珍惜他們的模擬手槍，所以是不是不要讓他們變成冤大頭，部長這邊可以承諾嗎？

徐部長國勇：是，這部分我請他們注意一下。

陳委員椒華：就是讓大家可以拿到報告……

徐部長國勇：在這段時間內，我們怎麼樣加強人力部署支援，把這個事情趕快解決，因為這 6 個月讓他們報繳……

陳委員椒華：時間是有點趕，如果人力不足……

徐部長國勇：6 個月說長是滿長的，說短也是滿短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可否補這些相關的鑑定報告，讓他們知道。

徐部長國勇：是，OK。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4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徐部長，本席認為國家公園法要修法，雖然還沒有提出修法內容，但本席之前和墾管處許處長已經協調過，也讓部長了解一下。在這張簡報中，這十處就是國家公園範圍內可以釣魚的地方，這些釣魚點是怎麼訂出來的？是墾管處委託專家學者評估，在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劃出這十個點。

這十個點引起地方非常大的反彈，本席希望這次通盤檢討能夠重新規劃，因為這些點不是沒辦法下去的山邊，就是沒有魚可釣的地方。現在只要是地勢比較平的地方，通常都擠了一大堆人，你也知道有些人去釣魚的時候，只要看到人多就會挪地方，因為不想和別人擠在一起，而且這十個點的位置，光是從路邊走到釣魚的地方也不容易。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照理來說是這樣，其實佳樂水等地方的魚應該都不少，可能是太多人在那邊釣魚了。

廖委員婉汝：佳樂水剛好就在第十個釣魚點附近。

徐部長國勇：對，很多人到那邊遊玩。

廖委員婉汝：最重要的是，在國家公園範圍中，有幾個村莊都是靠海維生，但是被劃入國家公園之後，上山不行、下海不行。他們一生和海生活在一起，說真的，老人家年紀大了，平常生活也無聊，有時候興致一來想拿個釣竿垂釣也不行，會被開罰單，一定要在這十個點才能釣魚，你

們覺得這樣公平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可以多提一些點，但安全是第一考量。

廖委員婉汝：釣客當然也講究安全。

徐部長國勇：對，安全是無可取代的。

廖委員婉汝：沒錯。

徐部長國勇：在確定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多規劃一些點讓民眾釣魚，這部分可以請大家一起尋找、評估，也需要請一些專家評估。

廖委員婉汝：有時候我們不懂專家的思考點是什麼，所有的海相、海流或哪裡有魚，其實在地人最清楚，所以不要只請專家學者評估，你們也要把在地居民的意見納入考量。

徐部長國勇：當然。

廖委員婉汝：當然，你們也有其他考量，例如有些是特定管制區，或是哪些地方不能釣魚，大家可以一起商量。本席希望部長責成營建署、墾管處及所有負責評估的人，重新定位這些可以釣魚的點，因為現在要通盤檢討。

徐部長國勇：了解。

廖委員婉汝：要以「段」的觀念規劃，不要只有「點」可以釣魚，有些人家門口就是海邊，但是卻不能釣魚，這樣民眾會不會鬱卒？所以鄉民才會對國家公園非常反彈，因為連釣魚都不行。有一個最簡單的方法，因為整個遊憩區幾乎都臨海，直接取消可以釣魚就好了，有沒有困難？

徐部長國勇：有些地方確實有安全疑慮，而且有生態保育的問題，但我們可以試著再多找一些點，找到之後再開放。

廖委員婉汝：不然你們就直接規定哪幾段不能釣魚，除此之外都可以，這樣會不會比較好？大家討論一下啦！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就是用負面表列的方式。

廖委員婉汝：對啦！你們要授權給處長，這樣他才敢做，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委員，其實這不需要授權，他們都有一定的權力可以處理。委員提出來的問題，我們會放在心裡，回去再研究。

廖委員婉汝：本席覺得可以用這種方式處理，列出哪個特別景觀區不可以釣魚，除此之外都可以。

徐部長國勇：不管如何，安全還是第一。

廖委員婉汝：對，釣客和管理單位首先考慮的當然都是安全。另外，請教墾管處許處長，國家公園差不多涵蓋三、四個鄉，其中最大的林相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亞儒：主席、各位委員。是熱帶季風林，以南橫山生態保護區為主。

廖委員婉汝：你說到山上的林相了。其實現在最大的林相是銀合歡，營建署在第八點寫到，為了維護自然資源，1 到 8 月有 2 萬 0,098 次巡補。

徐部長國勇：那是外來種，不是我們原生的林相。

廖委員婉汝：對啊！但那是最大的林相。部長，改天你到墾丁就知道，大概從枋寮以下，恆春半島

的林相都是這個樹種。我們小時候去高雄，冬天時沿路只能看到一片乾草，因為缺水，現在滿山都是綠油油的銀合歡。銀合歡是外來種，毒性非常強，非常排斥其他林木，從墾丁、滿州到枋山、枋寮，差不多都被銀合歡攻陷。這個林相要不要剷除？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和林務局一起提出專案計畫，看看要怎麼處理，這的確需要移除。

廖委員婉汝：對，一定要專款處理。這個林木非常容易存活，而且落地就開始長，還非常難除掉，現在一到墾丁，大家可能覺得綠油油一片，天空藍、樹木綠，其實那些綠色的植物都是銀合歡。

徐部長國勇：遠遠的看很漂亮，但實際上是有毒的。

廖委員婉汝：對，有毒，而且排斥所有原生樹種。本席覺得現在就要處理，因為風一吹會到處飄，整個恆春半島幾乎都被佔領，本席擔心當它慢慢往北部蔓延的時候，臺灣的林相可能只剩下銀合歡。如果要根除的話，就要從現在開始，多編列一些預算處理這件事，因為這也不好根除，一定要直接用火燒，它才沒有辦法繁殖，本席希望內政部營建署編列預算處理恆春半島的林相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臺灣山區的確有非常多銀合歡……

廖委員婉汝：之前是小花蔓澤蘭的問題，現在變成銀合歡。

吳署長欣修：這兩個其實都有。我們和林務局召開的全國林地會議，這些都有被列入專題討論，我們今年也有再提出來，希望雙方共同成立一個專案計畫處理這個問題。

廖委員婉汝：不只是提出問題，還要編列預算剷除。明年度可以直接撥一些預算做這項專案嗎？協助墾管處處理這件事。

吳署長欣修：我們現在已經和林務局在討論這件事情。

廖委員婉汝：多給一些人力嘛！直接剷除銀合歡，好不好？謝謝。

吳署長欣修：好的，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4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徐部長看看今天報告的第 44 頁，第四點執行役男徵兵的檢查，109 年 1 月到 8 月計徵兵體檢 9 萬 1,364 人，免役體位 2 萬 0,855 人，是本席看錯還是你們寫錯？這表示今年徵兵的人中，22.8%是免役體位，是現在年輕人身體太差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是看 BMI，可能身高、體重不符合標準。

李委員德維：部長，這 2 萬 0,855 人占了 22.8%，也就是四分之一的役男免役，這是我們兵役系統想要的嗎？是我們放得太寬？還是檢查的人有問題？或是現在年輕人的身體不好？這個問題很嚴重，是國安問題。

徐部長國勇：這是國防部訂的標準，我們會再和他們研議、商量。我記得自己當兵的時候，195 公分以上、157 公分以下不用當兵，後來變成統統要當兵，只是會加上各種訓練，不管胖一點、瘦

一點通通都要當兵，現在又改成這樣，這部分要和國防部研議。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拜託部長，雖然我們現在基本上都以募兵為主。

徐部長國勇：剛才我們承辦人員有提到，上個月已經發公文給國防部，建議修改一些標準。

李委員德維：麻煩內政部多費心。這件事情讓所有民眾存在疑問，到底是因為什麼原因？就像本席剛才說的，是身體不好？還是我們的放得太寬？或是檢查的人放水？

徐部長國勇：是的。這是以 BMI 做為標準，是身高、體重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真的要請內政部好好追查，雖然看起來是一件小事，但本席覺得真的很嚴重。

徐部長國勇：是的，謝謝委員提出來，我們會和國防部商討。其實委員也了解，我們只是執行單位，除了替代役以外，徵兵之後是送到國防部，至於怎麼使用、怎麼安排，都是國防部在處理。

李委員德維：好的，這個部分拜託部長。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指導。

李委員德維：部長，再請教你，報告第 15 頁寫到打擊毒品犯罪，我們先看第一段和第二段，你們查獲的毒品好像減少了，查獲施用一、二級毒品的人數也是減少，所以這份報告的意思是說，今年反毒的成效比較好嗎？還是因為疫情，所以你們沒有查到那麼多？因為現在坊間的意見都覺得臺灣的治安很好、小偷很少，就算真的被偷也抓得到人，但是校園毒品氾濫的問題非常嚴重，而本席在你們報告中看到的數據卻剛好相反，可以請部長釋疑嗎？

徐部長國勇：其實毒品有兩個很重要的指標，一個就是新的吸食毒品人口，這個可以從查緝等各方面看到統計數字，另外一個就是少年吸食人口，如果這兩項都降低的話，基本上緝毒績效就會達到一定的成果，也就是好的現象。108 年緝毒的績效非常好，因為緝毒績效好，這些販毒的人就會轉往其他地方，甚至有時候例如二級毒品抓的比較嚴，他們會想辦法進口原料自己製作三級毒品。

所以我們現在變成溯源、斷根，在運輸毒品方面，直接從原料著手，例如工業原料，可以轉換成毒品的合法進口工業原料，我們現在也要列管追查。事實上現在緝毒的績效比以前好，吸食毒品的人口真的有降低，因為我們現在也會列管追查原料的部分。

李委員德維：麻煩警政署提出相關資料，因為你們報告中是這麼寫的，負責的單位是否能提出比較詳細的內容？例如 1 月到 8 月的查緝狀況如何？每種毒品的比例、次數、查緝量，可以提供比較詳細的資料給本席辦公室嗎？

徐部長國勇：可以，沒有問題。

李委員德維：好的，謝謝部長。第三個問題，早上也有委員問到陳同佳的問題，本席想要請教的是，陳同佳和朱雪璋有什麼不一樣？

徐部長國勇：一個是我們的通緝犯，這是已經發布的，另一個也一樣，不一樣的是朱雪璋純粹是我們的人，而陳同佳是香港人，也就是中國人，因為他是具有中國國籍的香港人，所以身分上不一樣。朱雪璋到中國、香港或是其他地方，基本上都算是外來者，可是陳同佳是他們本地人，基本上這一點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德維：當然，站在臺灣、中華民國的立場，我們還是希望在這個地方犯了罪的人，不管內政

部、警政署或是司法單位，一定要把這些人查緝歸案，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當然，這是應該的。

李委員德維：最後一個問題，關於警察的調度，大家都說現在有蘇系或什麼系，有沒有屬於部長的徐系？

徐部長國勇：不會有徐系啦！沒有這回事。

李委員德維：大家都非常關心，也注重警察人事的調動問題，坊間真的有非常多傳聞，這個部分也麻煩部長、警政署，假如沒有的話，你們就要大力澄清，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在這裡大聲向委員說，沒有這回事。

李委員德維：好的，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麗文、楊委員瓊瓔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4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今天辛苦了。今天當然是談內政部的業務報告，但是同時也提出前瞻預算到立法院審查，其中和內政部相關的部分，可能有些重疊或是不明白的地方需要請部長回答。先請問部長，你知道什麼叫 AR、VR 和 MR？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知道。

劉委員世芳：VR 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VR 就是虛擬實境。

劉委員世芳：你去百貨公司玩過 VR 的產品嗎？

徐部長國勇：我曾經和林前院長、賴清德院長一起到這方面的公司看過、玩過。

劉委員世芳：你有玩過嗎？真的拿槍？

徐部長國勇：有玩過。例如拿兩個勾子爬等等。

劉委員世芳：你知道消防署要推行 VR 模擬演練訓練計畫嗎？而且還編列 2 億 2,050 萬元。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有聽他們說過，事實上警政署也有。

劉委員世芳：有需要嗎？本席現在先問消防署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有需要。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有需要？

徐部長國勇：因為模擬相關情景訓練，可以讓他們在過程中學得一些經驗。

劉委員世芳：如果是消防場域的 VR 演練，會包含哪些內容？你剛才有說到，這是跨域兵棋推演。

徐部長國勇：關於消防的 VR，其實我也有玩過，例如桃園市消防教育館就能讓小朋友拿水槍朝起火處滅火。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不用實景？因為現在每個政府的消防局都是直接請小朋友到消防局或是到分隊參觀。

徐部長國勇：實體當然……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這樣的需求？本席要談的是，第一個，就是它的必要性，本席很擔心，因為用 VR 演練和真正的演練差很多，是否感受到火的熱度，這種親身體驗是很重要的。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也有實體演練，消防訓練中心都有這類的訓練，我有親自去看過。

劉委員世芳：本席覺得 VR 計畫這樣編列是有問題的。第二，請問什麼叫做臺灣特種搜救隊的 5G 數位 AI 救援平台？這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特搜隊在救災現場……

劉委員世芳：是做什麼用？

陳署長文龍：把無人飛機……

劉委員世芳：就是無人機，對不對？聽說現在無人機的申請只要經過交通部民航局同意就可以了，是不是這樣？

陳署長文龍：對，要經過申請。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只要經過航管局同意就可以？因為消防局的 5G 場域計畫。本席要問的問題和警政署的部分很相近，警政署是否知道新北市和臺南市要成立無人機警察隊？請問無人機警察隊的功能是什麼？是和交通安全有關，還是和刑事訴訟中的刑事偵查相關？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有一部分是用來巡邏。

劉委員世芳：所以巡邏的部分可能和治安有關，也可能和交通安全有關。

徐部長國勇：關於無人機，本來這部分我們不太願意說。其實大家都知道，很多時候會用在緝毒方面，例如檳榔園裡面有一間房子，裡面在製毒，你要怎麼去勘查？這時候無人機就有一定的效果。

劉委員世芳：本席知道。部長，據本席了解，關於無人機，不管是警政署或是消防署，現在申請無人機只要通過航管局的航管計畫就好，但是無人機如果超過一定重量就會牽涉到航空安全問題，這是第一個。

徐部長國勇：對。

劉委員世芳：另外，無人機配備的設備，如果屬於攝像，或是檔案會留存，這樣會不會影響到民眾的隱私權？如果是公共場合可能沒有關係，例如監視系統，因為純粹是針對交通安全的問題。但是用無人機偵查呢？現在新北市成立無人機警察隊，它所偵查的內容是不是有經過同意？不管是警察、檢察官，或者經過法律授權。

徐部長國勇：仍然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和相關……

劉委員世芳：有嗎？現在新北市和臺南市已經成立了，有沒有經過法律授權？

徐部長國勇：他們仍然要遵守這項法律。

劉委員世芳：有還是沒有？他們已經成立了，但是並沒有經過法律授權，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使用時只要不違反法律，基本上……

劉委員世芳：部長，你要不要先看看，關於無人機偵查，現在只需要符合交通部航管局的規定，但

是其他呢？例如是否需要依照通保法的規定？或是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或是本席剛才說過的，如果是用在觀測土地、土石流，或者生態保育，本席沒有意見，但是對人的偵查，如果他不是犯罪主體的話，你們可以直接准許用無人機偵查嗎？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有提到，它必須接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個資法等相關法律的制約，這部分還是有規範。

劉委員世芳：請問你，如果新北市成立無人機警察隊，他們執行這項業務時，有沒有經過這些法律授權？還是只根據地方制度法？但地方制度法並未牽涉到這些，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了解你提的這個問題，他們不會違反這些法律。

劉委員世芳：本席不知道，這部分請內政部去查。

徐部長國勇：他們不能違反這些法律。至於交通等等用途，當然是……

劉委員世芳：對，有其他的法律規範。

徐部長國勇：他們現在在做的就是這些工作。

劉委員世芳：你們在前瞻計畫提出的這個部分，就是本席剛才說的，VR 這個功能是否合乎消防署推動消防安全方面的需求？不要浪費經費。第二個，不管是消防署或是警政署，可能營建署也有，你們推動無人機這項業務時，附在無人機上的設備是否違反科技偵查的規範？

包括空拍機偵查要不要經過檢察官同意？或是定位追蹤、通訊軟體、通保法的規範？請你們查清楚，這樣會比較好，因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給你們的經費，加在一起也不少，消防署大概是二億多元，警政署也有 2 億 6,000 萬元之多。部長，你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合理的回覆？

徐部長國勇：科技偵查法的部分是屬於法務部的業務。

劉委員世芳：本席知道，但是現在有狀況，所以法案先撤回，還沒有送到立法院。

徐部長國勇：我們這部分是在模擬狀況，例如先做情境模擬，最後再做實體訓練，這樣可以提升整體的訓練效率，的確有其必要性。

劉委員世芳：本席不反對。沒有人反對用高科技辦案，但是要注意，人權方面的侵犯一定要有法律授權，這是很重要的，不是地方政府或是隨便一個……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我有特別提到，它還是要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訴法、個資法等等的制約，這部分一定要制約。

劉委員世芳：本席明確要求，麻煩警政署、內政部查清楚，新北市成立的無人機警察隊，它的功能是什麼？定位是什麼？除了地方制度法，也不要違反其他法律，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好的，我會請他們提出報告，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香伶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4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知道本席要問什麼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沒有先透露題目，所以我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橋頭科學園區。

徐部長國勇：橋頭科學園區的部分，我都支持啊！

邱委員志偉：本席每天都在幫你們巡視。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每次去視察，委員都有作陪。

邱委員志偉：本席每三個月會召開一次跨部會的協調會議，這件事市政府也非常重視，因為這是國家型的科技建設，希望把橋頭科學園區變成南臺灣的科技廊道軸心，未來包括半導體、精密醫學、智慧航太、生醫聚落都會落腳在橋頭科學園區，現在是在和時間賽跑，很多外國大廠或是臺商要回流，他們馬上需要進場用地。

先請教署長，都市計畫在 7 月 14 日通過，另外還有相關聯外道路的闢建情形，新市鎮建設組的蘇組長非常用心，他也很專業，本席有什麼問題都會向他請教。2-3 號道路拓寬和 1-2 號道路開闢目前正在施工中，由高雄市政府執行，現在土地問題處理好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土地的問題，因為有小部分地主堅持要看到區段徵收計畫開始實施才願意做，所以我們和高速公路局現在正在協調高速公路的部分，以及雙邊的道路拓寬和涵洞，這個部分也有提報完整的初步計畫，未來高速公路如果要再增設閘道，這部分我們正在……

邱委員志偉：2-3 號道路拓寬、1-2 號道路開闢和市府相關。如果開始招商，聯通道路一定要打通，如果不打通，整個交通就會打結，空有園區卻沒有聯外交通搭配的話，一切都是虛的。

吳署長欣修：這幾個地主表示，只要有區域徵收計畫他們就會同意，所以這個部分只要區域徵收計畫一提出來，他們就會接受。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計畫是 110 年底完成發包和施工，市政府規劃明年底就要開放廠商選地。

吳署長欣修：對。他們希望明年 9 月底之前環評能夠通過。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署長，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常常督促相關同仁，包括聯外交通、環評等進度都要確實做到，看看能不能超前部署。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定期在開會掌握進度。聯外道路的部分，除了您剛才提到的，我們現在是希望它能和高速公路系統連接。

邱委員志偉：就是 1-1、1-2、1-3 道路，跨高速公路的部分。

吳署長欣修：對。為了降低高速公路的衝擊，我們也在考慮環狀匝道的可能性。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和交通部高公局協調，由高公局代辦。

吳署長欣修：對。我們也有向行政院報告，行政院初步同意針對聯外交通的部分成立一個專案計畫，因為它的預算可能需要比較獨立，所占的經費也比較高。

邱委員志偉：署長對這方面很專業，你們新市鎮建設組的同仁也非常用心，他們的努力應該給予肯定。目前區段徵收作業的辦理狀況如何？

吳署長欣修：和市府這邊的合作沒有問題，市府已經在做區段徵收的前置作業，開始做相關調查，

只要都市計畫和環評發布，他們區段徵收的作業就會正式開始。

邱委員志偉：不錯，一百分。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完成。

邱委員志偉：一百分啦！請你們繼續執行，務必讓橋頭科學園區早日招商、進場，帶動高雄市的產業發展。接下來請教警政署、消防署，在相關資料揭露之前，一定要緊守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例如消防弟兄在急救、運送傷患的畫面，有些是救護車內部攝影機攝錄的。你看，幾乎所有媒體每天都有這種畫面，但這種畫面牽涉到隱私的問題，也牽涉到用公權力執行業務，這些畫面是否應當出現在媒體上？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會請消防署檢討，的確有點問題，尤其是有些受傷的畫面，可能是……

邱委員志偉：陳署長，那個畫面不可能是媒體拍攝的，一定是救護車上的攝影機，為什麼這些畫面可以流出來呢？而且幾乎每天都有。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檢討。

邱委員志偉：同樣的，警政同仁在執行公權力的時候，有時候會帶密錄器，這也是執行公務的相關資料，照理說不能提供，如果要提供，應該經過所長同意，甚至需要局長批准，例如取締違停，甚至是擒拿犯罪行為人，這些影片一定是警政同仁側錄的。

徐部長國勇：有些是圍觀民眾用手機照的，這部分我們會檢討，不應該流出去的就會限制。

邱委員志偉：發生事情時，現場不會那麼快就有民眾圍觀，然後拍照上傳到爆料公社，本席覺得這是少部分，大部分是警政機關的密錄器側錄的，這部分應當遵守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不應該揭露，但是現在好像每天都有這種影像傳出來。

徐部長國勇：我會要求他們檢討，如果涉及這部分，尤其有些是隱私，或是基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這些影片不應該流出去。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應該每天都有看新聞報導吧？

徐部長國勇：當然都要看。

邱委員志偉：對啊！這種影像每天都有。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請他們檢討。

邱委員志偉：消防署和警政署都要檢討，如果覺得對社會教化有幫助，或是對宣傳相關執法績效有幫助，我們同意，但是應該有相關作業準則，不是所有影像都可以外流。

徐部長國勇：好的，我會請他們檢討。

邱委員志偉：最後一個是國家公園的問題，壽山國家公園籌備處主任有沒有出席？

徐部長國勇：它已經提升位階為自然公園管理處。

邱委員志偉：是籌備處還是管理處？

徐部長國勇：已經提升為管理處。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揭牌？

徐部長國勇：去年。

邱委員志偉：國家公園管理處都有擴大範圍的問題，例如壽山國家公園再往北的漯底山，它的地形、地貌和相關資源狀況都和壽山國家公園非常類似，這個部分是否可以納入壽山國家公園的範圍內？

吳署長欣修：委員之前有給我們一些建議，希望把這些範圍納入，我們已經請壽管處正式做評估報告，因為每一個案子要納入的話，都要經過正式的評估，還要提報。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呢？因為壽山國家公園是中央級機關，有比較多資源、預算去做相關維護管理，如果漯底山是高雄市的市管公園，則是由區公所管理，這樣根本沒有太多資源、預算。因為這裡和壽山的地形、地貌非常類似，而且連在一起，所以本席希望未來可以把漯底山納入壽山國家公園範圍，謝謝。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再考慮、評估。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莊委員競程、周委員春米、賴委員瑞隆及蘇委員治芬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5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徐部長，在嘉義，其實不只嘉義，事實上偏鄉地區的公有設施、活動中心都有一個普遍現象，就是早期可能是公有地，所以就用來蓋活動中心，但是沒有建照，也沒有使用執照，這樣的活動中心長久以來存在於地方。

以地方運作的實務來說，因為活動中心就在那裡，所以社區民眾都會去使用。現在嘉義有很多社區在辦老人共食，可是本席看到幾個活動中心，有的屋頂已經剝落，屑屑會掉在老人共食的地方，所以上面還要用帆布遮住。為什麼這麼克難呢？因為政府預算有限，沒辦法維護這種屬於違章建物的活動中心，這一點部長應該很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建物沒有建照，所以無法編列預算維護。

蔡委員易餘：這是長久以來的問題，請教部長，你覺得應該拆除，蓋一棟新的給他們使用，還是……

徐部長國勇：這樣最好。

蔡委員易餘：本席當然知道這樣最好，但是如果要讓每個社區都有活動中心，現在蓋一棟活動中心……

徐部長國勇：但是光補強也很困難，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建物太舊了，有時候補強的費用比重建還貴，另外……

蔡委員易餘：部長怎麼看這個問題？很多地方如果只是純粹補強的話，可能只需要 300 萬元、400 萬元，把安全性補足就好。

徐部長國勇：但是這樣也沒辦法補照。

蔡委員易餘：對，一樣是無照，現在就是卡在無照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補照，花費的費用說不定比蓋新的還貴，包括加強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但是現在蓋新的要花很多錢，因為原物料都漲價了，蓋一棟新的差不多要 1,500 萬元。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知道這個問題很複雜，而且以現狀來說，我們沒辦法編列預算補強，所以也不知道怎麼補助，因為是違建。

蔡委員易餘：沒有辦法補助！所以社區就想著是否募款，但是有些鄉下地方怎麼募款？

徐部長國勇：鄉鎮市公所如果找到公有地，而且可以把托育、長照整合在一起的話，基本上只要把計畫報到內政部，我們都會幫忙蓋建物，民政司有在處理這個部分，但如果是補強的……

蔡委員易餘：這部分有在處理，但問題是托育或長照的據點，目前的做法是一鄉鎮先設立一處，可是就像本席說的，以老人共食為主的活動中心，這大概是每個村莊都需要的。

徐部長國勇：這是屬於村里鄰的，這個問題也很頭痛，因為村里鄰的辦公經費更是有限。

蔡委員易餘：是啊！

徐部長國勇：說真的，我們現在對這個問題也很頭痛，委員說到痛點了。

蔡委員易餘：既然是痛點，為什麼大家不思考怎麼克服？如果它沒有被鑑定為危樓，表示足堪使用，只是卡在無照，所以沒辦法編列預算維護。但是拆除之後蓋新的又要花一千多萬元，如果可以只花幾百萬元就整修好，讓社區長者可以安全使用，本席覺得這件事情就應該去做。

徐部長國勇：委員，如果只是一間或二間，這個問題也很好解決，但問題是數量還不少。

蔡委員易餘：就是不少啊！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很頭痛，費用……

蔡委員易餘：可是拆除後蓋新的要花更多錢，因為數量很多，這麼做是為了節省政府資源，又能有效解決社區長久的困擾。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請營建專家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地方一直在討論，沒有執照的要先補照，要補照就要做結構鑽探，也要試繪結構圖，等於申請使用執照的程序都要跑一次，這樣就要花一筆經費。第一，補強後不是就沒有問題了，補強完也有耐用年限，最多可以再提升 10 年至 15 年，如果以 35 年以上的老房子來說，最多只能再提升一些，補照、補強可能花七、八百萬元，結果只能再用 10 年至 15 年。

對政府投資建設來說，就像委員說的，直接花 1,200 萬元或 1,300 萬元可以使用 50 年，但是花七、八百萬元只能使用 10 年至 15 年，大家都知道什麼樣的做法比較好。

蔡委員易餘：對，可是這個前提是，加上剛才說的補照，可能要花七、八百萬元，很多是為了……

吳署長欣修：是補照加補強。

蔡委員易餘：如果補照這部分的預算少一些，不要花那麼多錢，難道沒辦法嗎？現在就是這一塊花得比較多，事實上它的錢是虛的，實際補強的部分沒有占那麼大的比例。

吳署長欣修：對建築師來講，補照要從結構測試著手，包含結構技師也要簽證，才能鑑定其結構是

否如原先所繪製的，從原始的設計到耐用的強度都是確認的，所以需要建築師及結構技師雙重簽證，也包含測試都要全部做完，鑽心取樣去做測試、詳繪出來，所以過程冗長，而且花費的經費也不少，所以完成以後才能做補強。

蔡委員易餘：但是我們這樣討論起來，發現這變成一個死結，因為我們確實沒辦法一次編那麼多預算，把村里的活動中心都處理好。

徐部長國勇：這真的是有困難。

蔡委員易餘：這是一個結，站在民意代表、政府機關的立場，我們沒辦法幫人民解決當下的困難。

徐部長國勇：當時我們政府在興建這些村里活動中心時便宜行事，沒申請建照，不然政府機關申請是很快的。

蔡委員易餘：有預算就蓋了，什麼流程都沒走。

徐部長國勇：給他們 300 萬元，他們就蓋一間。

蔡委員易餘：是呀。

徐部長國勇：所以造成今天的困擾，但是這確實有問題，因為現在的法律就是這樣規定，要照流程走，不能跳躍式的處理，現在問題就出在這裡。如果現在發照給他們，沒有依照剛才署長說的流程，譬如沒有找結構技師、建築師去做相關的處理，萬一以後出問題，誰要負責？這有很大的問題，所以也很讓人頭痛。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可以思考一下。

徐部長國勇：對。

蔡委員易餘：譬如如果社區願意簽切結書，可以發給他們一個特殊的執照讓他們補強，至少補強以後就好用了。就像我剛才講的，我今天沒有準備照片，像老人共食的處所，屋頂的混凝土都已經開始剝落，掉落在共食的餐食裡面，我們看了都覺得很不捨。

徐部長國勇：對於委員說的，我也有一些了解，我也探訪過地方，我都了解，現階段我們會回去思考看看如何處理。

蔡委員易餘：想一個方式，當然，雖然沒有辦法馬上解決，但是至少要有一個規劃，看看到底要如何解決，否則永遠是一個結……

徐部長國勇：這牽涉到錢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對，這牽涉到錢，所以永遠有一個死結存在。如果讓大家都蓋新的活動中心，又太多了。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再思考、想辦法。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5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到部長一整天都在備詢實在太辛苦，不然這樣好了，因為主席今天也宣告暫不處理預算解凍案……

主席：有要處理。

管委員碧玲：會處理嗎？是嗎？

主席：會處理。

管委員碧玲：好。可是我們的提案，你不是退還給我們了？我是指預算解凍案。

主席：大家都有提。

管委員碧玲：是啊。你把案子退給我們，說暫不處理。

主席：我們沒有退。

管委員碧玲：是嗎？確認一下，好不好？沒關係，部長還是先稍坐，請你聽取我轉達我們民間的種種疑慮，請戶政司司長上臺備詢。對於這次我們今天要解凍的晶片數位國民身分證預算的課題，確實有學界、產業界、民間團體至今疑慮未解。我們來看一下，中研院在 7 月的時候，曾經針對這個問題召開了兩天的研討會，總共有這些主題，裡面當然有的部分是國安的疑慮，有些部分是屬於我們的價值立場的選擇，認為不需要建置這個系統，但是也有很大的部分是技術層面的問題，其中最重要的是因為它跟 T-Road 的資料庫串聯的原規劃設計，讓大家更是對於資安的問題產生很大的疑慮及不安。

這場研討會總共有 5 個主題，我們來看一下，尤其是請部長看一下參與的各界人士，我特別把這個名錄製作出來，其中法律專業的人士基本上比較認為我們還是需要專法；資訊科技專業的人士普遍認為，在法制面的管制不足、不明的情況之下，導致資安疑慮無法解除；社會科學界及民間團體當然比較站在國安的立場，取決於價值選擇的部分比較濃厚，他們也認為我們此時沒有這個必要建置數位身分證；當然，官方也有很多列席、聽取意見的與談人。

我們看一下，這些橫跨法律、資訊、社會科學界及民間團體的人士裡面，許許多多都是在民主化運動的時候站在民主化這一塊的共同戰友，當然也是各方各界的人士都有。從他們專業部分的對話看來，容或內政部要加強，在這些名單上面的學者專家關心很深，基於他們本身的專業，至今仍然沒有解除全部疑慮的時候，以司長來講，你和這些學者專家們的接觸夠不夠？溝通有沒有很深入？我希望你們把這個名錄帶回去，自己仔細地下去檢討，如何能夠真正進行深度的對話，讓這件事情的發展取得一個有社會信任基礎的決定，好不好？

你們都知道這個活動，本席稍微舉幾個裡面探討層面的課題，第一個，像李育杰教授等人特別擔心的是讀卡機設備的資安風險，你們有考慮過這個問題嗎？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有。

管委員碧玲：讀卡機的規範出來了嗎？

張司長琬宜：基本上，我們的晶片本身就有防竄改、防複製的功能，而且它有一個存取……

管委員碧玲：我們在談的是讀卡機，不是晶片本身。

張司長琬宜：讀卡機基本上就是用現在使用自然人憑證的一般讀卡機就可以。

管委員碧玲：好，這就是你的概念。你的概念和學者專家的概念真是天差地遠，因為讀卡機的本身會不會被植入程式、造成資安的風險，這個部分不是防偽的問題而已，而是屬於讀卡機的資安

問題。如果照我們原始的規劃，未來每一個個人在家裡上網用這張卡去處理眾多的申請案件的時候，也要一個讀卡機來讀這張卡，然後這個讀卡機也必須要跟自己的電腦連結，所以就有兩個環節，一個是讀卡機本身，另一個是連接的運算裝置，我們需要增加這兩個裝置，才能夠達到你們原先的設計，就是每個人在家裡就可以辦申請了，對不對？學界在這部分的疑慮還沒有消除，請你們去化解，我們也想要知道能不能化解，好不好？

如果將來這張卡只是讓我們自己在家裡可以進去，然後處理與公部門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的話，這是一種情況，譬如我自己的家裡有讀卡機就好了，有這種連接運算裝置就可以了。因為有這張卡，製造了很多的方便，將來這張卡會被民間廣泛地使用，我們現在有很多的機制，譬如去申請貸款的時候，現在我們必須把自己的身分證號碼及個人資料填寫在很多書面資料上面給銀行；將來有這張卡片以後，我們到銀行去，如果需要填寫這些資料，很可能就是一張卡讓銀行去讀，銀行就可以把所需要的資料建檔起來了。

另外，就是我們民間的消費行為也非常多元，他們其實是採用會員制，而採會員制的時候也都有一些是需要身分識別才能夠加入會員，將來這張卡也很可能會被廣泛地拿來使用，作為申請或是種種行為證明的一張卡，這就是我們所說的，這張卡它會為我們的生活帶來方便，所以這張卡將來的使用不只在民間很普遍很可能會需要讀取這張卡，最後它還會形成一個很大的大數據的資料，而且這張卡在你們的設計裡面是可以綁在我們的行動裝置的，你看這就是你們規劃的行動身分證，還有你們的行動身分識別，這是你們所建置的，它將來是可以讓你綁在你們的行動裝置上，以資安來講，今天我們做一個官員，在這裡說你的防偽機制絕對是全天下最好的防偽，絕對不會被竊取，我覺得你也不敢這樣講，對不對？好，現在我們再來看看這張身分證，它是一把鑰匙，它可以讓我們打開我們在 T-Road 上面結合的結果，因為你想要的就是要把身分識別證當作一把鑰匙，將來我們作為在 T-Road 的入口網站，把身分證放進去以後，我們可以透過 T-Road 來申辦政府業務，來取得主動服務跟個人化資料，所以政府的 T-Road 的建置是會把各部會全部串聯跟交換資訊的系統，亦即跟這張卡串聯起來，可能政府部門的資料並沒有主動串聯，可是每一個人的這一張卡是一把鑰匙，當我把卡放進去的時候，我個人在所有部會所建立的個資是可以經由這一張卡進去之後取得的，當這把鑰匙跟 T-Road 結合的時候，然後它也可以跟行動裝置綁定的時候，民間的很多讀卡系統也都可以讀到它的第一層公開面，而最大的資安危機，就是它的密碼資料被竊取了，那這張鑰匙就被偷了，將來它也會變成一個大數據的體系，那麼最壞的情況，就是沈伯洋教授所講的，最壞的情況就是到最後整個大數據的資料庫廣泛的被使用以後，加上 T-Road、加上綁定行動裝置以後，很可能的最壞狀況就是會遭個人鎖定，然後精準地去投放他們的訊息，或者作為跨國犯罪的資料，針對這幾個學者他們所談的部分，我也需要知道你們如何溝通？你們溝通的結論是什麼？好不好？

張司長琬宜：好。

管委員碧玲：這很重要，因為這些疑慮說起來是很專業的學者專家，他們至今仍然沒有解除的疑慮，不是我們今天在這裡質詢時的對話可以給大家解答的，但我確實有必要知道你們如何去對話

，如何化解這些疑慮，好不好？

張司長琬宜：好。

管委員碧玲：那麼接下來是另外一個環節，這個比較是結合一種對資安的疑慮之後，但是有比較多是價值跟立場選擇之下的考量，譬如說吳介民教授在研討會裡面提到，當然中華電信也會有破口，因為本席就曾經抓到中國人長驅直入進入中華電信的機房，有著非常敏感資訊的機房，他們也不見得都能防守得很好，所以這種資安的破口隨時隨地都有可能存在，因此在這種情況之下，以吳介民教授他們這一派的看法，他們認為戶籍、身分個資，如果發生我們前面所講最壞的狀況時，其實是一種國安問題，所以整個研討會下來，其實有很多學界或是產業界，他們基於技術、基於法制面，一張卡能允許誰來讀取？然後這張卡如何運用？以現在個資資訊相關的法規，有沒有規定讓這張卡的安全性 100%確保，針對有沒有需要專法的這件事，我希望我們虛心一點，然後有關技術面的問題，讀卡機是不是像司長講的沒問題，一般所有的讀卡機都可以讀，到處都可以讀，但為什麼專家會認為有問題？為什麼讀卡機在你看來是完全沒問題的，可是他們認為有問題，我也很疑惑，所以今天本席藉這個機會比較具體的提出這些疑慮，希望你們也加以關注，未來的溝通希望能夠持續加強，好不好？

張司長琬宜：委員，我們要再說明嗎？

管委員碧玲：因為我的時間到了，主席要讓你說明，你就說明。

張司長琬宜：好，我想謝謝委員，我們會再加強跟這些資訊的專家再多做一點溝通，我們的晶片本身因為有一些防偽的機制，傳輸上會做一些資料的加密，所以在讀卡機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現在就是這個部分不夠。

張司長琬宜：我們會再跟他們做一些說明。

管委員碧玲：你說你們有防偽機制，但全世界所有東西都有防偽機制，那你要在這裡說你這個防偽機制是全世界第一流的，絕對不會被破解的，這個很難讓人接受，所以還是就細節下去繼續做，讓大家知道他的疑慮在哪裡，你的理解是什麼？你們溝通的結論是什麼？讓我知道，好不好？

張司長琬宜：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吳琪銘、高金素梅、賴香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以書面答復。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內政部業務報告、109 年內政部預算凍結案

審查「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議題一、汰換老舊消防車輛）

內政部的業務報告指出為了充實災害防救裝備，推動「汰換老舊消防車輛 2 年中程計畫」，

規劃 109 至 110 年汰換 97 輛車齡超過 20 年以上的各式消防車。其中 97 輛裡其中以雲梯消防車 35 輛（36.08%）為最多，第二是水箱車 25 輛（25.77%），以 5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為例，每部單價高達約 3,500 萬元，這也是使我們老舊消防車無法逐年汰換的主因。

1. 因應目前多樣化、高樓層的災害型態，雲梯車使用將更為重要和頻繁，而要爭取火災搶救時效，消防車輛必須保持最佳的狀態，內政部是否有評估過新北市土城、三峽區的老舊消防車納入優先汰換的名單？請內政部以書面方式回覆本辦公室。

2. 針對汰換後的雲梯車將會如何再利用來延伸其價值？建議內政部相關單位可以研擬將汰換後的雲梯車，提供給消防相關學系的學生作為教育訓練使用，請內政部就針對汰換雲梯車之議題討論，將相關評估報告書面回覆本辦公室。

（議題二、加速危老屋都更）

從數據上來看，全台 30 年以上的老屋已經高達 410 萬戶，占所有房屋的 47%，未來還會更多！總統也在上個月的「危老、都更博覽會」上，明確指示三個原則「整合要容易、獎勵要明確、審議要加速」，希望能加快危老都更的腳步。

1. 對於一些中高樓層的危險建築，因戶數較多，常發生整合不易的問題，今年 8 月底，內政部有承諾要研議「提高誘因」及「簡化代拆機制」，具體的研究，現在進度如何？有沒有辦法在這個會期送進立院？請內政部以書面方式回覆本辦公室。

根據營建署統計，全國核准的危老重建數，從 106 年 11 月到今年的 8 月底，總共 935 件，大部分集中在六都，前三名分別是：「台北 292 件、新北 227 件、台中 134 件」，如果用每案平均營造費用 2 億元去計算，隨著工程進度 3 到 5 年內，將可帶動內需約 2 千億元的效應。

2. 在全球疫情的情況底下，帶動內需經濟效應很重要，我們的危勞條例規則已經很明確了，剩下不到兩個月的時間就要年底了，內政部有沒有辦法再加強輔導，讓他破千案核准？請內政部以書面方式回覆本辦公室。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現有國家公園範圍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計有，太魯閣、玉山、雪霸與墾丁國家公園，又太魯閣、玉山與雪霸國家公園皆屬高山型國家公園，轄內皆為原住民保留地及傳統領域，長期以來礙於國家公園法未能整合社會共識提出適當之修正，且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之成員未有熟悉部落生態文化與土地規劃之原住民專業成員參與，造成原住民族部落生存發展受限。

時至今日，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公園，對轄內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史跡、族群文化、遷徙過程與過去遭受日本殖民政策迫害之歷史背景做完整之呈現，如：太魯閣戰役。數十年來，內政部未能提出與原住民族部落平等互惠之國家公園政策，因此也無法以此做為國民育樂及研究之國家公園立法目的。

政府在未尊重部落的情況下，推動了開放山林政策，在未有足夠的山林知識教育與族群文化認知之下，遊客一窩蜂的前往山林，往往造成了部落與山林環境的破壞，此一現象，身為國家公園的主管機關，內政部責無旁貸。

針對此次修法版本提及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地熱開發利用與建置電廠，得於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內許可推動，此乃為原住民族部落與國家公園之生態浩劫，內政部應明確表達反對立場。

對此，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針對一、國家公園地熱開發利用與建置電廠之立場；二、太魯閣、玉山、雪霸與墾丁國家公園，如何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規範；三、既有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原住民族部落歷史文化與史蹟，如何以原住民族立場呈現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議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業務報告。

質詢問題一

內政部以其 98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24 號函檢送之「研商議員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編列及聘用助理申請作業表件事宜會議」紀錄結論框限各地方民意機關編列議員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限於雇主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及雇主應提撥之勞工退休金顯增加法無規定之限制：

一、本院業於 98 年 5 月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下稱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立法理由載明係「比照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公費助理模式」。

二、依本院歷年單位預算及 110 年度預算案所載，本院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編列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係以「加班值班費」之用途別科目，編列目的及動支用途顯然包含公費助理於正常工作時間外提供勞務應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俗稱加班費），且長年以來本院各委員均每月向本院人事單位申報公費助理加班時數俾利本院逕向公費助理核付是項費用。

三、依此，本院 98 年修正補助條例之立法意旨顯係使包含地方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加班費在內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一般經驗下將產生之費用，均應由各地方民意機關編列支應，而非僅限於健保費、勞保費及勞退提撥。

四、上述情形或使公費助理依法令、契約得受領加班費之權利受侵害，或使地方民意代表之問政品質受限於不同代表支付其助理加班費之財力高低而定，非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之福，亦有害於勞工權益之維護。

五、綜上所述，內政部 98 年函限制各地方民意機關不得編列公費助理延長工時工資及職業災害補償費用之預算（下稱系爭預算）且縱然已編列亦因該函而無法動支，實屬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請內政部承諾本席 1 個月內將前述符合本院 98 年修法意旨的法律解釋通函各地方民意機關查照辦理，並函知已依法編列系爭預算者可按法定預算動支。

質詢問題二

內政部消防署發布〈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4 點規定「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加班費，每人每月最高金額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發給」使部分勤務較繁、難、重地方主管機關亦不敢挑戰消防署，編列每月每人超過新臺幣 17,000 元超勤加班費，過度限制消防員權益：

一、按內政部消防署 92 年 9 月 12 日消署人字第 0920016099 號書函即認為「消防工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已屬地方自治事項……消防人員之進修，應由消防機關配合其政策自行規範」故消防署上開要點統一律定每人每月最高加班費金額依行政院核定之數額，即有過度干預地方自治事項之疑義。

二、不同地方消防、救護勤務之繁簡、難易、輕重均不同，各地方自治團體之財政狀況亦不同。對於各地方消防員之加班費，中央僅統一補助定額，卻進一步限制地方自行編列之加班費數額，使預算編列數額不盡然符合實際超勤情形，實有進一步研議改善之必要。

三、綜上，請內政部消防署答覆本席，消防工作（包含消防員因工作超勤情形、超勤所應得之加班費）是否為地方自治事項？消防署有無權限發布要點拘束各地方主管機關發給消防員超勤加班費？若有其法律基礎為何？各地方主管機關得否於中央補助之額度外，依實際需要編列超過新臺幣 17,000 元加班費以充分評價消防工作？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高雄都會公園是以內政部營建署《台灣地區都會區域休閒設施發展方案》規劃成立，雖非「國家公園法」所定「國家自然公園」之範疇，但隸屬「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管轄。鑒於近年高雄都會公園周圍人口有成長的趨勢，許多民眾多利用晨間、傍晚在公園遊憩休閒使用，然公園內基礎設施因於幅員遼闊，且路燈妥善率及管理維護仍有待改進。

是以，建請內政部檢討目前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維護之成效外，另請評估將高雄都會公園內路燈改設為太陽能供電之可行性。

主席：現在審查討論事項有關預算凍結案還有法案的審查。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預算凍結案及法案。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2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戶政業務」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提案條文：

委員蘇治芬等16人提案	委員孔文吉等18人提案
	第四條　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設置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前項委員會成員之原住民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第七條　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後二年內，國家公園應將劃定之目的、範圍、經營管理及與當地原住民鄉（鎮、市、區）共管事項等計畫內容，於其區域內之原住民鄉（鎮、市、區）公告閱覽及舉行公聽會，並經當地原住民族同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當地縣（市）政府舉行前項之公聽會。
	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四、採折花木。 五、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八、礦物或土石之勘採。 九、放射性核廢料及其他有害物質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需要，從事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行為者，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並本於部落自主管理為原則，其申請程序、獵捕動物或捕捉魚類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下列行為： 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採。 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七、溫泉水源之利用。 八、廣告、招牌或其類似物之設置。 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十、從事地熱探勘及設置地熱電廠。 十一、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下列行為： 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三、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四、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五、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六、溫泉水源之利用。 七、廣告、招牌或其類似物之設置。 八、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九、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國家公園之設立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既有公、私有建築物、設施或私有土地上之竹木得逕行修繕或採伐，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十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八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三條第八款、第九款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七款、第十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修正動議：

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委員提案	現行條文
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為下列事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一、公共建設、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二、公私建築物、設施之建造或拆除 三、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或拆除。 四、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五、海底地形或地貌之改變。 六、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七、溫泉水源之利用，含地熱能發電。 八、廣告、招牌、旗幟、看板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九、垂釣魚類、放牧牲畜或採捕水產生物。 十、從事地熱探勘及設置地熱電廠。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國家公園之設立及	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下列行為： 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三、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四、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五、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六、溫泉水源之利用。 七、廣告、招牌或其類似物 之設置。 八、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九、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國家公園之設立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既有公、私有建築物、	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採。 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七、溫泉水源之利用。 八、廣告、招牌或其類似物之設置。 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其區域之劃定、變更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既有公、私有建築物、設施或私有土地上之竹木得逕行修繕或採伐，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設施或私有土地上之竹木得逕行修繕或採伐，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林思銘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關於討論事項的凍結案，各位有沒有意見？先處理凍結案，討論事項第(一)案的凍結案總共有 17 個子案；第(二)案就 1 個案。

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自己在內政部工作過很多年，我理應要支持內政部所有的預算案，但是對於數位身分證這個案子，就像剛剛管碧玲委員所提出的，外界有很多的爭議。先前在相關預算尚未通過下，我們就先行公告招標，其實已經不太符合程序，如果外界所提的很多問題都尚未能有效地釋疑，比如說政府部門蒐集處理個資進行目的外利用已經成為常態化了，那數位身分證一卡又多功能，侵害隱私，無視個人資訊自主控制權力。我們的晶片與印製設備上沒有辦法國產化，部分作業還是需要仰賴國外的廠商，在技術外包下資安外洩的疑慮都可能成為是我們資訊安全管理上的隱憂。我的第三個疑慮是，過去這幾個月來有很多不同的事件都讓我們對於公、私部門在資安危機的應對能力，接觸機敏資料的人員的權限監督和安全查核機制以及獨立的隱私權保護的專責機關，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確立，我們覺得會有侵犯人權之虞。

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們應該要針對資安及隱私風險另立專法跟配套措施，健全法制。因此本席也代表其他國民黨的立法委員們提出，在內政部所送的報告其實還沒有辦法完整的說明，而且內容欠缺周延或可行性，在這些疑慮還沒有釐清之前，我們建議這個原來的凍結案還是不予同意解凍，應該就相關爭議提出檢討報告送內政委員會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剛才好幾位委員質詢時都提過這個還有一些疑慮，請問一下，其他委員有要補充嗎？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也認為內政部在推動換發數位身分證的過程中，各界疑慮不斷，質疑不斷，在沒有訂定相關專法或者是存有資安風險疑慮的時候，導致許多資安法律學者專家連署反對全面換發晶片身分證。目前內政部解凍專案報告並沒有完整的說明跟釋疑，所以建請內政委員會應在前開疑慮未釐清前，有關討論事項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我們的立場是希望能夠繼續凍結。

主席：除了質詢已經講得很詳細的，就……

管委員碧玲：這是理由啦！理由……

主席：對，這是他們口頭的說明。

管委員碧玲：……但有需要釐清……

主席：好。我宣讀一下，看看各位有沒有意見。

討論事項第一案(一)的部分凍結戶政業務 2,000 萬元一案，其中凍結項目(2)、(12)准予動支提報院會外，其餘併討論事項第一案(二)「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算凍結案另定期繼續審查。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民眾黨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再簡單補充一下。關於此案，外界尤其是臺權會已經提出很多主張，我們只是再補充一下，就是建議內政部跟民團那邊再多一點溝通，因為民團那邊已經講得很清楚，他們有疑慮的部分大概有五、六點。有關凍結案這部分，建議內政部這邊跟臺權會那邊的民團直接溝通。好不好？

主席：所以剛剛的宣讀可以嗎？可以，好。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剛才宣讀的部分作決議，以上決議就通過。

接下來就是法案的部分。

葉委員毓蘭：針對國家公園法，我是覺得營建署還滿務實的，也很周延。我比較有疑慮的是地熱探勘那些部分，這可能必須蒐集更多專家的意見，還有其他主管業務的單位。這個案子是不是你們有……

徐部長國勇：有在修法，案子會進來。

主席：我知道內政部一直有在提，但是每一次都沒有送來，你們現在的進度怎麼樣？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委員也很清楚，我們過去曾經都有提送到院，後來都因為屆期不續審而退回。我們這次又再從來，也包含之前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們都有列出，我們預計在這個月要開國家公園委員會，我們已經有一個新的草案出來。今天委員所提到的這幾條有關於原住民族的部分，應該要跟原基法連結所做的一些修正，我建議把這些條文的內容一併帶到委員會討論，當然可以的話，我們就儘可，我們的目標是趕在年底前，看能不能提出最新修正版，然後提報到院裡面。其實這個部分已經有一本出來了。

徐部長國勇：上個會期我們就想提出來，本來我們考慮到組改會不會完成，組改完成的時候就可以跟國家公園署整併，那現在我們就先把這個提出來，所以我們大概在年底會把這個定案，送出來以後再一起做討論，這樣會比較周延一點。我們也都會納入委員的意見，在委員會裡面去跟委員討論。

主席：請提案人說明。

孔委員文吉：我要謝謝召委今天排國家公園法，但是行政院這邊的腳步好像有點兜不攏，我們對國家公園法也討論好幾次了，現在要審了，內政部應該要有相對應的版本。部長說我們還要再等到年底？

徐部長國勇：10 月。

孔委員文吉：10 月份？下一次召委還會不會再排國家公園法？因為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法案部分我們是希望能夠儘快。

吳署長欣修：我們儘快，這個月開完國家公園委員會，之後提出版本，我們也會把委員所提案的部分一併帶到……

孔委員文吉：年底就要看召委有沒有時間再排。

主席：重要是希望各位委員要支持原住民的條文，依照原基法的規定，原基法在 94 年 2 月公布施行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原基法第十九條跟野保法、漁業法、森林法，都依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完成解釋了。這個案子我們所關心的部分，本來可以透過解釋，像保留區的部分，我們都不會動它。孔委員，我當然還會排，預算審查完之後，我們就排。

孔委員文吉：幾月可以出來？

主席：12 月。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如果委員認為解釋的部分可以先解除一部分的話，我們就兩個都同步，好不好？我們對解釋的部分也同步來努力，就是兩個併陳。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的權益不是靠函釋或者是解釋來解決的。

吳署長欣修：是說兩個一起做啦！

孔委員文吉：一定要修法嘛！

吳署長欣修：對，兩個一起做。

孔委員文吉：一定要修法，現在召委答應，我們是不是可以在 11 月底審查？

吳署長欣修：我全力來趕趕看，就是這個月開完以後，我來催他們修法動作快一點，早一點提報到院裡來。

孔委員文吉：另外，內政部警政署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也是一樣啊，那個到現在還在跟原民會協調，內政部的作業真的要快一點，如果要開公聽會等等的，就是有關原住民自製獵槍的部分。

主席：我們下次審警政署預算的時候，再好好協助他們。

張委員宏陸：原住民的權益一定要重視，內政部要快一點，不過，孔委員，11 月跟 12 月都是預算會期，我們都可以排，我是覺得讓他們做得完善一點，其實差不了那兩個禮拜的時間，屆時我們好好給它審查，孔委員和召委，這樣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12 月底不可能啦，12 月底都要到議場表決預算了，所以要 11 月底或是 12 月初以前啦！

主席：我們後面還有時間，我會安排，最重要是各位委員要支持，這是重點。

孔委員文吉：我的條文都很單純，非常單純，都照原基法。謝謝召委，我覺得內政部應該……

主席：就 12 月初，所以你們 11 月在部裡面要完成，然後 11 月底以前送到院。

徐部長國勇：差不多啦！差沒有幾天。

主席：法案部分就另定期審查。

沈委員發惠：有關預算解凍部分是不是……

管委員碧玲：裁示要改。

主席：要改是嗎？

沈委員發惠：裁示可能要改一下，用說明，否則第(一)項等於全部都凍結。

主席：有解凍啊！

（協商結束）

主席：我剛才宣讀的沒錯吧？文字的部分，我認為不應該那麼僵化，我另外再跟院會協調。

管委員碧玲：所以基本上，數位身分證的相關預算是不是暫時不予解凍？

主席：對。

管委員碧玲：文字就授權……

在場人員：因為第一案(一)就包括了 17 個案，……

主席：我們再跟院協調……

在場人員：這跟條文一樣，17 條不能只報 2 條。

主席：我認為不應該那麼僵化，我們先報出去，到院有問題的話再說。

討論事項第一案(一)准予動支，與身分證無關的……

管委員碧玲：討論事項第一案有(一)、(二)兩案……

主席：就按照方才唸的，凡可以動支的就提報院會，要是院會把我們退回就再說，這樣行政機關才有執行的經費。

我們就照剛才宣讀的來宣讀，國家公園法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11 案。

1、

案由：請內政部統計處統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人員之平均餘命及死亡人員之平均壽命之統計資料。

說明：

一、內政部統計處職司全國人口相關統計業務，但對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人員之平均餘命及死亡人員之平均壽命之統計資料均付之闕如，事關警察及消防人員之健康照護及執勤業務之規範，影響所及，涉及全國之治安及消防救災安全，內政部應積極督導建立有關警察消防人員健康監測統計分析、職業疾病、平均餘命及死亡人員平均壽命等資料，而統計處則責無旁貸

二、應請內政部統計處積極協助警政署及消防署辦理上項事宜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2、

案由：應將內政部移民署納入「警察消防海巡空勤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適用範圍。

說明：

一、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人員工作性質特殊，需 24 小時輪替服勤，長期日夜作息紊亂，致罹患疾病、發生意外等情形明顯比一般公務人員為高。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出席

內政部警政署「107 年警察節慶祝大會」指示：體恤警察工作辛苦，日夜顛倒，值勤時長期處於精神緊繃狀態，請內政部及警政署全力照顧員警身心健康，投入更多資源支持員警身心醫療照顧，爰建議比照國軍醫療照護，請相關機關著手研議。

二、考量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人員因健康因素無法負荷繁重勤務而申請提前退休，為彰顯政府照顧退休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爰比照現職人員給予醫療照顧，對其生活則能多一分保障。

三、從 108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警察消防海巡空勤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僅適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空勤總隊人員，查內政部的移民署，是從警政署移撥出來，有很多都是警察官身分，勤務性質也與警察消防類似，如像專勤隊的同仁，一樣危勞，所以應該將移民署也要列入這個照護方案照護

四、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於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林文瑞

3、

案由：請內政部協助督導警政署儘速辦理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讓警察特考及格人員得轉任一般行政機關任職。

說明：

一、依 108 年 8 月 28 日修正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特考警察人員行政警察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其他類科亦有類似的限制。另「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五規定—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個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附則六規定，「依法考試及格人員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系職組之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巡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職組其他職系。顯然對警察特考及格人員轉任其他行政機關任職有層層不公平的限制，嚴重影響渠等職業選擇之權利。

二、內政部應協助警政署儘速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特考警察人員適用職系加列「綜合行政」及其他適當之職系，並取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五、六之規定。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於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林文瑞

4、

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解釋導致巡官派補遙遙無期，因為內政部的錯誤決策加上警政署的不作為行政怠惰，使得現在的警察大學警佐班各期班結業候缺巡官人數達 2,450 人，105 年至 107 年僅分發 474 人。108 年起不再分發。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亦因人事新陳代謝及升遷緩慢，整體警察士氣低落，恐影響警察維持社會治安工作之執行。

警察特考及格人員現在不能在服務一段時間後轉任其他一般公務人員，對於警政署修正「依

法考試及格人員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的簽文，內政部第一次批「緩議」，第二次直接退回簽文，第三次更拒絕警政署的溝通報告處理。

請內政部應督導警政署儘速訂定九序列巡官分發規則辦理分發。請內政部將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5、

案由：警察大學二技及警佐班畢結業待分發巡官職缺應於 3 個月內完成分發。

說明：

一、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解釋導致巡官派補遙遙無期，因為內政部的錯誤決策加上警政署的不作為行政怠惰，使得現在的警察大學警佐班各期班結業侯缺巡官人數達 2,450 人，105 年至 107 年僅分發 474 人。108 年起不再分發。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亦因人事新陳代謝及升遷緩慢，整體警察士氣低落，恐影響警察維持社會治安工作之執行。

二、請內政部應督導警政署儘速訂定九序列巡官分發規則辦理分發。

三、請內政部將辦理情形於 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於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林思銘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6、

案由：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與完善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請內政部檢討修正現行規定，以臻週延。

說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另依「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醫療照護，指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於其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及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之照護。

前項所定醫療照護，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情形核實給與：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二、醫師指定之必要費用。

三、相關醫療所需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

受醫療照護之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者，其醫療照護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但是實際上，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攻擊成為植物人，例如原臺北縣板橋分局警員呂進全民國 86 年 1 月 25 日執勤時遭歹徒開車衝撞欲奪槍，呂進全身受重傷仍奮力爬起，準備拔槍反擊，但遭歹徒持槍朝他頭部開槍，子彈卡腦部手術搶救後成為植物人。

呂員後來送回嘉義縣竹崎鄉由家人照顧，日前因器官衰竭，在 9 月 18 日在家人和醫護人員照顧下離開人世。這 23 年來在榮民醫院護理之家，雖然醫療費用可以向警政署申請，但是家屬還必須自行負擔每月 3 萬元的看護費用以及 5,100 元的伙食費，26 年來這筆費用高達數百萬元，家屬除了身心的疲憊，還要承受這筆的沉重負擔。因此要求內政部照顧警察人員因為執行勤務

遭受暴力攻擊危害傷殘應該有完整的照護，應將看護費及伙食費等必要費用列入上開法規。請內政部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7、

案由：板橋分局警員呂進全在民國 86 年 1 月出勤時遭歹徒開槍擊中頭部，從此成為了植物人，並於 109 年 9 月 18 日過世，請內政部及銓敘部審核呂進全為因公殉職。

說明：

一、86 年 1 月 25 日呂進全值勤遭歹徒刻意開車衝撞，呂員身受重傷仍奮力爬起，準備拔槍反擊，遭歹徒朝頭部開槍，子彈卡腦部，多次手術搶救仍成為植物人，後來送回竹崎鄉由家人照顧，靠醫療設備維持生命，109 年 9 月 18 日呂父緊握孩子手，目送他離開人世。

二、警察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執行勤務，處理對其生命有高度危險之事故，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者為因公殉職。

三、審酌呂進全受傷致死情節應符合上開規定，應認定為因公殉職撫卹。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於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林思銘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8、

案由：依據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附則六規定：「各直轄市政府得視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繁重程度，以自籌經費（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依下列規定就本表支給對象加成支給：1、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一倍支給。2、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3、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所屬警察機關（單位）勤務繁重狀況區分三級，在規定最高成數範圍內，訂定基準分級支給。4、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勤務繁重加成。」，故直轄市政府得視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繁重程度，以自籌經費支給勤務繁重加成，適用對象則為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實際執行勤（業）務之編制內所屬員警。惟其他警察機關之支援人員，因非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之編制內所屬員警，而非勤務繁重加成之支給對象，致使其他警察機關之支援人員，縱使是長期支援甚至實際從事第一線外勤勤務，亦無規範可支給相關加成，而造成同工不同酬之現象。

為使各直轄市政府得斟酌其他警察機關之支援人員之勤務繁重狀況，自行決定是否支給加成，爰提案建請警政署研議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增訂針對「其他警察機關之支援人員」之加成支給規定。

提案人：陳椒華　　黃世杰　　葉毓蘭　　陳玉珍　　邱顯智

9、

案由：有鑒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0-1 條修法將操作槍納入管制後，有諸多民眾反應警政署鑑驗標準不明確，且民眾本身並無專業能力分辨所持有之模擬槍為民國 94 年查禁版本或 109 年查禁版本，爰請警政署加強公告 94 年與 109 年查禁之模擬槍實務鑑驗細部照片（含自動步槍

、栓式步槍、衝鋒槍、手槍等）、品牌、型號，並公布鑑驗之程序、儀器、方法、科學根據等，鑑驗過程並應錄影存證。

另請警政署審酌民眾因無分辨槍枝能力，又於合法報備期內主動報繳，若經認定為 94 年查禁版本模擬槍（具打擊底火能力）且無殺傷力者，予以沒入處分並罰鍰前，給予限期改善機會，並應一律檢附鑑驗報告，詳述鑑驗結果照片、過程，俾利守法民眾若有疑義可提訴願或行政訴訟。

提案人：張其祿　　陳椒華

連署人：陳玉珍　　王美惠

10、

案由：有鑑於部分專家學者指出，地熱能的開發除了因本身設備建設易破壞原先自然之環境，其後續正式運轉也會有熱液處理及毒氣逸散等等環境影響問題，若未有完善配套恐有長久性的環境污染的隱憂。又根據國家管理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在一般管制及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之。綜上，若未來地熱能開發及運轉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其管理處許可前，內政部及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將相關環境影響及配套措施明確告知周邊居住之民眾，並且將相關公聽會或說明會意見納入許可評估參考指標，以利後續推動相關能源產業發展。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葉毓蘭　　陳玉珍

11、

案由：自民國 61 年公布起，《國家公園法》第 4 條即明定：「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設置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然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之設置，至今仍未有明確規定以訂定之，故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委員遴選及相關事項執行方式及訂定《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之規畫報告，以針對委員遴選方式及相關會議進行明確之規定，使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之組成得以發揮其效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葉毓蘭　　陳玉珍

主席：內政部和提案委員有文字修正，修正如下：

臨時提案第 1 案案由第一行句末刪除「之平均餘命及」等字；說明一中刪除「平均餘命」等 4 字；說明一第三行修正為「及『執』勤業務之規範」，其餘文字照提案文字通過，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問各位委員對第 2 案有無意見？如無意見就照案通過。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說明第三點提到勤務性質類似的，像專勤隊的部分，我個人是覺得 OK，但提案的對象是整個移民署，其中還包括了行政辦事人員，請問葉委員的提案本意到底為何？移民署並非所有人都和警消業務……

葉委員毓蘭：我個人認為只要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就可以。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要修一下，你們看要怎麼修，不然就是包括了整個移民署，因為從葉委員表示的意見聽來，範圍也不應及於移民署的全部同仁。

葉委員毓蘭：但現在是移民署全都沒有納入，當年……

主席：就是要把移民署符合……

葉委員毓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把移民署納入我是全力支持並贊成，剛剛也提到，是不是要把移民署全部納進去，還是只納入部分。其實移民署的性質是這樣的，以國境大隊為例，國境大隊的查緝和專勤隊其實是一樣的，也和警察工作一樣，因為他們要查 passport 時也是要抓人的，有時候也是會遇到通緝犯要出境的狀況。至於專勤隊就更不用講了，他們要抓失聯的移工等，唯一比較算內勤的可能就是服務站，不過服務站和專勤隊的人員也時常調來調去。以警消來講，警消也是有內勤的，所以移民署必然也會有內勤，而這些內勤其實也是調來調去的。其中比較屬於內勤性質的就是新住民的服務站，但專勤隊隊長也常調去當主任，主任也會被調來當隊長，所以若把這部分排除的話，這也是一個問題，所以如果從這點來看，是不是也沒差很多？

管委員碧玲：我建議改為「將移民署相同性質業務人員」這樣好不好？這樣改的範圍也很寬。

葉委員毓蘭：謝謝大家支持。

主席：是改在案由那邊嗎？

管委員碧玲：是案由和說明第三點。

主席：案由改為「應將內政部移民署相同性質勤業務人員」；說明三亦同，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修正文字如下：說明二句首修正為「內政部應協助警政署儘速爭取修正」，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

管委員碧玲：請問一下，這是不是可以做的？

葉委員毓蘭：我先做個小小的說明，其實就是我們爭取，而銓敘部也說他們可以……

管委員碧玲：那就在說明二加個「建請」好不好？案由已寫了「請」所以 OK，不然用「建請」好了。

主席：那就是加個「建」嗎？

管委員碧玲：對，加個「建」。

主席：葉委員可以嗎？

葉委員毓蘭：可以。

管委員碧玲：案由和說明二都在最前面加上「建請」。

主席：所以還有說明二要加上「建請」，第 3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修正文字如下：

臨時提案第 4 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請內政部應督導警政署儘速訂定九序列候缺人員派補原則辦理分發」，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

管委員碧玲：這裡到底是「應」還是「請」，因為提案是寫「請內政部應」，所以本案到底是建請案還是要求案？可以把「應」刪除，該用「建請」的，你們在溝通的時候就要懂這些。

主席：臨時提案第 4 案，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建請內政部督導警政署儘速訂定九序列候缺人員派補原則，並將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本院內政委員會」，修正通過。

處理第 5 案。

文字修正如下：說明二修正為「請內政部督導警政署儘速訂定九序列候缺人員派補原則」。

黃委員世杰：還不是一樣！

葉委員毓蘭：不一樣，釋字第 760 號解釋有關的那一案是佐四類，第 5 案是警大二技的警佐班，性質是不同的。

張委員宏陸：但文字的修正和第 4 案一樣對不對？

葉委員毓蘭：對，但性質不同。

主席：比照前案修正第 5 案的文字。

處理第 6 案。

文字修正如下：臨時提案第 6 案，說明倒數第二行修正為「應將看護費及伙食費等必要費用列入上開法規。請內政部將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研議提出書面報告於本院內政委員會。」，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葉委員毓蘭：我剛剛自己看到一個錯字，倒數第五行的「26 年」，其實是「23 年」。

主席：是說明第五行嗎？

葉委員毓蘭：倒數的。

管委員碧玲：我們的書面資料中沒有看到「研議」二字。

葉委員毓蘭：剛剛他們來溝通的時候告訴我要加上「研議」。

管委員碧玲：你們改了要跟我們講，既然是「研議」就不是「應」了嘛！

主席：「應」也刪除。

管委員碧玲：看護費是不是一般制度都有？所以應該是「研議」，有「研議」的話就 OK。

主席：好，加上「研議」。

管委員碧玲：案由也要改。

主席：臨時提案第 6 案說明中的「26 年」修正為「23 年」，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應將看護費及伙食費等必要費用列入上開法規。請內政部將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研議並提出書面報告於本院內政委員會」，其餘文字照原提案文字。

黃委員世杰：是不是把「應」改為「研議」，還是把「研議」加在後面？

主席：是把「應將看護費」改為「研議將看護費」。

沈委員發惠：把「應將看護費及伙食費等必要費用列入上開法規」中的「應」改為「研議」。

主席：好，我們就把「應」改為「研議」。

處理第 7 案。

修正文字如下：臨時提案第 7 案說明三修正為「審酌呂進全受傷致死情節應符合上開規定，

應認定為因公殉職撫卹。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研議並提出書面報告於本院內政委員會。」，其餘文字照提案文字。

沈委員發惠：這個案子我有一點意見，大家對呂進全的案子都非常同情，也非常支持，不過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把提案作成決議，也就是針對個案要求內政部和銓敘部按照我們的結論去審核，這樣的案子就不太妥當了。

葉委員毓蘭：我知道沈委員的見解，但警政署人事室跟我討論的時候，我就問他，呂進全從 86 年 1 月 25 日中槍之後，如果 3 天之後死亡，算不算因公殉職？算；3 個月呢？算，因為阿瑪勒．道卡杜中士就拖了 75 天；那 3 年算不算？也算，因為是繼續的。我承認不要因為這個個案，但我們希望藉由這個個案凸顯現有制度的不足，也希望讓警消知道，我們針對有問題的制度，呂進全未必能溯及既往，但我們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之後，讓他們知道他們為了中華民國的安全所做的所有貢獻和努力，我們都會為他們爭取……

沈委員發惠：這點我完全支持，但文字不應該這樣。

葉委員毓蘭：那就看看可以怎麼修。

沈委員發惠：不能因為個案就請內政部、銓敘部把他審核成因公殉職，我覺得這樣……

葉委員毓蘭：那就研議類似個案或類似情形好不好？

沈委員發惠：對，研議類似個案，做法規上的檢討，這樣就可以。

葉委員毓蘭：好，就是研議像他這種類似的個案，我們應該要有將之認定為因公殉職的空間。

主席：請教一下，警政署原本有把這個個案送過去嗎？

張主任淑芳：當時這個案子已因命令退休而退休了，他是因公傷病命令退休的。

葉委員毓蘭：他是公傷假兩年之後就……

主席：所以要把內容定在類似個案。

葉委員毓蘭：對，他是因公受傷的。

張委員其祿：案由的文字可能也要改一下。

主席：案由文字要怎麼樣？

葉委員毓蘭：類似個案應可認定為因公殉職。

主席：要請他們研議。

沈委員發惠：研議類似個案，而不是針對這個案子的個案。

管委員碧玲：這應該涉及到修法，至少也要修法規命令，至於是否要修到母法，我現在是不知道。請你說明一下，如果要研議修法的話，就要針對類似個案是否應認定為因公殉職撫卹研議修法策略，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這是一定要修法的，沒有修法的話，也不是我們通過就可以的。

主席：把「板橋分局警員呂進全……並於 109 年 9 月 18 日過世，類似個案建請內政部研議修法」……

徐部長國勇：建請內政部請銓敘部研議，那是銓敘部的法令。

主席：你們要建議該怎麼修正。

徐部長國勇：建議銓敘部修正相關……

主席：對於該怎麼修正，你們要給建議，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可以。

沈委員發惠：現在的案由雖然是改成「請銓敘部」，但我們在說明裡面卻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

主席：不是這樣，後面也要配合修正。

沈委員發惠：我們可以要求銓敘部於 3 個月內……

主席：那部分配合修就好。第 7 案的文字修一下，你們看要怎麼修。

現在先處理第 8 案。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9 案。

臨時提案第 9 案文字修正為「有鑒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法將操作槍納入管制後，有諸多民眾反應警政署鑑驗標準不明確，且民眾本身並無專業能力分辨所持有之模擬槍為民國 94 年查禁版本或 109 年查禁版本。」第一段下以文字均予刪除，並修正為「爰請警政署加強公告 94 年與 109 年查禁模擬槍作業程序宣導，並檢附相關槍支影像作為製作處分書之附件資料。」。

第二段修正為「另請警政署審酌民眾因無分辨槍枝能力，又於合法報備期內主動報繳，若經認定為 94 年查禁版本模擬槍（具打擊底火能力）且無殺傷力者，予以沒入處分並罰鍰，並應一律檢附模擬槍鑑驗小組檢視紀錄表，詳述鑑驗結果、照片、過程，俾利守法民眾若有疑義可提訴願或行政訴訟。」。

管委員碧玲：請問一下，若要罰民眾違法，還要給對方鑑定報告才能開罰嗎？

陳委員椒華：陳情人表示，最近他們去檢驗，但在沒有說明之下就予以沒收，或是完全沒有訊息，所以現在就是希望能把鑑定報告等相關資料給送驗人瞭解。內政部做得到的就會配合，剛剛質詢的時候，他們也是這樣表示。

主席：這個要不要……

黃委員世杰：內政部要不要說明一下？如果要進行行政爭訟程序，本來就可以拿到這些東西，有意見的自然就有管道可以拿到，但現在這個提案是要求每一件都要這樣做，就連沒有意見的也要附。

管委員碧玲：請順便回答，很多政府行政罰都有限期改善的機制，但也一定要審酌個案的情節輕重，由他們累積經驗慣例，決定什麼案件要給予限期改善，而什麼案件不能給予限期改善，所以現在這個提案就是全部要給予限期改善，你們認為 OK 嗎？現在的文字是這樣。

黃局長明昭：報告委員，94 年就已經公告了，水模擬槍是不得持有。限期改善的部分就劃掉，已經沒有了，所以每一支送驗的槍枝，還是會給予我們檢驗的處理紀錄表，以作為對方處罰的依據。

黃委員世杰：是不是和交通罰單也會給照片的意思一樣？反正就是舉證給民眾看。這些都是 ready 的東西，不是另外再做的檢驗報告，這樣可行嗎？

黃局長明昭：可行。

張委員其祿：補充一下，有關這個提案，現實有些民眾真的有送，結果行政處分書就只告訴對方違反了什麼法條，而沒有比較精細的內容，所以我們要的是，就算要處罰民眾，也要讓民眾知道過程到底是什麼，能多一點這樣的補充是比較好的。

陳委員椒華：對，而且如果他們覺得東西很寶貴，也還有機會提訴願或是行政訴訟……

主席：文字是不是大家都發到了？

黃局長明昭：我們同意提供檢驗的相關紀錄表。

主席：各位委員就照修正的通過。

處理第 10 案。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處理第 11 案。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沒有意見？第 11 案文字修正如下：

自民國 61 年公布起，國家公園法第四條即明定：「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請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委員遴選及相關事項執行方式之檢討報告，以針對委員遴選方式及相關會議進行明確之規定，使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之組成得以發揮其效益。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無意見就照修正……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有修正嗎？

主席：有修正。沒有意見的話就照修正的通過。

第 7 案的修正文字如下：

第 7 案案由後段「請內政部研議修法意見，建議銓敘部修訂相關法規」。

管委員碧玲：這樣不好啦！這是確定要修的語言，其修法意見則是你們很明確要求他們修，這段修正文字的語意是這樣的。難道你們自己都不會做嗎？

修正文字應該是「審酌呂進全受傷致死情節相關案件是否應認定為因公殉職撫卹，請內政部會同銓敘部研議相關立法策略。」，不能是他們研議好，你們要就相關立法策略去研議是否應認定為因公殉職，所以還請內政部會同銓敘部研議相關立法策略。

改為「審酌呂進全受傷致死情節相關個案……」或「審酌呂進全受傷致死之相關情節個案……」兩者都可以，相關個案「是否應認定為因公殉職撫卹，請內政部會同銓敘部研議相關立法策略」。

主席：最後那一句話，修正為「請內政部會同銓敘部研議是否修正相關法規」，這樣會比較明確一點。

管委員碧玲：可以啦！

主席：其他的文字就照管委員方才宣讀的。

所有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萬委員美玲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週一、三為一次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20 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范　雲　萬美玲　林奕華　高虹安　黃國書　林宜瑾　陳秀寶　鄭正鈐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德維　賴品妤　張廖萬堅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陳玉珍　鍾佳濱　蘇巧慧　葉毓蘭　廖婉汝　楊瓊瓔　林德福　劉世芳　陳亭妃　林俊憲　鄭天財 Sra Kacaw　羅美玲　洪孟楷　陳椒華　陳歐珀　孔文吉　李貴敏　賴香伶　羅明才　蘇治芬　鄭麗文　吳斯懷　呂玉玲　何欣純　莊競程　林思銘　張育美　張其祿　蔡易餘　邱志偉　陳明文　郭國文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柏惟　江永昌

委員列席 36 人

列席人員：（9 月 28 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率同有關人員

（9 月 30 日）

科技部部長　吳政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蔡志宏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　楊正斌

主　　席：吳召集委員思瑤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9 月 28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范雲、萬美玲、林奕華、高虹安、黃國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宜瑾、張廖萬堅、陳秀寶、鄭正鈐、吳思瑤、楊瓊瓔、賴品妤、李德維、陳椒華、張其祿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增加民眾對原子能科普知識之理解，積極舉辦科普展覽以促進全民對原子能安全的了解與重視。然為增加高中職以下學生參與原子能科普展之機會，提高國中小學生對原子科學之認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多與國中小學校合作辦理科普展，增加國中小學生接觸與認識原子能科普之機會。

提案人：林奕華　　李德維

連署人：鄭正鈐　　萬美玲　　楊瓊瓔

二、鑑於美國總統川普已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正式簽署《2019 年台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以反制中共在國際孤立我國，全方位力挺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紛紛獲得國際迴響；如美國智庫防衛民主基金會更呼籲，中國持續加重侵犯台灣的主權，美國應該採取更多措施保護台灣的獨立性，首先要替台爭取國際組織和聯合國成員的支持，尤其是幫助台灣加入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

經查 IAEA 並未禁止非聯合國成員加入，如馬爾他騎士團即於 1997 年加入，並常駐代表團；又查如尼加拉瓜、宏都拉斯、柬埔寨均為退出 IAEA 後又重返之先例，然我國於 1971 年自行退出聯合國後，雖已失去了 IAEA 會籍；但由於核物料與設備仍須持續推展，故我國仍持續與總署保持一定程度的聯繫，包括：簽訂協定、定期派員來台針對核能技術、保防視察、原能會亦於外交部駐奧地利代表處有派駐人員，其主要業務在於與總署之間的行政庶務安排，可謂雙方已有信任基礎。爰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與外交部啟動部會橫向聯繫，研議積極加入 IAEA，並採取必要之行動，以期為我國的國際空間找出外交新路。

提案人：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陳秀寶

三、有鑑於台灣時常面臨資安威脅與攻擊，賴清德副總統曾警示，每月平均有 3 億次駭客掃描、3 千萬次攻擊。國際研究顯示，全球核能機構普遍缺乏網路攻擊資安意識；國際原子能機構也表示，核能電廠屢遭網路攻擊破壞，我國核電廠稠密，稍有意外即有重大風險，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重視核電廠資安問題！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我國核電廠資安情形，統計受攻擊次數，並說明如何加強資安防護措施。

提案人：高虹安　　鄭正鈐　　林宜瑾　　李德維　　吳思瑤

楊瓊瓔

四、有鑑於目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災演習，僅限於天然災害如地震或火山活動等類型演練，並未包括人為蓄意攻擊、破壞、滲透等情況。鑑於核電廠為我國重要設施，且其損害對國家安全與人民健康存在嚴重風險，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核電廠因非天然因素造成之意外或災害遭受破壞之預防與應變計畫。同時將相關計畫納入後續核安演習之假想情況之一，以保障國人安全。

提案人：高虹安　　鄭正鈐　　李德維　　吳思瑤　　林宜瑾

楊瓊瓔

（9 月 30 日）

報　告　事　項

科技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林奕華、萬美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德維、高虹安、張廖萬堅、黃國書、林宜瑾、范雲、吳思瑤、陳秀寶、鄭正鈐、賴品妤、郭國文、楊瓊瓔、鍾佳濱、孔文吉、邱志偉、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賴香伶、陳椒華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部長吳政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高金素梅、陳柏惟、江永昌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案由：

有鑑於科技是帶動社會進步、國家發展的重要力量，科技部應該要先瞭解台灣民眾關心的議題，才知道科技該解決哪些問題，最終實現科學的社會責任。

說明：

國家實驗研究院已執行多年的社會議題研究，成果斐然，極具政策參考價值，爰此，請科技部持續每年撥出經費，支持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社會需求的政策議題研究，並提供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行政院相關部會作為問政、施政參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林宜瑾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教育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列席就「若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跨部會如何落實校園供應膳食之食材溯源管理、查驗機制及相關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教育部潘部長進行口頭報告，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貴委員會邀請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對此議題關心，以下謹就「若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教育部如何落實校園供應膳食之食材溯源管理、查驗機制及相關因應作為」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校園食材及食品安全相關規範

一、學校衛生法：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與安全；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

(一)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每學年抽查辦理午餐之學校，並會同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

(二)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詳實登載當日供餐之資訊。

(三)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具有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來源或合格證明。

(四)學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包含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一)地方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二)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這部分各校也都有達四分之一以上的家長來參與，共同為該校食品之採購，由該委員會嚴格控管供應品質。

貳、現行學校供餐品質控管機制及執行現況

一、依法應優先採用在地食材：

(一)督導各級學校依學校衛生法規定，應優先採用在地優良農產品：

(二)自 107 年起教育部與農委會共同全面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三章一 Q），並補助學校午餐，如採用三章一 Q 的食材，每人每餐 3.5 元費用。

二、要求學校、幼兒園、課照中心供膳採用國產豬、牛肉食材：

(一)109 年 8 月 28 日函請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牛肉生鮮食材。

(二)109 年 9 月 17 日及 9 月 26 日分別函請各地方政府對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供應膳食應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生鮮食材；並要求短期補習班應選擇採用國內在地肉品之店家。

三、已落實校園食品安全三級管理及跨部會抽驗機制：

(一)中央聯合稽查：

本部聘請食品衛生及營養專家，結合衛福部、農委會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進行各級學校、團膳廠商及上游食材供應商聯合稽查工作。

(二)地方政府督導監測：

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辦理午餐之學校，以及聯合稽查轄區內辦理學校午餐之團膳廠商，覆蓋率達 100%。

(三)學校驗收自主管理：

督導學校每日辦理食材驗收、留樣，每週檢查餐飲場所，以契約要求廠商自主管理，如未依約辦理將記點、繳交違約金或暫停供餐辦理。

四、督導學校要求廠商依本部訂定之契約規範，落實食材品質管制

依據本部訂定之學校供餐契約範本，已要求學校選用三章一 Q 可溯源食材，須有驗收紀錄及檢驗合格證明，落實抽驗自主，亦明定罰則：

(一)廠商應依規定落實食品標示，提供標章或檢驗合格證明，違規記點或暫停契約處理，確保食材來源符合規定。

(二)已將動物用藥（含乙型受體素）及農藥殘留報告列入現行契約範本：

廠商應依法自主管理及送驗，倘檢出動物用藥（含乙型受體素）或農藥殘留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應暫停使用至提出檢驗合格證明。

五、落實學校食材來源資訊透明

(一)督導學校或供應商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並透過校園輔導訪視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機制落實執行。

(二)已與智慧農業 4.0 共通資訊平臺介接，可直接獲取食材生產訊息，確保食材使用國產農產品。

(三)已介接衛生福利部非登不可及聯合稽查系統資料，作為學校選擇團膳業者之參考。在非登不可系統裡面，也都有查驗各個廠商相關的紀錄，可以讓學校作為選擇廠商非常重要的參考。

(四)從 104 年為了落實學校衛生法，有關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教育部積極地就學校反映的相關意見，逐步地讓整個登錄可以往更智慧化的方向來發展，並製作相關的菜單共同供應，使用關鍵字也可以全面引出，以減少登打的時間。另外，也結合手機 app 即時驗證食材標章的正確性，都是希望在學校執行有關食材登錄的時候，更節省人力及時間，也提升正確性。

六、持續推動食農教育，養成學生對自然之尊重：

(一)已將食農教育之意涵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並落實於學校課程中。

(二)持續跨部會合作，搭配學校午餐，實現從產地到餐桌永續發展的最終目標。

參、未來精進作為

一、規劃將豬牛肉製品原產地列為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必填項目，落實執行食材資訊透明，掌握豬、牛肉製品食材來源。

二、督導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課照中心標示使用豬牛肉製品產地，並強化驗收機制與落實執行。

三、督導幼兒園落實執行食材來源資訊透明化，充分揭露豬、牛肉食材來源資訊。

四、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營養師本於專業開立菜單，少用加工品。

五、修訂各級學校食材採購契約範本，並訂定罰則，列入記點或扣款罰則之建議。

六、將使用國產豬肉、牛肉食材執行情形，納入幼兒園稽核訪視查察項目。

七、學校午餐肉品原產地標示的真偽，由提供該標示產品的業者負責，並依照行政院食安五環的權責分工，由中央及地方農業與衛生單位定期稽核抽查時，確認其真實性。從相關源頭管控，讓學校可以選擇國內的優良肉品。

肆、結語

本部將持續依據法令，落實校園食品安全三級管理，並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機制，發揮食農教育精神，使學生了解食材來源，理解在地食材與飲食文化，齊力為校園食品安全把關。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5 分鐘。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若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跨部會如何落實校園供應膳食之食材溯源管理、查驗機制及相關因應作為」，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說明

本部依據國家整體政策方向，在以維護國民健康為優先的前提下，基於科學實證，以最嚴謹的假設條件下評估健康風險，據以訂定豬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並配合全面清楚標示，透明資訊，讓民眾輕鬆辨識，安心選擇。相關法規已經依程序在今年 9 月 17 日正式公告，並預訂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貳、跨部會合作確保校園午餐安全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衛生單位負責查核自設廚房作業場所與團膳業者之環境衛生及抽驗。

二、學校自設廚房每年至少查核一次，查核作業環境衛生、人員衛生及製備流程等是否符合 GHP，並抽驗午餐成品及半成品，檢驗是否符合相關衛生標準。

三、有關供應校園午餐之團膳業者，應符合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規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GH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 HACCP）。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規劃 110 年度專案稽查，全面納入查驗範圍，每學年至少查核兩次，確認業者所使用之豬肉原料來源並檢驗乙型受體素。

四、此外，依據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所有食品業者皆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該文件應載明原材料名稱、收貨日期或批號、數量、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等資訊，衛生單位亦可藉此追溯業者所使用之原材料。

參、結語

本部持續落實邊境查驗及後市場稽查，輔導食品業者正確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檢驗不合格者及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者，將嚴格查處，確保校園食品衛生安全。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報告時間為 5 分鐘。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就「若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跨部會如何落實校園供應膳食之食材溯源管理、查驗機制及相關因應作為」作報告，以下謹就本會對推動校園學童午餐食用安全執行情形及持續措施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本會目前辦理情形：

依據蔡總統英文新農業及「食安五環」政策，為照顧全國國中小學童能夠吃到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自 106 年起由本會、教育部及衛福部等跨部會建立合作機制，具體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臺東縣及宜蘭縣等 6 縣市先行試辦，因試辦成效良好，107 年全面推動，食材溯源比例明顯提高，依據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資料，具標章（示）食材登錄筆數占比於 106 年 3 月僅有 11%，至 109 年 6 月已高達 61%。

貳、三章一 Q 即為國產生鮮可溯源食材：

本會目前推動三章一 Q 標章（示）包括：有機標章、產銷履歷標章（TAP）、優良農產品標章（CAS）及溯源標籤（QR Coed），其中三章皆有相關法源依據，並依照相關規定經由驗證後才可貼標銷售，其驗證程序皆會把關其農產品來源。在溯源標籤部分，係本會推動農民生產責任自源頭提升農產品的安全，積極輔導、協助農民在生產階段落實安全管理及生產資訊，藉由農業生產過程透明化的資訊，讓消費者可了解所購買農產品的生產資訊。綜上，只要認明本會所推動三章一 Q 標章（示）即可確定為國產生鮮可溯源食材，以三章一 Q 豬肉為例，說明如下：

一、有機標章：

目前國產未有通過驗證的有機豬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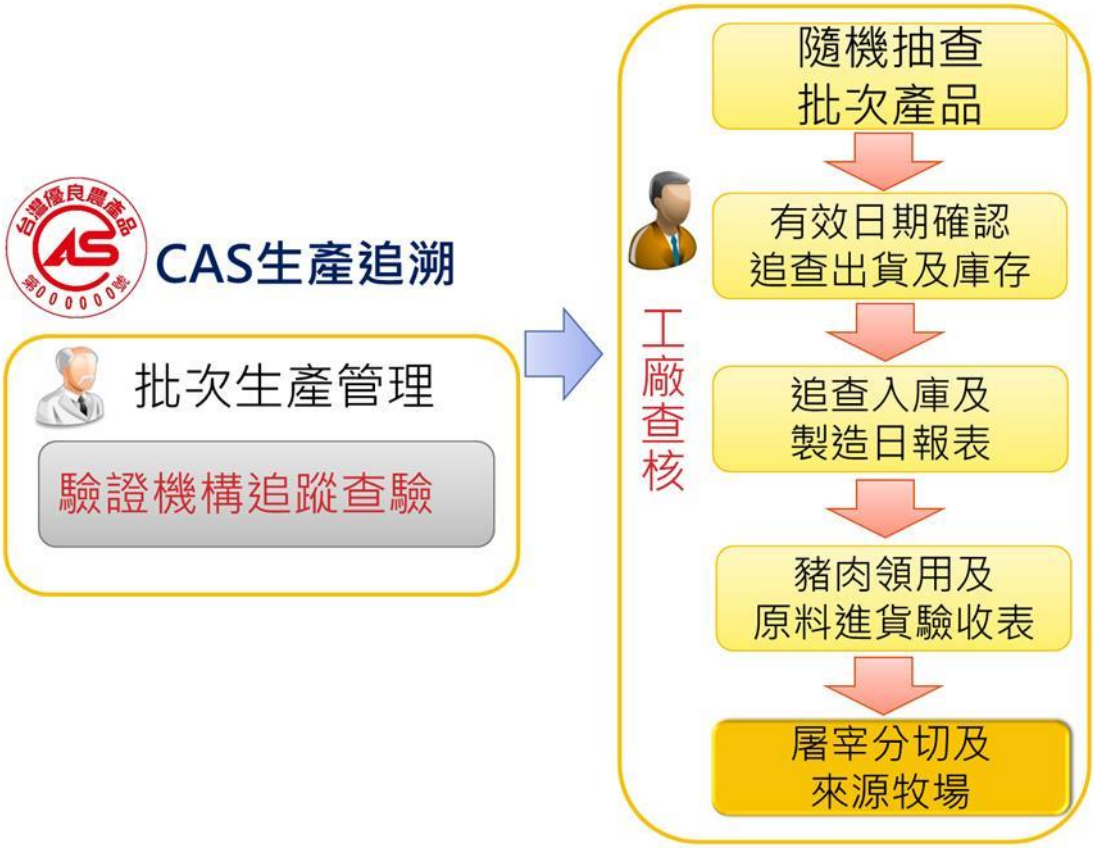
二、產銷履歷標章（TAP）：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是透過訂定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簡稱 TGAP）等作業基準，以及建置產銷履歷資訊平臺，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利用風險管理手段，以合乎農業永續理念之方法，生產安全、具可追溯性之農產品。



三、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CAS 產品均以批次生產管理概念執行相關產製管制資料紀錄，驗證機構執行驗證產品之生產廠追蹤查驗時，於生產廠隨機抽查批次產品，從該批產品之有效日期確認出貨單及庫存量紀錄，往前追查完工入庫單、肉品製造日報表等資料，並往前追查豬肉原料領用單及原料進貨驗收明細表，必要時再往前追查屠宰分切場資料，明確可逐批追溯至來源牧場。



四、豬肉溯源（QR Coed）：

透過豬隻身上刺青 8 碼追溯碼，消費者可於國產生鮮豬肉追溯資訊網查詢該豬隻拍賣日期、拍賣市場及來源牧場，其溯源整體架構如下圖。



參、目前查驗機制：

一、教育部、衛福部及本會推動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國產生鮮可溯源食材獎勵政策，推動分階段試辦，並結合稽查及獎勵機制。

(一)

1. 106 年第一階段以提升學校午餐餐飲衛生管理人員的知能為首要目標，由教育部統籌規劃中央種子師資培訓及地方輔導訪視宣導研討會。

2. 106 年第二階段地方政府跨教育、農業及衛生單位共同執行聯合稽查國中小學自設廚房及供餐的團膳業者超過 450 家。

3. 106 年第三階段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跨教育、農業及衛生單位共同聯合稽查國中小學自設廚房及供餐的團膳業者共 95 家，稽查不合格者皆已限期改善，並經複查合格。

(二)107 年中央結合地方政府的聯合稽查共查核 34 家學校自設廚房及 16 家供應學校午餐團膳業者，合計 50 家，稽查不合格者皆已限期改善，並經複查合格。

二、另加強學校午餐生鮮食材抽驗件數，生鮮蔬果食材每年檢驗目標 3,000 件、畜產品每年目標 800 件、可溯源水產品每年目標 300 件。以生鮮蔬果為例，105 年檢驗 1,490 件，108 年增加抽驗至 3,312 件，合格率由 91.4%提高至 96.7%；可溯源水產品 105 至 109 年合格率 100%；而生鮮畜禽食材部分，每年至少抽驗豬肉食材 500 件，107 年至今合格率（包含乙型受體素檢測）均

達 100%。而本會於畜牧場與拍賣市場就源頭把關國產豬隻藥物殘留監控，107 年起每年抽 6,000 件以上，其中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檢測結果都是陰性。

肆、相關因應作為：

一、本會持續透過辦理共識營、教育訓練等，建立縣市主管機關人員查核能力與技巧，以及促進團膳業者、食材供應商之驗收能力，提升學校午餐食材三章一 Q 標章認知及查核標準一致性，並增進對國產豬肉優良品質的認識與認同，避免誤用進口產品，保障使用者之權益。

二、學校午餐食材供應鏈屬封閉型市場，相關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對食材之採購、驗收、倉儲管理、物流配送等作業均可能影響學校午餐食材之安全性，藉由對業者訪視與查核機制確認豬肉食材實際供應情形，我們未來會與教育部、衛福部配合，並應用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資料建構學校午餐豬肉產品供應鏈脈絡及使用量資訊分析，防止業者誤用或有意混摻。

本會一直希望能夠確保營業午餐的食材全安。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發言截止登記時間至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首先我要肯定教育部在 8 月 28 日發出公文，要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的肉品食材，為了確保食安，針對學童提高食安的標準，一律不用美豬，你們採這樣的立場，所以本席一定要對教育部表示肯定。但是你們接下來的作法是什麼？到底要怎麼做呢？因為團膳業者涉及到非常多的層面，我們都必須要留意。現在政府針對營養午餐有非常多的政策，包括採購契約有約定不准採購美豬，但是因為美豬的價格比國產豬便宜，團膳業者其實都會削價競爭，我們如何用市場機制去保證他們不會採用進口的美國豬肉？這真的是一個難題。現在很多家長也開始有疑慮，我們全臺灣總共有三千多所、將近四千所高中以下學校，有這麼多的學校，我們校園的人力做得到嗎？我們如何去查驗把關？也就是說，我們要如何去抓違規？我們有這麼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的學校，我們如何去抓違規呢？部長，你們的作法會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學童的營養午餐，在委員的資料裡面有提到午餐食材登錄比率僅 61%，我先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剛才農委會也有報告，這是指三章一 Q 的……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我等一下會問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一般的登錄已經接近 100%，學校都會來進行。教育部在 8 月 28 日函文各縣市跟各級學校，要求一律採用國產的肉品，基本上就是要落實學校衛生法的規定，我們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認證的肉品，我想這是一系列的作法。在過去這一個多月裡面，教育部除了跟相關單位進行跨部會的合作以外，也跟地方政府密切合作，針對未來落實採用國內產品的作法，包含研議午餐供應契約的範本，在契約裡面賦予在執行面可以有一定的罰責。另外還有一個

重點，就是在登錄的平臺上面，我們將肉品列為必登的項目，家長一定可以馬上從這個欄位看到今天孩子所食用肉品的產地來源。行政院推動食安五環，過去這幾年也積極的在落實三級的驗證把關，農委會跟衛福部也有各自從源頭上面做更多查驗來對食材進行把關。

黃委員國書：謝謝部長，我的意思就是，我們有那麼多的校園人力可以來查驗把關嗎？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考驗，因為美豬的價格比較低廉，可能會有業者鋌而走險去進口美國豬肉。我們過去有三章一 Q，可是根據我手上的數據，三章一 Q 的比率只有 61%，那我們現在要把補助每一餐的費用從 3.5 元變成 6 元，補助的總金額從 12 億元變成 20 億元，可是登錄食材的比率可以達到 100%嗎？陳副主任委員，有沒有辦法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現在 61%最主要是有領取獎勵的三章一 Q 的標準，但是不代表其他 39%就不是國產的，這是我要先說明的第一點。

黃委員國書：瞭解。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第二，現在對整個主菜跟副菜的供應補助 3.5 元是足夠的，但是為了確保讓學童能夠吃到國產的東西，特別是加工品的部分，還有豬肉跟雞肉需要比較高的價差，所以我們另外加碼了 2.5 元，就是針對加工肉品以及生鮮豬肉跟雞肉的價差這個部分。未來整個查驗大概有兩個部分，如果有中央廚房，一定都會有標籤，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都有標籤，所以學校人員只要認標籤，如果沒有標示的話就表示並不是……

黃委員國書：我簡單問一個問題，在採行這個措施以後，可不可以提高到 100%？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三章一 Q 達 100%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但是國產肉品 100%是我們一定要做到的。

黃委員國書：有沒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用國產豬肉應該是沒問題。

黃委員國書：用國產豬肉沒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三章一 Q 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黃委員國書：好，我們有非常多的加工製品，每一個環節其實都非常關鍵，包括可能會使用的熱狗、貢丸，我們要如何避免美豬混入？對這個部分衛福部可能就要把關，他們可能都沒有三章一 Q，也沒有 CAS 標章，所以衛福部如何把關？你們要如何溯源？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當然就是剛剛有報告過的，不管是自備的廚房或團膳業者，我們每年都有進行抽驗，抽驗的項目除了萊克多巴胺之外，還有其他一些動物殘餘用藥等等，我們還要看它的標示。

黃委員國書：如果沒有標示呢？現在其實散裝食品、包裝食品非常多，事實上，上面的標示還沒有達到三章一 Q 的要求，所以我們就這個部分未來可能還要做非常、非常多的事情。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以打菜的方式將食物直接提供給學生，仍然需要標示，這是在明年 1 月 1 日以後就要做的，如果原料裡面有豬肉的話，就必須要標示原產國。

黃委員國書：所以現在針對學校營養午餐的問題，包括教育部、衛福部、農委會都要上緊發條。

薛次長瑞元：是。

黃委員國書：因為我們的政策已經定在那邊了，我們既然說了，就必須要解除家長的疑慮，說到就要想辦法做到。

薛次長瑞元：是。

黃委員國書：另外，現在關於肉品標示，像這些飲食場所都必須要標示，包括餐廳、攤商、網路商店，但是外送平臺有沒有標示？現在衛福部並沒有規範外送平臺，有 47%的民眾曾經透過外送平臺點餐，其中超過三分之一是在疫情期間首次使用外送平臺服務，所以未來外送平臺的需求量會非常高。我們現在有規範餐廳要標示、攤商要標示，可是外送平臺是直接把餐點拿給消費者，到消費者手上這一段是不需要標示的，這會不會變成漏網之魚？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外送平臺仍然要標示。

黃委員國書：要在哪裡標示？

薛次長瑞元：在網路上面點餐的時候，如果餐飲含有豬肉的話，仍然要標示豬肉的來源。

黃委員國書：所以我們會要求餐飲業者在外送平臺的包裝上面一定要加註，這個必須要說明。

薛次長瑞元：因為這一定是在網路上點餐，所以在網路上的菜單上面就要加註。

黃委員國書：現在有非常多高中生會訂外送平臺的餐點，這個已經是常態了，外送平臺也是校園食安的一部分，所以請教育部也要重視這個部分，包括外送平臺的標示，我們也必須要進一步要求。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的提醒，因為確實如剛才薛次長所提到的，未來整個要清楚標示就是在源頭上最根本的，如果是以網路訂餐外送，在這種情況下是學生自己做選擇，那一定要標示清楚，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提醒學校，對網路點餐等等也應該要注意各項食品、食材的標示。

黃委員國書：特別是對送餐到校園的外送平臺，我們也應該要求標示。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非常感謝。接下來本席要問的就是校園的人力夠不夠？校園食安的兩大門神就是午餐秘書跟營養師，可是現在校園配置的營養師夠不夠？像日本、韓國大概都是 500 名學生就配一個營養師，可是臺灣是 1,000 名學生才一個，現在全臺灣有三千多個校園，可是營養師只有 538 位，我們全臺灣總共有超過 4,000 個營養師，可是沒有辦法進到校園來協助，未來我們如果要更進一步符合三章一 Q，在校園裡面增加使用國產的在地食材，那營養師的配置就一定要增加。由於營養師不足，導致維護校園食安的人力非常、非常吃緊，我們已經想到一些作法，我們的政策目標也定在那裡了，可是校園的人力不足，可能會造成學校非常龐大的負擔，這個部分教育部有沒有積極的因應？在未來整個校園食安的情勢上，我們要如何做？

潘部長文忠：關於校園營養師的人數，在學校衛生法裡面有一個法定的人數，目前是超過法定人數，方才委員有提到 538 位，原來的法定編制是 480 幾位，教育部會逐年來增加，109 年我們補助給縣市而增加的營養師就有 209 位，各界也在關心整個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在這當中對這部

分也有相當的規劃……

黃委員國書：現在是 40 班才設 1 名營養師，未來可不可能 20 班或 30 班就設 1 名？這部分請教育部去評估。

潘部長文忠：好。

黃委員國書：目前營養師的人力非常吃緊，一定要增加營養師，不然我們要怎麼幫學童顧好食安？

最後，本席要請農委會注意一個問題，自 10 月 1 日開始，農田水利會已經改制為農田水利署，可是有非常多農田水利會會員是用農田水利會來投保，包括他們的眷屬，總共超過 5,000 人，在改制之後，這 5,000 人就沒有地方去保健保，這部分可能當時沒有想到，所以農委會要進一步研議看看如何有一個配套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不然他們就像無頭蒼蠅一樣，到處去找各個單位要投保，農委會是不是應該要有進一步負責的做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委員的提醒，會後我們就會積極去思考這個問題。

主席：請提供書面給黃委員。

黃委員國書：儘快處理好不好？

主席：書面的部分請儘快提供給黃委員國書。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剛剛聽到您以及另外兩個部會的報告，還有黃委員國書的詢答，我真的為這 3 個部會捏一把冷汗，因為感覺起來你們都非常有信心，但是說真的，我覺得絕大多數的家長也好，民眾也好，其實大家的信心真的有限。我先不談學校的問題，先談時事議題，在一個媒體做的民調裡面，臺灣的安全、中華民國的安全非常重要，但是從這個民調裡面顯現出來，假如兩岸發生危險、戰爭，在我們 18、19 歲的青少年、青年當中，有 96.3%的人表示願意自己或讓自己的家人上戰場，但是同一份民調裡面對於徵兵制度的支持度，在 18 歲至 19 歲這個年齡層當中有 87%的人不支持、反對徵兵，這個民調告訴我們，我們的年輕人希望自己的國家要救，但是要誰救？要別人救，雖然有 96%的人願意上戰場，但是對於徵兵制的支持度，不支持、反對的卻有 87%。請教部長，您在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評論？或者教育部要怎麼樣來教導我們的下一代，能夠真正為我們國家的安全付出？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的這個時事議題比較不涉及我自己熟悉的領域，也不了解整個調查的相關進行、取樣還有問題，所以我比較不方便去談論這個。目前整個教育的持續推動都是本於教育的目的，從教育基本法，對於實施這些教育，我們是依循這樣重要的方向來進行規劃。然而，對於所有學生，包括 12 年國教的推動、108 年課綱的推動，都是希望讓學生能夠在學習的過程當中對自己有更好的了解，也為自己的後續發展做準備。

李委員德維：部長，這個部分本席要給教育部一個建議，要多教育我們的年輕人、學生，我們自己的國家要自己救，有沒有問題？教育部可以承諾嗎？

潘部長文忠：我想對自己國家的認同、愛護，這本來就是每個國民的義務。

李委員德維：謝謝部長。接下來談今天的主題，8 月 28 日蔡總統宣布要開放美豬，含有萊克多巴

胺的美豬明年 1 月 1 日要進口，而 8 月 28 日教育部就已經發公文給各級學校了。可不可以跟本席說，您是什麼時候知道總統要宣布開放美豬進口？否則你們的動作真的很快耶！總統一宣布，你們馬上就發公文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對於前置的相關作業部分，我想是跨部會在做這方面的了解，當然，一直到總統正式宣布，我們才確定、了解國家做了這個決定。

李委員德維：我先請教你，教育部為什麼會發這個公文？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104 年學校衛生法的修法其實是讓我們持續推動了相關政策，其中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特別提到，應該優先使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認證的優良農產品，我想這不只是確立了一個國家未來……

李委員德維：基本原則。

潘部長文忠：對，一個基本原則。

李委員德維：部長，在你發的這個公文裡面有提到美豬、美牛，以及禁止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的生鮮食品和加工品。請問部長，現在學生營養午餐的雞肉，使用臺灣在地生產雞肉的比例是多少？你知道嗎？沒關係，農委會也可以一起回答。現在臺灣進口雞肉的比例已經超過 6 成，這代表什麼意思？我們在臺灣每吃到 100 公克的雞肉裡面就有 60 公克是進口的食品，所以非常難把關，這真的不是一紙公文就可以搞定的。農委會有沒有什麼要講的？農委會可以證實嗎？我們的進口雞肉已經超過 6 成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進口雞肉大概是 5 成 5 到 6 成左右。

李委員德維：我在 7 月看到的新聞報導說已經超過 6 成。副主委，我們從 2005 年開放雞肉進口，那個時候也說進口的雞肉不會把我們的雞肉產業打垮，而 15 年後的今天，現在雞肉進口已經達到 6 成，你覺得我們國內的產業還撐得住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進口的比例不代表產業的……

李委員德維：如果這還不能代表的話，那什麼才是！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是牽扯到消費者的需求，當消費者的需求大於國內生產的時候，我們就必須進口。

李委員德維：所以照你的講法，現在農委會也說美豬進口不會影響到我們的豬農，不會影響到我們的產業，但是以後消費者食用量多了，你就不保證了，是這個意思嗎？是還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講的話並沒有這個涵義。

李委員德維：沒有這個涵義，那我們開放進口了，從 2005 年到現在，15 年過去了，現在進口雞肉已經高達 6 成以上，但是現在農委會卻跟大家說不會影響，你覺得不會嗎？現在只有 1%的進口豬，15 年以後呢？10 年以後呢？5 年以後呢？農委會還保證嗎？我知道你答不出來，沒關係。部長，我再請教一下，在總統宣布以後，你們也強調萊豬不會進到營養午餐，但過去校園的營養午餐不用基改，就被美國商會列入不公平的貿易障礙，而蔡總統現在是希望能夠打破這些障礙，但美國對於這些作法會接受嗎？你會不會堅持？還是你會妥協？假如總統都妥協了，你會

不會妥協？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剛才跟委員報告，104 年學校衛生法的修法經過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其實確立了學童食用午餐的一個非常清楚的政策方向，而這個選擇並不只是用安全健康的角度，特別是希望從孩子的教育開始，透過食農教育、國內的農產品來瞭解相關的措施。從 104、105 年乃至 107 年，甚至上個禮拜行政院也大力支持，能夠讓三章一 Q 的措施再擴大到 20 億元，希望能夠全面推動，這些年來以這個方向去執行，這個立場當然也是教育部的立場。

李委員德維：部長，假如總統妥協了，你會不會妥協？現在校園裡的營養午餐中豆腐用得非常多，我們有沒有用基改黃豆當作食材？現在教育部能夠把關嗎？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依循學校衛生法逐年改善、擴大和落實，確實是從學童的用餐部分全面地來實施，這不只是教育部，也應該是一個國家的政策。

李委員德維：部長，我們現在營養午餐禁用美豬，但你說大專院校的餐廳可以販售含美豬的產品，有這件事嗎？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再詳細跟委員報告，因為大學供餐的型態比較多元，有學校是提供給學生餐廳，也有提供便當、餐盒等等的，這個部分當然也一律要使用國產豬，因為學生沒有什麼選擇權。另外，大學裡面也有所謂的美食街或連鎖義大利麵等店家，這些……

李委員德維：所以還是消費者決定一切嘛！

潘部長文忠：這些就應該要清楚地標示，因為大學的型態有……

李委員德維：可是你看不出來是不是含有萊克多巴胺啊？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像美食街這些店家，那就必須要清楚地標示其使用肉品的來源地。

李委員德維：再請教衛福部，你在報告上提到 9 月 4 日召開諮詢會議，8 月 28 日蔡總統通知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請問開會通知是何時發出的？而且你這份報告中也說，當天經充分討論及綜合評估，決定應嚴訂相關的殘留容許量。請問次長，當天有誰出席？是不是大家都同意？有沒有人反對？反對的意見是什麼？我就直接一次講完。衛福部會後提供該次會議紀錄跟所有資料，該諮詢會議是委託成大的李俊璋教授研究的，但是次長，這位李教授是臺大環工博士，他的專長是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請問跟萊克多巴胺容許值的專業有關嗎？你們為什麼不找相關的毒物科或者是腎臟科醫師？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不應該去質疑這位李教授對於這方面的專業，如同委員剛剛講的……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我只是提出來詢問你，你先回答我前面的問題。9 月 4 日的會議裡面，當天有誰出席？你們是不是全數同意？有沒有人反對？其反對的意見跟理由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當天應該有超過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裡面當然會有一些討論，有些委員可能有不太一樣的意見，但是最後會議作出的決議，我們就接受。

李委員德維：你可不可以把相關會議的內容整理一份送到我的辦公室，把贊成的是誰、反對的是誰

以及反對的理由寫在裡面，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我們其實是有公布的，在諮議會內部討論的過程當中，當然會有不同意見的表達，但是……

李委員德維：你可以不用給我名字。

薛次長瑞元：但是我們沒有逐字稿。

李委員德維：好啦。最後一個問題，你們是不是應該成立瘦肉精的受害基金，讓未來吃瘦肉精受害的民眾可以申請救濟補助？願不願意？

薛次長瑞元：我想特別去成立一個這種基金其實意義並不大，因為……

李委員德維：意義不大？

薛次長瑞元：因為在現有的機制裡面也可以處理，如果能夠證明是有因果關係的話。

李委員德維：現有的機制是什麼？

薛次長瑞元：目前在消保法的部分對於這個已經有所規範。

李委員德維：所以基金規模等這些都沒問題？

薛次長瑞元：不是，特別成立這樣的基金可能不是一個好的作法。

李委員德維：你們再去思考好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衛福部和農委會的兩位副署長和副處長，你們是哪時候得知明年 1 月 1 日要開放萊克多巴胺的全豬進來？請告訴我們時間。先請衛福部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金富：主席、各位委員。是總統宣布以後。

林委員奕華：總統 828 宣布後你才知道？

林副署長金富：是。

林委員奕華：所以也是從媒體上得知的？好，謝謝。

再請教農委會副處長和副署長，請問你們是何時得知明年要開放的？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副處長說明。

江副處長文全：主席、各位委員。也是一樣。

林委員奕華：都是從媒體上得知？那副署長呢？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老達：主席、各位委員。一樣也是總統宣布的時候。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再請問兩位次長，請告訴我們，你們是哪時候知道明年 1 月 1 日要開放萊克多巴胺的全豬進到臺灣？請告訴我們時間。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總統宣布才是一個正式的……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說是「正式」，我要知道你哪時候知道這件事情的。不然我換個問題，你知道這是從哪時候開始被討論的嗎？內部的決策是從哪時候開始？我剛才先問副處長和副署長，他們都回答是總統說了以後才知道，代表沒有內部決策嘛！所以你是哪時候知道要開放的？

薛次長瑞元：在宣布之前有討論，但那個不能說是一個決策，因為那時候還沒有定案。

林委員奕華：所以意思是，這個決策不是由下而上的決策，我要證明的是這個，不是由下而上的決策，不是因為經過充分的討論、評估之後，才得到結論可以做這件事？

薛次長瑞元：充分的討論、評估是有的，但決策一定是……

林委員奕華：我要再次說並沒有。首先，我們說過了，之前那個成大報告我說是模型推估，我已經講過了。再來，你們 9 月 4 日才開諮詢會，會議又神神秘秘地。

再請教副主委，請問你是哪時候知道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正式的時間是總統宣布的時候，但是總統宣布之前，在農委會內部有做各種可能的因應作為的評估，據我所知，這種因應作為其實是持續在進行的。

林委員奕華：果然政次都比較會說話，我之所以不先問政次而先問事務官，原因就是在此，因為在我認知裡，事務官向來都是說真話的，但政務官的話我要打個問號。

再請教潘部長，我要先肯定部長，你在第一時間有發公文到學校、幼兒園、安親班和補習班，表示未來一律採用國產豬、國產牛，這點我要肯定你。但我要確定的是，因為你的說明又寫了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但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講的是「優先使用」，兩者的概念是不一樣的，所以先跟部長確定，是一律採用？還是優先採用？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就如委員所提到的，推動三章一 Q 的過程，就是依循這樣的一個概念，當然三章一 Q 不只是肉品，還有其他生蔬等的國內優質農產品，這個部分，我想當時法定用優先的概念，當然就是希望在條件允許下，譬如沒有颱風、沒有造成相關蔬果受影響，這個部分……

林委員奕華：我們現在講的是肉品，跟蔬果無關啊！

潘部長文忠：對！我是說母法是這樣，而教育部針對開放美國豬肉、牛肉，會非常明確的採用「一律」的措辭，也就是要一律採用。

林委員奕華：所以就是落實一律採用？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奕華：這非常重要，所以到時候我們會提出配套的修法。

潘部長文忠：這一個月來就是依照行政的公文做配套措施。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要修法，是因為如果我們沒有修法，公文的效力不及於法，法只有優先，所以這部分我們一定要透過修法讓它完備，才有辦法在後來要求要入到契約的部分能有罰則，這部分我想先陳述我的意見。

再者，你們這邊寫的是生鮮食材，但是我想部長也知道，很多可能是再製品，像我們會吃貢

丸湯，學校會吃貢丸湯，它屬於再製品，另外還有些碎肉、肉末，譬如螞蟻上樹，請問，教育部是不是抱持一樣態度，要求一律採用國產豬？

潘部長文忠：這一個月來，因為要落實 8 月 28 日一律使用國產豬肉、牛肉的措施，我們也在研議跟採購非常有關的契約範本內容，因為這是學校衛生法所規定由中央機關定之，所以這個部分加上去以後，當然一定會有罰則，這個不用……

林委員奕華：如果沒有修法，我們認為沒有辦法有罰則……

潘部長文忠：沒有！沒有！委員，契約範本本來就有罰則。

林委員奕華：因為你的公文說一律採用，我的意思是一律採用跟優先採用有程度上的差別，優先採用是我只要有證明，仍然可以用萊豬，沒有錯嘛！因為我只要證明不管是成本因素或採購因素，只要符合殘留標準，就可以使用萊豬，所以優先使用跟一律採用的差別就在這兒啊！本席認為，一律採用就是一律採用，不只是生鮮食材，包括再製品，我們都希望納入一律採用國產豬製程的再製品，可以做到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補充報告，因為學校衛生法所描述的，都是國家對學童供餐的一個非常清楚的政策方向，就是優先採用國內優良的農製產品……

林委員奕華：但是部長你要知道，基改食品就寫得很清楚，是在禁止之列，基改以及相關的再製品、加工品，都列為禁止，學校衛生法當然應該要一樣比照，要修改學校衛生法及幼教法。

潘部長文忠：在契約範本及剛才委員關心的幼兒園供餐內容規範，教育部所研議的，就是針對委員指教的方向來訂定，而這兩個母法後面所執行的，就是相關契約跟規範，教育部會著手落實這一部分，也就是確保一律使用國產的豬肉跟牛肉。

林委員奕華：包括再製品？

潘部長文忠：當然。

林委員奕華：好，就是生鮮食材，包括再製品……

潘部長文忠：從契約範本來研訂，這樣就會非常的細緻。

林委員奕華：這一點非常重要，部長在這邊的答詢，我們都把它列入紀錄，因為你的答詢就是政府的政策，是教育部的政策，不過，我還是要請問，既然如此，為什麼你的報告裡還要強調標示原產地呢？我覺得這有點互相矛盾，如果已經是國產了，為什麼還要標示產地？

潘部長文忠：我想委員也很瞭解，家長非常的關切，很多家長希望知道孩子當天吃得是哪些食材，尤其是肉品的來源，所以這次會增加這個欄位，就是要讓家長瞭解跟放心。

林委員奕華：你就已經要求要國產了啊！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奕華：那怎麼可以出現美國的、澳洲的？應該是不行啊！對不對？應該是讓肉品可以溯源，知道是屬於國產，這才是重點，而不是讓他能夠拉下來選是哪一個國家的，因為你的寫法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從源頭管制跟未來契約規範的這部分，我們的措施就是要確立，讓家長透過這個平臺瞭解，這樣家長才能寬心。

林委員奕華：但我還是有疑慮，包括你報告中提到的「已將動物用藥（含乙型受體素）及農藥殘留報告列入現行契約範本」，我們不是要零檢出嗎？這裡這樣說明，是表示可以檢出，只要符合標準？

潘部長文忠：農藥等藥物的殘留，這是原來契約的內容，後續我們會增加的就是外界關心……

林委員奕華：那你的寫法不能這樣寫啊！罰則寫說「檢出……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廠商應暫停使用該產品至提出檢驗合格證明。」那就代表你接受了容許量，但是我們剛才已經講了，這個是要零檢出，所以你這樣的寫法不對，契約範本這樣寫，就是不對！

潘部長文忠：委員，契約草案正在研擬內容，我們還會再跟執行的縣市對這部分做確立，但是最基本的前提，是學校供膳一律採用國產的豬肉跟牛肉，至於語詞要如何描述得更清楚……

林委員奕華：但這個部分不能說是符合標準喔！這個我要求要改。

潘部長文忠：這個沒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要改！

潘部長文忠：這就是在研擬一個草案，讓語意更明確，謝謝委員的提醒，原來的用詞是指農藥殘留量，這是原來的措辭，如果造成外界的疑慮……

林委員奕華：抱歉，我要再請教薛次長。這是我上禮拜所說的，教育部可以做到，從兩歲開始的各級學校一律採用，針對 0-2 歲的部分，為何衛福部做不到？這是什麼意思？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一個是安全……

林委員奕華：0-2 歲的人抵抗力更弱，免疫力更差，結果你反而做不到！是不是一樣在這邊跟我們承諾，零到二歲比照一律採用國產豬？

薛次長瑞元：這個我們可以來思考，但是上一次委員所講的要包括居家的保母，但是居家保母自己在採購食材的時候，有一部分是……

林委員奕華：是包括兩個部分，第一個是你們要把一律採用改成優先採用，這我沒辦法接受，請比照教育部，因為 0-2 歲的人更需要被保護。再來，保母管不到，這就是漏洞，你就要想辦法。

薛次長瑞元：這個是保母自己採購時就要看是否有標示。

林委員奕華：是啊！所以你們不能說管不到，就不管啊！你還是要有管理的方法嘛！在此，我再次要求，就像上禮拜三我說的，教育部如果願意做，衛福部沒有做不到的，政府是一體的，教育部可以做，沒有衛福部不能做的，再次要求，讓 0-2 歲的部分也一律使用國產豬。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林委員奕華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奕華代）：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薛次長，同樣的，我給你一點時間說明，因為我實在也跟林奕華委員一樣，我們不理解教育部做得到的事情，為什麼你這邊還要再思考？而且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已經討論非常久了，我不瞭解你還要花多久的時間來思考這個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0 到 2 歲這個部分是有不同的方式，當然，如果你是托育，就

是送到家外請別人來幫忙照顧的，它有一種是機構式的，機構式的這個部分……

萬委員美玲：次長，不好意思！本席打斷你一下，其實 0-2 歲也不過就那麼幾種形式，沒有關係，本席給你一點時間說明機構式的你們會怎麼做？托育式的你們會怎麼做？褓姆式的你們又會怎麼做？為什麼這 3 種方式你們做不到可以採用一律的標準？

薛次長瑞元：機構式的要執行的話，相關的配套也許比較做得到，這跟在學校比較類似，但是居家托育的部分根本就不可能。

萬委員美玲：好，次長，很好，本席就一點一點的來跟你討論。既然你說機構式的比較做得到，那你現在是不是可以宣示機構式的部分一律禁止使用瘦肉精的肉品，只能使用本國的豬肉，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不是要禁止瘦肉精，而是要不要來推動使用本國的肉品？這個我們是可以做，但這需要一些配套，當然也需要和業者討論。

萬委員美玲：次長，本席相信就你的回答，委員們應該都很不滿意，因為你說 0-2 歲的托育有很多不同類型的樣貌，有機構的或褓姆等等，每一種情況都不一樣，但沒有關係，本席還是讓你闡述一下你們最能夠做的是哪一塊，但你還是說不出來，可見得這一塊你並沒有決心要做，本席不知道你思考的問題是在哪裡？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儘快去改善，教育部能夠做到的，本席希望衛福部也應該要做到。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潘部長，部長，如果讓你自由選擇的話，本席認為你應該也不會贊成進口含有瘦肉精的美豬，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主管的還是學生這個範圍，其餘的部分……

萬委員美玲：因為本席就是要和你談營養午餐，為什麼今天大家都這麼的關心這個議題？如果今天美豬真的闖關成功，進口含有瘦肉精的美豬，我們大人可以決定買或不買、吃或不吃，但是當孩子在學校裡頭，而我們又沒有辦法可以幫他們把關的時候，無疑的這群孩子可能就會成為受害者，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制定這麼多的辦法、規則，甚至是罰則來禁止營養午餐以及相關製品使用含有瘦肉精的美豬。本席認為，其實你可以表態，如果你可以選擇的話，你是不是也一樣會反對美豬進入校園？本席指的是校園。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剛剛已經有特別再說明，從民國 104 年學校衛生法制定之後，為臺灣以及學校的供餐提出了一套國家政策，這個政策就是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的敍寫，這幾年跨部會的合作也是在落實這件事情。因為不只是吃的部分，還會讓孩子接受食農教育。

萬委員美玲：部長，既然你提到跨部會的合作，那本席想要請教一下，針對營養午餐這件事情的跨部會協商，不管是教育部、農委會或是衛福部，你們做了哪些跨部會的協商或是相關的機制？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食安五環是最大的措施，當然，這個應用在營養午餐的使用上，這也包含了源頭的管控，因為衛福部是針對午餐的成品或是半成品，農委會則針對於生鮮食材和肉品，就學校營養午餐食材最重要的源頭，只要這個地方管控好，學校在使用的時候，只要認章或認證，這部分就可以減少很多的人力。另外我還要跟委員報告一個很重要的部分，目前食材登

錄這個平臺，其實是有介接到衛福部的非登不可平臺和農委會智慧 4.0 的平臺，這 3 個部會嫁接起來之後，學校只要一掃描，馬上就可以知道他們所選用的這個食材的所有履歷和製程，所以這種跨部會的合作……

萬委員美玲：部長，本席覺得這個措施非常地好，因為過去我們一直在講，這都靠稽查和抽驗，但是稽查和抽驗已經到尾端了，而且我們也沒有那麼多的人力，對不對？所以如果可以透過衛福部非登不可的聯合稽查系統之資料，本席早上也有聽到你說要結合手機的 app 來驗證食材標章的正確性等等，都可以節省人力，也可以加強稽查效果，但你是不是可以再講清楚一下？現在在各級學校裡頭，有關衛福部以及你現在所說的落實手機 app 的這個作法，各級學校都已經開始做了嗎？他們是無縫銜接嗎？每一個人都知道要怎麼處理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推動三章一 Q 的這整個供應政策，確實學校剛開始的時候很辛苦，跨部會也還在磨合，但是經過民國 106 年、107 年一直到今年，整個推動的分工以及學校所扮演的角色其實都已經順暢很多，這當中也包含我們一直在往智慧化的方向去做，像手機 app 這個已經在執行了。當然，因為學校的人員也會更迭，所以我們也針對這個部分不斷做專業上的講習，因為學校在人力上確實有限，負擔也不輕，但是透過這種作法……

萬委員美玲：部長，就你的了解，比如現在都是上網，使用電子化或是 app 而減少很多書面的作業，讓負責營養午餐的不管是執秘也好、營養師也好，相關的行政人員不會有那麼大的負擔，目前各級學校做下來，是每個學校都有做嗎？已經開始做的學校有多少比率？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果是以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因為最重要的還是中小學，這部分幾乎是接近 100%，都登錄了，因為學校第一線現場的同仁也經常會反映他們在工作上所碰到的困難，這也就是為什麼可以使用手機 app 掃描影像來連結，在他們反映後，確實連登錄的步驟也都可以減少，像這些都是跨部會方面，希望能夠提供第一線的同仁更方便的方式，但是又可以達到非常正確的登錄。

萬委員美玲：如果明年起學校可以確實的來執行「三章一 Q」，過去每人每餐有 3.5 元的補貼，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如果是選用「三章一 Q」就是這樣的補助。

萬委員美玲：但現在我們要把它提高到 6 元，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好，提高到 6 元之後，短時間內食材的登錄率就可以達到 100%，這個是誰宣示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這是跨部會合作的事項，尤其教育部和農委會在這個平臺建置之後，再加上供銷平臺也在擴充，那我們就應該要更全面，包含對偏遠學校，兩個部會也都在合作，不是只有補貼的金額從 3.5 元提高到 6 元，在原來的規劃裡面，因為偏遠地區的學生數比較少，食材供應的成本相對也比較高，像這些我們都已經有做了補強的措施，未來行政院每年還會再增加 8 億元的費用，就可以更全面地讓學校使用得到，包含偏遠地區的學校也有機會使用。

萬委員美玲：好，增加的部分，部長早上好像也有回答過，增加的經費主要針對的是製成品或半製品等等加工品，因為這部分的成本比較高，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成本上可能農委會比較熟悉。

萬委員美玲：那請農委會……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子說，現在學校的午餐難免也會使用到部分的加工品或是散裝品。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最近一次到學校裡去吃營養午餐是什麼時候？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去年。

萬委員美玲：已經是去年了。

潘部長文忠：對。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已經將近一年沒有到學校裡頭去吃營養午餐了。

潘部長文忠：沒有，差不多半年不到。

萬委員美玲：好，半年不到，就是扣掉寒暑假的時間。

潘部長文忠：對。

萬委員美玲：本席建議，部長，你可能要找一個時間，包括城、鄉，或是哪一種型式的營養午餐，你可能要進到學校裡頭實地去吃一下他們的營養午餐、了解一下。現在半製品、製成品或是加工品其實不少，除了兼顧孩子的營養外，半製品或是加工品之豐富性、多元性，是難免的，以及可以減少食材烹煮的時間等等，所以半製品或是加工品這個部分真的非常重要。如果今天團膳業者在採購半製品或是加工品的時候，他們用到含瘦肉精的豬肉製品時，我們有沒有罰則？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 80%供餐的學校都是採自立廚房的模式，20%是透過合餐或桶餐，為什麼我會說這一次行政院支持我們再增加預算？這就是希望可以增加……

萬委員美玲：部長，本席請教一下，如果他們違規使用有沒有罰則？

潘部長文忠：另外一個就是對於契約範本的修改，這部分當然訂有罰則。

萬委員美玲：這個是指契約範本，就是當他們違約的話，就按照合約的精神去走，但是如果他們有使用的話，你是罰或不罰？有沒有另訂罰則？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原來的契約範本裡面就訂有相關的違規事項和罰則，對於目前國人所關切的午餐這個部分，也是針對目前的這個項目來增訂。

萬委員美玲：教育部針對的是團膳業者之規範及管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但如果源頭的標章不明，或是標章有偽造等等，最後的結果卻變成是團膳業者要買單，要他們買單也就算了，但孩子可能也吃到了，為什麼我們今天要談跨部會？也就是衛福部、農委會在標章上或是源頭的處罰上都應該要更有作為，否則就由教育部找團膳業者一個人來擔，本席覺得這樣是不對的，因為最後倒楣的還是所有的孩子們。今天強調跨部會，本席希望會後你們這 3 個部會能夠再多進行協商，針對應該要查核的、應該要有罰則的、應該要標識的，要弄得更清楚，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萬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議題是全民和社會都非常關注的議題，尤其是校園這個部分，它影響的是年輕的一代未來會不會受到目前極具爭議的萊豬和美國肉品的影響。本席在這邊還是一樣要非常的感謝教育部在 8 月 28 日、第一時間內就提出公文表示禁止學校使用相關的進口肉品和食材。但是本席 9 月 18 日的時候，你應該也記得，我們在總質詢的時候曾經對話過，在 9 月 18 日和 9 月 28 日這兩次的質詢裡，本席都特別詢問過衛福部陳時中部長：今天校園食安檢驗的頻率是否要增加？我們是否應該要修法來保障學童的校園食安問題？不知道你還記不記得，他當下的回應是說：源頭如果管好了，校園食安絕對沒問題。在本席 9 月 18 日和 9 月 28 日質詢完陳時中部長之後，9 月 30 日蘇貞昌院長又做了一個宣布，他宣布現在每人每餐 3.5 元的獎勵金將提升到 6 元，同時預算也從 12 億元增加 8 億元到 20 億元。這個議題就在這樣來來回回的狀態之下，全民真的是有點霧煞煞，如果今天真的像陳時中部長所講的，源頭管好了，校園就不會有問題的話，現在我們何苦還要再做這麼多，包含剛才所提到的三章一 Q，大家所關心的萊豬美牛食安問題是不是要做這件事情，這也是我們今天在委員會需要討論的重點。

首先，本席要先請教部長，剛才有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學校營養午餐的合約，本席今天還特別的看了一下教育部業務報告第 7 頁裡有提到，就現行契約範本，你們已經有新的了，但是就如同前面委員所談的，這些本席就不再贅述，也就是現行契約範本裡面確實有一些文句未符合當時希望進口萊豬美牛肉品的公文，前面也有委員提到。本席這邊想要問的問題是，學校契約是學年制，一年一換，其實暑假的時候營養午餐的合約學校都已經和供應商簽好了，現在教育部新的契約範本還在研議當中，請問部長這個時間點，何時我們才會完成這個新的契約範本研議，然後將它提到校園來要求全面換約？否則明年 1 月 1 日萊豬美牛進口之後，還是沒有任何的營養午餐契約是符合我們想要的這個方向？部長可不可以就這個時間點簡單的跟我們報告一下？

主席（萬委員美玲）：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學校契約範本也是依循學校衛生法的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後交由學校做為依循。有關這次我們要落實學校一律使用國內的豬肉和牛肉，在契約範中規範內容是最根本的作法，因為這些都是非常細的項目，教育部……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部長，本席的問題是，你什麼時間點會完成契約範本，在行政院的研議……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相關的內容，就食材的管理和檢驗，只要微調和修正這兩個部分就可以達到效益，包含……

高委員虹安：所以時間點大約是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們的草案已經出來了，當然還要再跟縣市溝通，因為未來執行面是在縣市，但是我們一定會在 1 月 1 日之前，當然更早更好。

高委員虹安：1 月 1 日以前會完成？

潘部長文忠：一定會。

高委員虹安：那學校和供應商的換約這個部分呢？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麼地深入，應該是契約範本的第十九條，如果因應政策等等的規範，是可以做契約上的變更的。

高委員虹安：但是提醒一下，你們現在的契約範本主要是規範動物用藥和農藥的殘留，如果像你剛才提到的已經開始在跟縣市政府研議，因為就前面委員的質詢，在本席聽來，教育部應該是還沒有送出行政院才對。

潘部長文忠：還沒。

高委員虹安：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再微調，這個字句稍微再做斟酌。

潘部長文忠：委員大概也知道，教育部這一個月來，包含跟幼教等相關的團體討論，他們都有共識、也都認同了，教育部後續會正式行文給各個幼兒園，這樣未來在執行與落實上大家就會非常的清楚。至於契約範本的修改，教育部目前已經有一個草案，也會再跟縣市協商，當然，這一定會趕在明年 1 月 1 日之前。

高委員虹安：所以明年 1 月 1 日之前你們會完成現行契約範本以及學校和供應商的換約？全面換約都會完成，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是，當我們需要做變更的時候，這個契約範本也有個規範，所以一定不會有所謂的空窗期或是履約期間沒有辦法實現的問題。

高委員虹安：好，因為你必在第一時間就極快地反應，所以本席希望這個部分，不管是行政上公文、法條的修改，甚至是落實到供應商的合約這一塊，都請部長要費心，明年 1 月 1 日之前一定要幫我們把關好，這些所有的配套措施都要做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教育部一定會這樣來處理。

高委員虹安：下一題本席想要詢問一下，這是衛福部的職權，衛福部今天列席的是薛次長。我們在衛福部報告的第 2 頁裡有看到，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每學年至少要抽查一次學校餐飲的衛生，學校自設廚房每年至少要查核一次，這是你們的報告上所寫的，但是本席有調資料，根據食藥署民國 108 年的統計，學校食安的稽查數看起來明顯不足，八千多次裡面，不足數就占了 3,000 次，成功抽查的比例大概只有七成五，二成五是沒有的。本席在這邊想要請教一下次長，為什麼食藥署去年這個部分沒有達標？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這八千多次是怎麼算出來的？

高委員虹安：這邊都幫你算出來了，就是學校外包午餐、學校自製午餐和學校非營利團膳，就是學校營養午餐的 3 種來源，3 個部分加起來總共是 8,127。

薛次長瑞元：這不是現有的家數。

高委員虹安：學校自製午餐就是在學校內部的廚房做的午餐。學校外包午餐就是外包給……我想這個衛福部應該比本席更清楚，還需要本席幫你解釋嗎？

薛次長瑞元：現在國中小有在做營養午餐的學校也只不過三千多家，怎麼會跑出八千多家？

高委員虹安：這是食藥署民國 108 年現有家數的統計。

薛次長瑞元：只有三千多家的學校，怎麼會有八千多家？

高委員虹安：沒有，現在是學校外包午餐、學校自製午餐和學校非營利團膳，有這 3 種來源。

薛次長瑞元：我是說，現在全國國中小的總校數也只不過 3,368 家。

高委員虹安：對，但是因為可能有不同的來源。

薛次長瑞元：自設廚房的有 2,033 家。

高委員虹安：這是食藥署給我們的資料，還是請食藥署確認一下這個數據來源的正確性，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這個數字我們再做……

高委員虹安：說真的，其實我們索資也滿辛苦的，這是 9 月 18 日為了總質詢問政所需，所以我們有索資的需求。沒關係，請教次長，如果您覺得食藥署提供的這個資料有問題，會後請食藥署把正確的資料盤點給本席。

薛次長瑞元：是。

高委員虹安：但還是請次長在這邊告訴我們，每學年至少要抽查一次學校食安，去年食藥署就這個部分是有達到的嗎？

薛次長瑞元：是，100%。

高委員虹安：100%，那明年我們規劃每學年至少要有 2 次的稽查，這部分食藥署準備好了嗎？就是人力跟物力的部分。

薛次長瑞元：2 次是團膳，學校自設廚房是一年一次。

高委員虹安：對，所以您就人力和物力目前有預抓過嗎？因為之前我們在和衛福部部長總質詢的時候，他的回答是說人力的部分可能還需要跟中央爭取。

薛次長瑞元：如果頻次還是跟現在一樣的話，人力當然就還是一樣。

高委員虹安：但是你們的頻次現在應該會增加嘛？因為你們現在的意思是說會提升。

薛次長瑞元：如果頻次要增加的話，那當然就需要更多的人力。

高委員虹安：不是「如果」要增加，因為你們的報告第 2 頁第 3 點的地方有提到每學年至少查核 2 次，就是你們現在所規劃的 110 學年這個部分，所以看起來頻次應該有增加嘛？

薛次長瑞元：沒有，我跟委員再說明一下，自設廚房的部分一年一次，團膳是一年兩次。

高委員虹安：目前人力是否足夠？上次我問陳時中部長，他說足夠。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這樣子的頻率，是足夠的，但是如果我們規劃更多次的查核，可能還要再增加人力。

高委員虹安：從 1 月 1 日要開始做 110 年度的專案稽察，實施剛才講的一次和兩次的查核，在 9 月 18 日陳部長坦承可能需要再跟中央爭取人力，既然次長覺得絕對足夠，那我們會再跟您要求比較完整的預算和人力的資料，請食藥署提供。

農委會在 9 月 30 日本席辦公室索取資料後回覆，當時我是想要瞭解學校午餐食材抽驗結果，生鮮蔬果每年檢驗多少件，水產品和畜產品大概多少件，當時農委會回答是依人力和學童人數的比例來做調整，但是衛福部是分一般抽批和加強抽批，有不同的抽驗百分比，而農委會遲遲沒有回覆我，農委會莊副署長，你們的抽驗數字是怎麼來的？你們抽驗比例是百分之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老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配合衛福部的一些作業。

高委員虹安：假設畜產品每年是 800 件，那麼是百分之多少的抽驗比例？

莊副署長老達：目前應該有超過百分之……

高委員虹安：應該？

莊副署長老達：對。不過詳細數字我們會後再提供。

高委員虹安：沒有詳細數字，老實說，本席辦公室向農委會索取資料非常多次，然而農委會的承辦人員竟然告訴我們說他懶得回覆，我今天站在質詢台上，還是問不到答案，到底誰可以告訴我抽驗比例是多少？我怕我下了這個質詢台後，你們又告訴我你們懶得回覆，那我還是要不到資料。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蔬果的部分，可以請副處長回覆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江副處長說明。

江副處長文全：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蔬果部分 3000 件，實際上我們的規劃邏輯是，現在中小學大概有三千多所，因為有一部分是共同的團膳業者供應……

高委員虹安：我問的是，現在這些件數你們給我的是整數，抽檢比例是多少？

江副處長文全：這三千多件就是一所學校至少會有一次，這是進到學校去抽的。

高委員虹安：那畜產品每年 800 件就表示一所學校不到一次？

江副處長文全：因為畜產品很多是共同一批出去的，不是一所學校就吃一頭豬，就檢查一次。

高委員虹安：像衛福部在做邊境檢驗，會有抽批查驗的比例，在學校這部分衛福部沒有這樣查就對了，而是按照學校的家數去抽檢嗎？

江副處長文全：我們這個是針對學校，實際上我們在集貨場，比如說北農集貨場，我們一年約有三萬件是在做這方面的抽驗。

高委員虹安：我再鄭重呼籲農委會，委員索取資料，是為了增加問政品質，如果今天本席在質詢台上，你們還是無法明確回答本席的問題，包含數字、方法、法規，就麻煩你們回去之後，務必好好回覆本席的要求，這是最後一次警告你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會。我回去一定會把剛才委員所要求的數字提供出來。

主席：謝謝高委員。不管是教育部、衛福部或農委會，針對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要給予正確資料，假設資料是正確的話，你們在這裡回答應該要能夠更清楚明白。今天這樣的質詢，你會後還是要跟高委員再詳細報告一下。謝謝。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肯定，在宣布開放美豬之後，教育部馬上宣布學校一律使用國產牛豬，反應很快，也要安撫家長的心，其實民間還是有疑慮，這些疑慮也不能說是空穴來風，一定是根據目前學校營養午餐的現場在做一些檢驗，包括現在的制度，包括三章一 Q，包括食材的問題。剛才聽了很多委員的質詢，提到如何落實三章一 Q，如何增加檢驗人力，食材供應有一些契約範本，如何去修改，這些讓我想到一年前在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中蔡培慧委員提到要制定營養午餐條例，包括營養師的比例、三章一 Q 如何入法及很多很多問題，部長，你想想看，學校的營養午餐雖然是教育部在管，但是它牽涉到衛福部和農委會，而我們對食品的要求不是只有安全而已，還包含吃得健康及落實三章一 Q，修法有時會有一些政治口水，但是如何落實制度才是家長最關心的事，等一下我會盤點現在學校現場的資源、措施，我們要防止有問題的豬肉進入校園，不是只有防美國豬或美國牛，還有很多像病死豬、來歷不明的豬肉製品、加工食品，我們要設法防止這些肉進入校園。如果沒有三章一 Q，我們會擔心食材源頭有問題，有了三章一 Q，我們又擔心有造假，因為人力可能不夠，在校園現場管控及驗證資料的人員可能不夠。部長，如果教育部能跟農委會合作，在各縣市的行政區成立校園的食材供應中心，有一個專責單位，來落實三章一 Q，思考人力要如何逐年供給，你認為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委員所提的是食材還是……

張廖委員萬堅：食材。大家擔心的是食材。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等一下農委會副主委再補充，會更完整。

張廖委員萬堅：好。

潘部長文忠：當初推三章一 Q 就知道，區域性的供銷確實是一個關鍵。

張廖委員萬堅：等一下我會跟你探討每一個縣市現在三章一 Q 登錄的比例，有的縣市高，有的縣市低，為什麼？我也想問。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逐年推，第一年……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的成效算不錯。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推展的速度也快，第一線學校同仁的辛苦，我們也了解。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這次行政院院長支持這個，在費用上面其實是一個很大的拓展，未來在供銷的平台這部分，能夠讓比較偏遠的區域也可以獲得相關資訊，或者在食材的取得，這也是一個關鍵。

張廖委員萬堅：這也不單單是教育部的問題，農委會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衛福部有一些人力也是可以支援。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委員提到希望食材供應有一個統一的供應平台，目前新北和臺南市等縣市政府就有一個統一的供應平台，由相關的蔬果合作社去……

張廖委員萬堅：就可以整合，比較白話的說法，就是營養午餐的供給中心。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以農委會的立場來講，如果地方政府願意這樣做，相關的運輸、冷藏，農委會都會來協助，但是一個前提就是地方政府要去修改供應的相關契約和範本，變成一個統一的採購的方向。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應該好好研究這個東西。

這次開放美豬進來，行政院開了記者會，特別針對學校營養午餐指出，要推動採用三章一 Q

的肉品，要強化校園食材的抽驗，要補助肉品的價差，都非常及時。我剛才提到，如果能落實從 2017 年開始實施的三章一 Q，這個政策實施了三年半，現在的覆蓋率是 61.23%，如果能夠不造假，真正好好實施，我相信，對於學校學童吃得安全、吃得健康，我們是有信心的。

第二個問題是，明年 1 月將開放美豬進口家長擔心美國豬肉或是含瘦肉精的豬肉會透過加工食品進到營養午餐，或是因為過去食品供應平台沒有登錄豬肉或牛肉的產地，而進到營養午餐，現在也要增加這一欄，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成為必須要填的欄位。

張廖委員萬堅：對，也要增加。

要怎樣達到百分之百？經費再加 8 億元夠嗎？如果不是三章一 Q，要如何溯源？要登錄食材供應商，那食材供應商的食品來源，要怎麼去檢驗？只檢驗學校，那要如何溯源？像加工調理食品，也要符合三章一 Q，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其實從行政院跨部會推食安五環，這幾個環節落實在營養午餐，是非常重要的基礎，委員剛才提到的源頭管理，農委會……

張廖委員萬堅：你先看一張表，三章一 Q 實施了三年半，各縣市政府落實成效不一，本來我以為是城鄉差距，結果你看，臺北市是首善之區，標章的使用率也不過是 70%，新北市也不過是 67%點多，我以為我們臺中市很高，結果才 54.54%，是末段。最高的是哪裡？是新竹市，高達 91%，臺南市是 80%，南投縣最低，只有 49%，離島就不用講了，只有百分之一、二十。為什麼新竹市可以高達 91.35%？誰能夠回答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報告，不同縣市比例的差異，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就是各縣市政府學童營養午餐每一餐餐費不一樣，從 40 到 60 都有，有些地方政府會有額外補助或額外要求的時候，就會比較高。

張廖委員萬堅：這就是重點。所以落實三章一 Q 和價格絕對有關係。一餐從 3.5 要提高到 6 元，我們的目標是什麼？就是鼓勵，當我們要求使用在地肉品時，一定要增加補助，對不對？可是剛才你回答委員說目標是百分之百，那麼經費從 12 億增加到 20 億，增加了 8 億，這樣夠不夠？從 61%到 100%，還要多久？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提到現在三章一 Q 覆蓋率是 61%，而達到百分之百是一個目標，但是我們要求一定要百分之百用國產豬肉。第二件事情就是，從三塊半增加到六塊，其中有一塊半是雞肉和加工品。

張廖委員萬堅：我了解，其實我剛剛已經提過了，我們在談怎麼防止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進來，還不如好好落實三章一 Q，其實契約裡就有禁止了，如果能夠真的把這個制度做好，做到百分之百，我們不是害怕食材有問題，是可以吃得更健康，就可以取得在地的、優質的、經過 CAS 或 TAP 等標章認定的、有產銷履歷、有機認證、優良農產品認證的食材。

潘部長文忠：我非常認同委員的見解，目前共餐有兩個大的管道，一個就是學校的自設廚房，這個部分目前占全國的 80%，這部分也是我們在推三章一 Q 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據點。要落實這一面，這次行政院支持將費用從 3.6 元提高到 6 元，也會解決價格問題。另外，在供銷這部分，如果

可以讓學校選用食材更加便利，剛剛副主委特別提到，教育部和衛福部及農委會，將再跟縣市在這上面……

張廖委員萬堅：在措施方面，我只看到農委會投入的經費從 12 億增加到 20 億，還有其他問題有待解決，包括人力問題，要增加營養師，不但要吃得安全，還要吃得健康。在營養師的配置，剛才你回答委員說明年會增加。

潘部長文忠：就是今年，會增加 209 位。

張廖委員萬堅：好，從 538 位到 209 位，平均起來一位營養師負責 3,500 人，這樣子的比例，你覺得夠不夠？

潘部長文忠：依照原來學校衛生法所定的人數，這個人數已經達到法定人力。

張廖委員萬堅：法的要求是最低標準。

潘部長文忠：大家希望這方面有更多專業人員來幫忙規劃和把關。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辦公室主任的太太也是營養師，很多現成營養師去提出很多問題，我認為這方面投入的資源不能少，我剛才一開始就提到鼓勵各縣市政府成立食材中心或營養午餐中心。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其實當時大家提出營養午餐自治條例，也提到有幾個問題政府應該處理，第一個是營養師的比例，第二個是學校午餐的改善，在這裡我也謝謝院長支持，編列特別費用 23 億，就是要改善營養午餐的設備。加上這次推動三章一 Q，每年再增加 8 億，就變成 20 億，這些都會讓……

張廖委員萬堅：明年營養師有沒有要增加？

潘部長文忠：因為還有部分縣市……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明年的預算應該來不及編了嘛？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部分，我也請國教署盤整，還有部分縣市目前連法定……

張廖委員萬堅：在韓國，他們是營養老師，是可以教的，是 1 比 500。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把剛才跟委員報告的這幾個面向進一步充實，也讓未來營養午餐條例落實時可以更加完備及到位。

張廖委員萬堅：我要跟部長說的是，其實採購契約裡就有了，你在報告裡一直說未來會修正及規劃，可是我們看到現在就已經有不得驗出瘦肉精的規定，在這一點上有沒有罰則？未來契約修正的時候會不會有罰則？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們研議的是草案，關於檢出乙型瘦體素這部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訂在契約裡，所以未來我們在契約規範裡，對於食材的管理和檢驗，會把這部分增訂上去，也會增加罰則。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你有回答委員說，會在今年底以前，因為明年 1 月就要修改契約。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那你們的罰則是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比如說，在原來的契約裡就有農藥檢出含量超標相關罰則，有記點、罰款，最嚴重的甚至勒令停止供餐，直到改善為止。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有學校不幸用到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會受到什麼處分？是直接停止契約，還是命其停止供應？

潘部長文忠：現在關於檢驗的罰則，在農藥檢出這部分，就有幾個不同的層次，後續修訂我們也會比照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只是納進去這個項目。

張廖委員萬堅：是嚴重的處分，還是一般的處分？

潘部長文忠：我們跟縣市政府在研訂的時候會把這部分確立。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怕大家擔心，所以你們要安撫人心，你們要宣示，查到一定要嚴厲處分。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政策已經從源頭規定一律使用國內的豬肉和牛肉，政策非常明確，所以後面的罰則一定會很明確。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委員。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 10 月 5 日，而聖約翰大學教師 9 月 23 日到教育部門口靜坐，當天我有以執政黨立委的身分去關切，他們主要是抗議聖約翰科技大學把教師的薪資減半，而且把拒絕簽署同意書的老師停薪，這件事發生至今已經近 3 個月，當天教育部有回應，表示你們已經去函要求聖約翰科技大學在 10 月 5 日前補發欠薪，也就是今天，當天教育部的新聞有說，如果今天以前沒有改善，你們會依跟教師相關的法條，開罰 10 萬元到 50 萬元，並且會連續開罰到改善為止。我知道聖約翰大學到 7 月底資產還有 20 億，現金有 3 億，沒有負債，部長，今天教育部會不會依法開罰？保障教職員和學生的權益，是教育部很重要的工作，聖約翰大學明顯違法，教育部高教司有說，你們的動作其實已經太慢了，老師已經超過 2 個月沒有領到薪水，他們還在教書，今天會不會依法開罰？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聖約翰大學確實違反關於聘約及教職同仁待遇的法令，教育部也已經明確提告，限期改善，期限就是到今天。

范委員雲：今天到期，可是他們到今天之前都沒有改善。

潘部長文忠：我們就會……

范委員雲：依法開罰？

潘部長文忠：對。

范委員雲：連續開罰，一次 10 萬到 50 萬。

潘部長文忠：我們開罰之後，看他們到底有沒有改善。

范委員雲：今天是 10 月 5 日，你們知道他們有沒有改善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進一步瞭解，但是確實依照當時的規範，給他們時間。

范委員雲：高教司現在沒辦法給部長資訊嗎？他們有改善嗎？據我們所知，他們完全沒有改善，而且不想改善。

主席：請教育部人事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惠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據瞭解，聖約翰科技大學到目前為止沒有改善。

范委員雲：部長，你聽到了，現在已經是 10 月 5 日了，我知道之前是說 10 月 5 日之前要改善，拜託部長關心所有私立大學教職員的權益，如果部長不對該校開罰，以後私校在財務良好的情況下亂弄一通，違法要求教職員薪資減半，而且教職員還在繼續教書，不願意簽署的人就被直接停薪，這件事至今超過 2 個月，快 3 個月了，今天我會繼續監督這件事情，拜託部長關切。

潘部長文忠：是。

范委員雲：再說到美豬，上週五我質詢教育部和衛福部，當天衛福部政次和教育部政次都有承諾會合作，從源頭管制，讓萊豬不會進校園，讓家長安心，所謂的合作，就是把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連接到衛福部的食材溯源平台，剛剛部長也有提到，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事情。當天教育部和衛福部協商的結果，是教育部主責，教育部有同意在一個月內會把統籌的情況告訴我，現在進度如何？教育部打算用多少經費做平台連接的計畫？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教育部不只跟衛福部合作，還有跟農委會合作，其實是 3 個平台串接，對使用端或整個資訊做最完整的揭露。上週三次長回應委員，這部分教育部會在這部分來做整個統籌，因為後面有連續幾天假期，我還沒有處理，次長他們有跟我回應，表示委員有關心這個問題，我們認為這部分走向智慧化的管理，可以讓人力負荷降到最低，達到最好的效果。

范委員雲：做得好不好跟預算有關，我希望部長能夠確定編列預算，可以有充足的經費，讓大家從源頭做起，從衛福部和農委會那邊做好溯源，就可以讓家長看到，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范委員雲：這個平台很重要，對於大家關心的議題有很大的幫助。

潘部長文忠：是。

范委員雲：大家關心的事是跨好幾個部會，從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到國教署，0-2 歲的小朋友是衛福部社家署在管，部長，有沒有可能成立一個資訊整合的萊豬應變小組？如果是跨部會的話，由教育部主責是最好的，由教育部長來指揮統籌各級學校，管控食材溯源，快速回應各界的問題，部長，有沒有這個可能？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教育部內部由綜規司統整，過去綜規司也是負責學校衛生及午餐管理，跨單位管理，這是部內的整合。在對外的部分，剛才委員垂詢我們跟農委會和衛福部的合作，其實當時是因為蔡總統非常重視食安，所以行政院有食安五環的措施，還有食安辦公室，主任也經常在做統整。至於資訊的部分，涉及技術面，這部分會由教育部彙整。我們會架構在原來的基礎上，現在行政院有食安辦公室，來做跨部會的統整，希望大家在推動各項措施上，不會有各行其是的現象。

范委員雲：部長回去可以瞭解一下，我們當然希望不要疊床架屋，但是若有個跨部會平台，把托嬰中心也整合進來，是滿重要的，因為成長中的學童也包含 0-2 歲的小朋友。目前問題比較大的是在幼兒園的部分，目前幼兒園只是自行公告食材來源，教育部是說，可以督導地方政府要求幼兒園自行公告，能不能把幼兒園也納入校園的食材登錄平台？如果只是讓業者自行公告，家長如何有效搜尋？另一方面，我們從食材登錄平台可以看到，部分非營利幼兒園、私幼、準公幼

目前是漏網之魚，剛才有委員提到，在這個平台上，查不到準公幼和私幼，我有一個建議，請部長看看可不可行，教育部在訂準公幼條件時，有沒有可能把食材應採用國產三章一 Q 列入簽約條件之一？同時我也要問衛福部，這只要修正準公共要點就好了，並沒有涉及更複雜的法規，只要在簽約時多這一項，而且你們本來就在推動校園裡的三章一 Q。部長，可不可以回應一下？

潘部長文忠：因應這次我們揭示校園一律使用國產豬肉、牛肉，針對後續的推動落實，我們在這一個月內有進行相關會商，找相關的教保團體來會商，大家的共識也非常高，畢竟還是要讓家長安心，對於幼兒園的處置措施，這些確實可以來落實，但是委員提議增加準公共部分採國產三章一 Q，是不是允許教育部和農委會再來研商？因為這和一律採用國產豬，又有另外不同的考量，我們從 106 年開始推，確實有一些累積的經驗，能不能逐步擴展，是不是讓我們兩個部會再會商一下？

范委員雲：是不是請教育部研究一下，並給本席辦公室一份報告？目前那個平台覆蓋率還不夠高，希望這一點能夠納為簽準公共的部分條件。

另外，目前除了給大家比較多的獎勵和補助之外，如果檢出有不准使用的食材，廠商應暫停使用該產品，至提出檢驗合格證明，家長覺得這樣的處置嚇阻力不夠，教育部是不是可以考量至少罰付違約金、解約或列入黑名單，不允許該廠商跟學校簽約，用更強硬的方式，更有威嚇力的方式來處罰？可以考慮這樣做嗎？

潘部長文忠：契約規範我們還在研議，也還要跟縣市會商，因為未來在執行上需要縣市配合，現在縣市的共識也非常高，至於把對廠商的罰則列進去，目前我們也會做更明確的規範。委員也了解，食材源頭一律採用國產肉品，基本上加重罰則這部分我們會來考量。

范委員雲：希望教育部能夠考慮有一個黑名單，好嗎？只是規定暫停使用該產品到提出檢驗合格證明，家長無法安心。

潘部長文忠：這是檢出農藥超標的現行罰則，至於這個項目，我們在研議後續部分時，我們再來做，包含源頭管理的對應，好不好？謝謝。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范委員。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現在有設立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現代人幾乎餐餐都是外食，有些人家比較講究，會在家裡開伙，能夠根據食材來源自行選擇食材，這種家庭比較少，而我們的孩子自己帶餐盒到學校的也很少，甚至有很多幼兒園和中小學會強制要求孩子們統一訂購營養午餐，方便安排孩子們中午的時間，所以家長和孩子們根本沒有辦法選擇他們在學校吃到什麼樣的食材。對此，我知道教育部非常用心，你們為了強化整個校園的營養午餐食材的追蹤溯源，整合了全國學校，建立了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公開透明地提供家長與社會大眾查詢，希望幫助他們瞭解校園食材生產供應的狀況。本席看了一下這個平台，隨意點進去看不同階段學校的餐點，發現肉品並沒有顯示原產地，僅僅揭露製造商或供應商的名字，部長，對於這個平台揭露訊息的規劃，你們要如何改善？如何才能確實管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為了落實 8 月 28 日行文給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要求一律使用國產肉品的政策，登錄平台後續就是要再增加必須填答來源地。

陳委員秀寶：這個平台已經上線了嗎？

潘部長文忠：已經有幾年了。

陳委員秀寶：對呀！所以大家會上去看，結果裡面的訊息並不是完整的，對一般民眾的幫助就不大。

潘部長文忠：因為之前沒有進一步去處理……

陳委員秀寶：既然已經要整合了，就是要儘快把整個訊息確實管理，才能提供民眾確實的訊息，可以來參考。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秀寶：除了中小學以外，在大專院校的部分，平台上的顯示也是參差不齊，有些學校的美食街是委外辦理，沒有登錄販售品項餐點，根本不知道餐點名稱，更不知道各項餐點所用的食材是什麼，有人點進去，根本是空的。

潘部長文忠：開放美國豬肉、牛肉，是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目前國內肉品也都是以明年 1 月 1 日……

陳委員秀寶：部長，我知道這部分要因應未來需要用到的訊息，但是你現在就應該要慢慢統整，而不是說時間還沒有到……

潘部長文忠：委員，現在就是要統整這件事。

陳委員秀寶：針對我剛剛提到的大專院校的部分，對於學校委外由餐廳來經營的部分，你們要如何來要求餐廳標示清楚產地來源？特別是加工食品，有很多學生很愛吃的東西，像豬血糕、貢丸、熱狗、培根等等，本席還看到很多香腸的品項下面就只寫香腸，完全沒有寫食材種類，更不用說產地來源了，有寫跟沒有寫是沒有差別的。現在美豬開放跟當初美牛開放一樣，是無可避免的，要怎麼讓民眾吃得安心，相關部會之間應分工合作，把整個平台的訊息完整地建立起來，讓訊息能夠很明確，很清楚，讓民眾可以瞭解公開透明的肉品來源資訊，這是當務之急。部長現在有什麼規劃？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政策開放是在明年 1 月 1 日，所以目前並沒有美國豬肉進到國內來，現在我們在做準備，也就是在為這個政策做處置。

陳委員秀寶：我剛剛提到食材跟來源，不一定是你說的美豬、美牛的部分，其實你就是要把整個規範建立起來，當所有訊息需要統整時，就可以很快就上手。

潘部長文忠：我們現在在做的就是這個準備工作。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農委會陳副主委，在貴會報告第 5 頁提到，會跟教育部來規劃自 110 年起要求學校營養午餐全面使用國產可溯源的食材，主要食材要採用三章一 Q 的食材，每人每餐會有獎勵費用，從 3.5 元提高到 6 元。要求學校全面使用，這是強制的性質，還是鼓勵的性質？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配合教育部，目前食材的獎勵是屬於獎勵的性質。

陳委員秀寶：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該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的在地優良農產品，並且禁止使用經基因改造的生鮮食品及其初期加工品。所謂「應優先採用」，不等於「應一律採用」，如果廠商有充分的理由，表示無法優先採用國產豬肉，例如它是在離島或偏鄉，採購不易，那麼你們要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農委會會配合教育部相關的規定，當需要的時候，我們能夠負責讓三章一 Q 的所有供應商都能夠提供，讓他們可以百分之百滿足。

陳委員秀寶：陳副主委，我想請教你，所謂的食材採用三章一 Q，就是每人每餐獎勵費從 3.5 元提高到 6 元？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陳委員秀寶：在學生數比較多的學校，在以量制價的情況下，這個獎勵費用誘因還算大，但是在偏鄉或離島，學生數真的很少，這樣的獎勵，真的是杯水車薪，像這樣的學校，你們有考量用專案鼓勵方式，或是有什麼補助辦法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的。針對偏鄉，我們有另外的專案，有特別的研議方案。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會擬定另外的方案來協助他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陳委員秀寶：關於國產農產品，像我們有鮮乳標章，一看就知道是國產鮮乳，現在有進口牛肉、豬肉及其他畜產品，現在在推臺灣豬的識別標章，網路上反應很熱絡，以後可不可以也推國產雞或其他國產畜產品的標章？讓民眾在選購時一看就知道是國產品？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國產豬標章是我們的第一步，讓人家可以識別這些豬肉是國內生產的，未來這些標章如果推動良好，我們也不排除推動國產雞的標章。

陳委員秀寶：國內養雞養鴨的養殖戶也很期待有一個保護的機制，讓他們凸顯他們生產的是國產品，有什麼樣的優勢，除了推出臺灣豬標章讓消費者安心之外，也希望未來能夠陸續推出國產畜產品的標章及規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其實三章一 Q 本身就是國產品的規範。

陳委員秀寶：可是現在還沒有落實到每一樣畜產品都可以有這樣子的規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我們會逐步加項。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你。

接下來要請教衛福部薛次長，中秋連假有沒有烤肉？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秀寶：食材是自己準備的？

薛次長瑞元：當然是自己準備的。

陳委員秀寶：在貴部的業務報告第一頁有寫，為了清楚標示，方便民眾選擇，109 年 9 月 17 日起

，公告豬肉及其可食用部位的原料原產地標章從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論包裝、散裝，直接供應飲食場所，都應該依規定來標示產地。也就是說，明年起，民眾所購買的含有豬肉及其可食部位的烤肉食材，上面可以看到原料的原產地的標示，是嗎？

薛次長瑞元：是。

陳委員秀寶：直接供應飲食場所，會不會包括夜市的流動攤販？

薛次長瑞元：是。也包括。

陳委員秀寶：那你們怎麼去規範？如果是有店面的，可能比較好規範，但是如果是流動攤販、餐車，他們用的食材你們怎麼去把關？

薛次長瑞元：他們自己要確定用的是哪個國家的豬肉，如果用的是臺灣豬，在攤子的牌子上就可以標示。

陳委員秀寶：他們還是可以標示。針對夜市裡的流動攤販，你們還是有規範，可以要求他們要符合規定？

薛次長瑞元：是。他們可以貼告示，表示本店使用的都是臺灣豬肉。

陳委員秀寶：可以落實？是會落實的？讓民眾可以安心？

薛次長瑞元：是。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秀寶委員。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關心美豬進校園的問題，你們的報告中也提到：「學校驗收自主管理：學校責由專人管理，並確實督導廠商依採購契約履約」。針對這個專人，在上週三衛環委員會的時候，教育部曾經回答，這個專人就是指所謂的午餐執秘。本席的問題就來了，午餐執秘的工作內容超複雜，卻由一般教師來兼任，而且沒有行政加給。你看我簡報上的資料，這是一位非常認真的老師 po 在網路上的工作內容說明，他是一位午餐執秘，你看他寫得林林總總的，包括食材驗收、午餐工作日誌、午餐製備巡視、供餐突發狀況處理，還有公文系統收文、退餐服務與登錄、監督乾料庫房盤點、寄菜單給輔導區營養師、審核後的菜單寄校長，還有午餐各項表單整理、核章、整理週滿意度調查表，以及月初結算前月午餐費，然後每月 20 日以後上網訂購學午糧，月底有教師用餐登記空白表單、整理追蹤滿意度調查表等等。他的工作那麼複雜、那麼繁複，可是真的沒有行政加給。我的問題是，一般教師的專業其實是教書，你卻要他們把關食材，合理嗎？另外，午餐執秘不是行政職，所以沒有行政加給，只有減課。如果政府要展現把關午餐食安的

決心，其實不該這樣對待第一線的基層老師，這件事情我認為潘部長要好好思考，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因為學校來幫忙供餐的這件事情，造成學校同仁付出非常大的心力，所以透過減課方式，因為它確實不是編制內類似組長、主任的職務。

林委員宜瑾：對，都不是。

潘部長文忠：我們特別用減授時數的方式。

林委員宜瑾：對，只有減課。

潘部長文忠：因為他要用額外的時間來幫助處理午餐的事務，也就減少他授課的時數。對於這部分，我也跟委員報告，確實這幾年來，我們知道他們很辛苦，因為有一些新制度展開，但目標還是一樣，就是要確保孩童用餐各方面能夠更好，所以現在也朝向管理使用這方面能夠更智慧化，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比如說他們要去登錄食材平臺，我們也希望他不用做到逐字登錄，像最新的手機……

林委員宜瑾：讓行政減量。

潘部長文忠：這件事情很重要，但不要花非常多的時間去處理，也利用科技或比較數位的方式，讓協助的老師可以……

林委員宜瑾：第一線的午餐執秘其實是唉唉叫……

潘部長文忠：我完全瞭解。

林委員宜瑾：平常都唉唉叫了，更何況遇到這次美豬要進校園的這件事情，可以想像未來的負擔會更大，也是全民的焦點，他們真的是負責整個學校的監管流程，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在行政加給的部分，因為我剛剛有提到，其實他們的專業是教書，可是你要他們來兼職，你應該要多給一些 pay 或多給一些鼓勵、獎勵，不然有專任的行政人員來做這件事情嗎？

潘部長文忠：我必須要跟人事總處討論，因為這涉及到教師待遇，可能不是在於教育部，我也知道整個規範跟體制，這部分我來跟人事長研議。

林委員宜瑾：好好研議看看，我覺得對他們要有某種程度的鼓勵與獎勵。

潘部長文忠：對於學校午餐秘書老師的辛勞，我真的要很感謝。

林委員宜瑾：是，不能只有減課，還要有其他方式給他們一些鼓勵跟獎勵。

潘部長文忠：我們跨部會會商，看有沒有辦法提供一些協助。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

再來，本席要跟您探討稽查流程與人力，剛剛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可是本席比較想請教的是稽查具體的流程是什麼，因為你們的報告有寫到會定期稽查，每學年抽查所轄各級學校餐飲衛生至少一次，覆蓋率達百分百，等於是每個學校都會被稽查到，可是稽查的具體流程是什麼，我們當然會擔心是不是有事先讓業者知道，你們會通知業者說你們要去稽查，這樣的稽查就比較沒有效力。另外，因應萊豬進口進入校園，教育部有沒有更新稽查流程的具體計畫？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從食安五環當中，在落實學校午餐稽核的部分有三級，一個就是中央—

教育部、衛福部跟農委會，這比較是從源頭食材來做管理，也是最重要的關鍵。

林委員宜瑾：當然。

潘部長文忠：尤其委員一直很關心，在學校的執行面，千萬不要讓同仁承擔非常龐大的負荷，包含責任。對於學校而言，如果只認章、認標的這個措施，對他們來說……

林委員宜瑾：就 OK 了。

潘部長文忠：不需要去辨識真偽，這個真偽應該由中央部會對源頭……

林委員宜瑾：也沒有能力辨識啦！要從源頭去管理。

潘部長文忠：二級的部分，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就是由縣市政府所組成的輔導會，包含衛生單位、農業單位及教育單位，對學校每學年進行一次稽核。學校當然是就最日常的，包括每天食材的驗收、每週可能要對廚房、餐廳來做檢驗。其實目前的三級分工是以這樣的方式進行，在學校的層級比較不是屬於食材來源的檢核。

林委員宜瑾：因為在學校端的部分，就像現在簡報上所示，就是學校自設廚房所要填寫的訪視表，我們審視它的內容，對於肉品把關的環節上，看起來沒有在檢查項目裡面，所以主要是針對廚房的環境衛生是重點，如果是團膳業者，就是外訂盒餐或團膳的訪視表，雖然檢查項目很多，但仍缺少確認是否有進口肉混裝的具體檢查項目，如果廠商有心要偽造，當然看這些稽查項目也查不出來，所以你講的源頭管制就非常重要。剛剛范雲委員也有提到，本來教育部就有「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衛福部也有「非追不可」、「非登不可平臺」，可是這兩個平臺目前是還沒有被整合的，為了讓進口的溯源更完善，其實這兩個平臺是必須要被整合，我知道你再來要準備這些工作，因為明年 1 月 1 日要上路，可是我期待你們在整合的過程，其實是要做比較完備的，讓家長們可以從單一的窗口就可以查到食材的完整資訊，希望你們儘速整合，因為整合完了之後，大家要先去試用看到底好不好用，不要到明年 1 月 1 日上路之後，才讓大家去 try，我覺得應該是在今年年底之前，或者是有個預備期先讓大家試試看，讓這個整合的平臺更加完善。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應該說這 3 個部會的平臺有各自的主要任務。

林委員宜瑾：再外加農委會。

潘部長文忠：對，現在重點是最好能夠介接，比如學校，像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想要去瞭解未來要合作採購的廠商，在衛福部非登不可的平臺裡面就可以知道相關的廠商在過往檢驗的紀錄，譬如他是一個違規很嚴重的廠商，我想學校在選擇合作採購的時候，就可以比較安心。對於剛才委員關心的，午餐秘書使用手機掃描會直接介接到農委會的農業 4.0 平臺，就可以在後面追出相關的溯源，所以 3 個部會做了介接，但是在功能各方面我們可以讓它更好。

林委員宜瑾：重點就是讓午餐執秘的工作減少一些。

潘部長文忠：我來跟人事長做一個會商，因為這涉及到俸給的問題。

林委員宜瑾：給他們鼓勵和獎勵。謝謝潘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今天大家為了關心我們的校園食安，可以說是大家的想法並無二致，也可以說有志一同，所以有很多的問題都一再一再地重複出現，我想也是幫助我們去釐清。

想要請問一下部長，除了父母有照顧他的責任，國家也有照顧這些兒童的責任，兒童在成長的過程中，我們都非常重視提供他們安全的環境。我自己從學校一路走過來，也看到教育部在這一路上的改變跟努力。就校園食安來講，在 2015 年，即 104 年 12 月，學校衛生法就特別做了一個修訂，規定學校的食材要優先採用所謂的在地優良食材，並且禁止使用基改食品以及初級加工品，隔年 2016 年 8 月，當時學校的午餐定型化契約也去配合做一個修正，就是開始推動所謂的三章一 Q，要用 CAS 優良產品、要用有機的、要有履歷的、要能夠生產溯源的，我想這也是跨出一個大步。說巧不巧，我覺得應該是延續學校一直以來的食安政策，在今年的 8 月底，剛好你們也有一紙公文出來，特別提到未來學校供應的膳食要一律採用在地豬肉、牛肉的生鮮食材。因為萊豬的一個議題，大家就開始會去討論這樣的一個行政命令是不是有強制的效力？我想在這方面，你們也都聽到了，就是教育部這邊特別為了鼓勵大家能夠採用生鮮食材，從過去 2017 年，我們為了推三章一 Q，補助每人 3.5 元，這次聽說應該是會加碼到 6 元，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再一次請教部長，關於這樣的一個定型化契約，我們很關心它到底有沒有強制力的時候，有聽到教育部說會訂定罰則，所以想要瞭解一下部長的想法，您認為這個定型化契約訂定這樣的罰則，它的效力如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剛才委員敘述，從學校衛生法的修法公布，其實已經揭櫫了國家對於照顧學童用餐的一個政策，要優先採用國內優良的農產品。委員從事教育多年也知道，其實它不只是吃問題，更是一個教育的議題，所以也一直希望藉由這樣的方式，逐步來推動食農教育，讓孩子真的瞭解從產地到餐桌這一系列的概念。用這樣的方式，就如剛才委員提到，教育部跟農委會就從 106 年開始試辦推動三章一 Q，因為這個就是最典型的優先採用國內在地優良的農產品，也確實展開了，到 107 年全面展開，所以覆蓋率也達到 61%。

從這樣積極的行動來看，這是國家就學童用餐政策的進程，對於明年開放美國豬肉跟牛肉進口的問題，這跟我們一直延續的政策其實並不衝突，所以 8 月 28 日教育部正式行文給各級學校跟縣市政府，我們一律採用國產的豬肉跟牛肉，我想這個政策是一貫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還有產生一些新的問題，你們也幫助加速解決。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一方面在上個禮拜，9 月 30 日院這邊也支持我們對於三章一 Q 的推動，讓所用的預算可以再增加，每個孩子從 3.5 元到 6 元，總共預算每年就再增 8 億，到了 20 億，這個確實可以從質量讓三章一 Q 更全面地來推動落實；另一方面，家長當然也在關切，既然政策很明確，在落實管理這一方面，我們會去修改有關教育部依學校衛生法所訂的契約參考範本，也會就這方面來因應疑慮，訂定使用國內豬肉跟牛肉的措施，並訂在相關的參考範本內，當中

除了來源之外，我們也會訂出有關檢驗這方面的具體罰則，這部分會跟縣市共商，一定會在明年 1 月 1 日以前讓學校得以依循。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我會問這個問題，其實是因為根據教育部的說法，應該是說這樣的一紙公文，大家開始去考量到它的效力，所以教育部就回應會在契約裡面訂定罰則，但是這又衍生一個問題，對於定型化契約訂定罰則，到底它的強度到哪裡？大家又有這樣的一個懷疑。當然，我想在這個部分還包括換約的問題，我覺得這個都是小問題，其實我想要請教的是，在今年 9 月 2 日，當大家關心學校衛生法即便是一部法，但它只能夠建議優先使用的這個問題時，綜規司表示可能要修法才能有強制性，所以我想瞭解，對於學校衛生法所謂的優先使用，教育部有這樣的計畫要去修訂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學校衛生法是整個學校衛生的母法，而且如果就供膳的這部分，它是非常正面去推動，不只是吃的這方面，還包含推動食農教育的積極性。有關教育部在 8 月 28 日所公告的公文，其實它是要透過契約規範來執行，而這個契約規範依照學校衛生法是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它是有一定的強制性，所以修訂有關契約規範的範本，其實如果訂出我們講的，對於違反「一律採用」的部分就有罰則，這一定是有效率的，所以是具體落實學校衛生法當中授權的子法，這個契約範本，在母法裡面規定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部長的意思是，目前現在學校衛生法所寫的「優先使用」，這個不需要去修法，它的效力強度已經夠了？

潘部長文忠：這個法其實是很正向積極地在落實學生用餐以及推動食農教育、採用在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用定型化契約予以輔助其強度。

潘部長文忠：對，至於細緻部分的契約規範，這也是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具有法律約束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再請教一下部長，去年有民間團體提出，這些年我們為食安把關，是不是應該要為學校的營養午餐訂定專法，有這樣的規劃嗎？

潘部長文忠：就學校午餐條例，在上一個屆期也都有委員關切，甚至研擬了相關草案，至於在會商討論的過程當中，不管是營養師的配置、午餐廚房的設備設施，包含三章一 Q 政策的推動，大家都覺得一定要有更多政府資源的投入以遂行這部條例，通過的話實質上才會更加到位。委員可以看到在近一年來，包含教育部也協助各縣市更新午餐廚房的設備設施，雖然已經超過學校衛生法就法定營養師的編制，但今（109）年也協助縣市增加了 209 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的意思是，目前就是針對行政措施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說，這些行政措施都是在奠定未來如果我們研訂……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未來會有這樣的立法方向？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不管是行政部門或者委員都有相關的版本在進行，只是在會商的時候希望教育部利用討論的過程，需要實質投入人力、設備更新，包含這次行政院支持的三章一 Q 政策是從 12 億至 20 億，這些都是推行的重要基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瞭解。因為我們獎勵的都是學校供應廠商，所以大家也都很關心參加課後照顧的孩子們，他們的食安由誰來把關？最好是源頭就能夠做好，我們可以比較安

心，但源頭的把關，中央跟地方要辦稽查、抽查，在經費跟人力方面中央已經預備好了嗎？

潘部長文忠：這次除了學校衛生法所設的各級學校，對於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甚至是補習班，教育部跟相關團體會商，因為大家有相當高的共識，也知道家長的期待以及希望怎麼處理，所以經過會商後教育部也正式行文給幼兒園、補習班，縣市政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大家都非常關心，人力的負擔……

潘部長文忠：是，大家的目標也一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一定要有充足經費的支撐。

潘部長文忠：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部長，首先也是要先肯定你一下，在 8 月 28 日總統召開記者會的時候，您在同一天也發了一個函，我可以先假設您發這個函其實是因為您很在意全國學子的健康問題，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正鈐：所以您在第一時間就發了一個函，告訴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要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的生鮮食材，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正鈐：事實上您關心也照顧全國學子的健康、食安的問題，是這樣子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教育部在 8 月 28 日發出這個公文，有關學校供膳一律採用國產的豬肉、牛肉，我想這個公文延續了學校衛生法對於學童午餐供膳之照顧的一貫精神。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因為您在第一時間發出這個函的時候，我們會覺得好像政府部門針對食安的部分真的有人關心，而且是有良心的一個政務官。想請問的是，在學校衛生法當中，事實上有禁止基改食物、在第二十三條，是不是能夠在這裡頭再加上「禁止使用乙型受體素」，您覺得適不適合？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就學校衛生法，尤其從第二十三條可以看得到國家對於學校午餐供膳衛生的一個方向，其實是非常重視國內優良的農產品，當然從教育的面向更在乎的是食農教育，因為孩子對於這塊土地的感情，對於提供給我們餐食的農人們之感恩……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們在這裡加上「禁止使用乙型受體素」，您應該也是肯定的啦？

潘部長文忠：第二十三條的規範其實是非常正向地點出來，它不是在為單一的項目……

鄭委員正鈐：理解，因為這邊也提到基改食物……

潘部長文忠：至於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一點，早上很多委員也垂詢，現在實際執行的規範，尤其是對於午餐供膳的約束，可以在契約範本裡面明定。

鄭委員正鈐：理解，我想請教一下，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已經禁止基改食物進來，我們再加上「

禁止使用乙型受體素」，你會覺得不合適嗎？

潘部長文忠：我想委員關心的跟我們現在落實的政策一致，但在契約範本已經可以執行的情況下，當然契約範本其實是規範得比較細緻……

鄭委員正鈐：契約範本是是另外一個部分，我現在要問你的部分是，在第二十三條當中我們加上「禁止使用乙型瘦體素」，你覺得不適合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不是說「不適合」，因為這個……

鄭委員正鈐：你一直閃避這個問題。

你剛剛講契約，我來問你一下契約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是一個非常正向、正面的學校衛生法規。

鄭委員正鈐：你的報告當中第 7 頁確實提到「已將動物用藥（含乙型受體素）及農藥殘留報告列入現行契約範本：1.規定：廠商應依法自主管理及自主送驗，機關以隨機方式每學期協助廠商抽樣送驗食材……2.罰則：檢出禁用農藥、動物用藥、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廠商應暫停使用該產品至提出檢驗合格證明。」，這是你提的報告，我逐字唸出來。我覺得這裡面有一個小陷阱，事實上如果檢出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就是衛福部、農委會所提出的標準，超過這個容許量的時候，你才要求他們暫停使用該產品至提出檢驗合格證明，對不對？所以某個程度來說，您發這個文出來，感覺好像在照顧全國學子的健康、關心食安問題，可是事實上在執行面你已經允許它進到學生的營養午餐當中，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不對，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契約草案的內容還在研議，所以並不是現在就放入這個項目。

鄭委員正鈐：但你的報告當中就寫，如果檢驗出的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說明一下，早上也有委員關心這部分，第一個，契約草案內容還在研議、要再跟縣市協商，原來的用詞是「農藥……檢出超標」，現在……

鄭委員正鈐：我剛才特別提到在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是不是能夠加入「禁止使用乙型受體素」，你就是一直不願意正面回應。而你又提出如果超過了安全容許量才要如何、如何，表示如果沒有超過容許量，就可以讓全國的學子吃到肚子裡面，邏輯上就是這樣子啊！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

鄭委員正鈐：現在你說這個部分還沒有 final、只是一個草案。

潘部長文忠：當時研擬的草案，只是農藥產品當中我們要加一項，但並不是要讓它有所謂的檢出量，不是這樣，因為源頭就是採用……

鄭委員正鈐：不管之後怎麼走，在學校的場域當中，只要含有瘦肉精的豬肉就一定不會進到整個午餐的供應鏈當中，你是不是可以承諾這樣的事情？

潘部長文忠：我在第一時間也正式以教育部的公文書發給各個學校、各縣市政府，原則非常明確，就是一律使用國產的豬肉、牛肉。有關契約範本的修訂部分，也會這樣……

鄭委員正鈐：如果你一開始就做了這樣的承諾，為什麼在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我覺得要加入「禁止使用乙型受體素」，你在這邊會模擬兩可、不斷地迂迴而不願意正面回應？至於在契約當中

，你的草案又提出了這樣的罰則，這個罰則就是準備要讓含瘦肉精的豬肉有暗渡陳倉的機會、進到校園體系裡面，不是嗎？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在執行上絕對沒有模糊的空間，後續我們要跟縣市共同會商的契約範本草案裡面，就是不會使用國產豬肉以外的這些肉品。

鄭委員正鈐：現在你們這邊的罰則，我就覺得這個草案其實是有問題的。所以你等於是間接承諾，之後所有含瘦肉精的豬肉是不可能、也不允許進到所有學校場域的營養午餐體系裡面，可以這麼理解嗎？

潘部長文忠：當然可以啊！這份公文就是代表著，教育部在這個月裡面一一地去檢視，不管是後續要修訂的契約草案內容或對於幼兒園、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其實這都是一以貫之的政策。

鄭委員正鈐：今天包括衛福部、農委會的官員也列席，不過我特別關心的是教育部的態度，因為你在第一時間發出這個函，真的讓我們為之一振，覺得整個政府裡面真的有人關心國人的健康，至少在你的部所掌管的教育體系當中，你是這麼做的。可是我們也在思考，看到你們報告裡面的罰則部分，我就在想你會不會只是農委會的側翼？當這個政策出來 8 月 28 日小英總統發布這個新聞之後，我們的第一個反應是覺得不允許進來，所以含瘦肉精的豬肉是不允許進來的，不是進來之後要如何去處理的問題。可是當你教育部發這個函出來的時候，我們覺得好像有一線希望，因為有一個這麼大的部會的部長對於瘦肉精的接受度其實是零，至少在所掌管的營養午餐體系裡面你的接受度是零，你剛才已經口頭表示是這樣子，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正鈐：如果是這樣子，那我就不會覺得也許你在過程當中發這個函其實是農委會的側翼，因為你是在考慮執行面的問題，我們原本覺得在政策面根本就不應該讓含瘦肉精的豬肉進來，但卻開始去討論它進來之後要如何地管理，顯然教育部這份函出來之後，已經突破了我們覺得不應該讓含瘦肉精豬肉進來……

潘部長文忠：委員手上的這份公文是教育部正式函知各縣市及各級學校，在過去這 1 個多月來，也就是要落實未來各級學校供餐一律使用國內的豬肉、牛肉，我想這個政策以及後續的落實，明年 1 月 1 日之後各界會予以檢證，而且家長對這方面有所期待，我們也希望家長放心。

鄭委員正鈐：部長剛剛有承諾，絕對不會允許含瘦肉精的豬肉以各種形式進到教育場域的營養午餐體系，可是大家都在擔心，你不是從一開始就擋住不讓它進來，等它進來之後我們要花多少的心力去管理，這是所有縣市政府都擔心的。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像我來自於新竹市，在整個營養午餐體系的食材管理上算是最嚴格的，所有的溯源管理可能是目前全國各縣市當中做得最好的，也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家長更擔心，在這樣的體系裡面不容許有差錯。所以看到你所提報告的第 7 頁，我們就覺得教育部是不是要暗渡陳倉，開一個巧門讓它進來。剛剛您口頭上表示不可能，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

鄭委員正鈐：不會允許含瘦肉精的豬肉進來，我們予以肯定。

接下來，我們在講的三章一 Q，或者有些縣市是用四章一 Q，那我們到底是要用三章一 Q 還

是四章一 Q 政策來做比較嚴格的把關？

潘部長文忠：因為從 106 年開始 7 個縣市試辦，到 107 年全面於 22 個縣市推動，我想這部分我們就是以三章一 Q 來執行，確實在過程當中各縣市，包含第一線的學校也提供很多的回饋意見，我們也不斷地……

鄭委員正鈐：因為 8 月 28 日的這個函，讓我們都對你寄予崇高的敬意，也對你有非常多的期待，可是我們不希望因為這個函讓教育部變成農委會的側翼，就是當我們在擋瘦肉精豬肉、不應該讓它進來的時候，您發這個函之後，變成不是去討論它要不要進來，而是要怎麼去管理的問題，這已經是技術層面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在你掌管的工作領域當中至少要捍衛，對於所有學子的食安予以照顧和保障，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沒問題。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聽了一個早上的質詢，等一下大家就精準點節省時間，重複的部分部長就不用再複述，我會針對一些新的部分向您提問。

「因應美豬、美牛進口，校園食安再進化」，也就是食安從 2.0 邁向 3.0 的新契機，如果社會上有些人不斷去釋放一些恐慌的訊息、不斷把食安問題無限上綱，我們更應該正向地告訴人民這是食安 3.0 的新契機，藉由再一次的把關，能夠讓全民的食安再升級、安心再加倍，所以就是正面來論述。

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啟動食安 2.0，包括食安五環在 2016 年第一任的時候都完成了，所以食安的部分是我們的政績，我們不只有作法，還真的都做到，所以我們告訴大家可以安心、信任，是這樣一個對於食安把關有成績的政府。

做為國會議員，我也認為我們必須是負責任的國會，就是進行檢視，這 4 年多來因應食安 2.0、食安五環已經修了 4 個法規：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業促進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因應行政部門的食安政策邁向 2.0 之後，國會也都負責任地完成修法。我們要正向地告訴人們，這是我們的努力，而我更要說，負責任的國會議員不是把恐慌和疑慮無限上綱，而是我們理性的討論跟專業的把關。

我今天有四個提問，第一個是源頭管理是否足夠？基本上我們做得算是綿密，但可以再加強。第二個是後端稽查是否到位？這個部分就確實需要再加油了。第三個是修法是否必要？也就是剛剛有委員論述的學校衛生法，本席認為修法並非必要。第四個，為了讓食農教育正式地全面啟動，反而是要推動校園飲食安全法，全面以專法的面向來進行，這是我的主張。

就政策目標及政策工具，第一個是優先採用國產食材，我們已經修訂契約。第二個是針對美豬、美牛開放的政策，現在要求各縣市政府去執行契約的修訂部分，對不對？有沒有時間表？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一定會在明年 1 月 1 日以前公布。

吳委員思瑤：完成範本的修訂嗎？

潘部長文忠：對，就是範本的修訂。

吳委員思瑤：好。我看到侯友宜市長非常勇於任事，他已經全面要求就換約的過程，今年年底各個學校要跟團膳廠商全部完成換約，這就是一個地方政府勇於作為的方式，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聽到您的時間表，明年 1 月要完成。第三個是提高三章一 Q 覆蓋率，政策工具就是提高補助，從 12 億提升至 20 億，目標是覆蓋率從 61%提升至 100%。第四個是強化食材登錄，我也要替你們講政績，我們的政策工具是善用對於地方政府的考核及獎補助款，控管食材登錄是不是百分百，目前幾乎是百分百，我們做得更多的是，本席在上一屆也不斷要求，除了各學校、縣市的食材登錄，更要整合登錄資訊平台，我看到跨部會的部分已做到了，教育部自己的食材登錄平台再加上農委會的智慧農業 4.0 平台、衛福部系統，也建置了便於學校老師 key in 的 app，這些都完備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所以可以大聲說我們已經做到的部分，可是我們確實有沒做到的部分，雖然有三級分工和三級查驗之把關，可是人力真的不夠。首先就中央的部分，衛福部食藥署的人力在市場端有 83 人可以進行、邊境管理有 81 人，我認為我們自己要再強化。第二個，對於縣市政府有沒有協助？各縣市政府都大聲疾呼，以本席的選區臺北市而言，他們希望至少能夠再增加 22 人，剛剛我拿到的最新數字是臺北市只有 53 人，而不是我之前整理的表格中的 70 人。光首都臺北市就希望至少再增加 22 人；六都部分的稽查人力，新北市只有 38 人、桃園只有 36 人、臺南只有 36 人、臺中只有 62 人、高雄只有 39 人，各縣市都要求強化。在稽查部分，衛福部可以怎麼樣幫忙？也要提供誘因、給予支持啊！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地方的人力，目前我們正在跟行政院爭取，補助地方的人力會到 40 人，一年有 4,0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補助地方的人力，就是每個縣市至少有 40 人？

薛次長瑞元：不是。

吳委員思瑤：你說的 40 人是指什麼？

薛次長瑞元：六都大概每一個直轄市會增加 3 人，人口在 50 萬以上的會增加 2 人；人口在 50 萬人口以下的就增加 1 人。

吳委員思瑤：所以 total 會有 40 人。

薛次長瑞元：是。

吳委員思瑤：但這樣可能還不符合各縣市的需求，我以臺北市來講，他們現在提出來要 22 人，你說直轄市才多給 3 個啊！

薛次長瑞元：人力還是要慢慢地增加。

吳委員思瑤：逐步增加，好。

薛次長瑞元：這是公務人員。

吳委員思瑤：好，本席認為 OK，人力有控管，逐步增加，但就地方政府的需求，必須提供誘因、給予支持。我支持你們逐步增加，但可能還要更強化，好不好？這是稽查人力的部分。

薛次長瑞元：好。

吳委員思瑤：當稽查人力不足的時候，我要問問薛次長，我手上的這個東西是萊克多巴胺快速檢測試劑，是上網買的，一劑 120 元。它的最低靈敏度遠比我們所規範的更高，主要是量測有沒有含萊劑。我用網路上買的這些東西去測試的話，就像驗孕棒一樣，只要拿一塊肉，用試劑的吸管把肉汁淋在框框內，就會跳出是陽性或陰性的結果，使用上真的很方便，在稽查人力還不足之前可以協助學校自主管理，對不對？可是我現在看到的問題是，因為它的靈敏度遠比法規所規範的數值更、更嚴格，像我買的這個型號，最低靈敏度是 0.001ppm，只要有 0.001ppm 就會顯示出陽性，某種程度上這會造成恐慌，因為我們規範的安全值是 0.01ppm，但只要有 0.001ppm 它就會跳出是陽性的結果。

所以我要問，這種快速檢測試劑這麼容易取得，衛福部有沒有認可這個東西的準確度？如果沒有的話，可以讓它在市面販售嗎？

薛次長瑞元：目前是沒有經過食藥署的查驗登記。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都是違法產品？

薛次長瑞元：基本上它測的不是人體而是食品，所以可以做為一種篩檢工具，但它不能做一個確定的……

吳委員思瑤：對。

薛次長瑞元：也就是說沒有辦法判斷是符合我們的標準。

吳委員思瑤：好，這就是我說的問題，我剛剛說了它的標準值跟法定的安全容許量不同。這樣子的產品您鼓不鼓勵在市面上販售，或者你們要把在網路上到處都可以買到的這些東西收回來，跟廠商說「請調成法定的安全值，才不會造成錯誤的判讀。」？

薛次長瑞元：應該是不至於這樣，第一個，這類是針對食品的檢測工具，並不需要……

吳委員思瑤：本身不需要檢測？

薛次長瑞元：對。第二個是要給予正確的觀念。

吳委員思瑤：您鼓勵使用嗎？

薛次長瑞元：民眾要用的話，我們也沒有辦法一定是禁止，因為這不是所謂的醫療器材。

吳委員思瑤：那你要把正確的訊息告訴大家，其實它並不完全符合政府所規定的安全容許值，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

吳委員思瑤：不限制使用，但要告訴大家，不要拿著這個到最後來跟政府說：這個超標，為什麼可以在市面上販售？那個超標，為什麼可以給孩子吃？

薛次長瑞元：這不是超標。

吳委員思瑤：這個要講清楚。

薛次長瑞元：對。

吳委員思瑤：甚至我認為，那就訂一個清楚的規範吧！如果會造成大家錯誤的解讀，為什麼讓它在市面上流竄？

薛次長瑞元：因為它不是屬於需要查驗登記的醫療器材。

吳委員思瑤：那你可以擴大評估需不需要查驗登記，目前有限制，當然不需要啊！

薛次長瑞元：這種法規上面沒有規定的東西，我們不能去限制不能製造或不能……

吳委員思瑤：你研究看看。我擔心後續會造成濫用和錯誤的解讀，造成食品安全上的恐慌。

薛次長瑞元：是，錯誤的解讀部分，我們會負責做一些宣導。

吳委員思瑤：我還有相當多有關修法和專法的問題，可能下一次有機會再問，但我要說，我們讓食安邁向 3.0，這就是最好的機會，應當把握這個時機讓大家知道校園全面升級，家長可以更安心，好嗎？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次長及副主委，我也是要問有關營養午餐的事情，涉及 3 個部會，所以我就一併問 3 位，先從打擊範圍比較小的教育部這邊開始提問。第一個，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已有規定，學校供應的膳食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業產品。教育部在 8 月 28 日就發函，要求各級學校供應的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的生鮮食材。9 月 26 日又加上幼兒園，此外，9 月 27 日也函請地方政府針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和短期補習班也都比照辦理。我有幾個問題，在事先提供給每位委員的資料裡面就有提到，其實從 2018 年開始，學校午餐就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就是我們一直在講的所謂三章一 Q，就是有機產品、產銷履歷、CAS，還有生產責任追溯制度的 QR Code。2018 年開始推動時，就有一個補助辦法，就是每個人每餐都有 3.5 元的餐費補助，後來因應這個政策，最近預計把補助經費提高到 6 元，但是我必須講一件事情，如果今天我們因為要鼓勵業者而提出這樣的補助方案，我是可以接受，但問題在於當這個方案提出來給我們時，並沒有告訴我們目前的績效為何？在目前補助 3.5 元的情況下，根據教育部自己做的全國統計，大概有六成業者有使用三章一 Q，請問如果提高到 6 元，教育部有沒有評估會有幾成的業者使用？又你們是怎麼評估的？我們好像都沒有看到相關的評估，這部分能不能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從 106 年試辦三章一 Q，然後在 107 年全面推動，當時教育部跟農委會針對這部分也都有提出鼓勵措施，希望學校在選用食材上，可以落實學校衛生法中優先採用國內農業主管機關所認證的在地優良食材，這部分從推行到目前，大概有 61%左右的學校確實都是採用三章一 Q 食材。當然，農委會和教育部都瞭解到後續費用會再增加，除了希望把差價再補強以外，另外我們也會加強供銷平台，這個部分，從教育部這次 8 月 28 日的行文，就可以確認未來學校一律都會採用國產豬肉跟牛肉這樣的食材。對於三章一 Q，因為行政院也

再進一步支持我們共同增加的每人補助費用，所以我們會朝向更全面性的讓學校都來使用三章一 Q 的食材。

賴委員品妤：是，所以我覺得這分成兩個部分，第一，確實以邏輯上來說，如果提高補助的話，使用比例會上升，這是合理的，但這中間有一些比較詳細的相關數據、判斷等等，我們並沒有拿到，這部分是不是請教育部能夠提供？第二，我想部長應該也知道，本席的選區其實有很多年輕的父母，也算是一個教育重鎮，現在我們談的這些東西都是針對營養午餐，但有一個問題，在學校方面，譬如國中、高中，不只是營養午餐而已，有的學校是採廠商標案，就是廠商標到學校餐廳，這部分好像沒有規範到，因為現在我們都是針對營養午餐部分，請問有沒有辦法鼓勵這些學校餐廳也能夠把這些規範納入他們食材準備的考量中？

潘部長文忠：現在大概有 80%的學校都是自辦午餐，以自立廚房的方式處理，這涵蓋的比例相當高，所以推三章一 Q 措施，對於這些學校來講，只要認章、認標，其實就可以選購到我們國內優良的在地農產品，比例是相當高的；另外有部分學校是採盒餐或桶餐方式，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這一次會修訂採購午餐的相關採購契約範本，就是希望在這上面能夠明定落實教育部 8 月 28 日所發布的一律採用國產豬肉跟牛肉的規定，這部分會訂在未來的契約規範上，包含訂有罰則來予以落實。

賴委員品妤：所以之後會有罰則？

潘部長文忠：是。

賴委員品妤：你們發布的公文是說「應」，而「應」就是一定要，問題是我們看到你們要求廠商這樣做，但好像沒有相對應的罰則，這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這在後續所修訂的採購契約範本，會跟縣市再做協調，因為包含地方政府，大家都滿有共識的，只是這個契約範本，因為未來是學校跟委外、委託的廠商訂約時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參據，所以我想未來的契約範本會從食材來源，還有檢驗的部分加以修訂，以落實剛才委員所關心的，讓國內的學校供膳一定都使用到國內的豬肉跟牛肉。

賴委員品妤：好，我們也期待所謂的契約範本能夠儘快出來，畢竟真的要看到白紙黑字出來，我們才知道內容，也才能夠放心。

潘部長文忠：會，我們會儘快的跟縣市協調，之後就公布。

賴委員品妤：那就麻煩部長了。再來可能要麻煩農委會陳副主委，目前所謂的三章一 Q，主責單位是農委會，剛才我問潘部長的問題，大概都是針對學校用膳或廠商等等的規範，可是回到農委會，因為農委會是主責單位，如果要去查食材是否真的有符合三章一 Q 規範，請問，目前查核的頻率是不是應該增加？既然今天這個東西要開放、要進來，相關的問題就會相對的變得更多，農委會這邊查核的能量到底夠不夠？查核的頻率是不是也應該增加？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在營養午餐的部分，三章一 Q 後面介接著我們農委會的一個查核平台，未來會跟教育部共同合作的廠商 ERP 系統介接，這樣就能很明確的知道是不是三章一 Q。第二，三章一 Q 本身在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裡有罰則規定，如果不是三章

的部分而冒用的話，罰則是二十萬到兩百萬，這本身就有罰則。第三，為了因應這次美豬、美牛問題，我們應該也有必要增加查核的頻率。

賴委員品妤：那實際上到底要怎麼增加？人力上夠不夠？我當然知道有罰則，問題是當這種狀況變多時，我們到底要怎麼去抓出來？因為問題在於抓，而不是在於有沒有罰則。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其實在查核上，人力是最下策的，所以我們在系統裡可以做初步過濾，針對有疑慮的部分，中央跟地方政府會有一個聯合查緝，而且跨部會也有聯合查緝機制，都會去補足這個部分，至於高風險部分，我們會用人力再去查核。

賴委員品妤：你剛剛提到包含平台部分，或是跟地方政府或跨部會的合作資訊，這部分希望農委會會後可以提供資料給我們，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賴委員品妤：因為時間不多，不好意思，最後要請教薛次長。接續剛剛思瑤委員的問題，因為我們事前有發函請你們回覆，但目前在我看起來，因為 1 月 1 日之後，我們就要面對更多來源的豬肉在市場上流通，目前的查核人力，食藥署這邊是 83 名，地方衛生局總共只有 457 名，剛才前面你也有提到，本席所在的新北只有 38 人，看起來人力是遠遠無法應付 1 月 1 日可能會發生的狀況，這部分衛福部除了編列好預算之外，人力部分到底什麼時候會到位？什麼時候會補充？剛才聽你回答思瑤委員時，好像對這個問題並沒有押上時間，所以這裡我想追問的是，在你們自己的規劃上，到底多久會補充好人力？目前的計畫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吳委員也有問到這個問題，目前的規劃，在地方部分，我們會增加 40 名稽查人力；中央食藥署部分，因為要做邊境查驗跟後市場的加強查驗，這部分我們也在跟行政院爭取人力和經費中，大約可能會再增加 16、7 人左右，這是中央的部分，這些都是正式人員，並不是約聘僱人員。

賴委員品妤：好，因為時間不多，我就兩個要求，第一，我認為人力是不太夠的，希望可以增加；第二，麻煩你們把多久要補上人力的期程提供給本席。謝謝！

薛次長瑞元：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2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結婚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結婚了。

陳委員玉珍：有登記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的年紀已經很大了。

陳委員玉珍：有登記嗎？

潘部長文忠：當然有登記。

陳委員玉珍：當然有登記喔！應該是很愛夫人，所以去登記結婚？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我一切都照程序、照法規。

陳委員玉珍：照程序、照法規，講得非常好。怎麼不跟你夫人私訂終身就好了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謝謝您的關心。

陳委員玉珍：我講給你聽，剛剛我聽了很久，我們很多委員都提到修學校衛生法的問題，你口口聲聲說有啦！有在團膳的契約裡規定一定不能用瘦肉精，我們都規定得很嚴格，但這個契約叫做私法契約，私人的「私」，就是私訂終身啦！入法的叫做公示、公開告知，讓全世界都知道我有這個決心，我跟你登記結婚，就是愛你愛到一定會跟你結婚，讓全世界都知道我是已婚身分。針對學校衛生法，有這麼多委員提出來要入法，就是要請教育部宣示你有捍衛所有學生食品安全衛生的決心，捍衛他們不會吃到含瘦肉精萊豬的這個決心，部長有沒有這個決心呢？

潘部長文忠：8 月 28 日教育部……

陳委員玉珍：你的公文啦！你有說要寫契約，前面都講過很久了，我都聽了一百遍了，所以你有跟他私定終身的這種想法，但是你有公開讓全世界都知道你有捍衛學生食品衛生的決心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教育部的公文……

陳委員玉珍：不一樣喔！私法和公開是不一樣的喔！

潘部長文忠：這個契約參考範本的規範是學校衛生法，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個當然有它的法律效力……

陳委員玉珍：沒錯！那是上位法人，但是上位法人要完備啊！我們要講清楚，為什麼……

潘部長文忠：委員對法律都非常熟悉，我們有母法，也有授權的子法，而一般授權的子法會規範到非常的明確，但是它一樣都具有非常明確的法律效應。

陳委員玉珍：但這個是學校間的私法契約，我要你展示的是你的決心！就像你可以跟當初的女朋友、現在的夫人說你非常愛他，你們可以多簽幾個私定終身的契約，你也一定會永遠跟他在一起，但是你就是不願意跟他去公證結婚，不願意在政府機關公開登記，這是不一樣的決心！我相信部長在第一時間就站出來表示要捍衛全體學子的食品安全，這點我們非常肯定，但希望你在接下去的修法過程中，也展現你這種愛學生如子的心，這有沒有問題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一個月來，我們就是要落實讓學校供餐……

陳委員玉珍：修法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確實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幾項措施，都是在……

陳委員玉珍：我是說直接在學校衛生法裡……

潘部長文忠：這些都是在法律授權範圍去做，當然是國家法律的規範啊！

陳委員玉珍：那是下位的法令嘛！沒有問題，那你在原本的學校衛生法……

潘部長文忠：委員一定知道母法跟施行細授權子法所做的規範……

陳委員玉珍：你這麼愛學生，在母法裡訂定有什麼困難呢？這有什麼困難？

潘部長文忠：委員，不是有什麼困難，而是在契約規範裡，包含明定對廠商的罰則，這個都……

陳委員玉珍：都很清楚嘛！這個我知道，也都肯定……

潘部長文忠：這個就是要落實學校衛生法……

陳委員玉珍：對！對！對！這個我們都肯定，那我們進一步宣示你的決心不好嗎？就像你去登記，

不好嗎？可以跟他簽一百個愛情盟約，簽一百個也沒關係啊！我們也肯定啊！為什麼你到現在不敢回答呢？

潘部長文忠：我是說現在教育部用一個月的時間，就已經可以讓……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修法效率很好，我們立法院效率很好，不用擔心啦！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是說母法、施行細則跟辦法都有它各自的位階……

陳委員玉珍：你回去想一下啦！我知道你不肯回答，也不願意回答，就好像當初你女朋友一直問要不要結婚，你說愛他，但是就一直不願意跟他……

潘部長文忠：不是啦！已經到位了，為什麼一定要畫蛇添足？已經可以到位了啊！

陳委員玉珍：學校衛生法修法以後，才有正式的決心。因為質詢時間很短，我要再請教衛福部，也請教育部潘部長聽一下。剛剛我在內政委員質詢時，徐部長告訴我你們只有規範國中、國小，高中沒有規範，請問高中和大學有規範嗎？

潘部長文忠：各級學校都有含括。

陳委員玉珍：各級學校都有嘛！那請問零到二歲的部分歸你們嗎？包括幼幼班、托嬰部分，請教育部說明。

潘部長文忠：目前學前的部分，二到六歲是由教育部主管，零到二歲是由衛福部主管。

陳委員玉珍：那衛福部更沒有決心，你們只宣示優先使用國產豬肉，沒有說一律使用耶！這是你們的宣示嗎？你們更不愛我們這些莘莘學子。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零到二歲的部分，其實家外托育的形式有很多種……

陳委員玉珍：對！很多種，我們都知道，然後呢？

薛次長瑞元：像保母……

陳委員玉珍：這沒辦法做，很困難，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就造成人民的困擾，對不對？政府這樣開放，不是造成人民的困擾嗎？保母也沒有辦法查，沒有辦法做到這個地步嘛！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保母他自己去買來的話，就要看有沒有標示，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強制保母……

陳委員玉珍：你沒有辦法做嘛！我知道你做不到，我也體諒你做不到，你這句話事實上驗證國家這樣做就是不對的，因為保母也做不到嘛！

薛次長瑞元：沒有！沒有！我們連家長也沒有辦法要求家長一定不能用……

陳委員玉珍：是，都做不到嘛！所以政府說要放心，這都是騙人的嘛！你自己都知道做不到啦！還是你覺得做得到？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屬於機構式的托嬰中心，這個我們可以來研議。

陳委員玉珍：可以來研議？那他們做得到嗎？他們查得到嗎？因為登錄平台只有規定登錄國產豬或美國豬，分得出是萊豬還是非萊豬嗎？

薛次長瑞元：如果登錄的是美國豬的話，那就會去檢查……

陳委員玉珍：有可能，但也不一定是啊！對不對？從你們的回答就知道，第一，決心還是不夠，愛護學子的決心不夠；第二，你們在擾民嘛！讓民眾去做一個他做不到的事情，對吧！謝謝！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在此主席先宣告一下，今日委員會中午就不休息，等一下會發放餐盒，大家一邊用餐一邊進行詢答。

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8 月 28 日蔡總統、蘇院長的這個宣布，部長你心裡是怎麼想的？含萊克多巴胺的萊豬預計在明年 1 月 1 日正式進入臺灣，你心裡是怎麼想的？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總統有正式對國人做報告說明，委員大概也都瞭解。

楊委員瓊瓔：你心裡怎麼想？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對於過去落實學校衛生法的措施，我也在 8 月 28 日正式以教育部的公文行文給各縣市政府跟各級學校。

楊委員瓊瓔：謝謝你行文要求國中以下的孩子不可以吃萊豬，必須零檢出，符合 CAS，應該要使用我們的國產豬，是不是如此？

潘部長文忠：公文的內容主要是說學校供膳一律使用國內在地的豬肉跟牛肉。

楊委員瓊瓔：臺灣豬嘛！而且要符合 CAS，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因為在學校衛生法本來就有優先……

楊委員瓊瓔：本席會提案，雖然你說有母法，但是學校衛生法並沒有處罰條款，所以相關的配套還是不夠，以前並沒有同意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到臺灣來，這個大家要講清楚。這個宣令，讓國人對食安添了憂心，但是針對食材溯源的管理、查驗的機制以及相關的配套，本席要請教，在世界人口綜述網站的生育率最新評比，臺灣是全球 200 個國家中的最後一名，在這樣的情況下，總統也告訴我們，他告訴我們什麼呢？他說臺灣的囝仔，大家一起顧；臺灣的未來，我幫你守護。但是竟然來了一個有毒的豬肉，我們的生育率已經是全世界兩百個國家評比最後一名，我們竟然還讓我們的孩子如此，因此本席要請教，包括學校的廚工、營養師，您告訴我們請他們要登錄，他們是由源頭做食材登錄，他們有這個能力去看到底是真的、假的嗎？比如獅子頭、瓜仔肉這些食材，學校要怎麼把關？這是第一個問題。再請教第二個問題，您說的是國小以上到國中，請問國小以下學齡前孩子，比如幼兒園、托兒所、保母的這些孩子隨便吃嗎？請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所提到有關我們對於學校人員在執行登錄這部分，其實主要是來認章、認標，不是要辨……

楊委員瓊瓔：對阿！你只是認章、認標，所以萬一標章有問題，學校當了冤大頭，他有能力嗎？部長，你太客氣了，你要跟後面那兩個部門好好討論，一個政府必須橫向……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些年行政院推動食安五環，就是如委員所說，跨部會其實是在強調和分工。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請教，學齡前的孩子、幼兒園的孩子隨便吃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隨便吃。

楊委員瓊瓔：要怎麼吃？

潘部長文忠：一律比照學校衛生法來執行。

楊委員瓊瓔：學校衛生法沒有這樣子說，沒有你說的 8 月 28 日下令要臺灣豬肉，沒有阿！你只有下令國小以上，我還要再請教，國中呢？高中呢？大學呢？也隨便吃？

潘部長文忠：學校衛生法所規範是各級學校，所以都適用。沒錯，學校衛生法就是指各級學校，對於學前的部分，教育部在 9 月中邀集國內各教保團體會商，大家也有共識，也認為家長也都期待，所以教育部也正式行文給……

楊委員瓊瓔：誰跟你期待？誰不憂心？所以本席請教，待會我們會提個案是關於學校衛生法要怎麼修，也敬請教育部同意。本席要再請教衛福部，101 年你說臺灣要零檢出，不可以有萊克多巴胺，也不容許有 10 ppb、ppm，現在搞得大家一頭霧水，為什麼會同意？你們告訴我們一句話說是因為時空環境變遷，請問健康有時空環境變遷嗎？請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時空環境變遷是對於世界上管制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以前講的話是假的？說不能有 10ppb，而現在髮夾彎是為什麼？是以前錯誤還是現在錯誤？

薛次長瑞元：現在是經過風險評估，是在可容許的範圍之內，不至於對人體產生危害。

楊委員瓊瓔：什麼叫可容許？我們必須到邊境溯源，即進口的地方，請問我們要進口以前，必須要到邊境去檢查，有沒有要去？

薛次長瑞元：邊境檢查一直都有在做。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要去？上禮拜在衛環委員會，你們說有困難，因為現在是疫情，現在怎麼辦呢？

薛次長瑞元：那個是出口查廠，不是邊境檢查。

楊委員瓊瓔：出口查廠也一樣，要不要？

薛次長瑞元：出口查廠如果在疫情可容許範圍……

楊委員瓊瓔：你看，部長，你聽到了，因為疫情，所以沒有出口查廠，那怎麼辦？它要進來要怎麼檢查？

薛次長瑞元：進來檢查就在邊境檢查了，抽檢或逐項檢查，和查廠是不一樣的事情。

楊委員瓊瓔：所以衛福部，我主要請你們三位站在一起，因為潘部長非常用心，我要讓潘部長聽到，出口查廠是做不到的。接下來最後一個請問農委會，萬一我們買到萊豬，我們都會當成是廚餘給豬吃，因為臺灣現在的豬還是吃廚餘，豬吃了有萊克多巴胺豬肉的廚餘，請問豬健康安全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萊劑的代謝率很快，所以等到吃完變成廚餘，

廚餘再煮熟餵豬時……

楊委員瓊瓔：沒有變廚餘，是因為如果買錯了，媽媽要分類把那一塊豬肉放在廚餘讓豬吃，請問那個豬健康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以萊劑的代謝來看，最後養豬養到長大後，那個風險……

楊委員瓊瓔：唉唷！他不一定最後養豬，成豬就吃廚餘，你這樣的回答讓我們怎麼會安心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萊劑的部分應該從風險的角度去看。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本席請教，豬吃了有萊克多巴胺檢驗不合格的豬肉，那一隻豬未來拿去賣，請問安全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以我們在屠宰廠查驗所有屠體的部分，100%是沒有的，未來……

楊委員瓊瓔：現在當然沒有，1 月 1 日才要進來，這是國會殿堂，你不要隨便回答，現在當然沒有，你開玩笑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報告，我們是禁止使用、以後也是禁止使用，所以未來……

楊委員瓊瓔：1 月 1 日和 8 月 28 日你都沒有聽總統的話嗎？要進來了，所以進來不合格，我們的豬吃到到底會怎樣？你還是狀況外，農委會不應當如此。大家看到了，怎樣讓國人安心？所以請你們把這個問題釐清楚再給本席答復，吃了有萊克多巴胺廚餘的豬肉，那一隻豬的劑量到底安不安全？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還是跟委員報告，萊劑本身符合 MRL 的標準之下，不吃而放到……

楊委員瓊瓔：農委會百密有一疏，你們政府是為人民的安全把關，對不對？請你把本席的提問以詳細的書面資料回復給本席，好嗎？大家加油，為國人把關才有良心，不要抹滅了良心和專業，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函是 8 月 28 日教育部發出去的，動作很快，所以基本上我肯定教育部這樣的一個作為。部長，8 月 28 日發這個函的政策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從 104 年學校衛生法修正公布實施，我們國家針對學校學童用餐已經有一個非常有目標的政策，即優先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所認證的優良農產品，我想這個不只是提供給學童吃的方面的政策，更重視的是希望孩子透過食農教育，能夠認識在這塊土地上面所有為了提供食材的自然環境及這些辛苦的農人，從產地到餐桌，事實上是一套整體政策，包含這個政策的作法，也是後面這幾年推動三章一 Q 等等，都是延續整個法規的政策目的。

曾委員銘宗：主要是希望確保學生的健康，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不只是健康而已……

曾委員銘宗：最重要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應該還包含食農教育。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那這個函的政策意涵是什麼？這個函的政策義涵是說臺灣的豬或臺灣的牛相對比較衛生、相對比較安全。進口的美國豬、美國牛相對不安全，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美國的豬跟牛的這方面，我想衛福部對這方面有一個很明確的說明，教育部行這個公文一方面延續學校衛生法優先採用國內農產品的政策，另外我想……

曾委員銘宗：部長，您的政策目的是要確保學生的安全及健康，你不敢讓他用進口的美豬、美牛，表示政策上的義涵是什麼？這很容易解讀，即進口的美國豬、美國牛是不安全，從早上答到現在，你的邏輯是這樣子，部長不要再否認。另外跟您討教，你怎麼去查核？到時候這個文發出去，不會自動生效，是每個月或每週查一次、或是每天都查一次？您初步查核的頻率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想最重要的是教育部、衛福部、農委會在整個落實食安五環的措施裡，已經種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和跨部會合作，當中源頭的管理會是最重要的基礎，推三章一 Q 其實也都是讓這些標章可以讓國人、包含學校非常容易清楚辨識。

曾委員銘宗：部長，請針對我的題目回答，所以你怎麼查核？是每天查嗎？剛剛還講了人力嚴重不足，你是每天查一次還是幾次？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查核分三級，學校這一端是每天都會檢驗相關的食材，這個食材是認標章、標誌來做處理。

曾委員銘宗：所以學校每天會查，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當然要驗收食材。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業者違反的話，怎麼樣處罰？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果就這個議題的部分，教育部會修改有關契約的採購範本，當中會明定禁止和裁罰的事項。

曾委員銘宗：因為你這個函的依據是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但學校衛生法裡面根本沒有罰則，部長，你從早上講到現在，還說不用修法？你修契約範本，有效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契約範本不是一般範本，契約範本在學校衛生法裡面所定的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來提供給縣市和學校依循，這是有罰則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講到重點，依照學校衛生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那你回到本法，本法沒有處罰的罰則，你怎麼做處罰？

潘部長文忠：委員，罰則是依照授權子法所訂契約範本的規範來訂定。

曾委員銘宗：部長，沒有用，本法沒有罰則，你要罰他什麼？萬一他跟你訴願，行政訴訟你一定打輸，因為本法沒有罰則。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過去契約範本所定的，學校一般都會依照這部分來執行。

曾委員銘宗：萬一你碰到比較強勢的廠商……

潘部長文忠：過去學校訂約，依約比如像農藥的檢出超標，這就是有罰則，學校就是依約處罰。

曾委員銘宗：罰則哪裡來？學校衛生法就沒有罰則。部長，你從學校衛生法第一條看到最後一條並沒有罰則。另外，你是學校的大家長，全國所有的學生都希望你確保他們的身體健康，我跟你討教，這個文發出去，規範是學校，對不對？學生可能一到五在學校用餐，禮拜六、禮拜天在

家用餐，但禮拜一到禮拜五回家也是回家用餐，所以你看那個頻率，一個禮拜裡面在學校用餐只有午餐，在家裡可能是九餐，我還不算早餐。部長，蔡政府進口讓小朋友吃完會有後遺症且傷害健康的美豬、美牛，你怎麼確保他們的健康？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行政院跨部會的合作，尤其是蘇院長非常明確要求部會未來要有明確的標示，另外是要嚴查、嚴罰，以這樣的方式，我想家長未來如果在家提供……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在風頭上會查，而供應膳食的全國有幾萬家，你知道嗎，我跟你討教一個問題，口罩國家隊總共 80 幾家，蔡政府都做不好、查不好，你寄望對幾萬家的膳食供應商會查得好？部長，我不相信，民眾更不相信。

潘部長文忠：農委會和衛福部對源頭的查和罰，其實是非常重的。

曾委員銘宗：我更不相信，如果是教育部，我還相信，但衛福部和農委會，我更不相信，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2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來今天的氣氛也沒有很好，不過大家擔心學子食安的心情是一致的，也許一年前你跟我的立場也差不多，不過由於現在政策辯論，我覺得我們也不便說什麼。不過，我們在這裡真的是要拜託部長，剛剛很多委員講到希望能夠拉到法的層級，而不是約定的層級。我在地方做過市長，我知道跟人家簽個約，你要罰人家錢，違約和違法是兩件事情，後續的處理、其爭議調解到最後，孩子已經吃了萊豬一年或半年了，所以我們剛剛很多人的建議，你要不要思考一下？因為違約的調解人是誰？你徒增學校不管是校長、行政人員的辛苦，一旦違約，誰跟你打這些官司？我覺得都值得思考一下。

部長，我請問一下，我們看到蔡總統宣布明年 1 月 1 日准許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和一定年齡以上的牛肉進口的時候，你是事前知情還是當天知情？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想我是閣員，蘇院長也瞭解對於這方面的後續研議規劃，當中當然涉及學生用餐等等的問題。

魯委員明哲：沒關係，這就只有一個問題，你是當天才知道，還是之前就有參加總統的說明會？這個東西說真的，你到底什麼時候知道？因為很多立委都是當天才知道，你事前就知道？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內閣相關部會的會議裡面，確實有做這個討論，但是確切的內容，當然是以公布的時間。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這已經討論很久、很多年了，討論要或不要的相關利弊，包括衛福部也做了很多研究，討論的層級非常多，而明年 1 月 1 日就要開放這件事情，你是總統宣布後知道的，還是之前？

潘部長文忠：當然是宣布前。

魯委員明哲：宣布前就知道，做為教育部的最高首長，當時你怎麼表態？

潘部長文忠：我當然基於第一、學校衛生法對於各級學校學生用餐的這些規範以及蔡總統非常重視食安並提出推動三章一 Q 等等的政策，這部分我們應該延續原來學校衛生法，希望不只是提供

給學生在吃這方面的照顧，更希望能夠推動落實食農教育的措施，所以在這個方向上面，教育部基於這樣的政策法規，即學校衛生法延續，我們提出在未來學校供膳，還是一律採用國產的……

魯委員明哲：部長，所以 8 月 28 日你發出這個文，時間也非常非常敏感，當然，教育部在擔心什麼？我也不想問你，但是我只是要說你對學童健康的照顧，用最高的標準料敵從嚴，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我沒意見，但是你的擔心也許可能是全民的疑慮。事實上你在 8 月 28 日發了這樣的一個行政指導，剛才很多委員講過，我就不再講了，因為本法裡面並沒有一個罰則，我們是不是要修進去？要不然就要用契約的規範，如果違約，後面怎麼處理，是不是丟給學校自己處理？後面衍生的相關問題，我不知道，只不過我必須說我看了三個部會所有的報告，最少的是兩頁，我持平來說，不要說完全沒有，但九成都是把你們平常怎麼管制食安、管制農產品或衛福部怎麼管制人的健康，拿出來照本宣科講一遍。

而不是今天的主題是說，我們怎麼樣避免新發生的殘留叫做萊克多巴胺，然後要怎麼樣去做，這跟你一年檢查一次衛生環境，廚房乾不乾淨，食材擺的位置對不對沒關係，因為它是在食材本身的殘留品，你整個必須去檢查，我昨天請教育局拿學校一年檢查的表格，裡面完全沒有檢查食材本身，譬如蔬菜有沒有含農藥？當然不是在這一年之內，所以我們在講萊克多巴胺怎麼樣去避免的時候，你提了非常多，首先我支持你讓學生吃到更衛生的食物，所以你們今年在做了，我覺得這是正向的。但是針對這個問題點，當你沒有檢驗，你剛剛講罰則，沒人檢驗，誰檢驗？包括剛剛說源頭進口的時候，不管是農委會說你們前三批會檢驗，但是經年累月大家都在吃的。部長我請教你，萊克多巴胺抽樣檢驗大概要多少天，你知不知道？

潘部長文忠：這個可能要由衛福部來說明會比較精準。

魯委員明哲：我要問你的原因是，你要知道基層這些學校的工作人員，他可能會面臨什麼樣的問題？當你發現一個有疑義的東西，送檢查 14 天之後結果才出來，這是桃園市衛生局今天早上跟我說的，未來會不會更快我不知道，等待檢查結果出來的 14 天時間，學生已經在吃半個月了，這可能是一個風險，我建議目前可採兩種模式，第一個自辦廚房，第二個是委外的團膳，不管是用便當模式或其他的部分。現在委外的團膳，你們真的要注意一下，因為委外團膳他跟誰買菜，並不是學校去簽約的，而且營養師也在那個團膳公司，怎麼樣去管制，我在這裡建議，源頭的部分，真的希望教育部能有效管制團膳，再來就是事後檢查，一定要學生、學校、家長會隨機抽樣，針對原始的產品和肉品抽樣，然後跟加工食品一起抽樣，一個學期第一年至少要三次，這個抽樣不通知別人的，直接拿起來就送到各縣市的衛生局，他有檢驗能量的檢驗出來，剩下的部分，當檢驗出來真的含有萊克多巴胺的時候，就看你要怎麼處罰。這個檢驗是真的很重要，因為它已經變成菜色了，你不能夠簽約之後，只給看這半年他給你一次他有三章一 Q，有標章掛在牆上，但是每天出的菜怎麼樣？事後隨機的檢驗，不管是納在合約裡面變成廠商的經費出，但是一定要公平的由學校去抽檢的方式，請你納入考量好嗎？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知道今年 3 月北市爆出近

3 年來最嚴重的食安事件在什麼學校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沒有特別記住。

高委員嘉瑜：在中山國小附幼，有 80 名師生得到沙門氏菌的食安中毒事件，你知道這件事嗎？

潘部長文忠：有在媒體上看到。

高委員嘉瑜：那你知道問題在哪裡嗎？

潘部長文忠：當然我想衛生局應該……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今天討論的是未來萊克多巴胺的美豬會不會進入到幼兒園，這塊會不會成為一個破口，這也是大家所關心的。而長期以來因為幼兒園沒有進入相關的學校衛生法法令裡面，不管是他在午餐或相關的餐點上，都沒有一個比較嚴謹的採購程序，所以導致一個食安的破口。而今年 3 月在中山國小附幼所發生食安事件，就是因為這樣子的問題，一家點心採購廠商，可是同時要負責早午餐，他是一個無牌的市場攤商，採購的壽司裡面含有沙門氏菌，衛生局要去稽查的時候，這個攤商是市場臨時擺攤的，已經稽查不到，無法溯源，這就是問題的所在，這就是未來幼兒園我們可以預見可能會發生的，我們要去稽查、我們要去瞭解、我們要知道這個食品的來源，完全已經稽查不到，如果沒有入法的話，也不具強制力，現在用的是行政指導方式，未來如何能夠保證幼兒園的食安問題，不會因為美豬事件而引起很大的爭議呢？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除了在 8 月 28 日行文，依照學校衛生法是涉及到各級學校一律適用，在 9 月中旬，也邀集國內各教保團體來共同會商，目前對於幼兒園大家也清楚地形成共識。

高委員嘉瑜：但是行政指導可能說說而已。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補充一下。因為這個共識主要是要讓我們未來在執行面可以更加的落實，原來的幼兒園依照幼照法就有一個對於幼兒用餐內容的規範，也是由教育部所研擬給各縣市跟幼兒園來做參考，除了行文給各幼兒園之外，後續也會在這上面做相關的規範。

高委員嘉瑜：所以教育部未來是否會支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跟兒少法相關法令的修訂，以保障幼兒園的食安？

潘部長文忠：在幼照法有幼兒用餐的相關規範跟設計，我們會在這個層面做增修。

高委員嘉瑜：我們希望就幼兒園的部分，能夠有一個更積極的入法來要求跟把關，因為我們從國小到高中相關營養午餐的採購都有嚴謹的法律去規範，但是在幼兒園這個部分，很明顯目前沒有一個嚴謹的採購程序，可能會成為一個食安的漏洞，這就是未來我們必須要去加強的。

另外資訊的整合部分，因為監察院在去年的 7 月有提出學校在食安雲的相關資料上並沒有去做彙整，這部分是不是已經改善了呢？

潘部長文忠：現在教育部、衛福部和農委會三個部會的系統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目前已經完成介接。

高委員嘉瑜：後來是不是能夠勾稽跟整合？因為現在受到校方質疑的就是，相關的營養午餐和廠商的採購都是事後登錄，廠商自己登錄的，但是實際上的稽核，如果我們要靠人力的話，根本遠遠不夠，而應該如何從源頭，即這家廠商所採購的東西，用大數據的方式能夠整合進入我們的

食安雲，甚至營養午餐的這些標示裡面，能夠有電腦化的數據，而不是人為去建置，因為這樣子的建置永遠不具有實際上可以參考的意義。

潘部長文忠：我舉例說明好了，在學校登錄校園食材的這個作法，目前我們透過手機 app 掃描那個標章之後，就直接介接到農委會智慧農業 4.0 平臺，就可以溯源到他所採購的這項食材相關的源頭；對於衛福部目前所建置的非登不可的這個平臺，其實都是長期對各供應食材的廠商所做的檢驗紀錄，這些都提供給學校可以全面介接。

高委員嘉瑜：實際上發現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目前並沒有強制要求標示產地來源，很多都沒有驗證章，然後產品的名稱和製造商等等也都沒有，未來這個是不是百分之百能夠全部的去顯示跟要求？

潘部長文忠：是，而且會增加委員剛才所提醒的……

高委員嘉瑜：大概從什麼時候開始？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們對於這部分一定會在明年 1 月 1 日以前實施。

高委員嘉瑜：明天 1 月 1 日在所有的食材登錄平臺上，每一樣的產地來源和標示都會完整的揭露，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我們增加了必填的欄位。

高委員嘉瑜：都會完整揭露嘛！

潘部長文忠：是。

高委員嘉瑜：有關人力稽查部分，我們也發現事後的稽查實際上人力是遠遠不足，以食安稽查人員在臺北市來講只有 70 人，但是餐飲業的相關案件就有 22,000 件，食品標示有 6 萬件，實際上我們發現明年衛福部所編列的預算，在食品檢驗的預算只比今年多了 50 萬，以邊境檢驗的預算來看，農委會的預算還更少了 1,000 萬，在人力不足、預算也更少的情況之下，請問明年如何因應美豬進口含瘦肉精的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跟行政院正在爭取，包括預算跟人力部分，看看是不是能夠用預備金這邊來提出。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的問題已經顯示出就是人力不足，這是每個人都在問的問題，甚至預算今年還比明年更少，這樣的情況之下，不知道部長認為應該增加多少人力跟預算，才足以因應這個檢驗的問題？

薛次長瑞元：目前在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們大概會增加 40 名的人力分配給各個縣市。

高委員嘉瑜：40 名分配到全臺灣的縣市。

薛次長瑞元：是。

高委員嘉瑜：你覺得這樣子夠嗎？預算的部分要增加多少？

薛次長瑞元：對於地方政府部分，預算大概 4,000 萬。

高委員嘉瑜：你們爭取增加 4,000 萬？

薛次長瑞元：是。

高委員嘉瑜：請問農委會，對於邊境檢查的預算呢？你們有要增加嗎？有爭取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沒有特別針對查驗的人力做專案的預算。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你們今年的預算還比去年少了 1,000 萬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很多預算基本上在查驗部分，是在農產品生產驗證管理辦法的授權之下，在我們公務預算裡面就可以去支應邊境查驗。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認為現在這樣子已經足以去做查驗跟稽核，你們的人力是足夠的，是這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以我們現在來看是足夠，但是因應未來進口的部分，我們會適度的調整。跟委員報告，人力不足是一件事情，但怎麼樣利用數位資訊，能夠提升它的查驗效率……

高委員嘉瑜：好，請你們把這個報告給我，你們如何利用數位資訊，對於所謂邊境檢查跟來源進口，能夠做滴水不漏的查驗，好不好？謝謝！

主委：謝謝高嘉瑜委員，相關單位再把資料補齊，好嗎？

下一位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的題目是問買冷氣機，還是買舒適溫度？是買營養午餐，還是買校園食安？先請教部長，今天早上大家火氣都很火爆，你覺得提供這麼多人使用的群賢樓 101 會議室，吹 1 小時的冷氣，要花多少錢？要不要 100 元？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沒有估算。

鍾委員佳濱：你猜猜看嘛！500 元？100 元好不好？可以啦！100 元給這麼多人吹冷氣。請問給國小 20 個學生上課，1 個小時的舒適溫度，你覺得值得花多少錢？預算效益你覺得值得花多少錢？50 元、100 元，你覺得呢？值得嗎？值不值得 100 元？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們現在的政策就是希望給一個舒適環境。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你覺得單價 100 元值不值得？

潘部長文忠：要用一個合理的成本。

鍾委員佳濱：對，100 元你覺得還合理吧！20 個學生 1 個小時。好啦，我跟你講，你有沒有聽過班班？是迪士尼的小鹿斑比還是哈利波特的斑斑那隻老鼠？我告訴你，最近流行的是班班有冷氣，教育部編了這麼多，230 億做電力系統的優化，冷氣機的汰換安裝花了 92.7 億，然後每年要補助地方 10 億元，對不對？假設這 10 年內的系統都不用維護，冷氣都不用換裝，每年都不用電費，那你覺得 10 年內我們要花多少錢？A+B+C 乘以 10 年，好，先請你算一下。數學小學堂，我來問一下，假設每天上午 10 點到下午 3 點開冷氣 5 個小時，僅最熱的月份（5 月、6 月、9 月、10 月）開，假設 90 個上課天，1 年要多少個小時？很簡單，450 個小時，假設每個小時要 100 百元，每個教室 1 年就要 45,000 元，全國要換裝的有 10 萬間教室，一年就要 45 億，10 年要 450 億，還覺得我們給小朋友舒適溫度很值得嗎？10 年 450 億，我還是覺得值得，但我覺得可以花得更有效率。

今天政府 10 年內投入 423 億，這還不加維護，還不加使用者付費，但是你的電力系統優化依然是個問題，大量地集中採購，現在每個學校都在發包，會搶料、會搶工，包商小且分散，品質很難兼顧，保固期通常只有 1 年，冷氣機可能用中信標、用臺灣銀行標，可能用最低價得標，能不能保證用 10 年呢？很難吧！大概最多只能用 1 到 2 年。十幾年前臺灣在換 LED 路燈，地方政府承受很大壓力，路燈要換，傳統的方式，我們一樣要付電費，但我們會編一個換 LED 燈頭的費用，我們去做發包，但是經過一個節能績效保證模式（ESCO），他就說你不用發包燈具，你把電費每個月交給我，給我 10 年，廠商去跟銀行貸款，把全部的路燈都換成 LED 燈頭，它降低的電費可以給銀行的本利，還會有合理的利潤，這就是 PFI 模式，叫做政府採購服務模式，有沒有聽過？好，如果用那個模式來看冷氣，我們要購買一個學生的舒適溫度，你可以種樹，你可以用綠建築，你可用光電板來補充電費，你可以買冷氣，在 10 年間我要求廠商提供的服務，在全國 10 萬間教室，特定的時段提供特定溫度的服務，您覺得可以做一筆生意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果從比較個別化的，這部分的選項多，因為這次照顧到全國所有中小學學生、學校。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用採購的方式。

潘部長文忠：所以這部分確實……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一個新的方式，就是 PFI 的模式，假設 10 年，政府付 450 億，使用者付費在 10 年內要付 45 億，有 50 家廠商，每一家廠商可以在 10 年內處理 9 億的生意，要在 10 年內負責幫 2,000 間教室提供剛剛好的溫度服務，他要用冷氣、用綠建築或用植樹都可以，但是我這樣做了之後，你看，服務廠商大了，2,000 家的規模適中，民間有誘因，廠商分散不零散，這樣的情況之下，同樣的 450 億給 50 家廠商，10 年內提供給全國 10 萬間教室同樣的舒適溫度，你覺得有沒有可能有市場因素？

潘部長文忠：第一個，目前有提供這些服務的廠商的規模或能夠提供的量，還有可以在一定時間完成的，這個確實我們還要再去瞭解而已。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可以去參考一下，過去這十幾年來，我們地方政府怎麼用 ESCO 方式換裝 LED 路燈。

同樣的道理，學校的營養午餐大家談食品安全，其實我所知道的營養午餐的安全風險在哪裡呢？目前全國 162 萬位國中小學生，公辦公營的最多，占 38%，外訂桶餐占 36%，公辦民營 26%。剛剛有委員提到食物中毒，食物中毒通常出現在哪裡？出現在外訂桶餐。為什麼今天校園食安當中最重要的營養午餐的安全問題都出現在外訂桶餐呢？外訂桶餐也是優良廠商啊！有中央廚房啊！但是為什麼會出這個問題呢？因為中央廚房的建造是個沉沒成本，雖然一個中央廚房可以供應 3,000 份餐，可能要一個半小時去備餐，食物新鮮剛剛好，但是他為了降低固定成本，他去標 6,000 份午餐，要花 3 個小時才能夠備餐，時間拉長造成細菌孳生，所以中央廚房反而變成營養午餐食物中毒的原因。但是如果政府來做，你要做硬體投資、食材採購和招聘廚工等很麻煩。

部長有沒有聽過香香？我在今年 3 月 26 日有提過鄉鄉有央廚，希望每一個鄉都有中央廚房，

一個鄉最少有 1,000 個國中小學生，如果一個中央廚房系統來提供這些營養午餐的製作跟配送，不是由民間的投資，而是由政府來進行，那麼民間供餐的團膳業者，他沒有沉沒成本，沒有固定成本支付的壓力，他乖乖的把你 1,000 份餐準備好好的，你覺得是不是可以減少營養午餐食物中毒的風險？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央廚可以這樣嘛！

潘部長文忠：現在確實有部分的區域是用這個方式來共同供餐。

鍾委員佳濱：這樣的話，如果你要共同供餐，央廚要政府投資嗎？或者我最後一個結論，你可以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經制定的節能績效保證模式（ESCO）契約範本，同時財政部目前在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納入政府採購服務，即 PFI 或 PPP 的方式。請教育部承諾，你跟這兩個部門瞭解一下，未來我們要提供校園舒適的學習溫度，我們不見得要去用財務標去採購冷氣，不用用勞務標去做電力系統優化，我們可以買一個 PFI 的舒適溫度；同樣的，中央廚房部分，也不見得由我們編預算去投資興建一個中央廚房，我們可以用 PFI 每年支付一定的金額，由每個鄉願意承作的廠商，他自己去投資設計中央廚房，來供應給政府這樣的服務，您覺得可以考慮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在冷氣這部分行政院也有跨部會的方案小組，這邊我們來做瞭解。

主席：是不是用書面的方式詳細回答鍾佳濱委員，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部長，謝謝召委。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3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最關心的還是營養午餐的部分，食品安全仍是國人最重視的，是不能被交換的，尤其我們的下一代現在可能暴露在萊豬的風險下，所以我想先就教教育部跟農委會，關於學校衛生法的部分，很多委員都已經提出了他們的看法，包括沒有罰則，甚至在稽查次數上是不是應該要增加人力的量能等等，這些稍後我們再來請教。

而本席現在要就教的是，目前學校的營養午餐，如果使用三章 1Q 的在地食材，政府現在是提供每餐 3.5 元的獎勵金，若使用到產銷履歷的食材，則加碼補助 1.5 元；採用有機食材，甚至可以加碼補助 4 元，陳吉仲主委說，國外含萊劑的豬肉進口是在明年 1 月 1 日才開始，農委會現在有跟所有的食材業者密切進行討論，關於業者使用國產豬肉衍生相關的價差，因為我們知道其實一般團膳業者也是商人，也是將本求利，成本對他們來講，還是最重要的，而政府會針對價差研擬合適的補助水準，所以請教農委會，你們有沒有邀請全國各餐盒公會或是相關的業者，與農委會進行討論，是不是要確保 3,700 多所學校的午餐，明年一定保證使用國產豬？

另外，學校團膳使用的國產豬肉，你們有沒有規劃未來有相關獎勵金的補助？未來能否跟家長們保證營養午餐的部分不會漲價？因為我們想到未來如果有進口低價的萊豬，屆時可能會造成一些價格上的波動，對團膳業者來說，在這樣的市場機制下，未來也可能會影響其相關的價

格，對此，請農委會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切，我的第一個回答是，我們和團膳業者上個禮拜有討論過，基本上，3.5 元到 6 元所增加的 2.5 元，其中 1 元是豬肉及豬肉相關加工品價差的部分；另外的 1.5 元則是雞肉及雞肉相關加工品價差的部分，如果要鼓勵他們買國產的豬肉，則其價差政府是可以吸收的，但是我們更期待，其實不同縣市本身使用三章 1Q 的比例不一樣，早上我也提到，希望家長能夠多負擔一點，或是地方政府能夠一起努力的話，我相信當價格水準達到某個程度的時候，則後面的供應就能夠順暢一點。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還是要跟產官學三方面做更詳細的討論，因為市場的機制還是取決於價格，而學校自主管理量能基本上是不足的，所以才會委外給這些團膳公司，但是團膳公司的品質如何，其實還是需要包括衛福部、農委會等等協助他們進行相關的稽查。

接著請教第二個問題，教育部公告的第二點，一律使用國內的優質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但是我們對生鮮食材的定義，其實並不包含丸子、水餃等加工品，像我的小孩在學校吃營養午餐，就常常會吃到這些肉品的加工品，像這樣的加工品，會不會讓團膳業者在後端有一些漏洞的產生？如果這些尚未被納入公告或是沒有明定相關的規範，則是不是將來修法時，包括在稽查的時候，會不會針對加工品去做相關萊豬、萊劑溯源的一些稽查？我想這才是我們現在比較關心的，因為很多內臟等等的進口，其實大部分還是會透過加工品把它變成再製品。

其實我們自己的食安教育，即我們自己給小孩子的觀念是儘量吃食物，不要吃食品，同時我們也希望可以倡導這樣的觀念，但是老實講，有時看到小孩的營養午餐，其中再製品還是非常的多，這個部分會不會成為一個漏洞呢？請潘部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在 8 月 28 日公布行文的內容，過去這一個多月來，也有針對落實一律使用國產豬肉、牛肉的方式來檢視目前學校衛生法所定的相關規範，這裡面也包含會將加工品等等納為未來契約範本中相關的內容。

邱委員臣遠：本席具體要求，希望部長承諾，把加工肉品納入強制使用國產肉品的規範中，包括生鮮食材等，就是依據衛福部食藥署的食品標示法規所定義的部分，去做相關的修訂。

潘部長文忠：是。

邱委員臣遠：最後一個問題，現在目前中央採行的萊劑標準及實驗數據，國外還是有許多專家提出質疑，表示缺乏更嚴謹的人體風險評估報告，現在是少子化社會，包括學童也是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這是我們最關心的，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對他們來說，在長期食品安全上，還是會有一些風險，所以有心血管疾病者應避免食用，或是避免食用會對肝腎功能或是神經功能有影響的萊劑肉品，其實現在還是沒有人打包票說長期來講並不會有影響，所以本席要求衛福部跟教育部合作，提出萊劑肉品對學童影響的健康評估風險報告，同時告訴大眾你們打算如何評估健康風險，請問是不是可以提出這個相關報告，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原本的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中，就有針對各個年齡層的平均值。

主席：邱委員，這部分用書面……

邱委員臣遠：但是我希望能有針對學童的專案報告，好不好？

主席：再請相關單位書面答復邱委員。

邱委員臣遠：至少是九年國教這個區間的孩童，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3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何防堵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入校園，是現在教育部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其實在第一時間你有函文到各公私立學校要求每間學校供應膳食的食材，如果有使用豬肉或牛肉的生鮮食材，一定要採用國內在地的食材，並且你也宣布將訂定採購契約範本，會訂出罰則，確保師生吃到安全的國產肉品。請教部長，新版本的採購契約範本什麼時候出爐？除了生鮮食材必須採用國產肉品以外，一些肉類加工品，譬如說香腸、肉丸、魚丸等，是不是也會加入規範當中？此外，你的罰則要如何訂定？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採購契約範本，目前教育部研議跟縣市政府做進一步的會商，明年 1 月 1 日以前會公布施行，這當中除了生鮮食材以外，包含相關加工食品的部分，也會納入這個規範，即這個部分也會在未來的採購契約範本裡面去規定。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都會寫得非常清楚，即使是加工的食材，也會把它訂定清楚？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說會涵蓋在這部分的內容當中。

賴委員惠員：再請教部長，明年 1 月 1 日你就會把新的契約範本予以公布，事實上有議員質疑學校的契約是採學年制的，就是分上學年、下學年，面對明年初的進口美豬，下學期恐怕會淪為空窗期，所以你是不是應要求每個學校強制換約？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說明，契約範本第十六條有明定，因為相關變化或需要，可以進行修改或換約，所以這部分各縣市也可以依據後續我們所修訂頒布的契約範本，讓學校在相關執行過程中來進行換約，進而不會造成空窗期的問題。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已經準備好了，你也會強制每個學校……

潘部長文忠：因為原來我們所定的契約範本就有換約的條款了。

賴委員惠員：接著請教農委會副主委，就是行政院長拍板同意，從明年開始每個學校的營養午餐，若使用三章 1Q 的國產食材，每餐獎勵金由 3.5 元增加了 2.5 元，調整到每餐補助 6 元，總預算從原本的 12 億元提升到 20 億元，不足的 8 億元，就是用來做獎勵的費用，請教副主委，從 3.5 元到 6 元增加的 2.5 元，你們是怎麼算出來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關於 3.5 元變成 6 元增加的 2.5 元，大體來講，豬肉跟豬肉加工品的部分，差價大概是每公斤 60 元，所以我們是用每人每餐 70 公克計算，然後包括所有的學童，算起來大概要增加 1 元，而另外的 1.5 元則是雞跟雞肉的部分，因為進口雞跟國產雞的差價是每公斤 30 元左右，我們就是依據上述的數據去換算的。

賴委員惠員：顯然你們認為增加 2.5 元是足夠的，對不對？如果不夠的話，農委會是否會爭取再加碼？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透過政府的預算去支持這樣的食材獎勵，這是一部分，但我們更期待包括學生家長、地方政府能夠一起來努力，大家多攤一點的時候，相對會讓食材……

賴委員惠員：我們知道低年級、小一的孩子，一個星期有一天的時間是在學校吃營養午餐，到了中高年級的時候，可能有四、五天在學校吃營養午餐，而你們認為每人增加了 2.5 元經費，這樣是足夠的，因為這是經換算過才確定是足夠的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初步換算為 2.5 元是認為這個誘因是足夠的，即這個誘因可以讓一些本來不是使用國產食材的……

賴委員惠員：本席再請教你，我們開放了美國豬的進口，引發了部分豬農的恐慌，剛才有其他委員請教你，我們都知道黑豬就是吃廚餘、剩菜剩飯，則屆時臺灣豬會不會吃到有殘留萊克多巴胺的廚餘？會不會有所殘留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第一個部分，臺灣的黑豬不一定百分之百全部吃廚餘；第二個部分，因為我們進口的豬肉，它是符合規定的，舉個例子來說，肉的部分是 0.01ppm，如果人不吃後來變成豬吃的時候，它的量可能降到會 ppb 級的，即牠們不可能每天都吃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所以這樣的風險非常低。

賴委員惠員：對，臺灣的豬已經是零檢出，所以是不會有殘留的，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賴委員惠員：最後，為確保食材登錄比率達百分之百，你們提出的輔導配套措施，還有教育部預計多久可以達標等等，相關書面資料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本席？

潘部長文忠：好，這部分我們會跟農委會共同研處。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3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除了萊豬相關議題，對學生食用安全很重要之外，我們今天也想要討論一下幼兒園不當違法事件的後續處理，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前陣子我們曾提到一個案件，就是凱斯幼兒園的案件，在它不同的分校，分別有不當的對待以其超收的狀況發生，不知道這個案件部長清不清楚？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訊息我瞭解，但相關的細節，還沒有那麼深入地請他們提供給我瞭解。

王委員婉諭：容我向部長說明一下，就這個案件，家長在去年 8 月已經通報臺北市教育局、社會局，但是我在今年 6、7 月才接到這個案件的陳情，據很多家長、畢業生家長以及老師的陳情資料顯示，其實從去年 8 月開始就發現孩童身上有出現瘀青，同時有一些異常的反應，然後也發現學校其實會強迫小孩吃嘔吐物或拿鞋子丟小孩，甚至用手去戳小孩的頭；為避免小孩將其說出去，老師就告訴小孩，萬一說出去的話，可能就會被剪舌頭，也就是他們會利用恐嚇的語言來

說明，而我們在接到陳情案件之後也聯絡了臺北市議員黃郁芬，一起向臺北市社會局、教育局來做瞭解，不知部長有沒有想過，為什麼去年 8 月通報的案件到今年 7 月我們才收到陳情，這中間一年發生什麼事情，為什麼家長需要再次找民意代表來陳情？

潘部長文忠：有關幼兒園的部分，會先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處理，因為它是權責的主管單位，受理後也會第一時間進行相關的調查跟瞭解，因為從媒體的報導也發現確實園方，包含相關教保人員對幼童所採行的這些措施，讓人覺得非常離譜，所以這個案子教育部也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後續整個的處置，要有更深入的整體瞭解，這是當時我們在獲得這個訊息後，也希望地方政府在這方面能夠加速、深入進行處理、處置。

王委員婉諭：我們在接獲陳情之後，協同議員來跟臺北市教育局進行瞭解之後，知道他們確實有進行過調查，但為什麼家長今年還要再找我們陳情，就是因為他們通報之後，其實完全沒有得到任何的調查結果以及懲處結果的告知，家長也曾三次主動詢問教育局，教育局表示當時承辦人員是約聘人員，因為那個約聘人員已經離職了，所以沒辦法給這些家長有任何的回覆，這對我們來說覺得很奇怪，如果家長通報有疑似兒虐的案件，是不是應該主動回覆他們調查的結果以及後續的處置，這樣是否比較合理一些？而不是因為約聘人員離職之後，就沒有人處理這個案件，甚至必須再找民意代表來處理。

潘部長文忠：如委員所說的，主管機關如果接獲相關的陳情，包含家長的陳述等等，接著進一步做了調查後，確實應該將相關調查結果回覆給陳情者，包含家長等等，以瞭解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情，還有實際進行的狀況，我想一般政府機關應該要有這樣一個義務。

王委員婉諭：謝謝部長的瞭解，我覺得確實這就是家長所需要，同時我們後來發現教育局在調查的過程中，其實並沒有約談疑似受到兒虐的學生及家長，我們也知道，當有這樣的案件發生時，可能不會只有一個，而是應該要通盤檢討該班或是該員是不是其他類似的案件，因為有時候是來自於特定的人，或是特定的政策導致老師必須這麼做，此時就應該要進行全面的訪談，其實家長也有反映，在這個調查的過程，並沒有訪談到原本通報案件中的兒童及家長，我們也覺得這樣的調查過程恐怕有所疏失。幼兒園的部分，在調查過程中只有約談老師以及相關人員，並沒有通盤的考慮到幼兒園是不是沒有按時通報，甚至可能有包庇的嫌疑，對此，教育局的回應是，因為當初通報的事項當中，僅僅只有通報這些不當管教的行為，並沒有特別提到園方可能會有包庇的情況，在此請部長試想，畢竟家長只能知道自己小孩狀況，此時難道教育局沒有義務進行更通盤的瞭解嗎？必須等到家長懷疑學校可能有包庇、可能容許有不當對待情況的發生，必須要再次的舉報才有可能進行通盤的調查，而不是事情一旦發生就應該全面的考慮和全面的調查嗎？

潘部長文忠：我想針對個案的部分，因為委員很關心，也有詳細的瞭解，確實如果主管機關受理了一個家長的陳情案件，就應該要更深入、更多面向去瞭解家長所陳述的，或是園方在管教上可能衍生的相關問題來做整體瞭解，如果就這個個案，委員這邊……

王委員婉諭：我想部長也很清楚，就是應該要一併來做處理並進行通盤的調查。

另外一個也是凱斯幼兒園的建國幼兒園，在核准的 119 名外又額外超收 69 名，教育及社福單

位接到通報後，竟要求這 69 名學生立即離校！我們了解這是基於保護學生的立場，問題是，這些學生離校後又該去哪裡？現在教育局的作法是希望園方能提出相對應的計畫，並告訴大家這些學生要去哪裡？但我想請教的是，如果園方已經惡意且違法超收，又要如何期待他能做好後續的處理？尤其學生家長已經對該校失去信任，因此，還能接受學校所提出的計畫嗎？我們認為教育局應該積極協助家長，並提出安置學童的計畫與需求。從這兩個案件可以知道，只是空有期待而沒有相關作業辦法，因此，除應修正幼教法外，同時也應該訂定相關程序作業辦法，以便未來發生類似案件時，後續處理得以一致，且積極有效地給予協助，如此始為積極負責態度，而非等待一個已經違法的園所去提出後續的解決計畫。不知教育部的想法與態度為何？

潘部長文忠：委員關心幼教法的修法，特別是園方違規、失職時的相關懲處辦法，對此，教育部已完成相關草案的修訂，後續將依行政程序報行政院後送大院審議。

王委員婉諭：我希望教育部能和衛福部一樣，一併提出案件的後續處置辦法，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3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三章 1Q 是從 106 年開始試辦，107 年全面實施，每人每餐 3.5 元獎勵，從 110 年開始加碼到每餐 6 元，請問 110 年度從何時開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推行三章 1Q 這幾年來，確實嘉惠到非常多學童，目前覆蓋率大概 61%左右……

邱委員志偉：全國的覆蓋率？

潘部長文忠：61%……

邱委員志偉：六都與一般縣市的差別呢？

潘部長文忠：當然有差。

邱委員志偉：六都大概在八成以上？

潘部長文忠：未必，以這張一覽表為例，平均為 61%。有鑑於此，我們也希望能擴充，院長也在 9 月 30 日正式核定同意……

邱委員志偉：目標是多少？

潘部長文忠：增加了 8 億費用，每年預計有 20 億用來執行三章 1Q 方案，並擴大規模。

邱委員志偉：預算編在教育部嗎？還是……

潘部長文忠：行政院所補助的教育經費。

邱委員志偉：編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行政院一般補助款的教育經費項下。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能設立目標值！現在每人每餐補助 3.5 元，但六都覆蓋率比較高，大概有 80%以上，一般縣市就比較低，像新竹、苗栗、南投、雲林則不到 60%。我希望能透過獎勵來提高一般縣市，特別是偏鄉的覆蓋率，最好能達到與六都一樣的規模及水平。

潘部長文忠：這次之所以增加預算，目的就是希望能夠對覆蓋率比較低的縣市來加強，此外農委會也針對學生數少的偏遠學校設定專案補助，希望藉由補助費用來達到補強效果。目前 110 年的總

額度已經提高到 20 億，如此確實可以達到全面提升的效果。

邱委員志偉：這是跨部會工作，也就是衛福部、農委會及教育部一起辦理學校的營養午餐。但今年因為武漢肺炎的關係致使漁產品外銷困難，如石斑魚、午仔魚、虱目魚等。由於需求減少，以致產地價格變得很低，為確保漁民的魚貨量與生計，我希望農委會與教育部能鼓勵學校營養午餐多採用當地的漁產品，或是特殊的漁產品？譬如這一陣子問題比較嚴重的虱目魚？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正在規劃，以目前的營養午餐來說，一個月大概有三次的漁產品，因為漁產品本身……

邱委員志偉：臺灣是海洋國家，漁產品很豐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現在擔心的是魚刺，如果虱目魚能夠拿掉魚刺……

邱委員志偉：這個技術沒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技術確實沒有問題，我們未來會朝此方向多鼓勵我們的……

邱委員志偉：一來物美價廉，二來又能提高需求，讓價格達到一定的穩定度。但是一個月三次會不會稍微保守一點？起碼一個禮拜一次？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會再精算，看要如何增加次數，若魚貨來源確定沒問題即會適度做調整。

邱委員志偉：相關法律有規定要優先採用在地食材，但這似乎只用在農產品，至於漁產品就比較忽略了，部長有覺得嗎？營養午餐優先採用在地漁產品這點似乎並未優先強調？

潘部長文忠：基於各方面考量，學童的營養午餐宜透過專業的營養師來做菜色規劃，但我們也會努力貫徹優先採用優質的國內農產品。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回歸由專業的營養師來規劃？至於委員所提醒的問題，包含漁產品等，我們會再與農委會研究，並於這一次所增加的預算中來鼓勵使用。

邱委員志偉：既然每年增加了 8 億預算，那麼是不是能多增加對漁產品的採購？目前學校供餐品質與管控機制係採三級管理與跨部會抽驗，請問中央聯合稽查的密度與強度是多少？頻率為何？

潘部長文忠：由教育部邀請營養與衛生方面專家，會同衛福部、農委會來執行食材源頭的抽驗，其中，農委會針對生鮮與畜產品，衛福部則針對營養午餐的成品、半成品，至於第二級縣市則由衛生、農業與教育單位每學年至少要做一次稽核。另外，學校每天都要做食材驗收，每週也要針對餐廳環境衛生進行稽核，這是目前的三級管理及分工方式。

邱委員志偉：不管地方或中央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最起碼每個學校一年都會去稽查一次？

潘部長文忠：對。

邱委員志偉：最起碼一次？這部分有無做到？

潘部長文忠：有確實做到。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萊豬開放進口後，其低廉價格可能衝擊到校園食材的使用，故今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特別安排「若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跨

部會如何落實校園供應膳食之食材、溯源管理、查驗機制相關因應作為」為主題進行質詢，坦白說，對於萊豬是否進入校園一事，我認為我們應該先著重在校園膳食上，因為校園膳食一旦出問題，其嚴重性會遠大於萊豬進入校園！部長知道我要表達什麼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建國：還是我得再詳細說明讓你參考？

這是 2019 年遠見雜誌的一份調查報告，其中餐費最高的是新北市，國小平均為 42-57 元，國中為 45-52 元；最低的是雲林與嘉義，平均僅為 27 元，含國中小在內。教育的意義何在？這點部長應該比我更清楚，問題是，若連吃都有這樣的差距，且落差近一半以上，試問，這要如何均衡教育？也讓教育的意義大打折扣！

我們暫且不看雲林縣，以餐費最高的新北市為例，57 元的餐費有何種內容？主食一飯，以及主菜和兩個副菜加湯，而臺北市甚至有三樣副菜。為因應萊豬進口，我們要求校園不可使用萊豬，但其實早在萊豬進口前，我們就有三章 1Q 的規定，如非基改、吉園圃安心蔬菜、有機蔬菜等，且肉類需經 CAS 認證，要採用國產肉品，每人每餐獎勵提高到 6 元。不僅如此，新北市的 57 元餐費其實還包含廚房人事及相關設備、運輸事務費。至於那 27 元餐費的，當然也包含上述事項，如此一來，請問午餐要怎麼做？身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又如何看待這件事？如何因應？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切學校日常午餐供應問題。對於學校營養午餐的營運成本，現階段教育部有提供資源協助，譬如午餐廚房設備設施改善，109 年也增加設置營養師。至於學童用餐的費用成本上，蘇院長在 9 月 30 日核准每人每餐獎勵從 3.5 元增加至 6 元，並持續推動三章 1Q 等比較實質面的認證，希望能多面向提供食材，讓孩童所繳交的午餐費用可以運用在食材上。

有關整體餐費問題，由於地方不同，消費成本也不同，因此，屬於成本的部分，儘量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提供協助，不能讓學生所繳交的餐費涵蓋成本。教育部現正經由營養午餐條例做後續規劃，希望能讓孩子所繳的餐費儘量用在食材上。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你有在做，政府也積極推出相關政策。這是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其中這是某個縣市的小學，主食一飯，主菜是香菇麵筋，副菜我就不說了。在座的各位，如果有家裡有小朋友正在就讀國中小，小朋友的營養午餐主菜是香菇麵筋，請問各位可以接受嗎？這不是遠見雜誌的調查，這是我的助理直接上登錄平台所看到的，而且是近期內的事。我們做了這麼多，想不到竟然有某所學校的主菜是香菇麵筋，上面還押了時間日期，相信部長也看得很清楚。我剛剛說過，在萊豬尚未進來前，其實我們國中小的膳食環境與膳食制度真的需要部長大刀闊斧展現魄力來處理，我認為這件事遠比萊豬進來還重要！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在這一年針對後續問題已投入相關資源進行協助。有關委員所提，我會再做進一步瞭解，因為學校有推動蔬食日……

劉委員建國：蔬食日在何時？大約每個禮拜的禮拜幾？

潘部長文忠：不一定。

劉委員建國：不一定？

潘部長文忠：我看菜單很像蔬食……

劉委員建國：有蛋，但吃素的有的吃蛋，有的不吃……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針對具體個案進行瞭解。我所要報告的是，學校有推蔬食日，所以委員剛剛所提的學校主菜，很像蔬食餐點。

劉委員建國：我們回到另一個制度面問題，透過部長剛剛的答復，我知道你們有積極在做，但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二點明確指出，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中央係就財源部分酌予補助。所謂的酌予補助補助到今天，懸殊比例竟然這麼高，幾乎快差到兩倍！雲林是屬於食材產地，但部長其實可以細究，雲林這 27 元餐費中應該還有包含台塑的補助後才達到 27 元，如果沒有台塑的補助，可能才幾塊錢！相對的，補助是用在每一餐嗎？還是只有一個禮拜多一項食材與食物？這項食材是否再增加相關成本？一所有 2,000 人的大學校，與一所只有 60 人的小學校，兩者所使用的食用油、醬油都相同，但所購買的價格就會有很大落差。所以我要再提醒部長，這件事我們已經探討很久了，我認為重要性遠勝於萊豬，而且這屬於制度面問題，所以部長應該要審慎、快速地因應，請問一個月可以處理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部長以書面答復。

潘部長文忠：這段時間我們所投入的，我會再整理相關資料向委員回報。

主席：時間已經到了，請以書面答復。

劉委員建國：讓部長簡單答復我一句話就好，一個月內能否研議出來？

主席：請部長簡單回答一句話。

潘部長文忠：詳細的作法需要再整理，未來推動時必須逐步往前走。

劉委員建國：一個月內可以研議？至少讓落差不要這麼大，城鄉差距不要這麼大，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來做研議。

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3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 6 分鐘的質詢時間很短，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兩個問題：第一，有關學校裝設冷氣一事；第二，營養午餐與食品安全問題，討論到第二個問題時，請衛福部次長與農委會副主委一起上台說明。

部長，現在政府的政策是在 2022 年夏天前完成所有高中以下學校裝設冷氣，爰此，我們希望所有地方政府能在 9 月底前完成盤點，因為盤點是各校能否順利安裝冷氣的基礎工程。部長，現在已經 10 月，請問各縣市盤點校園電力改善進度為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跨部會共同合作確實在規劃與進程上都依照原訂時間執行完成……

蘇委員巧慧：校園電力改善盤點已經在時程上？

潘部長文忠：已經盤點告一段落，現在做的是後面的細部計畫與規劃執行。

蘇委員巧慧：經過盤點，對於校園電力狀況都清楚了？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巧慧：盤點後的經費是否較原先預估來得多？如果多的話，教育部是否補助？

潘部長文忠：主要是包含電力系統……

蘇委員巧慧：對，這是最大經費。

潘部長文忠：而且各個學校的差異也會有所不同，所以經濟部與台電公司也確實分清楚有關裝設冷氣的電力系統，還有舊有電力系統……

蘇委員巧慧：簡單講，都會下去就對了？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巧慧：有比較好的，也有比較差的，不管盤點狀況如何，政府都會把校園的基礎電力完成？

潘部長文忠：之後再進行專業審查後才核定。

蘇委員巧慧：大家都在問冷氣何時裝？裝設時會有先後順序嗎？所謂兩年內，是從現在開始逐一裝設？抑或兩年時間快到時，一次裝好？誰先誰後？

潘部長文忠：這次執行的考量是不要讓個別學校增加非常龐大的行政負擔，所以會透過縣市以區域方式來執行、設計，以及未來的施工……

蘇委員巧慧：所以不是逐一發包，而是中央政府一起下去做？

潘部長文忠：跟地方政府進行縣市分區後執行。

蘇委員巧慧：所以分區後，該區一起同步完成？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巧慧：既然如此，等於一次會有大量冷氣需要裝設。請問部長，如果每一個點都到位，也都在期程上，那麼裝冷氣的冷氣技師和電機技師人力夠不夠？尤其是現在營造業也正在興起，目前領有執照的冷氣空調技師有 761 人，但實際執業只有兩百多人，有電機技師執照的是兩千多人，可是實際執業的是四百多人而已，那這樣夠不夠？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確實這在執行上是一個挑戰，不過我很謝謝經濟部、台電公司和各電機工會，這次是他們共同參與，包含盤點到後面的規劃和執行。對於人力的部分，我們也考量到縣市分佈不均，所以這次是以共同分配協調的方式來做後續的執行。

蘇委員巧慧：剛才我指出的這幾個點，也是藉著質詢讓部長再次讓全國的家長和老師知道，政府的態度確實是在 2022 年要達到班班有冷氣，而且以目前的時間點，不論是回溯過去看或是展望未來來看，都是在期程上。連坊間現在最在意裝設技師的部分，教育部也會跟其他部會做跨部會整合，希望到時候不要發生沒有想到的問題，讓我們的美意被打折，部長應該可以承諾吧？

潘部長文忠：是，沒問題。跟委員報告，院和院長對這個事情非常重視，也整合了跨部會，包含台電公司是最專業的單位，也透過跟各工會共同努力，目前確實按照我們原來的規劃，各項辦理事項和期程都一一實現在執行中。

蘇委員巧慧：第二題的部分，因為我的發言時間不多，所以在食品安全和營養午餐的部分，我先表

示我的態度和我的理解，畢竟這一題在上個星期在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已經做過詳細的詢答。國人健康跟國家發展是兩個不可忽視的兩大目標，所以在國際標準出來之後，其實政府的把關對食品安全就是分雙軌，第一個是讓民眾知道自己吃到什麼，這就是標示和溯源的重要性；第二個是要加強查驗，以避免不肖廠商把政府建立有公信力的標誌給混淆了，有魚目混珠和詐欺的部分。所以同樣要雙軌，也就是溯源標誌及查驗的部分，化約到學校裡面就是我們在討論的「三章一 Q」，校園食材登錄以及定期檢查的部分。我在這邊要提醒部長，「三章一 Q」現在在各個縣市其實落差還是相當大，尤其是它看起來不只是因為預算的關係，可能還有其他的因素，不曉得部裡面有沒有調查過到底落差大的原因是什麼，我們只是加強未來補助從 3.5 元變成 6 元，這個問題就可以弭平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就我所瞭解主要有兩個面向，一個當然預算，這是非常實質的問題，有足夠的費用就能夠買到優質的食材。另外一個就是產地供銷的供應部分，這部分教育部、農委會和縣市會儘量讓學校可以買得到優良的農產品。

蘇委員巧慧：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進行後面的詢答，我希望教育部能夠注意「三章一 Q」在各縣市執行落差的部分，未來有補助的時候，希望這個落差能夠一起被弭平。至於查驗的部分，我們看到農委會這幾年的查驗是大幅成長，從數百件到現在是三千多件，可見查緝的力道是越來越重、越來越強，我給部長加油和鼓勵，希望農委會和衛福部繼續加強查驗的工作，讓家長能夠放心。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3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報告的主題是學校午餐，是非常熱門的議題，當然跟萊豬進口有關，不過我們應該回頭來檢視我們的基礎設施是不是有建置好。最近很多人關心這個議題，我們來看校園食材的登錄平臺，大概現在這是最夯的，每個人都要看一下學校午餐到底吃什麼，剛才很多委員都關心很多細節問題，但是我發現這個網路建置系統相當的慢，今天早上我們用 app 或是網頁來查，可能因為太多人同時關心，也可能因為剛好在接近中午時候，很多學校在上傳，造成查詢非常緩慢，甚至點不進去。另外也有一些執行疏漏的問題，包含有部分學校的照片沒有完全上傳，也有食材登錄的資訊過時了，譬如像吉園圃已經停用了，但是有些食材的描述還是來函照登，就是業者提供什麼樣的資訊給學校，學校的午餐秘書或是營養師就把它登上去，所以被我們看到有這樣的問題。這部分請教育部要落實登錄，因為我們檢查這個平臺的資訊，就是希望能夠得到正確的資訊，如果在正確性和完整度有問題的話，可能這個平臺能夠帶給國人尤其是家長的安心程度就會打折扣，所以請部長再嚴加督促一下，可以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是今日大家關切這個議題，所以造成使用頻寬各方面比較擁擠一些，對於這個平臺，後續我們會再精進，包括家長和各界關心有關肉品的部分……

黃委員世杰：有關加工品原料的來源。

潘部長文忠：是，這部分我們有請成功大學協助，在登錄內容方面，或許有部分學校因為人員異動

導致作業較不熟悉，我們會做這方面的加強督導。

黃委員世杰：這是我們在討論這個平臺運作上要加強的。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世杰：另外，有關來函照登的問題，我們現在使用所謂的「三章一 Q」在推動全部國產可溯源食材，我們對於學校跟業者的關係都是依照契約進行，但是我們在檢查的時候，事實上，學校的午餐秘書和營養師只能被動地接受廠商提供的資訊，而學校是直接面對家長，必須要做把關，如果他們誤信廠商一些不肖作為的話，他們也很困擾，所以是不是有可能由農委會和教育部合作，把一些比較優質、紀錄良好的廠商名單提供給學校，建置一個優質廠商的名單資料庫，你們是不是可以研議這樣的可行性？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平臺跟農委會的農業 4.0 平臺，以及衛福部非登不可的平臺，委員剛才提到的，因為衛福部這個平臺其實很多都是過去查驗相關食材供應廠商的紀錄，其實就是要讓學校未來在採購過程當中瞭解相關合作的廠商，關於這些的資訊，其實現在的嫁接就是要方便學校做相關的查詢。

黃委員世杰：你剛剛講的這些是過去稽查的資訊，現在學校在採購前都可以登錄上去看了嗎？已經都提供了？

潘部長文忠：對。

黃委員世杰：但是這還是有個查詢的過程，我們希望更簡化一點，因為現在大家都在討論人力和預算是否足夠，如果在工作業務上可以更精進的話，也可以減少他們的負擔。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容許部會再做協調，因為現在確實學校可以查詢。

黃委員世杰：好的，你們再協調一下。

再者，本席想要確認一下，因為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還是寫 3.5 元，並沒有把獎勵金提高到 6 元這個部分寫進去，這個經費是在教育部還是農委會編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延續過去我們編列在行政院一般補助款教育經費項下的 12 億元，院長在 9 月 30 就同意再增加 8 億元，所以 20 億元就會編在行政院一般補助款教育經費項下。

黃委員世杰：可是你們今天的報告中沒有寫到，反而是農委會有寫到，所以我要確認這個已經確定的事情，你們的預算已經有編列了嗎？

潘部長文忠：對、對，就是在這個科目。

黃委員世杰：是由教育部這邊來支應？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世杰：之所以增加這個獎勵，因為我們擔心未來如果要採取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會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大家擔心成本會提高；第二個，農委會要確實盤點供應量，這是主要食材的部分，之前是講豬和牛，現在包括雞肉和所有的主要食材都必須要用「三章一 Q」，我們國產的供應量夠嗎？將來會不會有漲價的問題？會不會造成成本提高？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國產的部分當然會比進口貴，所以當初的 2.5 元的價差，其中的 1 塊錢就是去彌補豬肉跟豬肉加工品的價差部分。至於用國產的部分，我們畜牧處這邊會針對養豬場的供應會有充分的供應。

黃委員世杰：那雞肉部分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雞肉部分現在大概四成多是國產的，我們還是鼓勵用國產，這絕對足夠，只是說那個價差大概有 30 元，我們也是用 2.5 元裡面的 1.5 元去做價差補貼。

黃委員世杰：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剛才劉委員建國和蘇委員巧慧都有提到城鄉差距很大，所以我們很擔心這個政策下去之後，你們編列預算雖然有編剛才講那個價差的部分，可是這是全面的，不是只有豬肉的部分，如果全部改善的話，而你們沒有建立一個分級的補助制度，這個城鄉差距會越拉越大。我們從照片可以看到花蓮跟臺北市大安區的午餐內容差距這麼大，這個部分要請你們再加研議，是不是可以研議建立分級的補助制度？讓城鄉差距不要這麼大，請你們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給本席。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屆時請把報告交給黃委員。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問薛次長，如果我們要進口一批貨物—美豬、美牛，是不是送衛福部檢驗，衛福部會給一個合格證明，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進口來到海關時，海關初步發現報關是屬於牛肉、豬肉，就會請衛福部做檢驗。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衛福部負責做檢驗，那如果檢驗合格的話，衛福部可不可以出一個瘦肉精合格的標章？或是農委會可以做這個標章嗎？因為一般的標章好像都是農委會做的，畜牧處可以出這個標章嗎？

薛次長瑞元：會有檢驗報告。

陳委員椒華：如果有檢驗報告的人，政府單位是不是可以給他們標章？這樣子可以讓消費者方便，教育單位、學校就是認這個標章做採購，部長也不會一個頭兩個大，學校所採買的食材有這個標章的話，那在查驗方面應該就簡單很多，我希望衛福部跟農委會可以去研議有這個標章。

薛次長瑞元：屬於進口經過查驗，如果符合我們的規定，我們會給一個許可。

陳委員椒華：就是報告嘛！我是說除了報告之外，你們可以再補一個無瘦肉精或瘦肉精合格的標章。

薛次長瑞元：比方說進來的原始材料是牛肉，後端可能會賣給其他業者做進一步加工，所以我們的標章就沒有辦法延續到後面。

陳委員椒華：對，就是針對源頭的原料就好，農委會可以研議有一個標章。

薛次長瑞元：我們是給一個許可啦！

陳委員椒華：請你們研議一下。

另外，上次忘了跟次長詢及，就是特管法的部分，因為醫檢師很多，希望能維持專業，尊重專業，不要由其他專業來做替代。謝謝次長。

繼續請教潘部長有關聖約翰科技大學的事情，學校到現在好像還沒有給薪水，是不是？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告訴我，目前還沒有完成。

陳委員椒華：校長黃宏斌是教育部前高教司司長，他竟然說他對政府很熟，也都參與法令制定，要告他的話，他準備好了。部長覺得這樣的官員、這樣的校長，是不是已經不適任了？現在很多科技大學或私立學校的董事會都有很多高官，或者是一些有政商背景的人，我們很擔心現在很多的私校和科技大學正在看，對於聖約翰這樣的作法，以後他們也可以減薪啊！所以是不是可以審慎思考重新遴選校長，或者是解除違法的董事職務，改派公益董事，或者是私校董事會有違法紀錄要禁止改制合併或改辦。我們知道現在很多私校想要改制或是改辦，現在用這種欠薪或是不給薪的惡意作法來威脅老師，部長的看法呢？

潘部長文忠：針對學校給半薪等等的作法，教育部有明確表達這違反規定，也限期要求學校改善，如果後續學校沒有改善，我們當然就會依規定做裁處、裁罰。

陳委員椒華：部長也知道現在的董事會是有問題的，他們是惡意叫老師簽不合理的合約，然後……

潘部長文忠：對於學校校長怎麼說，我們並沒有當面聽到他怎麼說，但是學校如果採行的措施是違反規定，影響老師權益，教育部要依法來做督導跟要求改善。

陳委員椒華：所以現在的作法就是罰而已嘛，可是他們不怕啊！

潘部長文忠：這可以採連續罰則，就我所瞭解，學校也要召開董事會討論這個議題。

陳委員椒華：另外一件事要拜託部長，現在很多私校想要改制，教育部絕對不能答應，如果你答應的話，他們會惡意的去對待老師。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對改制有一個非常嚴謹的審議過程，也會對學校是否達到改制標準跟條件做審議，這個部分一定會很審慎處理。

陳委員椒華：對啊，其他私校都在看，如果教育部現在軟趴趴，只是罰個幾萬塊，或者是說罰個幾次，他們根本不在乎，現在很多老師都領不到薪水……

潘部長文忠：如果學校的違規行為沒有改善，教育部不只是罰款，還有進一步的處置過失。

陳委員椒華：另外像稻江，教育部不准他們惡意退場，他們現在對學生就是採用非常不合理的方式，讓學生住在非常差的宿舍，而且衛生條件都出了問題，部長對此要怎麼處理？除了稻江，還有聖約翰，這些惡意退場的例子如果一一得逞，那麼全臺灣很多私校老師都「剉在等」？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過去退場條例還在報大院審議的階段，但是在過去這幾年，教育部在處理私校相關的措施絕對是嚴格要求，依照相關法規在處置。包括稻江，原來它要停辦，我們覺得它所有的程序跟對師生的權益維護不足，所以教育部當然不同意。

陳委員椒華：對啊！大家都在看，現在很多老師沒有薪水，他們怎麼活下去呢？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會依法來做後續的督導。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拜託部長，有關屏東高工這個案子，也請部長幫幫忙，

潘部長文忠：好。

陳委員椒華：因為屏東高工根本不缺校地嘛！部長可不可以幫忙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目前他們是在訴願的過程，我上次也跟委員回報過了，在訴願過程，教育部也請學校這邊……

陳委員椒華：最後本席還是要提醒部長，屏東高工不缺校地，不用去徵收人家的民宅、民地。

潘部長文忠：現在是在訴願程序，等訴願告一個段落有了結果再來做處置，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拜託部長了。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4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直接就延續剛剛陳椒華委員所提的問題，聖約翰大學剛好也是在本席的選區，我看到有媒體報導教育部要求在 10 月 5 日以前改善，今天就是 10 月 5 日，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改善。部長，在今天下班以前如果還是沒有改善的話，是不是就要開罰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依照當時對外說明的方式來處置。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是開罰，那會持續開罰直到改善為止，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如果開始採取這個處置措施，依法可以採取連續處罰。

洪委員孟楷：連續處罰是多久處罰一次？

潘部長文忠：因為本來就有一定的程序，必須要讓他們知道我們已經開始做處置，然後再看他們的改善情形，據我所知，學校董事會應該在這兩天要召開會議討論這個議題。

洪委員孟楷：其實這個議題已經很久了，並不是昨天違規、今天開罰，我想也不是這樣，其實已經拖四、五個月了。

潘部長文忠：是，剛才跟委員報告過，學校的董事會要召開會議討論，我們會依相關規範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是，本席只是要確認，如果在今天 5 點下班以前還是沒有改善，那就是會開罰。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們有要求限期改善。

洪委員孟楷：對，在之前有講過要在 10 月 5 日以前，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

洪委員孟楷：好，我想開罰只是一個手段，重點並不是要處罰任何一個學校或老師，重點是要給老師一定的保障，也告訴他們主管機關不會坐視不管，不會放任所有老師求助無門，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是。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再請教你，上個禮拜江啟臣委員在院會有質詢蘇貞昌院長，他說食安會報已經將近 1 年沒有開會，從去年 6 月到現在都沒有開會，部長，你知不知道你也是食安會報的委員之一？

潘部長文忠：是機關，教育部也是食安會報……

洪委員孟楷：教育部的部長是當然委員，那你知道這個食安會報多久要開一次嗎？

潘部長文忠：半年左右。

洪委員孟楷：依法 3 個月開一次，如果有必要還可以召開臨時會。部長，我今天要特別強調的就是，在美豬、美牛開放之後，校園裡面可能會很害怕，所以我們要求一定要為孩子們的食安進行把關。

潘部長文忠：是。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知不知道食藥署有做例行的統計，就是統計全臺灣每年食品中毒的案例，你知道哪一個場域是全臺灣最容易發生食品中毒的地方嗎？

潘部長文忠：我對這個部分沒有那麼深入的瞭解。

洪委員孟楷：食藥署從 105 年開始每年都有做食品中毒的統計，學校是全臺灣食品中毒最多的地方，在 105 年占了 47%；在 106 年占了 42%；在 107 年占了 53%，占全臺灣食品中毒案件的一半以上；到去年更加離譜，食品中毒高達 57.8%，創歷史新高。部長，學校裡面的食品中毒案件反而是最多的，在全臺灣食品中毒案件裡面占比數最高，你要提出什麼解釋？

潘部長文忠：也許食藥署會比較瞭解這個數據，因為這是他們統計的，但是據我瞭解，教育部是統計件數，在 104 年是 19 件，在 105 年是 22 件，在 108 年是 17 件，我不知道這跟委員剛才所講的內容……

洪委員孟楷：在 108 年是 86 件，在 107 年是 73 件，我必須誠實的說這些都是食藥署的資料，我在會後可以提供給你們。但是學校的件數雖然不是最多，可是學校的人數最多。

潘部長文忠：因為在學校裡面是集體用餐。

洪委員孟楷：對，在 107 年、108 年占比都已經過半了，你剛剛講的沒有錯，第一，大家是集體用餐；第二，說實在話，學校可能一中就是很多小朋友一起中，再加上學校可能會即時、快速的通報，而也許有些食品中毒的人是肚子痛就自己吃藥或去看醫生，我也同意會有這種情形。但是重點在於根據食藥署統計的數字，學校就占了過半數。好，部長，我要再請教你，食安問題、食品中毒非常重要，那你從上任到現在一共出席了幾次食安會報的會議？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沒有詳細的統計，因為……

洪委員孟楷：你自己出席的，你不記得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其實行政院召開……

洪委員孟楷：開了很多會議，所以你就忘記了。

潘部長文忠：不是，因為不一定是食安會報的會議才會討論有關食品安全的問題，其實院長都有親自經常性的召開會議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重點是法令有規定，如果連法令有規定要 3 個月開 1 次會，院長都可以長達 1 年不開會，你卻跟我說還有開其他的會議，說實在的，民眾也聽不下去。那本席也有整理資料，部長，本席真的要點出一個問題，從 105 年的第二次食安會報到 108 年第一次、第二次的食安會報，總共有 11 次食安會報，你只出席了 1 次，其他都是由林騰蛟次長代表出席。本席認為

，食安會報由院長召開，部長是當然委員，就有一定的代表性，而在過去 4 年學校的食品中毒又占了全部數據的一半，為什麼部長卻不是本人出席，部長對食安會報的態度是沒有那麼重視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參與相關實質政策、相關討論的頻率其實非常高，我想委員也瞭解，針對跟校園午餐相關的問題，我們跨部會有做非常多的討論，尤其行政院……

洪委員孟楷：部長，說實在話，你這樣解釋並沒有回答到重點，因為你沒有出席，院長過去召開 11 次食安會報，部長本人沒有出席，最近你去年出席 108 年第一次、第二次會議的時候，你的發言只有 87 個字，你的發言內容是感謝一位蔣姓食安委員的建議，跨部會機制運轉越快越早越好，阻擋不及格的食材進入校園，不過還是沒有提出具體的建議。部長，我是要點出這個問題，因為這是量化的數據，白紙黑字，本席沒有辦法造假，既然食安會報過去開了 11 次會，你確實只有出席 1 次，你身為全國教育的大家長，本席當然希望你能夠更重視學童在校園裡面的食品安全，這樣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教育部在 8 月 28 日有行公文給各個學校、各級政府，其實也表達了對於學童……

洪委員孟楷：如果蘇貞昌院長因為上禮拜被點破他自己沒有主持食安會報，他突然想到要開始召開會議了，部長是不是能夠承諾會親自出席來共同參與以捍衛校園食品安全？

潘部長文忠：我想捍衛校園用餐安全等各方面是教育部還有我個人基本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可以承諾你一定會出席這個食安會報？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像今天立法院要開會，如果行政院也召開會議，我當然是優先到立法院來，這是對委員的承諾。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當然會同時召開很多的會議，因為之前有食安的風暴，所以我們才會有食安會報的機制，但是重點是既然有食安會報這樣的機制，依法令規定就是 3 個月要召開一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相關部會首長是當然委員，就代表他有白紙黑字的公信力，也是全國食安的代表，因此我們真的希望部長不要口惠而實不至，請你真的重視食安問題，好嗎？

潘部長文忠：我很重視食安問題，我們一定會來處理。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不管食安會報以前開過多少次，但是從去年 6 月到現在都沒有召開，在沒有召開、也沒有完全的配套之情況下，蔡總統就宣布明年 1 月 1 日要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豬進口。本席在之前也有告訴部長，我們要重視校園的食安，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要優先使用國產豬，後來你們用函釋的方式要求一律使用國產豬，所以這個規定不需要修正，只要用函釋就可以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之食材應優先

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它的面向當然很廣。

呂委員玉玲：對，就是三章一 Q 嘛！

潘部長文忠：對，教育部在 8 月 28 日函文給各級學校跟縣市政府，如果有使用到肉品一律採用國產豬肉……

呂委員玉玲：你們說要一律，可是我們衛福部的部長有特別講，如果沒有大量使用的話，不會影響健康，那你們寫「一律」等於就是要抵擋萊豬進入校園，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委員，學校衛生法的這個規定在 104 年公布後其實……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來是優先，現在改成一律，那你們就打臉衛福部了。

潘部長文忠：這個政策不只讓學生在飲食各方面，更重要的，我們也推動……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還是會擔心，因為萊豬進到校園的話就會影響健康。

潘部長文忠：沒有，這是一個政策的貫徹，是一以貫之的選擇，並不是只從安全、健康這個角度。

呂委員玉玲：早上退輔會的馮世寬主委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特別說他不敢吃美豬，他也說北榮、榮總、三總這些醫院都不會進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他都可以這樣講了，你不能為了捍衛學童的健康而說你們也不要讓萊豬進到校園嗎？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已經有正式行文給各級學校跟縣市政府，我想教育部在第一時間所表達的正是在落實……

呂委員玉玲：你表達的意思很清楚，就是一律都要用國產豬，這就表明不要讓含瘦肉精的萊豬進入校園了。在你們報告的第 6 頁指出，對於校園食品，不管是團膳或是學校的中央廚房，都有對生食、熟食進行查驗，我在院會質詢的時候也有問過部長，請問你要怎麼查驗？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學校端是每天要做食材的驗收……

呂委員玉玲：怎麼驗收？

潘部長文忠：我們跟衛福部、農委會其實是做最重要的分工，由衛福部跟農委會做源頭的管控，那學校只要認標章……

呂委員玉玲：他們做源頭的管控，可是他們能管控到丟下鍋煮的食材嗎？這些豬肉有沒有含瘦肉精，他們可以管控得到嗎？他們只能管控生食這個部分的產地標示和源頭等，在到學校之後是由誰來查驗？

潘部長文忠：就是學校認章……

呂委員玉玲：由誰來做？

潘部長文忠：學校有專人，比如像午餐秘書等……

呂委員玉玲：午餐秘書有這方面的專業嗎？他們有食安的背景嗎？

潘部長文忠：在整個三級的督管理面，學校主要是確認採購食材的標章，至於標章的真偽，這個源頭的部分就是由衛福部跟農委會……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要強調的是，到學校煮成熟食之後要由誰檢驗？

潘部長文忠：重點是在食材的驗收。

呂委員玉玲：可是他們是把已經驗收的東西放到鍋子裡面去嗎？

潘部長文忠：如果是以自立午餐的方式，就在學校的廚房來炊煮。

呂委員玉玲：那團繕業者在外面煮好以後送進來的呢？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個部分，就是在學校跟這些業者所訂的契約裡面要做規範。

呂委員玉玲：那要怎麼查驗？

潘部長文忠：每個供應廠商有責任要登錄……

呂委員玉玲：沒有錯，要登錄在校園食材平臺上面，但是可能未查驗出來，所以我一直問部長要如何查驗，你們完全都沒有配套，在明年 1 月 1 日就要實施了。

潘部長文忠：衛福部跟農委會在源頭的專業管制就是最根本的重點。

呂委員玉玲：我強調的是熟食，在煮成熟食之後 2 到 3 小時送到學校，學生拿到的時候還是未檢驗，如果送到衛生所去檢驗，要一個禮拜到兩個禮拜的時間，可是小孩子都已經吃下肚了，孩子們如果在 1 年後身體有狀況，要由誰負責？誰能負得了責任？根本就沒有辦法。我一再跟你強調，要做好安全配套，學校的午餐秘書能夠做到嗎？大部分都是由行政人員兼任，他們有沒有食安背景、食安方面的專業，他們要如何做到？部長，請你重視本席關心的問題，這都是家長所提出有安全疑慮的部分，你們現在還沒有配套嗎？

潘部長文忠：行政院有跨部會執行食安五環的措施，已經執行了幾年，在源頭的標章……

呂委員玉玲：你說已經執行了幾年，可是之前沒有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啊！明年 1 月 1 日就要開放了，你的配套出來了沒有？有沒有可以去查驗的專業人員呢？都沒有啊！部長，現在有 3,370 所國中小學，到 108 年你們只有查驗 3%，就是 101 家，你說未來要提高到 5%，也才只有 168 家，那剩下三千多家沒有查驗，孩子已經吃下肚了，你會負責嗎？

潘部長文忠：衛福部跟農委會應該可以讓委員更瞭解他們在食材的源頭管理上面……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食材登錄，部長，你聽不懂國語是不是？對生食跟熟食是用不一樣的查驗方法。

潘部長文忠：是否可以請農委會陳副主委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會在學校裡面煮，學校有中央廚房、有團膳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在沒有開放美豬之前，午餐食材的供應已經行之多年，目前所執行的這套制度，只是再加上在開放美豬後針對食材的檢驗，它並不是一套剛剛開始執行的制度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們要有配套，你就是擔心對健康會產生影響，你們有疑慮，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是規定優先，你們改成一律，就是因為你們擔心嘛！所以要有完整的配套，讓孩子們午餐吃到的熟食是安全無虞的，守護國人的健康，我們一定要先守護我們的學生。像國防部、教育部和運動選手都不吃萊豬，那要讓其他國人吃萊豬嗎？這樣就矛盾了嘛！你們擔心的問題還是會發生，所以請部長一定要守護學童的食品安全。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4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們在 8 月 28 日發了一個公文，很多委員都已經問過了，我想確定幾件事情，第一，這個公文上寫：「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這裡寫「各級學校」，我知道學前也是由你們教育部負責，兩歲以上都是你們負責。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學校衛生法所規定的「各級學校」是從小學、國中、高中到大學。

吳委員怡玎：所以這不包含幼兒園？

潘部長文忠：並沒有在學校衛生法所規範的範圍內。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們這個公文只能要求小學以上的學校不能使用美豬？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補充說明，在 9 月中旬教育部有邀請教保團體共同會商，大家都有共識，學前的幼兒園也比照學校衛生法，一律採用國產的豬肉跟牛肉。

吳委員怡玎：我希望你可以有正式的公函出去。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已經有正式公函給各個幼兒園了。

吳委員怡玎：所以幼兒園也 OK 了。

潘部長文忠：幼照法裡有針對幼兒園設立及管理辦法去談到有關共餐這部分，而這部分也會比照學校衛生法的規範。

吳委員怡玎：請問學校裡面開設的安親班也是比照辦理嗎？

潘部長文忠：當然比照，因為那是在我們各級學校內，對於民間所設立的課後照顧中心的部分，我們對縣市也要求比照這樣的一個規範。

吳委員怡玎：這也有公文出去嗎？

潘部長文忠：有。

吳委員怡玎：部長，也就是說在此之後，如果查驗到有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入這些地方及場域的話，你會有罰則出來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包含學前的部分，其實依照幼照法剛才所說明的設立及管理辦法，他們也要公布每週的食材。

吳委員怡玎：會不會有相對應的罰則？

潘部長文忠：我想在我們對幼照的管理規則裡，本來就有罰則。

吳委員怡玎：所以是可以適用的。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怡玎：再請問一下，你第一個是說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的生鮮食材及初級加工品，我好奇你的定義是什麼？什麼是初級加工品，是初級農產品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委員您所說的應該是原來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的規範，教育部在 8 月 28 日的公文裡面，特別是針對肉品使用的這一部分。

吳委員怡玎：我簡單問一下好了，有關你的初級加工品，在農委會底下的初級農產品，我不確定是

不是與你的初級加工品一樣？這等於是在你這一個文的下面，不包含次級加工品嗎？是可以用有含基改的次級加工品嗎？

潘部長文忠：我再補充說明，對於加工品的這部分，未來也都會在契約規範的參考範本裡面來明定。

吳委員怡玎：等一下，我好奇的是你會不會有查驗，然後會不會有相當的罰則？因為你放到範本裡面並不表示他不用到百分百就會被處罰。

潘部長文忠：契約範本裡面就訂有罰則。

吳委員怡玎：我好奇的是你的契約範本，就是一定要用那個範本，還是不能用別的及不能修改嗎？

潘部長文忠：依照學校衛生法就有規定有關契約範本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本部來定之，所以也相當於是一個母法授權的子法。

吳委員怡玎：我希望到時候你所有的加工品，不要分初級或次級，好不好？也就是說我們使用豬肉及牛肉的生鮮食材，一律採用國內的在地食材，這也是有模糊的空間啊！因為你只指生鮮食材，到時候是不是會將加工品也加進去呢？

潘部長文忠：將會在契約範本裡增加有關食材來源管理的部分。

吳委員怡玎：所以到時候你會把加工品也放進去。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怡玎：這個也規範了任何的像是大學園區裡的外包廠商嗎？

潘部長文忠：有關大學部分也適用學校衛生法裡面的適用範圍，因為大學的供餐比較多元，如果是學生餐廳，或是學校所提供的便當及餐盒也都一律適用。只有委外的美食街及類似這種的，我們會要求他們必須清楚標示這些食材的來源。

吳委員怡玎：部長，你剛剛說的各個範本，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潘部長文忠：明年 1 月 1 日以前。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所有的範本都會有相對應的罰則？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怡玎：然後各級學校或任何學校，他們不能修改，也必須照著走嗎？

潘部長文忠：過去契約範本的意義就是如此。

吳委員怡玎：他們不能改，也是有罰則的。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怡玎：我好奇部長現在的心裡有沒有一個譜，即罰則大概是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原來就有幾個不同層次的狀況，我講的是原來的契約範圍，針對這一次有關各界所關注的這個項目及罰則，我們現在正在研擬，也會跟縣市做個會商。

吳委員怡玎：你可以給我舉個例子，它大概是相等於……

潘部長文忠：沒有，我現在講的是現在的契約範本裡面，對於像現在這樣，比如農藥含量超標，有所謂從記點、扣款到停止供餐等等的處罰狀態。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覺得其嚴重的程度，相較於既有的大概是哪一個程度呢？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在源頭上我們已經很清楚的表達，學校供膳將一律採用國產的豬肉及牛肉，基本上，這是一個很清楚的政策。

吳委員怡玎：其實很簡單，我舉個例子好了，像幼兒園的超收，我們知道不能超收，因為這會有很大的影響，可是我們發現最後其實都是罰最輕的。我只是要提醒部長，你在定這個範本的時候，請記得罰則要夠重。

潘部長文忠：我們一定會去對接到原來在源頭上就予以採用國產的，我想這已經是很清楚的一條界限了。

吳委員怡玎：我的意思是你的罰則要夠重。

潘部長文忠：原來很多契約規範的程度及樣態是比較不同的。

主席：吳委員時間到了。下一位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

我想要請問潘部長及陳副主委，你們支不支持我們的營養午餐使用不含有瘦肉精的豬肉？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教育部在 8 月 28 日正式行文給各級學校及縣市政府，所談的內容就是一律使用國產的豬肉及牛肉，這已經很明確表達一定是用……

謝委員衣鳳：就是不使用萊克多巴胺的豬肉。

潘部長文忠：因為國內並沒有這樣的豬肉，我們就要求用國產的豬肉及牛肉。

謝委員衣鳳：我想要請問副主委，你支不支持我們的營養午餐不能夠使用萊克多巴胺的豬肉？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農委會的基本立場是希望能夠用國產的食材，這是以時空的觀點去切入，因為我們國內的國產豬肉部分是不能用萊克多巴胺，換句話，就是我們支持不用萊克多巴胺的國產豬肉。

謝委員衣鳳：就是不用萊克多巴胺的國產豬肉，我想請問如果明年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進口之後，這些豬肉在我們吃的食物鏈過程當中，最後會不會流入廚餘呢？我們國內還有很多養豬業者，他們是使用廚餘在養豬，這會不會造成國內的豬肉也含有萊克多巴胺呢？這個時候你們要怎麼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說明，未來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在進口以後，當然有可能會變成廚餘，但是從安全的角度來看時，當進來的那個標準是合於我們國內 MRL 的標準，在豬吃了以後，經過代謝後的量，其風險是非常非常低的，這第一點。第二點，我們還是會持續針對國產豬肉的部分去做萊克多巴胺的檢測，因為我們是不准使用萊克多巴胺，一旦有測到就是違法。

謝委員衣鳳：剛才你們兩位都是支持我們的營養午餐裡面不可以使用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即使是國產豬。為什麼潘部長不直接修改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我們就禁止萊豬進入學校的營養

午餐？

潘部長文忠：我想委員知道學校衛生法其實在立法的精神就一直朝向讓學生不只在吃的這方面有一個最好的規劃，更希望能夠透過食農教育，能夠採用國產的相關農產品。

謝委員衣鳳：可是你剛才聽了我們陳副主委說的，經過廚餘，雖然他認為是符合安全標準的範圍內，可是在國內的豬肉裡面可能有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啊！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一直提到，包括我們 8 月 28 日正式行文，都一直在落實有關學校衛生法所談到我們希望透過食農教育、透過這樣讓孩子在吃的過程了解這些農產品，我想這個措施……

謝委員衣鳳：部長，你與其用契約來約束團膳和相關的業者，為什麼不直接修法就好？

潘部長文忠：因為契約就有足夠的法律效力去做好這個約束。

謝委員衣鳳：那讓我們覺得還是不夠強制，你們還是說一套做一套。

潘部長文忠：委員，契約一旦違約就是罰則，當然有其法律效力。

謝委員衣鳳：我的時間有限，我請教一下薛次長。我現在在坊間聽到大家都在講，常常有人為著美豬進口來說帖，只要有美豬進口，我們就不會吃到，因為我們有足夠的檢驗、會標示，請問次長，從 106 年到 109 年，我們總共進口了多少冷凍帶骨豬肉？其中你們抽驗和檢驗量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講的是冷凍什麼豬肉？

謝委員衣鳳：帶骨。

薛次長瑞元：帶骨？

謝委員衣鳳：對，你是不是在拖延我的時間？

薛次長瑞元：不是，我沒有聽清楚，從 100 年到 109 年，我們從美國進口的豬肉抽檢了 261 批，不合格的有 8 批，其中有 7 批是含有萊克多巴胺的。

謝委員衣鳳：對，我這邊也是你們 9 月 25 日提供的資料，就是你說的，從 106 年到現在，帶骨的豬肉一共有 1,139 萬 4,082 公斤，其中你們的抽檢量只有 26 萬 3,000 多公斤，你會不會覺得抽檢率太低了？如果抽檢率這麼低的情況下，我們如何告訴國人說，我們可以了解什麼樣的豬肉有沒有超過萊克多巴胺的標準？

薛次長瑞元：如果明年 1 月 1 日開始開放的時候，我們一開始就是逐批檢驗。

謝委員衣鳳：是逐批嗎？還是抽檢？

薛次長瑞元：逐批抽檢。

謝委員衣鳳：你們目前檢驗的能量夠嗎？

薛次長瑞元：應該是可以維持，因為一開始就必須要逐批，然後再來分它的風險大小，因為所有的廠商有的可能會比較有使用，所以容易驗得出來，那就是列為高風險，高風險的話……

謝委員衣鳳：我麻煩你再提供給我們辦公室，你們明年從 1 月 1 日開始要逐批抽檢的檢驗能量，你們的人數和目前的編制有什麼差異，而你怎麼樣子承諾國人說你們有辦法做到逐批檢驗，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給委員辦公室一份報告。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麗文、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劉委員世芳、張委員其祿、賴委員士葆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不發言）鄭委員不發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易餘、李委員貴敏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高金委員素梅提出書面質詢。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目前針對校園膳食食材供應制度係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優先採用」四字並無強制力可約束團膳公司必須採用國產食材，請問教育部發函至各校要求營養午餐「**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等生鮮食材的法源依據為何？

本席要提醒教育部：除非通過立法修訂，明確訂定「只能使用國產品」、「必須使用國產品」強制性要求並訂立罰則，否則目前《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是沒有任何強制力，教育部又如何為學童身心健康以及校園膳食安全把關呢？

首頁 > 訊息公告> 即時新聞

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豬肉及牛肉之在地食材

發佈單位：綜合規劃司 聯絡人：林雅幸　電話：02-7736-5625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國中小營養午餐從107學年度就已全面推動、鼓勵使用在地食材，因為是由學校決定，統一供膳，孩子只能接受、沒得選擇，因此教育部依據學校衛生法的規定，學校一律使用國內優質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讓孩子吃得安心、家長放心。

農委會提出「明年(2021 年)起校園午餐全面採用 3 章 1Q 國產食材，投入預算 20 億元讓孩子吃得安心！」
本席要提醒農委會及教育部：都會區學校多可落實農委會提出的 3 章 1Q 管理機制，但是位於偏遠地區及原鄉地區的學校呢？請問教育部有沒有針對全台灣有多少學校的營養午餐是委託給團膳公司辦理，有多少學校未委託團膳公司而是聘請廚工媽媽在校烹煮。請教育部一週內提出說明資料。(學齡前至高級中等學校)

偏遠地區學校以及原鄉地區學校的營養午餐多為廚工媽媽在校烹煮，食材之採購就會變成一大隱憂，如何保障人員採購食品安全、如何落實 3 章 1Q、如何建置管理及查驗機制，在偏遠地區、原鄉地區就更需要嚴謹的配套措施去落實，才能有效地為校園食安把關。請教育部、衛福部及農委會進行跨部會研議：針對農委會提出 3 章 1Q 機制如何落實於偏遠地區校、原鄉地區學校，請於兩週內提出說明資料。

最後，針對偏遠地區、原鄉地區多為農業型態，農委會及教育部如何協助媒合在地「有機農業/有機農法」小農，將其農產品提供在地或鄰近學校食用，以節省運送過程及採買運輸過程之碳排放量，為對環境保護的具體政策。請農委會及教育部一週內提出研議說明資料。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先說明一下，臨時提案有 2 案是高虹安委員所提，但是是在 10 時 30 分之後提出，但是她提的內容其實跟大家今天質詢的看法滿一致的，是不是可以把這 2 個臨時提案一起納入？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我建議還是依時間，因為主席都有宣布幾點截止，如果內容差不多，就融合一起討論就好，我沒有針對任何人，只是做為召委的人，對於收件時間應當要遵守，要不然以後我們可能會收不完。

主席：如果大家有不同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 10 點半之前收件的宣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11 案。請宣讀第 1 案。

1、

案由：

有鑑於政府 110 年開放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造成社會各界疑慮，尤其是學生家長擔心校園午餐之豬肉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農委會、教育部應該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案，禁止校園食用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或加工食品及其再製品。

說明：

針對政府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美牛進口，醫界表示，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對下一代神經發育有毒性風險，可能對下一代產生精神異常、自閉症、學習障礙等腦神經發育問題。若衛福部無法證明萊克多巴胺對人體絲毫無副作用前，學校午餐應禁止使用含有瘦肉精的食品、加工食品，不應讓學童曝露在食安風險下。目前食材登錄的責任落在基層學校的午餐秘書、營養師身上，但這些基層人員只能被動接受廠商提供的資訊，根本無法知道廠商使用的一定是國產豬。爰此，要求農委會、教育部要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案，從源頭全面禁止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入校園，不要將檢查責任推給學校教職人員成為替罪羔羊，並將具體實施方案提供給本院全體委員作為問政參考。

提案人：鄭正鈐　　楊瓊瓔

連署人：萬美玲　　李德維　　高虹安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委員，對臨時提案第 1 案有無意見？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這個案由看起來不是沒有道理，可是能不能不要這個說明？為什麼我覺得這個說明有問題呢？因為沒有任何醫界的科學證明說萊克多巴胺乙型受體素會造成下一代的精神異常、自閉症、學習障礙，我不知道這有沒有醫學上的根據？特別是自閉症，自閉症是天生的，他與生俱來的，他不會受到後天影響，所以我們千萬不要用這樣的說明，這樣會歧視自閉症，會有很

多的家長如果小朋友是天生的自閉症，家長會造成恐慌是因為吃了萊豬，我覺得這是一個誤導，所以我覺得鄭正鈐委員提案的案由還可以，但是案由可不可以用鼓勵性的做法，可不可以改為「一律使用國產的豬肉或加工食品及再製品」，如果這個提案是這樣子，我願意支持，但是這個說明就不用了，這個說明就多餘了。因為別的委員的臨時提案其實都只有案由，並沒有提出說明，不需要說明的，我們說明不要形諸於文字，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請提案人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謝謝黃委員的指教，針對說明的部分，我可以把說明去掉，內容的部分跟案由併成一段，可不可以？至於剛才提到自閉症的部分，因為我們也是看了很多相關的資料才納入，黃國書委員如果覺得萊克多巴胺對自閉症完全都沒有影響，可否提出相關的醫學報告給我們，我們再來修改，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先維持這樣的狀況。

吳委員思瑤：不是啊！這是您的案子，你要負責任提具證明，怎麼會是要求提出質疑的人提出反證呢？

鄭委員正鈐：我們看到有一些醫學報告有提到自閉症，所以我們就引用進來。

吳委員思瑤：我們是建議是不是案由的部分就照這個文字？其實這就是一個案子了，說明的第一段我也覺得有疑慮，例如「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對下一代神經發育有毒性風險」，就我個人認為，我相信的是「過量」的這個東西會造成這些事情，而不是只要有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你把範圍框這麼大，然後就直接等於，我覺得在醫界方面比較周延性的寫法也不應當是這樣。因為我們的每一個提案未來都會登載公報，每一段文字都應當更嚴謹，所以我們認為鄭委員的案由部分依公部門的修正意見，我們可以支持，但是說明的那一段，我覺得文字上會有疑慮，因為您要的是要求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這樣？說明的文字是不是就可以不需要了？

主席：（吳委員思瑤）是不是讓他們看一下如何修改？

吳委員思瑤：剛才不是休息 10 分鐘了嗎？時間是大家的，公部門的文字也修上來了。

主席：但是公部門文字修正的時候也沒修到這個部分耶！

吳委員思瑤：與會委員也可以提出我們的意見啊！

主席：要不要請部會說明一下呢？你們剛才修正文字沒有修正到這個部分啊！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時間比較匆促，這個案子可否做這樣的修正，在案由的部分，黃國書委員有特別提到，我們就延續學校衛生法的精神，把「禁止」改為「一律使用國產豬肉」等等作為整個案由。說明第一段的部分我們建議刪除，第二段的部分，因為希望不要給學校第一線同仁太大的責任，是不是就保留第二段的文字，改成「要求相關部會提出確切可行的方案，落實溯源管理」，另外「從源頭……進入校園」等字刪除，後面接「不要將檢查責任推給學校教職人員」，後面其餘文字建議刪除，這樣可以達到案由的要求，符合委員為第一線教育同仁請命，我們共同來承擔，不要把責任都丟給他們。

吳委員思瑤：就是只刪除說明的第一大段。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部長的意思跟我們剛才討論的不太一樣，我是建議不需要特別寫說明，可是對

於大家比較有爭議的部分，我建議給鄭委員一些修改的時間，因為剛才部長說下面有些部分不必要，但是我自己覺得很重要，就是一定要想出確實可行的方法，不能把檢查的責任留給學校……

吳委員思瑤：那一段他要。

林委員奕華：那個要保留？但是他剛剛說要刪啊！

主席：那個部分是保留的。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原來委員提案就是希望第一線的學校在這個上面不要給他們負擔太大的辨識責任。

林委員奕華：就是不能把責任推給學校教職人員嘛！

潘部長文忠：對，那個修正後保留，我再把保留的部分唸一遍，看委員覺得 OK 不 OK。

林委員奕華：建議讓他們再談一下。

鄭委員運鵬：我們黨團剛才討論了一下，說明就不用看了，把它分成四段，第二段整段拿掉，其他照教育部修正的文字，這樣就不用表決，好不好？所以說明的第一段也不用再講了。

鄭委員正鈐：我確認一下，案由的部分把倒數第二行的部分改成「一律使用國產豬肉」，直接把它框進去用「一律使用國產豬肉、或加工食品及其再製品」，說明的部分，黃委員有提到對有些疾病可能會有一些問題，擔心不夠具體，這一段直接拿掉之後就保留「要求相關部會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案，落實溯源管理，不要將檢查責任推給學校教職人員。」我說明一下，原則上這樣修改可以，我接受，不過我也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針對萊克多巴胺對於身體的哪一些影響，蘇偉碩醫師提到很多很多的說明，如果黃委員有需要的話，我可以提供給你，我們在教委會一定都不希望我們的學生受到瘦肉精的影響，如果我們有這樣的共識，討論一些事情就會覺得容易、比較有共識，可是也希望大家能夠真正從各個提案和立法角度來保障學童的健康。

主席：鄭委員，最後一句是保留的嗎？

鄭委員正鈐：對。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我有一點建議，針對政府開放萊克多巴胺，假如前面一、二、三行半不要，從「若衛福部無法證明萊克多巴胺對人體絲毫無副作用前，學校午餐應禁止使用含有瘦肉精的食品、加工食品，不應讓學童暴露在食安風險下。目前食材登錄的責任落在基層學校的午餐秘書、營養師身上，但這些基層人員只能被動接受廠商提供的資訊，根本無法知道廠商使用的一定是國產豬。」然後「相關部會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案」。我想鄭正鈐委員之所以提這個案子，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希望衛福部在還沒有 100%證明之前，我們能確保學校的午餐禁用含有瘦肉精的食品這個精神在裡面，請教部長，這個部分可否接受？因為主要的問題其實還是在沒有辦法證明之前，因為假如一旦能夠證明沒有問題的話，講實話，學校要開，我想一般人大概也不會有問題，不知道教育部這部分接不接受？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補充說明，我想案由非常明確，我們就一律都使用國產的肉品，這其實很清楚，鄭委員提案的說明最主要也是希望學校基層同仁不要承擔這些他們認為不容易承擔的責任，

我想第二段其實是明確的，如果保持這樣的修正，我覺得應該達到委員最清楚的訴求和各部會應該負的責任。

吳委員思瑤：因為剛才提案的鄭委員也同意我們把說明的第一段先拿掉，就保留一、三、四段，因為我們後面有 11 個案子，這是黨團意見，不然就表決了，要不然要討論多久？

林委員奕華：能不能再協調一部分，要讓文字有完整性，因為後面有一句「不要將檢查責任推給學校教職人員」事實上跟前面食材登錄的責任是有因果的，等於如果你看第一段，導不出那個檢查責任，檢查責任跟食材登錄的責任部分有關，所以你把整段都拿掉的話，事實上會讓後面那句話也沒有頭，所以我覺得那部分……

吳委員思瑤：不會啊，我覺得很清楚啊！

林委員奕華：會沒有頭啊！會沒有頭。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很清楚啊。

林委員奕華：因為它至少是說食材登錄的責任在哪裡，所以……

吳委員思瑤：主席，要不然我們就表決了吧，因為……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部分應該還是要的。

吳委員思瑤：我們也很希望把提案委員要求政府部門做的事情做到，我們一致認為只要該把關的，我們希望都落入文字，但是在說明的那一段，在文字的精確度或嚴謹度上，我們認為還有待討論，我們黨團的意見是這樣，所以是不是就表決？因為我們有 11 個案子，要一個一個這樣討論嗎？

主席：我們還是讓提案人再說明一下，好不好？

鄭委員正鈐：我剛剛有大概說過了，關於一律使用國產豬肉這部分，我覺得這樣的說明我就可以接受，我在想剛剛德維委員講到一個點，我在想如果在「國產豬肉」前面寫「一律使用無萊克多巴胺的國產豬肉」，因為今天有委員提到有些可能性，比方說有瘦肉精的豬肉如果變成養豬的廚餘，重新形成循環的時候，那會不會變成另外一個問題？

鄭委員運鵬：今天農委會曾經說明它的代謝速度非常快，所以你也不需要寫，你們想要多少藏一點，我們也知道，但是就是照這樣的版本，不然的話就討論不下去，好不好？因為這個政策是完整的，包含農委會、教育部的檢查都完整，所以保留剛剛那樣三段，照修正文字通過，好不好？

鄭委員正鈐：好，可以。

主席：鄭正鈐委員，您可以接受？

鄭委員正鈐：可以。接受。

主席：這樣大家就有共識了，這個案子就照修正通過。

宣讀第 2 案。

2、

台灣為海島型國家，地狹人稠、內需市場小且缺乏天然資源，對外貿易為經濟成長主要動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 106 年出口金額（貨品+服務）占 GDP 比重達 63%，顯見維持

出口動能，確對我國經濟發展具重要意義。鑒於台灣所處之國際情勢，在中國之打壓下更必須積極與各國維持良好經貿關像，透過各項經貿合作，維繫台灣在全球產業分工體系中之地位與價值。

當今之國際貿易，以 WTO 所代表之自由貿易概念為宗，WTO 貿易障礙有嚴格之限制，無論其為關稅或非關稅壁壘。台灣為 WTO 之成員，自有恪遵其相關規範之義務，否則恐遭制裁或報復性措施。

為因應美豬美牛進口教育部、衛福部仍應提出周嚴完整之措施。惟相關措施應會同農委會、外交部、經濟部等就 WTO 等胃祭規範進行會商.評估被視為非關稅壁壘之可能性，使台灣免於因相關措施遭受制裁或報復之風險，進而影響台灣產品之出口以及就業機會。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連署人：張廖萬堅　高虹安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書：同意教育部的文字修改。

林委員奕華：我能不能先請問一下，這個案子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關連性？

黃委員國書：它的關連性就是，其實應該是這樣，文字如果可以改成「為因應美豬美牛進口，教育部及相關部會應就 WTO 等國際規範進行會商」，因為我們在制定一個禁止的政策時，可能還要有一些別的國際的情勢做為參考，我提案的用意大概只是如此。我們也希望相關部會應該要進一步了解，同時也要讓國人知道，因為臺灣是一個出口為導向的國家，整個國際經貿市場目前分工體系的狀況，這個當然也要納入參考，我們也要注意到這個部分，用意大概就是這樣。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李委員德維：此案就要請教部長。部長，這個臨時提案國書委員他們提案說，因應美豬美牛進口，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應就 WTO 等國際規範進行會商，所以這個意思是由教育部來主導囉？那教育部要負責做這件事嗎？還是這件事其實是經濟部或者其他部會的事？還是你要扛起來？部長，你可以考慮一下嗎？

潘部長文忠：是。原來教育部提的修正文字就是相關部會，如果以 WTO 這部分，經濟部是主要的單位，所以如果倒數最後一段由原來的文字，就是相關部會來共同會商，我想就解決了。

林委員奕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這個提案，個人覺得不是很適合的原因是，當然也許是要凸顯 WTO，因為整個臺灣不能自外於國際社會，但問題是第一個，國人的健康我覺得不能當作經貿交易的對象，這是第一個原則，而孩子的健康更是不行。這個部分列在裡面我覺得不適當，這樣的話意思是要教育部連一律使用國產豬都不行，因為你要把 WTO 這個大帽子拿過來，那難道教育部連一律使用國產豬都不行囉？所以我覺得不宜在教育委員會裡面通過這個提案，那你的意思是要教育部必須從 WTO 的角度來思考或是從整個關稅的角度來思考，還是他應該要像現在一樣，站在孩子的食安的角度為出發？我當然覺得應該站在孩子的食安的角度來出發啊！所以我覺得此案若是出現在別的委員會我沒有意見，但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不贊成在此提這個臨時提案。

主席：請問黃國書委員，這跟教育好像真的關係上沒有那麼密切，你是不是要考慮一下？

黃委員國書：其實提案的用意是因為此事涉及到進口，涉及進口當然有一些政策我們必須去做相關的衡量。這個提案的精神並不是要禁止或允許什麼，都不是，只是請教育部及相關部會等各個單位在制定相關政策時要做這方面的參考跟考量，就這樣子而已。它並沒有當成是一個重要的禁止事項的依據，並沒有，奕華委員，你知道我的用意嗎？

林委員奕華：因為今天我們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主要的對象是教育部，所以我才覺得這個提案萬萬不可，畢竟再怎麼樣教育部要考量的，孩子的食安絕對是第一啦！

黃委員國書：好啦，我尊重教育部啦。尊重教育部。

林委員奕華：如果要這樣講的話，那你就回到國際的安全標準啊！是不是？那這樣我們今天質詢一整天是在做什麼？

主席：如果黃國書委員也尊重教育部，其實部裡面有千頭萬緒的事要處理，這一條如果部裡面覺得也有一些壓力或是要多擔負責任，那這部分是不是就撤案？黃國書委員說尊重教育部，部長您覺得呢？

黃委員國書：好啦，教育部應該也會衡量整個 WTO 相關的規範，所以你們才會有一些考量，在法規上你們才要做一些權衡，再做一些調整，是不是教育部現在就有這樣的考量？這個事情不可能只有教育部的立場，說實在的，因為它涉及到進口的事項，好不好？我同意啦！我同意這個提案去要求教育部，但是這個用意只是給教育部多一層的參考而已，如果大家覺得這個沒有必要放在教育部，這個 OK，我同意，我尊重大家的意見。

主席：好，謝謝。黃國書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就把它撤案，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好，但是我想其他的案子，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再多一些考量？

主席：沒關係，我們一個一個來處理。

臨時提案第 2 案撤案，不予處理。

宣讀第 3 案。

3、

案由：

現行校園供應膳食已納入政府食安五環政策中，並於 2016 逐步推動「三章一 Q」標章食材，同時建立校園食材登錄系統，以及搭配校園食品安全三級管理及抽驗機制，使校園營養午餐機制已逐步建置。為深化食農教育、提升營養午餐品質並支持國內優良農產品，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採取以下措施以強化未來供應膳食品質精進措施：

1. 將豬牛肉製品原產地列為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必填項目。
2. 督導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課照中心標示使用豬牛肉製品產地。
3. 督導幼兒園落實執行食材來源資訊透明化。
4. 鼓勵中小學供餐多使用營養食材少用加工食品。
5. 修訂各級學校食材採購契約範本，並訂定罰則。
6. 督請地方政府稽查幼兒園供餐食材中，國產豬肉、牛肉使用情形。

7. 確立驗收責任明確化，由學校端驗收產地標示、中央地方稽查標示真偽，減少學校行政負擔。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高虹安　林宜瑾　范　雲　賴品妤　黃國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吳委員思瑤：報告委員會，我跟教育部溝通過，我的提案第 7 點就依照修正意見，我簡單唸一下。「確立驗收責任明確化，由學校端驗收產地標示，由中央及地方農業及衛生單位定期抽查時確認其真實性，以減少學校行政負擔。」這是我們共同溝通過的，希望就照這個條文，看部裡頭是不是 OK。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沒有。

部裡面的意見就是這樣，你看過了嗎？

潘部長文忠：是，對，依照這個修正。謝謝委員。

主席：好，這樣也沒有問題。此案就照修正通過。

宣讀第 4 案。

4、

案由：有鑑於政府即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使用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美國豬肉進口。根據國內、外相關研究均指出，乙型受體素（瘦肉精）對人體恐產生不良影響。雖教育部已於 8 月 28 日，緊急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27370 號函，要求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使用國產在地豬、牛等生鮮食材。但相關規定，並無包含由學校提供場地委外經營之學生餐廳。為免大專院校學么於校園餐廳誤食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食品，影響健康；爰要求教育部明訂各級學校提供場地委外經營之餐廳，亦須全面使用國產在地豬、牛等生鮮食材，且若使用豬、牛肉品之加工及再製品，亦一律須為國內在地生產之豬、牛肉為其原料。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萬美玲　李德維　高虹安　楊瓊瓔

主席：請提案委員補充說明。

林委員奕華：這個提案主要是針對 8 月 28 日教育部所發的函，這個函的對象是各級學校，包括大專院校，正因為他把大專院校也納入發函的對象，函中要求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使用國產的肉品，這個提案的內容只是讓它涵蓋的面更完整，把教育部公函的內容完整化，希望能將委外經營的餐廳都包含在管理的範圍之內。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此案有無其他意見？

請教育部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想教育部的公文整個原則是清楚的，對於大學的部分，今天在委員關切之下，我在答詢的時候也說明，因為大學供餐的型態主要有兩種，一個是專門供應學生的餐廳或學校統一幫學生訂購盒餐，這一種型態當然一律都禁止。但因為大學校院有一個比較特殊的狀況，譬如有美食街或委外餐廳，像附近幾個大學也有這種情況，這種情況在作法上比較務實可行的是，

它不是專門為師生服務，它很可能也服務外面的民眾，它比較像是一般餐廳的狀況，這部分的作法應該就是要求清楚標示餐廳內提供的食材肉品的產地等等，所以以這種方式，我想既可達到原來 8 月 28 日發的公文，也讓真的屬於對外經營的餐廳比較務實可行，所以教育部的建議是將文字再做一點酌修，也達到委員所關切的目的。我說明一下，就是倒數第四行在「爰要求教育部明訂」之後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為這些就涵蓋所有的國中、小都一致，這部分也沒有什麼委外等的問題，「及大專校院專供學生使用的餐廳、自助餐、盒餐、便當須全面使用國產在地豬、牛等生鮮食材，」之後就依照原提案文字，我想這樣在執行面就可以釐得很清楚，而委員關切的重點也在於此。

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上述的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同意。

林委員奕華：我能不能確定一下？因為我看到公文的內容是說各級學校供應膳食食材，如有使用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一律採用國內在地食材，這是教育部發的公函裡面的文字，請問這樣的修改到底有沒有先違反你們自己公文的內容？

潘部長文忠：沒有。

林委員奕華：有啊，因為公文中有講「各級學校」，裡面也包括公私立的大專院校啊。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過，大專校院比較特別，它有些場地就是直接租給廠商，比如像美食街的營運對象不是只有學生，很多也都服務外界的人士，這種就如同外面的餐廳。但專給學生使用的學生餐廳或是學校幫忙代訂的便當、餐盒，這些專門為學生的就一律都使用。

吳委員思瑤：對。

林委員奕華：那能不能在大專校院部分加註以供應學生為主之什麼什麼，可不可以？起碼要把界線劃在它是以供應學生為主的這個部分。

吳委員思瑤：對不起，詢問一下。奕華委員，您是要把餐廳也放進去嗎？

林委員奕華：那當然，因為如果是以學生為主的餐廳，當然也要啊！

吳委員思瑤：沒有啊！所以學生餐廳它這裡有寫啊……

林委員奕華：我是怕掛一漏萬。

吳委員思瑤：「及大學校院之學生餐廳、自助餐、盒餐及便當」，這非常清楚。

林委員奕華：對，所以我本來想如果寫明以供應學生為主之什麼什麼等，萬一今天在列的時候漏掉了什麼，這樣寫才不會被漏掉，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以供應學生為主要的，這應該 OK 啊！這應該 OK 吧？

吳委員思瑤：好，沒關係。部長，如果照奕華委員的建議，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學校院供學生使用為主之學生餐廳（自助餐、盒餐及便當）」這樣好嗎？

林委員奕華：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樣就很……

林委員奕華：那個「等」的話就是萬一有我們漏了寫的，起碼它是被包括在裡面的。

潘部長文忠：對，我想那個重點就是專門為供應學生。

林委員奕華：對，就是以學生為主。

主席：好，我想此案就不再討論，因為現在大家就有共識，沒有問題，按照這樣去修正，好不好？你要加兩個字？

鄭委員運鵬：我加兩個字。在第三行開頭應該加上「過量」變成「過量乙型受體素」。

主席：過量？在哪裡？

鄭委員運鵬：這一定是過量，因為有安全標準。第三行「……相關研究均指出，乙型受體素（瘦肉精）對人體恐產生不良影響。」其實是過量。後面那個「誤食」我就不把它刪掉，其實是過量才有問題啦。

林委員奕華：其實我必須要說，這個剛剛就講了，有不同的研究報告啊！提案文字寫「對人體恐產生不良影響」，「恐」沒有問題啊！

鄭委員運鵬：那一定是過量……

主席：可是你這個「過量」會不會太抽象了？

鄭委員運鵬：不會啊！因為它有一個標準，它會清楚標示，然後有清楚的標準，所以一定是過量，加過量……

林委員奕華：沒有！這會跟每個人體質不一樣啊！我覺得你不能這樣寫。

鄭委員運鵬：……水喝過量也會有毒啊……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不能這樣講，每個人的體質本來就不一樣嘛！「對人體恐產生不良影響」還好吧，這應該還好。

主席：如果按照不同的研究報告，會不會也有不同的結果出來？所以我們應該是越嚴謹越好嘛。

吳委員思瑤：主席，有關乙型受體素的部分，我的建議是要不然就是把它回歸「依國際 CODEX 標準超出的乙型受體素對人體恐產生不良影響」。

林委員奕華：抱歉，這裡等於是隱形要我們吞下，居然叫符合 CODEX 標準，我們並沒有啊！

吳委員思瑤：現在就是這樣啊！

林委員奕華：並沒有，並沒有。那個還沒有討論，那個行政法規在立法院還沒有討論。

吳委員思瑤：CODEX 標準是國際所通過的，我們立法院……

林委員奕華：我們沒有一定要接受 CODEX 標準！這是一個標準，但我們不一定要跟它一樣！

吳委員思瑤：如果連前提都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現在不是討論學生的標準要零檢出……

吳委員思瑤：然後呢？

林委員為洲：是零，而非 CODEX 標準！

吳委員思瑤：所以呢？前言是講一般狀況，而不是學校……不然前面第一段一樣……

林委員奕華：乙型受體素對人體本來就會有不良影響……

吳委員思瑤：像剛剛鄭委員那段一樣，我們在前三行不要爭執過量不過量的問題，也就是前言不要處理，就直接從「教育部已於 8 月 28 日」開始……

林委員奕華：如果不寫，可能會引起問題……

吳委員思瑤：教育部已於 8 月 28 日……

林委員奕華：就是會對人體產生不良影響……

吳委員思瑤：所謂乙型受體素（瘦肉精），其實比較精確的說法是萊克多巴胺，所以括弧裡面應該寫萊克多巴胺，而非瘦肉精。

林委員奕華：萊克多巴胺是瘦肉精的一種……

吳委員思瑤：對，所以這次開放的乙型受體素就是瘦肉精當中的萊克多巴胺。大家不要在前言裡……

林委員奕華：我們就是要讓大家都聽得懂。

吳委員思瑤：現在每一案都有這段前言，但我認為前三行的前提其實可以不要寫，畢竟大家在認知上有差距。如果一定要寫前言，那麼我實在難以接受這樣的文字，所以要表決處理嗎？

林委員奕華：這是以前民進黨自己說的，像歐盟現在不就仍維持零檢出？因為確實會對人體產生影響，這的確……

吳委員思瑤：但前言寫的不是校園零檢出，而是全面性的……

林委員奕華：之所以寫全面性，是因為「恐」產生不良影響。

主席：你們先思考一下，針對剛才文字修正部分我請教育部唸清楚，這樣比較好做紀錄。兩位再思考一下。

吳委員思瑤：我不用思考，我的意見已經講得很清楚，如果前言不拿掉，這樣我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有共識地方的文字先載明清楚。

林委員奕華：如果沒有不良影響，何以學校都說要吃國產豬？就是因為有可能產生影響……

吳委員思瑤：這是兩件事，進來且符合國際標準的就是安全的！

林委員奕華：我們希望小朋友能吃國產豬，不要吃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不就是因為有可能有不良影響……

吳委員思瑤：這是為了愛用國貨，支持本地農場。

林委員奕華：才一律要求不食用有萊克多巴胺……

主席：請部長把剛才有共識的文字修正部分述說清楚……

林委員奕華：這句話有什麼問題？

吳委員思瑤：前端沒有共識，後面卻有共識？

主席：這是剛才已經有共識的文字修正，等一下我們再過來討論這部分，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林奕華委員後幾案的前言都一樣，如果要談，就把後幾案的前言一起做調整，否則每一案都會遇到一樣的問題，像第 7 案、第 8 案的前言都一樣。

黃委員國書：其實我們認同林委員的提案意旨，但我認為「教育部已經在 8 月 28 日……」這個敘述比較重要！這是一件很具體的事，既然教育部在 8 月 28 日已經有公文要求各級學校如何如何，那就以這裡當引言。換句話說，前面的引言並沒有必要，那是大家都知道的，只是立場的表述，所以重點在於教育部已經有公文，但教育部的公文範圍並未涵蓋學校提供場地委外經營的

學生餐廳，因此，提案的重點在於把委外經營的學生餐廳給納進來，其他的敘述都是多的，也不需要！

李委員德維：我提供一下我的意見。其實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前面三行引言並沒有太大意見，因為這基本上只是引言。況且，若教育部對此沒有一定程度的考量，也就不會下公文到高國中小，甚至到大專院校，所以各位執政黨委員過慮了！針對前面三行引言，鄭委員提出過量之乙型受體素等修正文字，我認為很 OK，但今天我們之所以在教育委員會談學校問題，就是因為連教育部都有一點擔心，至少沒有各位那麼放心……

鄭委員運鵬：教育部對於提案委員的文字未必會看得那麼清楚，但我們的看法就會比較精確一點，這點請大家考量。

李委員德維：既然執政黨委員認為沒問題，那麼為何教育部、國防部都說要用國產豬？都是相同原因嗎？你們說與受體素、萊克多巴胺無關，但若完全沒有顧慮的話……

鄭委員運鵬：今天的提案有很多在場的本委員會委員都認為，若可以讓政策方向規範得更明確，那麼我們都希望案子可以過，所以問題在於前提！我剛剛講過，水喝過量也會中毒，像是藥品之類的規範前提就是過量！我們要求修正為過量的乙型受體素，因為這其實就是萊克多巴胺，所以我們針對萊克多巴胺，如此一來，我相信在場所有人都不會誤解提案不是針對美豬、美牛的萊克多巴胺，大家都不會誤解。但如果你們要堅持保留前提，這樣會變成每一個案子到最後都無法達到政策目標，也會變成每一案都表決。有鑑於此，我們提出合理的文字修正，剛剛李委員說可以理解我的想法，我們只是修得更精確，希望藉由提案來給教育部更多約束，我們也希望案子可以過，畢竟案子不過也沒有意義。

林委員奕華：只寫瘦肉精也還好，因為現在也只開放萊克多巴胺的其中一種……

吳委員思瑤：我們要求精確。

林委員奕華：萬一未來又開放另外一種呢？屆時還要再提一次嗎？所以就是寫瘦肉精啊！

吳委員思瑤：當然！當然再提！

林委員奕華：現在開放的瘦肉精只有萊克多巴胺，寫瘦肉精這是大家瞭解的具體說法……

吳委員思瑤：民進黨團的意見是在「乙型受體素」前面加上「過量之」三個字，然後把（瘦肉精）改為（萊克多巴胺），這是我們希望做的修正，這也是為了確保國民黨團同仁希望我們所要求的事項能在後端被落實，所以在前提部分做此修正。如果不願意修正，那很抱歉，雖然我們很想 keep 你們的提案，但如果不行的話就表決。真的，我們很想幫大家把關心的事落實，所以把瘦肉精改為更精確的萊克多巴胺，並加上「過量之」，這是剛剛李委員都同意的，否則就只能表決了，因為底下每一案的前提都一樣，這樣會講不完。

林委員奕華：我可以同意前面幾個字劃掉，但我絕對不能接受「過量」，因為歐盟現在所接受的是零檢出，之前民進黨也是堅持零檢出。現在你們要我同意加上「過量」，這樣我無法同意。但為了能把後面的重點留下來，所以我要聲明，之所以接受把前面一段劃掉，是基於大家對此有不同意見，並非我接受你們說的過量才會產生問題的看法！我是為了成全後面，故而把前面幾行字劃掉，因為我們對這件事有不同意見，你們認為要加「過量」，但我認為只要是萊克多巴

胺就是對孩子不好！這是立場上的不同！我要先說明我的立場是，不能讓孩子吃到有萊克多巴胺的肉品，這是我的前提。

主席：林委員意思是說把第二行的後半段到影響這部分直接刪掉？

吳委員思瑤：是前三行，從第三行後半「教育部已於 8 月 28 日……」開始，這樣就很精確地要求並達到我們監督……

主席：請林委員詳細唸出來，決定哪些要刪除？之後我們再看民進黨團是否同意。

林委員奕華：就是前面忍痛讓大家刪掉啦！

主席：哪個部分？前三行？

林委員奕華：對於刪掉的部分，我要再說一次，是為了成就！

主席：好，其實這個提案是這樣的，林奕華委員第一個是為了今天的會議和諧以及後面的訴求可以得到民進黨團委員的尊重，大家共同來做這樣的執行，但是第一個……

林委員奕華：我們為了要讓學校真的都排除，所以我忍痛讓前面三行劃掉，目的是要讓學校裡的孩子不能吃到有萊克多巴胺的肉品。

主席：第一個，其實他提出來的是根據相關的研究，一定是有根據的。第二個，零檢出其實是過去大家一直堅持到現在都沒有疑慮的。我認為一直堅持在這個文字上真的令人覺得很遺憾，但既然提案人林奕華委員願意忍痛，為了能夠成就後面所提出來的案子，而把這三行文字刪除掉，請問民進黨團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其他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思瑤：我們也是很希望能夠監督，大家都希望前提能夠很精確，如果在前提的認知上、在敘述上沒有太精確，我們也認為這不是我們能達到精確監督的那個目標。所以我們同意提案委員的修正，這個提案就從「教育部」開始，然後後面就參照教育部的修正文字，謝謝。

主席：好，我想我們還是必須強調一點，其實零檢出跟過量之間，大家可以再思考一下，零檢出是我們最高目標，既然現在決定要刪除，有個共識，那就把前面三行刪除掉，但是我還是請教育部把剛才提出的修正文字再詳述一次。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再做個說明，針對後面的文字修正，將倒數第四行「爰要求教育部明訂」後面的文字刪除，修正為「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專校院供學生使用為主之學生餐廳（自助餐、盒餐及便當等），」然後接續倒數第三行「須全面使用國產在地……」到最後。

主席：好，謝謝，這樣很清楚，請問大家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好，這個案子就照修正案通過。

現在宣讀第 5 案。

5、

有鑑於政府即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使用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美國豬肉進口。根據國內、外相關研究均指出，乙型受體素（瘦肉精）對人體恐產生不良影響。雖教育部已於 8 月 28 日，緊急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27370 號函，要求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使用國產在地豬、牛等生鮮食材，但相關規定，並無包含加工及再製品。為免發育中學生（童），於校園（幼兒園）團膳誤食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食品，影響健康。爰要求教育部補正該函文，將豬、牛肉之加工及再製品亦納入規範；規定學校（含幼兒園）團膳若有使用豬、牛肉等加工及再製

品為食材，相關加工及再製品使用之肉品來源，亦一律須為國內在地生產之豬、牛肉為其原料。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萬美玲　　高虹安　　李德維　　楊瓊瓔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林委員奕華：本席補充說明，因為到目前為止，公函裡面只提到針對生鮮食材是一律使用國產，指的是生鮮食材，但是今天包括我及好多委員都有在關心的是學校也會使用到加工跟再製品，當然我們是鼓勵學校少用，但是一定會用到，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補正 8 月 28 日的函文，把豬、牛肉的加工及再製品也一樣納入規範，一律要使用國內在地生產的豬、牛肉為其原料。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這個提案也一樣，爰上一案將前三行拿掉，從「教育部」開始。第二個部分，奕華委員是立意良善，但是我不曉得執行端的部分，這個要請教育部說明一下，能不能做到？

主席：有關前面的部分，請問林奕華委員的意見如何？

林委員奕華：若為了成全後面的部分能做到，我可以忍痛犧牲，對於前面意見不一樣的部分，把這個劃掉，但是我要說這是因為意見不同，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委員的提案都是很聚焦的，很多政策如果教育部可以執行，我們也會全力的配合。對於這個部分，我是不是建議做一些文字上的再修正，剛才前三行謝謝林委員已經做了說明，「雖」字也刪除。後面從倒數第六行開始，因為委員關心的就是加工跟再製品，希望能夠納入規範，而後面「為免……」等等這些跟前面三行是同樣類似的問題，是不是倒數第六行到倒數第四行的「為免發育中……影響健康」等字可以建議刪除？然後「爰要求教育部補正該函文」的「補正該函文」也建議刪除。因為在質詢的答詢時我也特別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一定會在契約規範來納進，所以這樣整個文意也完全能夠實現委員提到的將加工跟再製品要納入規範，所以我想是不是可以做以上的文字修正，非常聚焦的在委員的提案裡面來實現。

主席：林奕華委員要不要再補充說明一下？

林委員奕華：修成「為免對發育中學生（童）影響健康，爰要求教育部……」，這樣可不可以？這樣應該還好吧？因為的確對於發育中的孩子，我們還是要多多的保護他們。

吳委員思瑤：為免影響發育中學生（童）健康，是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

吳委員思瑤：「誤食」那個不要啦！

林委員奕華：「誤食」拿掉，但我覺得重點是，我們提這麼多的目的都是為了孩子的健康，因為在發育中要受到比較完整的照顧，所以我覺得「為免發育中學生（童）影響健康……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建議依照教育部的修正文字，我覺得那樣就很清楚的聚焦在要求的事項，我是支持部長的那個修正。

主席：部長，林奕華委員的修正，你可以接受嗎？修正為「為免發育中學生（童）影響健康」，就把你可能覺得不妥的「團膳誤食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食品」這一句刪掉了。

潘部長文忠：因為委員的這個提案就是一直在提醒加工跟再製品要納入規範，我想這個是提案最具體的目標，這個部分教育部也認為，我也承諾會在未來的契約規範參考範本裡面來納入，所以剛才提到「為免發育中……健康」這些字……

主席：部長，其實他留的這兩句，我真的覺得這個沒有什麼耶，對啊，你覺得最有爭議的地方都已經刪掉了，他留這兩句只是再度表達他的想法而已，這兩句也沒有什麼影響，我覺得這個留下來有什麼關係呢？奕華已經忍痛成這樣了！

吳委員思瑤：為免影響學生（童）健康。

主席：「為免發育中學生（童）影響健康」就好了，把中間那一句刪掉，這樣好不好？大家取個共識。

吳委員思瑤：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尊重。

林委員奕華：修正為「為免影響發育中學生（童）之健康」。

吳委員思瑤：好，這樣好，修正為「為免影響發育中學生（童）之健康」。

主席：好，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修正案通過。

宣讀第 6 案。

6、

有鑑於政府即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使用乙型受體素（瘦肉精）之美國豬肉進口。但根據國內、外相關研究均指出，乙型受體素（瘦?肉精）對人體恐產生不良影響。爰要求教育部明訂各級學校，校園內之商店或餐廳，均不得販售含乙型受體素（瘦肉精）肉品所製之各類商品，以維護學生健康。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萬美玲　高虹安　李德維　楊瓊瓔

主席：林奕華委員要不要再補充說明？

林委員奕華：本席說明一下，因為學校可能會有合作社或販賣一些食品的地方，我們不確定是否有賣跟豬肉有關的零食，我只是想把它規範得更完整一點點，所以才會寫「各類商品」。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吳思瑤委員應該是也要把前面的部分比照……

吳委員思瑤：沒有，我是提出建議，因為剛剛第 4 案基本上對於學校餐廳、餐盒、便當都已經納入了，所以如果剛剛第 4 案已經通過了，林奕華委員是不是可以斟酌這個案子要不要保留？但是如果林奕華委員是想要針對福利社在販售的商品再行管理的話，那本席的意見是認為不宜有這個案子，因為在很多大學裡面有 7-ELEVEN 或 Starbucks，都有販售餅乾等，所以也不能一國兩制，我們對於這些市售商品的規範，在大專院校裡面也一樣，這是每個消費者的選擇嘛！然後當然標示要清楚，前提就是這樣。可是現在校園裡面這種多元性、多角化經營的店家很多，所以恐怕在執行上真的會有困難。林奕華委員最關注的就是剛剛第 4 案講的，對以供應學生為主

的餐廳、餐盒這些部分要嚴格要求，剛剛部長也承諾了，我個人的建議是，如果只是餐廳這個部分的話，剛剛在第 4 案裡面已經有了，所以這個案子其實可以併到第 4 案，就是不處理。但如果要擴及到校園裡面商店所販售的所有商品，我覺得這真的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我就認為這個提案有待商榷。

林委員奕華：我舉例來講，現在國中、國小可以做到不能販售含糖飲料，其實很多都是透過管理的方式，所以如果在學校裡面有販售一些零食，我們不確定賣的東西是否跟豬肉有關，例如在學校的福利社裡面有販賣牛肉乾、豬肉乾，那就有可能不是用國產肉品做的再製品或零食，所以我才希望針對學校部分這樣要求。如果大家有意見，那就把大學拿掉，只規範國小到高中或幼兒園，不過幼兒園應該是不會有合作社。

鄭委員運鵬：其實這個案子的主要方向、主食的部分在第 4 案都已經有了，在大專院校裡面甚至有美式餐廳，如果它有清楚標示的話，去禁止它也是很奇怪，而且它有對外營業。對高中以下本來就規範了，所以這個案子是完全不需要的。剛才林奕華委員也有講，本來連含糖飲料都不能賣，也不能賣零食，所以這個案子是多餘的，我認為這個案子是完全不需要。

林委員奕華：但是沒有規範到不能賣含萊克多巴胺的零食，例如豬肉乾。

吳委員思瑤：剛剛林奕華委員有說他的目標其實是國教的部分，因為大學確實會有比較多校園裡面有 7-ELEVEn 或美式餐廳。

主席：林委員說可以把大學拿掉，對不對？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們也不要有違大學自主那些原則，所以如果只是國教的部分……

主席：吳委員，林奕華委員已經有說可以把大學這個部分拿掉了。

吳委員思瑤：我們現在是在問部長，因為現在是要增加管理合作社等地方，我是擔心在執行端有沒有辦法做到。基本上，我真的認為就如同鄭運鵬委員講的，不太需要再有這樣子的提案了，重點在剛剛的第 4 案都處理過了。

林委員奕華：我先問部長一個問題，在大學裡面的 7-ELEVEn 或便利商店可以賣菸嗎？

潘部長文忠：大學裡面這些委外的商店……

林委員奕華：如果我們可以排除而不賣一些東西，那就可以啊！

吳委員思瑤：有辦法做到這樣嗎？其實這是執行端的問題，我擔心在執行上有困難。

鄭委員運鵬：我們合理來看這個事情，剛才我說過量，你們也沒辦法接受，但是如果你去吃美國進口的牛肉，你還是會碰到。我們一直在講吃過量才有問題，包含豬肉，根據科學數據，要到 33 片豬排才會過量，你不可能吃加工食品或零食吃到過量嘛！其實第 4 案已經有照顧到了，所以第 6 案真的完全不需要啦！

林委員奕華：你說的只是推估出來的量，那不是根據臺灣的飲食習慣所做的結論，你說的是 CODEX，不是根據我們臺灣飲食習慣所得出來的結論。

鄭委員運鵬：林委員，如果吃美國牛肉的時候都可能會吃到，那加減也會有含一點嘛！我們認為根本不需要第 6 案，因為第 4 案就有包含這個部分了，剛才大家也已經有共識，所以第 6 案是完全不需要的。

林委員奕華：第 6 案就是商店，然後把大學拿掉。

鄭委員運鵬：管學校管到這個地步真的是沒有道理。

林委員奕華：不會啊！學校都可以禁賣含糖飲料。

吳委員思瑤：我是真的覺得有點包山包海，這樣學校端會不知道要怎麼處理。

林委員為洲：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不過我還是提供一點意見給大家參考。林奕華委員所提的，在大專院校裡面的商店要多元化經營，這個我們可以理解，而且我們今天要規範關於學生的部分，其實都是想儘量保護年紀比較小的學生，高中以下，尤其是國小、國中，所以我們最主要是想規範到儘量能夠零檢出，不是嗎？我們現在談了半天，就是有 CODEX 的標準，但是我們不是要把那個標準用到這裡，而是要儘量做到零檢出。好，既然是這個方向，對於在學校，尤其是高中以下的學校，我們希望用更嚴格的標準，所以才有這些提案。既然同意這個脈絡，那包括校園裡面賣的東西，我們當然也希望這樣，不是只有營養午餐，也不是只有學生餐廳，如果有賣東西的福利社，有的可能還有賣肉包、豬肉乾。

鄭委員運鵬：我們現在就是講過量這個觀念，我們認為應該要用 CODEX 當標準啊！

林委員為洲：你一直在講過量，如果用 CODEX 來當做過量的標準，那我們今天談的都沒有意義了！

鄭委員運鵬：所以剛才在文字上面把大家認為可以調整的部分都拿掉了。

林委員為洲：我們就是希望校園跟外面是不一樣的，在校園做到零檢出，不是嗎？

鄭委員運鵬：在這個部分是否有過量，我們是要求科學證據，可是你們是主張連一點點都不能有，這又不是吃到瀉藥，所以我們對這方面如果能調整文字就調整，今天如果你們要無限延伸到……

林委員為洲：我不要再挑戰你以前講過的話，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如果無限延伸到什麼商品都不行，這樣就沒有意義了！第 4 案都已經有照顧到了。

林委員為洲：我們現在是講校園裡面，尤其是高中以下，大家評評理嘛！如果你要用所謂的過量，就是用 CODEX 這個標準，那今天都不必談了，只要符合這個標準，營養午餐也可以，什麼都可以了，不是嗎？

鄭委員運鵬：不能包山包海啦！

林委員為洲：我問你，你去福利社買肉包，對裡面的肉餡卻不去規範，不管它是不是用國產豬，只規範營養午餐的食材一定要用國產豬，如果是買肉包當午餐呢？那這樣規範還有意義嗎？

林委員奕華：高中以下的學校可以啦！教育部都說 OK 了！

吳委員思瑤：如果林奕華委員同意把大學拿掉，教育部有沒有辦法明定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校園內之商店均不得販售含乙型受體素（萊克多巴胺）肉品所製造之各類商品，以維學生健康？我是擔心執行端，因為如果包山包海，我會擔心執行端無法做到。

主席：其實也不用擔心，如果這是應該做的，教育部就應該要做到，請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委員報告，因為大學校院的經營確實多元，而且有委外，所以大學在執行面上，我們也覺得應該要做排除，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就建議修訂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商

店」，而「或餐廳」的部分，因為前面已經做規範了……

林委員奕華：對，就是商店。

主席：前面三行的部分比照前面的案子就忍痛拿掉，然後把「瘦肉精」的部分改成「萊克多巴胺」，而底下修正文字的部分就是把「大學」這個部分拿掉，好不好？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補充說明？沒有意見？那就照修正案通過。

請宣讀第 7 案。

7、

案由：有鑑於學校衛生法，對於校園內食安之規範，多為原則性、宣示性之規範，若有違反，亦無相關處分或罰則。除此之外，學校衛生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對食安之規範，亦無含括瘦肉精肉品問題。今，政府已宣布將於 110 年 1 月起，全面開放含瘦肉精豬肉進口。為免學校及幼兒園供應膳食（業）者，故意違反相關規定，採用非國產在地豬、牛等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再製品。爰要求教育部統一修訂相關辦法與罰則，以杜絕故意違反規定者。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萬美玲　　高虹安　　李德維　　楊瓊瓔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和連署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

林委員奕華：我補充說明一下，我去查了目前我們的參考契約，裡面是按照學校衛生法的寫法，一樣是寫優先使用，所以我們一定要修契約，甚至要修法，因為沒有法源，現在的寫法是跟學校衛生法一樣，只寫優先採用，所以希望我們可以修法，讓契約能夠有法源，因為修法是立委的責任，所以我就沒有在上面寫，但是就契約的部分，希望他們要先做相關修訂。

另外，我有看到一些範本，因為原來的範本裡面對於瘦肉精也只提到按照法規標準，現在的法規標準是零，但未來就不是了，所以這些都是未來我們的參考契約範本必須要修正的地方，要確定一定是零檢出，因為是用國產豬，再來，一定要有罰則，我們在契約的部分要求教育部能夠先做相關的修訂，謝謝。

主席：這部分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主席，我補充說明一下，在今天答詢時我也有特別說明，我們建議修正倒數第二行的「統一修訂相關辦法與罰則」，如果比較務實的話，因為有涉及到幾個面向，是不是可以同意修訂為「相關規定、契約參考範本與罰則」？因為確實在幾個不同的適用上，不見得都是用這個模式。

主席：請部長再說一次，「相關規定」然後？

潘部長文忠：還有契約參考範本。

主席：罰則呢？

潘部長文忠：與罰則。

主席：Ok，那這樣沒問題啊！林委員奕華，這樣可以嗎？

吳委員思瑤：我個人認為直接用倒數三行就好了，前面宣示性的、哪些法規沒有包含瘦肉精肉品問題，我實在不太知道這是什麼意思，我覺得這個提案就修正為「為免學校及幼兒園供應膳食（

業）者，故意違反相關規定……爰要求教育部統一修訂相關規定及契約範本與罰則。」，我建議用後面的部分就可以了。

林委員奕華：這幾行字不是事實嗎？現在學校衛生法的確只有規定優先使用國產的部分啊！幼教法也沒有規定，的確都沒有規定，因為目前沒有這個規定，所以我們要求要把契約完整化，如果沒有前面的部分，後面的部分就有點沒有前言後語了，現在寫優先是因為法是寫優先，所以現在的契約是寫優先，如果現在沒有這個前提的話，變成後面的部分為什麼要他修改呢？所以還是有前後的部分，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拜託一下？這部分我覺得應該還好。

主席：這個部分這樣好不好，吳委員思瑤，因為他前面寫的爭議性也不大，部長修正的只有……

吳委員思瑤：請部長再說明一下，因為我個人認為這個……

主席：部長剛剛說明過了，他沒有其他意見啊！

吳委員思瑤：本席的建議文字您覺得如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補充說明一下，因為幾個相關的母法都授權訂定相關的辦法，包括契約參考規範，所以剛才吳委員的提議應該是說，並不是沒有，只是它是在下一層，授權子法去訂定，所以剛才吳委員提議的修正內容應該也符合現況……

主席：我想請教部長，你說吳委員建議的修正也符合嘛，而現在林委員奕華提的這個案子若按照你剛才建議修正那些文字之後，你覺得這樣的案子會有任何不符合的地方，或是窒礙難行的地方？你覺得還有什麼不妥的嗎？如果是按照林委員奕華的提案，然後還有您剛剛建議修正的文字。

潘部長文忠：因為前面的部分是一個敘述，我想重點還是在委員所提到後面的部分，希望去執行的具體措施。

主席：這個敘述的部分部長覺得有沒有什麼地方有問題？部長，因為還有很多案子，這個案子你也看過了，能不能儘速回答一下？

潘部長文忠：就是尊重吳委員剛才的意見。

主席：我現在詢問您，按照提案人林委員奕華的提案……

林委員奕華：這個案子真的沒有什麼，剛才我就說了，如果沒有前面的話，後面要怎麼要求？因為現在的法就是「優先使用」……

吳委員思瑤：現在的法包括母法、子法和相關的行政規範，如果把那個前提寫上去，照你的文字的話，意思是現在不只母法，連子法和行政規範都沒有任何規定，其實不是這樣的，並非事實的東西，不應當作為臨時提案的文字。

主席：這個案子我來講一下，這個案子其實沒有太大的爭議，大家都有共識……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有爭議耶！

主席：提案人把它提出來以後，其實部長也沒有異議……

吳委員思瑤：部長已經有說他希望能夠照……

主席：部長沒有異議啊！

吳委員思瑤：有啊！他剛剛說我補充了意見以後……

主席：部長，本席再請教您一下，如果按照林委員奕華的提案，你可能要注意聽我的問題，按照提案人林奕華委員的提案，而您看過之後，剛才所修正的文字，你覺得這樣的提案有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或者有不同意見？然後針對上述敘述性的這些文字，你有沒有覺得哪個地方是不妥適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後面那一部分是具體明確……

主席：這個您剛剛修過了……

潘部長文忠：那個才是提案真正的焦點。

主席：沒有問題，這個有共識。

潘部長文忠：至於前半段，因為確實在敘述上，法律的部分除非我們都把它寫出來，要不然其實學校衛生法本身授權制訂的相關辦法，還有關於這個契約規範，那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訂有罰則，現在只是委員關切的是，目前的這個議題，我們要透過修改契約參考範本……

主席：請教部長，提案人林委員奕華提的這個案子在文字敘述上，你有沒有覺得哪個地方是不妥適的地方？或是窒礙難行的地方？還是於法有違背的地方？有沒有？對不起，部長，你可不可以具體的回答一下？請鄭委員稍等一下，我們讓部長先回答完，好不好？我覺得這樣會比較清楚。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剛才也一直在表達，我說，如果要直接敘述說這個法沒有什麼規範，這個是有一些沒有把整個完整敘述，我要表達的也是這個意見，但是我們今天的重點是，後面的部分是執行面，至於委員彼此間對於提案有覺得更合適的修正，教育部當然應該要尊重，包括吳委員提議的意見。

主席：你說要尊重原提案人還是……

林委員奕華：應該要尊重原提案人才對啊！

主席：原提案人現在提的這個部分，部長有沒有覺得不妥適的地方？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部長這個態度我沒辦法接受啦！你這樣對原提案人實在滿不尊重的。主席，我再說一下，這句話真的客觀上沒有任何問題，因為目前幼教法是沒有任何的規範，學校衛生法禁止的也只有基改食品及加工品，所以我這個部分寫的完全沒有問題啊！這是事實的描述，為什麼要把它拿掉呢？

主席：林奕華委員，讓本席來處理，好不好？其實我這樣聽起來，部長跟你是有共識了，他也沒有覺得有什麼問題啊！所以我實在聽不出來現在教育部的問題在哪裡。對於原提案人林奕華委員的提案，你如果覺得文字上並沒有違背法令的地方、窒礙難行的地方、不妥適的地方，你應該要尊重原提案人啊！所以我才請教以上三點，這個部分有沒有哪個地方是你覺得不對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現在還在討論中，委員彼此之間有不同的意見，我只是補充說明敘述法的這個部分的完整性啦！

主席：部長，我接受你的補充說明，但是針對原提案的這個部分，你能不能表達一下，到底有沒有不妥適或是跟法令違背，還是窒礙難行的地方？有還是沒有？因為你在現場不做出一個明確的表示，我們沒有辦法繼續下去啊！部長，請你正面回答一下，好不好？我讓部長回答一下。

鄭委員運鵬：我說完再讓部長說，好不好？因為剛才林奕華委員……

主席：給部長先說完啦！鄭委員，等一下我充分讓你說，好不好？部長，請說。

潘部長文忠：因為前面是一個敘述，不是……

主席：你覺得這個敘述有沒有問題嘛？

潘部長文忠：但是敘述的內容可能沒有完整表達剛才說的，包含企業參考規範本來就是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裡面也有相關的罰則，我要表達的是這個；至於委員具體訴求希望修訂相關規定、契約這個部分，就很清楚，我也做了文字上的補充修正，也落實委員這個提案的想法。

主席：從您的表達，我聽到一個很具體的地方，就是你覺得原提案人那個提案的文字部分是不完整的，對不對？我請教一下，不完整的部分在那裡？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是那個法，因為學校衛生法不是沒有規定，它是授權子法訂定相關罰則。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還是有不一樣，因為我就說了，法只有寫「優先採用」，禁止的也只有基改食品及加工品，所以的確法沒有明確的規範，我覺得這個部分的文字真的沒有任何問題，而且如果沒有前面的部分，沒有前言，後面我要要求在契約寫清楚，我覺得導不過那個結論啦！所以還是要再次拜託大家一下。

主席：好。我讓鄭運鵬委員來補充說明一下。

鄭委員運鵬：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是規定「應優先」，不是「優先」，是「應優先」，那個「應」很清楚，我跟大家先說明一下。再來，其實行政機關的首長在這邊，都只能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尊重立法院的決議，即使他們覺得窒礙難行，也只能尊重嘛！今天每個案子大概都有討論過，有一些是各自的解釋不一樣，至於這個案子，即使沒有，剛才部長講的相關規範及契約範本與罰則都還是存在，即使沒有這個第 7 案，這些都還是存在，這要先說明。如果今天大家可以有共識，把剛才吳委員講的前面幾行拿掉，這樣就比較順利，不管如何，就算這個案子被否決掉了，那些契約範本還是都在的，大家可以放心！部長也只能尊重委員會的決定，委員會決定這樣，他也不能怎麼樣，對不對？

黃委員國書：我想問一下，到底有沒有相關的處分或罰則？本案提到的學校衛生法當然是一個普遍性的立法，相關的施行細則當然還會有一些執行面的規範嘛！剛剛部長說，執行面的規範事實上是有相關的處罰，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都有嘛！現在你說要一個學校衛生法這個母法去規定處罰的細則，其實那些可能在子法都會有相關規範啦！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教育部可以說得更清楚一點？

奕華委員，我瞭解這個用意，也認同，但是這樣的論述會把學校衛生法做一個非常負面的解讀，大家會認為現在學校衛生法只是一個原則性、宣示性的規範，如果是這樣，非常多法律恐怕都是這樣，恐怕都有非常多原則性、宣示性的規範，我們不可能在一個母法規定非常多處罰、處分的細則，也不能因為這樣就認為學校衛生法只是一個原則性、宣示性的規範，我可以同意說我們的學校衛生法對於校園內的食安規範恐有不足之處，這樣的論述會比較中性，所以我們才會進一步要求，為了避免這些膳食業者故意違反規定等等，我覺得這樣的論述比較不會落

入先入為主認為現在這個學校衛生法完全沒有用，沒有辦法遏止美豬美牛進入校園，是不是這樣會比較好？

主席：我想還是請原提案人奕華委員再補充。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我就唸一下目前教育部給大家的公版契約第三十四條—食材管理方面，它在提到肉品與蛋類的部分，就只有提到「應優先採用」，所以我就說了，現在的公版契約第三十四條及我剛剛講的目前縣市政府食材檢驗項目表的驗收標準是法規標準都是現在的學校衛生法衍生出來的，所以如果前面沒有這個前提，我怎麼要求他們要改這個契約範本呢？沒有這個前提，就不用改啦！我不知道大家知不知道我的意思，請大家看目前的公版契約，就是只寫「優先」，而不是「一律使用」，衍生出來的都是一樣！因為現在的確是沒有這樣的規範，所以才要求他們修正契約，我覺得這個邏輯是非常非常清楚的，不能只有後面，我如果沒有寫明前面的部分，只有後面的話，就不完備了，這樣的全文真的是請大家可以接受啦！我可以把現在的契約給你們看，這個全文應該很完整，因為沒什麼好討論的。

主席：好，吳思瑤委員還要再補充。

吳委員思瑤：主席，今天已經質詢了一整天，不只教育部，農委會和衛福部也有很多解釋及說明，不過，從我們現在討論臨時提案來看，對於很多部會很努力說明的事實，顯然有些委員可能沒有那麼完整地理解，至少在解讀上，我覺得是有落差。

現在後面還有 5 個案子，我剛剛看了，後面每個案子幾乎都會有這樣前提性的認知問題，所以我具體建議，這也是我們依議事規則可以建議、要求主席做處理的，因為第 7 案、第 8 案、第 10 案、第 11 案這 4 個案子都有非常多涉及前提性的認知問題或者很多內容是現在的制度就有在做的，我是真的覺得我們不需要在這裡就每一個案都盤古開天、包山包海地討論，所以我具體在這裡建議，第 7 案、第 8 案、第 10 案、第 11 案是不是請主席可以依議事規則詢問在場委員是不是能夠直接用表決來處理？否則，我們的效能和討論也很難對焦。我想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直都很希望能夠理性和諧來對話，可是如果每一個案子都因前提的認知不同而耗費這麼多時間，我具體建議我們依議事規則請主席詢問在場委員，第 7 案、第 8 案、第 10 案、第 11 案這 4 個案是不是都用表決來處理？其實第 9 案也可以用表決啦！也是可以啦！後面的幾個案都用表決來處理，我做這樣的建議，請主席依議事規則來處理。是不是看在場同仁的意見？

林委員宜瑾：附議。

林委員奕華：既然如此，我要求要用記名表決，就是所有案子都用記名表決。

主席：好，如果大家有共識，對於後面的提案，我們就用記名表決，沒有問題嘛！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喔！記名表決依議事規則要怎麼樣？我看一下，依議事規則，記名表決要多少比例？1 加 5 嘛！

林委員奕華：1 加 3。

吳委員思瑤：1 加 5 啊！

林委員奕華：那是點名表決。

吳委員思瑤：因為是用五分之一嘛！

林委員奕華：那是點名表決，我們現在說的是記名表決。

吳委員思瑤：沒有、沒有、沒有，依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我看一下，請議事人員說明我們的額數，好不好？確認一下。

林委員奕華：我們現在要的是記名表決。

陳主任秘書錫欽：報告委員會，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如果是點名表決，是 1 加 5；依第三項採表決器記名表決的話，是 1 加 3。以上報告。

吳委員思瑤：委員會有記名表決這件事，我是覺得很怪！

主席：如果記名表決是 1 加 3，大家也同意用記名表決，我們就進行記名表決吧！

林委員奕華：我們已經送 1 加 3 了。

林委員為洲：……還怕人家知道嗎？

范委員雲：你們扭曲訊息啦！

林委員為洲：怕人家知道嗎？

主席：沒有啦！其實不用擔心訊息的扭曲，因為提案很清楚嘛！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我們可以用表決方式來決定嘛！就是依議事規則，本席也提，就是用口頭表決。依議事規則，我們也可以來表決表決方式，沒有問題啊！

林委員奕華：沒有、沒有，依照議事規則，我們已經提案了，要記名表決。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我們可以先表決要不要用記名表決來處理啊！

林委員奕華：規定上，1 加 3 就可以記名表決了。

主席：好，如果……

吳委員思瑤：沒有、沒有，本來就是可以表決要用什麼方式表決，其實我們都願意承擔和負責任，但是擔心會被進行政治性的操作嘛！其實都全程錄影了，都沒有問題，所以不需要記名表決啊！

林委員奕華：就是要記名表決啊！

吳委員思瑤：依表決方式……

林委員奕華：我們要求要記名表決，按照議事規則記名表決。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們可以針對表決方式來表決，本席的提議就是……

林委員奕華：主席，按照議事規範……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今天真的很可惜啦！

主席：對不起！先讓主席講個話啦！我覺得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向都很和諧，因為我們有共同的目標，就是把教育做好，把孩子顧好嘛！其實今天大家對於提案的主旨是都有共識的，只是在方式上、文字上有一點點意見的分歧，如果現在開始每一案通通要表決，我在想是不是那麼適宜啦！

吳委員思瑤：我已經提醒，……

主席：既然我們在溝通的過程當中有一些意見沒有辦法整合的地方，現在我們要用表決的方式來處理，林奕華委員提了希望我們能夠用記名表決，我們是不是就用記名表決就好了？

吳委員思瑤：好，本席提議我們用舉手表決的方式，這是本席的提議。因為都直播了，我們都負責，但是我是建議用舉手表決，所以我們可以來表決是記名表決或舉手表決，再進行實質的表決，就依議事規則來處理，謝謝主席。

林委員奕華：報告，其實這是舉手記名表決啊！

吳委員思瑤：沒有啦！

林委員奕華：就是今天當贊成的舉手時，主席就宣布現在贊成的是誰，當反對的舉手時，主席就宣布反對的有誰，這就是舉手記名表決。

鄭委員運鵬：沒有，會議紀錄沒有，國民黨黨團可以記名啦！

林委員奕華：這就是記名表決啊！這就是記名表決啊！

鄭委員運鵬：好啊！那就表決吧！

吳委員思瑤：好啦！先表決……

林委員奕華：就記名表決啦！

張廖委員萬堅：好啦！趕快……

吳委員思瑤：好不好？因為已經討論 2 個小時了，……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我要先說上星期在衛環委員會，他們也是簽到 6 個人，就點名表決，也沒有表決表決方式，我覺得這是在立法院，我們希望能夠記名表決，……

吳委員思瑤：我們依議事規則來處理，因為現在也都直播，都看得到，但是本席提議舉手表決，我們就表決表決方式。

鄭委員運鵬：……就只能照議事規則啦！

林委員為洲：沒有啦！這種議事規則沒有在表決的啦！

吳委員思瑤：有啦！當然有啊！

林委員奕華：沒有在表決表決方式的啦！

鄭委員運鵬：表決散會啦！

林委員為洲：那是在表決動議。

吳委員思瑤：有啦！

林委員為洲：這不是在表決動議。

鄭委員運鵬：……就表決而已啊！你們堅持這個就沒道理啦！

吳委員思瑤：好啦！我們就是處理表決方式，先處理是記名或舉手好嗎？我們都直播，……

林委員為洲：……時候……

吳委員思瑤：怎麼會沒有呢？有啊！你們還重付表決耶！

林委員奕華：連表決方式都要……

吳委員思瑤：而且院會是名字就打在上面喔！這跟委員會不一樣，對不對？院會是名字就打在上面啦！

林委員奕華：我們都已經達到 4 位的標準啦！

吳委員思瑤：對啊！所以我們就……

主席：好啦！我們先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好，主席整理一下桌面，主席把桌面好好整理一下，大家也都把情緒整理好。

後面還有 5 個案，分別是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現在大家有共識要用表決的方式，主席宣告我們以舉手表決的方式來進行，大家有沒有異議？

林委員奕華：那要先……

主席：我會講、我會講。好不好？好，我們用舉手表決的方式。我把這個方式的規則講給大家聽。等一下這 5 個案會逐案表決，表決的時候，如果贊成，舉贊成方，反對的舉反對方，主席會把贊成者的名字唸一次，反對者的名字也會唸一次，所以逐字稿會記錄各位委員是贊成的或反對的，但是議事錄是沒有登載的，好不好？好。

如果沒有問題，我們今天已經處理到這麼晚了，就開始進行表決。現在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1 位，過半要 6 位。

我們先來就第 7 案進行表決。各位委員都看到第 7 案了嗎？好。

贊成第 7 案的委員請舉手。贊成的有林奕華委員、李德維委員、鄭正鈐委員。反對第 7 案的委員請舉手。有吳思瑤委員、林宜瑾委員、范雲委員、黃國書委員、陳秀寶委員，還有張廖萬堅委員、伍麗華委員及賴品妤委員。反對者多數，此案不通過。

繼續處理第 8 案。一樣進行表決，請先宣讀。

8、

案由：有鑑於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明訂，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然，為避免含瘦肉精之食材誤入校園團膳，爰要求教育部修訂相關規定，新增肉品及其加工、再製品溯源管理資訊，以確保學生安全。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萬美玲　高虹安　李德維　楊瓊瓔

主席：因為剛才我們已經宣布第 7 案、第 8 案到第 11 案都要進行表決，所以第 8 案就進行表決。

贊成此案的委員請舉手。一樣是林奕華委員、李德維委員，還有鄭正鈐委員。反對第 8 案的委員請舉手。有吳思瑤委員、林宜瑾委員、范雲委員、黃國書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陳秀寶委員，還有伍麗華委員及賴品妤委員。反對者多數，此案不通過。

繼續宣讀第 9 案。

林委員宜瑾：主席，我撤案，我是提案人，我撤案。

主席：第 9 案撤案？

林委員宜瑾：對。

主席：好，此案不予處理。

繼續宣讀第 10 案。

10、

案由：政府擬明年 1 月 1 日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8 日發函要求「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但沒有訂定罰則，僅道德勸說效果並無強制性，即便衛福部要求散裝豬肉、包裝食品未來要標示原產地（國），但未標示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令國人擔憂因此而誤食。而且含瘦肉精美豬內臟輸入後將「洗產地」改標示成台灣，並流入食品加工廠及團膳供應商混充學校膳食中的加工食品，無法全面防堵瘦肉精美豬入侵校園及學習場所。爰提案要求：一、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應確保學童和兒之食安及健康，各級學校、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托嬰中心之膳食禁用含瘦肉精美豬及加工品，要求瘦肉精「零檢出」，並訂出相關管理規範及罰則。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應於二周內提出學校衛生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林奕華　萬美玲　鄭正鈐　李德維　高虹安

楊瓊瓔

林委員奕華：抱歉！我能不能修一個字？雖然我知道這個案可能會被否決，但是還是要修一個字。因為這個的重點除了教育部之外，還有衛福部主管的 0 到 2 歲，所以第一點的「學童和幼兒」能不能加「嬰」，改為「嬰幼兒」？因為 0 到 2 歲是嬰幼兒，……

主席：好，此案就加上「嬰」，改為「嬰幼兒」。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個的重點是 0 到 2 歲的部分也要納入，謝謝。

主席：不用再重新宣讀了嘛！就直接改為「嬰幼兒」。我們針對文字修正過後的第 10 案也一樣進行表決。

贊成第 10 案的委員請舉手。贊成的有林奕華委員、李德維委員、鄭正鈐委員。反對的委員請舉手。有吳思瑤委員、林宜瑾委員、范雲委員、黃國書委員、陳秀寶委員、張廖萬堅委員、伍麗華委員，還有賴品妤委員。反對者多數，此案不予通過。

繼續宣讀第 11 案。

11、

案由：101 年我國開放美國牛肉進口，相關部會執行「三管五卡」措施（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證件核對、產品標示、開箱檢驗、食安檢查、即時資訊），其中最重要是管源頭，係我官員赴美國針對輸台牛肉工廠進行查核，並且邊境查驗逐批查驗等流程，確保民眾食用安全。如今政府擬於 110 年 1 月 1 日擴大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豬肉及 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特別是國人食用大宗為豬肉及內臟，輸入美豬衝擊民眾健康尤為重要，爰提案要求衛福部及農委會除輸入肉品強制標示來源地（國）外，並且應比照過去管源頭之流程，赴原產地查驗合格、及邊境逐批逐箱查驗，均符合我國法規及標準後，始得進口，以確保國人健康。

提案人：林奕華　李德維　萬美玲　鄭正鈐　楊瓊瓔

主席：針對第 11 案，我們進行表決。

贊成第 11 案的委員請舉手。贊成的委員有林奕華委員、李德維委員、鄭正鈐委員。反對的委

員請舉手。反對的委員有吳思瑤委員、林宜瑾委員、范雲委員、黃國書委員、陳秀寶委員、張廖萬堅委員、伍麗華委員及賴品妤委員。反對者多數，此案不予通過。

各提案如果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6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萬委員美玲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報告。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謹對大院在上一年度對本院預算的支持與策勵，表達誠摯的謝意。109 年度，因應疫情造成的環境劇變，本院執行業務時亦做出相應的調整與因應。110 年度，本院將以「打造友善、開放、智慧、普世的博物館」為願景，迎接新時代的博物館任務與使命。希望大院委員對於本院之施政與預算，持續給予協助與指正。

以下就「10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110 年度工作重點」簡要報告。

壹、109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啟動觀眾服務數位轉型計畫

(一)推動全面整合的電子票務

辦理「票務電子化服務建置與整合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完成採購，預計於 110 年完成票務管理後臺、北院自動售票機系統、北院網路售票系統、閘門設置、網路售票 API 串接服務、人工櫃台電子售票服務。

(二)線上服務升級

1. 擴大 Open Data 平台應用服務

(1)故宮 Open Data 專區已於今年上半年完成首頁載明授權條款：「依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 1.0 版及 CC BY 4.0 辦理」，以利國內外民眾了解如何使用本院開放圖像。目前創用 C.C . BY 4.0 的圖示已完成初步設計，刻正進行頁面呈現方式細部設計作業。

(2)優化故宮 Open Data 專區網頁英文版：進行文物品名英文化並優先開放具英文品名之文物。目前正進行調整測試，並將英文文物品名批次匯入 Open Data 系統，年底前可望大幅提高 open data 專區「精選圖像下載」文物品名英文化程度。

(3)開設「動物森友會專區」單元，提供數位典藏應用可能性：由典藏文物取材，繪製各式遊戲素材，提供下載運用。目前提供典藏文物、皇帝硃批、銘文等圖像素材 53 件，故宮展場人員及志工制服等服飾素材 4 套。近期將陸續推出紋飾圖像 18 件，及服飾與帽飾素材 14 件。

(4)持續擴充 Open Data 資料庫圖像，109 年預定開放 21 個資料集及釋出展覽資料 60 個展覽

包，內含文物影像及基本資料。迄 109 年 9 月 21 日止，本院 Open Data 專區已開放 143,685 餘張低階文物圖像及 15,022 張中高階文物圖像，每季開放約 2,000 張中高階文物圖像。

2. 擴增官網友善服務內容

⑴搭配展覽活動，建置 29 款主題網站，提供博物館服務新知：包括「導覽大廳」簡介網站及「國寶聚焦」、「話畫—說明卡片探索記」、「風格故事—康熙御製琺瑯彩瓷特展」、「士拿乎—清宮鼻煙壺的時尚風潮」、「經典之美—新媒體藝術展」等展覽主題網站。其中「經典之美—新媒體藝術展」展覽主題網站榮獲第 53 屆美國休士頓獨立製片與國際影片影展銀獎殊榮。

⑵提供「線上故宮」入口網站：彙集豐沛線上資源，利於民眾使用。

⑶已完成故宮學術季刊（2012 年 12 月起至今）及故宮文物月刊（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號）文章全文公開上網。

⑷建置「研究成果」單元：公開研究人員著作目錄資訊（2000 年起至今）。

⑸建置「研究專區」：提供院內研究人員研究報告等學術資源。

⑹建置「3D 賞析專區」，提供 3D 文物賞析。

3. 優化網路商城功能及擴大數位行銷服務：本年度完成新增 PC 版首頁視覺 icon、新增專區上方之視覺呈現、增加商品分類頁之子分類項目及分類、搜尋放大鏡優化搜尋效率、增加電子書出貨設定、新增冷藏宅配流程等。

4. 數位典藏系統升級

⑴為優化數位典藏管理流程，今年度起推動「典藏文物整合型資訊系統及整合查詢系統」重整資料庫架構、系統介面調整，以優化系統效能，增強整合型系統管理。並進行檢索系統對外端優化工作，進行響應式網頁（RWD）改版設計。

⑵推動圖書文獻類資料庫系統使用介面更新：圖書文獻類共五項資料庫已於 109 年 4 月完成跨庫整合查詢入口、查詢資料庫編碼轉置與網頁前臺資料匯出整併，並將於 109 年 11 月前完成資料庫網頁介面設計優化，影像 PDF 檔開放與使用測試等作業。

5. 持續進行藏品數位化及開放線上應用

截至 9 月 21 日，器物類文物，已完成數位典藏詮釋資料增補、修訂與維護共 38,186 筆；「清代文獻、本院院史檔案及善本舊籍」共掃描 25,459 頁（清代文獻計 10,459 頁、善本舊籍計 10,800 頁、本院院史檔案計 4,200 頁）；書畫類文物，已完成拍攝、接圖與上傳新增圖檔 4388 張，詮釋資料校對 3,119 筆，增補歷年出版圖錄資訊與文物參考書目 1,671 筆，出版圖錄文物內容資訊更新 142 筆。

6. 辦理線上策展徵選活動

鼓勵民眾在後疫情時代，以本院 Open Data 之精選圖像為選件進行線上策展，辦理進行初賽、決賽兩階段徵選。本活動計有 198 人報名，初賽經評審後已於 9 月產生 71 名入選者。入選者於決賽時必須在本院線上策展平台完成實策，經評比後將頒發金、銀、銅等獎項與獎金。

二、以參觀者為本位，進行空間及設施友善化，提升觀展品質

(一)北部院區空間設施優化

1. 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召開提升參觀品質專案會議，蒐集觀眾意見，檢討及研提改善措施。

2. 增設多項友善化設施：109 年 7 月 1 日起重新開館的兒童學藝中心，增設有親子廁所、哺乳室、通用廁所、休憩區座椅、嬰兒車停放區等設施，提供不同需求觀眾更貼心友善之服務；全面調整展場空間座椅，以提供民眾更多休憩空間。

3. 以使用者角度，更新正館導覽大廳展示：結合本院數位典藏及互動科技，以「文物互動導覽牆」直覺友善的科技界面，提供國內外觀眾探索故宮豐富典藏及嶄新的參觀體驗。

4. 打造兒童學藝中心 2.0 版：運用多項數位科技互動裝置，將整體空間打造成沉浸式奇幻劇場，亦強化「代間學習」及「無障礙」機能，並落實故宮親子友善政策。7 月起開館試營運，7 至 8 月共累計 23,886 參觀人次，9 月起正式提供團體導覽預約。

(二)南部院區新建國寶館與戶外設施及景觀改善

1. 為提升園區安全與打造夜間景觀，辦理主要動線及重要景點優化照明，營造出有別於白天景觀之空間氛圍及安全的光環境體驗，預計 109 年底完工。

2. 博物館外設置戶外展演空間及共融式兒童遊戲場所，並於園區辦理「南部院區 2020 戶外美術館」，以戶外園區為基地，透過與館內展覽的連貫性，並與在地環境連結為核心，累積標的性作品展示。

3. 優化園區景觀，於迎賓大道、透南風廣場及親子互動區域辦理花園景觀及花藝廊道佈置。

4. 辦理園區內公車候車亭設置無障礙（景觀）電梯工程，已於 109 年 6 月開工，預計年底完工。

5. 已完成北側景觀橋及園區動線整合之設計規劃，於 109 年底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6. 國寶館建置計畫刻正由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基本設計報告，預計 9 月底核定，後續營建署將執行細部設計工作。

三、以與觀眾對話為策展理念，舉辦多元展覽活動

故宮舉辦精選院藏文物常設展覽外，亦籌劃豐富、精彩的特展。展覽嘗試以「策展者必須與觀眾對話」為策展理念，重視觀眾的觀展需求，並透過多元的展覽樣態，展現故宮典藏的藝術性與多樣性，109 年度展覽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北部院區本年度辦理之展覽

1.「四方來朝—職貢圖特展」，展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25 日，「職貢」制度規範「宗主—臣屬」關係的政治、經濟、軍事責任，是中國獨有的特殊外交模式，「職貢圖」即是用繪畫和文字的形式，記錄中國和外邦以及鄰近部族間往來互動的圖像。透過展覽梳理院藏歷代職貢圖像的各式樣貌與發展脈絡，建構歷代國際秩序與族群關係。

2.「話畫—說明卡探索記」，展期自 109 年 4 月 8 日至 109 年 7 月 5 日，本展回顧本院書畫展覽說明卡片發展歷史，除精選倪瓚作品外，亦展出不同年份使用的卡片，包括只標示名稱、長達數百字中英介紹卡片、毛筆書寫版本等。

3. 辦理完成「攬勝—近現代實景山水畫特展」，展期自 109 年 7 月 10 日至 109 年 9 月 23 日

，透過院藏作品梳理實景山水畫在近現代的發展脈絡，呈現實景山水畫與既有圖式的關係，及其與新興交通設施與旅遊業之脈動。

4.「風格故事—康熙御製琺瑯彩瓷」特展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開展。十八世紀大清帝國康熙皇帝與西方傳教士實際互動、交流的結果，直接、間接影響了皇家作坊的生產與創作，縱跨康雍乾三朝（1662-1795）的畫琺瑯工藝即是其中一項。琺瑯彩瓷係屬畫琺瑯工藝下的一種，因首創於康熙朝，成品多半以「御製」款為標記，在「御」字含有「天子的」意思下，特別能呼應製作背景中皇帝主導推動的成份，展現作品蘊含的帝王審美意趣。

5.「士拿乎—清宮鼻煙壺的時尚風潮」特展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開展。鼻煙（snuff）源自西方，早期翻譯成「士拿乎」，將發酵煙葉細末調香而成。不同於西洋用盒盛裝這種輕細的粉末，清代宮廷將其改成小口、廣腹帶匙蓋的鼻煙壺，成為當時的時尚風潮。展覽從技法的創新，到各類材質所展現之技藝，以及使用與欣賞的各種意境，讓觀眾體會清宮鼻煙壺的新藝境。

6.「貴胄榮華—清代宮廷的日常風景」於 109 年 5 月 1 日重新開展。展覽以本院購藏一批清末北京恭王府紫檀家具為主軸，透過家具與文物的陳列，了解清代王公貴族生活的日常樣態，從起居、文房及小憩等不同生活場域之流轉，明白家具使用與文物間的關係。

7.「鑑古—乾隆時期的宮廷銅器收藏與圖錄」（展名暫定）於 109 年 12 月 1 日開展。乾隆皇帝在位期間（1736-1795）曾經召集群臣，為清宮收藏的大量銅器丈量尺寸、手繪圖像、撰寫說明。經過持續整理和編輯，完成了四部宮廷收藏銅器的圖錄，成為最具規模的官方圖鑑。乾隆時期精選的銅器和圖錄，不僅展現對於歷史文物的思考，並反映了鑑賞過程中的知識轉變。

8.「乾隆朝琺瑯彩瓷特展」（展名暫定）於 109 年 12 月 1 日開展。乾隆朝琺瑯彩瓷不僅是本院陶瓷典藏的特色項類之一，由於作品的數量與質量亦獨步全球，故堪稱本院不同於世界上其他博物館的獨特珍品。展覽以院藏乾隆朝琺瑯彩瓷為主要內容，再輔以部分銅胎和玻璃胎製品，期待透過製作技術和作品風格特色的梳理，呈現乾隆朝琺瑯彩瓷的文化意涵及傳承與轉變。

9.「北溝傳奇—故宮文物遷臺後早期歲月」展期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以呈現故宮在臺發展進程中一段深刻歷史記憶為旨趣，以院藏相關歷史影像及檔案文獻為主要內容，輔以向遷臺前賢之後人商借之舊照史料，藉資呈現故宮文物遷臺之初，於霧峰北溝存貯期間的歷史經緯。

10.「她—女性形象與才藝」展期自 109 年 10 月 6 日至 109 年 12 月 27 日，規劃「群芳競秀」與「女史流芳」兩大單元，透過院藏書畫呈現古代婦女生活的豐富層面，進而探討及詮釋性別課題。

11.「呼畢勒罕—清代活佛文物大展」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於南部院區展出，自 109 年 11 月 28 日至 110 年 3 月 1 日接續於北部院區展出。選件除包括本院所藏文獻與器物、書畫之外，亦納入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國家圖書館及國內收藏家的藏品。本展覽將完整而系統性地介紹清廷與蒙藏四大活佛的歷史以及相關藝術文物，使觀眾得以深入瞭解其發展脈絡與文化內涵。

(二)南部院區本年度辦理之展覽

1.「樹的主題特展」（暫名）展期自 109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 6 月 20 日，本展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合作借展，將展出與古代「瑞樹」形象相關的精緻雕塑、工藝及繪畫作品。透過展覽觀眾可以追溯其植根於這些信仰的真實形態及歷史片段，更可對應至今日的生活，如各種與樹王相關的傳說。從生活的角度切入，深入淺出地引導觀眾透過不同的瑞樹形象，聯繫古代瑞樹文化的藝術和精神性。

2.「嘉義文史展」展期自 109 年 11 月 14 日起試營運，並於 12 月 15 日全面展出，以嶄新的視野觀照嘉義，結合故宮典藏、院外與在地文史資源，透過多樣多媒體聲光、影像效果，呈現嘉義沿著河流開展的空間與歷史事件交織的人地互動和人文發展，透過歷史上由衝突到融合過程的人、事、地、物，認識嘉義的多元文化和深厚內涵。

3.「人氣國寶展」展期自 10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1 年 1 月 23 日，展示本院典藏的藝術史名品，以及人氣國寶。除了在展陳上詳細說明文物，讓觀眾對每件人氣國寶，皆能有完整且深入的認識，同時以小主題串聯局部展件，提高觀展的樂趣。

4. 南院導覽大廳自 109 年 9 月 30 日起推出「亞洲藝術年表」、「策展人導覽」等數位內容，引領觀眾透過數位互動裝置探索院藏文物及亞洲藝術文化豐富迷人內涵。12 月底將推出「沉浸式互動體驗劇場」，以不同文化群體所孕育的多元文化為題，經由藝術轉譯、動畫創作及互動設計，為觀眾帶來嶄新的參觀體驗。

5.「呼畢勒罕—清代活佛文物大展」展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1 日，109 年 11 月 28 日始接續於北部院區展出。本展與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及國家圖書館合作辦理。展覽介紹清代藏傳佛教格魯派重要宗教領袖—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及章嘉呼圖克圖。此項特展除可促進藏傳佛教文物典藏單位間的文化交流，拓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亦得深入瞭解院藏清代蒙藏四大活佛的相關文物，並一睹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的第七世章嘉呼圖克圖代表性藏品。

6.「青銅饗宴：古代的禮儀與樂曲」展期自 109 年 6 月 25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此次精選展出本院典藏之青銅文物，同時運用創新的影音多媒體科技，打造大型沉浸式劇場，並特別設置複製文物觸摸體驗區，邀請觀眾在多元的感官體驗中，一窺古代人們的物質生活與精神世界。

7.「翰墨空間—故宮書畫賞析」展期自 109 年 6 月 9 日至 110 年 1 月 3 日，本院典藏的歷代書畫，品質與數量均聞名於世，故能夠透過選展作品，系統介紹繪畫與書法的發展脈絡，讓觀眾領略書畫藝術的豐富內容和多元面向，具體呈現院藏品之精彩與重要性。基於紙、絹類文物相對較脆弱的特性，書畫展期均以三個月為原則，每檔皆會更換全新的展件。隨著不同的規劃考量與選件標準，提供觀眾非常多樣的觀賞角度，帶領觀眾實際感受書畫家們的藝術造詣、創作理念和風格演變，深入書畫藝術欣賞的堂奧。

8.「藝心耳目—故宮多媒體體驗展」展期自 109 年 4 月 2 日起展出，以故宮具代表性且獲得國內外獎項的互動作品為主，互動藝術取材自唐代〈明皇幸蜀圖〉、宋代馮大有〈太液荷風〉、范寬〈谿山行旅圖〉、元代趙孟頫〈鵲華秋色〉、清代郎世寧〈百駿圖〉等互動作品，觀眾透過科技導入多重感受，賞析傳統書畫風格的演變，感受故宮典藏名作之意境與美感。

9.「人氣國寶展」展期自 109 年 1 月 22 日至 109 年 9 月 27 日，展出肉形石、翠玉白菜、雕橄欖核舟等本院院藏人氣國寶，焦點呈現本院收藏文物之獨特性與重要性。書畫依序推出〈宋黃庭堅書寒山子龐居士詩〉（109.01.22—04.26）、〈宋米芾尺牘〉（109.04.28—07.26）、〈元李衎四季平安圖〉、〈元方從義高高亭圖〉、〈元唐棣霜浦歸漁圖〉（109.07.28—09.06）、〈宋范寬秋林飛瀑〉、〈宋人松泉磐石〉、〈明唐寅畫山路松聲〉（第四季）。

10.「清明上河圖特展」展期自 109 年 1 月 22 日至 109 年 4 月 26 日，清明上河圖是北宋相當流行的題材，其中以張擇端清明上河圖最為有名，精描細繪北宋汴京及汴河兩岸的繁華和熱鬧景象，是寫實風俗畫的傑作，受到歷代喜愛，因而有許多仿本出現，其中較為知名的是本院典藏的《清院本清明上河圖》。另外，更搭配傳〈宋張擇端清明易簡〉、傳〈明仇英清明上河圖〉，亦可表現明代仿製清明上河圖之流行，及清明上河圖受歡迎的程度。本次特展結合院藏《清院本清明上河圖》、「古畫動漫—清明上河圖」、「書畫互動桌—清明上河圖」，再增加「筆墨行旅情境影片」讓民眾能透過視覺、觸覺、聽覺、體感等多重感官，體驗感受畫中的城市熱鬧氛圍，並呈現本院在展覽展示與科技藝術的持續創新成就。

四、發展國內外館際合作與交流

(一)辦理國際借展及國際交流活動

1. 辦理國際借展之更展及卸展：

(1)辦理完成「法國凱布朗利博物館面具精品展」，展期自 108 年 11 月 15 日至 109 年 3 月 1 日，本展覽以法國凱布朗利博物館百餘件造型豐富多樣的面具為基礎，在材質和形制上，具有相當程度的豐富性，揭示出世界各地的文化，如何透過充滿創意造形的面具，形塑心目中的神靈與靈魂的形象。

(2)辦理完成「故宮南院奇幻嘉年華：21 世紀博物館特展」展期自 108 年 12 月 17 日至 109 年 5 月 26 日，本展以故宮既有之新媒體藝術展件策劃的虛擬藝術展，並首度邀集羅浮宮、橘園美術館、泰特現代美術館、柏林舊國家畫廊、幕夏基金會等近年製作的虛擬實境展件，開啟一場遊走奇幻景觀與文化解放的狂歡節。總參展人數逾 77,830 人。

2. 國際交流活動：

(1)辦理「轉世利生—十七世紀以來的活佛體制」藏傳佛教國際學術研討會—配合「呼畢勒罕—清代活佛文物大展」內容，訂於 109 年 12 月召開。國外學者透過線上方式進行發表，透過此次研討會，從不同角度探討藏傳佛教文化的獨特傳統，討論清代以來蒙藏地區以活佛為中心所建立的政教體制內涵，期以達成研討內容深度與廣度兼具的目標。

(2)持續參與美國胡盈瑩和范季融基金會「清宮舊藏青銅器研究合作計畫」，台、美、日、歐及中國大陸重要典藏單位及學者共同合作第一本圖錄《西清古鑑今訪》已印製出版。

(3)持續參與德國德勒斯登國立博物館研究奧古斯都二世收藏東亞陶瓷研究計畫。

3. 本院出借明代仇英作品《松陰琴阮》軸與《觀榜圖》2 件予美國洛杉磯郡立美術館辦理「真相所在—仇英藝術特展」（Where the Truth Lies：The Art of QiuYing；展期：109 年 2 月 9 日至 5 月 17 日），是仇英畫作首次海外公開亮相，別具意義。

(二)辦理國內研討會及論壇、發行出版品

配合專題特展出版「皇帝的多寶格」特展導覽手冊（109 年 4 月）、「實幻之間—戰國至漢代玉器特展」圖錄（109 年 6 月）等相關出版品。本院出版品廣受好評，《來禽圖—翎毛與花果的和諧奏鳴》於 109 年 2 月 4 日獲頒「2020 金蝶獎—台灣出版設計大獎」之榮譽獎；《故宮文物月刊》及《故宮學術季刊》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榮獲國家圖書館頒發「109 年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期刊長期傳播獎：藝術學學門期刊」之第二名及第三名；《小時代—一個十七世紀的生活提案》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榮獲第 44 屆金鼎獎政府出版品圖書類之「優良出版品推薦」。

五、辦理多元教育推廣活動，落實文化平權

於院內外辦理多元課程與教育推廣活動，促進偏鄉、青少年、高齡長者、身心障礙者等各群體文化近用的權利，提供平等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使民眾親近故宮資源。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策劃偏鄉學校合作計畫，推動文化近用

1. 製作「教具箱」提供學校教學使用：為落實美感教育及文化扎根，特別於 109 年度製作教具箱 5 款，將故宮精緻有趣的文物內容，以親手體驗為主要概念，推廣至學校教育中。自 109 年 5 月起到 9 月止，為推廣教具箱與教案之使用，於北、中、南部不同的偏鄉國民中小學，進行 20 場的示範教學活動。

2.「原鄉學子遊南院」：為增進偏鄉及原住民地區學子參訪博物館的機會，將自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止，提供各級學校至南部院區參觀與體驗活動之接駁服務，並結合故宮南院人氣國寶及常設展內容，規劃展廳導覽及手作文化體驗課程，讓來訪師生能以多樣面向了解文物之美，預計 5,000 位學子受惠。

3. 辦理「故宮遊藝思—學子嗨 FUN 參訪北部院區」計畫：邀請偏鄉學校來院參訪，今年 7 月底統計報名人數為 144 所學校 6,613 人，截至 9 月底實際參訪學校有 67 所，2,197 名師生。受疫情影響實際參訪數下降，因此重新開放於 10 月起持續推動。此外，搭配「非典型教育巡迴展」專案，邀請南投互助國小、南投久美國小、屏東望嘉國小、花蓮光復國小、花蓮港口國小、宜蘭大同國小等六所原鄉學校師生免費參觀故宮及合作館舍。

4. 辦理數位微型教育巡迴展：本案將本院易攜式數位展件與複製文物統合成微型展覽至校園與自造教育中心等 12 個展點巡展，以推廣故宮數位教育資源。日前計已完成 9 個展點巡迴，觀眾反應熱烈，參與師生共計 4,530 人。

5. 辦理故宮創客魔幻列車城鄉巡迴，實際到訪偏鄉、教育優先區及離島：安排講師進行到校進班之文物解析及科技融入教學，預計至 80 所中小校進班教學，目前已完成 25 校，以故宮典藏文物為主題，結合當代創新科技與教學手法，開發跨領域應用教案，增加學生創意思維及實際動手作的能力，以賞析故宮典藏文物美感。

6. 結合地方資源，至學校巡迴，進行主題課程：109 年 5 月 18 日至 7 月 15 日，與新北市教育局合作，辦理「新北創藝通—小漾巡迴列車」，總計巡迴 15 所偏鄉學校，計 627 名師生參與。

7. 辦理非典型教育巡迴課程，打造藝文創新體驗：推動「原住民教育資源開發館際合作案」

，與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北投文物館等館合作，開發文物 3D 建模，並以各館館藏文物為核心，與跨領域師資結合，規劃藝術手作、戲劇詮釋、環境生態、社會議題探討等主題課程，透過跨文化比較與展演詮釋，再現在地文化獨特性。

(二)擴大低度參與觀眾群之服務，提供多元參與管道

1. 設計藝術療育課程，服務低度參與觀眾群：本院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台北家庭寄養服務中心」合作，於 8 月舉辦「古西亞行動—兒童戲劇營」，服務寄養家庭之兒童 12 位，將故宮場域設計為情境式戲劇活動，開啟兒童對博物館及藝文的興趣。

2. 為回應 2020 年國際博物館日主題：「博物館平權：多元與共融」，本院結合非營利單位、當代藝術等跨域合作，於 7 月 4 日到 8 月 2 日舉辦「#有精神：失序人生試驗場」藝術共融特展，以博物館文化平權出發，同時探討精神障礙者去污名化議題，地點為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C-LAB 圖書館一樓。另於 7 月 12 日、8 月 2 日舉辦共 4 場講座、1 場音樂市集，參觀人次總計為 3,587 人，網路觸及率為 38 萬 1,317 人次。同時，本案亦納入行政院開放政府第 66 次協作會議，邀請博物館、警政、社福、媒體、精神醫療、藝術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探討本展覽議題。

3. 推動新南向文化交流：本院與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台北市服務站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合作辦理「新住民故宮參訪及文化交流」教育推廣活動，以東南亞語進行展廳導覽，並安排文物延伸手作藝術課程，參加人數 53 名。

4. 與「社團法人台灣四十分之一移工教育文化協會（One-Forty）」合作拍攝印尼語故宮旅遊宣傳影片，透過該協會連結移工社群，提供移工走進故宮的管道，刻正進行影片腳本規劃。

5. 身心障礙團體參觀導覽服務：身心障礙團體或特教學校師生申請到院免費參觀導覽，本院安排專人接待及導覽服務，109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服務人數共計 447 人次。

6.「夏日親子藝術月」活動將弱勢團體參與納入規劃範疇，除夏令營保留弱勢孩童參與名額，並為弱勢學童加開專場藝術工作坊，109 年度邀請弱勢團體參與布袋戲說故事活動，109 年 8 月 9 日親子音樂劇演出邀請天仁扶幼社及善牧基金會等在地弱勢團體參與，以行動落實藝術扎根及文化平權。

(三)大學院校合作鏈結

1. 本院長期致力青年人才培育，提供寒暑假期間接受大專院校學生申請來院實習，提供大專院校青年博物館實務參與經驗及培養職場專業素養。實習期間本院規劃博物館相關專業培訓課程，涵蓋教育推廣、展覽研究與策劃、文物科學檢測和修復等面向，協助學生發展進入博物館職場領域的先備技能與實務經驗。109 年實習生為 29 人，來自 12 所大專院校。

2.「北醫人到故宮：藝術實地學習」通識教育課程：該課為結合專業醫學教育與人文藝術涵養之陶冶，安排修課學生赴本院實地認識院藏文物，課程由本院研究人員擔任講師，並安排院藏文物課程共為四大項目（玉器、青銅器、陶瓷器及書畫），授課地點為本院正館展廳，已於 109 年 6 月 3 日、6 月 10 日、6 月 17 日與 6 月 24 日辦理完成主題課程。

3. 與台灣科技大學合作開設「生活空間創意學分學程—文物與創新」課程，109 學年度自 109 年 9 月 17 日至 110 年 1 月 14 日開設為期 1 學期 3 學分之課程，課程總計 18 週，本院並配合提供文物、文創實務及參觀導覽共計 9 週 27 小時。

4. 南部院區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博物館人才培育（捐）助計畫」，結合大學院校，推動培育博物館人才，109 年共有 14 校 15 案申請，經審查後計有 9 所校系受補助，希望成果能實際運用於博物館服務，以達培育人才目標：

⑴國立中正大學—「嘉義文史廳—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發展計畫」。

⑵國立嘉義大學—「文化扎根與數位記憶再創計畫」。

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科大 plus 新故宮—用文物修復力，促進故宮公共化」。

⑷台北醫學大學—「社區醫療藝術照護深耕計畫」。

⑸亞東技術學院—「遊歷故宮南院資訊文創人才培育」。

⑹東海大學—「故宮與明清史話的教學與實作」。

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南院特色教推企劃暨文創設計整合」。

⑻南臺科技大學—「數位創意敘事博物館人才培育計畫」。

⑼文藻外語大學—「故宮南院文物導覽暨教展行銷人才培育」。

㈣推動青年主流化，擴大年輕族群參與

1. 持續辦理「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以下簡稱「青諮會」），並於 109 年 1 月完成第二屆青諮會外聘諮詢委員之聘任，109 年 1 月 16 日辦理第二屆第一次青諮會會議，7 月 2 日辦理第二次青諮會會議。

2. 開發線上溝通平台，強化青年族群與本院之連結於 5 月起創立故宮 Podcast 節目平台，開發博物館與青年觀眾溝通的新興管道，透過對談方式介紹文物知識與博物館教育推廣，10 集共累積逾 6 萬次收聽數。

3. 北部院區辦理青年工作坊：於 109 年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間結合當前展覽主題，辦理共 11 場次之青年工作坊，並融入多元體驗主題，包含 AR 濾鏡製作、製墨體驗、擴香石製作等，共計 270 名青年觀眾參與。

4. 南部院區於 109 年辦理青年志工第 1 次招募計畫，招募對象為嘉義縣市公私立高中、高職一年級升二年級在學學生，完成培訓課程並通過展廳導覽考核後，規劃青年志工支援展廳導覽服務，本活動共計 42 位學生報名，錄取 30 位學員參與培訓。

5. 南部院區辦理「我是兒童我有權利—兒童權利公約頒布 30 周年主題特展」：預計 109 年 11、12 月間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於南部院區兒童創意中心，舉辦「我是兒童我有權利—兒童權利公約頒布 30 周年主題特展」，以有趣的互動裝置帶領兒童、青少年了解其自身權利和嚴肅的人權議題。

㈤結合展覽內容辦理多元文化體驗，培養在地博物館客群

1. 北部院區

⑴為深化與在地機構之連結，並加強跨領域、跨單位之合作，本院走入社區，為樂齡族群設

計客製化的推廣活動與課程，結合文物欣賞、健康操、動手操作、複製文物觸摸體驗、參訪故宮等多元形式，讓故宮文物融入長者生活，以達健康老化與創意老化之目的。本院合作機構包含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台北仁濟院、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大龍老人住宅、中崙教會松年大學、萬華區仁德里辦公室等。本院亦參與失智友善組織與失智友善藝文天使之培力專案，以落實友善平權的博物館價值理念。

⑵以本院展覽或文物為主題發展表演活動：好劇團《搖滾老鼠》光影戲演出、野孩子肢體劇場《無韻律教室》戲劇演出、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飛船與海怪》現代偶戲演出，共計執行 5 場次，參與人數約 3,000 人。

⑶舉辦「『香』一夏—擴香瓶手作課程」親子體驗活動」：配合「天香茄楠—香玩文化特展」，總計 128 人次參與。

⑷「故宮外送到你家」：109 年 6 月推出 5 集「故宮外送到你家」短片，由故宮策展人親自線上外送，讓民眾在家即可接觸當期故宮展覽，介紹古物奧秘及背後的傳奇故事，觸發來院參訪的興趣。

⑸辦理故宮文武會六藝定向體驗活動：將故宮文物融入國際定向越野運動中，以跨域整合的方式，結合藝文及體育之定向活動，藉由此體育活動，結合故宮文物知識，吸引不同年齡族群認識故宮多元面向。

⑹辦理「我在故宮畫畫．文物寫生活動」：於 8 月 23 日、30 日鼓勵觀眾透過畫筆記錄所見文物之細節，2 場次共計 550 名觀眾參與。

⑺辦理「2020 夏日光影故宮攝影比賽」：於 109 年 8 月至 9 月包含紙本與網路徵件，共 180 件作品投稿，目前刻正辦理投稿作品評審事宜。

⑻辦理「Muse 大玩家聯合行銷活動」：暑假期間與教育部、文化部轄下各館所合作辦理，以「防疫不停學，探索 ing」為活動主軸，規劃印製《活動海報》及《集點卡》，民眾可透過參觀各大博物館的旅遊方式，豐富孩子的生活假期，亦搭配「翰墨空間—故宮書畫賞析」展覽，推出「文人開箱蓋章闖關活動」。

2. 南部院區

⑴辦理第一屆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兒童暨青少年「看畫、賞花、畫畫」寫生比賽：推廣兒童美感教育，並配合當期「清明上河圖特展」教育活動及南院園區之花海，故宮南院於 3 月 14 日在戶外園區辦理兒童暨青少年「看畫、賞花、畫畫」寫生比賽，當天參加比賽的小畫家們與其父母皆可免費入館參觀，獲選作品得主將獲得圖書禮券、獎狀及故宮文創商品，並在南院兒創中心展出其作品。

⑵辦理「518 博物館日 14 館聯合活動：你要去哪裡？」：自 4 月起台灣各大博物館小編遍於社群中展開一系列的合作推廣活動，為迎接 518 國際博物館日，搭配本屆博物館日主題，南院和多館小編於臉書開起活動頁面，於 5 月 18 日前一周開始，以一天一館的方式介紹博物館具有平權、多元、共容精神的展品，並邀請民眾留言分享，舉辦抽獎活動。另配合館日主題，拍攝館員採訪影片，呈現博物館的多元（什麼都有，什麼都不奇怪，每個人都熱愛博物館），並於

518 博物館日當日發布。

⑶辦理「一生一遇，藝齊觀日」─日環食觀測：109 年 6 月 21 日為難得一見的日環食奇景，為讓民眾除了來故宮欣賞文物外，也能有不一樣的體驗，故宮南院特別安排相關演講及帶領民眾至北側慶典花園觀察日環食現象，另外也在集賢廳以直播的方式同步進行。

⑷辦理「2020 夏日親子藝術月」，以「皇帝的多寶格」展覽，設計玩具國大冒險系列活動：推出展廳實境解謎及巨型多寶格迷宮，精心設計層層關卡，引導觀眾認識展覽及文物。另外，邀請到「愛樂劇工廠」為孩子帶來《老鼠娶親之公主不想嫁？》親子音樂劇；結合藝術與自然探險的 2 天 1 夜夏令營，包含紙雕書創作、肢體互動及故事劇場等多元形式的親子繪本營及工作坊，繽紛美妙的動感水舞秀，首創 400 臺無人機結合特技、現代舞的水上互動劇場等。

⑸辦理「蚵豐村」電影放映暨導演座談會：配合「嘉義文史展」即將開幕，推動博物館在地文化教育以及提供多元族群參觀並運用博物館資源機會，藉由電影放映認識嘉義文化深厚內涵，於 109 年 9 月 12 日及 9 月 18 日辦理「蚵豐村」電影放映暨導演座談會，活動邀請嘉義縣慈善團體及紅十字會成員及嘉義縣高中生觀賞電影，實踐博物館面向社會的包容性，並深化觀影經驗及家鄉認同。

⑹辦理「2020 故宮亞洲藝術節─蒙古月」：配合十月院慶及「呼畢勒罕─清代活佛文物大展」，推出文化體驗、藝文表演、專題講座、主題書展等，邀請觀眾透過多元活潑的方式，認識蒙古文化的豐富面向。

⑺辦理「茶文化巡迴講座」：本案透過投影片簡介本院典藏自唐、宋、明、清、至民初等五個朝代/時代的茶文物，再結合 3D 列印技術製作明代「青花鳳凰紋三繫茶壺」與「甜白半脫胎高足茶鐘」3D 複製文物，「三繫茶壺明信片」、俄羅斯茶坎、西藏酥油茶桶等教具，搭配「亞洲茶文化」數位宣傳短片及茶文化相關影片，巡迴偏鄉小學、部落、社區等，參與人數達 1,000 人，109 年度持續辦理至少 16 場次。

⑹配合展覽教育推廣，舉辦文物專題講座及研習營

1. 專題演講：於 6 月 24 日安排故宮天文典藏文獻相關講座，共 150 人參與；配合南院「呼畢勒罕─清代活佛文物大展」，於 6 月 30 日安排藏人文化與信仰特色講座，吸引近 150 人共襄盛舉。

2. 社區講座：與台北市總圖合作「故宮國寶樂一夏」及國家圖書館合作「故宮寶藏 X 樂遊國圖」講座課程，預計分別於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於台北市總圖開課、8 月 1 日於國家圖書館開課。

3. 文物研習營：109 年故宮夏季講堂，介紹院藏器物、書畫、圖書文獻常設展及特展，透過本院研究員及院外專家引導學員認識故宮文物，講座時間為 109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三日，共 208 人報名參與。

六、強化文物保存修護與研究，精進文物安全維護措施

⑴持續辦理預防性保存，為藏品維護的核心任務，監測文物所在環境包括常設展、特展及庫房之溫濕度、照明、空氣污染物及蟲菌有害生物等各個環節，並與文物典藏單位、秘書室及

安全管理等相關單位之間溝通與聯繫，及時回報與處理，透過密切合作確保藏品於各個環境中的穩定性。目前本院庫房或展場之文物皆於良好的環境管控範圍之中。截至 109 年度 8 月底為止執行成果如下：

1. 文物展存環境監測相關之溫濕度監測及調控、展存環境用材釋酸性檢測、照明量測及減光濾光作業等工作，總計執行 2,485 件次。

2. 展存環境有害生物防除相關之防蟲處理（包含冷凍櫃、加熱櫃、氮氣櫃、脫氧劑及環境消毒）、院區白蟻追蹤防治、例行性展存空間及櫃後巡檢、展存環境裝修用木料檢視，總計執行 1,558 件次。

（二）運用科學分析設備及技術，進行文物內容研究，支援文物展覽、修護、徵集等任務。完成陶瓷、青銅器、玉器、書畫、漆器、顏料等文物及相關樣品之科學鑑識研究達 50 件以上。另完成 XRF 系統功能升級及強化文物材質元素種類、化合物成分及結構分析精準度之 X 射線光譜儀、X 光光源電動平移系統等設備採購建置案。

（三）本院有書畫、文獻、器物、織品四個修護室，持續進行文物修護及文物狀況檢視等工作，維持文物於穩定的狀態，以完好的品相參與南北院各項展覽，以及提供數位化使用。截至 8 月底為止執行修護成果書畫類 188 件、文獻類 274 件、器物 121 件與織品 44 件。

（四）為強化院區安全管理維護，檢討南北院區現有安全管理規定，將「國立故宮博物院防颱指揮中心設置要點」、「國立故宮博物院疑似爆裂物處理作為及注意事項」、「國立故宮博物院陳列室緊急搶救文物實施要點」、「國立故宮博物院陳列室緊急疏散遊客實施要點」及「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傳染病防治作業注意事項」等五項規定整合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災害防救作業要點」，於 109 年 6 月 1 日頒布實行，以統合救災能量、提高救災效率。預訂於今年 10 月下旬召開本院災害防救會報，檢討本院各項防災、減災之計畫及措施。

貳、110 年度工作重點

一、持續推動友善博物館目標，優化觀眾服務品質

（一）打造友善的博物館空間

1. 持續執行「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辦理北側基地研究大樓、圖書文獻大樓、第二行政大樓整建工程設計及施工、正館整建工程之設計；辦理北側基地之行政人員搬遷至南側基地辦公。

2. 依「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執行進程，隨時檢討更新北部院區正館動線規劃、指標引導，提供友善的參觀環境。

3. 持續辦理南部院區園區綠美化，打造特色景觀及植栽優質化，提供民眾休閒舒適的環境：本年度重點工作為換植博物館區透南風廣場草皮環境，精進遊憩草地、塑造景觀園區北大門重要節點及出入口區，建置地標結點及入口意象、建構藝術森林疏林帶、藝文劇場周邊綠美化，並設置燈光、指示牌等基礎設施；活化生態淨化池及生態跳島等。

4. 辦理南部院區北側景觀橋施工工程，以縮短北端停車場至主展館之動線距離，同時整合改善園區道路動線；並持續辦理改善參觀民眾停車及園區景觀工程，以減少民眾步行距離，增加

停車容量及公共設施友善性。

5. 南部院區國寶館主體建築工程委由內政部營建署全程專業代辦，預計 110 年進行細部設計作業，於 11 月底前辦理工程發包。未來完成後將打造更多的展示服務空間，與本館串連成完整的園區遊憩動線。本年度配合國寶館新建需求，辦理相關五大管線遷移、整合及建置工程，以因應未來國寶館建置完成與博物館主體建築之用電、電信及排水需求。

(二)優化觀眾服務品質

1. 定期召開「提升參觀品質專案會議」，以參觀者為本位檢討相關軟硬體設施及服務。

2. 提升觀眾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辦理服務台及展場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3. 提升本院導覽服務品質，配合本院各項展覽，持續辦理志工培訓課程。

4. 辦理南部院區園區內接駁免收費服務，並針對身心障礙遊客提供無障礙接駁客製化服務，提升遊客進館參觀便捷性。

5. 為強化南部院區可及性，持續提供南院往返高鐵嘉義站中巴免費接駁服務；開放大型遊覽車靠館停泊，縮短遊客步行距離；並與相關單位合作發展以現有公車路線為主串連周邊景點之接駁服務，使民眾直達景點無須轉乘。

二、打造開放多元的參與式博物館

(一)因應新時代博物館的趨勢，本院策展以「使博物館成為分享、對話與交流的場域」為目標，期待透過展覽的創新帶給觀眾不同的體驗感受。未來規劃配合本院最新特展，辦理「策展人陪你看展覽」，由策展團隊成員在展場為觀眾導覽，陪伴觀眾一同探索當期特展；部分展廳設有文物說明影片，並將影片上傳臉書，使大眾更易於理解展示內容，創造更多與觀眾對話的橋樑。

(二)110 年度預定辦理之展覽如下（三處、教展處、南院處）

1. 北部院區

(1)「漸變之初：十五十六世紀新視界」特展，展期自 110 年 10 月 26 日起。本展期待呈現出十五、十六世紀期間，東西方大規模接觸展開之前東方文明的特色。同時，也期待能探索兩方接觸之初，視覺及物質文化的新發展及改變。其中，以陶瓷器來說，呈現本院收藏十五世紀官窯瓷器作品，彌補陶瓷史中對「空白期」瓷器面貌認識之不足。同時，也將展出院藏明代掐絲琺瑯作品，探討不同工藝之間相互影響的關係。

(2)「鎮院國寶—范寬・郭熙・李唐」特展，展期自 110 年 10 月 6 日至 11 月 16 日（暫定），展出〈范寬谿山行旅〉、〈郭熙早春圖〉、〈李唐萬壑松風〉等 3 件「鎮院國寶」。本展是繼 2011 年「精彩一百」特展之後，相隔十年，再次於北部院區合體展示，同時亦會配合 8K 超高解析影片，鉅細靡遺地詮釋鎮院三寶最精微的內容，並做為正館整修前最重要的一次國寶展出。

(3)「文人畫最後一筆—溥心畬書畫特展」，展期自 110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月 21 日，展出故宮典藏及寒玉堂托管文物中的書畫精品，展件依內容規劃成「古今連線」、「西山逸墨」、「丹青誌異」、「書畫合筆」、「寶島采風」、「溥儒用印」等 6 個單元，同時結合相關多媒體影片的製作，具體呈現溥心畬的藝術特色與創作理念。

(4)「院藏善本古籍選粹」常設展覽，展期自 110 年 9 月 25 日至 110 年 12 月 19 日。本展覽佈陳內容含「清宮藏書」及「訪舊蒐遺」兩大單元。前者旨在說明前清宮廷圖書庋藏與分佈概況，兼及其卷帙之浩繁、裝幀之考究；後者則以介紹故宮成立後不斷蒐購、徵集、獲贈之所得為要。此番展出之件，皆為一時之選；觀眾置身其間，當可進一步認識院藏善本古籍的遞嬗過程及其文化意涵，以及中國傳統印刷技法與圖書裝幀之類型特色。

(5)「院藏清代歷史文書珍品」常設展覽，展期自 110 年 9 月 25 日至 110 年 12 月 26 日。本展覽將以往深藏大內的官書詔令、檔案奏摺、名臣傳記、檔冊輿圖等珍貴史料公諸於世，使觀眾對清代文書發展與面貌有更深入的認識，亦得從中瞭解大清王朝的政治祕辛、君臣關係、政經文化與朝代興衰。此外，臺灣位處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其地方政務與民瘼輿情素為清政府所重，因而留下許多官方文獻、奏摺輿圖、地方志書史料。本院因之規劃專區，精選展件，方便民眾藉由人、地、事、物的觀照，見證清代兩百餘年間對斯土斯民的關注。

(6)「古物揭密—文物科學鑑識在故宮」（暫定）展期自 110 年 7 月 14 日至 10 月 10 日（暫定），展出輻射應用於文物分析研究之成果，展覽內涵包括各類文物介紹、文物科學研究實驗室及分析技術介紹、文物科學分析及保存案例、AR 及 VR 等多媒體互動式體驗。展現本院文物科學研究成果，推廣文物與現代科技交會相關的科普知識。

(7)「畫琳瑯—貨郎圖特展」展期自 110 年 4 月 10 日至 7 月 13 日，展出本院典藏各代貨郎圖及嬰戲的書畫精品，介紹宋代至近代的各式貨郎圖與嬰戲作品的多元面向。將展件按時代及內容規劃「畫琳瑯—貨郎與貨郎擔」、「國寶—李嵩市擔嬰戲」。藉由古代豐富文化視野與角度，冀能呈現古代貨郎作品的多元面向，讓觀眾從古代生活圖像中接近並享受藝術與生活的關係，讓博物館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8)「權力的形狀—南薰殿圖像特展」展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6 日。古往今來擁有最大權力的就是領導人，因此領導人的形象，也是一種「權力的形狀」。本展展出本院珍藏的歷代帝后像，看看不同時光裡，這些肖像如何在畫家的妙筆下，成為有別於一般人的特殊存在，散發出「權力」的光暈。

(9)「國寶聚焦」特展，精選本院重要國寶級書畫作品，110 年分 4 檔展出，分別是第 1 檔〈宋徽宗書牡丹詩〉、〈宋馬和之古木流泉〉（110.2.2-110.5.2）；第 2 檔〈宋黃庭堅致景道十七使君尺牘並和王仲至少監詠姚花詩〉、〈宋馬和之清泉鳴鶴〉（110.5.4-110.7.31）；第 3 檔〈宋米芾書識語(一)〉、〈明沈周寫生冊〉（110.8.3-110.10.28）；第 4 檔〈明沈周化鬚疏〉、〈明文徵明關山積雪圖〉（110.10.30-111.1.31）。

(10)書法例行展「筆墨見真章—故宮書法導賞」，110 年度分 2 檔，第 1 檔自 109 年 12 月 26 日至 110 年 3 月 29 日、第二檔 110 年 4 月 3 日至 7 月 13 日，將展出傳統書法篆、隸、行、草、楷各體，以體現書法發展脈絡。

(11)書畫例行展「筆歌墨舞—故宮繪畫導賞」，110 年度分 2 檔，第 1 檔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6 日、第 2 檔自 4 月 13 日至 7 月 13 日，將展出古畫不同題材之人物、花鳥、山水等題材，藉由不同時代演變，呈現多豐富且多元的古畫天地。

2. 南部院區

(1)「印尼織品特展」預計 110 年 10 月 1 日開展，展出本院典藏豐富的印尼蠟染織品，透過蠟染紋飾介紹印尼的多元文化，華人移民社群是印尼社會經濟的主要支柱，部份移民仍保有家鄉的傳統，在傳統祭儀中使用的刺繡桌帷，在印尼改以蠟染呈現各式吉祥紋樣，既保留原有文化的元素，也突顯當地傳統工藝的特色。

(2)「刻石取拓—故宮碑帖特展」自 110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26 日展出。中國是世界上最早發明印刷術，以供文本、書畫化身千萬，易於取得的國家。大約隋唐時期開始將集藏書跡，摹勒鐫刻，以便取拓複製法帖，並影響了鄰近日韓等國的刻帖風氣。碑帖拓本扮演了學習書法的範本角色，本展希望利用南院展廳呈現大幅碑帖氣勢，介紹這批黑紙白字的院藏碑帖。

(3)「亞洲織物常設展」預計 110 年 7 月 24 日開展，透過院藏亞洲織物介紹各區域織品服飾，包括以精湛織繡聞名的東亞文化圈、色彩繽紛絢麗的南亞文化圈、蠟染技法超群的東南亞文化圈、多元複合材質的中西亞文化圈，展示出不同文化圈傳統的織物及服飾特色，並進一步探討藉由貿易往來及文化傳播下織物的跨域交流。

(4)「院藏清代功臣圖與得勝圖特展」預計 110 年 6 月 29 日開展，院藏得勝圖和功臣圖種類豐富而完整，除能呈現清代武功之興盛外，亦展現宮廷畫師細膩和精美的筆法，以及十八世紀銅版畫技術自西方傳入清宮的演進過程。

(5)「亞洲茶文化」預定於 110 年 3 月 20 日重新換展，展出院藏茶文化相關文物，呈現各區域特有的品茗方式與文化；並藉由明代茶寮、日本茶室等情境空間展示，營造出不同時空飲茶的特有氛圍，帶領觀眾認識茶在亞洲的傳播與交流，如何發展出各具特色又相互融通的茶文化。

(6)「翰墨空間—故宮書畫賞析」展期自 110 年 2 月 3 日至 5 月 9 日與 5 月 26 日至 8 月 29 日分 2 檔展出，選展本院典藏歷代書畫作品，系統介紹繪畫與書法的發展脈絡，讓觀眾領略書畫藝術的豐富內容和多元面向，具體呈現院藏品之精彩與重要性。基於紙、絹類文物相對較脆弱的特性，書畫展期均以 3 個月為原則，每檔皆會更換全新的展件。隨著不同的規劃考量與選件標準，提供觀眾多樣觀賞角度，帶領觀眾實際感受書畫家們的藝術造詣、創作理念和風格演變，深入書畫藝術欣賞的堂奧。

(三)辦理多元互動的教育推廣活動

1. 持續辦理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邀請社會賢達及大學生為諮詢委員，建立博物館兒童與青年議題的意見交流與討論平台。

2. 持續辦理故宮 Podcast 節目：透過對談方式介紹文物知識與博物館教育推廣。

3. 辦理多元類型工作坊：配合當期展覽，結合青年觀眾感興趣之主題，規劃多元內容工作坊。

4. 規劃設計「實境解謎」遊戲：提供觀眾參與體驗，強化觀展體驗，並透過遊戲題目進行教育推廣。

5. 連結兒童劇團與青創團隊，規劃於兒藝中心辦理全年度帶狀教育活動：包含偶戲說故事、實驗劇演出等。

6. 延續 Hand in hand 博物館友善串聯與館館好朋友計畫，跨館合作辦理教育活動。

7. 北部院區舉辦「夏日藝術節」、「秋日藝術季」：舉辦以親子為對象之一系列教育推廣活動，內容包含邀請藝文團體演出、舉辦工作坊、講座、手作課程等。

8. 辦理「跨越障礙．觸摸美麗」到校服務活動：與特殊教育學校等機構合作，實地到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規劃多元主題的教育活動，結合複製文物、教學輔具、動畫影片等資源，搭配實物手作體驗，工作人員的導覽解說，整合視覺、嗅覺、味覺及觸覺等多感官體驗，拉近博物館與身心障礙學生的距離。

9. 與台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合辦「故宮國寶動動操」第二梯次課程，並於其他地區樂齡課程擴大推廣國寶動動操，以落實政府推動「健康老化」之目標。

10. 辦理南部院區「2021 夏日親子藝術月」、「2021 故宮亞洲藝術節」：串連當期展覽推出文化體驗、藝文表演、專題講座、主題書展等精彩活動，觀眾多元活潑的方式，認識文化的豐富面向。

11. 辦理教具箱行動博物館：將以特色館藏打造 5 款教具箱送往偏鄉，以行動博物館模式，讓偏鄉學子藉著教具箱認識博物館藏及文化藝術。

三、導入電腦、新媒體與數位科技，建構智慧博物館

(一)推動新媒體數位展演，創新觀展體驗

本院於第五代寬頻的高頻寬、低延遲及大量物聯網通訊大環境下，以累積之文化數位資產為基底，結合國內關鍵人文機構典藏，鏈結起人文與 AI、IOT、AR/VR、無人機及 8K 等數位技術，發展線上線下跨域數位展演。110 年度規劃推動新媒體展覽內容如下：

1. 辦理「故宮 x 科工館 5G 新媒體藝術展」，110 年 9 月至 12 月（暫定），以故宮典藏器物之精湛工藝呼應科工館之科學工藝屬性，融合兩館特色之呈現。

2. 辦理〈經典之美—故宮 AI 藝術展〉，110 年 12 月 19 日起開展（暫定），地點於臺中港區藝術中心，本 AI 藝術展聚焦中外創作大師的美學鑑賞任務，以故宮典藏精選文物為核心，從美感學習的構面及文物賞析的觀點發展數位作品以及互動任務。

3. 持續推動「展廳環景拍攝計畫」，以 720 度環景拍攝，搭配策展人介紹，作為觀眾入館參觀前的前導說明，以吸引線上觀眾到館造訪。

4. 在實體展中結合數位應用技術，應用 3D、VR/AR、8K 等技術呈現展覽文物之美，讓民眾透過觸控、觸摸、體感等多元方式與文物互動，親近典藏文物。

(二)充實數位內容基礎架構，擴大線上應用與行銷

1. 新版官網建置完成：提供全新的網站版型及架構，優化整體使用者介面（UI）及使用者體驗（UX）。內容呈現將整合改善「參觀」、「展覽」、「活動」、「教育」、「典藏」、「線上資源」、「學術研究」等服務功能。

2. 擴增線上申辦服務品項：預定擴增「身心障礙團體參觀申請」、「大專院校藝術、博物館、文史相關科系教師免費參觀證申請」、「場地設施借用申請」等項目。

3. 配合年度展覽活動，建置主題網站及線上延伸學習資源：如「權力的形狀—南薰殿帝后像

特展」，提供豐富的展覽新知。

4. 運用數位科技製作「國寶國際頻道」，以單件國寶文物為主題製作數位影片，並於本院線上平台開闢「國寶國際頻道」，充實本院典藏文物國際化的數位學習資源。

5. 優化網路商城功能及擴大數位行銷服務

(1)為提供網路商城消費者更便捷及優質的使用介面，賡續優化使用者操作介面（UI）設計及搜尋引擎（SEO）。

(2)提供多元應用裝置，規劃人性化之故宮精品網路商城 APP。

(3)擴增 Twitter 國際社群媒體行銷。

(三)打造新型態的智慧服務

1. 持續建置全院票務電子化系統與整合服務，提供自動化售票、人工櫃台電子出票、自動化驗票、網路購票與預約、團體票務、票務對帳等服務，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優化國內外遊客參觀體驗。設計友善售票介面，並經由使用者經驗反饋精進，以符合使用者需求。

2. 設計規劃遊客參與博物館服務的接觸點，整合線上與線下資源，發展顧客旅程地圖，包含導覽服務、展廳參觀動線引導、數位化文物簡介、數位文物互動參與等等，提供遊客豐富且完整的博物館服務與體驗。

3. 持續精進親子語音導覽系統，於每場展覽中增加語音內容，以提升親子觀眾服務。預計導入自助式導覽服務，民眾將在機器人的引導下，自行查找展覽與文物相關訊息說明。

(四)導入智慧監控系統，提升文物安全

1. 優化中央電腦控制安全預警系統及 IP 化安全監視設備，並整合火警預警系統以構建安全自動化（SA）資訊平台，智慧化監控院區及文物安全。

2. 針對文物材質特性，設定各展櫃保存環境，並利用智慧監控系統，即時掌握溫度及相對濕度變化；輔以現場例行巡檢及數據資料分析追蹤，統整於兼具效率且精簡人力之現代化管理，加強提升文物保存環境及展示安全。

四、積極發展國際博物館合作交流，建立博物館之普世性

(一)辦理國際借展合作

1. 辦理「梵蒂岡宗座圖書館珍藏」暨「明清宮廷藏書」特展，展期自 110 年 4 月 23 日至 110 年 8 月 29 日，以梵蒂岡宗座圖書館珍藏及本院相近時期明清二代宮廷之典藏為核心，進行對照，展現東西皇室藏書文化異同的觀覽趣味。

2. 辦理「萬國津梁—琉球王國歷史文物」特展，展期預計自 110 年 9 月 25 日至 12 月 26 日。考察臺灣與琉球於東亞地理、海洋發展史上之重要角色與演化，進而理解兩地歷史文化之連結及淵源，以及生活習慣、風土民情至文明發展的相互影響與異同。

3. 辦理「大阪市立美術館珍藏書畫特展」，展期自 110 年 7 月 21 日至 9 月 24 日，此展是本院書畫首次的大規模借展，也是大阪市美精品館藏首次在台展出。透過此展，也可以讓兩館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增進日本與臺灣之間的文化交流。

(二)辦理國際研討會及合作交流

1. 預計 110 年 10 月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合作舉辦「製造：全球視野下近代早期生產的知識與知識的生產」國際學術研討會。以「近代全球史」為討論範疇，結合科技史、文化史、美術史與科學分析等不同領域之學者，探討近代全球化過程中，「生產」與「知識」相互作用之關係及互動。並透過研討會之交流及探尋，為當代全球化發展與趨勢開啟討論。

2. 配合 110 年度印尼文物特展，南部院區將策劃辦理「2021 亞洲藝術節—印尼月」，與文化藝術團體合作，並以歷年舉辦的經驗，促進與該國駐台機構合作、交流的機會。

3. 本年擬推動與姊妹館韓國國立中央博物館雙方共同合作策展，預計赴韓國與國立中央博物館洽談，加強雙邊合作交流。

參、結語

在大院支持下，本院積極推動預算所列的各項工作，並參酌疫情影響與博物館進步觀念，務實編列 110 年度預算，優化故宮各項服務，打造因應時代變化及民眾需求之友善、開放、智慧、普世的博物館，期使故宮典藏之文物得以發揮最大的價值。

期盼各位委員指正，並持續給予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月在國民黨的全代會上，有黨代表主張故宮文物不屬於臺灣，是國民黨帶來的，說要把故宮博物院的寶物要回去，甚至還主張抗爭，說要把故宮的門票收入歸於國民黨。當然，這個說法並沒有被社會認同，因為之前是黨國不分的年代，現在社會大概不太能接受了。

我認為有一個問題是必須正本清源、做進一步探討的，請問吳院長，故宮文物到底是誰的？是國民黨的還是國家的？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是國家的，我們的名稱是國立故宮博物院。

黃委員國書：對，是國立的。好，那這個國家到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還是中華民國臺灣？

吳院長密察：我們是中華民國的國立故宮博物院。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的意思是故宮文物是屬於中華民國臺灣的？

吳院長密察：是的。

黃委員國書：好，因為這些故宮文物之前是清朝皇室的典藏，後來在 1925 年成立故宮博物院，1949 年由國民黨帶來臺灣。雖然歷經了這個過程，但比較重要的是，對岸他們主張這些文物是從北京故宮流出去的，所以北京故宮有所有權，臺北的故宮只有維護跟保管的權利。對岸有很多學者是這樣子來解釋故宮文物的所有權。對於這點，我不知道故宮的立場是什麼？

吳院長密察：故宮文物是在 1925 年由政府的清點委員會清點成為國家的財產，然後才在 1949 年的

時候，由當時的行政院發公文說這批文物要運到臺灣來，運到臺灣來之後，是由當時的教育部組織管理委員會……

黃委員國書：好，這個歷史大家大概都瞭解。現在對岸主張說，我們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是他們所稱的臺北故宮）這些文物是從北京故宮流出去的，他們擁有所有權，我們只是維護保管。你認不認同這樣的主張？

吳院長密察：我當然不認同。

黃委員國書：那你怎麼解釋呢？

吳院長密察：就像我剛才所說的，那是在 1925 年由政府組成清點委員會，從清宮清點出來，成為國家財產的。

黃委員國書：所以沒有所謂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財產？

吳院長密察：沒有。

黃委員國書：沒有這樣子的論點？

吳院長密察：這樣的論點……

黃委員國書：你能不能接受？

吳院長密察：當然不能接受。

黃委員國書：就是因為他們有這樣的論點，所以在對岸有非常多針對故宮文物侵權、盜印的相關案例，導致近 10 年來我們故宮透過訴訟去告對岸侵權，可是在這麼多案例當中，一直到最近才有一件訴訟成功。因為他們認為這些文物是他們的，所以他們可以不斷去盜印、侵權，所以今天故宮的立場一定要在這裡正本清源。

好，在這麼多侵權盜印的案例當中，最近才有一件訴訟成功，這件是在 106 年的時候，由中華仲裁協會，也就是臺灣的仲裁協會做出仲裁的。這就是大陸北京蘇音公司盜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的案子，我們中華仲裁協會做出仲裁書，認定蘇音公司應該給付故宮 600 萬人民幣；107 年的時候，中國大陸法院受理故宮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的仲裁判決，並在 108 年的時候認可臺灣地區之仲裁判斷；然後在 109 年，也就是今年完成了強制執行立案申請，到了 4 月，法院向蘇音公司送達執行通知並要求申報財產。經過是以上這樣。請問接下來的進度會是什麼？如果對岸他們置之不理呢？如果他們還是堅持自己對故宮文物的所有權，不認為自己應該給付這樣的賠償金額，請問我們故宮下一步有什麼樣的作為？現在法律程序都已經走得差不多了，就看我們如何去執行。

吳院長密察：現在這個訴訟已經判決，那些東西被我們扣押了，只是那些東西現在是在大陸那一邊。現在是這樣的情況。

黃委員國書：對，是扣押在那邊啊！可是我們要求他們賠償 600 萬人民幣，這要怎麼執行？

吳院長密察：這部分現在是透過律師在幫我們辦理。基本上我不能去，所以我們只能委託律師幫忙。

黃委員國書：如果他們不進行賠償，怎麼辦？這是一個難題吧？

吳院長密察：對。我們只能要求強制執行，但是強制執行下來，就像現在我們扣押那些他們盜印的

東西，反而變成我們必須有一個地方去保存它。

黃委員國書：你必須去保管它。變成這個問題嘛！

吳院長密察：是的。

黃委員國書：所以我覺得故宮一定要想出對策，如果這個問題沒辦法解決的話，我們被侵權、被盜印的事情一定層出不窮，因為對岸主張他們有文物的所有權，你能奈他何？

吳院長密察：但是從這個判決來說，其實他們的法院……

黃委員國書：問題是只有這個案例這樣判決，其他的案例……

吳院長密察：他們的法院也不見得按照……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其他的案例並沒有這樣的判決，只有這個案例的判決算是成功的。這個案例還算有進展，其他還有非常多件，可是沒有一件成功的。

接下來我要肯定故宮在疫情期間做了非常多努力，包括一些線上的計畫。可是非常殘酷，故宮北院在疫情這段時間的參觀人數下滑得非常嚴重。以去年 1 到 8 月跟今年同期相比，去年 1 到 8 月故宮北院的參觀人數是 282 萬，今年 1 到 8 月只剩下 45 萬人，甚至 4 月份的時候才只有 1 萬人，與同期比較下滑了 84%，這個情況非常、非常嚴重。故宮南院本來參觀的人數非常少，那時候我們曾想要用北院去救南院，反而在疫情這段時間，故宮南院的參觀人數卻持續增加當中，增加了 4%的參觀群眾，即南院去年 1 到 8 月有 71 萬人，今年 1 到 8 月則是 74 萬人。

我再給你看一個數據，按照去年的預算，關於今年應該達到的人數部分，今年 1 至 8 月南北院區加起來的參觀人數只有 120 萬人，比去年度的 480 萬人少了 300 多萬人，所以到目前為止只達到去年不到 24%的人數。

吳院長密察：因為我們有國境管制的關係。

黃委員國書：對，我知道有這個問題。

再來就是門票收入，北院到現在為止，只收到 6,000 萬元，本來預算數預計是 9 億 9,000 萬元，這兩者差距太大了，進館人數跌到只到去年的 11%，這怎麼辦呢？就算如此，反而我也看到有一些場館的參觀人數在成長，像故宮的參觀人數竟然比臺南美術館的參觀人數還要少，臺南美術館才成立沒多久，今年入館人數就已經超過了臺北故宮，他們是採用什麼策略達到這個目標？

事實上，他們結合非常多的活動，他們有非常多的配套，包括親子活動等等，最重要的是，他們結合了國旅，關於國旅，交通部觀光局是大力在促銷，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沒辦法出國，當然國旅就有非常多的人潮，但是故宮竟然沒有搭上國旅這一波列車，你看現在所有的國旅行程，只要用 Google 搜尋國旅，故宮的部分跑出來的一定是南院，完全是南院……

吳院長密察：因為國旅到目前為止，基本上是以花東、中南部為主，國旅在臺北市反而比較弱。

黃委員國書：但還是有很多人到北部旅遊，怎麼會沒有呢？為什麼你們沒有去結合呢？宜蘭抹茶山最近爆紅，這個也算在北部的範圍內，在這波疫情對故宮造成這麼大衝擊的時候，故宮還是要跟其他的場館有一些競合的關係，比方說如何去吸引更多人來北院參觀，你們有沒有其他的國旅來配套呢？如果都沒有的話，很可惜故宮北院就在這一波國旅浪潮中就被排除在外了，所以參觀人數上就只能這個樣子。

吳院長密察：我們在第四季會有幾個大展，所以我們會配合大展開始辦活動，以吸引人潮到北院。

黃委員國書：那我們就拭目以待，不過國旅這班列車，希望故宮特別是北院，要好好的思考，全世界的博物館，事實上一定是跟觀光旅遊做非常深度的結合，所以就看故宮要有什麼策略了，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李德維委員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都非常關心故宮南北院的參訪人數、流量，我們也看到真的是因為疫情的衝擊，所以來院人數不斷的下滑，我相信院長以及所有同仁一定非常努力，不斷去發想有什麼方式可以吸引更多人來，或者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讓展覽透過線上或是其他方式能夠走出去。總之，就這個部分，我相信院長應該非常努力，也有積極地參與，對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努力，但是有一些……

萬委員美玲：有非常努力，也有非常積極地參與？

吳院長密察：是的。

萬委員美玲：很好！院長辛苦了，我想你們行銷的時候，你們的臉書應該是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方式，9 月 7 日在你們的臉書，即故宮有一個小編真的非常有創意，不曉得他是因為非常有創意還是真心話大冒險、還是反映民意，其臉書上是這樣寫著「最近大家都在討論美豬瘦肉精對人體的影響，都忘了故宮的豬豬們，還有故宮最知名的豬肉肉形石，保證很純、無害，使用後對心靈健康尤其幫助。」院長有看到臉書這則貼文嗎？

吳院長密察：有。

萬委員美玲：那真的是任何的形式您都有親力親為，所以臉書貼文內容有這樣的方向，也是您告訴他的嗎？

吳院長密察：不是，現在年輕人就是有他們的無限創意，基本上，這是由他們自己去發想、由他們自己去做的事情。

萬委員美玲：院長，其實我覺得他這個創意非常棒，就像剛才本席所說的，不管是反映現在大家的民意，即絕大多數都有這樣的認為、看法，或者是因為搭上了疫情以及美豬瘦肉精的時事議題，總之，這都引起了一個話題，讓大家去關注到故宮，所以我必須說這位如果是個年輕人，則他這個創意非常值得讚許。此外，因為您也積極參與，則臉書上 po 出此貼文，表示你也認同，對嗎？

吳院長密察：現在年輕人流行創意、流行搞笑，我覺得我們不應該抹煞年輕人的創意，應讓他們自由發揮。

萬委員美玲：臉書的發布之於故宮，也是一個非常重要、非常正式的行銷，剛才像您說的他們發想的過程很努力，然後也很積極地參與，所以我認為不應該把這批人的行為叫做什麼搞笑的，如

果拿故宮的臉書來做搞笑，我覺得這有失莊重。我們知道因為他要行銷最知名的肉形石，讓大家能夠來看，我相信也許還有很多年輕人過去沒有到過故宮，也不知道我們有這麼多珍藏的寶物，所以年輕人用他的方式行銷出去，這是很可取的，您應該要讚許他的。

當然故宮的肉形石非常的有名，則我們不禁要問，會用這樣發想的方式來做，是不是故宮的小編也好，您也好，也覺得瘦肉精豬肉進口這件事情，其實是不應當的，也造成大家很多的困擾，因為上面有提到，你們的肉形石「很純、無害」，是不是代表真實進口並含有瘦肉精的豬肉，就是「不純、有害」？

吳院長密察：我想不必這樣延伸去思考，其實他就是用一個當時社會上大家覺得有趣的、喜歡的、熱門的話題，然後吸引大家要來故宮看我們的肉形石，就是這樣。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認為這也算是反映時下的一個民意，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我想這反映出這個事情是社會上所關注的問題，所以就用這個順便推銷一下我們的肉形石。

萬委員美玲：本席非常讚許院長，其實你很尊重年輕人的創意，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是。

萬委員美玲：但 9 月 10 日這則貼文就更改了，即「保證很純、無害」這句就被刪除了，為什麼？這是誰授意去扼殺一個年輕人的創意？或是您認為這兩個字眼有什麼樣不妥？

吳院長密察：這個 po 出來之後，因為有時候底下會有一些討論，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討論的關係，所以他自己就把它改掉了。

萬委員美玲：院長，這個小編現在還在職嗎？

吳院長密察：當然還在職。

萬委員美玲：我希望不要因為這件事情給他一些壓力，扼殺了年輕人的創意，甚至讓他以後不敢……

吳院長密察：我們的小編甚至還把社交距離的提醒都用清明上河圖來表示。

萬委員美玲：再來，在疫情衝擊下，我們來看一下國立故宮博物院今年南北院的參訪人數，我們可以看到從 1 月到 5 月，為什麼我要先看 1 月到 5 月的人數？因為在今年 6 月 6 日故宮宣布要取消進場人數的管控，然後也有宣布因為取消人數管控，所以不需要戴口罩，如果進來的人潮太密集的話，就按照人流的情況，由志工們加以勸導，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是。

萬委員美玲：我不禁要問，如果人潮真的非常多，到時候以勸導的方式，可是他身上卻沒有帶口罩的話怎麼辦？

吳院長密察：基本上在臺北市，現在大家已經有戴口罩的習慣了，所以我們很少碰到這種人。如果碰到這種情況，因為碰到的人也不多，我們會給他口罩。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有預備的措施是好的。

6 月 6 日的這項措施宣布之後，的確有看到成效，6 月以後的人數雖然還是不如以往，不過可以看到有明顯增加，不管是南院或者北院，參訪人數都有增加，不過南北院的差距頗大。您一

直在說，國人旅遊都往東部、中南部跑，因此南院的業績當然比較好，而在北院還沒有看到卓著的成效。不過本席要講的是，從疫情開始以來，現在已經不能再把這個問題當成是理由了。疫情來襲的時間不知道還有多長，要讓生活正常化，所以我覺得不能再拿這個當藉口，我們應該要積極地走出去。今年跟去年比較，北院的參訪人數只剩下去年的六分之一，院長應該去思考，看是不是有什麼想法，疫情期間在生活正常化之時，提供足夠的誘因，讓大家願意來參觀故宮。

吳院長密察：是的，我想疫情一定會像委員所說的日常化，而且不知道會延續多久，國境即使開放，也不會一下子就大幅開放，一定是陸陸續續開放。如果是這樣的話，本院必須面對一個問題，以前國內的觀眾大概只有五分之一 20%，那麼要如何增加，也就是 74 萬、如何把它撐至 75 萬或 76 萬，這是我們很大的一個挑戰，本院一定要面對這個挑戰。

萬委員美玲：院長，面對這樣的挑戰，你要怎麼做？

吳院長密察：第一個，像剛才所說的，今年第 4 季有好幾個大展，我們配合大展開始做活動，不只是展覽，而且有活動、行銷，尤其第 4 季是熱季。

萬委員美玲：很重要的時刻。

吳院長密察：對，但所謂的熱季，還是有幾個重要的……

萬委員美玲：大展的話以往也都會這樣子做，而能夠收到多少成效，這部分也存有疑問，不過最近我也看到你在推故宮典藏的數位化，我們都知道在這段時間數位化格外地重要。所有書畫器物的數位化大概已經完成了 80%，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書畫部分已經達 95%。

萬委員美玲：已經到 95%了嗎？

吳院長密察：器物部分已經達 85%，但是圖書文獻比較少，是 18%多、不到 19%。

萬委員美玲：掌握了這麼精準的數字以後，我們就要去思考，怎麼樣就不足的地方趕快補足，儘量能夠補足到 100%，以此為目標。重點是在於，如果想要把故宮文物的資料系統跟實體文物結合，或者搭配即將上路的 5G 等等，希望在民眾沒有來的情況下，他們還是能夠去看、去感受、認識跟瞭解，但最終我們是希望，在網路上面透過虛擬的影像，人們看到了以後產生興趣，他們就會進來，所以你在網路上預備怎麼做就很重要，才能把人帶進來參觀、增加人流。

吳院長密察：是的，從今年 6 月透過雲端網路，數量急遽升高，也因為如此，原來就要做的數位化轉型我們正加緊腳步，跟世界有名的博物館相比基本上是同步的。

萬委員美玲：我希望院長加油，有時候逆向思考，當大家沒有辦法出國旅遊的時候，國內旅遊的人數居多，照理講要有一些方式，參觀人流反而要逆勢上升才對，好不好？加油。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萬委員美玲）：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看今天故宮博物院的報告第 44 頁：「3.辦理『大阪市立美術館珍藏書畫特展』，展期自 110 年 7 月 21 日至 9 月 24 日，此展是本院書畫首次的大規模借展，也是大阪市美精品館藏首次在臺展出。」請教一下，這部分是我們

故宮的物品去……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是它們過來。

李委員德維：瞭解。這個展覽大多是什麼樣的作品？就是它的等級。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書畫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芳如：主席、各位委員。這次跟大阪市立美術館借展是以宋元的精品為主軸，當然時代下限有到清朝。

李委員德維：等於是日本方面有宋元時代的一些物件，拿到臺灣來展出。

劉處長芳如：是的。

李委員德維：瞭解，謝謝。

首先想要請教院長的是，在 110 年至 113 年間，故宮有 4 年的中程計畫嗎？

吳院長密察：不是 4 年的中程計畫，而是這一段時間是北院有整擴建計畫。

李委員德維：自 98 年以來故宮博物院都有所謂的 4 年中程計畫，但為什麼明年以後都沒有了？那我請教一下，110 年的重要施政計畫跟今（109）年相較，有沒有什麼較大的差異？本席覺得最大的差異是在於數位巡展的推廣示範計畫，以及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但這些計畫好像明年就沒有了，是不是非常可惜？

吳院長密察：不會的，明年還有，只是在其他的會計項下就設了……

李委員德維：等於是改變它的歸屬項次？

吳院長密察：是的。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另外，針對智慧財產權授權以及權利侵害的救濟，故宮博物院 109 年分別委託了兩家專業律師事務所處理國內外的侵權案件，以及其他權利、受侵權救濟法律的諮詢來維護故宮的權利。請問一下院長，院裡面是委託哪兩家律師事務所，而他們處理了什麼樣的案件、目前的進度以及相關的費用如何，有這些資料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耀鋒：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委託遠東律師事務所以及大成律師事務所這兩間。

李委員德維：目前相關的侵權案件很多嗎？前面也有委員提出有一些侵權的案件。

王副處長耀鋒：目前有幾件還在進行當中，像大陸的網路侵權我們每週都定期查緝。

李委員德維：除了中國大陸以外，其他的地方呢？

王副處長耀鋒：這兩個委託服務案，一個是針對國內的，另外一個是針對臺灣地區以外的，所以那部分也包括在這個案子裡面。

李委員德維：臺灣地區現在的情況嚴重嗎？

王副處長耀鋒：臺灣地區的侵權情況不多。

李委員德維：好，那麻煩我想要一些詳細的資料，可不可以請院長讓同仁把詳細的資料送到本席的辦公室？

吳院長密察：好，沒有問題。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請教一下院長，針對故宮國寶屬於中華民國，我們是中華文化的傳人，本席覺得這樣的說法還是有點不夠，請教院長，你可不可以進一步闡釋中華民國和中國的不可分關係，而且說清楚國寶跟臺灣之間的關係，因為故宮的國寶不只是中華民國的資產，而且是中華民族歷史的文化精髓，也是自由民主制度存在事實的一些見證，所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院長稍微回應一下？

吳院長密察：就像剛才我答詢的時候說的，這一批東西本來是清宮的收藏，那清宮的收藏在 1912 年中華民國成立之後，因為當時有一個清室優遇條例，就是整個紫禁城裡面基本上民國政府是沒有干涉的，讓溥儀仍然住在宮裡面，所以宮裡面的東西仍然在溥儀的手上，一直到 1925 年，我們政府才有一個清室善後委員會，然後來清點，不過這個時候我們發現，在 1912 年到 1925 年之間，溥儀已經把部分的東西給帶出去了，所以我們現在能夠掌握的就是 1925 年的清點，清點的時候它就變成國家財產。後來又輾轉的遷徙，一直到 1949 年來到臺灣的臺中北溝，定下來之後，我們有 15 年的時間把帶過來的物品做一次全面的清點，到現在為止，我們現在就是用那個北溝清點的帳冊作為我們的標準，那就是我們的帳冊。從這個之後，到臺北來又有定期的 20 年一次的大盤點，這樣來對照。

所以有很多人在說故宮的財產，其實故宮的財產就是剛才我說的 1949 年在北溝清點，然後以後每 20 年一次的大清點，我們掌握的這些就是我們故宮國寶的財產總清冊。所以這樣說下來的話，這一批當然是中華民國的財產，絕對沒有疑義，而且現在我們是國立故宮博物院，當然我作為故宮博物院的院長，我就是清點這一批的，也就因為這樣，我們對於北溝時代很重視，我們今年的年底會辦一個北溝的展覽，就是到臺灣來之後的最初 15 年，我們老故宮前輩們的努力的歷史展覽。

李委員德維：院長，我想請教，您說原則上是 20 年一次的大清點，那請教上一次是什麼時候？那下一次預計什麼時候？

吳院長密察：上一次的盤點是 97 年到 101 年。

李委員德維：所以就等於在民國 117 年的時候，還要再次大盤點？

吳院長密察：是。

李委員德維：那這一次的盤點跟前面有什麼大的差異？

吳院長密察：這個應該沒什麼差異，因為如果有差異，那是大事情。

李委員德維：對啊！所以故宮的國寶都很 OK？

吳院長密察：第一個，我們盤點的時候，確實有那個東西在，尤其北溝盤點的時候已經有照片，不像以前就是用文字敘述，現在就是有文字及照片可以核對，所以每一次的盤點是盤點東西在不在，如果裡面有破損、有壞了……

李委員德維：院長，我只剩一分鐘，最後我想要請教院長一個問題，當時這批國寶運到臺灣來是誰下的命令？

吳院長密察：我們現在能夠找到的事實，是當時的行政院長下的命令。

李委員德維：當時行政院長是？

吳院長密察：翁文灝先生，當時是代理行政院長。

李委員德維：所以現在所謂那個時候黨國不分、黨國一體的體制底下，您認為做這一個行為到底是中華民國的政府，還是國民黨的政府，你可以稍微論述一下嗎？假如你認為那個時候是黨國一體、黨國不分的話。

吳院長密察：1949 年已經行憲了，所以那個時候是中華民國政府。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認為那個時候是中華民國政府？

吳院長密察：是。

李委員德維：但是在我們的不當黨產條例裡面，其實認為那個時候是黨國一體的體制，你承認嗎？

吳院長密察：我不知道他們怎麼來解釋，至少我們故宮認為是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長下令要把那一批東西帶到臺灣來。

李委員德維：好，了解，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欣賞剛剛院長回應前面委員的問題，我覺得很有歷史家的精神，實事求是。我今天是想要問一個相關的問題，就是在您剛剛詮釋的故宮歷史下，我們到底如何能夠既在地又全球化？院長應該知道，如果我們今天一個青少年或是一個外國人或者我們學校的學生說要看陳澄波的「嘉義遊園地」，就是日劇 1937 年的這個，要去那裡看？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不在我們故宮。

范委員雲：在哪裡？院長知道嗎？

吳院長密察：如果照它屬性的話，有可能在國美館或北美館。

范委員雲：對，它在國立臺灣美術館。那如果我想要看或是一個外國人要看「番社采風圖」，它是清領 1744 年到 1747 年，他要去哪裡看，院長知不知道？

吳院長密察：「番社采風圖」描繪了好幾個版本，一般大家會在臺博館……

范委員雲：那原版呢？

吳院長密察：原版故宮有。

范委員雲：故宮有？非常驚訝知道，那故宮有展出嗎？

吳院長密察：沒有。

范委員雲：那為什麼不展出，待會可以再問你。我這邊看到的是在中研院，謝謝院長也讓我們知道……

吳院長密察：有好幾個版本。

范委員雲：好，謝謝，就是故宮有其中一個是嗎？

吳院長密察：是的。

范委員雲：但是沒有展出。如果我們要看史前文化的南島語族的文物藝術材料，我們要去哪裡看？

吳院長密察：這個在臺博館比較多。

范委員雲：各地原住民博物館？

吳院長密察：對。

范委員雲：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所以想問一下，您覺得故宮博物院在我國的定位是什麼？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從最下一行看，它是我們全國編列最多預算的博物館，今年編列 16.3 億元；它其實也是一個全國參觀人次最多的博物館，而且還排名全世界參觀人次前 15 名；當然就收藏量來講也是全國收藏最多的博物館，有幾乎 70 萬件；也是我們全國層級最高的博物館。可是如果是一個外國人要來看剛剛那幾樣，我認為在臺灣歷史上或文物上都非常重要的東西，我們去故宮都看不到，所以到底我們花最多預算的故宮博物院的定位是什麼？

再來，我們當然知道就像您剛剛回答的，我們如果走進故宮之後，光就收藏量來看的話，以我們可以查到的資料來講，民國後僅收藏約 6,200 件，不到 1%。如果我要查線上故宮展覽，除了可以依照類別之外，就只能依照中國朝代去做歷史分類，所以如果有一個小學生，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臺灣史觀了，就是史前、荷治、鄭氏、清領、日治、中華民國，那他就會看不大懂這個東西為什麼會在這兒。至於南島語族和原住民的部分，之前伍麗華委員也有看到，她覺得被邊緣化，她和這些被認為很重要的歷史文物一點關係都沒有。可是只能這樣嗎？我們都知道在英國花最多資源、參觀人數最多的是大英博物館，你看它的分類，裡面也有 China 的東西，它的分類是依照地理文明，有 China and South Asia、Americas、Middle East、Ancient Egypt，然後還有依主題來分類，有動物等類別。我們來看一下故宮的分類，依照類別有陶瓷、書法、繪畫，依照朝代有唐、宋、元、明、清，那在清朝的部分，臺灣的東西為什麼不在那裡頭、沒有展出？您剛剛講有。

我覺得這裡面有一個詮釋的問題，文物很重要，它是我們重要的資產，可以走向世界。我們來看大英博物館怎麼詮釋他們對中國文化的館藏，只要看紅色的字就好，它說這些東西就是博物館的一部分，從一開始到 2 萬 3,000 件，然後當時是誰的，講得很清楚。可是你看一下故宮的官方版本，「故宮文物因緣際會來到臺灣」，這個「因緣際會」是有很多不可說的秘密嗎？剛才院長的詮釋都更具體、更事實、更有歷史觀，而且是很誠實的講，那你們這邊是寫「成為臺灣多元文化源流極重要的一部分」，可是這個最重要的博物館沒有多元文化，您剛才說它就是三處清宮的文物，這是多元文化嗎？原住民的部分完全被排除，就算它是史前的，這個朝代完全沒有它。本席想問的是，當魏德聖的募資非常成功，他要拍「臺灣三部曲」，而吳明益告訴我們「愈本土就愈世界，愈有可能在世界上找到一個位置」，因為你深刻瞭解你的環境、你的歷史，故宮當然是我們歷史的一部分，可是當越來越多的臺灣文化歷史被看見的時候，故宮到底怎麼看待這個現象？

從市場的角度來看，剛才萬委員有問相關的東西，但是我的角度有點不同，這張投影片的左邊是外籍人士來臺觀光人次，雖然陸客變少了，可是整體的外國旅客人數是成長的，我們只看這 3 年，不看疫情後。但是故宮近 4 年的參觀人數卻是下降的，也就是說現在的傳統故宮，就算你在做數位化，在做非常多有趣的東西，還是無法吸引外國旅客，否則應該是等量成長嘛！故宮只有吸引陸客，好像沒有吸引外國觀光客，為什麼外國觀光客來臺灣不到我們最重要的博

物館？就好像我們去英國都不去大英博物館，旅客不去，這是怎麼回事？臺灣本土藝術是有市場的，你們做的「陳澄波特展」，參觀人數非常多，每天有一萬多人次；「鄭問故宮大展」也非常成功，吸引超過 20 萬人次，所以臺灣本土藝術是有市場的。

最後，吳院長，我們對您期待很高，您是一流的臺灣史研究者，有關於故宮在我國的定位，您剛才的回答都比我們現在看到的官方版本好，本席也知道故宮包含南院有在做在地化，但是它蒐藏在地文物的標準是什麼？分類是什麼？您怎麼帶領故宮和臺灣的博物館走向全世界？我想我們很幸運有一個臺灣史學者來領導故宮，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更好的呈現方式？

吳院長密察：我們一般是說故宮繼承了清宮的收藏，清宮的皇帝收藏其實是一個 empire，是一個 Chinese empire，所以有中國也就是平常我們說的本部，它接受明朝的部分，另外還有周邊的這些地方，所以它是一個 empire。

范委員雲：大英博物館那些 Egypt 的東西也是 empire，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對，基本上是一個 empire，所以我們必須把它放回到一個清帝國的概念去談它。的確，以清帝國的概念來說的話，當時候的臺灣是清帝國的邊陲，所以它的東西就不多，也就是因為這樣，我們現在……

范委員雲：所以邊陲的東西，今天我們臺灣人就不能放在那裡，那裡只能放 empire 的東西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現在必須用一個更大的視野來處理它，那就是我說的，我們應該是一個普世的博物館，不應該是一個 state 的博物館，應該是一個 nation 的博物館，應該是一個 civilization 的博物館，所以它應該是普世的，可以展開來和世界平行的那一種博物館，我覺得故宮應該要走的路就是全球化的路。

范委員雲：剛才那個呈現方式，一個人看到「故宮文物因緣際會來到臺灣」，這樣子有符合歷史知識的客觀真實，有符合普世價值嗎？

吳院長密察：當然，所以我認為故宮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目標就是應該變成一個普世的博物館。

范委員雲：好，我們期待在您的任期內可以做到，我們也會繼續監督院長，我相信您可以做得非常好。我要重申在地化絕對不是去中國化，而是我們更真誠地面對歷史的人跟物，它可以帶領我們走向一個多元包容，而且是全球化的新的臺灣觀點，我們期待院長。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的指教。

范委員雲：謝謝院長。

主席：請伍委員麗華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好，辛苦了！首先我要先謝謝您，因為上會期在質詢的時候，本席希望故宮在文化平權及族群主流化這方面能夠做一些改變，特別是上一次看到你們的業務報告提到有邀請原鄉的學校師生去參觀故宮，並提供交通費、住宿等，我特別希望你們能夠重視文化平權，是不是在參觀完故宮之之後也能夠去臺灣博物館等等，去參觀我們原住民最好文物的博物館？那在這一次的業務報告，我看到你們在年底有邀請南投互助國小、南投久美國小、屏東望嘉國小、花蓮光復國小、花蓮港口國小及宜蘭大同國小這 6 所原鄉學校師生來參觀故宮及附近的原住民博物館，我在這邊特別

致上謝忱。

另外，上次有提到你們做數位巡迴展不要只帶故宮的文物，也希望能夠有原住民的文物，我看到今天的業務報告有特別提到你們 7 個館一起聯合開發包含原住民文物的 3D 建模，等一下如果有時間，院長也可以說明一下它的進度和期程。讓本席特別高興的是，在你們這一次的業務報告中，針對族群主流化及文化平權有更積極的作法，你們有邀請原鄉的學校師生去參觀涵蓋亞洲文化視野的故宮南院，也就是說我們的故宮南院不僅僅有中國那邊來的寶物，也開始做亞洲文化的展覽，我在這個地方也特別予以肯定。

接下來我想就文化敏感度和族群主流化的概念和院長交換一下意見，因為剛才范雲委員有特別提到您是國內非常優秀的臺灣史學者，而且你對臺灣文化的研究非常深入，所以我覺得在這個地方和您探討，你一定可以去做很多的改變。本席有特別去看故宮的網站，在上面有一個「研究成果」，如果在關鍵字輸入「原住民」3 個字，它就會羅列出 11 筆有關原住民的資料，我想要就這部分和院長交換一下意見，我相信您應該能夠完全理解。這 11 篇文章如果我們一篇一篇來看，其實可以發現到很多的問題一再地重複，舉個例子來說，在畫面右邊的那一篇「分野畛域」，它用到「子民」這樣的字眼，我們都知道「子民」這個字眼是一種臣服，好像我們臣服，基本上這樣的一個南島民族，他們和炎黃子孫到底是不是子民的關係？

左邊這一篇文章是一個臺灣原住民的乾隆八旬壽典之行，也就是說曾經有一篇文章記錄了我們阿里山的原住民被帶去參加乾隆的八十大壽。本席要談的是，在翻譯的部分我們沒有話說，因為原文就是這樣寫，原來的作者帶著他的話語權和他的觀點去寫了這樣的文字，我們也忠實的根據文字來翻譯，我覺得這個部分情有可原，但是在詮釋的部分就要很小心啊！你看他詮釋的部分，他詮釋為「乾隆五十三年的渡海朝覲，尚且無法含括當時協助清軍弭亂的全部部落，更何況原住民返回各地後，必然會將這段難得的體驗經歷大加宣揚，引發其他部落的欣羨與跟進」，然後又說「顯示若干未有機會親往北京的原住民部落，聽聞阿里山各社蒙獲皇帝召見所獲之優遇後，『益深欣慕』，也希望能夠輪流進京、同享尊榮」，你應該可以理解這樣的一個詮釋手法在我們臺灣、我們的國家，我們講究的是平權和多元文化族群共融，但是我們的故宮，我們的中央機關，我們的行政單位卻出現這樣的狀況，這只是前幾年的月刊，是 2014 年的月刊，我想這個部分院長應該可以瞭解。

接下來要給院長看一下，這是我自己過去做的一個教科書，你也知道我們的國語文到了五、六年級就會開始出現一些關於中國詩詞和五言絕句的學習，但是我們做了一些事：第一個，我們可以去蒐羅那些對原住民友善的文章、文選出來。第二個，當我們在呈現這些文章的時候，翻譯是一回事，但是我覺得詮釋也是很重要的，像這一篇「番社雜詠二十四首」，它做了這樣的語譯：「這裡的人雖然不知道曆法，卻知道時間又增加一年，也知道經過幾次月圓之後稻子就要收成。收成後，鄰近的部落相互邀請一同舉辦謝神祭典，他們用竹杯盛酒，隨意坐在地上暢飲的風俗都是一樣的。」你看，這位作家這麼早就有這種文化族群平權的概念，我覺得這樣的文章很好，我們把它收進來，但是在詮釋的時候，你看這個是我們自己寫的賞析，我們提醒我們的孩子「以上三首詩，有作者客觀的紀錄，也有主觀的感受」。

進一步來說，我們自己在詮釋這件事的時候，話語權回到原住民自己的身上，我們不再需要透過臺北人的觀點來為我們的教科書做詮釋，所以我們可以告訴我們自己的孩子，尊敬長輩、互助共好的倫理觀一直都存在於我們的傳統文化中，延續到現代生活。你看，「部落有喜事、喪事會主動協助，家裡種的蔬果也會分享給左鄰右舍，儘管這只是舉手之勞，卻能使社會……」，雖然排灣族過去沒有文字，沒有曆書，但是我們會透過不同的植物和自然現象來體會時間的推移，以配合農耕狩獵，在收成之後也會舉行一個叫 Masalut 的儀式與大自然和解，而且我們不貪心、不超取，我們這樣的方式是為了維持與自然的關係和諧。

其實我們一直在講要推動族群主流化，尤其是在我們臺灣，這個觀念非常、非常的重要，這會影響到我們國家到底是不是一個真正偉大進步平權的國家。不好意思，只有給院長 1 分半鐘的時間，您可以做一下回應，謝謝。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當初之所以要搭配一些原住民的文物到部落去，或者是部落的孩子來看故宮的時候也應該到其他有原住民文物的博物館去，其實是希望做一點中和，要不然的話，就像我剛才說的，基本上故宮收藏的是皇帝身邊的東西，尤其在我們故宮最多臺灣的東西是用文字寫的，就像剛才委員所舉的例子，那個是當時候中國在北京紫禁城裡面的皇帝對於臺灣邊陲，甚至於臺灣邊陲裡面的邊陲原住民的描述，當然會充滿了文化的優越感和偏見，所以我們必須要去中和它。委員剛才直接引用的，那是當時候皇帝身邊的人所寫的偏見，但是到了現在必須有另外的詮釋，所以我們才會像委員所說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未來會有審查機制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不敢說審查，因為這算是學術自由的一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稿件投稿。

吳院長密察：但是新的學者都漸漸的有這樣的意識，在 50 年前沒有這種意識，但是漸漸的都有這種意識。我們不會主動地審查，不過因為世代的不同，漸漸的年輕人會不一樣，我們有樂觀的期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還會繼續來蒐羅，列入這類的文章嗎？

吳院長密察：因為他會用故宮的文獻去寫文章，所以一定會引用到，但是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至少在邀稿的時候會有一些提醒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最多只能這樣做而已，因為這是學術自由，我們不能有審查機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院長的答復，我們下次可以再繼續，還有一些問題可以討論。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的提醒。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謝謝院長。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肯定故宮在 5 月 20 日參加美國第 53 屆休士頓獨立製片影展，抱回了 14 項大獎，包含你們由各界名人共襄盛舉所拍攝的「

經典之美」系列影片也獲得了網路影片類的銅獎，在 7 月 25 日美國博物館聯盟也對故宮的數位內容給予肯定，我們首先要感謝吳院長帶領故宮團隊在國際兩項重大的比賽獲得很好的榮譽，本席在這邊先肯定吳院長的努力。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肯定。

高委員虹安：我們想要瞭解的是，在你們的數位內容受到國際肯定之後，下一步的問題就會在於故宮的數位行銷經過我們上一次質詢之後，到底有沒有成功地發揮行銷的成果？很可惜的是，在今天質詢之前，本席特別去瞭解了上個會期有質詢到的故宮 YT 頻道，這個頻道今年總共發布 78 部影片，只有 3 部的點閱率破萬，其中有一部是上一次我們在質詢台上比較關注的影片，它也在我們質詢之後破萬了。對於這樣子的情況，本席特別想要瞭解的是，我們今天看到故宮 110 年的預算書，在第 78 頁提到你們明年希望花 635 萬元來成立「國寶國際頻道」，我想請教吳院長第一個問題，這個「國寶國際頻道」是在原本的故宮 YT 頻道之上開一個影片的專區，還是它會獨立出來一個新的 YouTube 頻道？

吳院長密察：我請副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俊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在原來的故宮頻道下的一個單元來進行。

高委員虹安：在原來的 YouTube 頻道底下再開一個「國寶國際頻道」的專區是嗎？

謝副處長俊科：是。

高委員虹安：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本席其實滿擔心的，因為目前看起來，你們官方的 YouTube 影片每一部的點閱率真的是不太好。我們看到在官方影片裡面，像投影片上的這兩部，其實你們也有針對一些文物做了特別的影片，那這些影片是否與「國寶國際頻道」的屬性有點類似？剛好院長和副處長都在這裡，可不可以請你們回答一下，未來「國寶國際頻道」與目前 YouTube 頻道上面的文物介紹影片有什麼不一樣？

謝副處長俊科：未來的「國寶國際頻道」是以比較短而且比較單一的文物為基礎去做一個短影音，之所以成為國際是我們會在上面打上英文字，未來它會是一個長效型的作法，那是雙週長效，我們也會把它放到數位典藏資料庫做一個整體的運用。另外，故宮的影音在很多地方會有用途，YT 只是其中一個，我們也會在臉書或是在我們的展覽中去運用，謝謝。

高委員虹安：好，講到臉書的話，本席有特別去瞭解了一下故宮的臉書，雖然目前的按讚追蹤人數有到 20 萬，但是每一篇文章的成效大概只有幾百人按讚的狀況，所以如果搭配上您剛剛講的 YouTube 或者是臉書的這個 channel 來講，本席真的還滿擔心你們今天花錢做了這麼棒的內容，甚至像我們上一次提到的「經典之美」系列影片，有各界的名人來共襄盛舉拍攝，可是這樣的數位內容如果沒有搭配好的數位行銷、好的平台和渠道的話，其實真的會讓這些數位內容埋沒在網路上。

當然你們在國際影展有得獎，不過在 5 月 20 日和 7 月 25 日得獎完之後，這些影片的點閱率看起來也沒有增加，本席在這邊還是要再次提醒吳院長，我們希望數位行銷的部分一定要好好

地加強，我不確定這 635 萬元是要全部拿來做影片的拍攝，還是你們有規劃一些剛才講的國際化，能夠推廣到國際都看得到，甚至是雙週的長時間露出？請問預算的部分是否也有包含行銷？

謝副處長俊科：這個預算有含一部分的行銷，但是大部分仍然會以拍影片為主。

高委員虹安：我想這會是一個滿大的問題，我很擔心會像上次一樣，拍了一個好的影片也得獎了，可是看起來觸及率不高。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補充一下，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原來要向外國借展的都 delay 了，而且現在國際運費又提高，我們這些國際的借展有一些困難，不過也因為這樣，我們就空出了圖書文獻處一樓本來在做特展的那個空間。那我去年來的時候，我就常常跟同仁講，我們的影片常常在國外得獎，但是得了獎之後沒有地方播放，所以我們想在明年的時候，如果我們的特展空間不能讓外國的特展來的話，我們這兩、三年來至少有 30 個影片得了獎，可以在那個地方持續性的播放。

高委員虹安：是，我非常認同您希望讓這些好的數位內容有一個呈現的空間，現在的問題是這樣子的空間需要有好的行銷方式讓大家都知道，那您剛剛又特別提到疫情，以今年的狀況來講，本席要再提醒一下，在疫情肆虐的時候，其實正是我們推動這些線上內容讓大家看到的好時機，因為如果沒有辦法去現場看展的話，反而線上的內容才是大家更容易去觸及的部分。

吳院長密察：是。

高委員虹安：本席這一次看到故宮的業務報告和預算書，首先是感到非常的欣慰，因為上一次質詢的時候吳院長有告訴我，在整個故宮裡面，其實大部分的人力都是在文物、藝文相關的，但是這一次看到預算書，我個人覺得還滿用心的，裡面提到了非常多符合現今使用的新媒體載具，包含這上面寫到的合作計畫，還有 VR、AR、Facebook、IG、Podcast 或 YouTube，我覺得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但是本席還是不免要擔心，雖然這些方向我覺得都非常好，可是在上一次質詢之後，本辦在 9 月 24 日得到索資的回覆，目前故宮只打算增加兩名資訊人員，當然我相信這些科技的發展或科技的運用合作計畫大部分是屬於外包或委託合作的方式，但是如果今天我們在因應這麼大量的數位科技，再加上剛才院長提到未來會儘量想辦法去推銷這些影片，讓它們有一個特區去展示，如果是這樣的話，兩名資訊員額您覺得夠嗎？

吳院長密察：雖然現在只有兩名，但是我們精挑……

高委員虹安：這是明年的預算啊！

吳院長密察：我們是精挑細選地去增加這種高手，更何況我們現在的構想是把這些資訊人力整合成一個處，有 3 個科可以彼此達成相乘的效果。

高委員虹安：就本席的經驗來說，我也分享給院長，其實您講精挑細選沒錯，因為接下來故宮會有很多的委託合作計畫，我剛才看了一下你們資訊人員的人力配置，目前是服務科 9 人，資訊應用科 10 人，我相信這 19 人一定是一個很重要的編制，為什麼？因為這會成為你們和資訊外包團隊或是合作的學界廠商之間很重要的橋梁。

本席在這裡告訴您一個失敗的案例，就是交通部的 UMAJI app，依據本席長時間的瞭解，他們

花了 3 年的時間，交通部部長林佳龍最後承認這個 app 當初在開需求規格的時候就是一個失敗的需求規劃，所以本席希望你們的資訊員額能夠精挑細選，如果能夠選到好的人才，對故宮未來的數位行銷和科技發展絕對會有幫助，因為在中間作橋梁的人如果能夠懂得需求怎麼開、規格怎麼開，如何去做專案管理和這些團隊來配合，本席覺得這樣才是正向的循環。你們的員額只有兩名，我還是覺得很擔心，希望院長好好斟酌一下。

吳院長密察：沒錯，在公務部門裡面任用資訊人員到底是對還是不對，這是一直有討論的。

高委員虹安：就是你到底要 in-house 開發，還是你要合作。

吳院長密察：對，所以基本上我們知道怎麼開規格，知道怎麼樣有前瞻的 vision……

高委員虹安：好，請院長注意這件事情。

吳院長密察：但還是必須和外面結合。

高委員虹安：因為時間到了，最後一個小問題，南院的參觀人數增加，但是銷貨收入卻大幅減少，院長您怎麼看？

吳院長密察：沒錯，南院的參觀人數增加，但是沒有等比例的在銷貨收入……

高委員虹安：沒有，是反而減少，這不是等比例的問題，是減少，一增一減。

吳院長密察：可能因為以前看展的人是真的來看展，現在增加的人有很多是在國旅的推動之下，所謂的報復性消費的人，所以不見得是以前的博物館愛好者，這個可能有關係，但是我們還必須進一步的把這裡面的因素給釐清楚，謝謝委員的指教。

高委員虹安：包含您提到購票率也是相當的低，所以可能跟剛才院長的答復有關係，但是我們找到問題還是要解決，希望院長後續可以儘快地針對這個現象想出一些解決的方案，我們今天的質詢就到這邊，希望院長把剛才的問題都帶回去好好研究，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是歷史學家，在臺灣史的研究上也多有著墨，請教院長，對於 108 年度課綱歷史調整刪減的部分，就您的史學專業，是不是談一下你對我們過去以朝代更替為主的歷史教育有何看法？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到故宮來之後，基本上我的工作是在故宮，所以我對於教改，尤其是教科書改變的情況並沒有跟得很緊。

陳委員秀寶：因為您是比較專業的歷史學者，我只是請教一下您對這個部分的看法。本席認為新課綱強調的是素養的導向，學習的主題也不是過去那種鉅細靡遺的朝代更替，而是要讓學生更能夠培養思索歷史與自身的關係，並不是要訓練學生成為歷史學家，它是要讓新世代的公民瞭解自身存在的這個世界是如何形成，以及臺灣在世界的地位和角色。

本席認為故宮的角色，從文物典藏、保存修復到研究分析、展覽設計、教育推廣等，在歷史文物史料的保存研究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特別是在博物館打造多元參與的施政目標之下，豐富歷史、藝文美學及藝術療癒這個部分都是我們要做的工作。歷史教育除了照本宣科之外也可

以更多元，那故宮就是一個多元的部分，本席非常支持故宮的目標，但是過去一直沒有處理好的一些問題也希望故宮可以積極面對，妥適的來處理。

再來，我要請教院長，您認為故宮周邊的文創商品意義為何？是為了增加博物館的收入，還是要向大眾傳達博物館的形象？還是以輔助教育為目的？

吳院長密察：雖然我們與學校教育的課程改革沒有直接的相關，但是我們一直希望故宮這些收藏和資源可以被教育所用，所以我們成立了一些委員會，也請我們同仁把故宮已經 open 出來的 open data，甚至於把這些材料都建立一個網站入口，讓老師們可以使用。

陳委員秀寶：故宮的商品從 2008 年開始，剛開始是用限制性招標來委託經營，到了 2011 年的時候反而將契約結束，因為它經營績效不佳嘛！那時候商城的經營是委託消費合作社來辦理，在 2015 年改由時藝公司來委託經營。到 2017 年的時候，時藝公司一併經營了包括臺北故宮、南院故宮還有網路商城這個部分。

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遊客和消費者入院參觀的人數受到非常大的影響，自然也影響到實體店面的銷售，這個時候網路銷售就非常的重要，請問院長有沒有上過你們的網站消費購物，或者是點選進去看裡面的內容？

吳院長密察：我只有逛過，沒有買過。

陳委員秀寶：那你覺得整個商城怎麼樣？

吳院長密察：我們的商城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所以我要求我們的同仁，今年每個月必須以 10% 來成長。

陳委員秀寶：其實本席覺得商城的成長空間和改善空間都滿大的。請問院長，現在故宮精品商城的網站上面有提供哪些語言可以選擇？就是說你是哪一國人，你點進去看有這個語言可以選擇。

吳院長密察：有中、英、日。

陳委員秀寶：對，有中、英、日。除了中、英、日之外，因為這個網站是對外的，是世界性的，那你們有沒有考慮過增加其他的語言，例如鄰近的韓國，或者是全世界有超過 5 億人在使用的第二語言西班牙語？這些語言你們有沒有考慮過要新增進去？

吳院長密察：我們有考慮，我們先在南院進行，南院的語種比北院多，現在北院比較少，但是南院已經相當多了。

陳委員秀寶：其實在網路商城上新增語言也可以是我們推廣故宮精品給世界的方式之一，但是在此之前，故宮可以提供消費者更好的服務導向，尤其是我們在網路上的版本，不管是英文版還是日文版都只有呈現新臺幣的單一幣值。相較於一些國外的博物館和藝術館，你只要在他們的網頁上點選要運送的地區，它就會自動換算當地的幣值，讓消費者在使用上覺得非常方便。有時候外國人也許想要某一樣他自己覺得很心儀的文物，但點進去之後發現他不會換算，或者說在整個公式上他覺得非常麻煩，這也會降低他消費的欲望。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除了增加多國語言之外，是不是也要做幣值的轉換？這個應該不是非常困難。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來思考如何在幣值上做轉換。

陳委員秀寶：我們希望它可以是親切的、好用的，讓消費者覺得非常的便利，只要輕輕一點就可以

買到你要的東西，而且整個換算付款的機制非常的便利，我想這也是推廣的方式之一吧？

吳院長密察：是。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再來，關於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這個案子，請問院長您清楚嗎？

吳院長密察：我知道，這件事情在我來的時候，過不久我的同仁就……

陳委員秀寶：這個案子已經 5 年了，也經歷了 4 任的院長，在立法院這邊也多次作成決議，要求提出故宮消費合作社盈餘追繳的具體處理方式，雖然故宮表示沒有盈餘領取的名單，沒有債權人主張債權關係，但是應該要積極地就各該年度的扣繳憑單來辦理追繳，而且為了維護我們國庫的權益，也應該積極商研具體可行的方式來追繳盈餘。可是從這幾年的報告來看，雖然決議這樣子做，但是故宮並沒有秉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來做積極的追討，院長對此有何看法？

吳院長密察：我們曾經向法院提起告訴，但是我們敗訴了，所以我們是有積極地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秀寶：那你們的報告也已經提到立法院了嗎？你們對於追討所做的整個具體規劃。

吳院長密察：我們事後用書面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秀寶：如果對離職的員工沒有辦法追討，本席是建議你們可以請教一下國稅局長，他們真的很會追稅，應該有經驗可以和你們分享。

接著要請教院長，故宮博物院的正館在 8 月 31 日進入文資會審議，最後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院長覺得登錄為歷史建築對新故宮計畫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吳院長密察：會有影響，我們這個工程的設計要多一個程序，要報給臺北市文化局。

陳委員秀寶：因為新故宮計畫本身已經有延宕了，剛開始在推的時候也沒有很順，從這個案件來看，院長會不會覺得文資法過於限制？是不是需要彈性的鬆綁？

吳院長密察：文資法現在是文化部主管，我也不便講什麼，但是我們既然被指定了，那就必須依照文資的規定，照著這些程序來走。

陳委員秀寶：當然是照規定、照程序，只是剛才院長也說了，這對整個新故宮計畫的規劃和施行還是有程度上的影響。

吳院長密察：是的。

陳委員秀寶：那這個也是要克服哦！畢竟新故宮計畫從原本的規劃到現在，其實時程已經慢了非常多，在故宮這邊有什麼新的應對方案，是不是也可以提一份報告給我辦公室？

吳院長密察：是的，可以。

陳委員秀寶：以上，謝謝。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繼續請鄭委員正鈐發言。鄭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就先休息五分鐘。

鄭委員正鈐：（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對故宮都有非常大的期許，也希望故宮真的是一個世界級的博物館。剛剛有兩位委員都提到了一件事，就是今年以來整個參觀人數急遽下滑，我們對此真的是非常的關心。我想請教一下院長，長期以來，故宮原本都是觀光客參訪人數的第一名，今年的前八個月是掉到第三名，也落後於臺南市的美術館，一個市級的美術館竟然比我們國立故宮的參訪人數還要多，致使故宮掉到第三名。我想院長一定知道

這個狀態，對不對？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正鈐：請教院長，對於這樣子的一個現象，你有沒有一個分析或說明？

吳院長密察：這個的因素當然不會只有一個，不過最重要的因素是我們國境管制，使得本來占 80%的國際觀光客不能來，譬如說這個表現在臺南市的奇美跟市立美術館，都集中在臺南，這跟我們另外一個現象相類似，國內疫情開始舒緩之後，我們南院的來客數也暴增，所以這個跟我們的國旅往南邊走有關係。

鄭委員正鈐：是，因為您剛剛提到說北院的故宮大概有 80%都是國際的的觀光客，我們國立故宮博物院的組織法第一條就特別提到說，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是要整理、保管、展出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並加強對中國古代文物藝術品的徵集、研究、闡揚，以擴大社交功能。既然要擴大社教功能，表示說它一定是針對國內的部分在擴大社交功能，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在國境這未來的一年內可能都未必能夠開放的一個情況之下，我們故宮要怎麼做才能加強它的社交功能，然後吸引更多的國人能夠到北院故宮來參觀？

吳院長密察：對，這個是我們接下來一個很大的考驗，以前那麼多的國際觀光客來北故宮的時候，其實我們就人滿為患，人數有點太多，但是，現在我們真的必須去面對國際觀光客短期之內不會回流，然後要如何去面對吸引國人來的問題。依據去年的統計，去年進北故宮的國人是 74 萬人，今年我們的目標也希望能夠達到 74 萬人，也就是說，即使有幾個月的疫情，但是我們期望先以去年的人數為目標。

鄭委員正鈐：院長，那要怎麼做呢？

吳院長密察：是，我們會努力，接下來最後這一季，就是第四季，就是我們必須衝的時候。

鄭委員正鈐：要怎麼衝？

吳院長密察：第一個，就是我們的展，我們不可能馬上調度我們的展，因為這次展出是兩年前就已決定，但是，我們每年第四季都有幾個大展，配合這幾個大展，我們就讓它不只是展覽，而且有活動和宣傳的配合。

鄭委員正鈐：所以就還是正常的展覽跟活動宣傳嘛？

吳院長密察：是。

鄭委員正鈐：院長，其實我看到您在施政報告當中，在 109 年重要的施政成果裡面的第一點就提到了推動全面整合的電子票務，這個電子票務也在今年 7 月 23 日完成採購了，本席想要瞭解一下，這個電子票務當中，有沒有具有一些行銷推廣的功能？

吳院長密察：有，推出這個的時候，一定要先有一個行銷，要不然大家還不見得知道。

鄭委員正鈐：我講的不是行銷，將來大家買這個電子票券之後，有沒有透過這個買過電子票券的經驗可以去達到一個宣傳、推播的功能？而不是說我們要去宣傳有電子票券，應該是說有了電子票券系統之後，我們可否透過電子票券去行銷、推播我們的國立故宮博物院？

吳院長密察：會，我們會把它整合在一起，這一波因為這個疫情的關係，讓我們必須轉化成為高度

利用電腦科技幫忙的智慧性博物館，這是很重要的一個……

鄭委員正鈐：可是，院長，就我所看到當初招標時，我們的電子票券好像沒有一個後臺行銷、推播的功能，所以，本席其實想要請院長把你們整個電子票券的相關功能及一些細節，給本席一份完整的書面資料，因為我剛剛發現院長對這個部分的細節可能不一定那麼瞭解，所以，你給我一份完整的書面資料。

吳院長密察：好。

鄭委員正鈐：第二部分，就是南故宮在今年辦過一個馬拉松，院長知道嗎？

吳院長密察：對。

鄭委員正鈐：馬拉松在舉行的時候，我看到大家都非常的熱情，然後也沒有保持社交距離，感覺上，至少在那個時間南院是解封了。然後，北故宮以前在週五、週六都會有夜間延長到晚上 9 點的措施，而且是讓國人可以憑身分證免費入場，請問，這個措施還要繼續實施嗎？

吳院長密察：當初我們不只是早上提前、晚上延長開放時間，甚至於我們禮拜五、禮拜六都有夜間開放，但那個時候是因為人太多，我們必須疏散人流，所以現在……

鄭委員正鈐：可是，北院到目前為止，其實好像還沒有開放這個部分，所以，就讓人感覺好像南院已經解封了，只是北院還沒有。

吳院長密察：北院現在的人數讓我們不必實施延長開放時間，所以，我們現在北院是照正常的時間開放。

鄭委員正鈐：不是人數的關係就不必延長開放，其實對民眾來講，如果說南院可以辦馬拉松、可以是解封的狀態，如果說在疫情許可的情況之下，那北院這邊是不是也可以予以開放？可是，看起來現在南院這邊似乎是開放的。

吳院長密察：是這樣子的，我們進南院的時候，還是要戴口罩，只是在我們 70 公頃的園區裡面才是沒有戴口罩。

鄭委員正鈐：針對這個部分，在疫情的管理當中，希望南院跟北院是能夠一致的，如果說北院這邊能夠開放，讓更多的國人能夠進來故宮參觀，我覺得是一件好的事情，但是，也是要衡量整個疫情的情況。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院長，在 2014 年的時候，我們其實跟日本有過一個文物的交流，辦得也非常的成功。我們跟東京國立博物館、還有九州國立博物館都有一個很好的交流，也非常成功。日本則是在 2016 年的時候也有過一個回饋展。

吳院長密察：對。

鄭委員正鈐：在 2018 年的時候，我們有一個顏真卿的祭姪文到日本去展出，請問，在這一波之後，日本接下來是否會有什麼樣的回饋展？

吳院長密察：明年有一個大阪市立美術館要來展出，而且都是宋元的名畫要來展。

鄭委員正鈐：這個就算是一個他們的回饋展，是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跟大阪市立美術館有一個交流的展覽。

鄭委員正鈐：OK，所以，這個就算是顏真卿祭姪文稿去日本展之後，對方的一個回饋展，我可以

這樣理解它嗎？

吳院長密察：這個祭姪文稿是在國立東京博物館展，他們跟我們借了四件去展，所以我們要求他們，只要我們需要搭配我們的展時，也要從他們那裡借來展。

鄭委員正鈐：目前有具體的計畫嗎？還是沒有？

吳院長密察：現在沒有具體的計畫。

鄭委員正鈐：本席希望院長能夠盡力。因為館與館之間的文物交流是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

吳院長密察：是，沒錯。

鄭委員正鈐：我本身也想問您報告當中提到的，今年仇英的作品有兩件到洛杉磯郡立美術館辦展，請問現在美國方面有沒有給我們回饋展？

吳院長密察：如果是跟我們訂姐妹館合約的話，借展就不必花錢；另外一種辦法就是回饋，只要我們的東西出去，我們就要求回饋。只是要求回饋的時候，不一定是整個展，可能是幾件。

鄭委員正鈐：院長可不可以給我書面資料？對於從 2018 年到接下來準備要交流部分的相關細節資料，還有怎麼樣的互惠，請你給我一份完整的資料。

吳院長密察：好。

鄭委員正鈐：最後，您在報告當中有提到辦理數位微型教育巡迴展，這部分有十二個展點，請問有沒有到新竹市？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吳科長說明。

吳科長紹群：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微型展的附帶活動，比如一些創設工作坊，有到新竹市的國中製造中心舉辦。

鄭委員正鈐：在哪一所國中？

吳科長紹群：好像是虎門國中，還是……

鄭委員正鈐：新竹市沒有這個國中！

吳科長紹群：那應該是新竹縣。

鄭委員正鈐：後續給我詳細資料。如果沒有到新竹市，是不是可以爭取到新竹市來？因為我發現我們有很多展，都是針對偏鄉或者原民。因為新竹市在這個部分比較沒有這樣的機會。

吳院長密察：現在我們有一個數位展在新竹市展出。

鄭委員正鈐：在什麼地方？

吳院長密察：241 空間。

鄭委員正鈐：好，這部分再請院長給我一份資料，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高興今天又可以來問故宮一些問題。第一個問題，所謂的數位化展覽為的就是讓不管是民眾，甚至是國外的朋友們能夠更接

近、更看得見故宮的作品，院長應該可以同意這件事情嘛？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是，這一波博物館的數位化跟雲端化，本來就應該做，因為疫情的關係被逼著要快步走。

賴委員品妤：院長不要緊張。其實我要講的是，我發現故宮一直都有持續在做數位展覽。但是有一件滿有趣的事情，因為我們一開始是看到網路上有人在討論，後來找網頁發現，故宮 2006 年舉辦大觀北宋書畫展覽的多媒體網頁還在。從 2006 年到現在已經過了十四年，當時線上展覽算是滿少見的，這個網頁有影片說明、展覽品有大圖縮放，除了主說明之外，還有細節解說，這些放在 2006 年的時候，算是滿具有創新及前瞻性的做法。除了這個網頁以外，後來我們還看了故宮的很多網頁發現一件事，就是故宮在呈現影像的時候，用的是 flash 檔。院長應該也知道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很多的瀏覽器已經不支援 flash 的功能了。我的意思是我滿肯定故宮線上展覽的這個舉動，但很可惜的是，你們的檔案現在很多瀏覽器是不支援的，所以變成很多你們特別做出的東西，民眾或海外的朋友們在看的時候會無法顯示、沒有辦法看到。故宮是不是應該要著手改善這些功能，或是趁這個機會改善？你剛剛提到因為疫情的關係，有加快線上展覽的腳步，是不是能夠趁這個機會全面盤點、全面更新呢？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全面盤點。因為科技的進步太快、汰換太快，如果只是往前衝，結果沒有回頭看，後面的東西就逐漸化石化了。

賴委員品妤：因為那時候我辦公室的同仁拿給我看，我第一個反應也是說：天啊！現在還有人在用 flash 嗎？因為故宮本身文物數位展覽相關的預算就已經有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還有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應用計畫等等，包含前瞻計畫 3.0 的數位建設也有相關預算，即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是給文化部及故宮博物院使用的。剛才院長自己講了，因為疫情，所以我們要加快數位化展覽的腳步，也希望除了新的數位化展覽以外，過去這樣的內容其實不錯，希望譬如 flash 等不支援功能的部分能夠一併更新。

吳院長密察：我可以答應委員一定在今年改善這個部分。

賴委員品妤：好，非常期待，因為我覺得很多網頁內容其實是很不錯的，如果沒有更新會很可惜。

再來，第二件事情也是要延續我上個會期的質詢。上個會期我已經有質詢過故宮，因為我看到近年故宮有很多的聯名商品，或是故宮自己出的商品，都廣受各界好評，再加上故宮的粉專小編很厲害，每次發了很多貼文都會引起各界好評或討論。上個會期我已經問過，就是我有注意到一件事情，故宮有推出聯名商品，反映當然是不錯，可是有一個美中不足的地方，這些好像都是跟國外的品牌及 IP 合作。因為我上個會期已經提出了，故宮後續有沒有跟臺灣本土的 IP 來談一些合作呢？

吳院長密察：有，譬如 Cama 咖啡就跟我們合作。

賴委員品妤：院長也知道，圖上顯示的是近幾次故宮的 IP 聯名，我知道這個東西確實回響滿好的，我有些的同事就背這個包包。林宜瑾委員也背了這個包包。它的設計、品質都是受肯定的，但比較可惜的是，它現在是跟日本的 IP 合作。其實國內也有很多知名的原創 IP，譬如虎爺、九

藏喵窩、咖波，咖波真的很可愛，以及冥戰錄、A RAY 等等。這些都是國內非常有名的 IP，所以我希望故宮之後是不是能夠跟國內本土的 IP 有更多的合作？

吳院長密察：其實我們並沒有只鎖定國外的，只是我們以前比較被動，是人家來邀我們，我們接著會比較主動邀大家跟我們合作。

賴委員品妤：好，那這樣我提出兩點建議，希望院長能夠給予具體的允諾，比如有沒有可能接下來的一年或兩年，將國內 IP 合作的比例拉高？我覺得我們也不要好高騖遠，我們先從一成、兩成開始做起，請問這樣可以嗎？

吳院長密察：我想至少應該要兩成吧！

賴委員品妤：那太好了，我還怕只有一成，沒想到院長這麼爽快就答應了。

吳院長密察：老實說，我也希望委員給我們壓力，讓我們可以在這種壓力之下努力衝。

賴委員品妤：非常感謝院長這麼爽快的答應，剛才你也有提出一個問題，那就是過去故宮可能有比較多的比例是人家主動找你們合作，相信院長也知道本席是以關注 IP、動漫產業著名的立法委員，其實我和創作者、業界都有許多聯繫，如果故宮需要有人幫忙媒合、介紹，本席辦公室都可以協助，這部分會後我們可以再來交流。

吳院長密察：那就請委員多多幫忙。

賴委員品妤：謝謝院長，感謝院長直接就答應本席的要求，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後再來聯繫。

再者，本席注意到這一期故宮的文物月刊有一個滿有趣的專題，那就是「今夕此心，君知之乎？」內容源自於白居易古籍展。因為我自己非常喜歡這些內容，所以我有幾個想法，也就是說，故宮到底要如何利用這些豐富的歷史文物去結合臺灣的教育、文創及科技？在此我想提出我自己的一些想法，藉此拋磚引玉：第一個是有沒有可能和教育部進行跨部會結合？比如學齡教育是不是有可能配合新課綱的多元生動教學，在高中以下學校，每一個學年度都可以安排特定主題的導覽？第二個我要拋出的想法是終身學習，就我自己的感覺而言，不管是故宮的業務報告或之前的接觸，我覺得故宮過去有許多概念都是在吸引國際觀光客。因為疫情的爆發，其實也讓故宮開始轉型，這部分上個會期故宮也有報告過，當時提及南院因為疫情反而人流越來越多，而北院因為過去都是以觀光客為主，所以反而人潮有所流失。我覺得危機也是轉機，是不是有可能以終身學習的角度去推廣這件事情，針對國人推廣到故宮進行終身學習？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與教育部結合？

吳院長密察：在教育方面，其實我們也找了歷史及藝術的教師團體來座談，把我們的 open data 釋出給他們使用。就文化創意而言，我們也歡迎文化部在創造方面的獎助計畫，這方面我們會和他們合作，接下來我們會與文化部聯繫，看看我們可以做什麼樣的合作。

賴委員品妤：針對與教育部的合作，聽起來目前是針對教師的座談，但本席希望這兩個部會的合作是針對學生的部分，就像我剛才所講的，可能每個學年度都有一些主題導覽。

另外，我很高興聽到院長自己主動提到文化部，其實接下來我就是想要建議與文化部有關的事項。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提出我的建議：相信大家都知道目前二創、翻拍或寫成小說等等都很發達，文化部目前都有相關獎補助計畫。文化部是創作的推手，但我認為創作推手並不

是只有文化部能做，其實故宮也可以一起來參與這件事情，設法 push 將故宮相關文物資源改編成動漫、小說或影視劇本等等，我覺得這些都是很好的事情。

吳院長密察：好，謝謝委員，我們會往這方面去努力。

賴委員品妤：那麼就麻煩院長了，謝謝。

吳院長密察：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會期本席曾與院長探討過如何將官網做好，透過官網吸引更多外國觀光客。記得院長上回曾提到以故宮北院的旅遊結構來講，外國觀光客是最大宗，在此想請問院長，前五名是來自哪幾個國家？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名是大陸，第二名是日本，第三名是韓國，第四名是香港，最後是東南亞。

林委員宜瑾：就在這五大客群而言，應該是透過官網讓他們看得更清楚才對。目前東南亞是第五大客群，這同時也是我們要積極去開發的客群，因為地緣的關係，他們離我們特別近。上次本席曾提及故宮官網的公告頁面（banner）對於非英語系、日本系、韓語系的國民而言，看起來並不是那麼友善，主要是因為只有 banner 有一些他們的語言而已，點進去之後就完全沒有，都還是浮現中文字，所以他們只能看到 banner 公告的頁面，如果要想再看詳細的內容，其實是沒有辦法的。上會期本席提出這個問題之後，你們做了一些改進，特別是在日、韓等非英語系的部分，這方面要肯定院長的努力，可是就其他語系而言，我還是覺得有一些進步的空間。相信院長也知道，有一些旅客要來故宮的時候，官方網站就是他們瞭解故宮的一個重要管道，所以官網做得好，乃是對外宣傳故宮一個非常好的機會。

其實各大博物館的官網並沒有像臺灣故宮做那麼多版本出來，之於其他各大博物館來看，臺灣故宮做那麼多版本出來算是非常努力、非常進步的，可是我覺得進步還要再進步，如果能夠有更進一步宣傳自我的力道，就可以讓世界各國民眾都知道故宮的好，讓全世界的人都想踏進故宮，所以本席認為把重點發展客源的語系官網做好一定是一個重要的方式。舉例來說，從泰文的頁面進來之後只能看到這個 banner，然後就是中文的活動海報，而泰國民眾可能並不是那麼理解中文的海報到底在做些什麼。再舉另外一個例子，從日文的頁面進來之後，你會發現它比泰文的資訊更多一點，但若是日本遊客是我們重點發展客群的話，那為什麼我們不把它弄成像華語頁面一樣，運用方塊格子的資訊，讓日本旅客很容易透過頁面來查詢相關資訊。其實日、韓是大宗，因此我們所提供的官網資訊應該要更多元一些。本席的重點在於他們使用故宮的官方系統，應該要如同華語頁面一樣好用，讓他們能夠直覺性的查詢，運用線上系統讓民眾可以接近故宮的典藏。本席很認真的看了好幾個版本，我發現除了日語、英語、韓語頁面和華語比較雷同之外，其他頁面真的相對簡陋。當然我很清楚英語是國際間所使用的主要溝通語言，但並不是每個遊客都可以非常流利的使用英語，故宮之所以陸續推出許多版本，也是為了讓各國人民習慣他們所使用的語言。

我覺得友善我們的重點發展客群才是重中之重，所以故宮官方網站的頁面必須友善遊客，基於以客為尊的理念，在網頁的設計上應該要利用這些格子狀的資訊更進一步去解說內容，而頁面上的語言也要配合他們的語言來處理。我們很清楚國際旅遊在目前這個時間點上還沒有恢復，在國外旅客還沒有要來的情況下，官方網站確實是他們接觸故宮資訊的一個重要管道。基於有限的資源要花在刀口上，如果我們挑幾個重點來發展客群的話，例如日、韓或東南亞，那麼入口網站就必須做得和華語網站一樣好，如此才能提升故宮的知名度，所以我拜託院長和你們的同仁針對這部分繼續努力，不知下一次在委員會再和院長見面時，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改善完畢？

吳院長密察：我們本來就有重新改版的計畫，但是在還沒有改版之前，我們會先把中文、英文、日文及韓文做得比較到位一點，雖然無法完全和中文完全一樣，但應該會做得比較到位一點。剛才所說那五個地區的人，包括東南亞和香港，基本上都是使用中文，所以情況還好。也就是說，我們至少會把中文、英文、日文、韓文等四種語文的內容做得比較到位。

林委員宜瑾：本席希望進入方形格子頁面的時候，不要只有華語，可能要配合日語、韓語等語言，這部分再請院長多努力一點。

另外，請問故宮現在是不是有在跟文化部接洽國家藝術購償基金建置的問題？

吳院長密察：我曾經和李部長談過這件事情。

林委員宜瑾：這是透過文化部相關資源，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一起挹注，不曉得初步的規劃是怎麼樣？進度如何？

吳院長密察：這件事情我曾和李部長談過，如果要做這件事情，基本上還是要由文化部來做，因為屆時中央主管機關部會應該是文化部才對。我還會繼續和李部長討論這件事情，針對國家購償基金，我們希望可以幫上一點忙。

林委員宜瑾：故宮基金差不多有 8,000 萬元的財源，假設有一部分是要繳庫用的，未來如果可以投入國家藝術購償基金的話，不曉得會不會有所調整？當然這還是要和李部長再作討論。本席非常認同推動院館之間的資源共享，運用非預算制度的藝術購償基金來處理，雖然故宮的貢獻比例可能會相對大一點，但實際上故宮每年的資源挹注和其他博物館相比真的比較多，故宮做為臺灣博物館界的龍頭，能一起提升臺灣的典藏品質，我覺得是一件好事。

吳院長密察：我們不敢說是龍頭，但是我覺得……

林委員宜瑾：你們應該要自許是龍頭。

吳院長密察：國家的資源如果大家可以共享的話，那是更好的。

林委員宜瑾：對，國家藝術購償基金如果真的建置起來的話，那麼館際之間的橫向聯繫就變得非常重要，我想這也是未來要好好思考的問題。老實說，平行關係的協調相對困難，各級政府都遇到這樣的問題，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有自己的堅持和專業，在合作時儘量把難度降低，在此除了向院長做一些提醒，同時也期待未來你們在雙方合作上是愉快的，而且也可以幫忙臺灣的博物館。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宜瑾：謝謝院長。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記得今年 3 月本席曾詢及故宮參觀人數的問題，當時院長說因為擔心疫情的影響，國外旅客沒辦法來，所以你說那時是史上最低。如果和 8 月份的數據相比較，其實 3 月份的時候還不是史上最低，我們發現 4 月份才是史上最低，4 月份總共只有 1 萬人次到北院參觀。這次因為受到疫情影響，109 年與 108 年比較，人數減少 83%，也就是總共減少 236 萬人次，門票收入減少將近九成，金額為 5 億 7,000 萬元。一般來講，參觀應該就是會入館，因為北院的重點就是入館。南院的情況剛好相反，以 109 年和 108 年相較，109 年參觀人數 6 月份為 9 萬人次，7 月份變成 19 萬人次，8 月份增加為 25 萬人次，人數看起來很多。但我們來看一下南院和北院的門票收入比較，南院的人數看起來很多，北院的人數看起來少，但以門票收入而言，北院卻比南院還多，這意思是什麼？這就代表南院是入園沒入館，所以才會變成人數看起來很多，但收入卻比北院少。

另外，請問故宮的人數統計為什麼一直都沒有把參觀人數和入館人數分開？根據本席所調得的資料，目前都只有參觀人數而沒有入館人數，請問未來是不是可以做到把參觀人數和入館人數分開？我覺得這樣才有辦法看出問題所在。當然南院在南部提供一個好的環境給大家也很好，但以故宮的職責來講，你們應該要設法把人帶進館內，這樣才是真正的成功。請問未來是不是能夠把參觀人數與入館人數的統計分開？這一點你們是不是可以做到？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南院本來的參觀人數比較少，所以我們在拉抬人數的時候，我曾經說過先入園、再入館、再買票，現在入園的人數明顯上升，至於入館方面，現在是一樓不必買票就可以進來，但上了二樓就必須買票。這樣看來的話，入館會有兩種，一種是進到一樓，因為兒創中心也在那裡、餐廳也在那裡、演講廳也在那裡，進入二樓才需要買票……

林委員奕華：那是吃東西的地方嘛！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儘量把這些分析開來……

林委員奕華：必須要有各方面的數字，這樣我們才有辦法確定相關成效。院長你剛才說得很好，你說先入園、再入館、再買門票，就是依照這樣的順序。

那我們再來看看成效是怎麼樣？這必須要有每個月的數字，然後我們才有辦法做比較。雖然我沒有結婚，但是我有很多朋友，他們都有小孩。據本席所知，很多人都到南院去親子一日遊，現在大家去南院並不是去看展覽，也不是去看表演，而是去溜小孩。

吳院長密察：主要是去一樓和外面的園區。

林委員奕華：可見院長也知道這件事情，這在網路上已經傳開了，我朋友說在網路上媽媽們都互相傳送去故宮是免門票、爽玩的一天，問題在於故宮是博物館。雖說這對於嘉義故宮南院來講是好的宣傳，但本席卻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憂的是故宮南院好像變成共榮公園的感覺，變成了一個親子大公園，針對這部分，本席還是要提醒院長，故宮終究是博物館，你知道臺灣現在流行打卡波波草嗎？

吳院長密察：是的。

林委員奕華：畫面上圓圓一團那個就是波波草，也就是大家所說的抹茶丸子，這裡已經變成打卡景點，所以我才說感覺很複雜，大家雖然會去故宮南院，但目的何在？故宮畢竟是博物館，所以本席還是要提醒院長，我們不要讓博物館變成親子公園，要不然起碼也要把教育文化做好，你們是不是要想一下怎麼樣讓教育文化的部分再多一點？這樣可以嗎？

吳院長密察：可以。

林委員奕華：不是打卡波波草，而是讓教育文化能夠和故宮的主題結合。

吳院長密察：一般來說，孩子不會全部都在室外，他們還會進到室內的兒創中心，因為兒創中心也是免費，所以也有很多人，那裡面就有一點教育意義。

林委員奕華：我先把北院和南院的問題都講完之後，再請你們一起說明。南院的問題是這樣，那我們來看北院，北院當然就是參觀人數落差很多。那天院長曾到本席辦公室來，當時我們也講到短期之內很難預期國外的觀光客是不是會進來，所以北院的策略必須加以修改，設法讓更多國人進故宮參觀。就像現在因為大家都不能出國，所以大家開始會去外島或花蓮、臺東到處玩，你們必須思考怎麼樣讓故宮也成為國人的選項之一。針對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在審查預算之前提出兩份報告送給本委員會：第一是有關南院的部分，因為現在湧現報復性旅遊，而且這是親子共遊的好地點，如何把人吸引進故宮南院，讓門票收入可以增加，請你們提出相關策略。第二是有關北院的部分，我們希望你們研究該如何吸引國人進到北院，本席希望能夠得到比較清楚的答復。

吳院長密察：我們事後會擬出計畫書。

林委員奕華：大概多久可以給我們？十天之內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好的。

林委員奕華：請在十天之內給我們這份報告，讓我們都能瞭解。

其次是有關新故宮計畫，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感覺上這應該是進行新故宮計畫最好的時間。我們可以看到，分項一是故宮北院院區的整建計畫，分項二是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計畫，分項三是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也許你們會說分項三好像包括國外展品進來的部分，但我覺得不要美化數字，以分項一來講，8 月份的分配數看起來執行率為 76%，老實說，已經到 8 月份，如果執行率為 76%也很低，8 月份應該達到 100%才對，結果你們只有 76%，若以整年來看，實際執行率其實只有 38%。以分項二而言，執行率看起來高達 126%，但實際執行率根本不到 60%。分項三的執行率看起來有 88%，事實上執行率只有 44%。院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寫？這種寫法會讓大家誤以為執行率很高，但實際執行率其實都偏低啊！

吳院長密察：同仁們所給的數據是把預付數都算進去，而且是用 1 月至 8 月的分配數來做分母……

林委員奕華：你們把預付數都算進去了？

吳院長密察：對，如果不是這樣算的話，的確執行率並沒有這麼多，不過另外一個原因是許多款項都到年底才會支付出去。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認為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發現到 8 月份的執行率還這麼低，剛才我已經說

過疫情期間應該算是重點期間才對。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把實事求是的數據另外計算出來。

林委員奕華：除了計算出來之外，我們還要確定，因為審查預算時大家都會詢問。要不然如果要算到 8 月份也可以，但是整體執行率及預估執行狀況可能都要讓我們能夠瞭解，這部分麻煩再補充資料給我們，謝謝。

吳院長密察：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正鈐代）：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上午大家都非常關心故宮的問題，本席也看到一則新聞報導臺南市美術館參觀人次首度超越故宮，躍升國內各大美術館、博物館之首。老實說，我們當然樂見中南部的旅遊能有如此旺盛的發展，可是過去故宮的參觀人數畢竟都是臺灣各大館場的龍頭，不知你們對於這樣的現象有沒有什麼因應對策？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只是警惕，而且應該要有因應對策，這個因應對策就是我們必須面對之前以國際觀光客為主的策略必須改變，我們要在國旅方面加油，包括我們的展覽不能是舉辦展覽之後就等著人家來看而已，必須搭配整體行銷活動，尤其以前我們的策展人是策了一個展之後就等人家來看，現在我們的策展人必須積極主動把他們的展覽理念、展覽故事及展境介紹給國人，吸引大家來參觀。另外，我們的教展處必須搭配活動的辦理，這樣才能讓大家回流。

洪委員孟楷：故宮除了策展以外，研究學術也都是重中之重，其實本席並不是只一味要求 KPI 或是有多少人來參觀，我的用意並不是這樣，但畢竟從以前的龍頭位置到現在被首度超越，這當然也是一個警訊。針對剛才院長特別提到這幾個部分，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時程？比如在一個月內或什麼時候會針對這部分進行檢討？你們有沒有信心明年不要受到疫情的影響？其實現在大家都受到疫情的影響，南部也有受到疫情的影響，疫情是全世界的影響，你們有沒有信心明年還是會重回龍頭寶座？

吳院長密察：一般來說，故宮北院歷年的比例是國內觀眾占 20%，去年共計有 74 萬人次，今年的目標就是守住 74 萬人次，雖然前半年有疫情，但是我們希望整年的目標可以達成 74 萬人次，明年應該會比這個數字還多，這是目前我對自己的要求，我們希望……

洪委員孟楷：明年國內觀眾會比 74 萬人次還多，今年可以守住國內觀眾 74 萬人次是嗎？

吳院長密察：是的。

洪委員孟楷：這等於是院長的一個承諾，也就是今年到 2020 年結束時，國內參觀人數可以維持在 74 萬人次，明年希望國內旅客人數可以增加是不是？

吳院長密察：是的。

洪委員孟楷：另外，剛剛我們提到南美館超越北院，那麼南院是不是也應該要跟南美館看齊一下？這代表中南部的觀光發展市場還是潛力很大。

吳院長密察：我們不只要跟它看齊，甚至我們的觀眾應該要比它多。今年雖然前半年有疫情，但截

至目前為止，我們一定可以達成去年 104 萬人次的目標，我們一定要對自己要求，我們必須比南美館的參觀人數還要多。

洪委員孟楷：有院長這句話，本席就放心了。說實在話，文物、寶物放在那邊，重點在於後人持續觀賞、瞭解並進一步教育下一代，我覺得這樣文物才能被賦予生命。同樣的道理，既然南美館可以超越北院，這就代表中南部的市場是有發展潛力的。本席也認為不只是要自己跟自己比較，我覺得互相競爭才能求進步。

另外本席還要提醒一點，有關北院的部分，當然故宮是執牛耳的龍頭寶座，但畢竟要注意觀光的走向，以國旅而言，我們看中南部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盛況？就是因為有報復性的消費以及各縣市政府都有一些相關旅遊方案來引領並吸引人潮。請問故宮博物院有沒有計畫要跟臺北或新北的觀傳局、旅遊局做一些討論？甚至可以把附近的飯店、交通路線、高鐵等加入考量。

吳院長密察：有的，我們本來就有北北基的聯盟，但是我們覺得不只是這樣，我們必須跟國旅的旅遊業者結合，讓國旅的旅遊業者可以把國旅往北部帶，尤其是大臺北地區，要不然的話，現在大家先想到的都是花東、離島、中南部，我覺得應該以故宮和北北基的文化、旅遊設施一起來做套裝宣傳。

洪委員孟楷：故宮畢竟是一個景點，當然是大家都可以來，可是也應該要互相搭配，有些時候是拉和推的力量，既然故宮有這樣的想法和概念，請問你們什麼時候會主動找臺北及新北相關單位一起來討論？

吳院長密察：我們一直有這樣的溝通，但我們會在……

洪委員孟楷：我的意思是說你們要主動一點。

吳院長密察：對，這個月我會主動邀集臺北的國旅旅行業者再聚一次會。

洪委員孟楷：剛剛院長提及 10 月底以前會找臺北的……

吳院長密察：對，我們會邀集旅遊業者，尤其是國旅的旅遊業者。我們去年找的是做國際旅遊的旅遊業者來……

洪委員孟楷：本席建議是不是可以把臺北市政府也納進來？也就是不要讓地方政府都沒事做，臺北市政府觀旅局及新北市觀旅局都可以發文邀請他們，他們可以派相關的科長、副局長和局長來，由故宮加以號召，我想吸引力應該不小，本席建議讓他們一起來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好的，北北基我們都會找。

洪委員孟楷：謝謝院長。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後疫情時代故宮如何突圍？我非常清楚的破題。我聽了一個早上的質詢，我覺得滿遺憾的，似乎一場疫情就打趴了故宮北院，那是因為你們自己的心態和定位沒有調整。剛剛院長一直在說希望能夠加強擴大和國旅的合作，包括主動找國旅的旅遊業者，希望可以把人潮往北部帶。人潮往北之後，故宮就有機會可以成為大家遊玩的景點，你的邏輯是這樣嗎？我覺得非常遺憾的地方在哪裡？我認為故宮是臺灣的驕傲，是世界知名的四大博物館之一，為什麼你們的態度卻是觀光客來到臺北順便來故宮，而

不是有雄心壯志去突破，不是因為有故宮、有好的策展、有好的 event，然後國人願意到北部來呢？我真的要挑戰這樣的心態，我是一個重度的藝文消費者，往往我決定要到哪一個國家或哪一個城市去旅行，我最大的標的是哪一個博物館或哪一個美術館，現在有非常好、重量級的或是我有興趣的展覽在舉辦，這就是思維的不同。我一定要挑戰，我也希望你們能夠更有雄心壯志，故宮不是讓人家順便來看的景點而已，我覺得何其遺憾！故宮的文化如果只是成為國旅的其中一個景點，讓人家順便來，作為一個文化專業立委，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這件事情我一定要講在前頭。

後疫情時代故宮如何突圍？其實就是兩件事：一是讓北院成為國人喜歡來的地方，它從吸引國際觀光客翻轉到全力吸引國人，這是第一個突圍，包括思維的翻轉及作法的翻轉。第二個就是線上的策展、線上 event 的布局，這些都需要思維的轉型。我剛剛說過我們創造好的展覽吸引國人來，而另外一個拓展國人來故宮的方式就是搭現有 event 的列車。我每次都會跟歷任的故宮院長說，我是臺北的立委，臺北這幾年最夯的夜間藝文活動就是白晝之夜，上週六是第四屆。請問院長，故宮有沒有參與？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吳委員思瑤：「越夜越美麗、臺北城不睡」，這是潛在藝術消費者在夜間去探尋很多館舍的機會，雖然故宮現在沒有參與，但是故宮曾經在 2017 年加入第一屆的白晝之夜，舉辦故宮的光雕、故宮實境解謎遊戲及故宮夜巡，非常有趣、做得很好，那是第一年。第二年故宮也參加了，但是沒有像第一屆有設計特殊的 event，當時只是純粹開放夜間看展，但至少有配合臺北城全夜不睡，可是最近連續兩年卻都缺席了。我的意思是說，故宮可以搭便車，北院不能把自己侷限為你們是吸引國際觀光客的，所以在國境還沒有解封之前，人潮不來北故宮你們都可以接受，反正就是這樣，一切等疫情結束再說，我不能接受這種態度。像這種搭便車的活動，故宮當然要參加啊！明年的白晝之夜，故宮可以恢復參加嗎？這只是其中一個舉例而已，這應該毫無疑義要說 yes 對不對？

剛剛我講的是創造讓國人來北故宮的機會，不管是自己置辦好的展覽或活動，或是搭別人活動的列車，這是故宮北院的轉型；第二個就是線上的轉型，策展的新布局。這些都是如何攜手數位科技，讓陽春白雪也能夠傳唱到街頭巷尾。本席認為困境就是轉機，在故宮的 YouTube 當中，確實都有很多好的內容，但是現在的訂閱率只有 1.98 萬人次，這部分請你們再努力吧！大英博物館是 37 萬人次，大都會博物館是 21.7 萬人次，羅浮宮因為很多都沒有轉化成英文，所以即使是羅浮宮，它的訂閱率也只有 5.76 萬人次，不過這些都贏過故宮 YouTube 的訂閱人次。我要問的是我們可不可能把 YouTube 很多好的內容產製也上 OTT，你們有沒有這個想法？要不要做？目前有現成的材料、現成的文化內容、現成國際得獎無數的高品質。

吳院長密察：同仁跟我說明年就會上。

吳委員思瑤：明年會上？

吳院長密察：對。

吳委員思瑤：就是上 OTT？今天得到這個答案說明年會上，我希望給我完整的規劃，既然要上就必須作成一個內容產製。看到你們今年的新增預算當中列出國寶國際頻道，我非常的開心。它與現有 YouTube 頻道的內容應該是不一樣的，一來它應當是英語化的，我剛剛也有提到為什麼羅浮宮這麼知名，而它的 YouTube 訂閱人數只有 5.76 萬人次？遠遠輸給大英博物館跟大都會博物館，就是因為語言的隔閡。所以我們的國寶國際頻道必須要英語化、向國際發聲對不對？國際傳播相關經費只編列 635 萬元，這樣實在太少，根本做不出什麼東西。我認為要做就要有雄心壯志，前面幾個委員有問到你們的上架平台依舊是放在 YouTube，根本沒有一個新的上架平台，請問這樣跟原有的 YouTube 故宮內涵有什麼不一樣呢？一個是上架平台，一個是內容產製，有什麼不一樣的節目形式呢？請你們說明，要不然這就是一樣的事情，除了它變成英文以外。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俊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進 YouTube 已經很久了，這次我們是參照大英博物館在大英頻道之下有一個策展人的角落，那個單元很受歡迎，我們希望在我們的……

吳委員思瑤：簡言之，故宮國寶國際頻道是名字寫得很好聽，它根本不是一個 channel，它只是在故宮現有的 YouTube 裡面再新增一個單元，做成一個有趣的節目，然後變成英文，that's all！本席認為 635 萬元根本不夠，也不應該是這樣。

院長，你知道今年是北京紫禁城 600 週年，同時也是北京故宮成立 95 週年，所以他們做了非常多的實體與數位節目。我現在跟你講數位的部分，請問臺灣故宮如何迎戰？我跟你講別人是怎麼做內容產製，這真的要分享給大家：「國家寶藏」是中國做的一個文博的節目，每一集都有一個國家博物館，然後一個明星來介紹他的典藏，第三季就是聚焦在北京故宮，他們鋪陳了三季，就是為了迎接今年紫禁城 600 週年。另外一個是 YouTube 觀看 400 萬人次的節目，這是一個內容產製，「上新了故宮」是中國的一個綜藝節目，它是讓很多藝人、名人來上節目，然後針對北京故宮的典藏品去猜謎，鄭元暢、陳柏霖都是臺灣很有名的影視明星，他們都去上了這個節目。他們會把還珠格格、甄環傳這些歷史劇的場景當中出現的器具文物都放在綜藝節目、猜謎節目中，YouTube 觀看總人次 80 萬，而且它登上臺灣的愛奇藝、OTT 47 萬人。這就是平台對了、內容有趣，人家是這樣做，我們就叫它大外宣好了。再者，「國寶奇旅」是一個連續劇，這是用連續劇的形式來敘述 42 集，去年播完了，主要是敘述故宮文物南遷的故事，它也上了臺灣的 OTT。

本席分享這三個案例，就是在說中國的大外宣、銳實力（sharp power），我們如何用文化來突圍？如果只是 635 萬元，它根本不是一個 channel，而只是現有 YouTube 裡面的一個新單元，那我們怎麼跟別人比呢？關於故宮的國寶影視國際頻道，今天站上質詢台我才發覺並不是那麼一回事，我真的是恍然大悟，我真的是大大失望了。我以為你們要像文化部的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一樣，迎向國際、進行數位傳播、全英文，把臺灣的文化內涵做成好的內容產製，我以為是這樣子，結果聽起來並不是這樣子，所以下面我就很難問下去了。我本來認為如果你們也要做一個 channel，那麼可以跟現在文化部委由中央社在做的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相結合，不需要一個政府各自登山，我們組成國家文化隊才是王道，可是現在聽起來我恍然大悟，這是兩件事。我講

的是雄心壯志，你們要做的卻只是枝微末節。所以文化外交的國家隊，包括故宮跟文化部，與中央社的國際頻道根本沒有整合，設計院的設計思維能不能導入？文策院的產業媒合能不能鏈接？雄心壯志就在這裡。今天時間有限，審查預算的時候，我會再跟院長一起討論。

後疫情時代故宮突圍的兩個方式，第一個是北院從國際觀光客的定位趕快拉回來增加國人對故宮的興趣，就在此時此刻全面啟動，且不是順便來故宮，而是專程來故宮才對，這是國內的轉型。第二個是數位的精進跟轉型，要做就做像別人那樣子的規模好不好？今天沒有太多時間讓院長回答，但是我希望你們有收到這樣的期許。

吳院長密察：好的，謝謝委員的期許，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思瑤：那我們約時間來談一下計畫吧！不好意思，耽誤大家的時間，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楊委員瓊瓔、鄭委員天財、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椒華、陳委員亭妃、蘇委員巧慧、廖委員婉汝、李委員貴敏、高委員嘉瑜、莊委員競程、何委員欣純、劉委員世芳、張委員其祿、羅委員明才、鄭委員運鵬、林委員俊憲、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院長到我辦公室去，其實我們也討論過剛才許多委員質詢時所提到的問題，包括參觀人數的問題，因為國旅大爆發，結果造成南美館參觀人數超越北院，另外就是在行銷上面是不是能夠多做一點，從 OTT 的數位平台去行銷故宮現有的文化資產，以及透過網路平台進一步讓文化影響力能夠增加，這些本席都非常贊成，也希望故宮能夠趕快來做。

其實我長期以來都非常關心北院的新故宮計畫，針對這項議題我也曾質詢過好幾次，院長你是歷史學者，在研究上絕對沒有問題，但是在工程督辦方面可能會遇上一些問題。你們去年的執行率在行政院列管的公建計畫當中其實也是算後段班，最後勉強達到 75%。以今年來看，你們終於走出來了，情形有比較好一點，但在整體公共工程的執行上還是屬於比較後段的。另外，「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就是所謂的新故宮計畫，那個計畫一直在修正，最新修正的是 87 億 8,200 萬元，大概少了 13 億元左右。其實新故宮計畫的執行面臨許多問題，文資審議就是一個很重要的變數，我記得去年審查預算質詢的時候，我們就曾提及故宮南側的耐震補強，原本在去年 1 月 14 日就開工了，可是在 1 月 26 日停工，3 月 18 日又復工，文資審議又在去年 6 月經過臺北市政府解除暫定古蹟的造冊列管。文資審議期間造成工程停工，導致工程進度落後，所以文資審議對新故宮計畫而言是一個很重要的變數對不對？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包括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的建設計畫也是這樣子，這項 BOT 案後來在 107 年 7 月與原得標商中止合約，開始重新檢討這個園區的規劃跟國寶館的預定位置。過了半年多，在 108 年 3 月又回到原計畫的核定內容。像這樣子的問題不斷在重複，包括景觀藝術化工程也是因為有類似的狀況，所以有的開工、有的還沒有開工。我為什麼說文資審議一直是新故宮計畫在進行這些重大工程時的一個重大問題？你看在 8 月 31 日的時候，故宮博物院正館又被臺北市政

府在文資審議時列為歷史建築，全院持續列冊為文化景觀。現在問題來了，歷史建物的整修工程需要遵守文資法，文資保存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歷史建物施作須受文資審查。換句話說，它必須接受根據第二十六條所授權的「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九條有關歷史建築的規範，既然正館變成歷史建築，那就必須依照相關辦法來辦理，所有修復計畫全部都要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過後才能施工。現在問題來了，包括本席在內有很多委員之前都質疑新故宮計畫的管理監造團隊一直都評選不出來，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現在已經有了。

張廖委員萬堅：去年 10 月終於評選出中興工程顧問公司，過了十個月之後，臺北市政府文資審議又把北院的正館列為歷史建築，請問當時評選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的時候，有沒有歷史建築這個要件？標單裡面有沒有提到？譬如有沒有做過歷史建築要件的實績，或是修復古蹟的實績？有沒有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我知道院長你不一定會瞭解這個問題，但如果你瞭解你要回答我也可以。去年在招標評選的時候，對於這些工程顧問公司，有沒有特別要求他們必須有修復歷史建築或修復古蹟相關標案的條件？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秘書室營繕科王科長說明。

王科長欣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當時有把歷史建物相關文資審查及在審議中的資訊在招標公告裡面公告出來。

張廖委員萬堅：但在審查及評選這些工程顧問公司的時候，這是不是要件之一？是不是要有實績？你們在審查的時候，有沒有問過這個要件？

王科長欣榮：這並不是要件之一。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當時臺北市政府還沒有把正館列為歷史建築，一直到今年 8 月 31 日才列入對不對？

王科長欣榮：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問題來了，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有沒有歷史建築或古蹟修復的經驗？

王科長欣榮：在執行上是設計建築師，我們在今年設計建築師的招標裡面，有提到如果遇到必須要等文資審議確定，那麼後面的執行階段就必須把符合文資審議資格的建築師專業團隊納進來，這是列在招標公告後續履約的條件當中。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是什麼時候進行招標公告的？

王科長欣榮：今年 8 月 31 日之前。

張廖委員萬堅：我現在講的是在今年 8 月 31 日之後臺北市政府已經確定把整個院區列為文化景觀保存區，並將北院正館列為歷史建築。我們來看一下第十九條的規定，包括施工廠商都必須要有相當的經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是一個大型的綜合開發公司，在交通工程、工業區開發、住宅大樓、商辦大樓等方面它都是專家，如果它根本沒有做過類似歷史建築或古蹟修復監督的實績，那麼它到底能用什麼專業來協助故宮完成新故宮計畫？

王科長欣榮：在中興工程顧問公司進來之後，其實相關團隊都已經確認過他們有執行過相關古蹟修復的專案管理經驗……

張廖委員萬堅：哪一件？你可不可以提供給我？

王科長欣榮：好的，相關資料我們會在會後提供給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我要提醒你們的是，因為有這樣的變數，如果專案管理公司欠缺文資保存的實績經驗的話，那麼相關工程進度可能就會和我一剛開始質詢時所提出的數據一樣。我們當然知道新故宮計畫的執行會面臨許多地方的反彈或其他問題，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們在進行任何工程時都要小心。其實之前本席也曾質詢過相關議題，你們有一個九千多萬元的標案，後來招標評選出來的是一家實績經驗單案只有兩、三百萬元的廠商，結果後來也真的解約了。當然沒有經驗我們不怪你們，究竟裡面有沒有問題，這可受公評，但我現在要告訴你們，因為在專業上故宮本身常常會面臨到臺北市政府文資審議的問題，而且也會面臨到地方許多人對此有意見。請問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什麼時候要提出設計規劃？有沒有相關進度？

王科長欣榮：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的先期規劃作業在今年 6 月份都已經完成了。

張廖委員萬堅：但正館到 8 月份才被指定為歷史建築，請問他們 6 月底的規劃有考量到這個部分嗎？

王科長欣榮：6 月底的規劃已經有預期可能會有文化景觀或其他文資登錄審定的結果，所以在建築師招標的文件當中，已經有把相關條件納入。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沒有這些背景的話，恐怕你們以後送去臺北市文化局的案子會一直被退件，工程進度也會因此而延宕再延宕。去年 10 月份你們評選的時候並沒有列出這個要件，在評定之後，他們才去找外面的團隊來協助，過去他們有沒有實際的經驗？剛才我已經說過了，請在會後將相關資料送給本席。我是關心你們的進度，因為這些重大變數都是發生在後面，他們 6 月底提出設計規劃，結果 8 月份文資審議才確定是歷史建築，你說你們有提醒他們，但這些都不是契約裡面的要件，現在情況已經改變了，本席想要提醒你們，不要讓新故宮計畫不斷改變。事後請將相關資料送給本席，謝謝。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何欣純書面意見：

1. 霧峰「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在 1950 到 1964 年間，曾是北京故宮文物來台，還未北遷到台北外雙溪故宮時的存放、展示地點，但在 921 大地震時遭震毀，並遭銀行拍賣由私人購入，經文史人士奔走，2013 年開挖尋獲洞口，因深具歷史文化價值，2014 年由市府列為歷史建築。

惟「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雖已列為歷史建築，雖市府曾進行山洞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但仍停留於紙上作業，至今無論是市府文資處、故宮都未針對該處進行具體的修復計畫與經費。該處雖已列為文化資產，但實際上仍屬私人所有，所有權人應負起自行管理維護的責任，但故宮及文資處遲未針對該處有任何作為，不僅喪失保護歷史文物以供研究欣賞之功能，同時，對於土地所有權人的權力也毫無保障。

故宮明知北溝故宮典藏山洞之存在，對於該處卻未有積極規劃作為，顯有失職之疑慮。建請故宮應本於保護歷史文物之權責，協助台中市政府文化局，依據相關法規，共同為「北溝故宮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建設問題，共同擬訂發展方向、提出具體計畫及規劃經費，以修復活化再利用之思考規劃，例如建造展示館、文物館等方案，使文化相關資產能更有效保存，並達到歷史文物研究、欣賞之目的。因此，建請故宮應於一個月內針對前述要求，提出具體說明，包含未來如何擬定相關計畫、如何協助市府、如何協助北溝雇工修復再利用等。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吳玉琴　劉世芳　周春米　鍾佳濱　吳怡玎　鄭麗文　賴香伶
鄭運鵬　蔡易餘　林為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葉毓蘭　江啟臣　洪孟楷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張其祿　楊瓊瓔　范　雲　何欣純　陳柏惟　廖婉汝　莊競程　吳斯懷
林思銘　高嘉瑜　張育美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翠

主　　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貴敏、吳玉琴、鍾佳濱、周春米、劉世芳、吳怡玎、鄭麗文、賴香伶、鄭運鵬、邱顯智、李德維、葉毓蘭、洪孟楷、范雲、鄭天財、孔文吉、張其祿、蔡易餘提出質詢；委員林為洲、陳柏惟、江啟臣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主席：以上各案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在進行今日議程之前先宣告預算審查程序；一、請預算主管機關報告，再進行詢答。二、詢答結束後，宣讀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再就各委員會書面提案進行協商處理。三、各單位預算中委員所提增刪提案，於提案處理後，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預算部分均予照列；委員提案如無協商結論，又未達法定表決人數，無法處理時，均予以保留，併同未審查部分提報院會處理。四、審查會委員針對議案所提預算案，如有任何增刪預算提案、決議或附帶決議，請於今天上午 11 時前以書面列明項目及數額提交主席臺受理，以便預先彙整做為協商處理依據，逾時不予受理。

現在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一併報告業務概況、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發言時間 6 分鐘。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謝謝委員會安排我們總處來報告業務概況以及 110 年總預算案編列狀況。

首先，進行業務方面的說明，人事總處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主管機關，負責組改、員額管控、培訓及待遇等業務，我們希望建立一個友善的工作職場，並且推動大量人事數位化等相關業務。今年跟明年會繼續做的事情，大致說明如下。關於組改的事情，因為有一些部會尚未完成組改，也有新的部會議題在討論，所以行政院持續在進行中，一旦有結論就會把相關組織法案送大院審查。我們會持續進行人力管控，去年碰到司改相關人力的問題，即使是這樣的情況下，110 年中央機關預算員額總數大概是 21 萬 8,000 人，與 101 年相比精簡 6.2%。為持續照顧約僱人員，健全相關法制作業，亦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讓約僱人員報酬薪點從單一薪點修正為級距，可以有調整的空間，並持續進行二年一度的員額評鑑工作，讓員額評鑑的意見能夠回饋到員額管理相關事宜。此外，亦穩健推動派遣歸零政策

，預計到明年度，派遣歸零政策於 2 年就會達成，目前僅剩一百多個人尚未完成工作。

第二部分，我們持續進行中高階公務人力培訓，這部分是我們總處底下的人力發展學院扮演最重要的角色，其提供實體課程及數位課程，這裡面包含高階公務人員及中階公務人員的管理能力。配合政府治理的需要，現在有大量類似數位能力方面的課程，包括培育高階人員跨域數位力，我們都持續辦理這些活動，預計配合雙語政策，事實上本來就有一些英語能力的學習，在明年度預算會更加深這部分，提供公務人員學習有關強化英語溝通能力，包括怎麼做簡報與會議接待，安排密集性一個月的課程，對特定的、很需要增進英語能力的公務人員，我們有提供這樣的機會，我們也花滿多錢來做這個部分。另外一部分，希望公務員能夠持續瞭解政府的重大政策，透過一些主題式研習課程，希望公務人員能夠瞭解民主治理的價值，包括人權、性別主流化及多元文化，這些都是我們持續也會再精進的部分，這是有關訓練方面，我們很努力在做的一些事情。

另有關釋字第 785 號解釋，這是涉及健康權的部分。在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布以後，我們總處今年跟未來都會持續推動，今年已經開始就部分需要輪班、輪值或者業務需要大量加班時數的機關核增相當人力，目的要減少他們的加班時數，譬如檢察機關的法警跟書記官、海關、民航局塔臺，那些都先行處理。未來還要再訂定框架性的立法，這部分就涉及考試院銓敘部、保訓會及我們總處，大家一起交換意見，如何落實釋字第 785 號解釋，以保障公務人員的健康權，我想這是我們會繼續努力的。在待遇方面將以個案處理與合理化處理，譬如對於地域加給已實施合理化方案，讓臺灣東部以及更南邊的屏東，因為地理差距真的很大，將提供比較彈性的機制，讓地方政府根據我們所提供的指標，賦予他們適度彈性自主空間給予地域加給。我們亦持續增進福利服務措施，包括托育設施，這部分是行政院的政策，事實上也有很多計畫在進行。另外，我要特別說明的是，我們大量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跟無紙化，這部分成果滿好的，也提出很多具體的措施，所以我們總處也花了滿大的經費在做這部分，包括我們也希望未來公務人員錄取人員考試、報到、分發能夠電子化，我想這大概是我們最主要的一些工作，當然我們也做職場 EAP 這部分的工作，未來的工作大概也是循著這個實益進行。

110 年預算方面，總處跟學院部分我們大概編了 24.9 億元，其實跟去年差不多，也沒有什麼太大增減，除了統編 16.9 億元以外，絕大部分的經費都是放在人事資訊，供全國的人事系統使用，這占了我們大部分的經費，不過我們認為這個應該要繼續支持，因為可以讓我們人事業務工作能夠更順暢。

最後有一個小小的說明，我們有一個中央急難救助基金，這部分其實提供了五類的貸款，每一類的貸款最高大概是 60 萬元，不過這個件數還是不多啦！我們還是希望如果公務人員有需求的時候，我們會提供包括傷病醫護、喪葬、災害、育嬰及長期照護方面的貸款，事實上這個基金的收支，一年大概都只有幾百萬元，所以並不多，不過我們還是懇請委員會能繼續支持我們的預算跟急難救助基金預算，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人事長，現在人事長已經報告完畢，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的時候可以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不再延長；今日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

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想跟人事長談有關矯正機關心理與社工人力進用問題，因為這部分我已經跟法務部討論滿久的，也滿關注的，所以今天特別趁著人事總長在這邊，我們就好好來討論有關人事進用的情形。

剛剛我也看到人事長的報告，幾年下來，在精簡人力的部分確實也很努力，精簡率達 6.2%，所以有看到人事總處非常努力想要做精簡。但是我常常說瘦身是該瘦的地方要瘦，該肥的地方還是要肥，所以有些地方還是很缺人，今天就特別針對矯正機構的部分來跟您做討論。我想人事總長應該很清楚，法務部在 104 年其實就有提出相關的人力需求，在司改會議裡面也再一次地被提起，所以 106 年都一直在討論中，在 108 年你們終於給了一些費用，所以從這裡看得出來，108 年開始補充 66 位，然後 109 年補充 47 位，到今年心裡師有 66 位，社工師有 47 位，總共 113 位，您知道這些人都用什麼身分進用的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因為矯正機構的特性，有些是用承攬，然後是用自然人承攬，有部分是用這樣的一個方式。

吳委員玉琴：現在幾乎都是用勞務承攬，而且是自然人承攬的一個狀態，但是其中有 19 位是聘用，這也是你們在預算書上面所寫的有 19 位是聘用，其他都是用業務費來做所謂的勞務承攬。請問施人事長，你覺得社工跟心理這樣的專業人員用承攬的方式進用，對於整個服務的效益，你認為這樣 OK 嗎？

施人事長能傑：社工師跟心理師一定都是屬於需要有專業證照的，是一個高度的專業人員，至於一個機關有這個業務的需求，他在這個機關裡面要扮演的角色是什麼？我想應該先從這個角色來看，如果他是一個很必要充分的角色，原則上當然我們會希望朝自僱這個方向是比較好的一個方式。

吳委員玉琴：我們也很期望，因為這比較不會違背行政院自己在過去 107 年訂定的「非必要，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因為確實勞務承攬應該要看他的專業度，即使是勞務承攬，也不得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承攬人派駐在這邊的勞工從事工作，也就是說他真的是要自己完成工作，是不需要指揮的，可能過去的清潔人員、保全人員大概都比較屬於承攬業務，所以社工跟心理師的專業度其實真的不適用承攬，這個部分我想也是看得出來不適用承攬這樣的一個需求。

施人事長能傑：當然我們並不鼓勵用自然人承攬，但是業務的承攬本身是另外一個大的議題，很多高專業的部分可能也是用承攬，只要他是一個好的公司，我想是可以好好討論一下。

吳委員玉琴：這是今年七月份監察院在卸任前，即上一屆監察委員提出一個給矯正署的糾正文，你們可能不一定看得到，這裡已經很清楚地講出 108 年矯正署所辦的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進用案是「假承攬真僱傭」，這個糾正文已經給矯正署了，它很清楚地指出這真的有問題。

我們看社工人員或是心理人員怎麼講，他說實際上他們到監所去，不是完成多少個案而已，

他還要採上下班的制度，而且所內的長官對他是有指揮監督權的，還有上下班的管理，並審查他的工作日誌，連假日來加班也不給加班費，都在這整個承攬的費用裡面來做，所以看得出來他是接受指揮監督的，不是所謂的做案件，案件結束了就結束了，我想不是，而且很重要的是，社工跟心理師在這個工作上面，其實非常重要的是跟所謂的案主，或是他的服務對象要建立所謂的工作關係，甚至是關係的建立，這一塊是非常需要的，用承攬其實是不利關係建立的。這個部分你怎麼看？因為這個是他們講出來的心聲啊！

施人事長能傑：我雖然到很多監所去瞭解過他們相關的業務，不過我必須講，這部分我還沒有真正去監所瞭解到心理師跟社工他們實際上在監所是怎麼運作的，因為是新的業務，監察院有這樣一個陳述，我個人一定要再去做瞭解，如果真的是指揮監督，這就會讓人家覺得……

吳委員玉琴：其實他應該是適用指揮監督，因為一個社工或是一個心理人員進入到監所，他其實需要跟所謂受刑人建立關係，如果沒有建立關係的話，在那麼複雜的環境、那麼複雜的個案，其實是很難做影響的，或是產生處遇的效果，我想這應該是你可以理解的部分。

施人事長能傑：對，我理解。我的意思是，因為監察院去調查是屬於承攬方式，但確實又是指揮監督，這就真的必須要去檢討，要重新思考這部分。

吳委員玉琴：可能這部分需要人事總處這邊來協助。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會去瞭解，然後看要怎麼處理。

吳委員玉琴：矯正機關最擔心的就是你不給人。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在過去幾年裡面，矯正署應該瞭解我們總處對矯正人力的核撥，比例上在政府機關裡面算是非常非常大力支持，當然這是新業務，我們再好好去看看。

吳委員玉琴：我們要特別跟人事總處提的就是，因為今年才剛通過監獄行刑法，特別針對受刑人要做個別處遇計畫，所以這個已經入法，而且等於是更往人權的方向在走，就是我們希望幫助這些受刑人能夠復歸社會。

下一頁是我在關心矯正機關心理師跟社工人力比的時候，我們自己做的相關統計，當然您可以挑戰，因為這個是我們從矯正署的相關預算書上面，還有相關收容的人數上面去比較的，在六萬多個收容人裡面，心理師大概是 1：496，社工大概是 1：677，負荷量很重，這部分也在司改國是會議裡面提到，其實矯正署是希望能夠 1 比 300，這 1：300 怎麼算出來，我倒是不清楚，基本上它就是抓一個數，可是目標還是下降，就是所謂的服務比可以把人力稍為下降，因為接近 1：500、1：670 的量真的是太大，在工作量這麼大的情況下，其實要做是有困難的。因為矯正署剛好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所以特別看了矯正署的費用，原來 19 個聘用的還在，可是 170 個員額大概都還放在業務費，業務費和人事費就不一樣了。所以在這邊要特別請施人事長幫忙的部分就是，這樣編在業務費，不屬於人事費用的編列，這 170 個人可以由矯正機關直接聘用，不要再用承攬的方式處理？這個有沒有可能？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這是個新的業務，我也看到您提供的一些資料，我會先去瞭解實際狀況，後續看是怎麼樣的需要，比如有多少部分需要變成不以承攬的方式，可能改用其他方式？如果有往下討論，就再往下討論。目前的狀況應該是先用業務費處理人力資源的部分，但是既然委員提

到這部分，我們會再跟矯正機關好好瞭解實際運作狀況，我覺得這個要務實去討論，譬如說這張表本身是要做處遇。

吳委員玉琴：是。

施人事長能傑：那我們就要瞭解到底一年真正處遇需要多少，而不是以收容人數來看，因為每年收容人數到底有多少會轉成處遇……

吳委員玉琴：都會變動。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這需要大家好好討論的，當然後面還有一些專業的部分，怎麼樣做好處遇才是最好的處遇模式，如果這個模型先試辦出來就有助於後面的評估。

吳委員玉琴：我也滿支持您的想法，如果能夠擇機個監獄或是矯正機關、戒治所做試辦的模式，而且這個模式能夠試辦成功，大概就可以更抓得出來到底 1：300 是不是合理，或是怎麼樣的配比才算合理。我想這部分也要拜託人事總處一起協助矯正機關更善用這群人，而且是善用他們的專業幫助矯正機關的受刑人能夠復歸社會，好不好？我們一起請人事總處這邊多幫忙一下。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來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議事錄確定。

繼續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人事長，我已經先把它擺在第 1 頁，幕僚或其他相關成員可以先幫人事長準備一下。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人事長的是關於我們財政壓力沉重，我們看到一個人事總處的新聞稿，你們公告時間點就在中秋節前幾天，看到這個公告之後，公務人員的中秋節看起來都不是很好過了。你們在上面講到，因為政府財政狀況、消費者物價指數等等考量，所以軍公教人員的待遇不予調整。為什麼每一次軍公教人員都是應該被犧牲的一群？在民主國家裡，國家的中堅份子是誰？其實是事務官，就是公務人員。因為有公務人員，所以不管政黨怎麼樣輪替，都有一群為了國家打拚的公務人員在那裡坐鎮，所以國家即便在爭吵、對於政策上面有不同的意見，但因為有負責的公務人員，所以我們的國家可以往前進，我們人民的生活可以有確保。可是怎麼搞的，在所有東西上來講，公務人員始終都是被犧牲的一群？年金改革—公務人員第一個犧牲掉，毫不考慮。然後現在的調薪，我們看到特別預算、前瞻預算的錢拚命、拚命花，但是我們的公務人員怎麼樣？為什麼他們的薪水就不應該調整？錢少花一點，包括前瞻，以及其他的東西。臺灣的財政已經滿困難的情況之下，我們都知道大家都應該要體會，可是總不應該在任何情況之下，公務人員就是第一個應該被犧牲掉的。人事長，你怎麼看？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並沒有第一個要犧牲公務人員的狀況，事實上我們在 107 年調了薪，今年確實因為疫情的關係，本來我們的財政在過去幾年都還算滿穩健的，但今年真的因為疫情的關係，讓財政突然大幅增加非常多負擔，我想這是很特殊的一年，所以蘇院長

也說今年要請公務人員共體時艱，我想是這樣一個狀況。再加上我們的物價自從 107 年調完薪以後算是平穩，並沒有太大的波動，所以在這樣的考慮下，今年還是先不調薪，因為今年疫情真的不是預期的，就是很特別的一年，造成財政上突然要編那麼多錢來做防疫工作。

李委員貴敏：人事長等於是公務人員的大家長之一，有關公務人員的福利，你有沒有在院會裡幫他們爭取過？你看年金改革，第一個砍的也是砍公務人員，你有沒有幫他們爭取過？行政院那邊的舉債是不是已經完全沒有財政紀律？那邊把一些不需要花的錢，包括大內宣的、媒體的、網軍的錢省下來的話，好歹讓我們公務人員好好過個中秋節，結果你們居然在中秋節前夕 9 月 26 日公布，還是你認為在放假的時候公布，公務員看不到？我覺得這對看到的人來講，中秋是月圓人團圓全家聚在一起的時候，當場砲轟一下告訴他們：你們沒有辦法調薪！這樣妥當嗎？

施人事長能傑：有關公布的時間，我們真的沒有很仔細去思考那個時間點，就是把訊息讓大家知道今年不調薪了。至於委員剛剛提到臺灣債務管理這部分，因為我不是權責機關，這是主計總處跟財政部的權責，不過我的瞭解是，他們在院會有報告，我們的債務占 GDP 比還是在控制範圍裡。不管怎麼講，這是國家整體的財務政策，又剛好碰到今年的疫情，所以是一個很大衝擊的選擇。

李委員貴敏：人事長，我還是要替公務員叫屈一下。

施人事長能傑：當然。

李委員貴敏：我的下一個議題跟這個其實也有關聯性，前一陣子大家都喊廢考監，認為考試院有一部分權責其實是可以挪到人事行政總處這邊，第一個，我想請教你，從你的立場來講，你怎麼看把考試院的權責全部挪到人事行政總處，然後再把考試院廢掉？當然，他們在論述的時候說，如果把考監廢掉的話，可以省下 10 億元人事費用，若從你的角度上來講，權責的部分的確可以避免疊床架屋，人事行政總處有這樣的能力接掌這樣的重責大任，然後省下來的人事費用可以用到行政單位公務人員上面？還是說，把省下來的錢再拿去做像前瞻特別預算、大內宣、網軍等等？人事長，你怎麼看？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討論這個議題，其實不應該跳到下面那個比較技術性的人事費議題，而是應該在上位層次，那就是憲法的權力機關到底應該要怎麼設計，我想這才是真正對國家重要的議題。至於這個議題，立法院已經在討論了，在修憲委員會會不會成為議題，站在我現在官方的職務立場上，我想尊重大院修憲委員會的結果，如果大院有送出這個法案，我的角色就是在公民複決的時候作為一位公民去投票，如果大院有通過這個法案，公民複決也通過了，剩下就是怎麼樣跟行政院做權責的互相調整，我想應該不是太大的問題才對，因為畢竟它就是一個行政權，一個組織職掌的再一次調整，我個人認為那不會是任何問題。

李委員貴敏：我之所以要請教您，因為畢竟您現在是人事長嘛！對不對？民間在討論是不是把考試院的職責挪到人事行政總處，我並沒有要你決定到底考試院該廢，還是不該廢，當然這是立法院修憲委員會會討論，但我想從人事長的角度來講，人事行政總處有能力把考試院職掌的部分都接下來，然後它是符合憲法上面來講超脫黨派能夠獨立行使職權的嗎？您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人事長，您在您的角色及其掌管的業務裡面，您認為人事行政總處做得到嗎？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就我的認知及國外在做的方式，所謂 HRM 人力資源管理需要所謂獨立行使職權，應該大概會比較限於考試用人這部分，就是我們怎樣進用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因為我們希望贏得社會的信賴度，所以儘量讓它有一個比較獨立性的 organization 來處理。人力資源管理在企業界有各式各樣從薪資、考績等面向，這些不需要由獨立機關來做，所以我的意思是以這個角度重新思考的話，如果真的朝修憲的方面走，行政院就是重新設計一個人力資源管理的部門，在這個部門裡面哪些業務才真正需要獨立性，譬如保障，內部有一個訴願保障，或者是考試，也許比較需要，其他的就是一般的行政機關，我覺得不是太大問題。

李委員貴敏：懂。人事長，簡單來講，我摘要一下我對你回答的理解，你的意思是其實人事行政總處是接的下來考試院職掌的，除了考試跟訓練的部分。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你要問我，我們都可以接的下來，但是接下來以後在行政機關裡面怎麼去設計這些業務的屬性，比如如果我們的民眾認為考試的部分還是希望有一個比較獨立性的機制來設計，行政院就可以不管是在總處，或未來人力資源管理部門下面，有一個獨立性的單位來辦，我想是這個意思。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你的意思是其實它設在行政院下是可以的，那回到我接下來的問題，有關約聘人員的部分，憲法規定考試院應該是獨立且超越黨派嘛！

順著你的話，接下來就是約聘人員的轉正，我們前一陣子看到約聘人員的部分，基本上提到 3 年以後他就可以轉正，原來公務人員的保障是因為這些人通過國家考試之後，才取得公務人員的資格；現在不管是用我們剛剛講的外派，在您報告上面有；除了外派，您剛剛前面提到再 2 年要把他減少，現在又提到約聘人員要讓他轉正，這會不會在整個社會上、邏輯上來講都是錯亂的。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可能是媒體的誤解或不正確的報導，我們要討論現在聘用、約僱人員或其他不是公務人員的人建立一套新的體制，就是專法的體制。如果他沒有去參加國家考試及格，他會有任何機會改變成叫做公務人員，這絕對是不可能的事情，不管他服務幾年，他只是在他的軌道裡面，我們給他一個比較好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包括薪水、怎麼進用、以後晉薪的機會，還有有些職務是不是可以由很專業的人員來擔任，但是即使他擔任某些職務，也不可能身分改變成叫做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這是絕對不會的。

李委員貴敏：人事長，他叫做「公務員」這個名義，你不給他加薪，然後他不叫做「公務員」這個名義，你給他保有他的職位、職缺，這樣公平嗎？

我最後一個問題，現在 COVID-19，即 coronavirus 的時候，我們在您的預算裡面，有關出國的預算，現在出國的機率是不是不太大？

施人事長能傑：所以這也是我們的一個重點，因為我們不曉得國外是否還是有疫情，但是我們也不曉得這個疫情什麼時候會舒緩，如果舒緩我們就有……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出國的預算……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這是行政院大致上的制度，我們還是會編出國的預算，事實上就看明年如果疫情緩和了，我們還是可以執行。

李委員貴敏：考慮一下啦！出國的預算可能不會用到，你繼續編，然後公務人員的調薪的部分你卻拒絕，好像不太有道理，好不好？提供人事長參酌，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人事長，今天要跟你請教一個我已經努力 10 幾年的議題，這是第 3 次請教你了，我的小孩從 10 幾年前還沒有出生到現在已經國二了。厚生簡葬的政策我還是很堅持我現在的看法，我等一下拿一些數據跟人事長討論。我再簡單說一下我的原則。第一個就是統一喪葬補助，不會因為職等官階高低而有所差別，不管是軍公教的任何一個職務都一樣；第二個，用降低下來的喪葬補助來調高軍公教人員的生育補助，這兩個原則人事長應該聽很多次了，應該可以理解。

主席（李委員貴敏）：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理解。

鄭委員運鵬：人事長，我去年第九屆質詢的時候，那時候婚喪補助沒有分項，所以看不太出來他的狀況是怎麼樣，所以我們去年有要求要把它分成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跟子女教育補助，今年很感謝已經調整了，這樣就更明顯的可以看得出來，現在預算上面跟軍公教人員使用上面的差別。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寫錯，我很意外的是喪葬補助的部分，總共 5 億 7,000 萬元，你們預估的人次是 2,900 人次，每一個人被補貼到的金額平均是 19 萬 6,000 元，一個人往生的喪葬費用，有補助到的家屬，一個人是 19 萬 6,000 元，這是喪事的部分；如果是生育補助的話，現在是國家的重中之重，今年的總統選舉，每一個總統候選人都以這個議題做政策上的調整，生育補助的部分我嚇到了，所屬 20 萬 8,000 人的軍公教人員，預算只有 1,200 萬元，你們總共預估 20 萬人只有生育 600 人次，每一個人補助 2 萬 1,666 元，人事長這個有沒有寫錯？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它應該是沒有錯。主要是這樣子，因為公務人員的生育補助涉及到公保，事實上公保是沒有這樣的規定，但是在 103 年立法院做了一個決議，任何公務人員，特別是女性公務人員，只要他在公保領了生育給付以後，他就不可以領這個生育補助，所以那是一個立法院的決議，立法院當初為什麼這樣決議？因為勞保是這樣規定的，勞保領的社會保險給付跟其他有關的生育給付只能二擇一，所以就變成女性公務人員基本上不太可能會去申請這個，所以人次才會這麼少。

鄭委員運鵬：人事長，如果是這樣的話，立法院的決議我可以接受，所以你們可以領的人數不多，這沒有關係，立法院有決議需要調整，我們再來處理，不過你可以看得出來，假設他有領到生育補助和喪葬補助，生育可能相對年輕，因為他就是本俸 2 個月，所以只有領到 2 萬元；喪葬補助則是一定年紀以上，所以相對高階的主管可以領到 20 萬元，差 10 倍。以我們現在的觀念以及臺灣目前少子女化的危機來看，如果對於這些軍公教人員有更多生育上面的補助，我覺得合理，那錢從哪裡來？我也不希望去加稅增加你們的負擔，錢從哪裡來是一個重點。

好，我們看下一個。你剛才說如果公保有領的話這邊就不領了，那我這個就不問了，但是你可以看到喪葬是生育補助的 8 倍，所以這樣看起來，生育補助的預算在你們的編列裡面占比不到五十分之一。如果有領到的，公保的部分不算，大概不到十分之一，大概只有八分之一，我

認為這樣的配置要改變，你們應該從婚喪生育補助表裡面去調整，有沒有計畫要調整？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委員一直在關心這件事情，我們內部有做一些方案，也和公務人員試著討論過，做這樣一個紀錄，所以大家的意見都還在徵詢中。

鄭委員運鵬：你們要徵詢多久？我剛剛有講，從孩子還沒生到現在都國二了耶！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就像委員講的，會領喪葬補助的年齡層通常是比較資深的同仁。

鄭委員運鵬：對，所以如果你用本俸 5 個月，那個金額會非常非常高。

施人事長能傑：不過我們到底要調到什麼樣，如果是以單一標準要怎麼調法，確實還需要大家多去想想這個議題。

鄭委員運鵬：人事長，現在的習俗在變，我們做民意代表常常在跑公祭，不管是什麼樣的職等，包含他本人往生的告別式，其實大家都差不多，如果是一般的家庭和公務無關，他們真的付不起的時候，有很多慈善基金會會協助他們，有緊急危難的補貼，所以大家都辦得起，差不多都在 6 萬元以下。我去年有向您報告過一個狀況，之前有一位民意代表家裡有喪事，他告訴我他領了將近 100 萬元，沒有人會因為家裡有喪事想多領一點拿去當存款，不會，但是你發給他他還不能不領。

我們剛才有看到那個補助表，在家屬往生的時候，包含父母、配偶是 5 個月，都已經有年紀了，如果他相對來說職等高，其實他的薪資也夠啦！結果你給他 5 個月，小孩給 2 個月，那我們就不管之前立法院的決議，決議你們少開銷你們就照辦，結果在這個喪葬補助上面真的是太高，我相信不會有人想用這種場合去多領錢，但是你們不調整他也只能領嘛！

我再重複一遍這個原則，當然我們有時候要當壞人，要扮一點黑臉，以預算總額不變的狀況下你去調整這個補助表，我有三個原則，第一個，喪葬和生育補助沒有大官小吏的差別，因為如果不是本人的告別式，他的家屬未必是公務員，你做大官難道你往生的親屬也是大官嗎？如果因為你做大官他才補助得比較多，這樣也不對。生小孩也一樣，總不會說我生了小孩，結果部長的小孩比我的更寶貝，或者是剛出社會的公務人員他的小孩奶粉錢就比較便宜，沒有這種事情，所以喪葬和生育補助不能有職等大官小吏的差別，那要怎麼做呢？

簡葬，就是採定額的方式，去年我說 6 萬元，你現在要 10 萬元也沒關係，如果定額就一定減得下來，因為平均來說，年紀大的才會遇到喪事，所以他們職等高領更多，如果你用定額的方式，不管 6 萬、8 萬、10 萬元都沒有關係，不到 15 萬元、20 萬元，政府在這個部分都省得下錢來，理論上沒有錯嘛？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把那些省下的錢拿來做厚生，把它移給軍公教人員來做生育補助，那立法院的決議就再處理，這對年輕的公務人員來說，我認為是合理的需要，而且這樣做國家整個政策才會一致，不然你在這邊喪葬 5 個月，生育 2 個月，這是完全不一致的。如果你們那個表不改變，他生小孩領不到，然後反而是在這邊領，我相信不會有人願意去領那個喪葬補助，不會從這裡賺錢，所以請你一定要處理，好不好？我相信在整體上，你們所屬的 20 萬公務人員大軍他們可以理解，沒有人賺或賠，但是對小孩的補助比較多，所以請你真的要提一個真正有效的書面報告和政策報告給我，如果再拖延下去的話，一直這樣子花錢也沒有道理，需要的小朋友都領不到

，這個不對。

再來，你們在 9 月 26 日宣布明年軍公教的薪資待遇不調整，對此我有兩個建議，第一個建議是調薪的說法要改，當然媒體會比較簡化說明年不調薪，但是即使你有調薪，你調的是那個俸額表，俸點不調整，是用俸額去算那個比例嘛！沒有錯哦？這樣會比較精確，而不是說薪水都沒有變動。其實一般公務人員如果考績到了他就自然升等，只有政務人員不列等的，或者他考績已經頂天沒有辦法升等了，他才沒有辦法領到，所以說薪資不調整其實是簡化了啦！一般公務人員如果還有跟著考績升等的話，其實他是有調整的，所以這個說法要調整，要精確一點，也要訓練媒體和社會去理解調不調薪的意義。

第二個部分，我覺得這個就真的要改了，我們的調薪是總額沒有錯嘛？如果你去看的話，從民國 88 年開始，已經 20 年了，我們都以 3%為級距，全有全無，要嘛 3%，要嘛就沒有，我們的法律也沒有規定一定要以 3%為級距，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

鄭委員運鵬：沒有嘛！那你們做調整的時候，也是有的會高於 3%，有的會低於 3%，所以總額在 3%裡面，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

鄭委員運鵬：我會建議這樣子啦！有時候隔了好幾年沒有調薪，以前還有調 20%、10%、8%都有，好幾年沒有調薪的狀況會讓大家以為臺灣的經濟不好，公務人員多多少少也有點抱怨，你們不要以 3%為慣例，這是慣例，這不是法律，0.5%、1%也可以，反正你是總額做調整，這個 3%真的沒什麼道理啦！臺灣的經濟進入已開發國家，就算再沒有成長，2%、1%都有，所以用 3%當慣例的時候，會讓人家覺得這個國家的經濟好像沒有在進步，對公務人員也未必公平，每年 0.5%，6 年就 3%了，但是如果你要等到 3%，可能等 10 年都等不到，這個部分你們回去思考一下，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好。

鄭委員運鵬：這應該是一個可行的政策，謝謝人事長。

施人事長能傑：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要請教人事長的是，前陣子讓整個臺灣社會為之譁然，炒得沸沸揚揚的就是總統府發言人丁允恭的性騷擾事件，在這個被爆出來的嚴重性醜聞裡頭，包括了他在高雄市新聞局長任內，在辦公室裡頭對他業務範圍所接觸的女記者進行性行為，在這個過程中還發生了強迫對方墮胎，分手之後繼續騷擾、恐嚇等許多的渣男惡行，他是否有違反刑法，我覺得一開始就論斷沒有好像也太快了，不過在這邊要請教人事長的是，在我們的最高單位總統府裡頭，他對外向大家宣導政策，一個代表總統府形象的發言人做出如此不堪的渣男行為，那麼監察院表示要調查，認為這件事讓大家覺得難以接受，事涉官箴，有調查的必要，所以在此我也想知道主掌全國人事的人事行政總處對這件事情的看法。

你們當時可能不曉得，不過根據報導，這位受害人有寫信向當時的高雄市長陳菊舉報，但是並沒有被處理，所以在這整個過程當中讓我們無法接受，那現在已經被揭露出來，丁允恭本人也承認了，也下臺了，是不是應該去追究當時他在高雄市新聞局長任內是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政風單位有沒有啟動相關的調查？

另外，大家都議論紛紛，全國上下都在討論，他有沒有在行政院發言人的辦公室裡頭做類似的行為？有沒有在總統府發言人辦公室裡頭故技重施？因為他是累犯，而且是慣犯，在事情發生的時候，我看到蘇副座有提到當時並沒有收到舉發，也沒有證據，這些我們都能夠理解，就是說事發當時沒有任何的政風單位做調查，當然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包庇這個也要調查，因為中央可能不曉得，但市政府說不知道，都沒有人曉得，我們大家都在行政部門當過官，這種說法很難接受啦！

其實你問媒體界的朋友，大家都知道，這也不是新聞了，只是說受害人已經忍無可忍才揭露出來。好，現在他的犯行已經天下皆知，當事人也承認了，這個時候是不是應該要啟動相關的調查？請問人事總處怎麼看待這個案子？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當然現在有些事實當事人也說了，至於到底收到什麼情況，可能還需要進一步去處理。不過根據當事人的說法，因為他有在上班，如果在上班時間又利用到工作場所，我想這裡面會涉及一些服務法的相關議題，我覺得當時發生的情況應該是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應該有做這方面的瞭解才對。

鄭委員麗文：你們這邊呢？人事行政總處有沒有什麼處理的辦法？先就這個個案來講。

施人事長能傑：先就這個個案來講，因為服務法和懲戒法是一般性的法律，當個案發生的時候，就由個案發生的這個機關根據法律去做處理。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這邊不會做任何的處理。

施人事長能傑：對，因為慣例上他……

鄭委員麗文：你們會不會建議或要求相關單位的政風或相關的單位啟動應該有的調查程序？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政風是屬於法務部的職掌，那政風單位有沒有在進行調查，這部分我並不瞭解，不過原則上就是個別主管機關所僱用的人如果有一些違反服務法或相關法律的事情，是你的職掌就應該要根據你的職掌進入調查。

鄭委員麗文：所以這件事情和人事行政總處毫無關係嗎？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不是這樣講，我們和人事體系的主管在平常的溝通過程中，我們也會把曾經發生過的狀況和經驗讓大家做個瞭解。

鄭委員麗文：如果說就這個個案人事行政總處沒有辦法發動或啟動任何調查，發生了這麼嚴重的事情，從地方政府一路到中央最高單位，請問人事行政總處有沒有去檢討像這樣的事情？因為我們有機制啊！我們有政風單位啊！我們也有性平會議啊！可是現在就變成笑話了嘛！如果不是這個受害人忍無可忍的話，我剛才講了，其實這是媒體界都知道的事情，然後沒有爆出來就任由他這樣子為所欲為，你懂我意思嗎？就是在嘲笑我們整個行政部門的體系是防君子不防小人

嘛！那這部分應該怎麼樣加強強化，未來如何防範類似的狀況再次發生？他就公然在他的局長辦公室耶！這也實在是太囂張了！何以現在的制度允許這樣的一個首長如此囂張的行徑呢？他事後還去騷擾、威脅這個記者，這是他的主管業務單位範圍，這實在是天理不容啦！

那麼就這件事情，人事行政總處是不是應該要提出一些檢討和強化，未來怎麼樣防範類似的事？而不是說發生了就算了，他已經辭職下台就算了，因為過去我們這些機制都存在，但就是完全防不了他啊！沒有一個機制啟動了任何作用，零作用，甚至也沒有去調查他的主管到底有沒有包庇。我剛剛講了，每個人都在問，行政院變春宮啊？總統府變春宮了嗎？總統府和行政院也沒有人要調查，好像他走了就沒這件事情一樣，那過去到底有沒有類似的事情在行政院和總統府裡頭發生？我們整個行政體系好像麻痺、腦死了一樣，對這件事情視若無睹，沒有看見，大家這樣罵一罵就算了，不是發生在你人事行政總處，我覺得不能這樣子，這應該要有一個態度，要有一個作法，讓全臺灣的老百姓、全臺灣的女性知道政府是很重視這件事情的，在政府的部門不容許有這種事情發生，不管你的位子有多重要，不管你的位子有多高，這是天條不容觸犯，我覺得這個態度要出來，不然整個過程都沒有感覺啊！只有看到陳菊甩鍋賴清德，莫名其妙！我們整個政府部門好像大家都沒事，都沒有關係，丁允恭辭職、抱歉、下台、再見就好了，我覺得身為一個女性同胞，我都沒有辦法接受耶！

施人事長能傑：確實沒有錯，這個政府有很多不同的機制，都有一些制度在那裡，但是當個案發生的時候，這個機制本身要怎麼樣更有態度性的去做一些積極的處理，這個……

鄭委員麗文：結果還好監察院有調查，不然怎麼辦？好像整個中華民國的法律和行政都拿他沒有皮條耶！這種感覺不是更深刻的無力感？我覺得身為一個女性，我很無力感啊！記者大家都很怕，你不怕女記者嗎？記者大家都很怕，結果居然可以被他這樣子蹂躪，這實在是太糟糕了！怎麼辦？人事行政總處是不是可以怎麼樣去強化這件事情？

施人事長能傑：是，事實上在我們人事的業務裡面，當然我可以跟我們的人事主管好好來研議，針對委員講的東西，我們可以怎麼樣來提醒機關，一旦有人舉證發生這些事情，在程序上可以怎麼樣告知機關接下來應該要採取哪些必要的作為。

鄭委員麗文：對，沒有錯，我的意思是說，你即便是一個公文、一個指令，要求大家要重視要怎麼樣，這也是一種態度嘛！你不能整個中華民國行政體系都沒有態度，都沒有人站出來的感覺，我覺得好像我們女生真的很弱勢耶！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本來想要請教您另外一個也是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在我們的組改裡頭要多增加一個單位，上個會期我們有談到數位發展部，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

鄭委員麗文：因為時間的關係，但是我很想知道現在你們數位發展部籌備的方向、時程以及具體的規劃是什麼，這件事情對於臺灣的數位發展來講很重要，如果一開始就歪樓了、做錯了，就會影響後面整個數位發展，我的時間已經到了，針對這件事情，未來是不是可以請人事長把相關的規劃內容和資訊提供給我們？

施人事長能傑：好，是。

鄭委員麗文：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來請教人事長，政府要怎麼找任務專家？先請教一下，你有沒有看過「Mission:Impossible」這些電影？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有，也許沒有全部啦！但是有幾集我有看過。

鍾委員佳濱：更早的時候有個電視影集叫「虎膽妙算」。

施人事長能傑：對。

鍾委員佳濱：這樣就知道你的年齡了。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Tom Cruise 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在「虎膽妙算」的時代，他們都會固定有一幕，對於找來的這些人都會告訴他一句「任務失敗，我們對外一概不承認」，對不對？好，我們看投影片，這是最近比較新的電影，這是年輕人知道的啦！叫做「瞞天過海」，就是「Ocean's Eleven」，那他做這個事情的人力需求要有爆破專家、科技電子專家和演員。他的招募管道是私下某領域的專才。有沒有有效的招募關鍵？有，超高的報酬和充滿挑戰。有沒有做教育訓練？有，他們要練習好多次，在組成團隊之後還要專業分工。那這個很像什麼？來，我們看下一個問題，政府團隊需要什麼樣的任務專家？

施人事長能傑：跨領域的專家。

鍾委員佳濱：各式各樣的？

施人事長能傑：各式各樣。

鍾委員佳濱：那我來問一下，小編算不算？「咱只有一粒卡臣」，這個絕對不是公務員創造出來的詞，這是小編嘛！目前政府各個部門都要找小編，但是這樣的任務專家你覺得他們是來自於何方？

施人事長能傑：一般是民間啦！

鍾委員佳濱：很多時候都是替代役，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各式各樣都有。

鍾委員佳濱：因為替代役都是年輕人嘛！他到部會去，公務員這些大哥大姊們就說「少年仔，你來弄」，然後他們就弄出「一粒卡臣」。

我們再往下看。近年臺灣的進步與面臨的挑戰，包括假新聞、美中貿易戰、非洲豬瘟、武漢肺炎，這些都是挑戰。但是新的議題，我們進步的議題，包括能源議題、太空科技議題以及釋字 748 號解釋施行法，這些都是進步價值帶來的，那這些東西，不管是新興產業也好，或是新興的公共議題也好，你認為現職的公務員能不能滿足目前用人機關的需求？

施人事長能傑：我必須坦白講，有很多新興的產業、新興的科技，我們現在用國家考試制度的初任公務人員這個方式未必能夠完成，但是現職的公務人員有時候可以透過在職教育讓他補充這些知能，不過和業界比起來還是會有距離。

鍾委員佳濱：要現職公務員經過培訓之後去想出「一粒卡臣」這種文句，可能不太容易。本席舉個案例，這個比較正經，國家談判人才的緣起是在臺灣 2002 年加入國際世貿組織之後，因為當時的經濟發展走向了區域經濟以及跨國合作，有關主管機關的國際經濟貿易人才需求日漸增加，除了培訓現職公務人員之外，人事行政總處在 2014 年 4 月 9 日建議高考二級一般行政要增設國際談判組，那時候你還沒來嘛？

施人事長能傑：還沒來。

鍾委員佳濱：接著看過程，考選部那時候開了 3 次研商會議，分別在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2 月您就任之前，那您知道結果是什麼嗎？

施人事長能傑：報告委員，我不知道。

鍾委員佳濱：你不知道，這很合理，因為你 2016 年 520 之後才上任。公務人員的任用要經過考選，要經過進用，要培訓，還有保障，一般來講，這個過程很漫長，甚至有人說有點僵化，我們來看剛才那個案例的結果，考試院第 12 屆第 83 次會議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開，有考試委員反對，他說不一定馬上考到能談判的人，找優秀的公務員培育吧！這是反對的人。但是贊成的人說應考資格不要限制太多，才能廣泛取才。你看，考試院的考委們連要不要設這個考科都有討論，討論的結果是 520 以後再說啦！所以到底是要考試取才，還是透過公務人員增能？現職的公務人員沒有辦法滿足需求，增加考試可能也無疾而終，這就是這個案例的結果。臺灣需要面臨到國際談判，對不對？FTA 也好，各種各樣的 BTA 也好，我們都需要，那這樣的人才如果沒有的話，該怎麼辦呢？

我們往下看。我喜歡看電影，這位是周星馳，我們常常看到他演的電影，他這是在演縣太爺，裡面有開庭的衙役，還有去外面抓人的捕快，如果捕快沒有抓到人還會懸賞，還有賞金獵人，您覺得自古以來，像不像我們現在的政府機關？縣太爺是國家考試的公務員，對不對？科舉考試嘛！捕快是專技人員，他有技術專長。衙役就是約僱人員，在開庭的時候喊「威武」。如果還不夠用，我們還可以委外發包，找賞金獵人來，現在政府機關是不是也是照這個模式在用人呢？很像嘛！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滿好的比喻。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往下看。公務人力多元，我們的政務人員目前是依照選舉的結果來任用的。公務人員有國家考試及格的，有用機要人員的，有用聘任人員的，譬如說教育人員或者醫事人員，這些都是聘任，但不是公職考試的人員。契約人員有聘用人員，有約僱人員。還有其他的臨時人員，這裡面不含提供機關內部服務的技工、工友和駕駛。

不同類型的人力有「需」與「要」，當我們要求他行政中立，我們就要給他身分保障。當我們要他的專業能力的時候，我們要給他非常高的薪資待遇才能吸引他來，是不是這樣子？所以上面這一排是國家考試的公務員，後面這個部分就是你們目前正在思考的條文。

非公職考試的公務人力法案，從古道來，在政務人員的部分，2004 年曾經有一個退撫條例，可是曾經研擬過的政務人員法也好，政務人員俸給條例也好，這些人總或銓敘部訂的草案通常就沒有下文了。在公務人員、聘任人員的部分，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以及其他相關的

教育或醫事人員任用條例，那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在 2009 年銓敘部有試著訂出來。在契約人員的部分，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還有行政院這一個人總訂的僱用辦法，以及最重要的就是現在是不是要訂一個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我們這一次規劃和徵詢的。

鍾委員佳濱：好，這裡面有進用資格的規定，有給他績效獎勵，也有要求他的權利義務，這裡面包含了我前面講的那幾種，除了政務人員和機要人員之外，它包含了聘任人員以及原來屬於約聘僱的聘用和約僱人員，對不對？那他的權利義務這些有加了很多公務人員同等的規定，本席現在就要向你請教這個草案，請問人事長，有沒有看到這個假消息？這是假消息嗎？

施人事長能傑：是。

鍾委員佳濱：說明一下。

施人事長能傑：這絕對是不正確的消息。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會跑出這個假消息？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是裡面有一個條文說他可以擔任某些職務，結果被轉成好像身分就要改變，變成公務人員，其實是不對的。

鍾委員佳濱：而且不只如此，還說他可以當主管哦！你看看「九品芝麻官」，周星馳好歹是國家科舉考試出來的，你可以容許那個捕快坐在堂堂的縣太爺官位上嗎？可不可以？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這是不一樣的說法，未來我們訂定這個專法，這些人不會叫做捕快啦！因為有各式各樣的……

鍾委員佳濱：不是啦！我是說他是專技人員嘛！

施人事長能傑：有些是非常專技，有些是學歷很高的，所以有各式各樣的人。

鍾委員佳濱：但是他適合擔任主管嗎？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我們過去都不容許這些人來擔任主管，那這個就是社會上的氛圍，所以我們不斷在徵詢中。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們就要釐清，到底是不是他們主管，不是放在那個焦點上。我們來看一下，現在對於這個條例的爭議包括排擠公務員的任職升遷啦！或者人總無權去侵犯考試院的職權啦！或者說有違員額管制啦！或者說開後門啦！對不對？什麼美國的那個副代表啦！或者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啦！或者說他公開競爭有沒有辦法遴用啦！本席舉個例子，在兩年多前我去新南向考察，剛好遇到臺灣因為大潭天然氣的關係所以大停電，我們後來發現那時候的臺灣社會說政府機關要優先不開冷氣，當時和我隨行一起的有新加坡的官員，馬來西亞當地人，他說開玩笑！臺灣好奇怪啊！發生這種事情公務機關不開冷氣，在我們新加坡不可能發生。我就問他新加坡那麼熱，萬一電不夠怎麼辦？他說我們的機場總經理也是高階的公務員，是政府聘他來的，新加坡曾經發生過能源危機要節約能源，可是新加坡的機場總經理說門都沒有，機場是做生意的地方，我要有營運的指標，所以我不會節約冷氣，我要讓旅客舒適。為什麼？因為新加坡機場公司的總經理或者說他們的公務部門，這個人進來是按照契約來聘他的薪水的，所以只要是能夠增進績效的事情你就不能開除他，相反的，他再奉公守法，如果績效沒有達到，第

二年也是捲包袱走人，我就舉這個例子。

我們往下看。一句話，不管黑貓白貓，能抓老鼠的就是什麼貓？好貓。那不會抓老鼠的呢？

施人事長能傑：就是呆貓。

鍾委員佳濱：就是肥貓啦！最後來看我的訴求，因應日趨複雜的公共治理需求，如果政府不能透過國家考試來取才，怎麼樣去招聘這些任務型的專家？就是你最近在研擬的，你們需要的聘約人員人事條例的草案要來思考，本席看了那個草案，我有一個擔憂啊！你們在裡面給他太多太多比照公務人員的保障，其實他要的不是保障，任務專家來，他完成任務就走人，可是你們在訂這個法的時候如果一直把他想成是公務員，給他很多的保障，反而拘束了我們任用取才的便利性，那他要的是什麼？要的是非常有彈性的待遇條件，他來是追求挑戰追求高薪的，所以我最後一個訴求就是請人事總處來進行跨國比較，重新檢視聘約人員人事條例當中的薪資待遇、保障和權利義務，在 3 個月內提出非公務人員遴選方式與制度的國際比較和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的共同檢討，我希望你們從跨國比較來找出我們的聘約人員任用條例應該找的任務專家是什麼，最後請人事長簡短的回答。

施人事長能傑：第一點，感謝委員事實上是支持政府需要一個很單一的專法來做您所謂的「非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力制度」，這是您的用語，那我們已經提出一個初稿在徵詢中，在這個初稿裡面一定有不同的意見，包括委員的意見，所以可以再看看國際的一些比較，我想我們來努力。至於時間方面，因為這個要國際……

鍾委員佳濱：3 個月可以嗎？

施人事長能傑：6 個月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6 個月，到時候我可能不在司法法制委員會了。

施人事長能傑：不會，下個會期如果您不在，我們會送一份給你參考，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請主席裁示一下，6 個月可以嗎？還是 3 個月？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國際上的東西可能……

主席：委員是希望多久？

鍾委員佳濱：3 個月。

主席：3 個月，人事長可以配合一下嗎？

施人事長能傑：好，我來努力。

鍾委員佳濱：好啦！年底前啦！不過年底前好像也剩下 3 個月。

施人事長能傑：所以等到下會期，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好啦！下個會期前。

主席：下會期前，可以嗎？人事長。

鍾委員佳濱：2 月 1 日前哦！

施人事長能傑：好，我努力。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報告林林總總都在談國家公務員在職場上也好，在他的權益面也好，或者是他未來的發展性上面的一個綜合報告，有很多的事情要做，法制的方面也要處理，但我想有一個很根本的問題，就是這麼多年輕的子弟願意加入到國家公務員的行列，他們非常認真地準備考試，也很幸運地考上，他考上之後是不是會以公務員的身分做完他的職涯？還是在什麼樣的機緣之下會選擇離開？或者有什麼樣的條件會讓他換軌？這個應該是人事長和人事行政總處最在意也最應該為這些公務員思考的問題。

我第一個要就教的是，在法制面，讓我們的公務同仁在同一個機關待滿多久才能夠轉調的法律是在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六條，這個是銓敘部訂的嘛？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是考選部。

賴委員香伶：考選部訂的。那請教人事長，在 103 年的時候，這個服務年限從原來 1 年改成要做滿 3 年才能夠轉調，原因是什麼？

施人事長能傑：簡單講，綁越來越長的一個原因就是大家會跑嘛！他不是離開政府，而是會申請轉調換機關，那原機關就會覺得我才訓練你 1 年，結果你又走了，我要再重新請辦高普考。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分發的時候沒有辦法處理他的專長跟他的志趣的選擇，還是說一定程度上就是要讓他在崗位上就地訓練、在職訓練，然後讓他穩定跟接受這個機關？是這樣嗎？

施人事長能傑：一個考上高普考的初任同仁會選擇離開他第一次分發的機關，我想因素很多啦！有的是覺得離家太遠，有的是交通不便，有些可能是覺得志趣不合。

賴委員香伶：但是綁 3 年的話，會不會造成更多人選擇離開公務員的職場？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這需要做數據的分析，說真的，這個會不會有因果關係，需要再做一些評估。

賴委員香伶：人總這邊有沒有數據統計？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確實是可以做得出一年公務人員的統計，不過我們講的這個名詞要先界定。

賴委員香伶：辭職啦！

施人事長能傑：就是實質上他離開這個機關？

賴委員香伶：我講的是辭職。

施人事長能傑：辭職是指他真的離開這個政府，還是說他離開這個機關？這兩個不一樣。

賴委員香伶：我跟人事長分享，我自己在擔任局長的時候，有一個臺大的高等生進來勞動局，其實他也不曉得勞動局在做什麼，結果他被分發來之後，大概做 3 個月就辭職了，他現在在一個電競公司當科技人。這在當時給了我很大的警訊，我有問他為什麼不願意續留，他說志趣不合。我說很多人為了公務員考試這麼認真準備，十年寒窗，你這樣子就想要放棄嗎？他說對，我的專長和志趣與勞動局差太多了。我說那你要不要調到資訊局？他說有 3 年的限制。對於這件事情，我想也沒有特別苛責……

施人事長能傑：3 年的限制應該還有職系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是，所以第一個，在法律上，當時從 1 年延長到 3 年，現在有沒有可能讓 3 年再縮短一點點？這個修法的工作和考慮有沒有在人總的立法或計畫裡面？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我們並沒有把這個議題變成我們的議程，不過委員所提到的當然也有人在談，但是我還要兼顧用人機關，我想您當過局長，也知道如果同仁來就跑了，事實上對你的工作也有很大的衝擊。

賴委員香伶：但是他心不在此，而且他認為他的專長……

施人事長能傑：對，另外一部分就是你講的這部分。

賴委員香伶：他連轉調的申請機會都沒有，比如說 6 個月後可以再一次考評，如果他的志趣和職系真的是不適合，有沒有辦法轉調？我想這是第一個要先做的。如果 1 年之後還是有這個問題，包括他已經想要離職了，要辭職了，我覺得這個在人力資源上面本來就是人資長和人事單位要去想辦法幫他解決的，可是到最後沒有一條路可以走，因為他時間沒有綁滿，連附屬機關都不能去，對不對？嚴格成這樣子，比如說我們的其他單位可能比較適合他，可是他連附屬單位都去不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是人數的問題，本席之前應該是向你們這邊索資，這個辭職人數還滿驚人的，雖然跟總人數比較起來可能占比非常的低，但是新進的公務人員進入職場，選擇辭職的人數在 101 年有 345 人，102 年就到 700 人，103 年有 799 人，那你們在 103 年又把 1 年變成 3 年，對不對？所以後來的數字大概都是 700 人、800 人，105 年有 817 人是用辭職的方式，那 106 年之後我們要數據，就像人事長講的，我們就要不到辭職的數據了，你們變成是整體的離職總數，那離職包括之前的，可能包括辭職的，也可能包括因病等等的狀況。但是離職人數也滿多的，一年會達到一萬多人，所以這個人力資源的耗損，我要講這還是一個耗損，或者是選擇不在國家的體制裡面，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施人事長能傑：就這張表格來講，我想可能還是要定義啦！公務人員辭職的原因，應該這樣講，這幾百人裡面，我們相當程度的瞭解，有些人辭職是重新去考試，譬如他可能是普考的人……

賴委員香伶：也可能是志趣不合。

施人事長能傑：也有可能是志趣不合，有各式各樣的原因，您也提到占比真的是不高，不過不管怎麼講，我們都鼓勵這些人事同仁，如果有同仁要離開你這個單位，你應該去瞭解他到底是什麼原因。

賴委員香伶：有啦！都有去瞭解，所以我是說總體上……

施人事長能傑：接下來我再補充關於考試法講的那個轉調機關，對於機關轉調機關的定義，我覺得這個部分也許我們可以再和考選部、銓敘部好好談，譬如說一個主管機關，假設是財政部，在 3 年裡面我可不可以到它下面的附屬單位？

賴委員香伶：附屬單位，或者是同質性的單位。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同樣都是機關，但是可能在解釋上，我們機關的定義基本上是本機關啦！因為有一些細部的東西，我可以再跟他們好好請教一下。

賴委員香伶：對，真的要麻煩您，因為本席見過太多，我剛剛講我也很不好意思，在我任內不只走 1 個，走了 3 個，都是高考進來，都是臺大畢業，那我就在想，是國家的條件讓你很不適應，還是你真的另有他就？感覺上現在的年輕人真的有很多選擇，但是我覺得這對國家來講是優質人

力的耗損，起碼機關這件事情希望能夠擴大解釋一點，到附屬單位也可以視為可以調整，我覺得也是第一步啦！好不好？

我再就教一下人事長，依照釋字第 785 號的意旨，在 3 年內要作框架性規範，有一些勞務比較繁重的單位要在工時和薪資方面做調整，當然你們現在已經找各單位來研議，但是有一個小的議題也請人事長幫我們關注一下，就是在警消方面，特別是消防署他們有一個要點，針對超勤工時的加班費是由行政院核定一個數額發給，這個是在要點第四點，但是行政院在 91 年有訂了一個函釋，這個超勤的時間是指 100 小時，然後上限是 1 萬 7,000 元。到了 108 年，你們又把超勤的時間 100 小時拿掉，但是上限是 1 萬 7,000 元，因為本席有接到很多基層消防同仁的陳情，各地方消防人員的工作量、工作模式以及超勤的勞務是不太一樣的，為什麼你們當時要整體的訂定一個統一的上限？譬如說 1 萬 7,000 元這個上限，是不是可以在地方的自治權利裡面把它做一定程度的增加或者是調整？這個部分請人事長說明一下。

施人事長能傑：1 萬 7,000 元是主計總處那邊的決定，因為涉及到地方財政負擔的問題，所以訂一個 1 萬 7,000 元的上限，這個部分一直都有在討論，不過因為涉及到每個地方政府的財政能力不一，所以主計總處應該有做一個很通盤的考慮，現在的決定是 1 萬 7,000 元。

賴委員香伶：那為什麼拿掉 100 小時？那也是人事總處……

施人事長能傑：不是，100 小時這邊是我們負責的。

賴委員香伶：是你們拿掉的？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有警消說實際上他可能有加班，有一些專案，各式各樣都可能超過 100 小時，所以原則上大家討論的結果是先把這個上限時數取消。

賴委員香伶：有超過 100 小時的可能，所以把 100 小時拿掉，但是 1 萬 7,000 元卻沒有增加，你們把大家比較在意的時間拿掉，可是這個時間跟他超勤之後的補償，或者說加班費的計入，你們反而沒有調整。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跟主計總處都有定期在交換意見，不過我還是要講，其實內政部在整個消防人力的補充上也訂定了一個增加的計畫，透過這種分年增加自然就會降低他的加班時數。

賴委員香伶：現在要增加員額很難，地方要增加也涉及到它的財政，很多可能都是用中央統籌分配去補貼他們的加給，所以我會建議，既然你們已經把 100 小時拿掉，是不是在這個函釋裡面再授權一定程度可以加給超過 1 萬 7,000 元這個額度？因為這是在反映他的真實工作，而且和釋字 785 號是連動的，所以我是希望在 1 個月內，請人總針對內政部相關的，還有海巡相關的，就是受這個函釋限制會有一定時間和一定金額受限的部分，你們重新檢討一下，好不好？1 個月內提出報告。

施人事長能傑：好，我們再跟主計總處來討論，因為這個權責主要還是在主計總處。

賴委員香伶：是，那麻煩人事長。

施人事長能傑：我跟他們做一個說明，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賴委員，我請教一下，剛才您問的那個問題，包括 107 年、108 年的辭職率，是不是要請人

事總處提供給您？多久可以提供給賴委員？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我們再跟委員辦公室好好討論，看你細部要到什麼定義，然後我們再提供，這樣比較不會誤解。

主席：多久之內？一樣 1 個月內嗎？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資料如果定義清楚了，1 個月是不會有太大問題。

主席：好，那再拜託人事總處把資料提供給賴委員還有本會的委員。

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直接請教人事長，我大概跟你討論有超過半年以上的時間，其實蔡總統在 520 還有最近的講話都一再提到有關於數位發展部的部分，就我所得到的資料，不管是發展部或者是委員會，目前好像是朝著成立數位發展部來走，是吧？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朝向部的方向來走。

劉委員世芳：對，但是現在看起來好像並沒有按照總統所指示的加速，現在有點暫緩。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暫緩。

劉委員世芳：有、有、有，因為在你們 110 年裡面，我看不到成立數位發展部相關的組織條例，或者是跟預算相關的部分。

施人事長能傑：確實還沒有送組織法到……

劉委員世芳：那就表示不是加速啊！人家講的加速應該是今年嘛！因為我們現在就是要審明年度的預算，包括組織、員額、結構嘛！照目前為止的進度，變成是延緩到 111 年。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我跟委員報告，即使我們送出來，如果明年可以成立，按照我們的預算法明年都還是可以成立，因為我們有一個相關的機制可以設計。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們本來就知道要成立了，為什麼不先把這個組織、員額、架構先弄清楚呢？現在的重點並不在於組織、員額、架構的問題嘛！我先問一下，未來的數位發展部大概會容納多少公務人員？編制員額有多少？

施人事長能傑：我確實是還沒有談到這麼細，但是知道哪些業務應該要進來。

劉委員世芳：是，我要跟人事長講的部分就是這樣子，我希望數位發展部未來不要和科技部一樣，你知道科技部如果用經濟上的發展指數來講的話，其實它的貢獻度不會太大，你也知道，這個不是笑話，為什麼？因為我們科技部裡面容納太多，有各式各樣，不管是人文、自然、科學等等都有。

施人事長能傑：各學門都有。

劉委員世芳：各學門都有，都是教授，然後都是非常學有專精，可是它整體來講，對我們未來整個國家發展的貢獻度不夠，為什麼？因為它都是預算給了以後，我給誰、給誰、給誰，我給臺大，我給中研院，都分出去了，那以前它是留在國科會或是留在教育部，其實沒有什麼功能，所以我覺得可能要從這個地方切入，由這個角度來跟人事長尋求探討。

就像很多報章雜誌所刊登的，數位發展部成立在即，你們可能會有 5 個部門，包括資安、電信、網路、資訊及傳播。如果再綜合整理的話，大概是人才培育、產業發展、技術研究及環境建置，我這樣子的一個架構有沒有缺失？有沒有不對的地方？

施人事長能傑：不完全不對，大致上應該會往這些方向做基礎來討論。

劉委員世芳：差不多啦！沒有 9 成大概也有 8 成，但是這些單位的人從哪裡來？第一個，我們都知道現在有關於數位發展的人才大家都在搶，不是只有公務機關，私人的或是民間的都會搶，因為數位發展如果真的像我們一般所講的，現在進入一個全球半導體或者是高科技產業鏈的重整的話，很多人在搶這些人才。我上個月在南部參加一個職涯的活動，就是一般的人力部門要招收人才，我有問這個人力部門的人，他說如果來 2,000 個，他 2,000 個都收。

施人事長能傑：在半導體這方面。

劉委員世芳：對，那這些人幾乎就進不到公務部門，所以現在我們會碰到困難。本席把你們在報章雜誌上或者是請問你們的資料做了綜合整理，如果有這些人才要進來的話，大概會從行政院的資安處和國發會的資管處。至於通訊傳播委員會的話，大概有一部分是傳播的部分，那當然不是屬於傳播的監理功能，那個除外，那個是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在資訊部門的話，大概就是 NCC、國發會資管處、交通部郵電司、經濟部工業局還有經濟部技術處。在電信的部分還有郵電司。如果是網路部門的話，恐怕也是 NCC、國發會、交通部郵電司，大概就不出……

施人事長能傑：容許我補充一下，工業局和技術處一定是跟這個相關的才會進來。

劉委員世芳：不是全部，你不可能把行政院資安處全部移過來嘛！因為目前我們整體的行政部門就是內閣裡面，其實對於數位安全的部分處理得非常不好，也就是資安的部分，人事長大概也常常聽到嘛！某一個部會的整個資料都被駭客拿走了，然後也搞不清楚狀況，過了好久以後，這個損失已經非常龐大，資料量都已經不見了，然後才來重新彌補，這個是非常糟糕的狀況，而且沒有一定的……

施人事長能傑：在改善中了，我們很努力在做資安這部分。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你可以學日本，日本也要成立數位部，他們第一件事情就是把內閣裡面與資安相關的建置計畫成立出來，但是目前我看不到這個。

我現在的重點是在這邊，在經濟部的部分，我有詢問過人事長，好像說你們和其他部會在商量的過程中，經濟部對於工業局或者技術處的這些人員要移過來，他們是有意見的，不願意切割出來，是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沒有聽到這樣的反映。

劉委員世芳：你沒有聽到，我有聽到，跟你同樣層級的人在反對。同時我也要請教人事長，這些人除了現在已經有公務員資格的，其實大部分都沒有公務員資格，尤其是在經濟部工業局或技術處下面的。我再講清楚一點，譬如說資策會，譬如說工研院，他們這些人都學有專精，可是你要把他拉到未來的數位發展部的話，他沒有任何職位可以去，他當不了科員，他當不了科長，更何況是司長、處長、組長，這些都當不了。他只能當約聘僱，如果他只能當約聘僱的話，一年一聘，或者是目前人事長所提到的，被媒體披露出來的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也沒有時間表

，未來數位發展部的成立如果沒有建構一個好的人員培訓或是公務員的培訓計畫，我很擔心會成為科技部第二，怎麼辦？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這次滿……

劉委員世芳：我追蹤很久，你不要隨便回答。

施人事長能傑：我沒有，我是在想應該用什麼字眼向委員說明這件事，我覺得這個意見滿真實的。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實問實答，你不要說你回去再檢討改進。

施人事長能傑：確實，像數位發展這個領域的業務，對臺灣來講，我們現在的公務人員有些人可以，但不是所有人都有能力做好這件事情，那新成立這個部以後，我們怎麼樣去提供更好的人力資源給它，這個是真的要想像一個可能的空間在裡面。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很訝異到目前為止，你的員額大概的方向還沒出來。

施人事長能傑：說真的，如果問我的話，員額不是大問題，而是給了員額以後……

劉委員世芳：你說要多少就有多少，是嗎？不管是 300 個、500 個。

施人事長能傑：那當然也不是務實啦！這一定是務實去想你的業務有多大，我一定會核員額嘛！

劉委員世芳：那就是你組織編制怎麼放進去啊！

施人事長能傑：但是問題在於說員額完以後……

劉委員世芳：這是雞生蛋、蛋生雞啊！

施人事長能傑：還是回到委員講的，員額到底是給了人，以後，要用哪一類型的人進來，這個是另外一個議題。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到目前為止，不管是你這邊或者是跟數位發展部相關的，你的主管也好，或者其他的都沒有定案。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移撥的公務人員一定都沒有問題，只是說……

劉委員世芳：我們要跟人事長講的部分，這也是我們的困擾，我們的這個方向都很好，大家都會拍拍手，不管是哪一個公部門、民間部門、或者是其他政黨都很好；但是呢？你到底要生出什麼菜、能炒出什麼菜，這是我們最大的困擾，一般如果有新部門要移撥的時候，人事部門會把現在站在第二線的移撥出去，而不是將處於最優秀的第一線把他送出來，都是把大家比較放在第二線的送出來，我是這樣講啦！所以到時候的資安部門，會不會丟出來的，都是屬於只會把電腦做開開關關就好了，而不是真正在處理資安。

施人事長能傑：現在就是業務跟著人走。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這個我知道，但是重點在於這些人願不願意被切割出來，這裡面的重中之重，坦白講，其實你所要接洽，或是要去溝通協調的就是在經濟部，如果再簡化一點，我就把整個資策會和工研院裡面跟這個數位發展有關的整個部門都移撥過來，坦白講，他們在經濟發展，我說經濟發展這塊領域的戰鬥力一定很強，但是這件事情永遠不會發生，因為經濟部和資策會、工研院都不會答應，那你怎麼辦？你懂我的意思嗎？

你現在是很消極跟被動，現在有多少人要送過來，可能院長指示請資策會撥 50 個名額過來，資策會就揀了 50 個人移撥進來，我們需要這樣子做嗎？這就是我一直在跟你強調的，會演變成

第二個科技部，這絕對不是我們要的，到時候就冗員充斥，然後就大家拚拚湊湊，待等到 20 年後退休，這個數位發展部就永遠變成數位不發展部，所以要再檢討一下。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劉委員的提醒，我一定會記得委員的這些提醒，然後在未來的推動過程中，一定會特別注意人力的一個來源。

劉委員世芳：我再請教數位發展部的進程，你說有可能也是今年可以送出來是嗎？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其實應該這樣講，我們是要把行政院組改整個一起送出來，不是只單獨送這個部門。

劉委員世芳：行政院組改會在今年嗎？

施人事長能傑：對，我們已經有討論了，一直在討論中。

劉委員世芳：行政院組改會會送出來嗎？對不起，我詢答的時間只剩一點點了。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裡能送到立法院。

劉委員世芳：這個會期？

施人事長能傑：對，希望整體能在這個會期裡面送來。

劉委員世芳：數位發展部連動一起出來，是嗎？

施人事長能傑：包括在裡面，我們是需要一起送出來。

劉委員世芳：你現在講的是有可能？你同意就好，還是您的院長要同意？還是說……

施人事長能傑：當然這過程裡面，我們有跟院長已經有做一些報告，事實上後面還有一個程序要進行，包括也許要跟黨團這邊先做一些討論，但是我們目標是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把全部都送出來。

劉委員世芳：好，那就勞煩好嗎？

施人事長能傑：好。

劉委員世芳：如果數位發展部的組織條例，能跟著行政院的整個組改一起送出來，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能送進來，好嗎？

施人事長能傑：好，它要跟著一起送出來。

劉委員世芳：謝謝人事長。

主席：謝謝劉委員。

我確認一下，人事長，您是同意數位發展部的這個設置條例，在這個會期之前會送出來，是不是？我剛剛聽到好像是這樣，是不是？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行政院的態度是會一起送，行政院組改還有幾個部會沒有完成，我們是要連同所有的部會一起送出來，不是只有單獨送任何一個部會。

主席：是含數位發展部，在這個會期之內送出來。

施人事長能傑：對，我們是希望。

主席：劉委員，妳是希望可以，還是不行？

劉委員世芳：他是提到說，因為要整體考量，如果行政院的組織條例送進來的話，數位發展部就一起送，他是這樣子的。

主席：所以這樣妳可以接受嗎？

劉委員世芳：可以。謝謝。

主席：時間是這個會期嘛，人事長？

劉委員世芳：他是說除非行政院有不同意見，在人事長他們的話，就是這個會期，所以您可以接受？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劉委員。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人事長，這一屆大家在充分討論的議題，就是修憲的議題；修憲是大家現在最主要的一個爭點，也是在討論要不要廢掉考試院，不曉得你對這個憲改議題有什麼樣的意見，針對考試院這部分。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能傑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憲改是一個議題，雖然我是行政院的官員，我尊重大院的意見。

周委員春米：就這樣？我實問，你虛答。

施人事長能傑：我沒有虛答，我尊重大院的意見。

周委員春米：我仿一下劉委員的說法。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大院送來出公民複決的話，我就會行使這個公民的權利去投票。

周委員春米：當然是有一定的困難度，但是就是要實際的來討論一下、設想一下時程，因為考試院跟監察院的權限，大家在討論考試院要不要廢掉的時候，他這些權限將來大家最有可能把它放到行政院，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我也認為應該是這個樣子。

周委員春米：因為除了考試之外，這個是獨立的話，行政院這部分也是可以獨立運作，但是有關於銓敘、訓練的部分，我想人事處這邊是責無旁貸。

施人事長能傑：只要有這個修憲議題，我想應該這樣講，我們從另外角度來講，憲法說行政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從企業界或者任何國家來講，沒有說最高行政機關不負責他自己的 HRM。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要努力啊，你要站在主管機關法制層面上，還有國家的重大發展上，要來大聲疾呼啊，不能只是行使公民權吧！好，這個部分，我想大家應該也要做準備了，如果順利的話，因為當然它還有複雜的程序。我們要能夠送出修憲案，立法院能夠送出修憲案，然後，到時候的公民複決有過半數同意，這個時間點最有可能是落在民國 112 年、2023 年；但如果是在公民複決的話，會在 2022 年底的大選，應該不會有什麼日出條款或落日條款，2023 就是民國 112 年，我們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恤法第九十三條「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新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對這樣一個在 112 年大限的時間點剛好有重疊，請教人事長對這個部分的看法？還有準備是什麼？

施人事長能傑：現在的主管機關銓敘部已經在進行了，即使到了 112 年，假設那個時候，因為修憲真的有成，需不需要機關的業務移轉，我想這是一個承接嘛。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是說這個部分，現在銓敘部他們有在進行了。

施人事長能傑：已經在進行研議了。

周委員春米：業務上就承接就可以。

施人事長能傑：而且在進行研議過程，我相信銓敘部也一定會再跟行政院這邊做充分的討論，因為畢竟在 112 年新進人員的年金制，它涉及很大一個財政編列。

周委員春米：時間其實也是滿緊迫的。

施人事長能傑：是滿緊迫的，所以他們已經有在做，事實上，以我的理解是已經在做一些不同方案的評估了。

周委員春米：不同方案。因為到時候如果是憲改有完成的話，這個勢必都是由人事處來概括承受。

施人事長能傑：對，如果是移撥過來，自然就是總處應該承受。

周委員春米：好，當時你們的編制有問題嗎？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不會有任何問題，因為如果說兩邊有做討論，因為那邊也有同仁，大家可能就是機關之間的整合，所以人力我不認為會有什麼，就是一樣的業務啊！

周委員春米：好，看起來人事長還滿有信心的。

施人事長能傑：我很有信心。

周委員春米：這是實問虛答啦！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應該叫實問實答。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前提是如果有發生的話。

周委員春米：對，當然很困難，有很大的難度啦！但是我覺得這是國家的重要改革，大家也不能鬆懈，還是要眾志成城看能不能一鼓作氣。

接下來，我再請教一下，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和第五十六條，這有沒有修法的可能？

施人事長能傑：報告委員，對條文的內容，妳講的第幾條我可能不是那麼很清楚。

周委員春米：我以為你很清楚，沒關係。就是我一直長期在關注的這個地方政府，這是非六都跟六都縣市編制的職稱、職等，第五十五條就是直轄市、第五十六條就是非六都；直轄市的話，我們以這個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來看，他的局長就是比照薦任十三職等，如果是非六都，在屏東縣政府，他一級單位的主管是十職等到十一職等，只有二分之一可以有十二職等，在副局長的部分，非六都大概只能有一位副局長，直轄市有兩位副局長，而且通常都是十一職等，非六都的副局長是前年在大家的爭取之下，才提升到第九職等到第十職等。所以我還想請教，雖然是法律明定，但該制度運作下來，對非六都的人才適用仍有很大的困難。不要說吸引外地的人才進來，光是要留住我們自己家鄉的人才，就是一個很大的困難，很快就被排擠。你的副局長，人家直轄市有兩個，很快就跑去了，我們才一個，而且職等相對就是少了兩個。所以在此請教一下，看起來你的答覆應該是沒有修法的可能，因為你對法條的掌握還沒有很清楚。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委員講的是這個，這跟地制法應該無關，職務列等基本上是回到銓敘部，而且法律並沒有明定，他是屬於法律授權下面的職務列等表，所以是在那一個部分要去處理。

周委員春米：但是這個法律的第五十五條跟第五十六條，明顯的把直轄市跟非直轄市的職等及其相

關運作拆成兩條。我們就是同一個政府，有沒有地方政府也是同等級運作的可能？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部分，其實整個都是銓敘部負責，銓敘部如何重新檢視整個地方政府的職務列等，不管是直轄市或縣市。事實上不久之前，我們也有跟考試院做過一些非正式的意見交換，將相關議題做一些溝通，這些是值得大家未來再好好思考的事。當然，其中一定涉及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因為職務列等調整後，地方政府有一些財政負擔。這確實是持續性的，大家應該可以好好去談。我相信做適當的調整，有助於節省人力流動。

周委員春米：我們再來回憶一下，上一屆我們就在爭取副首長與科長的職等。那個時候，大概在這個場域裡面，我們問過人事處、人事總處，也問過考試院，你很客氣的說要尊重考試院。現在大家就是在討論考試院修憲的問題，但是你不要忘記，我也是很感謝你，上一屆這個職等的調升，科長的職等與副局長的職等調升，是從行政院這邊發動的，因為你們比較不是所謂積極任事，因為這邊就是一個行政院的想法，考試院當初是合議制，一定要通過考試院委員的同意，不是銓敘部說了算，是要考試委員說了算，所以才有後來我們整個修改考試院組織的脈絡。

因此，我們對人事長有很大的期待，因為這個部分，你們是用人機關，你們也要配合、鼓勵，幫忙地方政府能夠聘到好的人才。不管將來的修憲如何，我覺得你們是責無旁貸的，如果可以從行政院這邊來發動著手的話，應該會比較積極一點，我們看得到這個未來的願景。

施人事長能傑：所以我方才也有跟委員報告，在這屆新上任的時候，我已經主動跟他們私下溝通，丟出這樣一個議題，讓他們能充分瞭解縣市跟直轄市差距這麼大，讓縣市留住地方人才有一些負面的影響，所以應該可以再做一些通盤討論。

周委員春米：我想這是愈來愈明顯和險竣的問題，強者恆強，弱者恆弱。我覺得今天大家改革到這個階段，上一屆的經驗和成果，就是因為銓敘部在這邊也做不了主，相關的政策還是要送考試院委員去決定。所以我們也來做整體相關的調整，這部分並非對方不願按照我們的意思，我們就要改，但這確實就是一個改革的必要方法。

在此也期待行政院人事總處，因為立法監督行政，你們來這邊當然是最主要的，我們不能經常請考試院來，大概只有審預算的時候才會請他們來。我們這邊就是立法院監督行政院，這樣的體系比較合乎整個制度的運作。我還沒有提案，但是我希望人事總處要有一個比較有願景的想法，因為民國 112 年，或者將來的修憲也會走到這個階段，縱使沒有走到這邊，沒有辦法走到完成修憲，這部分行政院也要有這樣的體認，要有擔當來作出相關的決定與建議。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而且會非常努力。

周委員春米：好，接下來這個會期，我們會積極追蹤相關的議題，謝謝。

主席：謝謝周委員。邱委員，請問你介不介意我們中場休息一下？其實我們本來 10 點半要休息，如果您不介意的話，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讓列席官員可以稍事休息，謝謝大家。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跟人事長討論一下，第三頁這邊有寫到，現在中央的政策是「派遣歸零」。109 年度你們這邊統計的派遣勞工是 195 人，我們這邊是 201 人，不過差距不大。但是現在問題來了，派遣勞工在 109 年度確實已經減少非常多，然而現在變到勞務承攬。本來的用意應該是派遣勞工的制度非常不合理，而且是公部門帶頭這樣做，侵害勞動權，可是現在這些派遣勞工又轉到勞務承攬上？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資料這樣解讀，可能會有點誤解。我們派遣執行到現在為止，本來的七千多人中，大概有 5,700 人轉成自僱，並不是轉到勞務承攬。

邱委員顯智：但現在勞務承攬的問題還是非常嚴重，增加了 7,636 人。

施人事長能傑：勞務承攬的部分確實是另外一個議題，有些是執行很多偏事務性的工作，或者是做……

邱委員顯智：你可能要去瞭解一下，因為這樣的政策看起來，勞工派遣的問題確實變少，然而勞務承攬的部分，從民國 105 年到民國 109 年，增長了七千多人。你可能要去瞭解一下，為什麼會變成勞務承攬？原則上，我們當然認為勞動契約就是一個僱傭契約，臺灣很常見的狀況就是曳拖到勞務承攬上，如此便完全不受勞動法的拘束。這部分人事長可要再注意一下。

施人事長能傑：再跟委員說明，這是兩個議題，我們絕大部分的勞動派遣確實都已轉成自僱，勞務承攬的部分可能是各部會有各式各樣的新興業務，我們會再瞭解。

邱委員顯智：好，我再請教一下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早上其他委員也有提過，你在第 7 頁也有提到。但看到最後的結論時，因為已經被大法官宣告違憲，定期限三年內失效，然而你卻在第 7 頁最後面寫「刻正研擬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人事長，所謂的違憲宣告和定期限宣告，並不是指現在的狀況合憲，現狀是違憲的，只是基於法安定性的考量。所以你們什麼時候才要把框架性規範定出來？總是要有一個期限。

施人事長能傑：分兩個層次，框架性規範原則上是銓敘部跟保訓會主管，我們是搭配大家一起來做，事實上總處這邊已經做了人力的……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上面有寫你們有在開會。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是增加人力，透過減少增加人力來減少……

邱委員顯智：我是問你第 7 頁這邊寫到「刻正研擬」，「刻正」表示正在即刻進行，你們有沒有一個時間的評估？或者是這個會期？還是怎麼樣？你們的打算是什麼？

施人事長能傑：所謂「刻正」就是指我們確實繼續跟銓敘部與保訓會……

邱委員顯智：對啊！還是要有一個結果啊！因為現在是一個違憲的狀態嘛！

施人事長能傑：對，這個結果要配合他們的期程，我想他們那邊有一個期程。

邱委員顯智：能否向委員會回報該進度？

施人事長能傑：好的。

邱委員顯智：再來，早上也有委員提到，取消每月僅能報支 100 小時，但超勤加班費仍然只有 1 萬

7,000 元。現在中央就是 1 萬 2,000 元。你們為什麼要限定 1 萬 7,000 元的總額？你看一下，消防員如果是勤一休一的話，每個月要工作 360 個小時，勤二休一則是每個月要工作 480 小時的超勤時數。將超勤時數減 22 再乘以 8，最後再減 360，總共是 184 個小時，勤二休一則是 304 個小時。所以我們要問的是，如果仍維持 1 萬 7,000 元的上限，消防員的時薪，勤一休一是 92.3 元，勤二休一是 55.9 元。一方面你們取消這 100 小時我們當然給予肯定，但是你的超勤加班費為何仍然限制在 1 萬 7,000 元？

施人事長能傑：確實，因為超勤加班是由主計總處來做決定，這過程中，他可能會考慮各地方的財政狀況……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為什麼要去幫地方想他只能加 5,000 元？這點讓我覺得匪夷所思，有的地方政府可能比較有錢啊！我們知道中央是 1 萬 2,000 元，現在匡了一個 1 萬 7,000 元在那邊，地方政府再怎麼想要給他的消防員更多合理的加班薪資，他還是被你匡住啊！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意見我會再跟主計總處好好瞭解一下狀況。

邱委員顯智：能否在此承諾不要訂這個 1 萬 7,000 元的上限？中央匡了 1 萬 2,000 元，應該讓地方自己去斟酌，這樣才比較合理。否則勤一休一是 92.3 元、勤二休一是 55.9 元，這種時薪大家都無法接受，應該要檢討並且將此上限拿掉。

施人事長能傑：我會跟主計總處好好反應這件事。

邱委員顯智：最後是關於約聘僱人員，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中有規定，需一年內完成補休，未完成補休不另支給加班費，這不合理。請人事長看一下勞基法的規定，一年內未休完之補休必須給予工資。原本是鼓勵他一年內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

主席：邱委員，因為時間到了，再延長 1 分鐘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好的，能否請人事長回答這個問題？超過一年就不給加班費，這不合理啊！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我們後續有做一些檢討，後續大家討論的空間，我想可以再瞭解。

邱委員顯智：是啊！

施人事長能傑：不過我想這也是因為我們的約聘僱人員是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所以可能沒有……

邱委員顯智：但是也有一直聘下去的，你不能這樣講啦！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事實上有這樣狀況存在。

邱委員顯智：我簡單做個總結，一部分是關於消防員的編制，實際員額是 1 萬 6,207 人，現在看起來，你的預算員額是 1 萬 7,295 人，該補的人力還是沒有補。

施人事長能傑：這部分消防署應該有 3 年的計畫。

邱委員顯智：5 年 3,000 人計畫，到底現在進度如何？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由消防署負責的。

邱委員顯智：再來就是關於加班費上限，1 萬 7,000 元真的要取消，因為有些地方政府是願意給他們的消防員更好的照顧。接著是一年內未休完之超勤補休，不應該消滅。勞基法的規定就是這樣，雖然約聘僱人員，很多也許是一年的，但是也有一直再聘下去的。機關原則上也不應該帶頭讓大家覺得做出一個不良示範，我們現在勞動派遣歸零，也是因為我們不想讓機關做一個壞

的示範。同樣的道理，這完全違反勞基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的規定。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我們的約聘僱人員並不適用勞基法，但是我們會再努力。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但是你不能帶頭去做一個壞的示範，我當然知道這不適用勞基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的規定，但是不能去牴觸勞動法的精神。

主席：邱委員，因為時間到了，其他部分請人事長會後再做詢答。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感謝關於上個會期，我質詢有關巡山員的薪資之後，人事行政總處將巡山員的起薪突破 3 萬，晉升也可以達到 4.5 萬元。在此針對巡山員的合理待遇，本席也要感謝人事行政總處的支持，謝謝。

再來就是最近大家都很關注的食安問題，尤其是瘦肉精，諸如到底含不含萊克多巴胺、是進口的還是臺灣的。本席在質詢時有提出一個建議，就是所有本地或是進口的豬肉，如果不含萊克多巴胺就貼個標章，如果查到違規就罰重一點。這樣至少有一個規範，也讓消費者能夠很簡單就看到這個標章。但是到目前為止，行政部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直都不願意同意這個建議。

然而，在查緝部分的人力是會出問題的。我們以 2013 年至今的美牛進口查緝來說，其實非常少，所以國人吃了有沒有問題，其實也不知道，因為沒有查，然後也沒有做相關的研究。譬如說，找人來測量看看，有多少人吃、每天吃多少、身體健康狀況如何。院長多次在立法院總質詢答復時表示都沒有問題。我也跟院長說了，政府沒有研究，怎麼會知道沒有問題？我們知道，現在有 30 個月齡的美牛，再加上瘦肉精美豬，還有內臟，那麼對於食安調查方面，我不知道行政總處這邊要怎麼來規範相關的人力。我們要有充足的查緝人力。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行政院對食安的議題，一向是非常重視。過去好幾年來，我們對食藥署，或者是廣義的食安人力都持續增加許多。有新的議題出來，如果衛福部……

陳委員椒華：人事長，你覺得現有的人力足夠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的意思是，如果有新的議題出來，衛福部訂出查核模式後，如果認為這個業務有需要增加人力，我們自然……

陳委員椒華：他們有答應做到 5%的查緝。就是說，100 家餐廳中至少要查 5 家，還有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夜市，反正吃的產品當中，所有含肉的都要查，那我不知道目前……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對人力的態度就跟待遇一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一套自身的工作模式出來之後，估算需要有多少人力，很自然就會跟我們提……

陳委員椒華：人事長的意思是，如果衛福部有提，你們就會考慮？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就會進入討論。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們不會主動幫他們評估？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這不是我的專業，無法評估怎麼去查緝才是好的方式。

陳委員椒華：我順便提一下，現在環境廢棄物到處亂丟的污染也很嚴重。我知道譬如南區督察總隊

、中區督察總隊及環保署的總隊，編制的人力都不到 50 個，譬如我檢舉一個案子，然後他們就要派人力，晚上也要去，去看有沒有不法的傾倒。有人盯，他們就不敢，但是沒人盯，他們就敢亂丟，這個問題也是很嚴重，所以在人力的編列怎麼去做好環境管理、食安管理其實是非常重要。

再來有人跟我陳情，監所管理過勞頻傳，備勤到底算不算工時？目前我們知道這個工時每次勤務長達 25 小時，16 小時認定是工時，9 小時備勤不計入工時。因為臺灣監所管理戒護比高達 1 比 10，比日本、新加坡都還在高。現在請問這個備勤到底算不算工時，是不是可以做一些修正？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跟矯正署有一些溝通跟討論，目前他們執勤上到底備勤算不算真的完整的工時，還是備勤只是在那邊待命，這部分涉及到怎麼給他們費用。我想這是涉及到費用的部分，所以我們會繼續再討論。

陳委員椒華：本席建議這些夜勤人員每次勤務時間是不是可以回歸 24 小時，如果 25 小時應准予核備加班。日、夜勤的人員日間備勤，它的時數可以計入工時，減少夜勤人員常態性補班之負荷。請人事長這邊能夠做一些研討，然後看可不可以做修正，可以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來瞭解狀況，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那就拜託人事長研究之後送本會委員。

施人事長能傑：好。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關心的事情，第一個是有關於少子化，我們知道行政院其實有一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它是從 107 年到 111 年，裡面提到協助機關設置公部門示範性托育設施，以利員工就近於職場獲取育兒相關的資源。在你的預算報告裡面，我看不到很確切的一個計畫，我好奇你大概的計畫是什麼？舉個例子，現在立法院在這個地方，方圓一公里之內有許多的中央行政部門，我不知道有沒有上萬人，但至少上千人有。你知道嗎？我們沒有，我們是零個托嬰或者托兒，為了我們這些公務人員，只有立法院自己有一個托嬰中心，立法院不是行政機關。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稍微遠一點的法務部那邊有。

吳委員怡玎：法務部那邊有？

施人事長能傑：法務部的旁邊有一個。

吳委員怡玎：OK。那你可以想像這個比例有多低嗎？因為我們知道立法院這一個托嬰中心，我本身是立法委員是這裡的員工，我自己的小朋友送不進去，客滿了，你可以想見這地方有多爆滿。我好奇的是我們公家機關要怎麼做榜樣，公務人員其實現在他們工作辛苦的程度，其實不亞於私人的機關，要如何提供好的福利，讓這些年輕的爸媽認為來公家服務，這是一個很好的福

利，不用擔心自己子女教養托育的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大概從去年開始行政院是非常積極的在做這樣一個事情，特別是今年開始。我們也確實知道公務同仁他住的地方不見得是上班的地方，也不見得所有人都想要把小孩帶到職場上，但是他有意願的話，我們應該儘量來協助做這個事情。

吳委員怡玎：我看到你們調查的意願是 40%左右。

施人事長能傑：對，我們有調查過。因為行政機關本身就有很多本來的工作場所，要找出空間出來，所以現在做的第一步其實已經在進行，我們就所有的中央部會開始盤點辦公處所裡面，有哪些空間可以轉換成做托嬰或者是托育。

吳委員怡玎：所以這個盤點已經做完了？

施人事長能傑：盤點大概提出 100 多處的地方，因為主管機關現在是教育部跟衛福部，教育部……

吳委員怡玎：請問我們 total 的機關學校有多少？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您的意思是指？

吳委員怡玎：因為你剛剛說盤點出來有 100 多處，那我們好奇這 100 多處它的百分比占比是多少？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算這樣的一個百分比，就是我們有 100 多處可能的處所供出來，接下來就由教育部跟衛福部會去看提出的場所適不適合。因為很多關於設置，譬如樓層或者是一些設施設備，評估完以後就會開始進入後面辦理的程序。

吳委員怡玎：我覺得這樣子做，其實有點被動，我覺得我們可以再更主動一點，比如可以訂定一個福利的規定，如果這個機關的人員在多少人以上，假設多少人就會有多少百分比是爸媽，會有多少百分比會有需要托育的小朋友。是不是直接從這個下手，我們去定一個福利的規定，只要這個機關的人員在多少人以上，就必須設置托嬰、托兒的場所，我覺得這是一個政府帶頭比較積極主動的作法。我們知道教育部跟衛福部在找托嬰跟托兒的地方，其實場所是一個很高的難度，大家知道公家閒置的場所、蚊子館有多少，如果連公家機關都擠不出來的話，我覺得對私人單位來說會更高難度。所以我覺得由你這邊的高度直接把這個福利變成一個規定，很多東西是你跟他要求他就可以擠的出來，可是你如果只是善意的提醒他，有多少可以報上來，我覺得這樣子是有點太消極被動了。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我想要用一個比較比喻跟鼓勵的方式，確實各有優缺點。我們必須務實地去看，譬如以這個地區好了，上班的人多，很多空間可能就已經很少，而且更不適合衛福部跟教育部設置的標準，因為還是要符合安全標準，所以我們才採用先去試著盤點看看，先做這一步。盤點完後，如果有適合在這裡的，當然我們就往下走，如果沒有，我們就想辦法……

吳委員怡玎：你有沒有訂一個 KPI，就是如果你這樣子作法，你可以達成到多少百分比，因為我剛剛看了你們預期需要照顧的人數大概是 6 萬多。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指全國，不是指只有台北市。

吳委員怡玎：當然，是 6 萬多。這個是 107 年到 111 年的少子女化的對策計畫，你覺得在 111 年之前，以機關學校可以開的托嬰、托兒設施可以招收多少人？以 6 萬 5 為基礎的話。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坦白說明，我們以目前的需求，大概都是以學校辦的公托、公幼，或者是民

間的為主，因為它離家裡近。最近一兩年新提出來的以機關為主，我們來努力做這個，所以這個部分基本上 supply side 的數量應該還沒有那麼大。因為這是由秘書長召集的一個 team 來做，那時候有設定希望總共能夠 offer 多少，我們努力往這個目標走。

吳委員怡玎：我同意你就是說這個地方密度比較高，以這裡為例子，所以不一定你訂一個標準、一個比例就可以實現。可是我覺得訂這個標準還是有必要，因為可以訂這個標準之後，實際沒有辦法實施的單位再提出為什麼沒有辦法，這是比較積極主動的方法。如果你等他善意的 offer，我覺得這個進步太慢了。

施人事長能傑：我的理解是行政院有設定各部會要努力的目標，不能講是 KPI，至少是一個目標值，這已經有了。

吳委員怡玎：OK，你知道這個目標值是？

施人事長能傑：行政院有設定例如哪個部會有多少目標值，希望在自己的機關裡設立，大概是類似這種初步的目標值，但是還在努力中，因為確實這樣的目標值跟實際上能否設立，又是另外一個大議題。不過，我會將委員的建議在行政院的會議中再拿出來交換討論。

吳委員怡玎：是不是到時候能把這個資料提供給我的辦公室，讓我知道行政院設定的 KPI 是什麼樣？

施人事長能傑：好。

吳委員怡玎：因為我聽到很多人抱怨，你往後看，後面坐的女生比男生還多。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好事。

吳委員怡玎：對，這當然是好事，你可以想像她們的壓力。如果沒有托嬰、托兒的話，尤其是現在的公務人員工作非常的繁忙，這是個很大的負擔。另外，我知道人事長傾向於把考試院的業務拿掉，放到人事總處那邊，是這樣子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尊重大院的修憲。

吳委員怡玎：如果到時候修憲，我們將業務放到人事總處，你怎麼做得更好？

施人事長能傑：我覺得應該不是說將業務放到人事總處，而是說大家將業務整併在一起，所以自然人力也就在一起，一起來處理這件事，就是說……

吳委員怡玎：所以也有可能是考試院獨立存在，同時處理考試及人事的業務，這同樣也是整併的意思啊？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在沒有修憲的情況下，現行的制度就是考試院，自然有它的部會存在，負責這些業務。

吳委員怡玎：你的重點是業務應該要整併，考試及人事後續的業務應該需要整併，所以同理來說，考試院繼續存在的話，是不是把人事總處的業務也併到考試院？這樣等同於是你的意思……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這並不適合，行政院作為國家最高的行政機關，行政機關一定要有它的人事部門，而且應該要負責很重要的業務。

吳委員怡玎：這當然要有，只是說這個人事部門是不是要獨立出來？

施人事長能傑：獨立的意思是有很多不同層次的定義，如果……

吳委員怡玎：當然就是它是不是需要跟行政院一樣，具有同樣的位階？

施人事長能傑：那就是憲法的位階，老實說我想全世界比較少這種機制的設計。

吳委員怡玎：人事長，你覺得它在行政院一樣位階的好處跟壞處是什麼？如果我們將所有東西都併到考試院的話。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純粹以辦考試這件事情，就是國家新進同仁的考試，社會上會覺得比較容易接受，這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是人力資源管理，不是僅有辦考試而已，還有很多其他事情。

吳委員怡玎：當然、當然。

施人事長能傑：其他的事情我會覺得還是比較適合放在行政部門來處理。

吳委員怡玎：你剛剛前提是說，你認為考試及人事其他業務應該是要整併，會比較有效率。

施人事長能傑：對。

吳委員怡玎：那現在就變成如果整併的話，這個機關是適合放在跟行政院同樣位階呢？還是行政院底下？

施人事長能傑：我認為當然放在行政院下面。

吳委員怡玎：OK！你覺得如果它跟行政院同樣位階的壞處是什麼？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從憲法的觀念上，如果它跟行政院同位階，就會跟現在的考試院一樣，屬於憲法的權力機關，才可能跟行政院同一個位階啊！

吳委員怡玎：不是，它雖然沒有負責人事業務，現在只有負責考試。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它還負責銓敘部跟保訓會，這都在考試院。

吳委員怡玎：當然，我的意思是將人事總處的業務也整併過去呢？

施人事長能傑：我剛剛講過，我覺得不適合。

吳委員怡玎：如果跟行政院同位階，不適合的原因是什麼？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這是屬於一個國家最高的行政機關，如果自己都沒有負責自己的人事行政工作，大概在全世界沒有這樣處理的。

吳委員怡玎：OK，你最大的 argue 是其他國家沒有這樣的處理。

施人事長能傑：倒不是這個，實際上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人事管理本來就屬於行政權的一部分。

吳委員怡玎：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有需要人事長在會後想過之後再回答您的問題，也請給本會委員一份。簡單來說，你剛剛前面提到的疊床架屋，吳委員只是單純的講將人事行政總處的業務挪到考試院，因為憲法上考試院要超越黨派之外，是不是會後能夠再補充說明一下？因為我剛剛所聽到的，好像也沒有聽到理由，我有聽到你的結論，但似乎沒有聽到你的理由。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我可不可以提建議？因為這其實已經逾越我現在職務的內容，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允准就是個詢答過程，不需要會後正式的會議資料。

主席：好。我們吳委員很善良，她不追究，謝謝吳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我本來有準備投影片，但是辦公室的助理沒有立刻準備過來。人事長，其實剛剛你的名字在隔壁也被提了好幾次，因為國防及外交委員會一直在關心一個議題，就是關於退伍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一開始的時候是中校以下續發，大概今年立法院的委員提出要求，希望能夠再將門檻提到上校，因為上校退伍的年齡也不算太大，也有很多未成年子女。這部分退輔會跟立法院的很多委員一致希望能夠獲得行政院同意，剛剛我們聽說是人事總處有意見，請問人事長對於這個有什麼說明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想整個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的變革，就是將所有軍教改成一樣，以退休所得為門檻，達 2 萬 5,000 元就不再發給補助。我們對軍職退休人員給予特別、特別不一樣的處理，就是不以退休所得，而是以他的身分別，也就是以中校以下為門檻，而中校的退休金大概代表多少所得？差不多 5 萬元左右，如果將門檻提至上校，事實上可能就更高了，這樣軍公教之間會失去應該有的衡平，應該通盤去想這件事情。

接下來，如果再把門檻提至上校，國防部進行年改以後，其實也鼓勵長留久用，鼓勵人員不要那麼早退休，假設當我們將 ranking 提高，等於是跟長留久用又產生另外一個衝突。所以整個大意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必須通盤處理，不是僅能從單點進行調整的概念。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今天坐在這裡，跟我非常敬重的人，一位我們一直認為在公共行政界的人事行政及學理上，非常具有厚實基礎的學者。在從政之後，其實我覺得我們還是需要一些理想性。因為剛剛您一直在講衡平、衡平、衡平，但基本上軍人哪裡有什麼衡平可言呢？

我們看到漢光三號的演習，阿瑪勒中士，他已經是 4 個孩子的爹，也是名原住民勇士，一夕之間，在 75 天之後就殉職了。我們也曾看到直升機飛上去，一下子，出去之後 5 分鐘回航，就摔下來，人就走了。我也特別問了一下軍中的好朋友，我說是最近失事率特高嗎？他們說不是，軍人都知道他們的職業特性，這就是為什麼國家，尤其在今天臺海情勢這麼危險的狀況之下，我們國家應該用這麼一點點讓他們沒有後顧之憂，這真的是一個態度的問題，可是我們卻聽到人事行政總處不斷地說要衡平，就把我們打成一般化。同樣的，我也聽到警消在埋怨，我已經談過很多次了。本席今天要特別請人事長思考一下，我已經說你是人事行政上的專家，可是現在警政組織面臨一個空前的危機，也就是釋字第 760 號解釋，在整個警察的巡官被釋字第 760 號解釋卡住之後，警察的士氣一塌糊塗。然後再加上我們有很多轉任的問題，上次我請教過人事長，你也認為有一些可以比較活化。很抱歉，我今天在這個地方提出這些，不管是軍、警、消，我覺得他們工作的性質特殊，所以絕對不要再用所得多少來定，這是一種齊頭式的平等。他們的工作很特殊，尤其是在今天國家有危機的當下，對於工作性質特別危險的這群人，我覺得要給他們比較高的承諾。另外，關於警察人事的這些問題，人事行政總處能不能在 1 個月之內向本席提出你們建議應該要如何解套，好不好？本席等一下會以書面提案，謝謝。

主席：人事長，1 個月可以嗎？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我們最近比較忙，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貞昌院長在今年 5 月 10 日主持性平會的時候表示，人口問題是國安問題，所以要增加行政部門公托機關的數量，並且要求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進行彙整跟盤點。我先請教人事長，你們有沒有調查過全國有多少公務人員有托嬰、托幼的需求？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有做過一個調查，有分 0 到 2 歲、2 到 6 歲，在我的印象中，在 6 歲以下大概是五、六萬人。

洪委員孟楷：有五、六萬個名額？

施人事長能傑：是五、六萬個人有需求。

洪委員孟楷：哪一個單位最多？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我們是調查全國的每一個機關，所以我沒有辦法記得所有細部的資料。

洪委員孟楷：人事長，根據我看到的數據跟資料，在今年跟明年行政機關的托嬰、托幼中心會增加 9 處。

施人事長能傑：是我們規劃要去做，有 9 個機關表達他們願意來做。

洪委員孟楷：在今年、明年可以完成嗎？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細節我可能要再去瞭解，有些可能可以，有些可能因為……

洪委員孟楷：9 個機關總共會有多少名額？

施人事長能傑：一般來講都不是大型化，委員也知道，每一個托育中心可能只有一班或兩班，就是類似這樣的狀況。

洪委員孟楷：人事長，我翻遍了 110 年度的預算書，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說會用專款來做，可是沒有編列在人事行政總處，那是編列在哪裡？

施人事長能傑：是編列在衛福部跟教育部的國教署，因為是由整個國教署主管所有跟少子女化有關的業務。

洪委員孟楷：行政院長蘇貞昌在 5 月 10 日主持性平會議時已經向全國的公務人員宣示了，我自己現在有一個小朋友是 1 歲 10 個月，另外一個小朋友在 10 月就要出生，所以我自己也很注意這個問題。本席想請人事長告訴全國的公務人員我們現在有在做這件事情，但是第一，今年、明年最多就增加 9 處；第二，名額還不確定；第三，如果現在全國公務人員多達五、六萬人有這個需求，這樣是不是有點杯水車薪的概念？

施人事長能傑：我先回答一個問題，就是雖然有這麼多人有這個需求，但是也不見得所有的家長都想要把小孩子帶來機關裡面的托兒所。

洪委員孟楷：不見得嗎？應該是因為機關裡面沒有，所以才沒有辦法帶來，而不是他們不見得想要帶來。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有些人的住處離上班地點相當遠，如果沒有自己開車的話，有些人就不太願意

每天帶著小孩子出門。

洪委員孟楷：人事長，這是你自己的解讀還是真的有做過調查？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真的有做過這種需求的調查，有些人可能比較偏好在自己的社區托幼，如果在社區裡面有托兒所，就會讓小孩去那裡，但是即使是這樣，機關還是要努力提供這樣的服務。

洪委員孟楷：這樣的比例有多高？

施人事長能傑：老實說，我們真的沒有……

洪委員孟楷：你們不知道嘛！

施人事長能傑：對。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並不是要跟你做口舌之爭，我只是要點出來，第一，即便這個需求的預算都是編列在其他單位，但是人事行政總處還是需要做上位的整合、統整並掌握資料。

施人事長能傑：沒錯，我們已經都有掌握資料，每個機關有多少需求，我們都調查好了……

洪委員孟楷：你們都已經調查好了？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去年有調查過每個機關的需求。

洪委員孟楷：在今天下班以前可以給本席這份資料嗎？

施人事長能傑：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兩三天的時間整理一下？

洪委員孟楷：好，在禮拜三下班以前可以嗎？

施人事長能傑：可以。

洪委員孟楷：人事長，中央政府做事要有一定的態度，既然蘇貞昌院長在 5 月就提出來了，現在是 10 月，其實已經過了 5 個月。像新北市侯友宜市長在上任的時候就已經有宣示，在過去朱立倫在任 8 年期間，全新北市總共增加了 60 家公共托育中心，當然這是 for 整個新北市的市民，可是有去盤點哪邊比較有需求，就針對那些區域來加強。在侯友宜上任之後，他宣示 4 年增加 60 家。一樣的道理，由小窺大，整個中央機關如果有五、六萬人有這樣的需求，扣掉你剛剛講的人，有一些年輕爸媽可能不一定需要，也許有阿公、阿媽可以幫忙帶小孩，有一些可能是自己請保母，但是我聽到我的助理同仁說立法院附設的托育中心都是爆滿，我甚至聽說有立委同仁的小朋友要進去都沒有辦法。這就表示其實真的有很多人有這樣的需求，如果能夠跟上班機關結合的話，我相信絕對更能造福公務機關的同仁、造福所有的員工，對這一點你同意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同意，其實行政院從 5 月開始就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他前後大概召開了五、六次會議，我們已經有先大概盤點出一百多個處所可能可以來設立，衛福部跟教育部有實地去看哪些地方真的可以，因為必須符合樓層等相關規定，行政院也有大概設定未來希望能夠增設多少班，已經有這個目標。

洪委員孟楷：人事長，還有一個重點就是請你們一定要確認現在哪些單位的需求很高，然後在那邊設立，雖然在某些縣市可能比較有閒置的空間，但是在臺北市、高雄市這些人口數最多、公務同仁最多的都會區，大家的需求也最高，卻反而沒有辦法提供，這樣也是枉然，我們不要追求表面的數字漂亮，而是要真正解決公務同仁的問題，這樣可以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會努力往這個方向。

洪委員孟楷：謝謝，請你們在禮拜三下班以前提供資料給本辦公室。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會提供調查資料。

洪委員孟楷：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施人事長，剛剛有幾個委員都提到一個問題，就是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保障公務人員的健康權，這一號解釋有給機關 3 年的緩衝時間去檢討法令，其實我在上個會期也有問過，因為我不希望在 3 年快屆滿時才慌慌張張的提出一個法案，然後這個法案可能討論度還沒有很成熟，只是為了應付大法官才由立法院通過法律。我想要請教人事長，你們針對釋字第 785 號解釋到底有什麼樣的規劃？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已經走得滿前面了，但是我們走的比較不是法制面，不過因為我們實務面的操作會影響我們未來在法制面給考試院那邊的建議……

蔡委員易餘：就是有一些實務的，比方說剛剛講到超勤津貼的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對。

蔡委員易餘：剛剛邱顯智委員也有講到超勤津貼有太多為人所詬病的問題，包括 1 萬 2,000 元到 1 萬 7,000 元的落差，然後有城鄉的差距，也包括超勤津貼所呈現出來的工時沒有辦法完全符合他們實際的工時，像這樣的問題有沒有可能現在就改變？在 3 年後才會盤整我們現在所有的規劃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在實務上有很多可以做，除了超勤津貼的費用以外，還包括現在執勤的費用到底要怎麼算。那當然我們總處有另外一個更積極的作法，就是針對我們所瞭解因為業務性質而比較會超時、工時比較長的機關，我們真的一個一個去盤點，然後評估如果我們增加多少人力，就可以自然解決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對健康權的關切，就是用補充人力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

蔡委員易餘：但是補充人力看起來也沒有那麼簡單。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可以分年慢慢做，其實可以做得到。

蔡委員易餘：在總員額法的限制之下，你還有辦法補充人力嗎？據我瞭解，像現在農委會成立了農水署，農水署事實上需要大量的編制員額……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都核給了。

蔡委員易餘：但是現在還是有很多是……

施人事長能傑：慢慢會補啦！

蔡委員易餘：所以必須要每年去提高它的編制員額。

施人事長能傑：預算員額。

蔡委員易餘：對，預算員額，它現在是雙軌制，未來它還是要走向以公務體系作為它的主體，所以要逐年去提高。

施人事長能傑：有需求。

蔡委員易餘：這是這個單位的狀況，但是總員額是占住的。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本來每年都有減少一些員額，是自然減少，然後我們可以移緩濟急，跟委員報告，目前從我們總員額的高限來看，我們還有相當的幅度可以用人，不過我們都還是很務實。我認為釋字第 785 號解釋裡面有一些真的是屬於艱困地區，而艱困地區需要人力，我們就好好去做盤點，如果可以分年做，設定一個為期兩、三年的計畫，每年給一點，事實上就真的可以幫助大家不要超時工作。

蔡委員易餘：我相信。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現在已經在做這個部分了。

蔡委員易餘：我們不能把超勤工時當成一個慣例。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不好的。

蔡委員易餘：這是一個慣例。

施人事長能傑：所以我們努力在做這個事情。

蔡委員易餘：我記得在兩年前我們有給司法院……

施人事長能傑：是因為總員額法。

蔡委員易餘：有給司法系統……

施人事長能傑：上限是 1,100 人。

蔡委員易餘：整個司法系統是以 1,100 人為上限，對司法系統就有很大的幫忙，現在大家可能比較在意的就是警、消這兩塊，因為在傳統上這大概是超勤最嚴重的兩個工作。

施人事長能傑：據我瞭解，目前警政署其實相對來講沒有消防那麼嚴重，因為警政署現在有落實 10 小時的制度，而消防有 3 年的增補計畫，消防署只要在這 3 年慢慢把實際員額補上去的話，也可以大幅降低他們的工時。

蔡委員易餘：現在消防還沒有到實際員額？

施人事長能傑：還沒有，還在努力中，但是警這個部分，我聽警政署說他們已經有努力在貫徹 10 小時，就是加班不要超過兩小時，應該是這樣的方式。像檢察機關可能會碰到這個問題，還有海關也可能碰到這個問題。

蔡委員易餘：還有法警。

施人事長能傑：法警也是屬於檢察機關，我們今年也有讓檢察機關增加人力，像編制內的法警跟書記官就增加滿多人。站在總處的立場，我們是務實的盤點機關的業務，那現在先沒有談那個框架性，因為框架性立法還有一些議題，包括只能做多少小時的最多工時，因為那個就會滿硬性的，到底要不要規定到那麼硬性，關於這個部分，考試院保訓會跟銓敘部會跟我們總處好好來談。我剛剛已經有報告過，以我們這一年來務實操作的經驗，未來我們 3 個單位好好來談框架性立法，我覺得這樣比較會務實一點，不會立出一個……

蔡委員易餘：當然，就是從現在起 3 年內開始逐步調整，事實上，立法只是一個手段，我們的目的是要真正解決公務人員工作超時的問題。不過我聽到基層有一個聲音，就是有些機關會習慣把超勤津貼變成薪水的一部分。

施人事長能傑：這就是麻煩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因為他們已經習慣領這部分的錢，這會反映出現在公務員之基本底薪不足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也有牽涉到必須要逐年隨著 GDP 去調薪的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站在一個雇主的角度來講，他一定要務實，不可能都不調薪，應該要務實，薪資該調整時就要調整。不過剛剛委員所提的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我們有去瞭解狀況，看到現在的年輕人不太喜歡加班，而年紀比較長一點的人會覺得已經習慣了，他們喜歡加班，因為可以領超勤加班的費用，所以我們也在拿捏。

蔡委員易餘：有些機關因為過去長久以來都是這樣，變成一種慣性，沒關係，我們就把整個制度建立好，然後落實釋字第 785 號解釋的精神，這才是我們要的。

施人事長能傑：是的。

蔡委員易餘：我要再請教第二個問題，就是公務員的補休，有基層人員在反映，補休必須要在 1 年內休完，否則就會作廢，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調整，不要限制 1 年的時間？當然很多民間機關也都是這樣，但是我想公務機關總是可以起一些帶頭的作用，對補休可不可以不要限制 1 年？或許可以延為 2 年，因為公務員要調動一定要在同一個機關待滿 2 年，那能不能將補休時間延長為 2 年？而且每一個階段的工作量都不一樣，也許今年真的好忙，完全都沒有時間補休，但是沒有休完的補休在隔年就作廢了，請問可不可以更有彈性一點，可以規劃延長為 2 年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對補休延長本來就是不斷在做檢討跟調整，現在是 1 年，我們會再看看並多瞭解，如果大部分人認為還可以再延長，我們也要考慮機關的作業，因為有時候有一些技術性的問題，如果真的延長為 2 年，真的是很難計算。

蔡委員易餘：當然是比較難計算。

施人事長能傑：對，我們來努力看看。

蔡委員易餘：可是也許個別的公務員有這個需求，我覺得差不多在 11 月、12 月公務員就想把還沒有休的假休完，都是這個調性，我們可以更加有彈性，延長為 2 年的時間，讓他們去好好規劃，也許可以用補休搭配連續假期，讓整個假期更長。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來研議看看。

蔡委員易餘：最後，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最近國際半導體協會主辦了國際半導體展，這是臺灣半導體業界一年一度的盛會，在臺北南港展覽館登場，聚集了 550 家的廠商、超過 2,000 個攤位，總共有 4 萬 5,000 個專業人士參與，這個展覽在今年 9 月下旬結束。蘇院長也有宣示，從「五加二」到現在的六大核心產業，半導體就是我們要超前部署的產業，那我想要請教人事長，針對這方面的人才，我們有沒有辦法透過產學合作，建立更多的人才基地，設更多的系所來培育人才，然後來擴充人力，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施人事長能傑：教育部已經有提出這樣的規劃，不過這涉及到員額，這是一個專案式的討論，行政

院非常重視，我們總處也很支持，如果需要增加額外的專案老師之員額，就這個個案我們是支持的。

蔡委員易餘：對這些關鍵產業，我們需要更多的專業人才投入，然後來帶領產業的發展。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半導體對臺灣的影響很大。

蔡委員易餘：這個產業非常需要人才，如果讓他們到公部門服務，對國家是很正面的，那這個部分就麻煩人事長，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好，謝謝。

主席：蔡委員剛剛提到補休的問題，人事長說要研議，你有要求他在多久之內給你嗎？

蔡委員易餘：半年可以嗎？

施人事長能傑：好。

主席：請在半年內送給蔡委員跟本會委員，謝謝。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問的問題比較簡單，大概先就三個方向跟人事長稍微討論一下，其實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有指出現在內政、經濟、交通、農業跟環境資源這 5 個部會要進行組改，我知道施人事長其實一路都有負責政府組改很多的工作，包括要改人、改組織、改法制，這就是現在整個政府組改的大方向。在人這個部分，這幾個部會現在到底出了什麼問題而導致在組改進度上一直有限制？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還是業務跟環資部，因為環資部是一個新的部，除了原來的環保署以外，因為環資部的設立有它的 vision 跟理想，所以希望把一些部會的業務納進來，目前應該已經有很大的進展，也差不多有一些想法了。

張委員其祿：這幾個部會最慢大概要什麼時候？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送到大院來。

張委員其祿：對，因為組改真的談了超久的，所以真的希望要趕快到位。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也希望在談得差不多的時候，整體把它送到大院來審議。

張委員其祿：好，我們希望要儘快，因為這已經是最後一哩路了。其實今天我最關切一個問題，我想施人事長是人事方面的專家，目前公務員到底汰除的狀況是怎麼樣？我為什麼要談這個問題？我還是要問施人事長一個老問題，關於公務人員走向比較證照制，其實在早年可能你也一直有心有所屬的希望往這個方向去推，但是我們在這幾年看到，在訓練那個階段好像沒有汰除太多人，很多人就是會考試、考得上，但是並不適合當公務員。另外，在打考績時要打出丙等，好像之前在考試院那邊也非常的艱困，就是有這些問題，所以我們真的有機會嗎？我們還是有機會讓人事制度至少像美國一樣比較有彈性，就像證照制度一樣，在施人事長任內有沒有機會來做這件事？

施人事長能傑：據我瞭解，考試院這一屆的考試委員包括院長也都有提到，我們可不可能讓已經具

備專業、有專技考試及格證書的人，透過公開遴選的程序，如果他已經在業界做得很好，因為我們本來就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大家可不可以在這個基礎上再往前走，老實說，我非常支持這個部分。譬如說，我們有很多技術類的東西，政府要求民間執業者要有專業證照，結果政府部門自己卻在制度上不太能讓具有專業證照的人進來，必須要再透過另外一個方式，我覺得這樣未必是好的。

張委員其祿：在行政單位裡面，現在還是只要考上了、進來了，除非違法失職，幾乎已經沒有別的辦法可以請他們走，其實這本來就是一直都存在的問題，就是我們要有永業制的保證，可是卻沒有辦法真正的落實績效制度。施人事長，你從學界一路走到這邊，也推了那麼多工作，這個真的是最後的關鍵。

施人事長能傑：根據我自己在政府部門服務這幾年的觀察，我自己的看法是在一開始的時候，就是從考試及格一直到接受實務訓練的這段時間，我們應該要花更多的心思，對於不合適的人就要在這個階段處理。

張委員其祿：對，寧可早一點處理，不要等到之後才要處理。

施人事長能傑：進來以後其實大部分同仁就是盡責嘛，除非真的有很多行為做得不好或是怎麼樣，我想那可能就不適合……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訓練部分的淘汰真的要好好加強，這點人事長應該做得到。

施人事長能傑：好。

張委員其祿：最後是有關大專院校推動行政法人化的問題，本席知道之前成大也做了一些，請問這個部分現在有沒有什麼想法？

施人事長能傑：根據我的理解，這個部分教育部應該有在鼓勵，但是力道有多強，我不是那麼清楚。大學當然不希望自己變成行政法人，不過這是大學法人嘛！我知道教育部也希望大學能夠以一些法人的方式來鬆綁，但我不是很清楚教育部推動的力道到底是什麼程度。

張委員其祿：因為您是這方面的專家，也來自學界，我們希望這個部分還是要儘量促成，因為這也是解決現在大學問題的一個很重要的途徑。

施人事長能傑：對，沒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林委員德福、林委員為洲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林為洲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前言

為擴大任用政府所需專業人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未來政府公務人力將整併為國家考試任用制的公務員和公開競爭遴用的聘約人員，聘約人員得在進用滿 3 年後，擔任研究等機構有職稱職等的職務。

草案指出，聘約人員契約等別依職責程度及資格條件分為一至五等，以五等為最高等別，五

等聘約人員資格為有教育部認可的博士學位，並從事與將任的職務工作性質相關職務 8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或研究成果等。三至五等的聘約人員，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於進用滿 3 年後，擔任或兼任研究、實驗、文教、醫療、專業科技、限期性任務功能組織等機關機構組織法規定有職稱職等的職務。

問題

Q1：請問人事總處，目前規畫訂定聘約條例的進度如何？若未來聘約條例通過，聘約人員是否會增加？

Q2：請問人事總處，若聘約人員愈來愈多，是否會影響到國家考試的用人管道？允許聘約人員擔任機構內有職稱職等的職務，會不會導致與公務員的界線變得模糊？

Q3：請問人事總處，約僱人員市政府運用的人力類型之一，但卻不適用勞基法，如果約僱人員因執行公務過勞而亡故，政府可以提供哪些給付來照顧其家屬？

請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以上問題回答，並將相關說明及措施於一個禮拜內繳交書面報告送交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本辦。

前言

台灣各部會防疫工作全力進行，各地方政府衛生所、民政局、里鄰系統、警政單位、消防單位工作重心多已轉移到防疫業務，教育單位接下來正在面對開學，地方政府各業務科室人力支援防疫業務吃緊。

問題

Q4：防疫特別時期，各單位人力吃緊，但各機關卻仍有績效競賽考評要處理，若進入秋冬後，第二波疫情襲來，人事總處是否會訂定相關辦法，在遇到類似情形時，先暫停手邊一切例行性非必要任務（例如：暫緩把人力耗損在不必要且無迫切性的績效考評），處理緊急事項（防疫）？

請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以上問題回答，並將相關說明及措施於一個禮拜內繳交書面報告送交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本辦。

主席：週三上午繼續處理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主席：現在先進行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處理，歲入部分依款項，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審查。我們先處理歲入部分，再處理歲出部分。

宣讀歲入部分預算數。

一、110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		人事行政總處	-
		1	賠償收入	-
4			財產收入	
	8		人事行政總處	31 萬元
		1	財產慈息	30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7			其他收入	
	8		人事行政總處	20 萬 3 千元
		1	雜項收入	20 萬 3 千元

二、110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1	賠償收入	-
4			財產收入	
	9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938 萬 2 千元
		1	財產孳息	3,935 萬 3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9 千元
7			其他收入	
	9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9 萬 8 千元
		1	雜項收入	69 萬 8 千元

主席：因無委員提案，故歲入部分均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歲出部分預算。宣讀歲出部分之預算數。

一、110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行政院主管	
	3			人事行政總處	22 億 4,972 萬 7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5,304 萬 8 千元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2 億 2,954 萬 3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200 萬元
		4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400 萬 3 千元
		5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913 萬 3 千元
		6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 萬元
		7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 億 3,200 萬元

二、110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百	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行政院主管	
	4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 億 4,232 萬 1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3,586 萬 3 千元
		2		訓練輔導及研究	1 億 525 萬 8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120 萬元

主席：現在宣讀歲出部分之委員提案。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部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592~~ 2,50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8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592 千元

提案說明：

行政院 2018 年宣示，設定 2 年內逐步減少勞動派遣，並自 2021 年起派遣歸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10 年度預計進用 18 名勞務承攬，使派遣人力轉為承攬型態，勞工權益反而更不受保障。爰此，針對 110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 ~~2,592~~ 2,504 仟元，凍結 2,592 仟元，待人事行政總處釐清該等非典型人員辦理業務性質與常任人員之區別、說明用人類型與擇定標準，承攬人員勞動條件之督導計畫，以落實政府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之目標後，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告報，始可動支。

17

提案人：

連署人：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2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

2054 一般事務費

(編印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行政院正副首長名冊等)

本年度預算數：~~233~~ 223 千元

建議刪減數：~~233~~ 223 千元

增刪理由：

去年預算審查，本席提案刪除，人事總處要求保留預算，並研擬將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電子書事宜，惟經過一年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電子書仍無下文，為符合電子化、少紙化的潮流，建議刪除 110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行政院正副首長名冊」編印費用 ~~233~~ 223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229,543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從 2011 年的 11,930 人，至 2017 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下稱「派遣歸零計畫」）實施前夕減少到 8,458 人，大致呈逐年下降之趨勢。行政院「派遣歸零計畫」延續過去數年政府人力運用之既有趨勢，至今執行成效顯著，2019 派遣人數已下降至 3014 人。

然，綜觀我國近年公部門人力，派遣人力雖有減少，惟勞務承攬人力卻不斷攀升，勞務承攬人員從 2011 年 35,680 人上升至 2019 年 47,602 人，增加 33%顯見我國公部門人力運用呈現由派遣轉向勞務承攬之趨向。

為確保我國公部門人力合理運用，保障公部門及所屬非典型勞動人力之勞動條件，爰針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29,543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並針對派遣歸零過程中造成勞務承攬增加及公部門非典型人力權益之事項，於立法院第十屆第二會期結束前，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3

3之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4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229,543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師(員)員額分別為 43 名與 38 名，108 年 12 月底之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為 60,956 人，心理師人力比為 1:1418、社工人力比更高達 1:1604。與醫院之社工人力比 1：100（精神科急性床 1：30、日間病房 1：60 標準）、老人福利機構之社工人力比為 1:100、身心障礙住宿機構之社工人力比 1:50，顯有極大差距。

自 104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即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遴聘心理及社工人力之員額；108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開始以勞務承攬進用心理及社工人員，惟造成假承攬真雇傭之情事，遭監察院糾正命予改善。觀矯正機關長期面臨心理及社工人員嚴重不足，甚心理及社會工作服務具有其專業特殊性與延續性，不宜以勞務承攬方式進行社會福利之專業服務。

為改善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人力員額，爰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29,543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銜法務部矯正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人力評估及改善

44

4之

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與發展

預算金額：39,634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及隔離檢疫措施，應重新評估考量出國之必要性，且針對新冠肺炎疫情政府舉債編列紓困特別預算支應，在國家財政艱困之際，應推動節流措施，減少不經濟支出，本著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原則，減少對政府財政負擔。

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相關事項，共計 37828 千元及派員出國計畫，擬前往韓國、日本、英國等國考察、開會，共計 1,806 千元。

爰提案全數刪除。

39,634千元

47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吳秉叡 顏寬恒

6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1.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229,543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5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公部門派遣人力減少，卻連帶提升其他非典型勞動人口，如勞務承攬人員從 2011 年 35,680 人上升至 2019 年 47,602 人，增加 33%；臨時人員從 2011 年 29,821 人上升至 2019 年 53,784 人，增加 80%。

為確保我國公部門人力合理運用，保障公部門及所屬非典型勞動人力之勞動條件，爰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29,543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 500 千元。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我國政府現行人力使用情形與需求進行全面盤點，釐清目前我國政府機關，一、從事繼續性、核心、主要業務之人力需求與現行聘僱方式為何；二、有多少臨時性、輔助性與明顯短期業務，其聘僱方式為何；三、統計中央及地方政府派遣人員、勞務承攬人員、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一)人數(二)經費(三)契約期限(四)於同一機關任職年資(五)加班情形(六)申訴情形。每 1 年將上述調查書面報告公告於網站，以保障公部門非典型勞動人員之權益。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上述三項之第 1 期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46

62

提案人：

連署人：

7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229,543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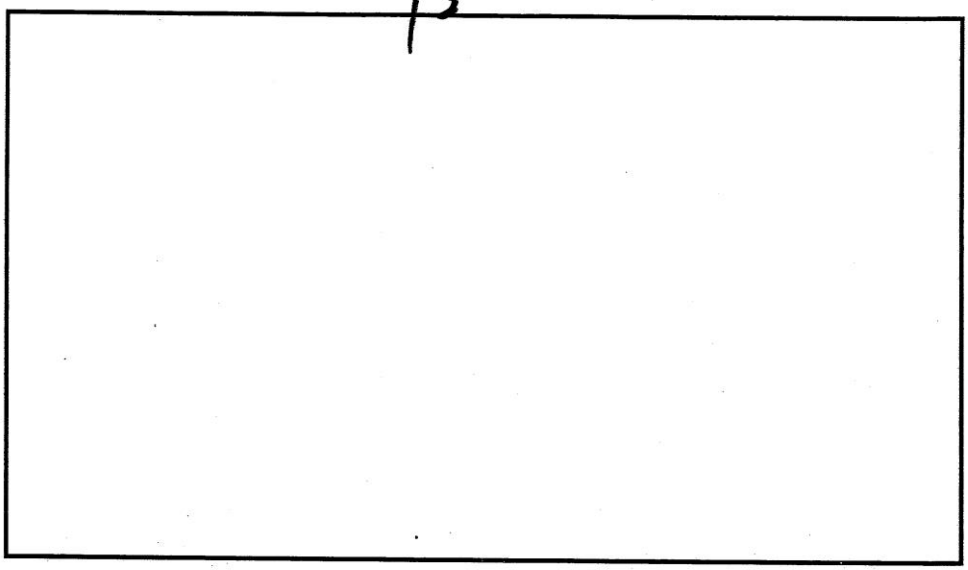
提案說明：

鑑於 107 年我國國民死亡數為 17 萬 2,859 人，其中 3,865 人自殺，占比為 2.2%；同年公務人員自殺人數，占在職亡故人數的 6.73%，約為一般國民占比(2.2%)的 3 倍，且中央機關自殺人數有漸增之趨勢。

為積極促進公務人員之心理健康，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爰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29,543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每年提出公務人員心理健康調查報告，公告於網站；二、每年提出公務人員自殺分析報告，其中納入自殺原因、所屬機關、工作年資、性別等變項，及死亡趨勢、現況分析作為實證研究，以建立有效自殺防治機制，並公告於網站；三、每年提出公務人員自殺防治策略檢討報告。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上述三項之第 1 期報告後，使得解凍。

45

72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吳秉叡 李貴敏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45~~ 246 千元　【】凍結：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及「合理配置組設人力」—「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共列~~850~~千元，建議減列 246 千元。

說明：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及「合理配置組設人力」之「國外旅費」，分別編列 338 千元及 512 千元，預計辦理「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及「考察英國脫歐後政府組織及員額管理制度」。

二、 經檢視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前述出國考察計畫擬前往國家及視察機構分別與「英國文官甄補陞遷及訓用合一機制之考察」及「公部門待遇、退休及福利之考察」相同，而後兩者擬派人數僅 2 人，爰建議減列「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及「考察英國脫歐後政府組織及員額管理制度」擬派人數為 2 人，減列 1 人之交通費及生活費，分別為 101 千元及 145 千元，計 246 千元。

29

提案人： 鍾佳濱　江永昌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8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8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武漢肺炎之國際疫情在短時間內仍無趨緩跡象，110 年度派員出國考察之規劃本就應有所縮減，人事行政總處的考察規劃中，有包含日、韓、英等疫情嚴重之國家，且其所欲考察之標的有應多加考慮之部分。

在預算書第 70 頁中，「01 外國認識政策與法治考察 94」與「04 公部門待遇、退休及福利之考察 94」，都有提到要考察日本公務員工會運作與退輔等，也都要前往日本人事院等機關；赴英國考察的三個計畫，時間皆在同一區段，而令人費解的是，英國脫歐後的組織調整在行政學、政治學與國際關係上確實是值得研究，但對於人事行政來說似乎並沒有特殊意義；考察日韓職場霸凌的法制與運作，但日韓的職場霸凌皆屬極為嚴峻、尚未改善之狀態，考察其法制對於我國公務員之職場文化改善究竟能有益還是有害，應該多加考慮。

綜上所述，國外旅費提案減列 10%，另外凍結 20%，俟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50

【∨】歲出—【∨】減列：30 萬　【∨】凍結：40%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0 年度之國外旅費共編列 180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人事人員赴國外考察人事行政、文官管理制度革新、策略性人力資源措施及人事服務等 33 萬 8 千元;考察外國政府機關組織及員額管理相關制度 51 萬 2 千元;考察人力資源發展業務運作及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 65 萬 5 千元；考察國外公部門待遇、福利及退休制度 14 萬 2 千元；考察國外公部門資安防護與個人資料保護 15 萬 9 千元。並預計於 110 年 6 月-10 月間前往英國三次；110 年 7 月-10 月前往日本兩次;110 年 7 月-10 月前往韓國一次，還有一次地點未定的國際會議。惟目前全球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各國隔離檢疫政策，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爰此，提案刪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0 年度之國外旅費 30 萬並凍結 4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

32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1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2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近來人事行政總處重新檢視各獎金給與項目之合理性及研擬相關法規賦予其法源依據，惟仍有 3 項獎金刻正進行評估，尚待行政院核定修正、整併或廢止。審酌部分獎金尚由主管機關辦理檢討作業中，110 年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編列 3,13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可動支。

14

提案人：

連署人：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行政綜合規劃」—「業務費」，列 3,13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包括健康、婚姻、家庭、財務、法律、情緒等），及協助組織處理可能影響生產力的相關議題，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辦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惟近年媒體報導有公務員傷害主管或同事情況，另銓敘部公布 106 年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申請撫卹情況，自殺排行第 3 名。為避免類此事件發生，促進政府各類公務人力身心健康，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查各機關執行成果及精進建議，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強化公務人力職場心理健康措施及員工協助方案執行成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行政綜合規劃」—「業務費」，列 3,13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因應日趨複雜的公共治理需求，倘政府機關不能透由國家考試用人取才，如何有效吸引任務型專家?請人事行政總處進行跨國比較，重新檢視聘約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規設計（如薪資待遇、保障、權利義務等），於三個月內提出「非公務人員遴選方式與制度國際比較與聘約人員人事條例檢討」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31

提案人： 陳佳薇

劉世芳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2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5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現職公務人員並無法組織工會，主管機關銓敘部仍尚未研議具體方案，然查明年度出國考察預算，竟編列考察日本公務員組織工會實際運作情形及相關制度，與我國制度規劃上明顯有差異，未能反映實際考察之必要性。爰此 110 年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編列「國外旅費」338 仟元，減列 5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預算金額：2,079 千元　　頁次：【P.33】
提案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釋字第 785 號【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解釋意旨略以，現行法制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 可見，公務人員之健康權甚或合理勞動條件，現已為我國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人事行政總處作為行政院之人事主管機關，包括諸如「加班費、補休結算機制」、「警、消等特殊勤務超勤補償」等勞動條件改進，應有積極之改進作為。 綜上，爰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1,000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本委員就釋字 785 號提出相關因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7

提案人：

周春米　蔡易餘

吳玉琴　江世芳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2003 教育訓練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8,92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4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20%~~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110 年度教育訓練費列 38,923 千元，其中 35,878 千元係用於「與國內外知名學校或團體合作，辦理選送組團出國專題研究等相關事項」，考量目前國際疫情尚無趨緩之跡象，與我國文官體制較為接近之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之疫情尤為險峻，組團出國進行專題研究之數量應作調整。

另外，由於目前國際跨國學術研究、研討會與會議等，多以視訊、線上會議等形式取代，在沒有實際出國的前提下，是否仍須編列如此數額應對，應做慎重考慮。

綜上所述，「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2003 教育訓練費」提案~~減列~~凍結 20%，希盼人事行政總處能根據疫情與實際需求，重新調整此部分預算之支用。

提案人：

連署人：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3,892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列 38,923 千元，建議凍結 3,892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之「教育訓練費」，包括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相關教育訓練費 37,628 千元等。考量國際上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明年相關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之整體規劃將如何調整，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提案人： 陳亭妃

劉世芳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5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6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15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按 110 年工作計畫所揭，將持續辦理「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然托育設施的規劃重點在找到適當的設置場地與環境，而非編列大筆預算在做調查意願與評估。人事行政總處應依 109 年本院之決議，加強協助托育機構設置事宜，依需求情形、業務屬性、子女年齡等面向綜合評估並給予協助，以符同仁托育之需求。爰此 110 年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編列 1,547 仟元，減列 150 千元，以檢討現行之做法是否適切。

提案人：

連署人：

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給與福利制規劃（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5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6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千元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近來人事行政總處重新檢視各獎金給與項目之合理性及研擬相關法規賦予其法源依據，惟仍有 3 項獎金刻正進行評估，尚待行政院核定修正、整併或廢止。審酌部分獎金尚由主管機關辦理檢討作業中，110 年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給與福利制規劃」編列 1,547 千元，凍結 100 千元，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可動支。

13

提案人：

連署人：

20½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6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人事總處 110 年度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154 萬 7 千元，辦理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等自費性福利措施等工作。

查行政院為解決公教人員托育需求並落實照顧公教福利之宗旨，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其中將各機關落實辦理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及媒合或擇定相關機關評估設置托育設施之可行性等列為重點工作。

人事總處依上開規定及本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部分作成決議第(十九)項之決議，自 107 年起定期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公教員工子女托育需求，並依需求情形媒合或擇定機關評估設置托育設施之可行性，經統計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有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之家數共計 29 家，另 9 個機關經評估需求後規劃未來將設置托育設施。

然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底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仍高達四成之多，有鑑於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依據本院決議，加強協助各等單位設置托育機構相關事宜。並依各單位需求情形、業務屬性、子女年齡等面向綜合評估適合之托育設施設置方式並給予建議，協助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

24

202

爰此，提案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預算 10%，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更完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4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7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142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我國公部門待遇、退休及福利主要由考試院主責，現職公務人員並無法組織工會，主管機關銓敘部仍尚未研議具體方案，然查明年度出國考察預算，竟編列考察日本公務員與工會交涉協商、退撫制度之設計理念與實務，規劃延後退休年齡之配套措施等，顯與我國制度有明顯差異，未能反映實際考察之必要。爰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編列「國外旅費」142 仟元全數刪除。

19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資訊發展規劃＿＿＿＿＿（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1,2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7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近年人事總處已執行多項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或功能提升計畫，鑑於該總處歷年建置人事資訊系統頗多，委外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達 6 千萬，另該系統又屬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但資安攻擊事件仍層出不窮，顯見機關未能有效控管委外服務品質與成效。爰此針對 110 年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資訊發展規劃」編列 61,226 仟元，減列 5,000 仟元，並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提案人：

連署人：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預算金額：61,226 千元　　頁次：【P37】
提案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支計畫「人事資訊發展規劃」，係為辦理我國人事業務系統功能之提升與改善。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613 號，已然釋明公務員服務機關就所屬公務員為核給休假日數之認定，為確認公務員得享有休假權利之日 數，具確認性之行政處分之性質，若有不服得提起行政訴訟，與過去之實務見解相比，勢必產生巨大之衝擊。 惟，我國人事系統之建置尚未臻完善，公務員之休假、差勤等，於部分機關仍採用人工方式為之，錯誤、缺漏之情形並不鮮見。若依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613 號之見解觀之，將來公務員得以提起行政訴訟，則各機關將疲於奔命，屢遭訟累。 綜上，爰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資訊發展規劃」2,000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本委員提出因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613 號見解之相關人事業務系統改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6

提案人：

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2018 資訊服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2,730＿千元　預算書頁次：＿【 3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資訊服務費的預計使用標的，包含各項資訊系統、資訊整合平台與管力系統的維護（10,625 千元）及開發（17,034 千元），與「智慧創新人事服務」有重疊之處（公務生涯智慧化之系統開發費：15,925 千元），行政院既已另編列 5 年計畫預算辦理，則此部分之預算使用，應盡可能與之作出區別，例如著重資安系統之研發等，以期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綜上所述，資訊服務費提案凍結 20%，俟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吳文斌　蔡易餘

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智慧創新人事服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88,13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單位提出多項資訊計畫及系統建置開發計畫，其中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涉及跨機關諸多系統之開發及相關資料轉檔與介接。以獎懲令區塊鏈之作法為例，政府只須建立雲端資料庫，透過適當的授權、加密，及資料庫管理便可達成，再加上每個區塊鏈的節點，都有後續須定期資安維護或資安升級等問題，且維運成本必須年年編列，耗費鉅資。針對區塊鏈建置之必要性、該技術應用是否恰當，與後續維護皆仍存疑，是否資源重複投入及系統差異性未臻明確，允宜事先溝通協調各資料來源機關可配合提供資料時程並加強資料傳輸安全性，以利寫入區塊鏈擴大各機關資料之加值應用。爰此 110 年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編列 88,131 仟元，減列 10,000 仟元，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提案人：

連署人：

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

【∨】歲出—【】減列：　【∨】凍結：20%

案由：

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核定「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其中人事總處提出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5 億 1,670 萬元，分 5 年辦理；人事總處 110 年度於「智慧創新人事服務」分支計畫編列 8,813 萬 1 千元。

據悉，本計畫是以人事總處為執行主體，並納入所屬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的數位學習及實體訓練服務部分，進行相關系統開發及資料轉檔與介接。110 年度預計執行辦理的工作，包括人事資料交換機制和區塊鏈驗證等；預計導入 New eID（新版身分證）、TAIWAN 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及運用區塊鏈等新興科技，過程中亦涉及整合銓敘部、主計總處及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乃至教育部等多單位資料。

由於涉及多個外部機關之資料介接與整合作業，為確保資料傳輸過程安全性，避免政府資安疑慮等問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溝通協調各資料來源機關可配合提供資料的時程，完善訂定詳細執行時程計畫，並加強資料傳輸安全性，以確保政府資料傳輸之安全。

爰此，提案凍結人事總處 110 年度「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分支計畫預算 20%，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3

提案人：

連署人： 鄭運鵬 賴香伶 李貴敏

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智慧創新人事服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88,13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為行政院核定編列的「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一環，然而預算使用上仍有待商榷之處。

「導入人事資訊智能客服系統」3,822 千元，其目標遠大不在話下，但對於政府人事行政之效能提升，恐怕並未有其急迫與必要性，因為比起智能客服系統，更重要的是提升相關資訊系統的介面友善；「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之系統開發」，此部分預算 29,225 千元，但其根本原因是在於跨機關資訊介接系統之問題，而此問題早已行之有年，應考量目前已改善之部分，或是說明是否從頭開始建構新系統；資訊服務費 5,700 千元的用途，則與「人事資訊發展規劃」分支計畫下之資訊服務費用途幾無二別，也看不出是針對新系統或是舊系統的維護。

綜上所述，「智慧創新人事服務」提案凍結 20%，俟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吳秉叡 蔡易餘

2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1,44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此業務推動直轄市、各地方縣市政府差勤電子化，並補助導入學校線上差勤系統，惟此補助未考量各地方政府本身的財政能力，如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等地方政府，其都市發展程度較高、經濟與就業狀況相對穩定（見下圖），財政能力也相對穩健，其政府差勤電子化之需求雖有急迫性，但也相對無須中央政府補助。目前雖有根據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之分級補助標準，但部分縣市亦不必然需要達到其補助比率上限之補助。

人事總處 110 年度執行「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之各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上限

財力級次	地方政府	補助比率上限
第一級	臺北市	50%
第二級	新北市、桃園市	60%
第三級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70%
第四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	80%
第五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	90%

	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人事總處提供之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核定

綜上所述，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提案減列20%，以期符合各縣市地方政府之財政自籌能力，避免過度補助反造成中央預算之浪費。

圖片來源：遠見雜誌

競爭力總排名

新竹市跨越「台北障礙」！

縣市排名	2020	2019	升降
新竹市	1	2	⬆1
台北市	2	1	⬇1
新北市	3	4	⬆1
台中市	4	8	⬆4
桃園市	5	6	⬆1
台東縣	6	3	⬇3
台南市	7	7	-
嘉義市	8	5	⬇3
宜蘭縣	9	10	⬆1
彰化縣	10	9	⬇1
花蓮縣	11	11	-
屏東縣	12	17	⬆5
新竹縣	13	13	-
基隆市	14	19	⬆5
雲林縣	15	18	⬆3
高雄市	16	12	⬇4
嘉義縣	17	15	⬇2
南投縣	18	14	⬇4
苗栗縣	19	16	⬇3

表1 經濟與就業

縣市	全台排名
台北市	1
新北市	2
新竹市	3
台中市	4
桃園市	5
台南市	6
新竹縣	7
嘉義市	8
高雄市	9
屏東縣	10
宜蘭縣	11
花蓮縣	12
南投縣	13
彰化縣	14
台東縣	15
基隆市	16
嘉義縣	17
苗栗縣	18
雲林縣	19

提案人：

連署人：

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1,44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計畫內容不明確，俾免計畫審核通過並核撥補助款項後，因財政因素、各地方政府使用習慣考量，而影響計畫之推動。爰此針對 110 年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編列 21,445 仟元，凍結 10,000 仟元，待人事行政總處與地方政府擬定實施計畫內容、需自籌經費及期程後，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18

提案人：

連署人：

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1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

案由：

行政院 109 年 7 月 3 日核定「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全面推動地方政府差勤電子化、減少紙張耗用及提升人事差勤管理效率等業務，總經費 2 千 144 萬 5 千元，其中補助直轄市 1,050 萬元，補助縣市政府 1,094 萬 5 千元。

本計畫補助依照地方政府提報計畫之額度最高補助 500 萬元，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的臺北市補助比率上限為 50%；第二級新北市、桃園市為 60%；第三級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70%；第四級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 80%，第五級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90%。然其並無詳細說明執行方式，如何避免比例分配不均等問題。人事行政總處應完善訂定實施計畫、補充說明，並與各地方政府溝通補助內容、需自籌經費及應納入年度預算與配合編列配合款，避免地方政府因財政因素影響計畫推動。

爰此，提案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預算 30%，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2 款 3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本年度預算數：~~2,405~~ 1,598 千元

建議刪減數 799 千元

增刪理由：

110 年人事行政總處編列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2,405~~ 1,598 千元，資深國大代表 3 人、資深立委 2 人，從媒體報導得知，其中資深立委趙自齊已於今年 8 月 4 日亡故，故核實刪減，建議減列 799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2 款 3 項 7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1,632,000 千元

建議刪減 9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因少子女化，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支出逐年減少，101 年決算數 1,902,595 千元、102 年決算數 1,871,074 千元、103 年算數 1,812,142 千元、104 年決算數 1,682,411 千元、105 年決算數 1,631,947 千元、106 年決算數 1,569,496 千元、107 年決算數 1,580,309、108 年決算數 1,542,013 千元，108 年決算數比起 101 年減少幅度高達 18.9%，110 年度偏列 1,632,000 千元明顯偏高，因此以 108 年決算為基準，建議刪減 90,0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233½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人事行政總處110年度預計進用18名勞務承攬，應定期檢討該等非典型人員辦理業務性質與常任人員之區別，並據以擇定適切用人類型，以落實政府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之目標。人事行政總處勞務承攬相關之檢討與說明，應於一個月內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人事總處 110 年度預算書所揭，編列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 1,400 萬 1 千元，預計進用 18 名承攬人員。\依該總處提供之補充資料，擇要說明其預算編列及該等非典型人員之工作內涵如下：

1.該總處分別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人事資訊發展規劃」及「智慧創新人服務」2 項分支計畫合計編列 1,140 萬 9 千元，預計進用 12 名承攬人員，包括 3 名為新進用及 9 名延續進用；該等人員主要負責協助機機關內部之資訊設備、系統維運管理、資料處理及客服中心等事宜。

2.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 259 萬 2 千元，預計進用 6 名承攬人員，其中 2 人為擔任副首長及公務車駕駛；另 4 人則協助機關內檔案之整卷及掃描等工作。

復查，為確保我國公務人力合理運用目標達成，本院於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部分時曾作成決議，略以：「部分機關有不當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缺失，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法務部屬地方檢察署運用非典型人力有涉及辦理機關核心業務或公權力行使項目之未妥情事，應予檢討改善。並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我國政府現行人力使用情形與需求進行全面盤點，避免派遣歸零政策實施過程中造成勞務承攬增加及以勞務承攬從事受機關指揮監督情形。」

綜上，人事總處 110 年度編列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 1,400 萬 1 千元，預計進用 18 名承攬人員，包括 14 名延續進用及 4 名新進用。揆諸部分承攬人員為延續進用，從事業務難謂為臨時性、輔助性與明顯短期性業務，人事總處允宜釐清該等非典型人員辦理業務性質與常任人員之區別並據以擇定適切用人類型；倘屬不須機關指揮監督之業務始能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以符進用勞承攬人力之意旨，落實並帶頭示範政府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之政策。

110 年度人事總處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之工作內容及所需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進用情形	人數	工作內涵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資訊發展規劃計畫（進用9 人）	11,409	延續	4	濟南機房及雲端資料中心主機、網路設備及資安維運
		延續	2	維運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
		延續	1	公文系統駐點委外服務管理
		延續	2	全國人事資訊系統客服中心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 發展-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進 用 3 人）		新進用	1	總處、濟南機房及雲端資料中心個人電腦及主機資安資訊彙整及維運
		新進用	1	臨時性資訊系統程式設計及協助資料統計
		新進用	1	協助核對人事資料統計結果及更正錯誤資料
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計畫(進用 6 人)	2,592	延續 新進用	2	1.副首長駕駛(延續) 2.公務車駕駛(新進用)
		延續	4	辦理檔案點收、編 卷、整卷、掃描、清 查、上架、搬運及檔 案檢調、交付事宜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提案人：

連署人：

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近年人事行政總處已執行多項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或功能提升計畫，110 年度將再開始執行「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110-114 年）」的五年期計畫，有關人事業務資訊系統之資安，除經常性維運外，其資安技術之提升，請人事行政總處詳加規劃，並於兩個月內書面提交本委員會。

7

提案人： 劉世芳

連署人： 吳玉琴　鄭易2110

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適用總員額法之中央政府機關於110年度編列預算員額雖較109年度減少，惟司法及長照等業務領域尚有增加人力之需求，尤其是檢察官人力需求，請人事行政總處與有關機關研議，規劃員額之增補或調整，並將相關規畫於三個月內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

36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目前全國已有29個機關學校設置托育設施，並有9個機關學校經評估規劃將設置，人事總處應協助該等機關提出後續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應於一個月內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人事總處 110 年度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154 萬 7 千元，辦理規劃及推動員工給與事項，包括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等自費性福利措施等工作。經查：

(一)公部門辦理員工托育服務之依據及本院相關決議

1.查行政院前為解決公教人員托育需求並落實照顧公教福利之宗旨，於 97 年 12 月 3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得採特約托育、自行設置托育機構或聯合辦理托育服務等 3 種方式提供員工相關托育服務資源。嗣後因國內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加遽，行政院遂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以下簡稱少子女化計畫)」，其中為擴大公部門辦理員工托育服務之示範效果，將各機關落實辦理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及媒合或擇定相關機關評估設置托育設施之可行性等列為重點工作。

2.另查本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部分作成決議第(十九)項，略以：「人事行政總處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及設置托育設施之需求情形，希望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所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39.3%，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46.5%及 45.45%，顯示托育服務措施有其必要性。爰請人事行政總處應落實行政院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二)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需求調查結果

人事總處爰依上開規定及本院決議，自 107 年起定期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公教員工子女托育需求，並依需求情形媒合或擇定機關評估設置托育設施之可行性，嗣依評估結果規劃後續推動措施。茲說明需求及辦理情形如下：

1.至 108 年底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40.3%，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41.04%及 39.9%(詳表 1)。

2.另據人事總處統計，同期間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有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之家數共計 29 家，包括利用校園空間、行政機關內部空間、其它空間及聯合設置等型態。另有部分機關經評估需求等綜合條件後規劃未來將設置托育設施（詳表 2），包括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8 個機關評

36 之3

估將設置托嬰設施(0 至2 歲)及國立交通大學則評估將設置托兒設施(2 至6 歲)。人事總處表示將再函請上述經評估可設置托育設施之機關或學校據以規劃提出後續可行之具體推動措施，並追蹤其辦理情形。

3.未來推動工作重點：按人事總處 110 年度預算書所揭，賡續將「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列為重要施政計畫之一；預計推動「調查公教員工子女托育需求及擇定機關辦理職場托育設施設置評估作業」及「依評估結果，請相關機關據以推動設置托育設施，並追蹤辦理情形」等 2 項工作。且據該總處表示，將併同加強宣導教育部主管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衛福部主管之職場保母服務措施及目前已設置托育設施相關機關辦理成果，必要時協助其向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尋求適當設置資源；此外，各機關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著有績效人員除依規定獎勵外，並將蒐集該等優良案例公告，以擴大公部門設置托育設施之政策成效及利於私部門參酌辦理，共同建構更友善職場托育環境。

綜上，人事總處為落實行政院推動少子女化計畫之協助公部門員工能就近獲取育兒資源，每年均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子女托育需求。目前計有 29 個機關學校已設置相關設施，並有 9 個機關學校經評估後規劃未來將設置托育設施。該總處允宜依據本院決議加強協助該等單位設置托育機構相關事宜，依需求情形、業務屬性、子女年齡等面向綜合評估適合之托育設施設置方式並給予建議，以利提出後續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

表 1　至 108 年底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之需求情形表

單位：人

設置型態 人數		托嬰服務(0 至 2 歲)	托兒服務(2 至 6 歲)	課後照顧服務(6 至 12 歲)	小計
育有 0 至 12 歲子女之情形	員工人數	33,324	59,690	81,018	174,032
	子女人數	29,712	65,984	98,328	194,024
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情形	員工人數	16,056	26,835	26,178	69,069
	子女人數	12,313	26,300	26,705	65,318
需求比率(願意受托子女人數/育有之子女人數)		41.04%	39.9%	27.2%	33.7%
		40.3%(0~6 歲)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6之3

表 2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未來規劃設置托育設施之機關學校

托育設施類型	規劃設置機關及學校
托嬰服務(0 至2 歲)	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新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
托兒服務(2 至 6 歲)	國立交通大學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吳玉琴 [illegible]

37-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為國發會「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涉及跨機關諸多系統開發及資料轉檔與介接，人事行政總處應事先協調各資料來源機關依時程辦理，並將相關時程之資料與規畫於一個月內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人事總處 110 年度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分支計畫編列 8,813 萬 1 千元，為新增計畫項目。經查：

(一)「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之各年度經費需求及 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為打造開放與創新智慧政府，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核定「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復於同年 6 月 6 日函頒「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國發會並據此研擬及推出「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114)」，由 12 個部會共同執行 29 項計畫。其中人事總處提出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經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同意辦理，該計畫總經費 5 億 1,670 萬元（分別由該總處編列 4 億 6,608 萬 8 千元，所屬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 5,061 萬 2 千元），分 5 年辦理；於 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9,770 萬 1 千元（預計辦理工作及預算編列明細，詳表 1）；未來 4 年度（111-114 年）尚待編列預算數為 4 億 1,899 萬 9 千元。

表 1　人事總處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0 年度「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預計辦理工作及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	合計	系統開發費			資訊服務費	採購資安及儲存等軟硬體設備	辦理相關座談會
		公務生涯智慧化系統	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系統	創新科技完備公務資料及輔助人力決策系統			
人事總處	88,131	15,925	29,225	18,581	5,700	18,200	5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9,570	-	-	-	3,730	5,840	-

資料來源: 摘錄人事總處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0 年度預算書。

10

(二)「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涉及跨機關諸多系統之開發及相關資料轉檔與介接

為落實智慧政府行動方案，人事總處提出「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係以該總處為執行主體並納入所屬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之數位學習及實體訓練服務部分，進行相關系統開發及資料轉檔與介接。觀之 110 年度預計辦理工作及預算

375

編列情形(詳表 1)，其中該總處編列「創新科技完備公務資料及輔助人力決策」系統開發費 1,858 萬 1 千元；據說明 110 年度預計辦理工作，包括優化區塊鏈驗證平臺、與銓敘部介接職組、職系調整相關資料及與主計總處經費結報資料介接、差假資料蒐集及整合平臺等跨機關資料介接之各項功能規劃，以及建置及優化預警式資訊系統監控平台等。由於涉及 2 個外部機關之資料介接及整合作業，允宜事先協調該等資料來源機關可提供資料時程，並確保資料傳輸過程安全性。

又查，近年來人事總處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提出類此計畫及開發建置系統頗多，例如於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提出之「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計畫(106-109 年)」總經費 2 億 4,048 萬 4 千元，遭質疑是否資源重複投入及所建置系統之差異性。詢據該總處說明表示，110 年度預計執行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為優化並擴大上階段計畫範圍；其中人事資料交換機制及區塊鏈之驗證等；而 MyData 平台、人事業務行動化、主動提供個人化公務訊息、教師線上平台免紙本檢證申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報到及分配事宜電子化措施、擴大及優化公務職缺徵才 MyData 服務、人事資訊智能(AI) 客服系統、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簡化服務、主動式終身學習與智慧培訓、預警式資訊系統監控、導入機器學習演算法輔助人事數據分析、差勤資料蒐集及輔助決策等，均為 110 年度「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新推動業務範圍。

綜上，運用開放資料強化智慧政府之治理能量，為近年政府推動重大政策。人事總處及所屬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自 110 年度起共同執行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預計導入 New eID（新版身分證）、TAIWAN 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及運用區塊鏈等新興科技，過程中亦涉及整合銓敘部、主計總處及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乃至教育部等多單位資料。允宜事先溝通協調各資料來源機關可配合提供資料時程並加強資料傳輸安全性，以利寫入區塊鏈擴大各機關資料之加值應用，並達成政府人事業務「全程線上申辦」、「 創新、智能行動化服務」及「輔助人事決策」等目標 。

提案人：

連署人：

38

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人事行政總處於 109 年 01 月 3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及設置托育設施之需求情形，希望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所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40.3%，其中托嬰服務及托兒服務需求比率分別為 41.04%及 39.9%，顯示托育服務措施有其必要性。爰請人事行政總處應落實行政院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包括推動各機關定期調查設置托育設施之需求、針對各機關業務屬性、員工人數、子女年齡等面向，擇定機關評估設置托育設施，以協助公部門員工就近獲取育兒資源，逐步建立友善職場托育環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提案人：

連署人：

39 人事行政總処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鑑於公務員與國家間係屬「公法上職務關係」，公務員代表國家服務於人民，不因上班日與例假日而有所不同，然現行並無規範公務員上班、加班時數上限，以及例假日原則不得出勤之規定，致使公務員之勞動權益受到損傷。爰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單位研商，提出公務員勞動權益相關準則，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提案人： 吳沛憶

連署人：

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110 年人事行政總處編列喪葬補助預算 570,532 千元，生育補助 12,700 千元，在少子化的國安危機下，生育補金額只有喪葬補助金額的五十分之一，顯然與鼓勵生育政策背道而馳。人事行政總處應研擬比照子女教育補助採定額方式，喪葬補助不分高官基層，均以 6 萬元原則；節省之經費應做為調漲生育補助，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地方公務人員是推動地方發展之重要人才。但是，長期以來，地方行政機關之組織編制及職務列等基準，往往偏重該區人口數量，使得非直轄市政府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遜於直轄市之公務員。然而部分縣（市）的人口數量雖然較少，其行政區面積卻遠大於直轄市。以屏東縣為例，面積即為桃園市的兩倍，非直轄市地方公務員服務範圍及業務重要性並不亞於直轄市。長期同工不同酬，非但打擊非直轄市公務員的服務士氣，也使得該地方政府難以留才，加劇城鄉差距。 2018 年考試院雖通過非直轄市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調整案，將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的副首長調升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二級主管（科長）調升為薦任第八職等到第九職等，然而相較直轄市之一級單位的副首長為簡任十一職等；二級主管（科長）列為薦任第九職等，仍有一段差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及地方機關之人事行政，掌理人力規劃、進用、訓練、考核、待遇、福利等事項。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公務員職務列等應如何調整、升遷管道如何規劃，方能協助非都會區地方政府留才，平衡城鄉發展一事，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38 提案人：

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基於保護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等基本權利，就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警察、消防等機關，其服勤時數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事項，相關機關應於 3 年內訂定框架性規範；此外，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 24 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相關機關亦應於 3 年內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交換意見，並蒐集相關輪班輪值機關之服勤時數與超時服勤補償資料，及參酌我國勞工相關差勤法規與國外差勤制度，除就相關領域增加必要人力、減少加班時數外，也刻正研擬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考量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係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亦即相關機關最遲應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前，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惟此些規範係關乎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等基本權利，實有及早完成之必要。 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就相關規範之研擬進度，每三個月定期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資監督。

3P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

蔡易餘

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於 108 年修正時，考量醫事人員屬特殊專業人力，無法由其他機關節餘超額人力調整支應，總量控管將不利公立醫院健全有效運作，爰將公立醫院職員排除計入第一類員額；另為回應民眾對司法改革之期待，爰將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限增加 1,100 人，以利司法院推行各項司法新政、改革業務及合理充實所需人力。惟此次修法亦分別調降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員額最高限 12,100 人及 1,100 人；總員額數計調降 12,100 人。 概民眾對司法改革之期待，除審判業務之革新，亦包含法務部轄下之偵查及矯正業務改革，惟前次修法僅增加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員額最高限，並調降包括法務機關在內之第一類、第二類人員員額，致使法務機關推動之改革新政，恐因人員增補困難而影響新政推行效力，亦難提升機關用人效能。 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立法之目的，係為管理中央政府機關員額，增進員額調配彈性，提升用人效能；故人力之合理配置，自當秉持「當增則增，應減則減」之原則，配合政府重大施政推動，透過員額評鑑等員額管理措施，使機關合理運用員額。 鑒於政府多項重大施政皆有人力增補之需求（譬如矯正新政及長照等業務），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除應協助各機關提升人力合理配置及多元運用外，亦應針對《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一類、第二類人員員額最高限是否應增加之問題，於六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

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查 106 年行政院「研商法務部提獄政革新專案報告會議」結論：「有關心理師、社工師人力，請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研提是否可採聘用，或結合外部醫療、社福團體、地方政府採支援或輪調方式辦理之可行性」；惟法務部矯正署於 108 年至 110 年規劃之專業人力增補計畫，均係以勞務承攬之方式進用。 依據「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務派遣實施計畫」載明：非必要，應盡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然而，法務部矯正署自 108 年起分三年逐步聘任之心理及社工人員，截至 109 年共進用 66 名心理、47 名社工人員，其中亦有包括以自然人身分承攬之勞務關係者。惟查，根據勞動部所訂定之「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明定：「應明確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之分際，不得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承攬人派駐勞工從事工作，僅得就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承攬人符合契約規範」；矯正機關以勞務承攬進用之各種人員，亦應遵守該原則。然而，監察院對此事於 109 年 7 月對法務部矯正署提出之糾正案指出：「108 年起辦理之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進用案，原契約或規畫案中，部分條款涉及『假承攬真僱傭』情事」。此糾正案凸顯心理師與社工師於矯正機關之工作內涵未必毋須接受指揮監督，以該二項專業而言，「與受服務之人建立之關係」亦為該項專業能否落實之關鍵要素，然勞務承攬之進用模式恐難使社工師及心理師久任，亦不符合矯正機關所需之專業需求。 為保障勞工權益暨提升機關用人效益，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就「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業人員以勞務承攬之方式進用」一案，研議替代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

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提案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7 月 18 日公佈實施「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計畫」，宣示 2 年內完成「派遣歸零」政策。經查，迄今（109）年 6 月底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僅剩 2 部會使用派遣人力 204 人，預計今年底可達成歸零目標，2021 年前政府單位將不會再有派遣人員。 惟民間勞權團體仍對於派遣歸零政策執行之內涵有所質疑，且政府使用「非典型人力」之現況亦持續存在，如部分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將派遣人員大量改為承攬，於彈性用人之需求外，亦應加強對於弱勢臨時勞工之權益保障，然人事行政總處對於各機關(構)之承攬及臨時人員使用人數及權益保障並未進行定期且一致性之調查。 爰請行政院人事總處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一）「派遣歸零」之政策執行成效，含各機關（構）派遣人員改採考試任用或自僱，以及改為承攬之比例；（二）研議設置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力變動之定期調查機制，或彙報平台之可行性，以切實保障臨時人員之勞動權益。

42

提案人：

連署人：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部分：

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人力資源研究發展-委辦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內公部門將場地委外經營已有多數成功案例且非常普遍，透過委外運營來活化機關空間利用率，不僅著於民間單位場地借用，也增加機關場地租借的收入來源。查單位仍編列委託辦理民間參與本學院設施營運可行性評估計需 2 百萬元，實屬不需再耗費高額費用研究可行與否。爰此 110 年歲出預算，「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人力資源研究發展」中「委辦費」2,000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人力資源研究發展-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5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力資源發展機構業務運作考察】

提 案

擬減列數：1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內公部門將場地委外經營已有多數成功案例且非常普遍，透過委外運營來活化機關空間利用率，不僅著於民間單位場地借用，也增加機關場地租借的收入來源。查單位編列學院規劃設施委外經營相關業務之考察，借鏡賓州大學與飯店業者之合作模式，其必要性並非充分。爰此 110 年歲出預算，「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人力資源研究發展」中「國外旅費」569 千元，減列 1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現在進行人事行政總處預算部分。第 1 目歲出部分，第 1 案及第 2 案係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有委員提案凍結，也有委員提案減列，兩位鄭委員都不在現場，拜託大家參酌一下手頭上他們當時的提案，提案內有說明。人事長應該有看過，是不是請您現在先針對委員的提案進行逐案說明？提案的內容如果有類似的部分，也請合併說明。

現在處理第 1 案及第 2 案。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大家今天的審查，有關第 1 案，我們確實有這個需要做一些勞務承攬，不過這個勞務承攬在我們總處裡面主要還是因為政府要做很多數位建檔的數位化工作，其實它是需要大量的人力，我們是使用承攬，我們跟公司有很好的契約，而且每年在定期結算的時候，我們都還會查核該公司是不是有依當初合約付給承攬員工所有我們規定的勞保、健保等各式各樣去做到，事實上我們是很在意這一塊的工作。所以我們建議是，我們提出在作法上是怎麼樣保障這些勞務承攬人員的一些相關議題的書面報告給委員參考，然後這個部分的預算就免予凍結，這是第 1 案的說明。

有關第 2 案，這個事情確實鄭委員有提過，因為這裡面涉及技術面一些個資的問題，我們目前的作法也可以繼續往這方面來處理。也就是說，我們可以有一個技術上的處理，然後提供線上的查詢、諮詢服務。我建議第 2 案能改為主決議，針對這個事情，我們在三個月內提供這樣的名冊，然後提供線上查詢服務，至於這個部分的預算，我建議也免予刪除。

主席：第 1 案的部分，因為鄭麗文委員不在場，所以我幫他說明一下。人事長，請您看一下第 1 頁，他的提案其實並不是要刪減，而是凍結，等您的書面報告提出來之後，然後再考慮解凍，這樣可以嗎？

施人事長能傑：當然是希望我們提書面報告就好，因為這個確實是要聘用人，這 18 個人還是有一些費用要進行。因為這確實是一個跟我們現職公務人員完全不一樣的工作，這是區分得很清楚，如果可以的話，當然希望預算免予凍結，這對我們業務的推動會更方便。

主席：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們現在是一目一目來看，所以第 1 案跟第 2 案可以一起講，有關第 2 案的部分，因為我也有連署這個提案，如果你們把它變成一個主決議，是會按照主要提案人—鄭運鵬委員的要求，將其變成一個電子化或者少子化的部分提供給我們參考，其實這個並不太難。這個主決議有沒有可能在進入到朝野黨團協商之前就提供給我們？如果這樣，其實我覺得就可以不要刪減。

施人事長能傑：可以啊！

劉委員世芳：不用等到所有的報告都到你們那邊或到年底，這個都相當快，……

施人事長能傑：可以。

劉委員世芳：同時，我在看第 1 案的部分，看起來這邊的 18 名勞務承攬是一個延續性的計畫，對不對？既然是延續性計畫，大概就是人事上的支出，既然是人事經費的支出，我建議是否可以請人總跟主要提案人—鄭麗文委員及其他三位委員說明清楚。第一個，這是屬於人事案，是人事費用；第二個，他們也按照立法院及行政院的宣示，在 2021 年的時候整個派遣歸零，可以達

到這個效果。既然是人事費的支出，而且基本上都按照我們勞基法裡面的限制的話，其實我覺得動凍結的意義可能比較不大，是否可以請人總直接先跟鄭委員講述清楚，就不要凍結了。以上，謝謝。

主席：人事長，我再跟你確認一下，這是一個既有人事延續的費用，是不是？

施人事長能傑：對，我們本來就有這些工作要繼續、持續在做。

主席：對，但我的意思是說……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業務費啦！

主席：我只是要跟你確認，因為剛剛劉委員有提到，這是鄭委員的提案，鄭委員提的時候是因為你們用承攬的方式，我們都知道承攬跟一般的聘僱是不一樣的，對於人員的保障比較不完備，所以不會有剛剛提到的他們還是適用勞基法什麼東西的，可能對原來承攬是適用勞基法，但未必對他有保障。我想鄭麗文委員的顧慮是在這裡，所以我只是要確認，他確實是你跟承攬的契約，這裡面的金額都是在現行有效的承攬契約裡面，就是說這是繼續的，因為繼續的你就還是得付錢嘛，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業務是繼續、延續……

主席：業務一定是延續，但我的意思是說，你的承攬契約要支付的義務是……

施人事長能傑：一樣。

主席：是繼續的、按照合約裡面繼續的，是不是？

施人事長能傑：對，按照合約繼續。

主席：你也同意剛才劉委員的建議，就是可能要拜託您在會後跟提案的鄭委員要溝通一下，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好。

主席：人事長，你可不可以在待會休息的時候就跟鄭委員溝通一下？現在第 1 案就暫不予處理。至於第 2 案的部分，剛剛劉委員幫鄭委員講的是說，第 2 案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對，也是一樣，先跟鄭運鵬委員說明清楚，目前的進度是完全可以按照他所說的少子化、電子化進行的話，我是覺得預算就免予減列，因為總共就是 22 萬 3,000 元，還滿少的。

主席：也是一樣嘛，人事長，第 2 案一樣暫不予處理，待會中場休息的時候，是不是請您跟鄭委員溝通一下？如果都 OK 的話，我們其實就很快的，今天我會把這些都處理掉，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向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案子有跟鄭委員溝通，他也同意我們是……

主席：那可不可以拜託……

施人事長能傑：後面我們再繼續跟他確認一次，好不好？

主席：是不是已經跟鄭委員講好了，還是鄭委員要撤案？

施人事長能傑：鄭委員是有確定同意了。

主席：鄭委員確定同意，那他為什麼不撤案呢？

施人事長能傑：就改主決議，他是改主決議啦。

劉委員世芳：主席，應該是這樣子，減列數就不要減列了，可是把提案改成主決議，預算就不減列

。

主席：可不可以拜託議事人員跟鄭委員確認一下？這一案就先暫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3 案。

沒有關係，只要鄭委員確認的話，我不會反對的。

吳委員玉琴：因為這是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一次審查預算，我們過去在衛環委員會審查預算的時候，如果提案委員不在，其實我們都會先予以保留，因為他不在場，我們沒有人可以幫他提出說明，所以對話就變成很難有共識或決議。是不是待會審查到提案委員不在的提案，我們就先暫時保留，等到第二輪的時候、他來的時候再來處理？不然我們這樣做，到最後是他們兩個都不在，提案還是要保留，我們討論了老半天還是保留，這是衛環委員會以前審查預算的經驗。

主席：對，謝謝吳委員，我覺得是滿好的建議，不會浪費大家的時間。

好，稍後提案委員如果不在場的話，我們就先予以保留，好不好？中間我們會有時間讓人事長可以跟提案委員溝通，好不好？謝謝。

現在處理第 3 案，我們現在從第 2 目開始，歲出部分第 3 案到第 30 案共有 28 案，都是針對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委員提案有要減列，也有減列加凍結，也有只有凍結的，委員是不是有需要補充說明？依序請委員說明。

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請教人事長，第 3 項第 2 目總的預算較 109 年度增加 3,800 多萬元，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

賴委員香伶：整個增列的總數非常的高，我們看細目，你們都沒有做出增減的分析表，所以我不太確定為什麼 110 年度這個會增加 3,000 多萬元？再比較細項，有一些可能是必須的支出，到底整體的分析如何，可不可以先說明一下？

第二個，哪一些是新增業務，哪一些非屬新增業務，你們也沒有做必要說明，但是我看到你們有一個「新增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這好像是比較大的部分。先請你們做逐項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個目最重要會增加 3,000 多萬元確實如委員所講，主要是我們增加「06」的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這是一個 5 年期計畫，是一個資訊系統的應用和開發，主要是增加這個部分的錢。我們人事資訊的推動都是分期計畫，有些計畫到期，就退場，有新的計畫進來，這就是從今年開始未來 5 年的計畫，是國發會核定給我們的一個科技預算計畫，主要是來自這裡。至於其他計畫，今年的金額和去年幾乎都沒有什麼太大的變動。

賴委員香伶：可是你們分年編列的第一年是編多少？

施人事長能傑：8,800 多萬元。

賴委員香伶：其他有減嗎？

施人事長能傑：有啊！

賴委員香伶：因為總的才增加 3,800 多萬元。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去年有一個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計畫，我們今年本來就減了這 5,000

萬元，等於我們減掉 5,000 萬元，新增這個 8,800 多萬元，加起來大概多了 3,000 多萬元。

賴委員香伶：所以那個計畫已經完成了，……

施人事長能傑：對、對、對。

賴委員香伶：還是要終止？

施人事長能傑：不是，那是計畫完成，它是一個 4 年期的計畫，就結束了。

賴委員香伶：OK，好。第二個，請教人事長，我們想要刪減預算的原因是這樣，書面上，大家都看到，大家還是比較質疑，人總對於國家的公務人力大概分為四類，包括正職人員、派遣人力、約聘人員，還有委外的勞務承攬能力，關於這幾年的人事升降，我們的書面資料都有寫，我們的懷疑是雖然零派遣，但是勞務承攬的人數是上升的，這個當然是各機關基於業務推動可能不得不轉為勞務承攬，可是如果總費用也沒有調整，你們這個就是換湯不換藥。

其次，就管理方式來講，派遣和勞務承攬兩者也不太一樣，雖然都用勞基法，可是有一些成本是外化的，這樣會不會造成勞務承攬之後，事業單位為了自己的基本利潤更是壓縮勞動條件？所以我們才會希望你們檢討這個部分，是不是這樣的人力運用要重新盤整，必須要能夠逐年減少承攬，但是公務人力的約聘或臨時可以提升，怎麼樣？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我們和委員多次溝通這個事情，我們也持續都在做總人力的盤點和運用。先說一件事，我們的派遣歸零並不是把派遣歸零的轉到勞務承攬，其實我們大概有 5,700 位本來是勞務派遣的轉成自僱能力。至於為什麼承攬會增加，因為我們各機關的業務真的是不斷增加，這些勞務承攬的有的是因為新增業務，當然他們主要都是做一些比較事務性、清潔性或者我剛剛講的檔案建檔或者涉及到專業的導覽解說等等各式各樣的工作，所以這是兩軌，而且勞動部在勞務承攬這個部分有一個規範，任何機關用勞務承攬時，他們要 follow 一些原理原則，也一定要去查核他們到底是不是有支付人家的勞保健保，這些東西是不做議價的。當然在執行面，我們也和勞動部有一些很好的溝通，持續在做這些事情。

對於委員的關心，我們總處一直都在努力啦！跟委員做這樣的說明以後，我們可以把更細部的資料再提供給委員做參考，所以是不是可以不用減列這個經費？畢竟我們的業務費真的不多，我們有五個業務處，除了資訊以外，其他業務處幾乎都是很少經費的。

賴委員香伶：主席，再借 1 分鐘。我覺得人事長的說明讓我更不滿意喔！每次都講公務人力就歸人事總處、人事單位，勞務承攬的、派遣的都歸勞動部、勞動局。作為國家總人力管理和查核、審議的上位機關，我覺得你們這個心態要調整，即使適用勞基法，他們都是在你們公務部門工作。你今天這樣講，他們的勞務承攬也不用先報給你們上級，因為你們也管控不了，所以都回歸勞動部、回歸勞動局。我覺得在人事單位就已經有這樣的分野，更沒有可能在預算編列和相關的福利去關照到這一塊。關於今天我提出的問題，您還認為派遣的轉正和勞務的比例沒有正相關，可是部分的事業單位、機關是有正相關，這是要和人事長先回應的。

第二個，如果在整個管理面不去看這一塊，你們要跟國家爭取正式用人也沒有好的理由和基礎，因為業務會一直膨脹，法律又一直增加，大家在這邊立法、修法、重新檢討過去不合時宜的，結果必須增加人力，我提的第 2 案就已經很清楚。以矯正署來講，104 年就一直跟你們要人

力，你們還是基於總員額或者相關考慮不予核給，既然如此，請問他們的人力從哪裡來？還是要從委外的、特約的來增補，這是機關的需求，我們把這兩個案（第 2 案和第 3 案）對照起來看，這些社工、約聘的難道不是公務人力嗎？如果照剛剛這樣看起來，好像不是，他們是承攬的，承攬的是一年一聘，約到期，他們就離開了，換人了，一直換新的人，如果我們沒有把他們當作公務人力，再對照他們的福利、權益，他們就不可能有一天變成改革你們的用人政策，我相信這是人事行政總處最主要的任務。

施人事長能傑：我跟委員進一步說明，我們總員額法當然是有編制的員額，但是我們也會根據各個機關業務的性質，如果真的有需要，事實上，過去這幾年我們對於該增的都一定會增，我說的該增的就是我們還是會用總員額方式讓機關去增加，包括矯正署 104 年爭取以後，其實我們核了不少人力給他們，不管是職員或是聘僱的，當然有些業務可能還是需要有一些其他多元的人力，我們再用其他方式處理。

至於剛剛提的承攬部分，確實那個法律規定是在勞動部，並不表示我們不管這個事情，我們是和勞動部及工程會一起來努力做好這個事情，讓國家如果要用承攬，不要讓承攬勞工的權益受到損害，這是我們一起努力的方向。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也要……

主席：鍾委員，等一下，我不是不讓你發言，我只是先確認一下大家現在要進行的方式。

現在有二種方式，我想聽一下大家的意見，一個方式就是逐案處理的時候，逐案詢問逐案回答，另外一個方式是關於第 2 目的部分，一次彼此之間溝通，溝通完之後，人事長一次回答，如果大家同意用第二種方式，我覺得因為很多部分其實是一樣的，大家可以節省一點時間，好不好？所以在詢問的部分，如果大家不反對，我就建議所有關於第 2 目的部分，大家一起說明、一起討論，再回到我們的協商決議，大家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那就第 2 目……

主席：是。

鍾委員佳濱：ok。

主席：好，謝謝！

賴委員香伶：主席，我做個小結。

主席：好，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因為我一次講 2 案，所以再給我一點時間。還是請人事長幫我們再關心約聘、派遣的這些基層人力。今天就有一些工會到勞動部抗議，就是國美館的導覽員因為加入工會，之後他要續簽時，工會的成員就不被聘用。以前不管是勞務承攬或派遣，我們都希望新得標的廠商能聘用原來的人員，可是因為他們加入工會之後就不被聘用，勞動部也已經用裁決的方式認定這個事業單位違法，裁決之後應該要依相關法規回聘或是回復他的權益，但是到現在已經 2 年了都沒有。對於這樣的案例，我認為人事行政總處應該責成各機關進行檢討，如果他是基於各種個人原因而沒有聘用，那不管；如果是基於公共性，包括具工會身分而不被聘用，在工程會裡本來就應該把這些單位註記為不良廠商，透過你們的權限比較能夠讓事業單位的人事單位配合

執行，而不是都要靠勞動部門，這是我的提議。

鍾委員佳濱：主席，因為剛剛賴委員表示意見，我也表示一點意見，我也是請人事行政總處去思考一個問題，依照過去我在地方政府服務的經驗，因為機關總員額法讓人總有責任去管控機關的膨脹，為什麼機關對於員額管制卻用派遣或勞務承攬的方式處理？這裡面的問題不在於這些人力得到不同的待遇或保障，根本的核心問題是，這些勞務、承攬或派遣人力並不是辦理公務機關的核心業務，人總應該清查的是，機關總員額管制是在機關的核心業務不可能急遽增加或減少的情況之下，機關需要固定的員額去執行，但是非核心業務會隨著政務的變遷，有些不同的專長、專業需要用承攬或派遣的方式達成，這些不同專業的人不是要得到跟公務人員一樣的待遇和保障，而是應該依他所發揮不一樣的功能給予報酬。這些基本的問題不釐清，我們只是一味地去苛責，說不能用派遣勞工，或是現在都改為勞務承攬，再來追究這些承攬或派遣勞工的勞動條件跟公務機關的其他人是否獲得同等的保障，這個是倒果為因。我覺得核心的問題不在於勞務承攬和派遣勞工的勞動保障是不是跟該機關的公務人員一樣，而是在於核心業務要由機關編制內的員額執行、由常任文官執行，但是對於處理非核心業務者怎麼樣給予合理的對待，讓這些人適得其所，我覺得這才是核心問題。

主席：我稍後會補充說明，第二目的部分除了我之外還有周委員。

劉委員世芳：主席，第二目是從第 3 案到第 15 案。

主席：不是，剛才因為前面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我們都講自己的？

主席：對，因為都講各自的之後……

我們有兩種方式，其實我不堅持，一種方式是一個一個，另外一個方式是第二目的部分全部一次，然後人事長一次回應，他就不會重複，好不好？在第二目下就各委員提案的部分如果有委員要發言的，我會先讓大家說明，我最後再講我的部分，所以周春米委員發言之後是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發言之後是劉世芳委員。

現在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我再確認一下第二目是到第 30 案還是到第 15 案？

主席：周委員還沒到之前，我們有說第二目的部分是到第 30 案。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15 案和第 23 案，第 15 案的部分要就教人事長，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務人員的健康權要受到憲法保障，大法官會議也直接點出「警、消等特殊勤務超勤補償」等勞動條件應該要改進；另外，如果沒有強制休假，也不能再領取相關的不休假加班費，可見整個國家對公務員的公務環境是不夠友善的。這個大法官會議解釋是在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迄今已將近一年，本席要請人總提出報告盤點目前勞動權益的缺失，針對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785 號這樣很直白、很直接、很具體的指摘，人總有沒有辦法提出具體改善的計畫，以及相關經費的預估？

另外，第 23 案是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 613 號已明白表示，公務員得享有休假權利之日數，即服務機關就公務員核給休假日數的認定，具確認性之行政處分的性質，既然是行政處分

，在法律上當然就有抗告跟救濟的機會，可以提出訴訟。但是我國的人事系統建置不佳，部分機關學校還是用人工手寫簽到、簽退，在此具體客觀的環境下，有很多的情況人事不可能把假算對，所以常常會有爭執。如果按照最高法院的裁定，這當然是一個保障公務員權利很好的作法，但是人事系統相關的配套沒有精進的話，到時候大家一定吵不完，也告不完。為了保護機關及保護相關的公務員，我們要求人事行政總處就這個部分提出具體的報告，待會再聽人事長就這兩個提案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的提案是第 8 案、第 12 案、第 13 案和第 17 案，針對第 8 案的部分，本來我的認知是這是出國考察經費，這裡面所編寫的國外旅費是包括「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及「考察英國脫歐後政府組織及員額管理制度」。但是經檢視派員出國的計畫預算類別表，前述計畫分別與「英國文官甄補陞遷及訓用合一機制之考察」及「公部門待遇、退休及福利之考察」雷同，去的國家與考察的題目都非常相近，但是後兩者只擬派 2 個人，所以我認為前述所編的預算也應該將擬派人數減列 1 人。不過經過人總的說明之後，我可以接受的方式是凍結百分之十，等到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得動支。

關於第 12 案的部分，請直接看最後三行，我希望能夠有強化公務人力職場心理健康措施及員工協助方案的執行成果，我們希望人總在執行預算之前應該先有一個成果報告，讓我們瞭解。還有第 13 案的部分也是一樣，「非公務人員遴選方式與制度國際比較與聘約人員人事條例檢討」是上次我在委員會質詢時希望能夠提出來的。如果人總能夠先提出這樣的書面檢討或書面報告，相關的預算我可以同意以較寬鬆的方式處理。

第 17 案的部分我主張要凍結 389 萬 2,000 元，主要是關於目前人總的「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和「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當中的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因為目前遇到武漢肺炎的關係，所以對於明年的相關預算是否能夠執行、該如何調整，也是要求人總提出調整的方案，我們才能進行預算的同意動支，謝謝。

主席：好，謝謝鍾委員。關於出國旅費的部分，本院很多委員都提出提案，因為 COVID—19 的關係，所以那個部分看起來好像沒什麼必要性，待會兒拜託人事長說明一下，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主席，我們在討論第二目工作計畫的時候，我主要的提案是關於第 9 案、第 16 案、第 24 案、第 27 案及第 28 案，主決議的部分以後再說。我要問的就是出國費用，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了，我覺得人事行政總處其實應該非常瞭解，大家都知道現在不能夠出國，只有在國內旅遊會比較方便一點，同時我也提到有關於智慧創新或教育訓練費的提案，都是以凍結為主。我要就教於人事總處施人事長，我們現在如果不能夠出國，不能到原來列的日本、歐洲、美國等國，業務又不能夠停擺，那為什麼不能夠仿傚其他的部會，採用視訊的方式，跟這些國外的學者專家來交換意見？在教育訓練費、智慧人事創新這些部分，我看不到有這樣的因應措施，表示我們還滿落後的。我提個案例，我昨天跟前天晚上 9 點到深夜 1 點參加臺美國防工業協會的視訊會議，美國有 AIT 的主席參加，還有他們的國防部資深官員，臺灣這邊當然也有我

們國防部的人，還包括國民黨江啟臣主席。事實上透過這樣子的方式，只要有好的視訊傳播系統並克服時差的問題，本來就可以交換意見，畢竟我們是以交換意見為主，不是以到當地旅遊為主，現在人不能過去的話，為什麼不能改成這個樣子呢？結果你們照列的部分只有出國的費用列一下，然後在那個教育訓練部分又列一下，在智慧人事創新的部分又列了一下，看不出來已經有因應武漢肺炎提出因應措施，我覺得這樣的方式非常落後，所以我全部是用凍結的方式來處理。同時，對於地方差勤的部分或是擴大地方參與的部分，都讓我覺得滿可惜的，就是人事行政總處在推動所有公務人員處理差勤部分應該儘量電子化，但是目前為止還是停留在用傳統的方式來處理，我覺得這對於人事行政總處來說，其實不是一個很好的現象，人事總處不夠積極，也不夠主動，所以我提出用凍結的方式來處理有關於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另外，也麻煩人事行政總處回答一下我剛剛所提的問題，就是出國跟教育訓練計畫可不可以合併，因應武漢肺炎，改成以視訊方式跟國外優秀人員互相溝通，交換意見。我提出的提案是以凍結為主，還有地方差勤作業電子化的部分，也麻煩人事總處幫我回應一下。好，謝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玎：謝謝主席，我幫林為洲總召發言，因為他在另外一個委員會開會。

第 10 案跟之前很多委員已經提過的意見相同，是有關出國考察的事情，林為洲委員提案凍結 40%，因為現在大家真的沒有辦法出去。

再來是第 20 案，就是針對少子化對策及公務人員子女托育的需求，林委員提案凍結 10%，希望人事總處可以提出更具體可行的實行措施，我們現在只是從下面來提出他們到底可以做什麼，這都是有點善意被動，我們是希望人事總處可以提出更具體、更主動、更積極的措施。

第 26 案是有關於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我們知道，因為接下來有新版身分證 New eID 跟 TAIWAN FidO 即將要進來，林委員也是主張凍結 20%，希望必須等到人事總處跟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因為我們必須知道你們在做這個東西時，蒐集的資料是安全的，儲存也是安全的，就是蒐集是合法合理的，然後儲存也是安全的，才可以動支預算。

最後是第 30 案，這是有關差勤作業電子化以減少紙張耗用的部分，林委員也是主張凍結 30%，希望人事總處可以跟本委員會提出更具體的專案報告，事後才可以動支。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謝謝主席。第 11 案是有關人事行政總處獎金的部分，因為人事行政總處已經開始在進行獎金的合理性跟相關法規是不是應該有待修正、整併、甚至於廢止的評估？這三項獎金都是在評估當中，評估的結果很可能是要整併、廢止或修正，是不是應該等結果出來之後再來動支？

接下來是第 14 案，就是有關於考察的部分，有排去日本考察，目的是考察日本公務員組織工會，但是臺灣公務員不能組織工會，為什麼要去考察這個？我一向不反對公務員組織工會，除非人事行政總處有一個既定的政策目標，未來要讓臺灣公務員都可以組織工會，否則我不能理解為什麼要去考察這個的目的。

接下來是第 18 案，第 18 案是有關托育的部分，就是為公部門的公務員提供托育服務，這項計畫要用大筆預算來做意願調查和評估。就我們普遍的認知，全臺灣托育資源是嚴重不足的，那公部門必須率先作為表率，積極去增設，而人事總處到現在還在調查意願的意思是，你們認為不一定有必要就對了，不然為什麼還要再去調查我們的公務人員有沒有意願，有沒有需要政府來提供托育服務呢？所以這項調查感覺上非常畫蛇添足，非常多餘，我再次不能理解，除非是人事總處覺得是否有必要都還要再評估，而我們普遍的共識跟認知都是說應該要擴大服務，兩邊的看法和目標是相違背的，這也是為什麼我提案要求減列的原因。

接下來是第 19 案，我剛剛提過了，就是那三個獎金還在評估當中，等評估完了之後決定還是必須保留，我們再動支，如果決定修正、廢止或整併，那就不需要再編這個預算。

接下來是第 21 案，第 21 案也是針對到日本考察一事，剛剛那一案是針對考察日本公務員組工會的事情，這一案則是針對考察日本公務員跟工會交涉等相關制度，我再一次不能理解，我們現在是要改變整個政策，讓公務人員可以組織工會了嗎？

再來說第 22 案，這是針對人事資訊的提升，編列委外資訊服務費，但是因為我們最近對於資安還有資料外洩的討論非常多，所以就這一點來講，我們希望在編列這筆大預算之前，先向我們報告委外過程中如何確保資安品質及成效。

下一案是第 25 案，第 25 案是有關於區塊鏈，本席覺得非常可笑。據我的理解，應該是中央有一個政策，就是要積極推動區塊鏈，所以各部會就擴大推動區塊鏈，但是區塊鏈的運用剛好跟區塊鏈的功能是完全不搭軋的，甚至於是完全相反的，建構區塊鏈是要去中心化，在各個不同的使用過程當中，因為去中心化的關係，所以可以讓資料不會被任意篡改，運用在人事行政總處的部分就是很可笑。這部分要重新檢討，因為人事行政總處有很多的資料，譬如獎懲資料，不是誰都可以進去改，只有一端在作決定而已，它並不是像區塊鏈可以應用在契約簽訂等方面，區塊鏈不是應用在這邊的。那個部分不需要用到區塊鏈，區塊鏈這個名詞有點被亂用，我就不再多花時間講。

最後是第 29 案，第 29 案是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的計畫，這個部分還未與地方政府完成相關的溝通，到底這個東西是不是已經跟地方政府形成了一個共識？既然跟地方政府的溝通也還缺乏，那你編了預算以後，這個錢是白花了，還是真的能夠落實？這一點本席也是有疑問的，所以提出提案。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說一下我的提案。我的提案是第 5 案及第 6 案。

關於第 5 案，我記得人事長曾經說過，很多預算雖然是人事總處編列的金額，其實基本上是人事行政總處幫別的單位編列的，但是我看了一下，剛剛前面你也提到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費用是 8,800 多萬，可是我們看一下相關單位的部分，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計畫，5 年的計畫編列 110 億元，110 年度是 21.297 億元。我不知道為什麼這個服務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需要這麼龐大的預算？單純一年的金額就高達 21 億多，人事行政總處這邊編的是 8,800 多萬，這個是我第一個問題，顯然各單位還是編各單位的，並不是像你說的，是人事行政總處只有處理，都

是幫別人編的，因為我們看到智慧型政府 2.0 計畫金額高得不得了，高達 110 億元。

另外，關於出國的部分，我幫您細分了一下，因為待會兒您可以討論什麼地方可以刪減。第一個就是考察人事行政文官管理的部分，編了 33 萬 8,000 元；中高階訓練的部分，編了 65 萬 5,000 元；考察組織員額的部分，編了 50 億多；公務人員福利退休制度部分，編了 14 萬；然後資安考察部分，你編了 15 萬，我不知道你需要什麼樣的考察。出國進修部分，編了 3,782 萬 8,000 元，所以加起來才符合第 5 案的總額，就是 3,963 萬元，這是我們的疑慮。出國旅遊部分我就不要再提，剛才很多委員都已經講過了，拜託人事長現在統一回覆一下，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各位委員提到一些相關的議題，周委員提到有兩個議題，需要我進一步說明，一個是第 785 號解釋，其實人事總處從開始到現在的大方向，就是盤點人力的需求，所以在過去這一年裡，有些機關真的需要人力了，我們就加進去，透過給人力，未來工時就會降低；至於其他，包括未來怎麼去管理，或者更有框架性的立法，我們要跟考試院的銓敘部及保訓會來處理。雖然第 785 號解釋要求我們在三年內要處理，不過我們已經很積極在處理，就我們這部分比較不涉及法律修改的，我們已經都在處理這一部分的問題。第二個議題就是……

周委員春米：等一下，我打個岔，就這個部分，目前你們已經有做的具體成果，你們把一份報告給我。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問題。已經有。

周委員春米：我就要這份報告，那我再來看看其他有沒有需要再精進的部分。

施人事長能傑：好，這沒有問題。委員提到的第二個議題，就是那個法院的判例，因為休假又變成一個處分，委員確實點到問題，為什麼我們要做擴大差勤系統？因為我們進來以後，在去年春節開始發現，雖然中央政府大部分機關差勤作業都已經資訊化了，可是非常多地方政府，特別是學校端，是沒有的，所以我們這個預算也是跟國發會特別爭取，預計要花兩年時間來做。我們已經先行做好很多跟地方的溝通。剛剛我也有跟委員提到，事實上就是用這個錢來補助這些比較沒有處理好這塊業務的地方政府，讓他們能夠在明年完成所有的差勤系統資訊化，所以這兩個如果做得好，周委員剛剛講的那個判決問題自然就迎刃而解，要不然要怎麼去算？那部分有非常非常多爭論，因為我們現在只有用紙本，計畫為什麼會擴大？就是因為擴大才補助地方政府做差勤系統，剛剛很多委員也詢問到這個問題，我就一併回答，因為明年是計畫最後一年，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來處理這部分。

第二，有關出國費用，我整體來說明，出國旅費在總處有編兩筆錢，其中一筆叫做國外考察旅費，這個純粹是總處的同仁在用，因為我們是根據不同業務單位需求去編，剛剛鄭委員提到我們有可能去瞭解日本的工會，當然關於工會這個議題，現在我們政府確實未准許公務員組工會，我們站在一個總處的角度，希望先多去瞭解一些制度，譬如說，我們先選定日本，看他們工會怎麼運作、工會的制度是怎麼樣子，任何一個站在人事總處角度的人，總是要先瞭解這些議題，有一些公務同仁也提到類似這樣議題，問可不可以讓他們組工會。為了這樣的議題，我們到國外考察，考察費用大概是 180 萬元，剛剛主席提的部分，就是純粹是我們同仁在用；至於另外一筆，叫做教育訓練費，這個是屬於總處統編的，我們每年對於所有中央政府中高階公

務人員，特別是十一職等或十二職等以上者，有安排教育訓練，當然我們也開放給地方政府，大家一起交流，所做的教育訓練，這個不是總處的同仁用的，我們有一個國內的訓練計畫以及國外的訓練計畫，這筆錢是要用在這個地方。剛剛劉委員提到，在 COVID-19 之後，無論是我們編的教育訓練經費或國外訓練，到底還能不能出去？這個確實是一個議題，我就整體的說明，是不是可以採用視訊的方式？但是我們很多同仁是個別的，如果要視訊的話，我們可能還要再想該怎麼做，也許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式，因為我們要接觸對方單位要重新來過。關於這筆錢的使用，因為明年能不能出去，也是要看疫情的狀況，剛剛有很多委員表示要先凍結一部分，再看看未來要如何處理，我們就看後面要如何繼續進行這兩件事情，關於出國大概是這樣的費用。特別是國外的部分，因為我們有時候是與大學聯繫或是與國外個別機關的參訪，需要比較長的時間去溝通，如果統統出去就需要經費；至於是否能夠全部採用視訊的部分，效果是否會那麼好，是不是請委員容許我再做一些考慮與評估？

劉委員世芳：剛剛人事長講的部分，本席有一部分要補充及詢問，第一個，各地方縣市政府的差勤電子化，在你們的說明中當然有列出補助上限，本席認為，你要不要從最窮的，就是地方預算爭取比較不容易的開始？因為你們連臺北市都要補助，雖然是有上限比例，本席認為不要了吧？他們自己就有，因為差勤的電子化，其實本席也不希望用電子化 3 個字，現在大家都是用數位，其實已經不一樣了，可不可盡量從比較沒辦法的偏鄉地區盡快開始，關於這個部分，還是一樣要請你提出來，到底是要補助誰？這些有沒有意願來爭取差勤電子化的需求？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是否能輔導他們一下？本席認為這個比較重要，對於縣市之間公務人員本身的競爭能力也有所提高。

另外，關於你提到出國的部分，大家都不同意的理由，除了武漢肺炎之外，你都忘了，如果你要出國的話，出去一次回來後就要居家檢疫 14 天，這樣划得來嗎？出去開會可能只有 2 個小時，除了要搭飛機來回之外，現在大家都預測年底包括美國與歐美疫情險峻，你要派我們的公務員去那邊被感染嗎？不好吧！本席認為，當然是會打折扣，但是，用視訊的方式其實很容易達到。人事長，你可能會認為採用視訊很難，其實一點都不難，你只要有筆電就可以了，相關的部分，你可以詢問像是資策會這些單位，很快就可以達成。如果你要加密也沒有問題，如果有很多是秘密的，不能讓人家知道，或是防止有匪諜滲透、或是防止電波被截取，我們沒有那麼差。這個護國神山標示出來，其實我們臺灣是滿強的。

剛剛本席非常訝異，做為全國最高的人事行政單位，在這個疫情之下，對於向其他國家請教人事相關業務，居然是用最傳統出國考察的方式，沒有任何變動。包括本席剛才提到的教育訓練也是一樣，人事行政總處與各個地方政府或政府機關之間要開會溝通的時候，本來就可以採用視訊的方式。你一定有參加過全國防災會議，那個會議也不需要院長直接跑去宜蘭、臺東、花蓮或澎湖，都是透過大螢幕溝通，難道這不是視訊會議的一種嗎？所以借一下這些辦公室或是其他的視訊設備，花費的經費真的很少，唯一不行的就是不能與人握手，但是減少接觸的機會就是減少感染的機會。如果人事總長還是停留在認為這樣做效果會大打折扣，本席認為大可不必這樣想，否則目前臺灣的經濟不可能在防疫的狀況下，仍然呈現正面的發展，好嗎？

主席：請問人事長，剛才本席提到的服務型智慧政府的部分，怎麼沒有回答本席呢？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這是國發會的、是整個政府的。

主席：剛才你是被委員打斷，不是不回答，是嗎？

施人事長能傑：國發會核定的是各機關的智慧型，我們是一個申請單位，所以這是一個分工。我們就只做我們這個部分，因為是 5 年期，我們第一年就編了八千多萬元的計畫。委員講的二十幾億元是國發會的整體計畫。

主席：本席的意思是那個計畫要多少錢？難道不是因為知道各單位需要什麼東西，經過統整之後，假設你請求的是 1 億元，國發會核給你的是 8,800 萬元，假設啦！本席不曉得！這個才是本席的問題。第一個，我們需要智慧型的，但是現在國家財政已經相當困難，你編列了 110 億元，在 110 年一年智慧型就要花掉 21 億元，在你 8,800 萬元的項目中，本席實在看不出 110 年這項花費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你是不是可以回答？

施人事長能傑：國發會有一個智慧服務型的國家總體計畫，它都是一期一期的推動，從以前的資訊化、電子化，一直到現在的數位化，一期總共就是有這麼多錢，由各機關去申請，而我們總處去申請的也是根據五年的期程，所以國發會核給我們的創新智慧人事服務分 5 年，在這五年中我們就分年要做什麼事情。然而，我們在 110 年提出要做的事情，包括如何讓公務人員在個人服務的資訊化及人事申辦業務可以做的更好、也包括公務人員身分的認證以及行動服務，這些計畫預期未來在第一年要花八千多萬元，在此事先向委員報告這樣的層次，並不是我們要花二十幾億元。這是政府更上位的國家政策的層次推動，並由各部會自己去推動內部的智慧或數位化的工作。

主席：本席只是很單純的講，剛才提到的 110 年度 21.29 億元不是人事行政總處的，本席知道啦！但是，本席的意思是在目前財政困難的情況下，看起來你是因為國發會有這塊大餅而去拿它其中的一部分，這樣很奇怪！

施人事長能傑：確實是因為我們在很多人事業務的資訊過程中，真的需要用更多的資訊或數位化的方式來協助我們做人事的工作，而且這筆錢的經費來源是科技計畫，並不是我們一般的公務預算。至於一般的公務預算就是我們本來最基本的 05 那一款，以六千多萬元繼續維持，剩下我們想要多做的就必須依賴其他的經費，政府的經費大概就是這樣的來源。

主席：本席就講白一點，這裡面的費用有沒有包括網軍與宣傳的費用？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

劉委員世芳：請問，你原列的預算是不是八千多萬元？8,813 萬元？沒錯？原列是 8,813 萬元，剛剛聽到你的解釋之後，本席想請問你，這個到底是屬於經常門的支出，或是資本門的支出？

施人事長能傑：主要是經常門啦！

劉委員世芳：主要是經常門的支出？

施人事長能傑：對。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們看不出來……

施人事長能傑：對不起！應該是資本門。

劉委員世芳：比例是多少？

施人事長能傑：大概有九成左右是資本門。

劉委員世芳：用在哪個方面？軟體或應用程式更新之類，是嗎？

施人事長能傑：對，就是這一類。

劉委員世芳：就是這一類？

施人事長能傑：對。

劉委員世芳：這樣本席就能大概理解，看得出來你們好像還沒有進入狀況，因為你們自己直接寫導入人事資訊智能客服系統，這個部分雖然每個字看起來都懂，卻讓人搞不清楚它的創新到底在哪裡。因為這裡是寫智慧創新人事服務，它的創新面是在哪裡？不是只有把電腦裡面的運算或雲端的東西再重新買一個新的系統就可以，本席認為這樣很不好。既然是一項新增的計畫，所謂的智慧創新人事服務，本席希望可以在軟體面，不是指電腦軟體，可以再加強。請問，國家的總動員法，主要是哪些機關？

施人事長能傑：國防部是幕僚機關，它在行政院有一個……

劉委員世芳：公務員的部分呢？如果公務員有涉及總動員的話，主要的人事部分是不是在於人事總處這邊？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並沒有被要求參與這個部分，因為在行政院的國土安全辦有八個主要的部會去參與。

劉委員世芳：未來如果有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而你們在新的智能系統要重新規劃的話，本席希望能夠導入有點類似像總動員法的相關部分。第一個，臺灣什麼時候進入準戰爭狀態，其實大家的心裡都會有點毛毛的，未來如果真的進入這個狀態，人事行政總處大概是跑不掉啦！臺灣那麼多的公務員都是歸你們管轄，他們什麼時候需要加入這個部分，或是需要差勤處理系統，關於這一塊，本席希望在設計端就能夠加進去，甚至在未來的教育訓練時也能放進去。所謂的放進教育訓練，也就是我們自己的行政人員或人事人員也要知道如何處理駭客在網路上的攻擊，這個系統如果可以經過電腦的設計或是經過軟體的設計，讓它有這樣的功能，本席認為教育訓練讓公務人員在工作崗位上就可以自己處理第一線駭客攻擊的部分是相當重要的。剛剛本席就告訴人事總長，不要一直電子化、電子化，現在的商務系統已經提高到 5G 了，結果我們還在 3G、4G 裡面滾動，這樣子不好啦！以上是本席的建議及說明，謝謝。

主席：人事長，本席還是要追你剛才的問題，剛才你說是資本支出，是嗎？但在第 39 頁所寫的資本是 8,100 萬元，是不是？

施人事長能傑：那是總經費，但主要的資本支出是設備及投資。

主席：對啊！你另外有一個是業務費，而你的服務費是高達 620 萬元，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

主席：關於這筆 620 萬元，剛才本席也特別問過你，其實，本席蠻贊成剛剛劉委員所言，電腦不需要三天兩頭沒事就更新，然後就把錢花在那上面。關於資訊服務費的部分，也就是在第 41 頁的地方，寫了 570 萬元，是不是？

施人事長能傑：對。

主席：另外，在第 40 頁的地方，你說要編入語音的部分，是不是？

施人事長能傑：對。

主席：那是你們自己的，或是你們幫司法院的？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自己的。

主席：都是你們自己的？

施人事長能傑：這都是 for 我們……

主席：為什麼你們會需要有語音的這個部分？

施人事長能傑：譬如我們每年負責分發高普考試，所以會有很多人打電話來問一些相關的問題，這個電話量非常非常的大，我們可以透過這個系統，有點像是語音的，直接用這種智能的方式讓它的功能更提升、直接在線上就可以使用這種智能客服的方式。目前我們已經將大概十八、九項的功能盡量導入智能客服的部分，當然這個東西是從無到有，慢慢的會讓它的功能變得更好。

主席：這個怎麼可能會到一千五百多萬元？你講的那些服務，現在都很常見，銀行也有、各單位也統統都有啊！

請問其他的委員，還有沒有人要詢問？

賴委員香伶：剛剛本席也在看主席問的這個部分，你們要使用的智能客服，包括自然語意理解、模糊比對情境關聯，所以你們是要委外用 AI 的方式去回答，對不對？這個要用到 1,500 萬元，你們詢過價了嗎？還是怎麼樣？這是規格價或是綁定價？

施人事長能傑：三百多萬元吧！

賴委員香伶：那麼 1,500 萬元是什麼？

施人事長能傑：包括其他的……

賴委員香伶：包括第一項，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

賴委員香伶：第一項的介面是要四百多萬元，而這個是要三百多萬，是不是如此？

施人事長能傑：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是分項，整個要花到 1,500 萬元？

施人事長能傑：對，沒錯。

賴委員香伶：明年度就可以完成嗎？

施人事長能傑：它是每年一定會……

賴委員香伶：分成 4 年的話，明年度會進行到哪裡？你們是分成 4 年，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這個部分在每年的項目都不一樣，每年都是新增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要到 4 年後才能使用這個語音系統？

施人事長能傑：不是，現在已經開始有了，只是我們希望能一年一年將這個功能更 upgreat。

賴委員香伶：本席知道人事人員的 loading 很重，各單位的人事人員也非常的少，甚至很多都是用

約聘人員來替代，所以你也擔心在回答上會有不好的回應，是嗎？

施人事長能傑：主要是一致性的問題或是常問的問題，我們可以透過 AI 的方式直接回答服務，這也是我們希望要走的方向。

賴委員香伶：其實，這個應該要更快，因為是更多民眾的需求，像 1999 或這次 COVID-19 的 1922 等等，很多都需要人力的輔助性來做回答。

第二個，關於你們的員工協助方案，本席看到 2 個地方都有這個預算，實在是令人不解！一個是編在一般行政、一個好像是編在第二項人事行政的政策規劃？

施人事長能傑：一般行政就是純粹我們機關用的，另外一個是我們去推廣、推動，也就是我們的綜合規劃處負責全國類似製作這種推廣或如何去做教育訓練的 EAP，所以是業務面的推廣及教育訓練。

賴委員香伶：你們現在 EAP 推動的狀況，有沒有統計的資料？

施人事長能傑：有。

賴委員香伶：使用率多高？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每年度都有做一些調查，如果委員需要這個調查資料，會後我再回去整理一下。

賴委員香伶：以人總為例，你們今年度呢？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今年度是有一些。

賴委員香伶：有多少人運用？

施人事長能傑：好像是幾位吧！

賴委員香伶：好像是 5 位，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心理諮商在今年度有 22 個人次。

賴委員香伶：人次？

施人事長能傑：對，心理諮商就有 22 個人次。

賴委員香伶：這個費用編列得非常少，你們是編列多少錢？好像才幾萬元，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因為那是在一般行政費裡面處理。

賴委員香伶：以人總而言，你們有 292 個員額？

施人事長能傑：對。

賴委員香伶：有 25 人次運用，大概是 5 個人，如果按年度來講，他們的使用率當然很低，但是有一點本席不確定，在本席提案的第 6 案，這也是很不幸的數據，請看第 7 案的部分，關於目前公務人員自殺的人數，這個資料應該也是向你們索取的，在職亡故人數有提升。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沒有這個資料。

賴委員香伶：對於這樣的現況，也請人總要在你們的業務及對公務人員的照顧中去想辦法處理。因為 EPA 是由你們主責，而且你們也編了推廣費用，然而，目前整體而言，對於這種公務人員的勞動環境，有一些是壓力造成，可能是有一些結構上的問題。如果自殺的人數再提升的話，要用什麼方式來進行？我們提出來的方案，比較希望是由人總先進行員工健康的調查報告，但目

前聽說你們是不太能夠做，是嗎？你們對於自己員工的 EAP 不是應該要有嗎？既然有推廣、有編列相關的費用，各單位的人事人員對自己的員工做一年一次的員工健康調查報告，有困難嗎？

施人事長能傑：過去我們確實是沒有做，不過，明年我們可以試著去做，因為在這裡面有一些很專業的問題要思考，不可以很不專業的隨便做這件事，不過明年我們可以試著內部自己做看看。

賴委員香伶：剛剛你都表示想要在資訊上超前部署，因為已經落後很久了，難道健康的因素以前從來沒做過嗎？應該有吧？沒有嗎？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各機關會根據 EAP，有些是有做心理諮商。

賴委員香伶：都是被動性的嘛！

施人事長能傑：對。

賴委員香伶：就是提供心理師，然後員工有需要的話，再被動性的去，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

賴委員香伶：如果現在有公務人員心理健康評估調查，你也可以採自願性的，但是要有人去做。假設要做這件事情，就請各單位針對你們潛在的可能狀況來調查，這就是員工關懷方案的其中一項。這個民間企業早就在做了，因為職安法要求必須要做，也一定要回報到職安體系，本席認為人總在心理健康報告這部分應該可以比照，可以階段性的來做，看是勞動強度比較高的單位先做？還是要全面性的來做？這部分請人事長準備，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好，謝謝。

主席：對不起！人事長，本席請教你，因為你剛才回答賴委員的內容跟本席的認知不一樣，所以我很 confuse，有幾個東西你現在編列的時候有沒有重覆？本席就舉個例子來講，請你看一下預算書第 41 頁，本席剛才問你的第一個問題是這到底是資本還是業務費？你們第 39 頁是寫業務費，投資的部分是八千多萬元，但是你看一下第 41 頁，本席剛才才問到你們的業務費、就是 620 萬元的部分，有 570 萬元是資訊服務費，但是在你們的服務費裡面，你又說那個是 prescription fee，等於是防毒和資安的費用，可是你們後面又編列要採購資安和防毒的設備，所以這個金額加總起來，本席知道這裡面有一部分是要購買設備，對不對？另一部分則是服務費加上 maintenance 的費用，這個本席知道。但本席的意思是，這樣夯不啷噹的加起來，金額才會跳得那麼高，你有必要將費用編得這麼高嗎？這是第一個你剛才沒有回答的。

第二個，你剛才回答賴委員的時候，你說這是為了要服務民眾，就像 1999 專線一樣，因為這樣很方便，這個本席也同意，但是請你看一下第 40 頁，其實這些費用都還滿高的，不管是 2,900 萬元或是 1,500 萬元，這裡面還含盤點個人化公務資訊，而且你還提到要擴大應用你的人事資料應用範圍，你是要擴大你的什麼人事資料應用範圍？你能夠把公務員的資料拿去做什麼特別的用途嗎？還是怎麼樣？

施人事長能傑：跟主席報告，應該這樣子講……

主席：你先看第 40 頁，就是第 40 頁最上面小三的地方；還有第二大項第三個 item 的地方；還有第三項第二款，到底這個錢是真的用在上面所描述的內容？如果是的話，你怎麼可以這樣子做

？如果不是的話，那到底它實際是要做些什麼？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我可不可以做一個整體的、大的方向說明，細節的部分再請主管處處長來做更 detail 的說明？我先大概的說明一下。因為這是新增的計畫，叫「智慧創新人事服務」，簡單的講，這裡面包括智能和公務人員個人化的服務，包括我們要怎麼讓他做……

主席：人總，因為不要耽誤大家太多的時間，其實本席的問題很簡單，就是國發會在編這個東西的時候，它是先編列一個東西，給你們錢後，你們再自己去編項目？還是你們已經先有……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是先提。

主席：你們是先有這個需求，將這個需求丟到國發會後，國發會再審給你們？

施人事長能傑：對，沒錯。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很 precise 的，你們這個東西要做的項目、你們到底是要做什麼事情？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的計畫一定是先提給國發會，然後國發會再審議哪些事情他們同意，然後它會給我們一個金額。當然，第 40 頁提的事情比較多，我只是舉例來講，譬如：司改完了之後，我們要做國民參審，但這個國民參審會涉及到所謂的身分，像公務人員就不能擔任法官，所以我們經常會接到各機關來查詢這個人到底有沒有公務人員的身分，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在現有的系統裡面來擴增。

主席：所以剛才本席才會問你，這個是不是你們幫司法院編列的？但你回答我說不是。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不是幫他們編列，這是在我們原來的系統裡面來介接，我們本來就有公務人員基本資料庫，所以我們是在這個系統裡面再擴充和介接，如果司法院有需要，就可以來問我們和做系統的介接，所以我們的資料不會外洩，基本上，這是機關之間相互的介接，所以我們新增的這個計畫未來會有不少都是 for 這一類，就是會做跨機關之間的介接。另一方面，公務人員本身也可以利用這個系統去做個人的資料，譬如他要求職的時候，就是公務人員想要調到其他的機關時，他必須要提供履歷，這時我們希望他可以直接用這個來下載，用網路數位化的方式直接的來傳輸，然後由對方來接收。事實上，這會非常的迅速，也可以做到無紙化。在這個過程中，資安的部分自然也會變得非常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們在這個計畫裡面有相當多的費用就是要用來確保資安的安全，所以資安的費用占這整個計畫相當高的比例，我們整體是往這個方向在走。

主席：好。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本席好奇的是，因為你剛才提到這是新的服務，但是在這個經費裡面有多少的比例是硬體設備？因為我們期待它能夠用個 5 年或是 10 年。那有多少的比例是像剛才主席提到的比較像是 prescription fee 或是維護的費用，就是今後每一年都要付的？本席好奇的是，假設其中有 20%是每一年都要付的費用，那在你們和國發會的預算裡面，國發會只給你們今年的建置費用嗎？還是它也有含之後幾年的維護費用？

主席：請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國發會一核就是 5 年的計畫。

吳委員怡玎：所以只有 5 年？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 5 年連續性的計畫，所以他們每年都會分年的給我們經費。

吳委員怡玎：所以這個計畫只能用 5 年，不會再更久？

施人事長能傑：有些一定會持續，所以後面有些費用、像維護費用就會變成要由我們的公務預算去 cover，因為政府的計畫都是一期一期的，5 年後可能會另有新增的計畫。

主席：請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素宜：不是，那是配合國發會的數位虛擬政府。

吳委員怡玎：我知道，但你們可能還是要讓我們委員會清楚，你可不可以把它分列出來，看哪一部分是今年一次性的？哪一部分是之後持續會有的？處長，我好奇的是，你剛才也提到資安很重要，所以你們也花了很大比例的經費在這裡，本席好奇的是，你們是怎麼做的？國會發有專門的資安廠商嗎？

莊處長素宜：資安的部分我們是配合……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我們的資安有好幾個層級，根據我們資安處的要求，我們是 A 級的，所以我們要 follow 所有的資安防護措施，這些我們都有做到。事實上，我們也檢測得非常厲害，包括外面也經常來我們這裡演練，所以我們是 follow A 級應該要有的資安維護、不同的 stepby step。

吳委員怡玎：OK！但我好奇的是，不好意思！這個問題可能要問國發會，但你們可能也知道，因為各部會都會去跟國發會要這個預算，所以各部會都會有資安的問題，但我好奇的是，國發會有沒有一個主要負責資安的合作部會或是廠商？還是各部會各自去找？

施人事長能傑：行政院資安處有一個規範，就是資安法，然後各部會在建置這個系統的時候，各部會就要自己去處理自己的資安問題。當然，最後應該是行政院資安處，因為他們是最重要的指揮中心。

吳委員怡玎：我知道，但是你最後還是要發包這個東西、這個系統，所以到時你會把你們的資訊安全條件列出來，然後讓符合的廠商來競標，而不是他們已經列好就只有這幾家廠商？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

吳委員怡玎：OK！所以等於各部會可能會找不一樣的廠商，各部會也都是自己去建置自己的 data center？

莊處長素宜：是。

吳委員怡玎：OK！謝謝。

主席：這點比較奇怪，你說各部會的資安是由各部會自己發包，那在行政院體系之下，你們要怎麼連結？你們今天這個答案是確定的，還是你想的？

施人事長能傑：不是，行政院資安處本來就是行政院管控資安的最上位機制，它有非常多的規範，規範各部會在處理事情時應該要 follow 的程序。如果我們部會要建置一些系統，那我們的系統就一定會有資安的需求，我們會用委外的方式，因為各部會都必須要按照這個程序去處理。

莊處長素宜：這部分的業務……

主席：我再用白話的方式來問你，簡單來講，規格標是行政院開的，是不是？就是行政院開了規格標之後，再由各部會按照規格去發包，是這樣的意思嗎？是不是？

施人事長能傑：規格？行政院資安處應該不會訂到那麼細，只是重大要求它可能會訂一些 guideline，至於更細部的規格，可能是部會自己按照程序去做。

主席：簡單的講，人事長你的意思就是，行政院會開一個基本上的規格標，然後各部會再……

施人事長能傑：對不起！

主席：沒關係！你們回答好了，因為這是我聽起來的，如果錯的話，你們就糾正。

施人事長能傑：它並不是一個規格標，它可能是 guideline，就是在法律下面它可能會有一些 guideline 的要求，就是我們在做所有的事情時都應該要重視資安，以及該注意哪些大的原則和規範，而我們各部會在執行的時候就應該要去 follow 這個，然後再自己訂標案，透過標案的方式來把規格給放進去。

主席：你們要怎麼確定它的資格標？我換個方式來問，因為我剛才先講了，你們的 guideline、就是你們各部會都會遵照行政院的規定，然後還要符合那個規則，所以你會把你們的規格訂出來嗎？我剛才聽到你說的意思是這樣，但是我的意思是，政府採購法我們都知道，但你現在規定這個資格，但資安並不是所有的老百姓都可以做的，對不對？所以你的資格標在訂的時候，第一個，我之所以要問這個問題很簡單，因為你要確定資安這部分是大家都能夠 in line 的，對不對？但你現在講各做各的，如果是各做各的，那怎麼會有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呢？

施人事長能傑：不是，行政院資安處有組一個服務團，這個服務團就是 total，他們會協助各個機關，如果各機關要進行這個的時候，他們就會來檢視這裡面有哪些需要再做調整或補充，所以行政院資安處是有組這樣的服務團，這樣很多事情就可以有統一性的處理。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可不可以再麻煩？因為我剛才有要求你們要分別給我們一次性經費及之後每一年經費的資料，那可不可以也把跟資安相關的經費都列出來，讓我們知道它所占的比重有多少？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我們回去後會整理。是不是還有委員需要 follow？

主席：對不起！周委員請先等一下，因為剛才人事長還沒有回覆鄭麗文委員的托育問題，以及鄭委員和林為洲委員所提有關獎金給予的問題，這 2 個問題人事長都還沒有回應，我們先等這 2 個問題回應完了之後，我們再開放第二輪，謝謝。

請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托育的部分？應該這樣講，我們總處現在在行政院的分工下，我們曾經在去年和前年做過 2 次的調查，而這 2 次的調查也都已經完成了，當然未來我們也會持續、定期的來調查。現在人事總處的角色是，我們會根據這個調查來看哪一個機關有托嬰的需求，數量大概是多少？我們會把這個資訊回饋給秘書長，因為秘書長現在有組一個 team，這個 team 主要有衛福部和教育部，因為他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錢也編列在他們那邊。我們現在已經透過各機關的人事體系提供了一百多處可能的設置地點，供行政院這個 team 參考，最後衛福部和教育部會去評估哪些比較符合設置的規定，所以目前程序正繼續的在進行。總處針對公部門的托育服務是有編列一些經費，一方面我們會繼續要求各部會的人事部門，因為主要還是要找得到地方，找

到後，即使錢有了，後面還是有要協助的地方，所以這筆錢我們總處主要的角色是做這個部分。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那這筆錢不就要重編？我的意思是說，那你不就承認這個意願都已經調查完成了，然後現在已經進行到各部會需要多少的場地，你都已經推行到這個階段了，為什麼還編列預算要去調查各部會的意願呢？那這個預算不就不對了？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今年增列的並不是調查的費用，而是獎勵的費用。我們今年的經費主要是要做試辦，而不是做調查，我們是要做評比。其實我們今年新增的經費主要是要鼓勵各機關，所以我們會有一些獎勵的措施來引導機關更願意積極的投入這樣的工作，主要是這個部分。

鄭委員麗文：那你剛剛前面所報告的？因為既然你現在插話了，那我就很快的講一下。既然你也承認臺灣的公務員不能組工會，那你們還有必要去日本考察日本公務員組工會這件事情嗎？你們還有這麼多東西可以考察，為什麼要去考察這一項？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不用去考察了。

施人事長能傑：最主要是因為這也是一個議題，所以我們必須要去了解。

鄭委員麗文：這是什麼議題？我剛才已經講過了，除非你們現在已經有了研討的方向，就是臺灣的公務員以後可以組工會，否則你去考察這個要幹嗎？

施人事長能傑：事實上，公務員是不是可以組工會這樣的議題，在公務員之間還是有一些討論？所以我們必須要先去了解。

鄭委員麗文：我已經講了，除非你先承認你們人事總處現在要往這個方向研討，否則的話，其實你還有很多東西可以考察，我沒有要反對你出國考察，但是你去考察一個連臺灣法律都不允許的事情，那你就應該要有充份的理由啊！你不能說因為我很好奇；你也不能說這是議題之一，議題百百種，為什麼你要挑一個連臺灣法律都不允許的事情？那你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政策目標？這個我剛才已經講了，如果你要修法，你要改變臺灣這個政策，如果你沒有的話，你應該要編列別的考察目標。如果你只是要研究公務員是不是可以組工會，那也不需要去日本考察，臺灣就有很多的文獻和經歷可以供你們研究。如果你們研究完了之後，覺得組工會很不錯，日本又是很成功的經驗，這時也才有考察的必要，否則你們現在安排這個考察實在是非常浪費公帑。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這次同仁要去日本，了解工會的運作只是其中一個主因，我們還有別的主題，包括待遇或是相關的退輔制度。

鄭委員麗文：你們就是先選好了日本才來寫理由，聽起來就是這樣，可以寫的理由統統寫進去，連臺灣法律不允許的也寫進去。

主席：這樣不好，等一下，劉委員。人事長請先回應一下獎金給予的問題，結束之後再請劉世芳委員和周春米委員。

施人事長能傑：有關獎金應該要給或不給？或是應該要怎麼整併？那是我們的工作業務範圍，這個錢主要是要做這方面的工作，而不是我們核定了這個獎金，那筆錢就變成要由我們總處來編列給那個機關做獎金的運用，我們的角色是做評估和了解，所以那筆費用主要是要做這個部分。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如果總長沒有辦法解釋的話，我覺得由處長來幫忙解釋可能會比較好，因為總長比較急，有的時候他所講的細節沒有本身負責執行的處長講得來得那麼的詳細。有關公務人員組工會這件事情，可能很多人都這麼希望，但是目前的現狀應該是有公務人員協會，是不是？

施人事長能傑：公務人員有協會……

劉委員世芳：不只，公務人員協會最有名的就是李來希先生，就我曾經服務過的高雄市政府來講，公務人員服務協會還在使用市政府相關的公務大樓，所以協會和工會的性質當然有差別。事實上，對於公務人員協會，人事行政總處也會儘量幫忙，不管是福利、津貼或退休、撫卹相關的部分，如果未來有考察或是網路世界的視訊會議時，也會邀請相關的退休公務人員一起加入，因為他們對國家有貢獻。其實現在名義上面不一定能夠組工會，但是事實上已經往這個方向走，這應該也是人事行政總處未來想要發展的方向，所以可能要跟委員再說清楚、講明白，這樣我們會比較能夠接受這個預算的編列，否則就會減列或凍結，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剛剛聽到人事長就我提出來的第 15 案及第 23 案的回復，我現在具體就我的案子做一個結論，第 15 案的部分，我剛剛聽到人事長提到你們目前至少有一個初步的統計成果，所以在我提案的第三段部分，凍結部分刪掉，但是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機關研商，提出公務人員差勤時數上限等框架性規範之重要方向，並提出目前已有結論或進行的內容，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我想要瞭解你們現在做到什麼程度。

施人事長能傑：好。

周委員春米：第 23 案部分，剛剛人事長也說就有比較偏鄉的部分、不足的部分去做一些相關的設備補充，我也需要有這部分的明細，你們提出來這部分的明細之後，我的案子就不再凍結，但是要儘快，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這個部分還要凍結嗎？

主席：等一下，我確認一下……

周委員春米：我兩案都不凍結，主要是我要你們現在做到什麼程度的報告。

施人事長能傑：好。

主席：我確認一下，周委員，你要撤第 23 案嗎？還是怎麼樣？

周委員春米：我撤掉第 23 案，第 15 案就留著剛剛的結論，就是改主決議。

主席：好，你的主決議內容是你剛才念的，並不是今天早上提出來的書面部分，早上的書面上面有時間限制，所以……

周委員春米：對，我還有再加一句話。

主席：因為你剛才念的跟你早上書面提出來的不一樣，所以原來……

周委員春米：我再加一句話而已。

主席：有再修正了？上面原來有三個月，現在有沒有三個月？剛才念的時候沒有，所以我才問有沒

有三個月。

周委員春米：這個報告需要三個月嗎？最主要我是想瞭解你們現在做到什麼程度，所以你們就儘快送來報告，三個月內送報告。

施人事長能傑：好。

主席：所以還是按照今天早上的書面，只是周委員再加了一句話？

周委員春米：是的，讓我瞭解他們目前做到什麼程度。

主席：再印一下給大家，確定大家的認知是一樣的。

請問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其他意見需要溝通的？

現在休息 10 分鐘。拜託人事長跟提案委員在休息時候稍微溝通一下，我們休息完之後就處理第二目，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處理第二款第三項第二目部分，就是我們手頭上面的第 3 案至第 30 案的部分，現在逐案確認。

處理第 3 案。

賴委員，這個部分有沒有要更改內容，還是要說明理由？

賴委員香伶：我們現在在作文字修正，有一點調整。

主席：好，我們先暫緩。

處理第 4 案。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在做文字修正？

賴委員香伶：第 4 案的部分文字上沒有調整。

主席：第 4 案是減列 100 萬元……

施人事長能傑：賴委員的案子都沒有減列，都是改凍結。

主席：改凍結嗎？

賴委員香伶：矯正機關的案子，對不對？我先請教一下人事長，你們知不知道矯正機關的進用比？因為我們看到的數字，社工人力是 1 比 1,600，心理師是 1 比 1,400，我剛剛有就教吳玉琴委員，他說如果把約聘的承攬人力算進去是 1 比 600。可是我覺得還是同性質的問題，這些每年一聘的約聘人力未來在總員額有一些積極調整的話，你會優先列入相關部會的需求，第一個，矯正機關的比率顯然是高的。第二個，剛剛我提到的國美館，那些導覽員都是專業導覽員，可是他們竟然是委給一個保全公司，然後再派駐人力來當導覽員，這樣的事件一再發生，已經十幾年，我知道施人事總長是專家，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改善，以這個案為例，你們是不是可以儘快提出檢討報告？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儘快提出書面報告。

賴委員香伶：這樣我就改凍結。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

主席：第 3 案及第 4 案都改凍結嗎？

賴委員香伶：第 3 案的文字修正還沒出來。

主席：好，我們先處理第 4 案。第 4 案的部分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機關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施人事長能傑：提書面報告。

主席：本來就是書面報告？好，第 4 案凍結，在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 案。

這個部分我們剛才溝通過，關於 180 萬元的部分。第 5 案還在影印過程中，所以我們先暫不予處理。

處理第 6 案。

也是還在影印嗎？

賴委員香伶：對。

主席：好，我們暫緩處理。

處理第 7 案。

第 7 案的部分有沒有修正？

賴委員香伶：也有修正。

主席：好，我們先暫不予處理。

施人事長能傑：第 7 案已經出來了。

主席：第 7 案出來了？

施人事長能傑：要改成主決議。

賴委員香伶：第 7 案修正文字後，就是 EAP 的問題，有關員工心理健康相關專案，希望他們提書面報告，所以就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7 案改主決議，然後文字部分就如同書面修正文字通過。

接下來，第 8 案為鍾委員的提案，因為鍾委員不在場，我們就不予處理。

施人事長能傑：他同意，他有簽字同意改成書面報告。

吳委員玉琴：改凍結。

主席：可不可以按照順序，否則我搞不清楚？我沒看到第 8 案的單子啊！這樣子好不好，等一下，因為這樣實在太亂了，拜託按照順序排一下，是不是還有東西在印？還要多久？我們再休息五分鐘，行政官員也辛苦了，你們可以稍事休息一下。我們休息 5 分鐘，拜託把所有文件印好之後按照順序排列，這樣會比較快，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從第 2 目第 3 案開始。第 3 案的部分，賴委員是改成凍結，然後用語就如同修正後的內容，我想各委員手頭上大概都有一份，我們就不再花時間唸。

第 4 案的部分也改成凍結，凍結之後提書面報告，剛才是這樣講的。

第 5 案是本席的提案，大家手頭上應該也都拿到修正的資料，所以簡單來講就是出國進修的部分凍結六成，總計 2,269 萬 7,000 元，就人總部分的出國費用，原來是 180 萬元，七成的部分算出來是 126 萬 4,000 元，剛才也跟人事行政總處談過，所以第 5 案就依照修正後的內容通過。凍結，不是減列，解凍條件是提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第 6 案是賴委員的提案，也是凍結嘛。第 6 案部分凍結，然後修正用語就如同大家手頭上面現在拿到的第 6 案的部分，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第 7 案的部分，賴委員也是凍結嘛。

施人事長能傑：改主決議。

主席：第 7 案改主決議。

第 8 案的部分，鍾委員不在，我們不予處理。

第 9 案是劉委員的提案。

劉委員世芳：主席，剛剛人事長來講，所謂的旅費部分要全部整一目來處理，不是嗎？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不是，劉委員這邊 180 萬元的部分，其實跟第 5 案有重複啦。

劉委員世芳：對。

主席：剛剛凍結部分沒有全額凍結，就是凍結七成，所以七成的部分是 120 萬 6,000 元。

劉委員世芳：應該是說，如果整個第二目全部凍結七成，人事行政總處同意的話，其他有關於旅費或業務費的話，大家的提案應該全部一樣，要不然你這樣一路唸下來，我們搞不清楚到底凍結到哪裡去了。

主席：不會啦。

劉委員世芳：主席，因為你提的是最高限，就是你提的是七成嘛，所以凍結二成就沒意義了。你是凍結七成嘛，你是最高限，就是最嚴格的部分，所以其他的凍結其實都沒意義，可能唸過，大家都沒有異議就可以了。

主席：好，OK。

劉委員世芳：你這樣一路唸一下，我們搞不清楚，現在凍到哪裡去了。

主席：好。簡單來講，第 9 案涵蓋就在第 5 案的部分了。

第 10 案的部分，也同樣是……

吳委員玉琴：主席，其實之前鍾佳濱委員所提的第 8 案也一樣。

劉委員世芳：也是同樣的意思。

施人事長能傑：第 8 案也是同樣的情況。

主席：都涵蓋在裡面。

劉委員世芳：鍾佳濱委員所提的第 7 案不減列，他同意主席剛剛所提的凍結七成，要不然保留的話就要回來再討論，這樣會討論不完。

主席：不會，我剛剛沒有保留，我剛剛是說因為他人不在，所以我們不予處理。

吳委員玉琴：他其實有同意……

主席：它涵蓋在第 5 案裡面了嘛。

劉委員世芳：對。

主席：沒問題，所以第 8 案、第 9 案及第 10 案都涵蓋在第 5 案的範圍內。

接下來第 11 案的部分就如同修正後的內容，所以它會併入第 19 案處理。

第 12 案是鍾委員的提案，也是不予處理。

施人事長能傑：鍾委員是同意我們用書面報告，不凍結……

主席：可是這個部分不是跟剛剛鄭委員的提案是一模一樣，它是併入第 19 案處理，他剛剛的書面是這樣，你們同意的是這樣子啊。

施人事長能傑：第 12 案不是。

主席：這是第 11 案的部分。

施人事長能傑：第 11 案是。

主席：第 11 案的部分是這樣，第 12 案的部分跟第 11 案不是一樣嗎？

施人事長能傑：不一樣，內容不一樣。

主席：好，內容不一樣。

第 12 案的部分，現在鍾委員不在，所以我們不予處理。

施人事長能傑：他有同意，有簽名給我們。

主席：他有同意，那我這邊怎麼沒有第 12 案？

施人事長能傑：報告主席，第 12 案同意鍾委員的意見，就是凍結。

主席：不是，我這樣子怎麼處理事情？我這邊沒有看到第 12 案的案子。就是鍾委員的部分，按照原來最早的提案內容，就是禮拜一的提案內容沒有修改通過，你們同意嘛，是不是？好，第 12 案就按照鍾委員原來的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3 案。

第 13 案，鍾委員修改過之後，同意不凍結預算並改為主決議。

第 14 案，你們好像跟鄭委員溝通過了，那文字內容……

施人事長能傑：這和第 5 案一樣。

主席：對，他是針對出國的旅費，本案包含在第 5 案的範圍內，所以和第 5 案的決議一樣。

接下來是第 15 案。周委員剛才講了，本案改成主決議。第 15 案是周委員提案，經修正後變成主決議。

第 16 案……

施人事長能傑：這也是併第 5 案。

主席：好，第 16 案併入第 5 案。

第 17 案，一樣併第 5 案。

第 18 案，我們按照鄭委員修正後的內容，就是通過凍結 15 萬元，等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解凍。

第 19 案，同樣按照鄭委員的修正內容，凍結 10 萬元，等到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書面報告後可以動支。

第 20 案，是凍結嗎？林為洲委員的部分是凍結之後……

施人事長能傑：改書面。

主席：凍結之後，提出書面報告然後可以動支。好。

第 21 案，一樣併第 5 案。是不是？

施人事長能傑：對。

主席：第 22 案，凍結 5%……

施人事長能傑：就是凍結 5%，然後再提書面。

主席：好，第 22 案也是按照鄭委員的修正，凍結 5%，然後書面報告之後解凍。

第 23 案，剛才周委員講撤案，所以本案撤案。

第 24 案，內容就如劉委員修正的，然後變成主決議。劉委員，是不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對。

主席：變成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第 25 案，按照鄭委員的修正內容，就是凍結 5%，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之後解凍。

第 26 案，林為洲委員的提案也一樣是凍結 20%，然後改書面報告之後解凍，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凍 1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主席：我沒看到凍結 100 萬元的修正，在哪裡？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應該和委員辦公室溝通過，他也尊重吳委員在會場上的決定。

主席：我沒看到書面的修正文字。你們剛才不是去印了嗎？

在場人員：他授權吳怡玎委員幫他發言，然後同意我們的提議。

主席：吳委員，所以是凍結 100 萬元？好。

第 26 案，凍結 100 萬元，然後書面報告之後解凍。

接下來是第 27 案，劉委員的提案變成主決議嗎？

劉委員世芳：對，還要書面報告，然後不凍結。

主席：書面報告……

劉委員世芳：主決議另外……

蔡委員易餘：這都是同樣的……

劉委員世芳：對，我這個提案是和……

蔡委員易餘：大家的提案全部只凍 100 萬元。

主席：就是跟剛才林為洲委員那個提案一樣的嗎？

劉委員世芳：就一起凍 100 萬元，是嗎？

主席：好，所以簡單來講，第 27 案含在第 26 案的範圍之內。

第 28 案，這也是在劉委員提的，服務型智慧政府的計畫裡面，不是嗎？

劉委員世芳：沒有，那是 07，那部分不一樣。

主席：好，那 07 部分……

劉委員世芳：沒有凍結。

主席：沒有凍結，然後改主決議嗎？劉委員，是不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是，我一共有 5 個主決議。

主席：第 28 案是按照你的書面修正……

劉委員世芳：對，就是照上面寫的，不凍結預算，提書面報告。

主席：不凍結，提書面報告，改成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對。

主席：好。第 28 案改成主決議。

第 29 案，鄭委員有修正，一樣變成主決議。

第 30 案，林為洲委員的部分是……

施人事長能傑：他同意改主決議，書面報告。

主席：吳怡玎委員，是這樣子嗎？好。

現在第 2 目的處理已經……

吳委員玉琴：主席，可不可以請議事人員協助一下？因為各目這樣凍、凍……

主席：不會有問題，我們有一個總金額。

吳委員玉琴：對啊，是不是有一個總金額的項目……

主席：人事長，剛才您部屬把金額加起來的總數是多少？

施人事長能傑：剛剛加起來有九百多萬元。

主席：加起來全部的金額是九百多萬元，怎麼可能？

施人事長能傑：出國是另外，其他的加起來大概就是九百多萬元。剛剛主席講的國外部分 180 萬元凍結 7 成，和教育訓練費用凍結 6 成，不包括在這九百多萬元裡面。

主席：所以你把那個加起來，全部是多少？

施人事長能傑：報告主席，大約 3,200 萬元。

主席：要確定，不要加錯。

施人事長能傑：對，沒錯。

主席：好，所以我們凍結第 2 目部分的預算總額是 3,200 萬元整嗎？

施人事長能傑：有餘數，差不多在 3,200 萬元那個數字。我請同仁把數字算更清楚。

主席：好，我們凍結三千兩百多萬元，好不好？

凍結三千兩百多萬元，然後針對各個凍結提案的要求，我們希望人事行政總處必須要依照審

查會的決議，再依照各個委員的提案是提出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之後，才可以動支。為了要確認這個內容，因為過程當中來來回回，我再重複唸一次，歲出第 2 款第 3 項第 2 目的部分，是包括從第 3 案到第 30 案一併處理，第 23 案撤案，第 13 案、第 15 案、第 24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改為主決議，除了以上個案之外，凍結的第二目總金額是 3,200 萬新臺幣，並請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照審查會的決議，還有提案的內容再提出專案或者是書面報告之後，才能夠動支。

現在處理第 4 目……

劉委員世芳：主席，您剛剛在宣告的時候，有關於第 2 目的部分，因為我們是從每一項在處理，不管是什麼樣子的凍結或者是減列，好像我聽到所有的都是書面報告，並沒有專案報告。

主席：第 5 案專案報告。

吳委員玉琴：可是文字是寫書面報告。

劉委員世芳：對啊！你再看一下好不好？你再確認一下。

主席：專案報告，因為第 5 案是我提的，所以我知道，好不好？第 5 案是專案報告。

我們接下來處理第 4 目，第 31 案是鄭運鵬鄭委員的案件，那鄭委員不在，我們就不予處理……

吳委員玉琴：委員，不好意思，鄭委員有……

主席：鄭委員有委託你嗎？

吳委員玉琴：有。

主席：好，你請說。

吳委員玉琴：鄭委員有提出一個同意的書面資料。

主席：他同意是他不予處理，還是說他要處理，還是怎麼樣？

吳委員玉琴：要處理，人事總處對於刪減這個部分沒有意見。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對於刪減這個沒有意見，但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什麼意思？是你們同意刪減？

施人事長能傑：對，但是刪減的科目由我們自行來調整。

主席：什麼叫科目可以自行調整？

蔡委員易餘：這裡沒有科目啊！

劉委員世芳：額度自行內部調整。

主席：什麼叫做科目你自行調整？你是第 2 款第 3 項第 4 目的部分，請人事長解釋一下。

施人事長能傑：在我們的分支計畫裡面，不是科目。

吳委員玉琴：對啦！在這一個分支計畫裡面調整。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大項叫「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在這一個大的科目裡面的分支計畫，我們來做自行調整。

主席：什麼意思？我聽不懂。

施人事長能傑：就是刪減的 10 幾萬我們可以……

劉委員世芳：刪減 79 萬 9,000 元耶！減列以後就是減列，你要調整什麼啊？減列以後就沒有了，你要調整什麼？你連項目都不用了啊！鄭委員的提案因為我有參與，他是說因為老的國代趙自齊已經過世了，所以他已經沒有退職給付了，那沒有就沒有了，你要調整什麼？就遵照辦理就好了啊！人事費你也不能移動啊！

施人事長能傑：是。

劉委員世芳：還有其他中央的資深委員要你們給嗎？沒有吧？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

劉委員世芳：對啊！所以我不曉得你為什麼要再改什麼分支計畫，就遵照辦理就好了，好嗎？

施人事長能傑：好。

主席：可以嗎？

施人事長能傑：可以。

主席：好，憑良心講，我也沒聽懂你為什麼……，但沒關係，現在有共識就好了，鄭委員第 31 案的部分，就是照案通過，減列 79 萬 9,000 元，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

主席：然後下一個是第 7 目，鄭委員也有委託？

吳委員玉琴：撤案。

主席：鄭委員撤案？好，撤案。然後接下來的部分是主決議的部分，第 33 案至第 45 案都是主決議，我們為了節省時間，請人事長針對不能夠接受的主決議提出說明或作文字修正，那可以接受的主決議，我們就不討論了，就直接照案通過。第 33 案？

施人事長能傑：同意。

主席：第 34 案？

施人事長能傑：同意。

主席：第 35 案？

施人事長能傑：同意。

主席：第 36 案？

施人事長能傑：同意。

主席：第 37 案？

施人事長能傑：同意。

主席：第 38 案？

施人事長能傑：同意。

主席：第 39 案？

施人事長能傑：第 39 案我們有一些文字上的建議……

主席：沒關係，你要怎麼修？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建議倒數第二行的「相關單位」改成「相關機關」，後面改成然後「提出公務人員差勤時數上限等框架性規範之重要方向」，我想主要不是勞動權益，我們是以公務人員差勤時數上限等框架性規範之重要方向，文字是這樣寫。

主席：好，那就是如同大家手頭上面拿到修正主決議的文字通過。第 40 案？

施人事長能傑：第 40 案鄭委員同意我們作文字上的修正，把「均以 6 萬元」改成「定額支給」。

主席：所以你沒有書面，只是把 6 萬元改成定額？

施人事長能傑：後面改成「並於兩個月內提出真正的書面報告」。

主席：什麼是真正？什麼不是真正？

施人事長能傑：大概意思就是說內容……

主席：針對問題回答的就叫做真正。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是鄭委員講的。

主席：劉委員可以嗎？就是針對問題的書面報告。

施人事長能傑：對啦！

劉委員世芳：不過那是鄭委員自己寫的提案，這 3 個字我不好意思刪啦！好像其他的都是假的。

主席：看起來好像其他的都不是真的。那就照剛才的文字修正通過。第 41 案？

施人事長能傑：同意。

主席：第 42 案？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有文字上的修正，倒數第二行我們建議作文字上的修正。

主席：倒數第二行你要怎麼修？

施人事長能傑：改成「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機關研商，提出公務人員差遣時數上限等框架性規範之重要方向，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文字的修正拜託一下給主席臺，我們沒看到你的文字修正，因為不是只有改一兩個字。第 42 案的部分就按照修正後的內容通過。第 43 案？

施人事長能傑：同意。

主席：第 44 案？

施人事長能傑：同意。

主席：第 45 案？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酌作文字的修正，倒數第三行刪除「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這幾個字。

主席：第 45 案刪除「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有簽字。

主席：劉委員，這個有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鍾委員根據他們所說的有簽字，所以我尊重他。

主席：好，謝謝。第 33 案到第 45 案處理的結果是，歲出第 2 款第 3 項主決議是第 33 案至第 45 案，修正的部分包括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2 案、第 45 案，其餘的均照案通過。那我們現在回

到原來保留的第 1 案跟第 2 案，第 1 案是鄭委員的部分，你們跟鄭委員溝通的結果是怎麼樣？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有跟他溝通，就是免凍結，然後改書面報告。

主席：主決議嗎？

施人事長能傑：對。

主席：你們跟鄭委員溝通的內容是什麼？

劉委員世芳：書面報告。

施人事長能傑：就是提書面報告，免凍結。

主席：第 1 案的部分就變成主決議，不凍結，但提書面報告。

施人事長能傑：對。

主席：然後第 2 案的部分是……

吳委員玉琴：鄭運鵬委員也是改成主決議，資料不知道有沒有送到主席臺。

主席：現在才送。第 2 案也是按照文字修正的部分改成主決議。那我們摘要一下總結，歲出第 2 款第 3 項第 1 目的部分，第 1 案跟第 2 案一併處理，第 1 案跟第 2 案均改為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的部分，歲出部分第 46 案跟第 47 案，是針對第 2 目的訓練輔導及研究，鄭委員提案減列，鄭委員不在現場。

施人事長能傑：剛剛有溝通，都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都改成主決議。所以歲出第 2 款第 4 項第 2 目的第 46 案及第 47 案的部分均改為主決議。第 46 案及第 47 案他改成主決議，但文字有做修正，人事長有看嗎？

施人事長能傑：對。

主席：按照他修正後的用語通過。

施人事長能傑：對。

主席：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

我們接下來處理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主席，對不起，你剛剛有講說送到院會的時候需要交黨團協商，其實應該是個疑問句，因為兩位召委都在這裡，如果你們覺得不需要的話，就是請問我們需不需要，如果在場都覺得不需要的話，其實就直接送院會。

主席：對啊！我覺得直接送院會，大家都已經討論過，而且是凍結，不需要送協商。

劉委員世芳：對啊！你可以問一下召委……

主席：我覺得不需要，因為大家已經討論一整個早上。

蔡委員易餘：沒錯，同意，直接送。

主席：主秘說都要送朝野協商。

劉委員世芳：沒有，我們把它列入我們的紀錄裡面，到時候我們黨團的三長，或是有其他政黨需要協商的時候再協商，如果其他都沒有任何意見的話，其實在我們這邊的黨團協商就已經……

主席：我個人也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這個是委員會大家一起來公決的，不是說就是以法制委員會的主秘為主，它是一個程序，可是程序上我們花了這麼多時間，而且大家都非常認真，一字一句……

主席：對。

劉委員世芳：主席也相當認真的狀況之下，我是認為不需要送黨團協商。

主席：所以剛才我才說這是大家已經花了一個早上的時間在做的東西，而且都是凍結，所以我覺得對大家來講，權益應該沒有影響，我尊重劉委員的意見，蔡召委您？

蔡委員易餘：我同意。

主席：你同意，那我們就不送黨團協商，直接送院會。所以剛才的部分我們就不送黨團協商，更正一下，直接送院會討論。

接下來處理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的部分，因為沒有委員提案，所以就按照人事行政總處提供的資料，我們均照列，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如果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通過。因為還沒有宣讀，現在宣讀預算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110 年度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預算案對照表

一、基金運用計畫：110 年度業務計畫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執行。主要業務計畫包括辦理傷病醫護貸款、喪葬貸款、災害貸款、育嬰貸款及長期照護貸款 5 項，預計核貸傷病醫護貸款計 15 件，貸款金額 900 萬元；喪葬貸款 10 件，貸款金額 500 萬元；災害貸款 1 件，貸款金額 60 萬元；育嬰貸款 43 件，貸款金額 2,580 萬元；長期照護貸款 6 件，貸款金額 360 萬元，預計全年共 75 件，貸款金額 4,400 萬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2 頁至第 4 頁及第 16 頁）

二、總收入：246 萬 6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7 頁）

三、總支出：120 萬 4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7 頁）

四、本期賸餘：126 萬 2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7 頁）

主席：這個只是補宣讀，所以不影響我們剛才均照列的決議，因為委員事實上都已經先看過，也沒有提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貴敏說明。本次通過的決議文字授權主席以及議事人員整理。

我們現在處理一下臨時提案，我知道剛剛有一些是撤案了，所以提案都撤了？

賴委員香伶：今天的第 7 案、第 3 案、第 6 案都，都有……

主席：所以現在是沒有臨時提案要處理了？

賴委員香伶：我的 3 個案已經撤了。

主席：對，我知道，都撤了。

今天所有的議程都已經處理完畢，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謝謝。

散會（12 時 18 分）

附錄：

歲　　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預算提案

/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592~~ 2,50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8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592 千元

提案說明：

行政院 2018 年宣示，設定 2 年內逐步減少勞動派遣，並自 2021 年起派遣歸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10 年度預計進用 18 名勞務承攬，使派遣人力轉為承攬型態，勞工權益反而更不受保障。爰此，針對 110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2,592~~ 2,502 仟元，凍結 2,592 仟元，待人事行政總處釐清該等非典型人員辦理業務性質與常任人員之區別、說明用人類型與擇定標準，承攬人員勞動條件之督導計畫，以落實政府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之目標後，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告報，始可動支。

17

提案人：

連署人：

修 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592~~ 350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8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592 千元

提案說明：

行政院 2018 年宣示，設定 2 年內逐步減少勞動派遣，並自 2021 年起派遣歸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10 年度預計進用 18 名勞務承攬，使派遣人力轉為承攬型態，勞工權益反而更不受保障。爰此，~~針對 110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 2,592 仟元，凍結 2,592 仟元，~~待人事行政總處釐清該等非典型人員辦理業務性質與常任人員之區別、說明用人類型與擇定標準，承攬人員勞動條件之督導計畫，以落實政府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之目標後，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告~~書面報~~，始可動支~~。

17 提案人：[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2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

2054 一般事務費

(編印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行政院正副首長名冊等)

本年度預算數：~~233~~ 223 千元

建議刪減數：~~233~~ 223 千元

增刪理由：

去年預算審查，本席提案刪除，人事總處要求保留預算，並研擬將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電子書事宜，惟經過一年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電子書仍無下文，為符合電子化、少紙化的潮流，建議刪除 110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行政院正副首長名冊」編印費用 ~~233~~ 223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修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2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

2054 一般事務費

(編印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行政院正副首長名冊等)

本年度預算數：~~233~~ 223 千元

~~建議刪減數：233 千元~~

增刪理由：

去年預算審查，本席提案刪除，人事總處要求保留預算，並研擬將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電子書事宜，惟經過一年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電子書仍無下文，為符合電子化、少紙化的潮流，建議~~刪除 110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行政院正副首長名冊」~~編印費用 233 千元~~。

3個月內提供線上查詢服務

提案人：鄭運鵬　劉世芳　鍾佳濱

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229,543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從 2011 年的 11,930 人，至 2017 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下稱「派遣歸零計畫」）實施前夕減少到 8,458 人，大致呈逐年下降之趨勢。行政院「派遣歸零計畫」延續過去數年政府人力運用之既有趨勢，至今執行成效顯著，2019 派遣人數已下降至 3014 人。

然，綜觀我國近年公部門人力，派遣人力雖有減少，惟勞務承攬人力卻不斷攀升，勞務承攬人員從 2011 年 35,680 人上升至 2019 年 47,602 人，增加 33%顯見我國公部門人力運用呈現由派遣轉向勞務承攬之趨向。

為確保我國公部門人力合理運用，保障公部門及所屬非典型勞動人力之勞動條件，爰針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29,543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並針對派遣歸零過程中造成勞務承攬增加及公部門非典型人力權益之事項，於立法院第十屆第二會期結束前，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3

3之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李貴敏 吳怡玎

修 3½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229,543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提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賴香伶

提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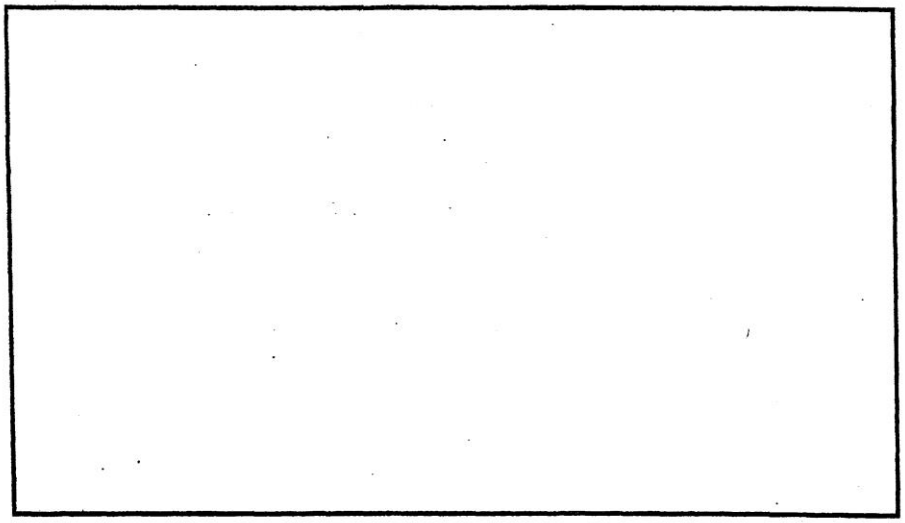
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從 2011 年的 11,930 人，至 2017 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下稱「派遣歸零計畫」）實施前夕減少到 8,458 人，大致呈逐年下降之趨勢。行政院「派遣歸零計畫」延續過去數年政府人力運用之既有趨勢，至今執行成效顯著，2019 派遣人數已下降至 3014 人。

然，綜觀我國近年公部門人力，派遣人力雖有減少，惟勞務承攬人力卻不斷攀升，勞務承攬人員從 2011 年 35,680 人上升至 2019 年 47,602 人，增加 33%顯見我國公部門人力運用呈現由派遣轉向勞務承攬之趨向。

為確保我國公部門人力合理運用，保障公部門及所屬非典型勞動人力之勞動條件，爰針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29,543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並針對派遣歸零過程中造成勞務承攬增加及公部門非典型人力權益之事項~~，於立法院第十屆第二會期結束前，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3 衛福部、文化部、經濟部自 105-108 勞務承攬廠商之解僱（未續任）員工爭議案件洽商工程會、勞動部

32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李貴敏 吳如玉

4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229,543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師(員)員額分別為 43 名與 38 名，108 年 12 月底之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為 60,956 人，心理師人力比為 1:1418、社工人力比更高達 1:1604。與醫院之社工人力比 1：100（精神科急性床 1：30、日間病房 1：60 標準）、老人福利機構之社工人力比為 1:100、身心障礙住宿機構之社工人力比 1:50，顯有極大差距。

自 104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即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遴聘心理及社工人力之員額；108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開始以勞務承攬進用心理及社工人員，惟造成假承攬真雇傭之情事，遭監察院糾正命予改善。觀矯正機關長期面臨心理及社工人員嚴重不足，甚心理及社會工作服務具有其專業特殊性與延續性，不宜以勞務承攬方式進行社會福利之專業服務。

為改善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人力員額，爰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29,543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銜法務部矯正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人力評估及改善

44

4之

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與發展

預算金額：39,634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3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及隔離檢疫措施，應重新評估考量出國之必要性，且針對新冠肺炎疫情政府舉債編列紓困特別預算支應，在國家財政艱困之際，應推動節流措施，減少不經濟支出，本著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原則，減少對政府財政負擔。

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相關事項，共計 37828 千元及派員出國計畫，擬前往韓國、日本、英國等國考察、開會，共計 1,806 千元。

爰提案全數刪除。

39,634千元

47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吳秉叡 賴香伶

修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與發展

預算金額：39,634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及隔離檢疫措施，應重新評估考量出國之必要性，且針對新冠肺炎疫情政府舉債編列紓困特別預算支應，在國家財政艱困之際，應推動節流措施，減少不經濟支出，本著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原則，減少對政府財政負擔。

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相關事項，共計 3,828 千元及派員出國計畫，擬前往韓國、日本、英國等國考察、開會，共計 1,806 千元。爰提案~~全數刪除。~~凍結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3,828千元之60%，計2,297千元及出國考察開會1,806千元70%計1,264千元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吳秉叡 賴香伶

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1.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229,543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5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公部門派遣人力減少，卻連帶提升其他非典型勞動人口，如勞務承攬人員從 2011 年 35,680 人上升至 2019 年 47,602 人，增加 33%；臨時人員從 2011 年 29,821 人上升至 2019 年 53,784 人，增加 80%。

為確保我國公部門人力合理運用，保障公部門及所屬非典型勞動人力之勞動條件，爰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29,543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 500 千元。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我國政府現行人力使用情形與需求進行全面盤點，釐清目前我國政府機關，一、從事繼續性、核心、主要業務之人力需求與現行聘僱方式為何；二、有多少臨時性、輔助性與明顯短期業務，其聘僱方式為何；三、統計中央及地方政府派遣人員、勞務承攬人員、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一)人數(二)經費(三)契約期限(四)於同一機關任職年資(五)加班情形(六)申訴情形。每 1 年將上述調查書面報告公告於網站，以保障公部門非典型勞動人員之權益。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上述三項之第 1 期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62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李貴敏 吳怡玎

修 6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1.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229,543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提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5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鑑於我國公部門派遣人力減少，卻連帶提升其他非典型勞動人口，如勞務承攬人員從 2011 年 35,680 人上升至 2019 年 47,602 人，增加 33%；臨時人員從 2011 年 29,821 人上升至 2019 年 53,784 人，增加 80%。

為確保我國公部門人力合理運用，保障公部門及所屬非典型勞動人力之勞動條件，爰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29,543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我國政府現行人力使用情形與需求進行全面盤點，釐清目前我國政府機關，一、從事繼續性、核心、主要業務之人力需求與現行聘僱方式為何；二、有多少臨時性、輔助性與明顯短期業務，其聘僱方式為何；三、統計中央及地方政府派遣人員、勞務承攬人員、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一)人數(二)經費(三)契約期限(四)於同一機關任職年資(五)加班情形~~(六)~~申訴情形。每~~1~~年將上述調查書面報告公告於網站，以保障公部門非典型勞動人員之權益。~~~~

~~擬~~提出~~上述~~之第 1 點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62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7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229,543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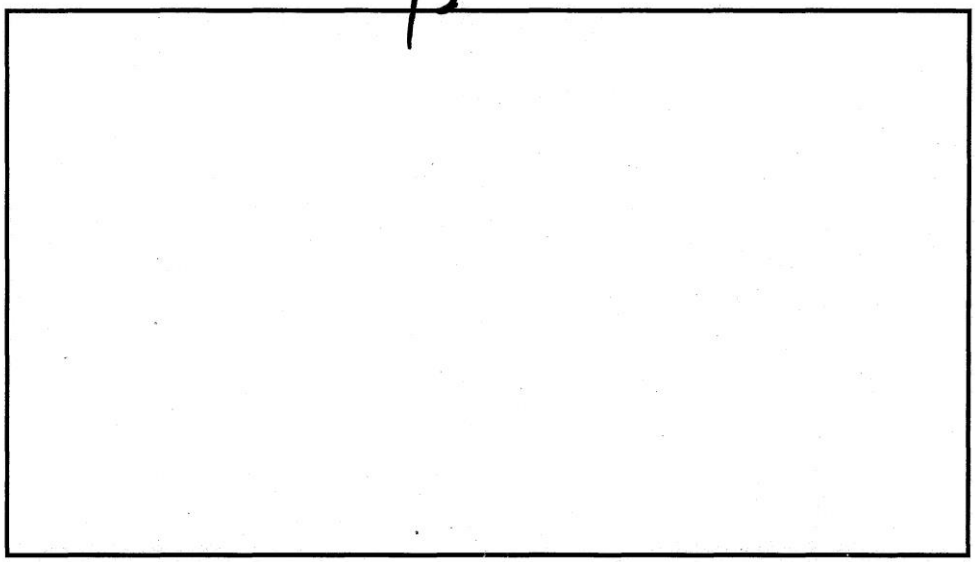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鑑於 107 年我國國民死亡數為 17 萬 2,859 人，其中 3,865 人自殺，占比為 2.2%；同年公務人員自殺人數，占在職亡故人數的 6.73%，約為一般國民占比(2.2%)的 3 倍，且中央機關自殺人數有漸增之趨勢。

為積極促進公務人員之心理健康，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爰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29,543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每年提出公務人員心理健康調查報告，公告於網站；二、每年提出公務人員自殺分析報告，其中納入自殺原因、所屬機關、工作年資、性別等變項，及死亡趨勢、現況分析作為實證研究，以建立有效自殺防治機制，並公告於網站；三、每年提出公務人員自殺防治策略檢討報告。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上述三項之第 1 期報告後，使得解凍。

45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吳沛憶　李貴敏

修 7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229,543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改主決議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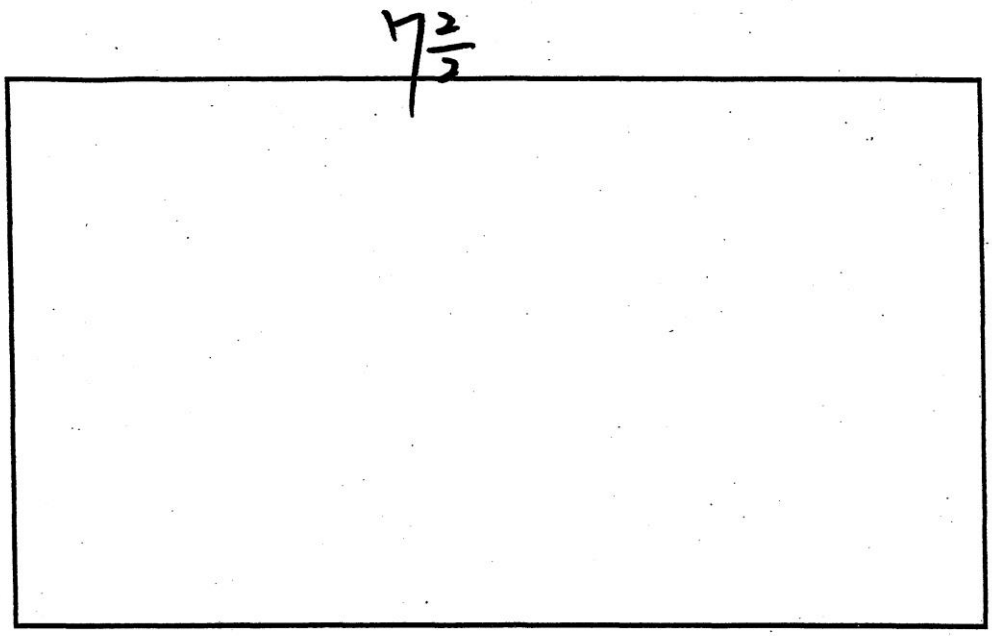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鑑於 107 年我國國民死亡數為 17 萬 2,859 人，其中 3,865 人自殺，占比為 2.2%；同年公務人員自殺人數，占在職亡故人數的 6.73%，約為一般國民占比(2.2%)的 3 倍，且中央機關自殺人數有漸增之趨勢。

為積極促進公務人員之心理健康，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爰~~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29,543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每年~~自 110 年起提出公務人員心理健康調查報告，公告於網站；二、每 3 年提出公務人員自殺分析及防治策略報告，其中納入自殺原因~~、所屬機關~~、工作年資、性別等變項，及死亡趨勢、現況分析作為實證研究，以建立有效自殺防治機制~~，並公告於網站；三、每年提出公務人員自殺防治策略檢討報告。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上述二項之~~第 1 期報告後，使得解凍。

45



提案人：

連署人：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45~~ 246 千元　【 】凍結：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及「合理配置組設人力」—「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共列~~850~~千元，建議減列 246 千元。

說明：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及「合理配置組設人力」之「國外旅費」，分別編列 338 千元及 512 千元，預計辦理「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及「考察英國脫歐後政府組織及員額管理制度」。

二、 經檢視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前述出國考察計畫擬前往國家及視察機構分別與「英國文官甄補陞遷及訓用合一機制之考察」及「公部門待遇、退休及福利之考察」相同，而後兩者擬派人數僅 2 人，爰建議減列「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及「考察英國脫歐後政府組織及員額管理制度」擬派人數為 2 人，減列 1 人之交通費及生活費，分別為 101 千元及 145 千元，計 246 千元。

29

提案人：

修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45 千元~~ →46　【✓】凍結：10%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及「合理配置組設人力」—「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共列850千元~~，建議減列 246 千元~~。

說明：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及「合理配置組設人力」之「國外旅費」，分別編列 338 千元及 512 千元，預計辦理「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及「考察英國脫歐後政府組織及員額管理制度」。

二、 經檢視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前述出國考察計畫擬前往國家及視察機構分別與「英國文官甄補陞遷及訓用合一機制之考察」及「公部門待遇、退休及福利之考察」相同，而後兩者擬派人數僅 2 人，爰建議~~減列~~凍結10%，~~「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及「考察英國脫歐後政府組織及員額管理制度」擬派人數為 2 人，減列 1 人之交通費及生活費，分別為 101 千元及 145 千元，計 246 千元。~~ 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9

提案人：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8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8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武漢肺炎之國際疫情在短時間內仍無趨緩跡象，110 年度派員出國考察之規劃本就應有所縮減，人事行政總處的考察規劃中，有包含日、韓、英等疫情嚴重之國家，且其所欲考察之標的有應多加考慮之部分。

在預算書第 70 頁中，「01 外國認識政策與法治考察 94」與「04 公部門待遇、退休及福利之考察 94」，都有提到要考察日本公務員工會運作與退輔等，也都要前往日本人事院等機關；赴英國考察的三個計畫，時間皆在同一區段，而令人費解的是，英國脫歐後的組織調整在行政學、政治學與國際關係上確實是值得研究，但對於人事行政來說似乎並沒有特殊意義；考察日韓職場霸凌的法制與運作，但日韓的職場霸凌皆屬極為嚴峻、尚未改善之狀態，考察其法制對於我國公務員之職場文化改善究竟能有益還是有害，應該多加考慮。

綜上所述，國外旅費提案減列 10%，另外凍結 20%，俟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50

【∨】歲出—【∨】減列：30 萬　【∨】凍結：40%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0 年度之國外旅費共編列 180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人事人員赴國外考察人事行政、文官管理制度革新、策略性人力資源措施及人事服務等 33 萬 8 千元;考察外國政府機關組織及員額管理相關制度 51 萬 2 千元;考察人力資源發展業務運作及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 65 萬 5 千元;考察國外公部門待遇、福利及退休制度 14 萬 2 千元;考察國外公部門資安防護與個人資料保護 15 萬 9 千元。並預計於 110 年 6 月-10 月間前往英國三次;110 年 7 月-10 月前往日本兩次;110 年 7 月-10 月前往韓國一次，還有一次地點未定的國際會議。惟目前全球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各國隔離檢疫政策，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爰此，提案刪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0 年度之國外旅費 30 萬並凍結 4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

32

提案人：

連署人： 郭國文　賴香伶　李昆澤

修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50

【∨】歲出－~~【∨】減列：30 萬~~　【∨】凍結：~~40%~~ 10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0 年度之國外旅費共編列 180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人事人員赴國外考察人事行政、文官管理制度革新、策略性人力資源措施及人事服務等 33 萬 8 千元;考察外國政府機關組織及員額管理相關制度 51 萬 2 千元;考察人力資源發展業務運作及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 65 萬 5 千元；考察國外公部門待遇、福利及退休制度 14 萬 2 千元；考察國外公部門資安防護與個人資料保護 15 萬 9 千元。並預計於 110 年 6 月-10 月間前往英國三次；110 年 7 月-10 月前往日本兩次;110 年 7 月-10 月前往韓國一次，還有一次地點未定的國際會議。惟目前全球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各國隔離檢疫政策，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爰此，~~提案刪減~~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0 年度之國外旅費 30 萬並凍結 4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

凍結10%，

32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1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2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近來人事行政總處重新檢視各獎金給與項目之合理性及研擬相關法規賦予其法源依據，惟仍有 3 項獎金刻正進行評估，尚待行政院核定修正、整併或廢止。審酌部分獎金尚由主管機關辦理檢討作業中，110 年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編列 3,13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可動支。

14

提案人：

連署人：

修 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1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2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近來人事行政總處重新檢視各獎金給與項目之合理性及研擬相關法規賦予其法源依據，惟仍有 3 項獎金刻正進行評估，尚待行政院核定修正、整併或廢止。審酌部分獎金尚由主管機關辦理檢討作業中，110 年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編列 3,13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可動支。建議併第 14 案處理

14

提案人：鄭運鵬

連署人：李貴敏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行政綜合規劃」—「業務費」，列 3,13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包括健康、婚姻、家庭、財務、法律、情緒等），及協助組織處理可能影響生產力的相關議題，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辦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惟近年媒體報導有公務員傷害主管或同事情況，另銓敘部公布 106 年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申請撫卹情況，自殺排行第 3 名。為避免類此事件發生，促進政府各類公務人力身心健康，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查各機關執行成果及精進建議，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強化公務人力職場心理健康措施及員工協助方案執行成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8

提案人：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行政綜合規劃」—「業務費」，列 3,13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因應日趨複雜的公共治理需求，倘政府機關不能透由國家考試用人取才，如何有效吸引任務型專家?請人事行政總處進行跨國比較，重新檢視聘約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規設計（如薪資待遇、保障、權利義務等），於三個月內提出「非公務人員遴選方式與制度國際比較與聘約人員人事條例檢討」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31

提案人： 鍾佳濱

劉世芳　　周春米

修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行政綜合規劃」—「業務費」，列 3,13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因應日趨複雜的公共治理需求，倘政府機關不能透由國家考試用人取才，如何有效吸引任務型專家?請人事行政總處進行跨國比較，重新檢視聘約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規設計（如薪資待遇、保障、權利義務等），於~~三個月內~~提出「非公務人員遴選方式與制度國際比較與聘約人員人事條例檢討」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31

提案人： 鍾佳濱　鍾佳濱

下個會期前 31 世委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2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5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現職公務人員並無法組織工會，主管機關銓敘部仍尚未研議具體方案，然查明年度出國考察預算，竟編列考察日本公務員組織工會實際運作情形及相關制度，與我國制度規劃上明顯有差異，未能反映實際考察之必要性。爰此 110 年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編列「國外旅費」338 仟元，減列 5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修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2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50 千元~~

擬凍結數：10%

提案說明：

現職公務人員並無法組織工會，主管機關銓敘部仍尚未研議具體方案，然查明年度出國考察預算，竟編列考察日本公務員組織工會實際運作情形及相關制度，與我國制度規劃上明顯有差異，未能反映實際考察之必要性。爰此 110 年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編列「國外旅費」338 仟元，~~減列 50 千元~~凍結1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預算金額：2,079 千元　　頁次：【P33】
提案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釋字第 785 號【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解釋意旨略以，現行法制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 可見，公務人員之健康權甚或合理勞動條件，現已為我國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人事行政總處作為行政院之人事主管機關，包括諸如「加班費、補休結算機制」、「警、消等特殊勤務超勤補償」等勞動條件改進，應有積極之改進作為。 綜上，爰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1,000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本委員就釋字 785 號提出相關因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7

提案人：

修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預算金額：2,079 千元　　頁次：【P.33】
提案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釋字第 785 號【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解釋意旨略以，現行法制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 可見，公務人員之健康權甚或合理勞動條件，現已為我國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人事行政總處作為行政院之人事主管機關，包括諸如「加班費、補休結算機制」、「警、消等特殊勤務超勤補償」等勞動條件改進，應有積極之改進作為。 ~~綜上，爰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1,000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本委員就釋字 785 號提出相關因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機關研商，提出公務人員勤時數上限等符合比例原則之重要方向，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提案人：

周春米　蔡易餘

吳玉琴　江世珍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2003 教育訓練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8,92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4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20%~~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110 年度教育訓練費列 38,923 千元，其中 35,878 千元係用於「與國內外知名學校或團體合作，辦理選送組團出國專題研究等相關事項」，考量目前國際疫情尚無趨緩之跡象，與我國文官體制較為接近之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之疫情尤為險峻，組團出國進行專題研究之數量應作調整。

另外，由於目前國際跨國學術研究、研討會與會議等，多以視訊、線上會議等形式取代，在沒有實際出國的前提下，是否仍須編列如此數額應對，應做慎重考慮。

綜上所述，「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2003 教育訓練費」提案~~減列~~凍結 20%，希盼人事行政總處能根據疫情與實際需求，重新調整此部分預算之支用。

提案人：

連署人：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3,892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列 38,923 千元，建議凍結 3,892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之「教育訓練費」，包括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相關教育訓練費 37,628 千元等。考量國際上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明年相關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之整體規劃將如何調整，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提案人： 陳亭妃　周春米　江世芳

修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3,892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列 38,923 千元，建議凍結 3,892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之「教育訓練費」，包括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相關教育訓練費 37,628 千元等。考量國際上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明年相關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之整體規劃將如何調整，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薛化元

30

提案人： 薛化元

訓世芳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4 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5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6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15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按 110 年工作計畫所揭，將持續辦理「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然托育設施的規劃重點在找到適當的設置場地與環境，而非編列大筆預算在做調查意願與評估。人事行政總處應依 109 年本院之決議，加強協助托育機構設置事宜，依需求情形、業務屬性、子女年齡等面向綜合評估並給予協助，以符同仁托育之需求。爰此 110 年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編列 1,547 仟元，減列 150 千元，以檢討現行之做法是否適切。

提案人：

連署人：

修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5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6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150 千元

擬凍結數：150 千元

提案說明：

按 110 年工作計畫所揭，將持續辦理「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然托育設施的規劃重點在找到適當的設置場地與環境，而非編列大筆預算在做調查意願與評估。人事行政總處應依 109 年本院之決議，加強協助托育機構設置事宜，依需求情形、業務屬性、子女年齡等面向綜合評估並給予協助，以符同仁托育之需求。爰此 110 年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編列 1,547 仟元，減列 150 千元，以檢討現行之做法是否適切。連結 並促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給與福利制規劃（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5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6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千元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近來人事行政總處重新檢視各獎金給與項目之合理性及研擬相關法規賦予其法源依據，惟仍有 3 項獎金刻正進行評估，尚待行政院核定修正、整併或廢止。審酌部分獎金尚由主管機關辦理檢討作業中，110 年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給與福利制規劃」編列 1,547 千元，凍結 100 千元，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可動支。

13

提案人：

連署人：

修 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給與福利制規劃（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5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6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千元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近來人事行政總處重新檢視各獎金給與項目之合理性及研擬相關法規賦予其法源依據，惟仍有 3 項獎金刻正進行評估，尚待行政院核定修正、整併或廢止。審酌部分獎金尚由主管機關辦理檢討作業中，110 年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給與福利制規劃」編列 1,547 千元，凍結 100 千元，~~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可動支。

B

提案人：鄭優

要請人事總處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鄭優

連署人：

20½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6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人事總處 110 年度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154 萬 7 千元，辦理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等自費性福利措施等工作。

查行政院為解決公教人員托育需求並落實照顧公教福利之宗旨，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其中將各機關落實辦理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及媒合或擇定相關機關評估設置托育設施之可行性等列為重點工作。

人事總處依上開規定及本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部分作成決議第(十九)項之決議，自 107 年起定期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公教員工子女托育需求，並依需求情形媒合或擇定機關評估設置托育設施之可行性，經統計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有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之家數共計 29 家，另 9 個機關經評估需求後規劃未來將設置托育設施。

然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底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仍高達四成之多，有鑑於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依據本院決議，加強協助各等單位設置托育機構相關事宜。並依各單位需求情形、業務屬性、子女年齡等面向綜合評估適合之托育設施設置方式並給予建議，協助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

24

202

爰此，提案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預算 10%，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更完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4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7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142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我國公部門待遇、退休及福利主要由考試院主責，現職公務人員並無法組織工會，主管機關銓敘部仍尚未研議具體方案，然查明年度出國考察預算，竟編列考察日本公務員與工會交涉協商、退撫制度之設計理念與實務，規劃延後退休年齡之配套措施等，顯與我國制度有明顯差異，未能反映實際考察之必要。爰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編列「國外旅費」142 仟元全數刪除。

19

提案人：

連署人：

修 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4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7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142 千元~~

擬凍結數：~~10%~~

提案說明：

我國公部門待遇、退休及福利主要由考試院主責，現職公務人員並無法組織工會，主管機關銓敘部仍尚未研議具體方案，然查明年度出國考察預算，竟編列考察日本公務員與工會交涉協商、退撫制度之設計理念與實務，規劃延後退休年齡之配套措施等，顯與我國制度有明顯差異，未能反映實際考察之必要。爰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編列「國外旅費」142 仟元~~全數刪除~~，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凍結10%。

19

提案人：

連署人：

保第5案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資訊發展規劃＿＿＿＿（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1,2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近年人事總處已執行多項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或功能提升計畫，鑑於該總處歷年建置人事資訊系統頗多，委外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達 6 千萬，另該系統又屬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但資安攻擊事件仍層出不窮，顯見機關未能有效控管委外服務品質與成效。爰此針對 110 年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資訊發展規劃」編列 61,226 仟元，減列 5,000 仟元，並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提案人：

連署人：

修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資訊發展規劃＿＿＿＿（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1,2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7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5%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近年人事總處已執行多項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或功能提升計畫，鑑於該總處歷年建置人事資訊系統頗多，委外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達 6 千萬，另該系統又屬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但資安攻擊事件仍層出不窮，顯見機關未能有效控管委外服務品質與成效。爰此針對 110 年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資訊發展規劃」編列 61,226 仟元，~~減列 5,000 仟元~~凍結 5%，並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提案人：

連署人：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撤案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預算金額：61,226 千元　　頁次：【P37】
提案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支計畫「人事資訊發展規劃」，係為辦理我國人事業務系統功能之提升與改善。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613 號，已然釋明公務員服務機關就所屬公務員為核給休假日數之認定，為確認公務員得享有休假權利之日 數，具確認性之行政處分之性質，若有不服得提起行政訴訟，與過去之實務見解相比，勢必產生巨大之衝擊。 惟，我國人事系統之建置尚未臻完善，公務員之休假、差勤等，於部分機關仍採用人工方式為之，錯誤、缺漏之情形並不鮮見。若依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613 號之見解觀之，將來公務員得以提起行政訴訟，則各機關將疲於奔命，屢遭訟累。 綜上，爰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資訊發展規劃」2,000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本委員提出因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613 號見解之相關人事業務系統改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6

提案人：

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2018 資訊服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2,7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資訊服務費的預計使用標的，包含各項資訊系統、資訊整合平台與管力系統的維護（10,625 千元）及開發（17,034 千元），與「智慧創新人事服務」有重疊之處（公務生涯智慧化之系統開發費：15,925 千元），行政院既已另編列 5 年計畫預算辦理，則此部分之預算使用，應盡可能與之作出區別，例如著重資安系統之研發等，以期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綜上所述，資訊服務費提案凍結 20%，俟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提案人：劉世芳　周春米

連署人：吳文亮　羅易珊

修 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4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2018 資訊服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2,7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資訊服務費的預計使用標的，包含各項資訊系統、資訊整合平台與管力系統的維護（10,625 千元）及開發（17,034 千元），與「智慧創新人事服務」有重疊之處（公務生涯智慧化之系統開發費：15,925 千元），行政院既已另編列 5 年計畫預算辦理，則此部分之預算使用，應盡可能與之作出區別，例如著重資安系統之研發等，以期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綜上所述，~~資訊服務費提案凍結 20%~~，俟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尤其是針對資安業務方面以及人事服務之相關數據資訊安全

3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吳玉琴 蔡易餘

劉世芳

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智慧創新人事服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88,13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單位提出多項資訊計畫及系統建置開發計畫，其中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涉及跨機關諸多系統之開發及相關資料轉檔與介接。以獎懲令區塊鏈之作法為例，政府只須建立雲端資料庫，透過適當的授權、加密，及資料庫管理便可達成，再加上每個區塊鏈的節點，都有後續須定期資安維護或資安升級等問題，且維運成本必須年年編列，耗費鉅資。針對區塊鏈建置之必要性、該技術應用是否恰當，與後續維護皆仍存疑，是否資源重複投入及系統差異性未臻明確，允宜事先溝通協調各資料來源機關可配合提供資料時程並加強資料傳輸安全性，以利寫入區塊鏈擴大各機關資料之加值應用。爰此 110 年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編列 88,131 仟元，減列 10,000 仟元，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提案人：

連署人：

修 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智慧創新人事服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88,13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單位提出多項資訊計畫及系統建置開發計畫，其中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涉及跨機關諸多系統之開發及相關資料轉檔與介接。以獎懲令區塊鏈之作法為例，政府只須建立雲端資料庫，透過適當的授權、加密，及資料庫管理便可達成，再加上每個區塊鏈的節點，都有後續須定期資安維護或資安升級等問題，且維運成本必須年年編列，耗費鉅資。針對區塊鏈建置之必要性、該技術應用是否恰當，與後續維護皆仍存疑，是否資源重複投入及系統差異性未臻明確，允宜事先溝通協調各資料來源機關可配合提供資料時程並加強資料傳輸安全性，以利寫入區塊鏈擴大各機關資料之加值應用。~~爰此 110 年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編列 88,131 仟元，減列 10,000 仟元~~，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修正為凍結5%

提案人：

連署人：

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

【∨】歲出—【】減列：　【∨】凍結：20%

案由：

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核定「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其中人事總處提出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5 億 1,670 萬元，分 5 年辦理；人事總處 110 年度於「智慧創新人事服務」分支計畫編列 8,813 萬 1 千元。

據悉，本計畫是以人事總處為執行主體，並納入所屬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的數位學習及實體訓練服務部分，進行相關系統開發及資料轉檔與介接。110 年度預計執行辦理的工作，包括人事資料交換機制和區塊鏈驗證等；預計導入 New eID（新版身分證）、TAIWAN 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及運用區塊鏈等新興科技，過程中亦涉及整合銓敘部、主計總處及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乃至教育部等多單位資料。

由於涉及多個外部機關之資料介接與整合作業，為確保資料傳輸過程安全性，避免政府資安疑慮等問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溝通協調各資料來源機關可配合提供資料的時程，完善訂定詳細執行時程計畫，並加強資料傳輸安全性，以確保政府資料傳輸之安全。

爰此，提案凍結人事總處 110 年度「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分支計畫預算 20%，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3

提案人：

連署人：

修 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9

【∨】歲出—【】減列：　【∨】凍結：~~20%~~ 100萬元

案由：

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核定「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其中人事總處提出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5 億 1,670 萬元，分 5 年辦理；人事總處 110 年度於「智慧創新人事服務」分支計畫編列 8,813 萬 1 千元。

據悉，本計畫是以人事總處為執行主體，並納入所屬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的數位學習及實體訓練服務部分，進行相關系統開發及資料轉檔與介接。110 年度預計執行辦理的工作，包括人事資料交換機制和區塊鏈驗證等；預計導入 New eID（新版身分證）、TAIWAN 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及運用區塊鏈等新興科技，過程中亦涉及整合銓敘部、主計總處及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乃至教育部等多單位資料。

由於涉及多個外部機關之資料介接與整合作業，為確保資料傳輸過程安全性，避免政府資安疑慮等問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溝通協調各資料來源機關可配合提供資料的時程，完善訂定詳細執行時程計畫，並加強資料傳輸安全性，以確保政府資料傳輸之安全。

爰此，~~提案凍結人事總處 110 年度「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分支計畫預算 20%~~，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書面

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智慧創新人事服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88,13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為行政院核定編列的「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一環，然而預算使用上仍有待商榷之處。

「導入人事資訊智能客服系統」3,822 千元，其目標遠大不在話下，但對於政府人事行政之效能提升，恐怕並未有其急迫與必要性，因為比起智能客服系統，更重要的是提升相關資訊系統的介面友善；「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之系統開發」，此部分預算 29,225 千元，但其根本原因是在於跨機關資訊介接系統之問題，而此問題早已行之有年，應考量目前已改善之部分，或是說明是否從頭開始建構新系統；資訊服務費 5,700 千元的用途，則與「人事資訊發展規劃」分支計畫下之資訊服務費用途幾無二別，也看不出是針對新系統或是舊系統的維護。

綜上所述，「智慧創新人事服務」提案凍結 20%，俟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修 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7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智慧創新人事服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88,13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為行政院核定編列的「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一環，然而預算使用上仍有待商榷之處。

「導入人事資訊智能客服系統」3,822 千元，其目標遠大不在話下，但對於政府人事行政之效能提升，恐怕並未有其急迫與必要性，因為比起智能客服系統，更重要的是提升相關資訊系統的介面友善；「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之系統開發」，此部分預算 29,225 千元，但其根本原因是在於跨機關資訊介接系統之問題，而此問題早已行之有年，應考量目前已改善之部分，或是說明是否從頭開始建構新系統；資訊服務費 5,700 千元的用途，則與「人事資訊發展規劃」分支計畫下之資訊服務費用途幾無二別，也看不出是針對新系統或是舊系統的維護。

綜上所述，~~「智慧創新人事服務」提案凍結 20%，~~請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劉世芳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吳秉叡 發展加[級人事服務新增業務方面]

2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1,44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20%~~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此業務推動直轄市、各地方縣市政府差勤電子化，並補助導入學校線上差勤系統，惟此補助未考量各地方政府本身的財政能力，如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等地方政府，其都市發展程度較高、經濟與就業狀況相對穩定（見下圖），財政能力也相對穩健，其政府差勤電子化之需求雖有急迫性，但也相對無須中央政府補助。目前雖有根據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之分級補助標準，但部分縣市亦不必然需要達到其補助比率上限之補助。

人事總處 110 年度執行「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之各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上限

財力級次	地方政府	補助比率上限
第一級	臺北市	50%
第二級	新北市、桃園市	60%
第三級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70%
第四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	80%
第五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	90%

	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人事總處提供之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核定

綜上所述，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提案減列20%，以期符合各縣市地方政府之財政自籌能力，避免過度補助反造成中央預算之浪費。

圖片來源：遠見雜誌



競爭力總排名

新竹市跨越「台北障礙」！

縣市排名	2020	2019	升降
新竹市	1	2	⬆1
台北市	2	1	⬇1
新北市	3	4	⬆1
台中市	4	8	⬆4
桃園市	5	6	⬆1
台東縣	6	3	⬇3
台南市	7	7	-
嘉義市	8	5	⬇3
宜蘭縣	9	10	⬆1
彰化縣	10	9	⬇1
花蓮縣	11	11	-
屏東縣	12	17	⬆5
新竹縣	13	13	-
基隆市	14	19	⬆5
雲林縣	15	18	⬆3
高雄市	16	12	⬇4
嘉義縣	17	15	⬇2
南投縣	18	14	⬇4
苗栗縣	19	16	⬇3

表1 經濟與就業

縣市	全台排名
台北市	1
新北市	2
新竹市	3
台中市	4
桃園市	5
台南市	6
新竹縣	7
嘉義市	8
高雄市	9
屏東縣	10
宜蘭縣	11
花蓮縣	12
南投縣	13
彰化縣	14
台東縣	15
基隆市	16
嘉義縣	17
苗栗縣	18
雲林縣	19

提案人：

連署人：

修 2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8-5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1,44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提 案

~~擬減列數：2,000~~

擬凍結數：2,20%

提案說明：

此業務推動直轄市、各地方縣市政府差勤電子化，並補助導入學校線上差勤系統，惟此補助未考量各地方政府本身的財政能力，如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等地方政府，其都市發展程度較高、經濟與就業狀況相對穩定（見下圖），財政能力也相對穩健，其政府差勤電子化之需求雖有急迫性，但也相對無須中央政府補助。目前雖有根據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之分級補助標準，但部分縣市亦不必然需要達到其補助比率上限之補助。

人事總處 110 年度執行「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之各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上限

財力級次	地方政府	補助比率上限
第一級	臺北市	50%
第二級	新北市、桃園市	60%
第三級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70%
第四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	80%
第五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	90%

28之2

	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人事總處提供之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核定

綜上所述，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提案~~減列20%，以期符合各縣市地方政府之財政自籌能力，避免過度補助反造成中央預算之浪費。~~

圖片來源：遠見雜誌

請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競爭力總排名

新竹市跨越「台北障礙」！

縣市排名	2020	2019	升降
新竹市	1	2	↑1
台北市	2	1	↓1
新北市	3	4	↑1
台中市	4	8	↑4
桃園市	5	6	↑1
台東縣	6	3	↓3
台南市	7	7	-
嘉義市	8	5	↓3
宜蘭縣	9	10	↑1
彰化縣	10	9	↓1
花蓮縣	11	11	-
屏東縣	12	17	↑5
新竹縣	13	13	-
基隆市	14	19	↑5
雲林縣	15	18	↑3
高雄市	16	12	↓4
嘉義縣	17	15	↓2
南投縣	18	14	↓4
苗栗縣	19	16	↓3

表1 經濟與就業

縣市	全台排名
台北市	1
新北市	2
新竹市	3
台中市	4
桃園市	5
台南市	6
新竹縣	7
嘉義市	8
高雄市	9
屏東縣	10
宜蘭縣	11
花蓮縣	12
南投縣	13
彰化縣	14
台東縣	15
基隆市	16
嘉義縣	17
苗栗縣	18
雲林縣	19

2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議瑩

劉世芳

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1,44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計畫內容不明確，俾免計畫審核通過並核撥補助款項後，因財政因素、各地方政府使用習慣考量，而影響計畫之推動。爰此針對 110 年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編列 21,445 仟元，凍結 10,000 仟元，待人事行政總處與地方政府擬定實施計畫內容、需自籌經費及期程後，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18

提案人：

連署人：

修 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1,44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計畫內容不明確，俾免計畫審核通過並核撥補助款項後，因財政因素、各地方政府使用習慣考量，而影響計畫之推動。爰~~此針對 110 年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編列 21,445 仟元，凍結 10,000 仟元，~~待人事行政總處與地方政府擬定實施計畫內容、需自籌經費及期程後，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18

提案人：

連署人：

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1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

行政院 109 年 7 月 3 日核定「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全面推動地方政府差勤電子化、減少紙張耗用及提升人事差勤管理效率等業務，總經費 2 千 144 萬 5 千元，其中補助直轄市 1,050 萬元，補助縣市政府 1,094 萬 5 千元。

本計畫補助依照地方政府提報計畫之額度最高補助 500 萬元，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的臺北市補助比率上限為 50%；第二級新北市、桃園市為 60%；第三級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70%；第四級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 80%，第五級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90%。然其並無詳細說明執行方式，如何避免比例分配不均等問題。人事行政總處應完善訂定實施計畫、補充說明，並與各地方政府溝通補助內容、需自籌經費及應納入年度預算與配合編列配合款，避免地方政府因財政因素影響計畫推動。

爰此，提案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預算 30%，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修 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1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

行政院 109 年 7 月 3 日核定「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全面推動地方政府差勤電子化、減少紙張耗用及提升人事差勤管理效率等業務，總經費 2 千 144 萬 5 千元，其中補助直轄市 1,050 萬元，補助縣市政府 1,094 萬 5 千元。

本計畫補助依照地方政府提報計畫之額度最高補助 500 萬元，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的臺北市補助比率上限為 50%；第二級新北市、桃園市為 60%；第三級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70%；第四級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 80%，第五級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90%。然其並無詳細說明執行方式，如何避免比例分配不均等問題。人事行政總處應完善訂定實施計畫、補充說明，並與各地方政府溝通補助內容、需自籌經費及應納入年度預算與配合編列配合款，避免地方政府因財政因素影響計畫推動。

爰此，~~提案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擴大地方政府差勤作業電子化計畫」預算 30%~~，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2 款 3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本年度預算數：~~2,405~~ 1,598 千元

建議刪減數 799 千元

增刪理由：

110 年人事行政總處編列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2,405~~ 1,598 千元，資深國大代表 3 人、資深立委 2 人，從媒體報導得知，其中資深立委趙自齊已於今年 8 月 4 日亡故，故核實刪減，建議減列 799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修 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2 款 3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02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自願退職給付

本年度預算數：~~2,405~~ 1,598 千元

建議刪減數 799 千元

增刪理由：

110 年人事行政總處編列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2,405~~ 1,598 千元，資深國大代表 3 人、資深立委 2 人，從媒體報導得知，其中資深立委趙自齊已於今年 8 月 4 日亡故，故核實刪減，建議減列 799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江　　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2 款 3 項 7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1,632,000 千元

建議刪減 9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因少子女化，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支出逐年減少，101 年決算數 1,902,595 千元、102 年決算數 1,871,074 千元、103 年算數 1,812,142 千元、104 年決算數 1,682,411 千元、105 年決算數 1,631,947 千元、106 年決算數 1,569,496 千元、107 年決算數 1,580,309、108 年決算數 1,542,013 千元，108 年決算數比起 101 年減少幅度高達 18.9%，110 年度偏列 1,632,000 千元明顯偏高，因此以 108 年決算為基準，建議刪減 90,0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33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人事行政總處110年度預計進用18名勞務承攬，應定期檢討該等非典型人員辦理業務性質與常任人員之區別，並據以擇定適切用人類型，以落實政府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之目標。人事行政總處勞務承攬相關之檢討與說明，應於一個月內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人事總處 110 年度預算書所揭，編列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 1,400 萬 1 千元，預計進用 18 名承攬人員。\依該總處提供之補充資料，擇要說明其預算編列及該等非典型人員之工作內涵如下：

1.該總處分別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人事資訊發展規劃」及「智慧創新人服務」2 項分支計畫合計編列 1,140 萬 9 千元，預計進用 12 名承攬人員，包括 3 名為新進用及 9 名延續進用；該等人員主要負責協助機機關內部之資訊設備、系統維運管理、資料處理及客服中心等事宜。

2.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 259 萬 2 千元，預計進用 6 名承攬人員，其中 2 人為擔任副首長及公務車駕駛；另 4 人則協助機關內檔案之整卷及掃描等工作。

復查，為確保我國公務人力合理運用目標達成，本院於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部分時曾作成決議，略以：「部分機關有不當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缺失，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法務部屬地方檢察署運用非典型人力有涉及辦理機關核心業務或公權力行使項目之未妥情事，應予檢討改善。並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我國政府現行人力使用情形與需求進行全面盤點，避免派遣歸零政策實施過程中造成勞務承攬增加及以勞務承攬從事受機關指揮監督情形。」

綜上，人事總處 110 年度編列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 1,400 萬 1 千元，預計進用 18 名承攬人員，包括 14 名延續進用及 4 名新進用。揆諸部分承攬人員為延續進用，從事業務難謂為臨時性、輔助性與明顯短期性業務，人事總處允宜釐清該等非典型人員辦理業務性質與常任人員之區別並據以擇定適切用人類型；倘屬不須機關指揮監督之業務始能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以符進用勞承攬人力之意旨，落實並帶頭示範政府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之政策。

110 年度人事總處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之工作內容及所需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進用情形	人數	工作內涵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資訊發展規劃計畫（進用9 人）	11,409	延續	4	濟南機房及雲端資料中心主機、網路設備及資安維運
		延續	2	維運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
		延續	1	公文系統駐點委外服務管理
		延續	2	全國人事資訊系統客服中心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 發展-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進 用 3 人）		新進用	1	總處、濟南機房及雲端資料中心個人電腦及主機資安資訊彙整及維運
		新進用	1	臨時性資訊系統程式設計及協助資料統計
		新進用	1	協助核對人事資料統計結果及更正錯誤資料
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計畫(進用 6 人)	2,592	延續 新進用	2	1.副首長駕駛(延續) 2.公務車駕駛(新進用)
		延續	4	辦理檔案點收、編 卷、整卷、掃描、清 查、上架、搬運及檔 案檢調、交付事宜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提案人：

連署人：

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近年人事行政總處已執行多項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或功能提升計畫，110 年度將再開始執行「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110-114 年）」的五年期計畫，有關人事業務資訊系統之資安，除經常性維運外，其資安技術之提升，請人事行政總處詳加規劃，並於兩個月內書面提交本委員會。

7

提案人：

連署人：

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適用總員額法之中央政府機關於110年度編列預算員額雖較109年度減少，惟司法及長照等業務領域尚有增加人力之需求，尤其是檢察官人力需求，請人事行政總處與有關機關研議，規劃員額之增補或調整，並將相關規畫於三個月內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

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目前全國已有29個機關學校設置托育設施，並有9個機關學校經評估規劃將設置，人事總處應協助該等機關提出後續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應於一個月內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人事總處 110 年度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154 萬 7 千元，辦理規劃及推動員工給與事項，包括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等自費性福利措施等工作。經查：

(一)公部門辦理員工托育服務之依據及本院相關決議

1.查行政院前為解決公教人員托育需求並落實照顧公教福利之宗旨，於 97 年 12 月 3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得採特約托育、自行設置托育機構或聯合辦理托育服務等 3 種方式提供員工相關托育服務資源。嗣後因國內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加遽，行政院遂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以下簡稱少子女化計畫)」，其中為擴大公部門辦理員工托育服務之示範效果，將各機關落實辦理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及媒合或擇定相關機關評估設置托育設施之可行性等列為重點工作。

2.另查本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部分作成決議第(十九)項，略以：「人事行政總處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及設置托育設施之需求情形，希望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所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39.3%，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46.5%及 45.45%，顯示托育服務措施有其必要性。爰請人事行政總處應落實行政院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二)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需求調查結果

人事總處爰依上開規定及本院決議，自 107 年起定期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公教員工子女托育需求，並依需求情形媒合或擇定機關評估設置托育設施之可行性，嗣依評估結果規劃後續推動措施。茲說明需求及辦理情形如下：

1.至 108 年底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40.3%，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41.04%及 39.9%(詳表 1)。

2.另據人事總處統計，同期間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有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之家數共計 29 家，包括利用校園空間、行政機關內部空間、其它空間及聯合設置等型態。另有部分機關經評估需求等綜合條件後規劃未來將設置托育設施（詳表 2），包括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8 個機關評

9

36 2 3

估將設置托嬰設施(0 至2 歲)及國立交通大學則評估將設置托兒設施(2 至6 歲)。人事總處表示將再函請上述經評估可設置托育設施之機關或學校據以規劃提出後續可行之具體推動措施，並追蹤其辦理情形。

3.未來推動工作重點：按人事總處 110 年度預算書所揭，賡續將「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列為重要施政計畫之一；預計推動「調查公教員工子女托育需求及擇定機關辦理職場托育設施設置評估作業」及「依評估結果，請相關機關據以推動設置托育設施，並追蹤辦理情形」等 2 項工作。且據該總處表示，將併同加強宣導教育部主管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衛福部主管之職場保母服務措施及目前已設置托育設施相關機關辦理成果，必要時協助其向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尋求適當設置資源；此外，各機關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著有績效人員除依規定獎勵外，並將蒐集該等優良案例公告，以擴大公部門設置托育設施之政策成效及利於私部門參酌辦理，共同建構更友善職場托育環境。

綜上，人事總處為落實行政院推動少子女化計畫之協助公部門員工能就近獲取育兒資源，每年均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子女托育需求。目前計有 29 個機關學校已設置相關設施，並有 9 個機關學校經評估後規劃未來將設置托育設施。該總處允宜依據本院決議加強協助該等單位設置托育機構相關事宜，依需求情形、業務屬性、子女年齡等面向綜合評估適合之托育設施設置方式並給予建議，以利提出後續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

表 1　至 108 年底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之需求情形表

單位：人

設置型態 人數		托嬰服務(0 至 2 歲)	托兒服務(2 至 6 歲)	課後照顧服務(6 至 12 歲)	小計
育有 0 至 12 歲子女之情形	員工人數	33,324	59,690	81,018	174,032
	子女人數	29,712	65,984	98,328	194,024
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情形	員工人數	16,056	26,835	26,178	69,069
	子女人數	12,313	26,300	26,705	65,318
需求比率(願意受托子女人數/育有之子女人數)		41.04%	39.9%	27.2%	33.7%
		40.3%(0~6 歲)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6之3

表 2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未來規劃設置托育設施之機關學校

托育設施類型	規劃設置機關及學校
托嬰服務(0 至2 歲)	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新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
托兒服務(2 至 6 歲)	國立交通大學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提案人：

連署人：

37-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為國發會「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涉及跨機關諸多系統開發及資料轉檔與介接，人事行政總處應事先協調各資料來源機關依時程辦理，並將相關時程之資料與規畫於一個月內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人事總處 110 年度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分支計畫編列 8,813 萬 1 千元，為新增計畫項目。經查：

(一)「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之各年度經費需求及 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為打造開放與創新智慧政府，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核定「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復於同年 6 月 6 日函頒「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國發會並據此研擬及推出「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114)」，由 12 個部會共同執行 29 項計畫。其中人事總處提出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經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同意辦理，該計畫總經費 5 億 1,670 萬元（分別由該總處編列 4 億 6,608 萬 8 千元，所屬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 5,061 萬 2 千元），分 5 年辦理；於 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9,770 萬 1 千元（預計辦理工作及預算編列明細，詳表 1）；未來 4 年度（111-114 年）尚待編列預算數為 4 億 1,899 萬 9 千元。

表 1　人事總處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0 年度「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預計辦理工作及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	合計	系統開發費			資訊服務費	採購資安及儲存等軟硬體設備	辦理相關座談會
		公務生涯智慧化系統	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系統	創新科技完備公務資料及輔助人力決策系統			
人事總處	88,131	15,925	29,225	18,581	5,700	18,200	5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9,570	-	-	-	3,730	5,840	-

資料來源: 摘錄人事總處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0 年度預算書。

10

(二)「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涉及跨機關諸多系統之開發及相關資料轉檔與介接

為落實智慧政府行動方案，人事總處提出「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係以該總處為執行主體並納入所屬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之數位學習及實體訓練服務部分，進行相關系統開發及資料轉檔與介接。觀之 110 年度預計辦理工作及預算

375

編列情形(詳表 1)，其中該總處編列「創新科技完備公務資料及輔助人力決策」系統開發費 1,858 萬 1 千元；據說明 110 年度預計辦理工作，包括優化區塊鏈驗證平臺、與銓敘部介接職組、職系調整相關資料及與主計總處經費結報資料介接、差假資料蒐集及整合平臺等跨機關資料介接之各項功能規劃，以及建置及優化預警式資訊系統監控平台等。由於涉及 2 個外部機關之資料介接及整合作業，允宜事先協調該等資料來源機關可提供資料時程，並確保資料傳輸過程安全性。

又查，近年來人事總處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提出類此計畫及開發建置系統頗多，例如於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提出之「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計畫(106-109 年)」總經費 2 億 4,048 萬 4 千元，遭質疑是否資源重複投入及所建置系統之差異性。詢據該總處說明表示，110 年度預計執行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為優化並擴大上階段計畫範圍；其中人事資料交換機制及區塊鏈之驗證等；而 MyData 平台、人事業務行動化、主動提供個人化公務訊息、教師線上平台免紙本檢證申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報到及分配事宜電子化措施、擴大及優化公務職缺徵才 MyData 服務、人事資訊智能(AI) 客服系統、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簡化服務、主動式終身學習與智慧培訓、預警式資訊系統監控、導入機器學習演算法輔助人事數據分析、差勤資料蒐集及輔助決策等，均為 110 年度「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新推動業務範圍。

綜上，運用開放資料強化智慧政府之治理能量，為近年政府推動重大政策。人事總處及所屬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自 110 年度起共同執行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預計導入 New eID（新版身分證）、TAIWAN 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及運用區塊鏈等新興科技，過程中亦涉及整合銓敘部、主計總處及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乃至教育部等多單位資料。允宜事先溝通協調各資料來源機關可配合提供資料時程並加強資料傳輸安全性，以利寫入區塊鏈擴大各機關資料之加值應用，並達成政府人事業務「全程線上申辦」、「 創新、智能行動化服務」及「輔助人事決策」等目標 。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吳玉琴　蔡易餘

38

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人事行政總處於 109 年 01 月 3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及設置托育設施之需求情形，希望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所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40.3%，其中托嬰服務及托兒服務需求比率分別為 41.04%及 39.9%，顯示托育服務措施有其必要性。爰請人事行政總處應落實行政院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包括推動各機關定期調查設置托育設施之需求、針對各機關業務屬性、員工人數、子女年齡等面向，擇定機關評估設置托育設施，以協助公部門員工就近獲取育兒資源，逐步建立友善職場托育環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提案人： 高嘉瑜

連署人：

39 人事行政總処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鑑於公務員與國家間係屬「公法上職務關係」，公務員代表國家服務於人民，不因上班日與例假日而有所不同，然現行並無規範公務員上班、加班時數上限，以及例假日原則不得出勤之規定，致使公務員之勞動權益受到損傷。爰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單位研商，提出公務員勞動權益相關準則，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提案人： 吳秉叡

連署人：

修 39 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主決議：

有鑑於公務員與國家間係屬「公法上職務關係」，公務員代表國家服務於人民，不因上班日與例假日而有所不同，然現行並無規範公務員上班、加班時數上限，以及例假日原則不得出勤之規定，致使公務員之勞動權益受到損傷。爰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單位~~機關研商，提出公務員~~勞動權益相關準則~~人員差勤時數上限等相關規範之預，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提案人：吳秉叡

連署人：

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110 年人事行政總處編列喪葬補助預算 570,532 千元，生育補助 12,700 千元，在少子化的國安危機下，生育補金額只有喪葬補助金額的五十分之一，顯然與鼓勵生育政策背道而馳。人事行政總處應研擬比照子女教育補助採定額方式，喪葬補助不分高官基層，均以 6 萬元原則；節省之經費應做為調漲生育補助，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修 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110 年人事行政總處編列喪葬補助預算 570,532 千元，生育補助 12,700 千元，在少子化的國安危機下，生育補金額只有喪葬補助金額的五十分之一，顯然與鼓勵生育政策背道而馳。人事行政總處應研擬比照子女教育補助採定額方式，喪葬補助不分高官基層，均以~~6 萬元原則；節省之經費應做為調派生育補助~~，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地方公務人員是推動地方發展之重要人才。但是，長期以來，地方行政機關之組織編制及職務列等基準，往往偏重該區人口數量，使得非直轄市政府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遜於直轄市之公務員。然而部分縣（市）的人口數量雖然較少，其行政區面積卻遠大於直轄市。以屏東縣為例，面積即為桃園市的兩倍，非直轄市地方公務員服務範圍及業務重要性並不亞於直轄市。長期同工不同酬，非但打擊非直轄市公務員的服務士氣，也使得該地方政府難以留才，加劇城鄉差距。 2018 年考試院雖通過非直轄市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調整案，將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的副首長調升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二級主管（科長）調升為薦任第八職等到第九職等，然而相較直轄市之一級單位的副首長為簡任十一職等；二級主管（科長）列為薦任第九職等，仍有一段差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及地方機關之人事行政，掌理人力規劃、進用、訓練、考核、待遇、福利等事項。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公務員職務列等應如何調整、升遷管道如何規劃，方能協助非都會區地方政府留才，平衡城鄉發展一事，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38 提案人：

周春米　蔡易餘

吳秉叡　許世芳

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基於保護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等基本權利，就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警察、消防等機關，其服勤時數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事項，相關機關應於 3 年內訂定框架性規範；此外，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 24 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相關機關亦應於 3 年內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交換意見，並蒐集相關輪班輪值機關之服勤時數與超時服勤補償資料，及參酌我國勞工相關差勤法規與國外差勤制度，除就相關領域增加必要人力、減少加班時數外，也刻正研擬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考量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係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亦即相關機關最遲應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前，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惟此些規範係關乎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等基本權利，實有及早完成之必要。 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就相關規範之研擬進度，每三個月定期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資監督。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

修 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基於保護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等基本權利，就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警察、消防等機關，其服勤時數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事項，相關機關應於 3 年內訂定框架性規範；此外，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 24 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相關機關亦應於 3 年內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交換意見，並蒐集相關輪班輪值機關之服勤時數與超時服勤補償資料，及參酌我國勞工相關差勤法規與國外差勤制度，除就相關領域增加必要人力、減少加班時數外，也刻正研擬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考量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係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亦即相關機關最遲應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前，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惟此些規範係關乎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等基本權利，實有及早完成之必要。

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就相關規範之研擬進度，每二個月定期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資監督~~。會同相關機關研商，提出公務人員差勤時數與服勤框架性規範之研擬進度，每二個月定期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資監督。將規範之研究方向，每三個月以書面向司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

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於 108 年修正時，考量醫事人員屬特殊專業人力，無法由其他機關節餘超額人力調整支應，總量控管將不利公立醫院健全有效運作，爰將公立醫院職員排除計入第一類員額；另為回應民眾對司法改革之期待，爰將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限增加 1,100 人，以利司法院推行各項司法新政、改革業務及合理充實所需人力。惟此次修法亦分別調降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員額最高限 12,100 人及 1,100 人；總員額數計調降 12,100 人。 概民眾對司法改革之期待，除審判業務之革新，亦包含法務部轄下之偵查及矯正業務改革，惟前次修法僅增加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員額最高限，並調降包括法務機關在內之第一類、第二類人員員額，致使法務機關推動之改革新政，恐因人員增補困難而影響新政推行效力，亦難提升機關用人效能。 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立法之目的，係為管理中央政府機關員額，增進員額調配彈性，提升用人效能；故人力之合理配置，自當秉持「當增則增，應減則減」之原則，配合政府重大施政推動，透過員額評鑑等員額管理措施，使機關合理運用員額。 鑒於政府多項重大施政皆有人力增補之需求（譬如矯正新政及長照等業務），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除應協助各機關提升人力合理配置及多元運用外，亦應針對《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一類、第二類人員員額最高限是否應增加之問題，於六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

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查 106 年行政院「研商法務部提獄政革新專案報告會議」結論：「有關心理師、社工師人力，請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研提是否可採聘用，或結合外部醫療、社福團體、地方政府採支援或輪調方式辦理之可行性」；惟法務部矯正署於 108 年至 110 年規劃之專業人力增補計畫，均係以勞務承攬之方式進用。 依據「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務派遣實施計畫」載明：非必要，應盡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然而，法務部矯正署自 108 年起分三年逐步聘任之心理及社工人員，截至 109 年共進用 66 名心理、47 名社工人員，其中亦有包括以自然人身分承攬之勞務關係者。惟查，根據勞動部所訂定之「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明定：「應明確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之分際，不得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承攬人派駐勞工從事工作，僅得就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承攬人符合契約規範」；矯正機關以勞務承攬進用之各種人員，亦應遵守該原則。然而，監察院對此事於 109 年 7 月對法務部矯正署提出之糾正案指出：「108 年起辦理之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進用案，原契約或規畫案中，部分條款涉及『假承攬真僱傭』情事」。此糾正案凸顯心理師與社工師於矯正機關之工作內涵未必毋須接受指揮監督，以該二項專業而言，「與受服務之人建立之關係」亦為該項專業能否落實之關鍵要素，然勞務承攬之進用模式恐難使社工師及心理師久任，亦不符合矯正機關所需之專業需求。 為保障勞工權益暨提升機關用人效益，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就「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業人員以勞務承攬之方式進用」一案，研議替代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

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提案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7 月 18 日公佈實施「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計畫」，宣示 2 年內完成「派遣歸零」政策。經查，迄今（109）年 6 月底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僅剩 2 部會使用派遣人力 204 人，預計今年底可達成歸零目標，2021 年前政府單位將不會再有派遣人員。 惟民間勞權團體仍對於派遣歸零政策執行之內涵有所質疑，且政府使用「非典型人力」之現況亦持續存在，如部分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將派遣人員大量改為承攬，於彈性用人之需求外，亦應加強對於弱勢臨時勞工之權益保障，然人事行政總處對於各機關（構）之承攬及臨時人員使用人數及權益保障並未進行定期且一致性之調查。 爰請行政院人事總處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一）「派遣歸零」之政策執行成效，含各機關（構）派遣人員改採考試任用或自僱，以及改為承攬之比例；（二）研議設置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力變動之定期調查機制，或彙報平台之可行性，以切實保障臨時人員之勞動權益。

42

提案人：

連署人：

修 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提案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7 月 18 日公佈實施「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計畫」，宣示 2 年內完成「派遣歸零」政策。經查，迄今（109）年 6 月底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僅剩 2 部會使用派遣人力 204 人，預計今年底可達成歸零目標，2021 年前政府單位將不會再有派遣人員。 惟民間勞權團體仍對於派遣歸零政策執行之內涵有所質疑，且政府使用「非典型人力」之現況亦持續存在，如部分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將派遣人員大量改為承攬，於彈性用人之需求外，亦應加強對於弱勢臨時勞工之權益保障，然人事行政總處對於各機關(構)之承攬及臨時人員使用人數及權益保障並未進行定期且一致性之調查。 爰請行政院人事總處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一）「派遣歸零」之政策執行成效，含各機關（構）派遣人員改採考試任用或自僱，以及改為承攬之比例；（二）研議設置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力變動之定期調查機制，或彙報平台之可行性，以切實保障臨時人員之勞動權益。

42 提案人：

~~連署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人力資源研究發展-委辦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內公部門將場地委外經營已有多數成功案例且非常普遍，透過委外運營來活化機關空間利用率，不僅著於民間單位場地借用，也增加機關場地租借的收入來源。查單位仍編列委託辦理民間參與本學院設施營運可行性評估計需 2 百萬元，實屬不需再耗費高額費用研究可行與否。爰此 110 年歲出預算，「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人力資源研究發展」中「委辦費」2,000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修 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人力資源研究發展-委辦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內公部門將場地委外經營已有多數成功案例且非常普遍，透過委外運營來活化機關空間利用率，不僅著於民間單位場地借用，也增加機關場地租借的收入來源。查單位仍編列委託辦理民間參與本學院設施營運可行性評估計需 2 百萬元，~~實屬不需再耗費高額費用研究可行與否。爰此 110 年歲出預算，「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人力資源研究發展」中「委辦費」2,000 千元，全數刪除。~~似有未合，惟考量該學院營運移轉案將屆期，依促參法規範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請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務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人力資源研究發展-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5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力資源發展機構業務運作考察】

提 案

擬減列數：1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內公部門將場地委外經營已有多數成功案例且非常普遍，透過委外運營來活化機關空間利用率，不僅著於民間單位場地借用，也增加機關場地租借的收入來源。查單位編列學院規劃設施委外經營相關業務之考察，借鏡賓州大學與飯店業者之合作模式，其必要性並非充分。爰此 110 年歲出預算，「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人力資源研究發展」中「國外旅費」569 千元，減列 1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修 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人力資源研究發展-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5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人力資源發展機構業務運作考察】

提 案

擬減列數：~~1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內公部門將場地委外經營已有多數成功案例且非常普遍，透過委外運營來活化機關空間利用率，不僅著於民間單位場地借用，也增加機關場地租借的收入來源。查單位編列學院規劃設施委外經營相關業務之考察，借鏡賓州大學與飯店業者之合作模式，其必要性並非充分。~~爰此 110 年歲出預算，「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人力資源研究發展」中「國外旅費」569 千元，減列 100 千元，惟洽查考察項目，~~尚含該校知名遠端線上教學系統之運用，爰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二、處理、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案計9案（書面報告7案，專案報告2案）；三、審查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孔文吉等18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166）	
發言者	鄭天財 SraKacaw（主席）、蘇治芬、葉毓蘭、賴惠員、沈發惠、羅美玲、張宏陸、黃世杰、陳雪生、陳玉珍、王美惠、湯蕙禎、張其祿、林思銘、林文瑞、陳明文、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邱顯智、洪孟楷、吳玉琴、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陳柏惟、鍾佳濱、高嘉瑜、陳椒華、廖婉汝、李德維、劉世芳、邱志偉、蔡易餘、管碧玲、吳琪銘、高金素梅、賴香伶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列席就「若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跨部會如何落實校園供應膳食之食材溯源管理、查驗機制及相關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６７－２７８）	
發　言　者	萬美玲（主席）、黃國書、李德維、林奕華、高虹安、張廖萬堅、范　雲、陳秀寶、林宜瑾、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鄭正鈐、吳思瑤、賴品妤、陳玉珍、楊瓊瓔、曾銘宗、魯明哲、高嘉瑜、鍾佳濱、邱臣遠、賴惠員、王婉諭、邱志偉、劉建國、蘇巧慧、黃世杰、陳椒華、洪孟楷、呂玉玲、吳怡玎、謝衣鳳、高金素梅、鄭運鵬、林為洲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２７９－３３０）	
發　言　者	萬美玲（主席）、黃國書、李德維、范　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高虹安、陳秀寶、鄭正鈐、賴品妤、林宜瑾、林奕華、洪孟楷、吳思瑤、張廖萬堅、何欣純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頁次：３３１－３７４）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吳玉琴、鄭運鵬、鄭麗文、鍾佳濱、賴香伶、劉世芳、周春米、邱顯智、陳椒華、吳怡玎、葉毓蘭、洪孟楷、蔡易餘、張其祿、林為洲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頁次：３７５－５６２）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劉世芳、吳玉琴、賴香伶、鍾佳濱、周春米、吳怡玎、鄭麗文、蔡易餘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0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